

民國三十五年

上海市年鑑

吳國楨題



民國三十五年

上海市年鑑

吳國楨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上海市通志館年鑑委員會

發行人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顧樹森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三三五六）

序

個人有個人的日記，然後個人的年譜可以根據日記以修。一市有一市的年鑑，然後一市通志可以根據年鑑以修。日記是修年譜的資料，年鑑是修通志的資料。遵照內政部的規定，省通志三十年一修，市縣通志十五年一修，則是積十五年的年鑑，整而理之，刪其繁，補其缺，按照通志體例，分別部居，通志即可修成。故欲修通志，年鑑必不可以不編輯。况上海市年鑑爲全國人所需要，其重要較其他市爲尤巨。前柳館長時期，編輯有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的年鑑。樸安於日本屈服後的第三個月，承乏上海市通志館，卽命同人搜集民國三十四年半年的資料，編輯三十五年的年鑑。以後每年編輯年鑑一次，以期永久。編輯既竣，同人屬樸安一言，因述鄙見如上。

胡樣安

弁言

上海市年鑑之輯，所以記全上海一年間各方面活動之陳迹，備各界人士之借鑑，兼以資市通志之取裁者也。戰前之上海，擁有人口三百八十萬，金融機關二百餘家，報館通訊社百餘家，公立學校一千二百餘所，進出口貿易額佔全國之過半數，工廠林立，大小商行鱗次櫛比，機動車輛擁塞通衢，風帆輪舶交織港內，誠全國工商文化金融之重心，遠東獨步之商港，世界大都市之一也。以上海地位之如是重要，人事演變之如是複雜，社會關係之如是錯綜，不有整個有系統之記錄，後將何徵？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有上海市年鑑委員會之組織，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連續編輯上海市年鑑三編。出版以後，以其切合實用，各界莫不交口稱譽，使本館同人益深慚怍。自暴日陷滬，本館奉命收束，年鑑之作，不得不遽告中輟。天佑中華，日寇覆亡，光復後之上海，不久即重見其戰前之繁盛，八載淪陷，固無損於上海在國內及國際之地位，則上海市年鑑之賡續，自亦有其必要，經胡徐兩館長之擘畫，遂於本年初恢復上海市年鑑委員會之組織，從事勝利後第一期市年鑑之編輯。

本年度年鑑記錄之期限，自三十四年九月上海收復至年底止。其在敵偽統治時期中之材料，搜集既感不易，考信尤覺困難，暫從闕略。年鑑篇目仍依舊例編訂，惟自不平等條約取消，治外法權撤廢，上海租界收回，舊時年鑑中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兩篇，已趨於天然之淘汰。各子目中關於沿革之

部份，因受篇幅之限制，不得不儘量緊縮，俾能多容其他重要材料。此外，如多用統計表格，材料註明來源，年月之下附註公曆，外國人名地名概註原名，一切率由舊章。

戰前編輯年鑑之工作，每年例於二三月間徵集資料，四五月間着手編訂，六七月間排校印刷，最遲至八月初總可出版。本年度之年鑑，記錄期限既短，篇幅又受經濟影響之限制，同人等憑過去之編輯經驗，在着手之初，滿擬提早於六月底告成全功。不意開始以後，材料來源未能如預期之迅速，又因篇幅關係，材料多者不能充分容納，材料少者幾至不能成篇。六月既過，能粗告完篇者猶不逮十之二三，幾經努力，方於九月底全部脫稿。自維綿力，遲愆之咎，殆無可辭！

本年度年鑑材料之蒐集，各官廳首長贊助之力爲多，復蒙各機關及私人之協助，迨全書排印將竣時，惠賜之稿件猶源源而至，隆情盛意，尤爲同人深切感謝。在排印發行方面，本書之得以與社會人士相見，中華書局之助力尤多，并誌於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上海市年鑑委員會

民國三十五年上海市年鑑目錄

吳市長題字

序

弁言

一 特載

A 一—三六

- 1 勝利來臨.....一
- 2 國軍抵滬.....二
 - (一) 天空銀鷹載來百戰壯士.....二
 - (二) 歡聲雷動迎迓常勝將軍.....四
 - (三) 何總司令飛滬視察情形.....五
- 3 日軍投降.....六
 - (一) 受降儀式.....六
 - (二) 繳械情形.....八
 - (三) 軍品接收.....一〇
 - (四) 整頓治安.....一三
- 4 市府復員.....一五
 - (一) 市長蒞滬.....一五
 - (二) 派員接收.....一七
 - (三) 首次視事.....一八
- 5 接收工作.....一九
 - (一) 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一九
 - (二) 上海市房屋地產處理委員會.....二二
 - (三) 上海市敵偽民營工商處理委員會.....三三

- (四)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三
- 6 敵僑管理.....三六
 - (一) 上海日僑管理處.....三六
 - (二) 上海市德僑管理委員會.....三三

- 7 三大盛會.....三三
 - (一) 慶祝勝利大會.....三三
 - (二) 中正門命名與勝利門奠基兩典禮.....三三
 - (三) 國父銅像奠基典禮.....三三

二 土地·人口

B 一—三三

- 1 土地.....一
 - (一) 上海疆域沿革.....一
 - (二) 上海市四界表.....二
 - (三) 上海全市面積表.....二
 - (四) 上海市原有各市鄉田畝額數表.....二
 - (五) 上海市之行政區劃.....三
 - (六) 上海市地勢概說.....五
 - (七) 上海市地質略說.....八
- 2 人口.....九
 - (一) 戰前上海市歷年人口統計.....九
 - (二) 三十四年上海市戶口統計.....一〇
 - (三) 三十四年上海市人口密度統計.....二
 - (四) 三十四年上海市每戶平均人口及性比例統計.....二
 - (五) 上海市外僑戶口統計.....三三

三 天時·氣象

C 一—四四

- 1 天時.....一
 - (一) 三十五年節氣表.....一
 - (二) 三十五年太陽出沒時刻表.....一
 - (三) 三十五年朔望兩弦表.....二
 - (四) 日食及月食.....三
 - (五) 上海之潮汐.....三
 - (六) 三十五年吳淞口高潮時刻表.....四
- 2 氣象.....九
 - (一) 上海氣候概要.....九
 - (二) 三十四年逐月氣壓表.....一
 - (三) 三十四年逐月氣溫表.....一
 - (四) 三十四年逐月風向風速表.....一
 - (五) 三十四年逐月雨量表.....二
 - (六) 三十四年逐月晴雨日數表.....三
 - (七) 上海市之氣象報告.....三
 - (八) 上海氣象臺.....三
 - (九) 徐家匯氣象臺.....三
- 4 黨務.....一五
 - 1 上海特別市黨部抗戰以來工作概況.....一
 - (一) 人事之更迭.....一
 - (二) 組織之變更.....一
 - (三) 各區部之劃分.....二

五 行政

E 一—一六

- (四) 祕密時期工作概略……………三
- (五) 復員後工作概略……………四

- 1 上海市政府組織經過……………一
- 2 市組織法之變遷……………二

- 3 市政府及其幹部機關……………四
- (一)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四
- (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七
- (三) 上海市政府民政處之組織及職掌……………七
- (四)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之組織及職掌……………八
- (五)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之組織……………九
- (六) 上海市政府財政局之組織及職掌……………九
- (七) 上海市公安局之組織及職掌……………二一
- (八) 上海市社會局之組織及職掌……………二二
- (九) 上海市衛生局之組織及職掌……………二四
- (一〇) 上海市公用局之組織及職掌……………二五
- (一一) 上海市工務局之組織及職掌……………二七
- (一二) 上海市地政局之組織及職掌……………二六
- (一三)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職員人數及官階統計表……………二九
- (一四)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職員學歷統計表……………三〇
- (一五)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室主管人員表……………三二
- (一六)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重要職員表……………三三

- 4 市政府直轄機關……………三三
- (一)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三五
- (二) 上海市臨時新聞檢查處……………三五

- (三) 上海市德僑管理委員會……………三五
- (四) 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三五
- (五) 上海市接收物資管理處……………三五
- (六) 上海市通志館……………三六
- (七) 上海市政府市政諮議委員會……………三六

- 5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簡述……………三七
- 6 上海市警政……………三六
- (一) 上海市警政機關沿革……………三六
- (二) 勝利後之上海警政概況……………三六
- (三) 上海市警察分局一覽表……………三六
- (四) 上海市警察局刑事案件之發生及檢舉表……………三六
- (五)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案件統計表……………三七
- (六) 上海市警察局與前公共租界警務處法租界警務總監邵市公安局員警人數比較表……………三三
- (七) 上海市區與前公共租界轄區盜匪案件比較表……………三三

- 7 上海市自治機關沿革……………三三
- (一) 上海地方自治制度沿革比較表……………三三
- (二) 滬南自治機關沿革表……………三三
- (三) 開北自治機關沿革表……………三三
- (四) 上海特別市成立後之自治行政概況……………三三
- (五) 勝利後之上海自治行政概況……………三三
- (六) 上海市各區公所一覽表……………三三

六 司法

F 一—一七

- 1 上海司法概況……………一
- 2 上海司法機關……………一

- (一) 上海高等法院……………二
- (二)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三
- (三) 上海地方法院……………三
- (四)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三
- (五) 上海監獄……………三

- 3 律師公會……………六
- (一) 戰前概況……………六
- (二) 上海律師公會組織系統……………六
- (三) 委員職員名單……………六
- (四) 復員經過及復員後工作概況……………六

七 外交

G 一—一五

- 1 外交上之新紀元……………一
- (一) 撤廢治外法權……………一
- (二) 接收租界辦法……………一
- (三) 道契土地登記……………一
- (四) 外僑商會規定……………一
- (五) 僑民懸旗定例……………一
- (六) 外輪航行限制……………一
- (七) 外案審理統計……………一
- (八) 拒絕敵僑歸化……………一
- (九) 建設新的上海……………一
- 2 外交機關及團體……………一
- (一)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一
- (二)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上海分會……………一
- (三) 中美聯誼社……………一
- 3 各國使領館表……………一
- (一) 各國駐華使節表……………一
- (二) 各國駐滬總領事館表……………一
- (三) 外僑人民團體……………一

八 軍事

目 一 一 六

4 本市外僑居住及出境統計	三
(一) 外僑出入國境及居留規則	三
(二) 本市外僑戶口統計	三
(三) 本市外僑出境統計	五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

2 滬滬警備司令部

(一) 成立經過	一
(二) 內部組織	一
(三) 警備區域	二
(四) 民國三十四年度警備工作	二
(五) 民國三十四年度大事紀要	七

3 憲兵第二十三團

(一) 成立經過	六
(二) 抵滬情形	六
(三) 內部組織	八
(四) 駐防地點	九

4 保衛委員會

(一) 本市保衛團沿革	九
(二) 章行成立經過	九
(三) 上海市保衛總團	一〇

5 駐滬海軍

(一) 水師與艦隊	一三
(二) 海軍駐滬辦事處	一四
(三) 海軍滬滬區接收事務處	一四
(四) 駐滬海軍機關	一六

6 駐滬陸軍

(一)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	一三
(二) 京滬衛戍總司令部	一四

(三) 吳淞要塞司令部	一五
(四) 駐滬陸軍各部隊	一五
(附錄)	一六

7 駐滬空軍

(一) 航空委員會	一七
(二) 空軍第二地區司令部	一七
(三) 駐滬空軍部隊	一七
(四) 三大機場概況	一八

8 駐滬盟軍

(一) 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部	一八
(二) 美軍駐滬基地司令部	一八
(三) 中國戰區美軍調防部	一八
(四) 美駐滬空軍總部及部隊	一八
(五) 美駐滬海軍總部及各機關	一八
(六) 三十四年駐滬黃浦江英美艦表	一八
(七) 三十四年駐滬黃浦江英艦表	一八

九 財政

目 一 一 七

1 上海市財政概況

2 復員後上海市財務行政

(一) 接收偽財政局現金及證券	一
(二) 廢除苛雜	一
(三) 簡化稽徵	一
(四) 厲行公庫制度	一
(五) 整理市有公產	一
(六) 整理法定稅捐	一
(七) 警查田賦存串	一
(八) 整理地方金融	一
(九) 復員後之收支情形	一

3 上海市公債

(一) 舊市政府公債	一
(二) 舊英工部局部份	一
(三) 舊法公董局部份	一
(四) 偽組織部份	一

4 上海市財政機關

(一) 財政局	一
(二) 財政局各區稽徵處	一

5 上海市銀行

(一) 簡史	一
(二) 復業經過	一
(三) 組織系統表	一
(四) 重要職員名錄	一
(五) 復員三月來營業概況	一
(六) 三十四年度總決算	一

6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

(一)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	一
(二) 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	一
(三) 江海關	一
(四) 兩浙區松江鹽務管理分局	一
(五) 上海直接稅局	一
(六) 上海貨物稅局	一
(七) 中央印製廠	一

7 糧食部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

(一) 組織系統表	一
(二) 接收敵偽糧食機構一覽表	一
(三) 上海市食糧市場一覽表	一
(四) 上海市糧商公會一覽表	一
(五) 上海市糧源統計表	一
(六) 上海市公糧代金數目表	一

一〇 金融

J 一一三

一一 教育

K 一二五

一二 交通

L 一二六

(八) 公債市價統計..... 三

(三) 組織..... 四

(四) 工作..... 四

(五) 區教育會..... 四

1 上海金融機關沿革..... 一

2 一年來金融動向..... 一

1 上海教育縱橫觀..... 一

(一) 教育革新之萌芽..... 一

(二) 現代教育之興起..... 一

(三) 縣教育之發展..... 一

(四) 抗戰前之市教育..... 一

(五) 地下工作時期之教育..... 一

(一) 敵偽繁盛時期..... 一

(二) 勝利後概況..... 一

(六) 勝利後之市教育..... 一

(七) 現狀鳥瞰..... 一

1 市內交通..... 一

(一) 總說..... 一

(二) 統計..... 一

(三) 統計..... 一

3 金融機關..... 一

(一) 中央銀行..... 一

(二) 公會會員之內國銀行..... 一

(三) 外商銀行..... 一

(四) 錢莊..... 一

2 鐵路·公路..... 一

(一) 京滬、滬杭甬鐵路..... 一

(二) 京滬、滬杭公路..... 一

(三) 航運·航空..... 一

(二) 儲蓄會..... 一

(三) 儲蓄會..... 一

3 教育統計..... 一

(一) 學校教育..... 一

(二) 社會教育..... 一

(三) 教育經費..... 一

(四) 其他..... 一

4 電訊·郵務..... 一

(一) 電報、電話..... 一

(二) 廣播電台..... 一

(三) 郵務..... 一

4 金融輔助機關..... 一

(一) 上海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一

(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一

(三) 上海票據交換所..... 一

(四) 上海市錢兌業商業同業公會..... 一

(五) 上海市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備案..... 一

4 電訊·郵務..... 一

(一) 航空公司..... 一

(二) 國營招商局..... 一

(三) 航空公司..... 一

5 金融市況統計..... 一

(一)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統計..... 一

(二)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統計..... 一

(三) 各行局儲蓄存款數額統計..... 一

(四) 銀錢業利率表..... 一

(五) 上海股票市價表..... 一

(六) 上海金銀幣及外幣市價統計..... 一

(七) 上海紋銀行市價..... 一

3 航運·航空..... 一

(一) 航運總說..... 一

(二) 國營招商局..... 一

(三) 航空公司..... 一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一

(一) 抗戰以前之工業..... 一

(二) 抗戰時期工業之演變..... 一

(三) 勝利後敵偽工廠之接收..... 一

(四) 新工廠之創設..... 一

2 工業行政..... 一

(一) 工業行政概論..... 一

(二) 工廠登記..... 一

(三) 工廠登記..... 一

3 主要工業發展略史..... 一

(一) 理監事..... 一

(二) 理監事..... 一

(三) 理監事..... 一

(四) 理監事..... 一

(五) 理監事..... 一

(六) 理監事..... 一

(七) 理監事..... 一

(八) 理監事..... 一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一

(一) 抗戰以前之工業..... 一

(二) 抗戰時期工業之演變..... 一

(三) 勝利後敵偽工廠之接收..... 一

(四) 新工廠之創設..... 一

2 工業行政..... 一

(一) 工業行政概論..... 一

(二) 工廠登記..... 一

(三) 工廠登記..... 一

(四) 工廠登記..... 一

3 主要工業發展略史..... 一

(一) 理監事..... 一

(二) 理監事..... 一

(三) 理監事..... 一

(四) 理監事..... 一

(五) 理監事..... 一

(六) 理監事..... 一

(七) 理監事..... 一

(八) 理監事..... 一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一

(一) 抗戰以前之工業..... 一

(二) 抗戰時期工業之演變..... 一

(三) 勝利後敵偽工廠之接收..... 一

(四) 新工廠之創設..... 一

2 工業行政..... 一

(一) 工業行政概論..... 一

(二) 工廠登記..... 一

(三) 工廠登記..... 一

(四) 工廠登記..... 一

3 主要工業發展略史..... 一

(一) 理監事..... 一

(二) 理監事..... 一

(三) 理監事..... 一

(四) 理監事..... 一

(五) 理監事..... 一

(六) 理監事..... 一

(七) 理監事..... 一

(八) 理監事..... 一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一

(一) 抗戰以前之工業..... 一

(二) 抗戰時期工業之演變..... 一

(三) 勝利後敵偽工廠之接收..... 一

(四) 新工廠之創設..... 一

2 工業行政..... 一

(一) 工業行政概論..... 一

(二) 工廠登記..... 一

(三) 工廠登記..... 一

(四) 工廠登記..... 一

3 主要工業發展略史..... 一

(一) 理監事..... 一

(二) 理監事..... 一

(三) 理監事..... 一

(四) 理監事..... 一

(五) 理監事..... 一

(六) 理監事..... 一

(七) 理監事..... 一

(八) 理監事..... 一

K 一二五

L 一二六

M 一二三

(一) 繅絲業.....八
(二) 絲織業.....八
(三) 紡紗業.....九
(四) 棉織業.....九
(五) 針織業.....九
(六) 毛織業.....九
(七) 麵粉業.....九
(八) 捲煙業.....九
(九) 肥皂業.....九
(一〇) 火柴業.....九
(一一) 造紙業.....九
(一二) 玻璃業.....九
(一三) 搪瓷業.....九
(一四) 橡膠業.....九
(一五) 電氣製造業.....九

4 特種工業.....九
(一) 電.....九
(二) 水.....九
(三) 煤氣.....九

一四 勞工.....九
1 勞工及其生活.....九
(一) 勞工人數.....九
(二) 工資.....九
(三) 工人生活費指數.....九

2 勞工行政.....九
(一) 勞工行政機關.....九
(二) 勞工法規.....九
(三) 民國三十四年勞工行政報告.....九

3 勞工組織.....九

(一) 本市勞工組織略史.....九
(二) 上海市總工會.....九
(三) 各業工會.....九
(四) 中國勞動協會.....九

4 勞資爭議.....九
(一) 勞資糾紛.....九
(二) 罷工停業.....九

5 失業工人救濟.....九
(一) 救濟機構.....九
(二) 救濟情形.....九

6 勞工與國際組織.....九
(一) 國際勞工組織.....九
(二) 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九
(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九

一五 商業.....九
1 商業機關.....九
(一) 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九
(二) 市社會局第一處.....九

2 商人團體.....九
(一) 市商會.....九
(二) 同業公會.....九

3 國際貿易.....九
4 特種商業.....九
(一) 華股.....九
(二) 保險.....九

5 物價及物價指數.....九
(一) 上海市臺灣物價指數表.....九
(二) 上海市生活費指數.....九

(一) 上海市各種物價市價統計表.....九
(二) 農業行政.....九
(三)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九

2 林園.....九
(一) 上海市林園概況.....九
(二) 上海市東溝農林試驗場.....九
(三) 公園.....九

3 漁業.....九
(一) 上海市漁業.....九
(二)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九
(三) 上海市之魚市.....九

4 畜牧.....九
(一) 上海市畜牧概況.....九
(二) 上海市畜產營業.....九
(三) 上海市之牛乳業.....九
(四) 畜牧機關.....九

一七 學藝.....九
1 出版業之復興.....九
(一) 新書的統計.....九
(二) 重要定期刊物表.....九
(三) 新創書店表.....九

2 教部對於文物之接收與調查.....九
(一) 敵偽文物的接收.....九
(二) 損失文物的登記.....九

3 學藝界之動態.....九

五

目錄

五

(一) 上海文化服務社之成立.....五
 (二) 文化事業之廣播化.....五
 (三) 貸書助讀運動.....六
 (四) 董光光鋼琴演奏會.....六

一八 宗教

R 1—3

I 佛教

(一) 概況.....一
 (二) 上海之佛寺.....三
 (三) 現有重要佛教團體情形表.....九
 (四) 三十四年來佛教雜誌情形表.....九
 (五) 三十四年來編譯佛教書籍情形表.....九

2 道教

(一) 概況.....一
 (二) 上海之道觀.....一
 (三) 現存道觀表.....一

3 回教

(一) 沿革.....三
 (二) 上海之清真寺.....三
 (三) 現有回教公共機關情形表.....三
 (四) 三十四年來回教雜誌情形表.....三
 (五) 十年來翻譯之回教書籍.....四
 (六) 十年來回教界大事記.....四

4 天主教

(一) 沿革.....四
 (二) 組織.....五
 (三) 教務中心.....五
 (四) 耶穌會事業概略.....七
 (五) 附錄.....八

5 基督教

(一) 沿革.....六
 (二) 現有上海基督教機關名錄.....九
 (三) 現有上海基督教教堂表.....九
 (四) 基督教各種事業表.....三
 (五) 勝利後基督教青年會大事記.....三

一九 社會事業

S 1—3

I 衛生事業

(一) 沿革.....一
 (二) 衛生行政機關.....一
 (三) 環境衛生.....二
 (四) 保健及防疫.....三
 (五) 檢驗.....五
 (六) 醫藥.....五
 (七) 埋葬.....八

2 社會文化

(一) 報刊調查.....九
 (二) 電影戲劇調查.....九
 (三) 人民團體調查.....九

3 救濟事業

(一) 聯總.....一
 (二) 行總.....一

二〇 時事目誌

T 1—2

特載

1 勝利來臨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於是沉陷八載之上海，因勝利之來臨，乃重睹天日，復見光明。

惟自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日，此半月有餘之時間，仍屬一種戰後之過渡時期，蓋戰火方熄，百端待理，一切正常軍政機關尚須稍假時日始得恢復成立，故在此階段內，本市治安之維持，秩序之安穩，實有賴於各種暫時性質之機關以作過渡。

按當戰事尚在進行之際，軍事委員會為準備策應盟軍，配合反攻，原曾於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冬，特派吳紹澍氏兼充本市軍事特派員以為布置，次年四月，為便利工作起見，更奉准設置辦公，現在戰事狀態既告終止，復員工作繼之開始，於是此軍委會上海市軍事特派員公署之任務，其重點乃在約束部隊，防止反動，保持秩序，安定人心。吳氏又會同時奉行政院令，兼充上海市政治特派員，亦經設置辦公，滬市光復以後，該特派員公署在短期內仍繼續為本市市政機構中斷時期之臨時建置，對於原來保甲，

維持現狀；對於公用水電，通飭民衆節約，庶不致在此過渡期內，社會重陷於混亂狀態。

又以日軍甫經宣布投降，地方軍政機關未能一時趕到，為加強力量，安定社會狀態，指導處理一切起見，蔣委員長特於八月十八日指派在滬之蔣伯誠氏為委員長駐滬代表，蔣伯誠氏奉命，即於同月二十日假大西路七十八號組織代表公署，刊製關防開始辦公。

同時，第三戰區在滬工作同志，過去因迫於環境，向無統一組織，八月十九日亦舉行臨時談話會，出席者有宣導委員、聯絡專員、駐滬專員、參議、諮議等十四員，組織第三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在滬工作人員聯絡辦公處，該處成立後，奉命飭令各地偽軍，集中原地要點，固守待命。

另一方面，軍事委員會別働隊忠義救國軍奉命進駐淞滬，其第四分區指揮部，由指揮凌元培、副指揮兼突擊縱隊司令朱順林於八月二十一日率領十餘大隊開抵滬市，繼而其主力部隊，約三千名，由指揮官阮清源親率領，亦於八月二十六日，由葉榭經閘行抵達本市漕河澗，其先遣部隊數百人暨政治部及政工大隊四五百人即於二十七日進駐市

區。旋復派遣其第二分區指揮部進駐松（江）青（浦），第三分區指揮部駐防瀏河，以確立市區外圍防務。

八月二十六日上海憲兵隊在滬成立。此外，尚有第三戰區蘇浙先遣軍浙滬別働總隊部，該總隊由秦總隊長統率，於八月二十二日集中松江金山及上海近郊一帶。又有軍委會上海市工人忠義救國軍，該軍係由陸京士氏於八月月中來滬組織，總指揮一職即由陸氏兼任，其主旨在協助保護工廠，防止工潮，維護地方治安（九月九日結束）。又有擔任戰時地下工作任務之武裝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上海行動隊、京滬行動總部及松金青昆行動總隊，雖任務終了，仍待分別遣散或改編之後命；又有八月十二日奉命，在滬臨時組織之軍委會上海行動總隊，（司令部設法華鎮舊保安司令部內）更有長江下游挺進軍，在滬設有京滬區總指揮部（總指揮李明揚）浙滬游擊指揮部及總隊部。浦東方面，先後到有南匯先遣軍，忠救軍駐溫台地區鄂履洲部直屬第一中隊及教導第十二營，後者乘木船抵達浦東，進駐東昌路。滬市在抗敵時期，原有地下總部之秘密組織，至此蔣代表認為勝利已臨，應予結束，據其當時發表之談話稱：

「關於戰事存在時期，在滬潛伏暗中活動工作同志，任務業經終了，應即告一段落一點，認為更屬必要。希望此項工作同志，及早結束，靜待統籌辦理。至按照規定准許繼續正式公開之工作同志，亦望各按部門，分別聽候各主管部份指導，無論如何，絕對不許假借勢力，發生非法越軌行為。須知軍事時期，已告結束，此後一切行動，均須遵循正軌，決不能如秘密活動時期之可以不擇任何手段。鄙人忝為委座駐滬代表，凡屬有損國家威信，及影響全體公務人員名譽之處，決難容忍。上海中外雜處，國際觀聽所繫，更不能不希望各工作同志，對於一切行動，特別注意檢點云。」

但滬市究係和平初復，各機關部隊雖免靡雜，雖經蔣吳兩氏一再布告，三令五申，竭力維持秩序，然仍多「非法接收，強制佔領」(布告中語)等越軌行為，代表公署及軍事特派員公署有鑒及此，爰於八月三十日在愛棠路八十號上海市黨部，召開本市各軍事機關緊急談話會。出席單位，計有委員長代表公署，上海市軍事特派員公署，忠義救國軍，第三戰區軍統局，軍令部，憲兵隊，行動總隊等代表三十餘人，討論結果，決定以下五項緊急措施：一、各單位辦公房屋，必須依照一定手續借用，且不可超過實際辦公所需要之限度，現已借用者暫維現狀，但必須立刻將房屋地點借用經過情形，詳細報告軍事特派員公署。二、便衣武裝，各單位

必須加以規定，並即刻檢查所發武器，(一)官兵姓名，(二)槍枝種類與號碼，(三)子彈數量，及持槍者照片兩張，造表送軍事特派員公署，以資考查，並核發槍照。凡經整理以後，再發現持槍無照者，一律予以查扣。三、最近本市時有發現無照汽車行駛，對於治安殊有妨礙，各機關如有汽車而未備牌照者，可即開明牌照，送由軍事特派員公署，一併代辦。四、本市目前因事實上之需要，應亟成立駐滬各軍事機關臨時聯絡處，一致步趨。五、過去有無冒名越規行動，各單位應互相檢舉，隨時報告，一經查實，定予嚴懲。

繼即按照決定，於九月一日成立上海市臨時軍事聯絡處，(姚主教路一二三弄A字第四號)以便適應現實環境，統一駐滬各部隊之聯絡工作。下設五科：分掌參謀、副官、外事、連絡、供應交通及軍法等業務。每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代表大會報一次，由各機關代表交換情報，並討論重要事項。各軍事機關各部除原有非法行動之處，以送交各本機關辦理為原則，其他來歷不明之部隊交本處第五科(軍法)辦理，重大事件，由憲兵隊及忠義救國軍協助辦理。關於頒發槍照辦法，凡現警局之自衛槍枝，非經該處核准者，一律不准發還。槍照之發給仍由現警局辦理，但須經該處核准。所有業經兩公署登記許可機關部隊之槍照式樣，並須通知送處，俾便於出動稽查勤務時，有所參證。關於任何部隊之強佔民房，擅捕人犯，勒索物資等事，

人民均得立時報告憲兵隊或該處，隨時究辦，決不寬貸。

各公署在此期內防杜奸宄，負責治安，可謂不遺餘力。九月上旬，第三方面軍在滬設前進指揮所，上海市軍事特派員公署遂於九月七日首先停止辦公，繼之者，為蔣委員長代表公署，該署第七號佈告云：

「查前奉 委座電令派充駐滬代表當時以國軍尚未到達為統一指導各機關共同負責維持地方秩序暨應付軍政緊急事項起見爰成立代表公署經分別呈報布告在案迄今兼旬勉獲維艱茲地方軍政長官均已先後到滬負責有人人公署自即日起宣告結束取消所有未了事項統分別移送各主管機關辦理嗣後本代表祇以委座代表名義駐滬聯絡所有各界對於一切軍政地方事宜仰各逕向主管機關呈請核示以一事權而免周折為要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代表蔣伯誠」

九月十三日，上海市政治特派員公署，以市府恢復，本身任務已了，亦宣告撤銷。於是上海軍政，經此過渡階段，步入正常途徑。

2 國軍抵滬

(一) 天空銀鷹載來百

戰壯士

全市五百萬市民，昂首期待，深切盼望之國軍先頭部隊，於九月六日起，陸續飛抵滬濱，該先頭部隊，計二千人，係由第三方面軍第九十四軍副軍長楊文璋將軍親自率領，自柳州出發空運來滬者，各界民衆聞訊前往迎迓者，達數萬人之衆，一時歡呼聲、鞭炮聲，響徹雲霄，情況熱烈得未曾有，茲將當日詳情分述如次：

【各界往迎情況熱烈】國軍本定五日來滬，旋因氣候關係，颶風甚烈，未能成行，六日晨，風勢轉平，天氣晴朗，預計國軍必可抵滬，故全市各機關、各團體、均派代表前往歡迎，計到有吳副市長代表莊鶴鶴，地方協會代表杜月笙，忠救軍淞滬區指揮部代表凌元培，朱順林，孫家良，蘇浙皖區教育專員劉詔仲，總工會代表周學湘，方如升，中宜部辦事處費彝民，市工會代表錢劍秋，以市商會代表徐寄廬，婦女會代表萬墨林，及各區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各支分團，各學校，各同業公會，各區保甲代表，各民衆慰勞隊等數萬人，保甲方面並派老開保甲音樂隊到場奏樂歡迎，各報社記者以及電影新聞宣傳處，派員攝拍新聞片，民衆均備慰勞物品，手持歡迎旗幟，竝立機場，空軍第二地區司令章傑，率領官兵，指揮場務，第三方面軍前進指揮所派高級參謀林日藩到場指揮軍務，日本第十三軍（登部隊），等各在滬機場，亦派官員到場歡迎，並派兵擔任沿途及場內警戒任務，上海憲兵隊則派兵維持秩序。

【空中飛來抗戰將士】至七時三十分，巨大的銀鷹，在天空中發現，隆隆之聲，由遠而近，在全體民衆歡呼聲中，此第一架載運國軍先頭部隊之巨大銀鷹，乃降落於大場機場，該機載來第五連官兵八十人，由王營長三槐率領。越二十分鐘，第二架飛機又告飛至，降落機場，載來第六連官兵五十人，兵士七十五人，由連長韓孔章率領。至九時十分，第三四兩機相繼降落，乃機槍連，由連長金榮剛，吳文學分別率領。未逾一刻鐘，第五機又降落，除第三方面軍第四十九軍副軍長楊文璋，第三六一團團長謝世欽外，高職長官及士兵一連相繼下機。楊副軍長御上青軍裝，精神飽滿，國軍則年青力強，全部美國式配備，楊將軍下機後，向歡迎者含笑點頭，各記者及攝影師是時極度活躍，拍攝影片，請求簽名，並由吳副市長代表莊鶴鶴，中宜辦事處代表費彝民殷勤招待，略進茶點，是時大場鎮民衆慰勞隊，則紛紛以汽水麵包，大批慰勞品，向楊副軍長進獻，上海女青年聯誼會，並獻上綉「光榮的將士們為國爭光」之錦旗，各團體各機關代表亦分別投片進謁，稍事休息後，即由莊費等暨各機關代表陪同楊副軍長上車，並由各民衆團體之歡迎車輛前導，自大場出發至市區。

其第六架機，係於十時四十五分降臨，內亦載來國軍八十名，時適上海民衆慰勞樂隊抵達，於悠揚之樂聲中，國軍步出機身，民衆歡聲震動。距十分鐘，時為十時五十分，天空又一巨型機出現，旋即降落，我國軍一二一師師長朱敬民將軍，亦乘該機，下機後即為新聞記者，攝影記者，各界代表所包圍，朱氏會語中央社記者稱：「渠八年前以保衛淞滬受傷，今日舊地重逢，倍感欣悅。」各新聞記者咸請朱氏發表談話，朱氏婉言謝絕，即步入營房，指揮所部對機場加以警備，旋至第二地區司令部小憩。其後每隔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之間，即有運輸機一架載國軍抵達，總計是日載運國軍抵滬之巨型運輸機，共有二十六架，半數為四引擎型運輸機，半為三引擎型運輸機，於空運先頭部隊三六一團士兵大部抵達大場機場後，張副司令雪中即偕楊副軍長至機場，召集全體士兵訓話，告誡須嚴守紀律，愛護人民，並須以大國風度對待降日軍，訓話完畢後，全體士兵即歸隊入營，其中除一部份駐屯大場機場中，餘均分駐滬江及復旦大學。

【市區民衆熱烈歡呼】自四川路至南京路朝西經靜安寺路，由海格路轉向霞飛路折入敏體尼條路，灣向愛多亞路至外灘，一路觀察，沿途民衆恭立路旁，熱烈歡呼，並燃放鞭炮，歡迎民族英雄，楊軍長在車內鑒及民

衆之熱情，回想八年民衆所遭之痛苦，深為感動，竟淚盈眼眶，但仍勉強含笑，點頭表示謝意。最後至華懋飯店該軍前進指揮所晉謁張主任，是時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女青年組即派代表至華懋飯店，向楊副軍長等獻花致敬。

國軍第二批於九月七日到達，嗣後每日均有一批抵滬。九十四軍，揭威湘西，全軍

國軍第二批於九月七日到達，嗣後每日均有一批抵滬。九十四軍，揭威湘西，全軍

共計三師，至九月下旬始空運完畢，每批飛抵大場機場，各界民衆莫不爭觀國士，熱烈歡迎，或慰勞以物品，或獻敬以鮮花，江灣路上單見人影擁塞，國旗飄展。

(一) 歡聲雷動迎逆常

勝將軍

抗戰期中轉戰南北，迭建殊勛之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湯恩伯將軍，副總司令孫元良將軍，第九十四軍軍長牟廷芳等於九月七日下午一時一刻，在全市民衆熱烈歡迎聲中，由柳州飛抵大場機場。

【機場佈置隆重周密】當湯總司令抵滬消息傳出後，各界代表及市民，前往大場歡迎者，絡繹不絕，自晨六時起，江灣路上，即行人踵接，車馬如龍，迄至中午，市民愈來愈衆，有步行者，有集團乘坐自由車卡車或汽車者，均手執國旗，分立飛機四週，數約有四五萬人之衆，「警局」軍樂隊，保甲處軍樂隊，及各舞場菲人組織之軍樂隊，在場奏樂，此起彼應，其聲悠揚，同時鞭砲之聲，不絕於耳，令人奮發。事前由上海各界慶祝勝利會，在機場入口處，懸掛「歡迎勞苦功高湯總司令」之紅布白字之橫額，巨大之國旗，分叉左右，並在入口處之左角，用大茶桌排成V字形之歡迎席，準備湯將軍下機後休息之用。機場警備，則由前日甫抵上海之第三方面軍第一二一師國軍擔任，青年團上海支團部亦派糾察在場協同戒備，佈置周密，秩序極為良好。

【各界代表蒞場歡迎】是日前往機場歡迎之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代表，計有吳副市長紹澍，委員長代表公署戴濟民，市黨部呂承天，毛子佩，沈春暉，青年團上海支團莊鶴初，中宣部專員馮有真，中宣部特派員詹文潯，中宣部宣傳專員辦事處費彝民，地方協會杜月笙，楊志雄，市商會徐審顛，市農會

萬墨林，教育會朱君揚，婦女會錢劍秋，兩路黨部施裕壽，體育會王徵君，總工會周學湘，忠救軍淞滬區指揮部凌元培，教育部督導專員劉詔仲，第三方面軍前進指揮所各官員，暨日方代表第十三軍土居參謀長以下六人，及復旦等大學及其他各界代表等數千餘人。

【下午一時湯氏抵達】湯將軍等所乘之C-54號四引擎巨型運輸機二架，係於是日下午一時抵達，在中午十二時五十分先有Do-24號戰鬥機二架，首先飛抵上空，任警戒之職，當在空際盤旋數週後，即行飛去，移時湯將軍等所乘之機，亦飛越天空，飛巡一週後，即徐徐降落機場，頓時軍樂高奏，鞭炮震天，歡呼雷動，各界代表各報社新聞記者，攝影記者及電影宣傳處攝影員，蜂湧前趨機旁，機門開啓後，先由指揮所及美方要員多人上機迎接，約歷五分鐘，此一百戰百勝之湯將軍，滿面笑容，出現於機門，其後，即爲孫元良將軍等，乃在一片歡呼聲中步下飛機，接受青年團上海支團代表劉祖祥小姐獻

花，檢閱儀仗隊後，即由吳副市長引導至歡迎席略事休息後，即乘汽車由機場出發巡行。湯將軍衣淡黃色軍常服，精神飽滿，豐采奕奕，大有儒將氣概，副司令孫元良將軍，亦衣淡黃色軍常服，面呈笑容，此曾在淞滬喋血抗戰之英雄，今復與滬上人士相見，其衷心之愉快，黨必與此全滬市民熱烈歡迎之情緒，打成一片也。

【分乘汽車巡視市區】湯總司令等在歡迎席略事休息後，即偕吳副市長暨第三方面軍全體官員，孫元良，張雪中，牟廷芳，楊文琛等，暨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分乘汽車二百餘輛巡視市區，由楊副軍長任指揮官，市府嚮導車前驅，繼以日軍樂隊，日方隨扈隊，中國隨扈隊，其後即湯總司令，張副司令，孫副司令，美連絡官車，隨後爲牟軍長，指揮所各將領，美方隨員，各機關代表，新聞記者，攝影隊，各界民衆之歡迎慰勞隊汽車，最後仍爲日方與中國之隨扈隊，自大場機場出發，經北四川路，入南京路，向西至靜安寺路轉善鐘路，霞飛路，敏體尼蔭路，愛多亞路，外灘，復入南京路至華懋飯店前進指揮所。二百餘輛汽車，浩浩蕩蕩，飛駛而過，沿途民衆夾道相迎，歡呼之聲，響激雲霄。

【沿途民衆夾道歡呼】當歡迎湯總司令凱旋歸來之汽車行列，擁圍湯氏所乘之汽車，經過江灣路時，江灣小學學生暨市民萬餘人列隊歡迎，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蔣委員長萬歲！」「湯總司令萬歲！」湯總司令

孫副總司令，李軍長等，在車內頗頰含笑，點首相答。車至北四川路後，情緒益為熱烈，爆竹歡呼之聲，震耳欲聾，兩旁市民揮動國旗，成一片掣爛旗浪，感四川路橋至南京路時，人山人海，數十萬市民將寬之南京路擁成僅能行駛一輛汽車之入牆，車自人堆之隙縫及爆竹烟火迷漫中駛過，兩旁民衆均含着滿眶興奮熱淚，高呼萬歲，俱稚子之見父母歸來，其興奮與痛苦之回憶，盡流露於眉目之間。車自靜安寺路至愛多亞路，一般情況，與南京路上相若，沿途並有保甲軍樂隊，按地區派隊於湯總司令車經過時，奏樂致敬，至南京路口華懋飯店前時，已有萬餘民衆聚集門首，瞻仰湯氏豐采。是日湯氏巡視市區時，當局特宣佈臨時戒嚴，由日方及保甲軍警維持秩序，車過後，始宣佈解除。

【湯總司令發表談話】湯總司令蒞滬，發表書面談話，原詞云：『本方面軍奉命接收京滬地區，本人今天來滬，看見各界同胞，如此熱烈歡迎，深感無限興奮榮幸！抗戰八年來，第一，我們應該認識，今天的勝利，因素固然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乃我全國軍民在 委員長英明堅定的領導之下，經過八年之久的驚濤駭浪，始終不移，方克獲致，因此今後建國，以至於維護世界和平，亦唯有 委員長永恆不斷的領導我們，我們只有追隨他，方有自由幸福，才能使國家臻於康樂之境。其次，淞滬同胞對國家貢獻最大，表現最好，所受痛苦也最深，今天看見國軍重

來，宛如家人子弟，久仰重望，誠實自謙，露，最為真純可貴。但是今天的勝利，雖然值得狂歡，明日的建國，至為艱苦，仍舊需要我們以抗戰必勝的信心和努力，在 委員長領導之下，期其必成。目前接收工作，正在開始，希望各位於狂歡之中，保持大國民的風度，恪遵政府法令，協助本軍及地方政府，達成任務。尤其希望各位今天到此不僅是歡迎我個人和我所統率的部隊，同時應該歡迎滬港的重獲自由，歡迎一個具有中國領土主權百分之百的完整的新上海！』

【孫元良氏感觸萬端】「八一三」血戰大場開北之孫元良將軍，抵滬以後，即向中央社記者發表來滬感想云：「八年前八一三戰事爆發，本人為八十八師師長，奉令率部在滬作戰，在閩北與敵方血戰七十有六日，繼移轉陣地，又在滬西堅守一星期，此情此境，尤歷歷在目，此次勝利完成，隨湯總司令重行來滬服務，車過處沿途受數百萬市民之熱烈歡迎，感動非常，不禁熱淚奪眶而出。」氏繼稱：「八年前堅守四行倉庫之八百孤軍，亦係由本人指揮，聞近已有 部份在滬報到集中，本人當即可與彼等重行會面，至為欣慰，此次本人來滬後，感觸萬端，除感慨之外，幾乎沒有甚麼話可說。」

場中必受感佩良好教育之益，終身為教化教育所影響，此對我中童前途，實有無限之希望，吾人今後應一致擁護讓吾人抗戰八年而意志堅強勞苦功高之 蔣主席，尚復與建國大道邁進，並始終不懈，保守吾人今日所獲之光榮勝利云云。

【盛述洸與共祝勝利】湯將軍等一行返抵華懋飯店，稍事休息後，當由前進指揮部於四時在八樓設筵歡聚，當時第三方面軍高級官員均一律參加外，隨同湯將軍蒞滬之美國聯絡指揮官博義准將及其指揮部屬員暨新聞記者，亦均被邀參與，席間彼此舉杯共祝勝利，暢談快飲，充滿融洽之氣氛，歷一小時許，始盡歡而散。

(三) 何總司令飛滬視察情形

九月十七日，我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自京飛滬視察。同日下午二時，在十三層樓大廈，招待中外記者四十人，特發表下列書面談話，稱上海主權已完全收復，今後任何國民人均應遵守我國法令：

「在八一三戰事爆發八個星期之後，國軍在勝利聲中重回到上海，上海同胞熱烈歡欣的情況，十足反映出愛國的熱忱和八年來所受壓迫痛苦之深，應該今天來到上海，首先要代表蔣主席對全市同胞表示誠懇深切的關懷和慰問。」

「現在我們是勝利了，但是我們全國同胞今後的責任更爲重大，我們必須剷除自私自利的觀念，愛護國家，完成真正的統一，犧牲自己的一切，共同盡力於復興建設，然後我們國家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平等。如果放棄或忽視了這個機會，而平努力，則這八年的困苦犧牲將毫無代價。」

「上海原來是我國最大商埠之一，也是我國的經濟中心，不平等條約取消後，上海的一切主權我國已完全收回，今後在上海無論任何國的人民，都要同樣遵守我國法令，不應再有任何特殊的地位。上海的同胞受了數十年的束縛，今天不要忽略了我們的主權已經收回，隨時要維護我們的主權，但也要深自警惕，我們收回來自已管理，雖在此大戰之後，急切不能做到較以前更好，但無論如何，對於已有的良好的規模，良好的設施，應該盡力保持，勿使低落，再漸謀發揚光大，使其愈加繁榮進步。同時，以往上海地方醉生夢死的生活，務要大家同心協力，根本剷除矯正，這不只是上海軍政當局的責任，還要全體市民和各國僑民共同努力，才能完成此項使命。」

「關於日軍投降的一切的事宜，我們自然要嚴格責成他們依照降書條款切實遵行，不稍寬假。但是大家要明瞭，我們固然不能以對等的觀念對付戰敗者，但我們不要有報復的企圖，更不可對他們已投降的官兵，和無辜的僑民，加以侮辱。蔣主

席曾在八月十五日的廣播詞中，懇切的指示我們，如果以暴行答復他們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決不是我仁義之師的目的。希望全市同胞明瞭此旨，保持我們文明大國的風度，同時自然要日本官兵與日本僑民明瞭此旨，痛自覺悟，痛自懺悔，忠實履行投降條款，使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從此建立起來。」

3日軍投降

(一) 受降儀式

根據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致駐華日軍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第十號備忘錄，內指定「第三方面軍湯司令長官恩伯，在上海南京受降，日軍集中滬京，由十三軍司令官松井太久郎及第六軍司令官十川次郎代表投降，」第三方面軍湯恩伯部副司令張雪中、鄭洞國、總參議徐祖詒等一行四十餘人，奉命於九月四日晨八時先行飛抵上海，即日在南京路華懋飯店七樓成立第三方面軍前進指揮所，（指揮所主任一職由張雪中兼任）並於次日在南京設立分所，（由鄭洞國赴京兼任）作一切必要之準備，以便處理京滬區內接收事宜。茲錄該指揮所所發「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中通字第一號通告」如下：

本部奉 令接收京滬地區茲遵照 委員長蔣未巧辰令一亭電暨 總司令何未週午謀光電之規定在上海先行設立前進指揮所並在南京設立分所處理本地區內接收事宜業於本月四日暫在南京路華懋飯店開始辦公（南京分所辦公地點在南京報紙公佈）茲奉 總司令何命令關於一切行政經濟交通文化諸接收事宜可由各該區內有關以上事項之各機關派員參加處理接收事宜并由受降主官統一指揮等因本部爲謀協助各方順利達成接收工作起見所有在滬無論中央或地方黨政軍經濟文化交通各機關均請於三日內派員前來本所登記以便隨時聯絡特此通告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指揮所成立當日，張兼主任即召見日方軍事負責人日方第十三軍參謀長土居明夫中將等五人舉行首次會議，會場設於華懋飯店八樓餐廳內。首由張主任稱：「本人代表第三方面軍司令湯恩伯將軍，遵照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命令，規定接受京滬區日軍投降事宜，並先在上海設立前進指揮所，由本人主持，現以中字第四號電致送貴官，希查收，轉交貴官長，特土居明夫點首允後，張氏除責令日方暫維一切地方治安秩序及公用事業外，即令日方代表交出其所應準備之上海地區日軍軍備表冊等報告文件，日方代表表示一切業已準備齊全，當於次日交出。次日，日方如命照辦，將所有軍備表冊等送到，當由徐總參議祖詒、李副參謀長元凱等接受，並對表冊所列各點，加以詢問，

日方代表均一一詳細解答。日方爲備我方有所詢問起見，特派員常川駐所，俾隨時聯絡。

九月九日，日本向我國投降簽字典禮，在京舉行，關於上海方面日軍投降事宜，我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湯恩伯將軍特於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司令部辦公廳，召見日方第十三軍司令官松井陸軍中將，面交滬字第一號命令，飭其遵照執行。上海地區因此並不另行舉行投降簽字，一切接收事宜，則均以命令傳達日方照辦，茲將當日各情分誌如次：

【參加人員】參加儀式者，我方爲湯總司令官，張副司令官，日方爲第十三軍司令官陸軍中將松井太久郎，參謀長陸軍中將土居明夫，參謀副長陸軍少將川本芳太郎，上海方面根據地隊司令官海軍少將森得治，通譯陸軍囑托村邊繁一等五人。列席者徐總參議祖詒，王參謀長光漢，李副參謀長元凱，九十四軍軍長廷芳，胡主任秘書靜如，林高參謀日藩，李秘書，管秘書等八人，暨美指揮部博義准將，狄巴司上校，九十四軍連絡官馬上校，G三組組長等五人，

【儀式隆重】儀式係在第三方面軍司令部辦公廳舉行，廳之中央設湯總司令官及張副司令官席，司令官之左爲軍長，王參謀長，李副參謀長之席，右面爲徐總參議之席，司令官及副司令官席後設五座，爲美方指揮部人員之席，再後則爲胡秘書主任，林高參謀，李秘書，管秘書等席；日方代表席，則設於司令官席之前面，最右爲松井太久郎中

將，其次土居明夫中將，川本芳太郎少將，森德治少將，及通譯席，一切佈置簡潔隆重。

【日方受命】我方張副司令官及列席人員，先行入席後，日方松井中將等五人，準時到達，陸軍衣陸軍服，海軍衣海軍服，通譯衣軍屬服，均一律解除佩刀，然後入辦公廳，向張副司令官行敬禮畢，當由張副司令官指令就座。不移時湯總司令官蒞場入座，松井等五人，一律起立，向湯總司令鞠躬如儀，

首由湯總司令將我方參加人員一一介紹後，松井中將亦將陪同參加人員介紹畢，湯總司令即開始問話，並將中國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滬字第一號命令，面交松井中將，當由松井中將敬謹接受，並簽具受領證。湯總司令將受領證察閱後，並囑如有意見，准許用書面提申，松井當即答稱，全部明瞭，敬謹接收，并切實遵照施行。至此隆重儀式，遂告完成，時爲二時二十分。

湯總司令面交松井

滬字第一號命令原文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已遵照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台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

何應欽無條件投降，(二)遵照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接受南京上海兩地區內日軍之投降，(三)除南京方面部隊另有命令外，貴官所屬各部隊，擬於明(十二)日起陸續接收，細部事項另行命令，今後貴官應遵照本官命令切實執行。右令松井太久郎軍司令官，第三方面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湯恩伯。

【湯總司令向松井問話】(一)九月九日午前九時，岡村大將在南京向中國戰區蔣委員長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簽訂降書，你知道嗎？(二)自日皇接受波茨坦會議宣言，對同盟國投降以後，何總司令曾以備忘錄多件，致送岡村將軍，不知已轉令貴官遵照否？(三)關於一切機械及各項接收辦法，規定已很詳細，以後應遵照切實辦理。(四)余奉命接收京滬區，關於南京接收任務，已在京召見第六軍長十川次郎當面詳細規定。

茲規定滬區接收辦法如次：(一)關於上海軍事接收，派九十四軍擔任由軍軍長廷芳負責。(二)部隊已陸續運到，自十二日起將陸續開始接收，在部隊未接收前，仍由日軍照常擔任警戒，維持治安秩序。(三)關於武器及軍品接收，由九十四軍擔任，其他一切接收工作，將由政府負責，仍由本人下達命令執行之。(四)關於其他部門接收工作，決組織接收委員會，由市長任主任委員，至如何接收及接收步驟，由委員會提出計劃，再行令知。惟軍事以外之業務部門，較爲複雜，

非一時所能完畢，一切公用事務，在未接收前，仍望繼續維持勿使中斷。(五)公營事業財產及物資等，在未接管前，不得移動。

(六)技術職工，應照常工作，接收以後，當按考核結果，或予僱用。(七)密。(八)居留民間問題，候與市政府商定妥善辦法，再行令知。(九)日官兵糧食准暫保留日方現存軍糧，分配食用，仍應造冊，將存儲數量及地點詳報，以憑派員查看，如有不敷，當另籌補給，至副食品當給予代金或現品。(十)關於詳細手續，派徐總參議及牟軍長與日方詳細規定。(十一)如有意見，准提申書面意見。

(二)繳械情形

至於軍事接收事宜，於九月十二日，由湯司令官着徐總參議祖詒，暨負責接收上海軍事之九十四軍所派之楊副軍長文璋，在司令部辦公廳召見日方第十三軍副參謀長川本芳太郎，商告一切軍事細則，當以命令傳達日方照辦。十三日，湯司令官將滬軍第二號至第八號命令，交日本第十三軍松井中將，同時令第九十四軍軍長牟廷芳、副軍長楊文璋於十四日晨九時起，開始接收繳械事宜。牟楊兩氏奉命後，當日下午四時，在靜安寺路該軍司令部辦公廳，偕同參謀長張法乾，召見市區及虹口區之日本海軍特別陸戰隊川田義維中佐及日軍第六十一師團參謀水田中正中佐，暨上海防務隊司令山口少將、浦野

孝次中佐面告接收細則及指定之繳械地點，請令遵照辦理。

上海日方官兵，計有四師四旅，及一部份海軍陸戰隊，共計約十五萬人，必須一律解除武裝，該項武裝之接收預定十四日開始，在九月十七日以前，先接收市區及虹口地區，其他地區陸續接收。日方官兵於解除武裝後，將集中於江灣及市中心區以北，海軍陸戰隊則紮浦東，日僑則集中於虹口地區，候命撤回國內。日方官兵解除武裝之給養補給，將全由中國方面負責供應。

按照預定，上海方面日軍，於十四日起開始解除武裝，(由湯恩伯將軍會同海空兩軍長，組織委員會，分別接管日方海陸空三軍[註]。)所有日陸海軍在滬之重兵器，於是日下午一時起，分別在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指定之倉庫集中；上海日軍防衛隊重武器，規定在靜安寺路跑馬廳集中，六十一師團重武器規定在北蘇州路某倉庫集中，海軍陸戰隊重武器則規定在熙華德路前英國小學集中。當日，車馬絡繹於途，軍器堆積如山，繳械秩序極為良好。

所有日陸軍繳械事宜，統由第三方面軍接收委員會分別派員負責，並由九十四軍派兵駐守。牟廷芳軍長，為嚴密考查起見，於是日午後三時，親偕副軍長、參謀長及美方顧瑞芝上校往各地點視察一周。同時，市中區跑馬廳一帶日軍既最先解除武裝，遂由我第一二一師朱敬民部於同日正午，首先接收。

十五日，繳械工作繼續進行，(重兵器)繳械完畢者為日軍六十一師團之一五七聯隊，上海日軍防衛隊。楊樹浦、虹口、閘北一帶日海軍陸戰隊，係由我一二一師團予以解除武裝，即由該團擔任上述地區防務。而該師之陶團及德團，除在本市熱鬧地區接防外，並展至楚草渡及霞飛路等一帶駐防。十六日，日軍六十一師團之一〇一聯隊、一四九聯隊分別繳械。

日軍在滬各部隊之輕武器自十七日起始正式在業經指定之江灣日陸戰隊兵舍繳械。至於繳械以後之徒手日軍則自十四日以後，分批投入江灣集中營或浦東集中營，由日俘管理處管轄。

十九日，湯司令官召集該軍各高級將領，舉行受降事務檢討會，至是，九十四軍在市區所執行接收工作，第一步已順利完成，(市中區及虹口區)於是開始第二步任務，着由四十三師接收滬西及南市一帶日軍八十九混成旅之防務，並限三日內收繳其武裝。九月下旬起，接收範圍陸續自滬市郊區展至

〔註〕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於九月十九日以軍字第二十六號命令致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長官(投降後改稱)岡村寧次，規定防空部門接收辦法兩項：(一)屬於都市及機場防空之一切設備及武器器材等，由中國航空委員會派員接收。(二)屬於部隊防空之武器器材等，由中國各受降區主管接收。

蘇、昆一帶。

關於武裝解除後，日方官兵行動，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發佈滬字第十六號命令，內稱：(一)自本月十七日起，日軍官兵，一律不准攜帶武器及刀劍，進入市區。(二)日軍及僑民，自本月十七日起，不得懸掛日本國旗。

(三)日軍所有汽車(卡車坐車)及油料配件，應切實遵照九月十二日十八時滬字第二號命令。一律繳出，但日方徒手官兵在未遣送回國前，爲補給聯系便利計，得向本部酌借汽車若干輛，並須向本部領取取行證，無通行證者，一律不准行駛。(四)日軍徒手官兵，應一律遵照九月十三日十二時滬字第六號命令，迅速移駐指定地區，並由各級率領人員嚴加管束，無故不得外出。

又關於發給日俘伙食費事項，中國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於二十日上午十時，發出滬字第二十六號命令如下：(一)日本徒手官兵，自十月一日起，由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每月暫發伙食費法幣一千五百元，由松井中將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冊送呈各部，候派員點驗發放。(二)由中國方面留用之技術人員，在何總司令未有命令規定之前，准與中國官兵同等待遇，由各該留用機關部隊，造冊領發。

此外，第三方面軍在接收期內，曾向日方發出下列四項重要命令：

(1) 接收虹口日司令部

中國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滬字第十五

號命令內稱：(一)虹口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及附屬房舍，限九月十八日前，點交本部副官處長楊繼章，負責接收，以待本部之移駐。(二)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內所有一切設備及通信網等，均應保持完好，逐項點交。

(2) 接收日軍司令部倉庫

中國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於二十日上午十時發出滬字第二十五號命令如下：(一)日本第十三軍司令部直屬部隊及所屬倉庫，着於本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點交本部軍品接收委員會接收。(二)爲使指揮連絡上之便利，必要之通信交通工具，及警衛部，准予酌量暫行保留，俟任務完畢後，再行收繳。

(3) 接收公用電訊事業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於九月十五日晨十時發佈第六號訓令，着日方將公用電訊事業，限於十九日前點交市政府及交通部接收，內略稱：(一)上海市自來水，電力，電報，公共汽車，市用電信，煤氣等項，着於本月十七日由日方點交上海市政府公用局，負責接收，並限十九日前交接完畢。(二)上海有線無線電信組織，及其附屬機關，着於本月十七日由日方點交交通部江南電信規復處負責接收，並限十九日前交接完畢。(三)以上第一二兩條所列各事業，在未全部交接完畢前，應由日方負責繼續維持，交接完畢以後，由接收機關負責，不得中斷。(四)各項事業

之職工，非經接收機關之允許，應繼續工作，不得離職或怠工。

(4) 規定處置日僑辦法

(A) 中國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申字第七號訓令(九月十五日)內稱：(一)日本僑民暫指定集中虹口居住，在市內居住者，自九月十七日起應開始向虹口遷移，並限五天內遷移完畢。(二)關於日本居留民之管理，由松井太二郎中將負責派員編組管理，造冊具報。(三)日本僑民如有武器，應一律報請收繳，倘有私藏，從嚴懲辦。

(B) 中國陸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申字第二十二號訓令(九月二十日)：(一)關於日本在上海之僑民處理事宜，本司令官經以申字第七號訓令指示貴官在案，茲再補充特點如次：(二)日僑所有財產如銀行商店工廠等，無論其個人或團體所有，應即造冊並附說明(財產所在地及數目)呈報，聽候命令處置(日本官兵所有財產亦同此規定)。(三)日僑返國日期因需要船隻過多，難予確定，各集中地，准由日人構作房舍，並預爲準備冬季被褥。(四)上海日僑在候船返國期間，其生命安全由本司令官負責加以保護，其詳細辦法另定之。(五)日本官佐士兵之眷屬，應與日僑之眷屬及僑民集中於申字第七號訓令所指定地區內。(六)日本在上海附近之營妓歌女應在申字第七號訓令所指定之區域內集中一地，以便管理。(七)上海日僑於每日午前六時以前，及午後八時以後，不准踰

越申字第七號所指定之區域。

至於日本上海憲兵隊，於九月十五日正式向我國上海憲兵隊呈遞投降降文件表冊，並舉行接收籌備會議。會議於是日上午十時半在祁齊路上海憲兵隊會議室內舉行。我國由淞滬籌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張柏亭少將代表副總司令李及團中將出席主持，並到有淞滬籌備總司令部特務長陳守成上校，參謀李俠平，憲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營長顧仲平中校，上海憲兵隊長姜公美副隊長周可鈞，總務科長張龍章，日本上海憲兵隊到有司令部代表岡本中佐，渡邊少尉，上海隊代表長光中佐，南澤少佐，及前島通譯官。首由張柏亭少將質詢日方代表有否收到湯司令長官所發第十一號命令？當經岡本中佐答稱：業已收到。張少將繼又通知日代表，湯司令長官，現又頒發第十四號命令，該命令中對於第十一號命令中規定上海日本憲兵隊，由我國第九十四軍接收一點，改變為由淞滬籌備總司令部李副總司令負責接收。後經岡本中佐答稱，明悉。至是，日代表乃呈遞上海日本憲兵隊配賦武器人數警犬軍馬車輛及傢俱等詳細表格簿冊。張柏亭詳細閱覽畢，乃命令日代表稱：(一)在嘉定日本憲兵隊二十餘名，本定併入兵團接收範圍內，現亦改由列入憲兵隊一併接收，應即日集中上海指定地點。(二)所有武器彈藥裝備馬匹警犬車輛等，集中北四川路前日本憲兵隊本部。(三)預定十六日(今日)接收滬南滬東兩憲兵隊，十七日接收南市及跑馬廳憲兵隊，十八日接收浦

東水上滬西三憲兵隊，十九日接收滬北及本部憲兵隊。(四)現一部份集中於江灣之日憲兵，應分別集中於指定地點(預定為跑馬場)，聽候點名，並須造具各憲兵隊之憲兵及軍屬之姓名職務表冊四份。(五)各憲兵隊內之傢俱有屬於盟邦僑民財產，有屬於日本自置，均應分別標明。(六)通信器械如軍用電話等應保存良好並備就通信網圖冊二份。當經日方代表岡本中佐一一答應照辦。並請求張柏亭少將關於接收之方法步驟，予以便利。張少將亦允考慮。最後，張柏亭少將又質問日代表稱：日本憲兵隊內現尚有留置人犯否？岡本中佐答稱，業於八月十五日全部釋放，惟詢及所有文件檔案及情報資料之保存程度時，岡本中佐答稱，屬於八月十五日以前者，因攜帶不便，業已全部焚燬。八月十五日以後者，全部保存完好。張柏亭少將乃命今日方代表，指定前日本憲兵隊本部為受命地點，關於接收程序方法，當隨時通知。會議於一時始畢，日代表等向張少將以下我國出席長官鞠躬而退。

九月十六日起，由淞滬籌備總司令部派員主持會同上海憲兵隊按照預定各區，接收日本上海憲兵隊之槍械、彈藥、軍馬、警犬、車輛及通訊工具，經過至為良好，且照預定為速，十七日即接收北四川路日本憲兵隊本部及滬北憲兵隊，並將該兩處之日憲兵予以繳械，最後一處北京路外灘之日本憲兵隊，亦於同日晚解除武裝，上海日憲兵一千餘人，解除武裝以後，全部送入滬西勞務生路日華紗廠集中營，嚴格看管。何總司令為觀察上海方面日軍之繳械情形，並對於上海收復後之各項重要工作有所指示起見，曾於九月十七日親自京來滬一行，十八日上午，除會同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將見日海軍司令官福田良三中將，參謀長佐近充尙正中將，詢問日海軍解除武裝情形外，並召見京滬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官松井太久郎中將，參謀長土居，垂詢執行投降命令情形，中午，在湯司令官歡宴席間，對各方接收配合工作，亦有所指示。

(三)軍品接收

第三方面軍關於軍品之接收，曾設立日軍軍品委員會以綜理其事，茲錄其報告書中關於滬區工作概況及接收統計如下：

一、成立經過 本部奉命移滬，接收京滬地區日軍投降，後以上海地區龐大，情形複雜，因特設立日軍軍品委員會，主辦軍品接收工作，以專責成，旋呈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批准在案。本會以九月十二日成立，派本部張副司令官雪中兼主任委員，並會同有關各機關，計：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後勤司令部、第三兵站區司令部、美軍司令部及當時負責滬區防務之九十四軍，各派一人為委員，舉凡軍品接收事宜，除遵照奉頒法令暨秉承受降主官湯司令官意旨辦理外，「註」均徵集各方意見，取決於接收委

二、組織 九月十二日召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討論接收準備事宜，爲使滬區分別迅速接收起見，乃於委員會之下，分設十四組如左：

一、軍械組 二、驛馬組 三、被服組 四、工廠倉庫組 五、食品組 六、交通組 七、人事組 八、化學戰用品組 九、文書組 十、衛生組 十一、軍用農場組 十二、通信組 十三、房舍組 十四、工兵組 三、上海區日軍憲兵隊之軍品，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繳收完竣。

四、贖贖 本會原僅限於軍品之接收，屬於海空軍者，由海空軍接收，非軍品則由有關之機關逕行接收，嗣奉 何總長電令，爲受降事權之統一暨接收之迅速，俾免物資之偷漏，上海各機關均領用司令部所頒用封條封存，〔註二〕至接收仍由各機關辦理。

五、接收經過 本會奉命成立後，計自九月十四日開始接收，計繳收日軍之單位：滬區有十三軍軍屬各部隊，六十一師團、上海防衛隊、獨立混成第八十九旅、外埠有六〇師團（蘇州附近）六九師團（嘉定附近）二七師團、（無錫附近）統計日軍被繳械後徒手官兵人數，約十萬三千四百餘人，詳如表：

繳收日軍番號
十三軍司令部
軍直屬部隊
六一師團
六九師團

特 載

二七師團 一五、六〇〇
八九混成旅 七、二七六
上海防衛隊 三、七四二
集 中 地 我方負責繳收部隊

江灣 九四軍
吳淞 九四軍
吳淞 九四軍
羅店 月浦 劉行 九四軍
江陰 七一軍
眞茹 曹家渡 徐家匯 九四軍
吳淞 九四軍

六、接收主要軍品概數表（如附表）
七、本會接收後設立倉庫數目
八、移交情形
計七六庫

A、本部接收上海區日軍軍品，已於十月二十四日決定移交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委員會，原有倉庫工作人員，均一律移交趙特派員加委，繼續負責，并自十月份起，由該處發給薪金。至各倉庫之整理，則由趙特派員負責，第三兵站楊司令協助，除交通組、驛馬組、文書組正移交中外，其餘各組均已全部移交清楚。

B、軍用農場組，奉命移交農林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該組附帶封存保管之建築材料部份，則奉命分別移交上海市政府，中美合作所，及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C、房舍組，除軍用房舍仍由日俘及

本國部隊駐紮外，所有日人房舍，均已移交中央信託局接收。
D、凡碼頭倉庫，移交江海關接收；交通船舶，均係根據行政院頒佈上海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九、密告敵僞物資產業辦理情形 爲防止及檢舉敵僞物資財產之隱匿遷讓，本部特遵照總司令何申徵補餘電，於十月四日在軍品接收委員會下，增設視察組及物資財產兩組，分別辦理調查、封閉、驗收、運存敵僞產業物資，并頒佈獎勵人民密報敵僞財產給獎條例，人民踴躍密報，接收案件計四五百三案，已辦三九八案，已估價給獎者十一件，已核算待給獎計六五件，其餘案件正清理中。嗣遵 行政院電令，於十一月十日將日軍軍品接收委員會辦理結束，改組爲日軍軍品接收處，視察、物資兩組同時撤消，停止接收密報案件，全部移交上海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由該局查緝組繼續辦理。

計物資財產組自十月四日成立以來，查

〔註一〕湯司令官接收守則，共計八條，內重要者爲：（五）非軍用品概不接收；（六）不准私相授受；（七）不准調換軍品；（八）數字必須實報。

〔註二〕據統計，軍品委員會共使用封條八一二條，各機關共使用封條一九二〇條，其中分：繳、收、接、特、封、申、報」等字樣，以資識別。

A 一一

獲之重要數如左：

A 由密報而查封，已由處理局啓封
 點收者，有：

倉庫 二十二所
 工廠 二十八處
 洋行 八處

B、由密報而查獲之黃金、銀元、現鈔、飾物等，分別交由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過入敵偽產業處理局戶頭。（詳細數字如附表）

第三方面軍繳收京滬區降敵

主要軍品統計表

軍品		數量	單位	備註
野山	榴彈	三二	砲	海
步	兵	三二	砲	
速	射	三五	砲	
高	射	一六	砲	
迫	擊	一〇	砲	
他	種	四六	砲	
輕	種	一七	砲	
步	重	八七	砲	
	騎	二〇	砲	

軍用	器材	通	交	械
軍軍軍	船其柏火柴酒機汽雜	牽三公指乘卡戰	行輪汽	觀各刀手擲手
犬驃馬	他油	車車卡車車車車		測種榴彈
	船料油油油精油油	車車卡車車車車		器彈
		車車卡車車車車		材藥劍彈筒槍
九二	六三五〇 一八六六 七三	三一 二〇	三 元	三二四 一五九七 三五九九 八四七 九四

軍服	品用戰學化	材器兵工	舍房	材器信通	物動
	其化波發防	其計各十圓	家民軍	其礙真交發發電無	附軍
	他學煙毒	他算種字	用用	他空換電動話線	屬器
	器材藥甲筒具	器材器件鎗鉞	房房	器材管子管機機機	材
			具舍舍		材
九〇五五	一八九 七〇七 三〇九 三〇九	七四三七 七三	二四六 三九八 五四	四六二六 一三七五 一〇五四 一九八 二三四 二六四 二四三 一一〇	六六 三三 三三

官，徐總參謀，王參謀長共四十餘人，首由湯司令說明召集座談意義，旋即決定下列事項多起：

(一)不論任何人或任何機關，非法不得擅自拘捕人民，及查封財產物資，如有違犯，一經本部查出，或據密報，即予嚴懲，以重人權。(二)上海市機關林立，甚有私自組設，巧立名目者，應由警備部於一星期內切實舉行登記，加以整理，非法者即予取締，并嚴加追究。(三)沒收查封房產，應按何總司令命令之規定，切實加以調查整理。(四)市區戒嚴時間展至晚十二時，市郊仍為晚十時，戒嚴時間製發人員及車輛通行證，慎重分發必要機關人員領用，非有通行證，人車一律不准通行。(五)軍品物資及房產逃避隱匿者頗多，應獎勵檢舉，並得酌給獎金，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告。(六)組織處理偽軍游雜部隊委員會，切實視過去情形，加以處理，請吳副市長紹澍，軍政部趙特派員志堯，及糧食警備等機關，指定負責人員參加。(七)組織上海市黨政軍聯席會議，以為聯繫商討及配合之核心機構，由司令部製定辦法，邀請各重要主管機關首長參加。

續即發佈第三方面軍滬嚴字三種佈告：

第三方面軍滬嚴字第四號佈告，對於查封敵偽財產，規定三項辦法：

「查日偽財產之查封，奉總司令何既微辰補裕電開：凡敵偽財產，惟本總司令與各地區受降主官有權查封，其封皮均須特製，加蓋關防，其餘任何機關或人員，

均不准妄行查封，或擅製本總部或各地區受降主官封皮粘貼，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茲規定上海區查封日偽財產辦法如下：(一)凡在本部未到達上海以前，在滬人員或先遣人員所查封處置如有不合法者，應由上海市政府及滬滬警備總司令部查明情形，從新核擬處置辦法。(二)凡在本部未到達上海以前，在滬人員或先遣人員所查封處置如有不合法者，應一律向市政府及滬滬警備總司令部舉行登記，聽候統籌分配用途，及重新加封。(三)所有查封機關房產及工廠倉庫等，應由市政府請領本部封條粘貼，其他中央直接接收之機關房屋工廠倉庫等，應由各主管機關開明用途，及張貼地點，逕向本部請領封條粘貼，均應於事後報部備查，以便轉報陸軍總部備案。(四)如何發現有擅自封佔任何業產者，得由市政府及滬滬警備總司令部嚴密查究，解部訊辦。以上四項除分行外，合行佈告周知。」

第三方面軍滬嚴字第五號佈告，對於盜賣日軍用品者，當從嚴懲處：

「查日軍武器彈藥軍品，業經指定本部軍品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其他日軍所佔有及存儲之一切物資，悉依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規定之接收投降辦法，暫由日本或原管機關負責管理，聽候收繳。近查尙有假借名義，私擅接收，及少數劣民勾通串賣，或私相轉讓等情形，實屬違法已極。茲為免物質散失起見，決由本部查總總司

合何申微辰補裕餘電，將所有未經指定機關接收之機關工廠倉庫等，先行查封，仍暫由原管理人負責保管，必要時得由本部派兵監視，一俟接收機關確定，再行令知啓封清理，如有發現賣買日本軍品及轉讓任何物資情事，決按盜賣軍品治罪，從嚴懲處不貸，切切此佈。」

第三方面軍滬嚴字第六號，對妨害人身自由者，亦決予嚴懲：

「查本部前為防止奸宄，維護治安，曾經通知上海市政府滬滬警備總司令部，隨時注意糾察，並佈告在案。茲為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安定地方秩序起見，特規定下列三項：(一)非司法機關與合法手續或特別法令規定有檢察審判權者，除現行刑事犯外，不得逮捕拘禁審判處罰任何人犯，倘有假借名義，妨害人身自由，擅行拘捕者，一經察覺或被告發，即予嚴懲。(二)所有市區內各機關辦事處通訊處，名目繁多，跡近招搖，應由滬滬警備總司令部負責於一星期內檢查登記，其有設置必要者，應確定其負責人及留滬官兵人數，准其成立。其無設置必要者，應勒令撤銷。如發覺有招搖情事，即予拿辦。至以後在市區設置任何辦事處通訊處，必須呈准滬滬警備總司令部備案，方得成立，違即以招搖論。(三)嚴禁私藏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並限定自(九月)二十四日起，凡人民在本部及滬滬警備總司令部未到達前，所獲得之武器及一切軍用品，應呈繳滬滬警

備總司令部收存，限一個月清理完畢。公職人員佩用之自衛槍枝，除現役人員應照章領用證明文件，方准攜帶外，違者一律以私藏軍火論。上列三項，除通知淞滬警備總司令負責實施外，合行訓切佈告，仰一體遵照爲要，此佈。

4 市府復員

(一) 市長蒞滬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上海市政府，經八載之間斷，重行在勝利之光輝中恢復成立。

第一批上海市府暨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要員，計汪竹一、張柏亭等十八人，於九月五日飛抵上海。汪氏等抵滬後，即謁謁吳副市長請示機宜，着手籌備市府及所屬各局之復員工作。

九月八日，市府參事錢乃信等、秘書范永炎等、專門委員王善祥等、專員趙曉屏等、各處處長孫芹池等、各科科長錢正宇等、警察局長宜鐵吾、副局長俞叔平、財政局局長浦孫東、衛生局局長俞松筠、地政局局長陳石泉、工務局局長趙祖康、公用局局長趙曾珏、教育局副局長李熙謀、警各局主要人員，及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李及蘭、市銀行總經理周煒方等一行百餘人，作第二批，分乘運輸機十架，清晨八時由滬起飛，於下午五時半飛抵大場機場，本市各界

代表均前往熱烈歡迎，當晚八時，由吳副市長紹澍在都城飯店設筵洗塵，並事先在都城飯店二樓全部及揚子飯店六、七、八三樓全部房間闢爲招待處，供抵滬各官員居住。市長錢大鈞氏，則於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全市五百萬市民熱烈歡迎中，由滬飛抵滬市，錢市長下機後，曾巡視市區一週，行列所經之處，市民呼聲如雷，熱烈情況，一如湯將軍之蒞滬，茲分誌詳情如左：

【市民歡迎達十萬人】滬市各界爲歡迎錢市長蒞滬，由市黨部青年團上海支團主持之，下組織歡迎錢市長蒞滬大會，事先特通知各界代表，於是日上午十時，齊集靜安寺路跑馬廳，首將各代表歡迎之汽車，編排號碼，分發各單位代表綢件，各懸胸左，以資識別，並備七四三號流線型銀色汽車，爲市長專車，準備就緒後，即於十一時由跑馬廳出發，開赴大場機場，恭迎錢市長。是日氣候涼爽，且爲星期日，市民自動前往歡迎者約十餘萬人，江灣路上，行人肩摩踵接，各種車輛銜接成長蛇陣，載運市民前往機場之卡車達二百餘輛之多，熱烈情況，可見一斑。

【各界代表到場歡迎】是日至機場迎送錢市長者，有副市長吳紹澍，各局局長宜鐵吾、俞松筠、浦孫東、趙祖康、陳石泉、趙曾珏，市府參事黃新衡，秘書范永炎，董壽朋、總務處處長孫芹池，人事處長沈澤蒼，淞滬警備司令部副總司令李及蘭，副官處長王公選，第三方面軍副總司令孫元良，張雪中，總參謀徐祖貽，兵站司令楊政民，各機關團

體代表計有委座駐滬代表公署戴濟民，蔣宇鈞，上海市黨部葛克信，呂承天等，青年團莊鶴鶴，曹俊，王敏君等，政治特派員公署朱雲，何元明，申宣部馮有真，詹文濤，兩路黨部施裕壽，陳奮克，邵協華，忠救軍淞滬指揮部阮清源，凌元培，孫家良，臨時軍事聯絡處周孝伯，憲兵司令部林錫鈞，姜公美，市商會王曉穎，徐寄頤，金潤萍，地方協會杜玉笙，朱文德，唐世昌，市教育會趙開明，王佩珍，市總會龍沛雲，周學湘，市農會萬墨林，市婦女會錢劍秋，教育部巡閱使鄧傳楷，三戰區駐滬聯絡處陶建芳，教育部督察專員劉仲留等，暨錢氏親友各界代表二千餘人。

【機場佈置極爲壯觀】全市各馬路要衢，均搭有各種形式之綵牌樓，分懸「歡迎勞苦功高的錢市長吳副市長」、「擁護聲明長官錢市長吳副市長」、「向錢市長吳副市長致敬」等標語。大場飛機場入口處，則高懸紅綉白字之「歡迎錢市長建設新上海」一橫額，左右分懸國旗，迎風飄揚，極爲壯觀，入口處之左面，則置有勝利V字形歡迎牌，準備錢市長下機後休息之用。機場四週，佇立靜候之民衆，不下十萬餘人，尤以甫經由各地集滬之四行孤軍一隊，計三十八人，由團附上官志標率領，手執歡迎旗，及獲得解放之留滬朝鮮民衆，手執朝鮮國旗，立於人羣之中，更引人注目。場中秩序及警衛，由第三方面軍健兒，青年團團員，中央憲兵隊，市商會童子軍，保甲隊等共同擔任，各界歡迎

代表，則齊集V字歡迎席前，保甲警局軍樂隊在場奏樂，佈置週密，秩序井然。

【飛抵機場歡聲雷動】迨至下午二時三十分，H型驅逐機六架，飛臨上空掩護，繼而錢市長所乘之C型四八九五九號四引擎巨型運輸機一架，亦飛臨上空，巡視全市，全場十餘萬民衆即齊聲歡呼，燃放爆竹，各樂隊同奏雄壯軍樂以示歡迎，至三時正，該機始於各驅逐機掩護下，降落機場，由跑道駛抵歡迎所在，是時民衆掌聲，歡呼聲，及爆竹聲，音樂聲，響激雲霄，情緒熱烈如狂，待飛機停妥後，各歡迎人員，黨政工商各界，由吳副市長率領，軍警代表由孫張兩副司令率領，均趨機前，錢市長當於萬民歡呼聲中下機，錢氏衣淡黃色中山裝，精神飽滿，面呈笑容，頻頻向歡迎民衆舉手頷首，表示謝意，同時沈祕書長士華本隨之下機，與吳副市長等各歡迎人員，一一握手言歡，繼而由青年團上海支團女團員陳琪瑛小姐，及海員黨部暨中華婦女互助會代表楊岫時小姐，先後向錢市長獻花畢，即至V字歡迎座上，各歡迎代表分別投刺晉謁，錢市長一一與之寒暄道謝。

【機場出發巡視市區】錢市長與各歡迎代表寒暄後，當由吳副市長陪同登市長專車，由機場出發巡視，首由引導車爲先導，繼爲警衛，樂隊，日本軍，隨扈國軍，機槍，傳令，指揮等車，市長專車則在委座駐滬代表之車前，隨後爲第三方面軍司令部，市黨部，青年團上海支團，市政府，兩路黨部，海

員黨部，中宣部專員辦事處，忠救軍淞滬區指揮部，上海臨時軍事聯絡處，上海憲兵隊，上海行動總隊等各機關代表車輛，再後爲市商會，地方協會，教育會，總工會，體育會，學生總會，婦女會，黨員代表，日軍，國軍，新聞記者，市民各界代表等車輛，電影宣傳隊，及救護車殿後，共有三百餘輛，由葛克信擔任總指揮，呂承天，莊鶴初，王微君爲副總指揮，一路浩浩蕩蕩，出發巡視，汽車行列長達三四里，盛況空前未有。

【民衆夾道歡呼相迎】當錢吳正副兩市長暨歡迎者之汽車行列，駛出大場機場時，在出口處被前來歡迎之民衆汽車，及行人阻塞，無法進行，開路之引導車，乃臨時改變路線，捨東向西，繞道經滬太公路越出江灣路，而至北四川路，當車至北四川路時，沿途市民，引領相迎已二小時，見歡迎市長之汽車行列蒞臨，乃即爆竹齊鳴，揮旗高呼萬歲，錢吳兩市長同乘於銀色跑車中，亦頻頻舉手示謝，行列轉入南京路後，情緒更益熱烈。數十萬市民擁擠於道旁，舞旗揮帕，高呼「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三民主義萬歲」，「錢市長萬歲」，「吳副市長萬歲」，與爆竹之聲混成莊嚴而興奮之交響曲，車徐徐前進，由西藏路經敏體尼薩路轉入霞飛路，而至愛棠路八十號上海特別市黨部。沿途並有警察局，自警團，保甲處，及建華小學軍樂隊，在四川路南京路霞飛路等各地奏樂歡迎。

車後，即在市黨部二樓休息，錢市長並即在該處接見往謁之本市各機關首長及負責人，是時市民萬餘人，湧入市黨部內之廣場上，歡呼要求錢吳兩市長出見以瞻仰丰采，兩市長乃在歡呼鼓掌聲中，步出陽台，與萬餘市民相見，由錢市長居中，左爲市商會主席王曉籟，右爲吳副市長，於是廣場中之掌聲益烈，並高呼「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錢市長萬歲」，「吳副市長萬歲」，掌聲不絕者，達十分鐘之久，情緒之熱烈，在滬尚屬創舉。

【市長發表書面談話】錢市長到滬後發表書面談話云：「上海中外居民，自日本蹂躪與壓迫之下，恢復自由，余今日飛抵此間，首先表示忱賀之意，本市無數忠貞不屈之同胞，歷年來爲正義自由而奮鬥受難，余尤表無限之同情。八年來我全國軍民，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英勇抗戰，卒使日本簽署降書，獲得最後勝利，余秉承 主席之命令，前來接收上海主持市政，對本市之實際需要，經迅速調查之後，即將遵循中央政策，擬定具體方案，如糧食金融之調濟等問題，當與中央有關機構會商，採取緊急措施，謀求解決。至於國際義務必予以尊重，而外人財產權益，亦必加以保護，余兼淞滬警備總司令之職，維持本市治安，責無旁貸，如有妨礙社會秩序者，依法嚴懲，決不寬貸。改善本市市政，恢復本市繁榮，爲余主要之施政方針，故竭誠願望忠貞守法之市民與余共同努力，締造新上海。凡一切正當之公私企業

宜照常進行，而本市數萬市民，經多年之困苦艱難，今日重享自由之樂，正宜勇往邁進，致力於建設大業之完成。」

【市長略歷】錢市長大鈞，字慕尹，現年五十三歲，原籍江蘇崑山，生於吳縣，在縣立高等小學畢業後，以成績優異，保送江蘇陸軍學堂，迨民國肇立，氏轉入陸軍幹部學校，民國二年隨陳英士先生，參與攻襲上海江南製造局之役，不幸失敗亡命日本，翌年中華革命黨在日成立，氏即加入，民四回國，秘密策動革命工作，乃考入湖北陸軍預備學堂，暗中搜羅革命份子，策劃一切，嗣為湖北督軍王占元注意，乃潛往保定，入保定軍官學校，卒業後，復赴日深造，入日本士官學校，民九畢業，回國任粵軍第一師參謀，繼任黃浦軍校教官，民十四，隨蔣委員長討伐陳炯明，運籌帷幄，功績彪炳，後調任國民革命軍第一師第一師師長，北伐時調第二十師師長，民十六，戰平賀龍葉挺暴動，十六年冬，升任第三十二軍軍長，十七年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及淞滬警備司令及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教育長等職，十八年任第十三軍軍長，二十年被選為中央候補執委，二十一年任保定行營主任，二十二年起任委員長侍從室主任，二十四年任武漢行營參謀長，西安事變時曾受傷，迨抗戰軍興，任軍委會運輸管理局長及軍政部次長，嗣復調任侍從室主任。氏以名將而深諳政治，對事果敢忠勇，處人和藹平易，際此百廢待舉，進行建國大業之時，氏奉命出任本市市長，全市民衆，無不深慶得人。

(一) 派員接收

錢市長抵滬以後，以市政之推進，不容稍緩，即會同吳副市長縝密計劃接收復員工作。關於接收手續一點，市府於九月十一日函請第三方面軍轉知日方，令各偽機關俱準備於十二日晨派負責人將全部清冊器材，點交市府及各局接收，並經決定：偽「社會福利局」及「經濟局」由社會局接收，偽「建設局」則由工務、公用兩局會同接收，地政局除接收偽「地政局」外，并接收偽「建設局」之測繪科，（因關於本市土地測繪圖冊均在偽「建設局」之測繪科）警察局將先接收偽「警察總局」及五個區局，其餘各局則接收偽方原有各局。

同日晚間，錢吳兩正副市長並與各局長舉行會議，商討翌晨接收及整理偽市府及各局細則事宜。接收並無任何儀式，市長及各局局長亦不親自前往，僅各派要員前往點收而已。

是日市政府方面，由總務處長孫芹池率領所派之臨時接收人員，參事室，編譯室，研究室汪竹一，第一科范永炎，第二科閔湘帆，第三科許倍寰，第四科董壽朋，第五科孫芹池，第六科沈澤蒼等，於晨齊集都城飯店，上午十時偽市府派陳光第迎迓，至偽市府原址後，集會於太禮堂，由偽市府「副秘書長」胡澤吾代表迎接，並介紹所指定之偽

務移交人員負責辦理移交。錢市長吳副市長視事佈告，於上午十時許，張貼市政府大門前。

【市長視事佈告】上海市政府佈告佈字第一號：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平人字第一七六六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令開：任命錢大鈞為上海市長，派吳紹澍為副市長等因奉此，適於九月十二日先行視事，并啓用印信，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市長錢大鈞，副市長吳紹澍，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接收各局】市府所屬警察、財政、公用、工務、衛生、地政、社會、教育等八局接收人員，亦於同日上午十時齊集都城飯店，然後分別前往各偽局接收。

【警察局】警察局宣局長於是日晨七時許召集副局長俞叔平，暨各接收官員訓話，指示一切接收辦法後，由偽方「警察局長」滿其蔚，偕同高變至都城迎接，當由俞副局長率領全體接收官員隨同至福州路偽總局，開始接收工作，同時對五個區局由各偽「區局長」引領指定接收人員，分別至各區局接收，警局之接收工作，需時三日，始告完竣，由俞副局長先行到局辦公，宣局長於十五日視事。

【財政局】財政局長浦採東，於同日上午九點半前往偽「市財政局」接收視事，由偽「財政局副局長」蔡羹舜，親自移交點收人員，統由沈副局長質清指揮辦理，於下午點

編造預算，應將行政費儘量緊縮，庶專業經費得以增強。第二，市政業務繁多，雖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各局，各負專責，但市政實有其一貫性與連帶性，不可分離，故各局辦事，應視同一體，彼此協助聯繫，效力增進云。

5 接收工作

「接收工作，千頭萬緒，故必須重中央統一接收之原則，先定整個計劃，然後依照計劃分工接收……故軍事部份，歸本人辦理，至軍事以外部份之接管事務，則由錢市長會同黨政機關辦理……黨政軍三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協助接收。」第三方面軍湯司令長官於九月十四日，以受降主官之地位，向記者宣告上項分工辦理之步驟，並於前一日（十三日）在滬石路十三層樓該方面軍司令部內，聯合召集本市黨政軍各機關，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關於敵偽各機構及軍政配合諸問題，計到有第三方面軍湯總司令官，張副司令官，暨各重要官員，市府方面有錢吳兩正副市長，沈秘書長暨各局局長，及中央在滬各機關負責代表，美方亦派有聯絡指揮官博義准將及海軍中將梅榮爾參加，會議達二小時半，席間對本市各種公用事業，如水電維持，燃料供給等問題，均商得妥善辦法，關於各機關接收事宜，湯總司令官表示決以權力協助本市各部門機構之接收工作，必使之妥善圓滿。

特 載

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二次黨政軍聯席會議，對上海黨政軍接收事項，再度有所商談。時上海黨政接收委員會已成立多時，工作進展甚速。席間除張等中氏報告軍品接收情形外，並由第三方面軍司令部秘書主任胡靜如氏報告當時接收工作，約可分為三個階段：即「第一期係利用原有機構，負保管及維持經常業務之責任，以待各主管機關之正式接收。待黨政接收委員會成立後，即開始第二期接收工作。本部接獲黨政接收委員會通知，亟須接收之日方機關，計有七百七十一處，當由本部以命令行之，此時即為第三期。我人將執行何總司令之命令，」註「一律加封，以防止物資之逃避與散失。」軍品接收經過，既如上述，茲當續敘上海黨政接收委員會之工作於後，後者一係由錢市長主持規劃，再由湯總司令官向日方發佈命令。

(一) 上海市黨政接收

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半，市長錢大鈞氏在市府會議室召集各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本市軍事以外各敵偽機關及其事業之接收事宜，當經遵照陸軍總司令部頒佈之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通過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接收委員會，由市長副市長，市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市支團部幹事長，市府秘書長，各局局長，及中央各院部會局所派駐滬負責接收人員為委員，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市府秘書長兼任祕書長，委員會下設黨政、工礦、交通、工務、公用、財政金融、教育、文化、醫藥、衛生、商業、農林、漁牧、糧食、司法、房地產等十餘組，由主任委員分別指定吳紹澍等擔任各組正副組長。該委員會為進一步配合工作起見，並決定以後各項接收事宜，應先由接收委員會核定有關機關負責辦理。

同月二十二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一）敵產並產應由接收委員會查封；（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在接收時已借用房屋者，應報告該會，再行核定；（三）各機關所佔用房屋，暫予借用名義，仍應視中央規定辦法辦理。

二十九日晨九時半，舉行第三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錢主委大鈞主席，首先報告最近各部門接收工作經過情形，繼即進行討論重要決議，除通過正式聘定之各委員及各組正副組長者單外，並通過「上海市黨政接收辦法」要案一件，該辦法係依據該會過去兩週來之工作實際經驗所擬成，對接收手續程

「註」何總司令電第三方面軍湯總司令官原文云：「敵偽財產，惟本總司令與各地區受降主官有權查封，其封皮均須特製，加蓋關防，其餘任何機關或人員，均不准妄行查封，或擅製本總部或各地區受降主官封皮黏貼，希轉飭遵照。」

A 一九

序等，均有詳細規定，茲錄該項辦法於後：

上海市黨政接收辦法：(一)上海市敵偽黨政機關，及非軍事之公私事業之接收，適用本辦法。(二)上海市敵偽黨政機關及事業之接收，由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統籌之。

(三)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主管接收之區域，暫以上海市區為限。(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將主管範圍內之敵偽機關，及公私事業，查明報請黨政接收委員會核發接收證，不得逕以主管機關之名義，前往接收，黨政接收委員會應按被接收之敵偽機關，及事業之性質，確定負責接收機關，或指定會同接收，但其中關係較多者為主體。(五)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查明敵偽黨政機關及事業，報請核發接收證時應說明被接收機關及事業名稱，性質，地點，以及擬派接收人員姓名，送由黨政接收委員會核定，黨政接收委員會，應儘量按照主管機關所推薦人員，指派接收。(六)黨政接收委員會，於接到各主管機關之請求接收函件時，應即交由有關各組核議，經審查並無問題後，即行填發接收證件，分交主管接收。(七)各主管機關於接收敵偽機關與事業，彼此意見未盡相合時，由黨政接收委員會協助調處之。(八)各主管機關於接收敵偽機關及事業，需要將其查封時，應說明被查封機關及事業名稱，以及需要封皮張數，由黨政接收委員會轉函第三方面軍司令部領發。(九)各主管機關於接收敵偽機關及事業，需要保留日籍人員時，應說明被保留日人之姓名及其職位，由黨政

接收委員會轉函第三方面軍司令部，頒發符號備用，此項保留之日人，以技術上必需者為限。(十)各主管機關於接收敵偽機關及事業後，應將接收清冊報送黨政接收委員會，以憑查核彙報。(十一)各主管機關於黨政接收委員會指定接收敵偽機關及事業後，應將其器具財物賬冊機器等，負責妥為保管，並應秉承中央規定辦法處理，隨時將處理情形報請黨政接收委員會備查。(十二)本辦法經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報請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備案。

該會通過接收辦法以後，黨政各方接收工作積極展開，經指定接收之敵偽機關，計有下列各所：施孔懷接收張華吳吳淞等處滬浦局被敵佔用之工場碼頭；李孤帆接收國營招商局，及戎光協會；俞松筠接收敵性及被佔醫院八十三所，敵性藥廠藥房九十三家，敵設乳業株式會社及牧場暨獸疫血清製造所；方東俞汝良接收偽稅務署及所屬機關；凌憲東陳聲聰接收偽所得稅處及所屬機關；凌憲揭接收日本油墨公司，寶都洋行等文化事業十八個單位；趙會珏接收敵性及其所屬上海各電信機關；馮簡接收敵偽廣播電台七單位；張茲閏接收敵性及被佔化學工廠九十五家；朱愷僑接收上海都交公司，生紀森，劉安宏接收中華鹽業公司及倉庫。

九月三十日，中央宣傳部特派員詹文濬，電影事業主管處藝術宣傳處羅維長學濂，會同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指派接收人員費

穆，徐蘇靈，莊鶴勛，陳汝惠，林堯時(接收人員中薛農山因公赴京未能參加)等，開始接收日偽經營之電影事業中華電影聯合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第一先接收漢彌登大廈之總公司，及倉庫，文化廠等，該公司代總經理戴麟藻及各部門負責人等均到場，當由詹特派員報告接收辦法及程序，並命令該公司各部門負責人具結，對接收人員負責繳交全部文件，資料，及該公司與其有關之各項資產器材等，並隨時答覆質詢。

至十月四日，該偽中華電影聯合公司正式由黨政接收委員會接管。同月六日，該會舉行第四次會議，到奚玉書、丁貴堂、宣鐵吾及各機關首長代表三十餘人，由各機關報告前一週接收經過，繼討論下一週接收之進行事宜及處理辦法。該會於十月初接收之敵偽機關及事業計有敵營上海製紙株式會社，糖果及罐頭工廠八家，榨油廠三家，冷藏及製冰業商號四家，蛋廠及鈣業廠各一家，敵偽機械工廠二十六家，中央造幣廠在滬敵產四家紙廠，敵佔中國工業煉氣公司，電石廠，氣氣廠，敵營日華醱業株式會社，須藤洋行，興亞醱業株式會社，木材印刷所，大中華麵粉廠等。

雙十節前，該會舉行第五次會議，除商定「上海市盟軍使用房屋分配辦法」外，並議決在委員會之下，加設「上海市敵產接收審議組」，該組由市府秘書長沈士華，第三方面軍主任秘書胡靜如，及海空軍各派代表一

人共同組織。由沈士華兼任組長，該租組織章程，呈奉湯司令官核准。至該廠產審議組之職權，則為清理已封存而有問題之倉庫物品，並審核分配以後所收繳之廠產，如該組有不能決定者，則請示本區受降主官決定之，該審議組並已於該月九日在市府內成立。十月二十日，舉行第六次會議，由主席報告於一週來由該委員會指定接收之敵偽機關事業，共有十六項，包括工廠洋行，醫院，劇場約五十餘家，已由指定之負責機關接收完成，計(一)日本劇場(敵營)，(二)上海美術藝裝版(敵營)，(三)英商精藝木行有限公司(敵佔)，(四)大東印刷廠(敵營)，(五)新申報大陸新報(敵營)，(六)上海機器冰廠(敵營)，(七)蘇浙地區華中蠶絲公司中國蠶絲聯合會暨中國絲業公司及其所屬各蠶絲機構，(八)上海醫學院，上海醫學院教學醫院，及教職員宿舍，(九)馬迪汽車公司(敵佔)，(十)上海乳業公司，紅印牛奶公司，江灣大場農場，(十一)敵偽經營之機械工廠三十一家，維新鐵工廠，新興貿易公司，大興鐵管製造廠，長江工廠，新興鐵工廠，小浦洋行鐵工廠，三亥公司鐵工部，亞德洋行製作所，和興鐵工廠，大丸洋行上海敷物工場，岡村洋行興亞精密機器廠，昭和自動車修理工廠，中華興業會社華中精工廠，德島組作業所，淀川製鋼所，新井洋行，岡谷商店，宮田製作所，波速機械公司，大和機器鑄鐵工廠，大通洋行，愛工鐵廠，明華鐵廠，中華製鐵廠上海自動給炭機器廠，松

下農業社，三友貿易公司，日本鐵廠，吉崎運輸公司大和鐵工所，松華瓶蓋廠，(十二)中支菸葉煙草株式會社(敵營)，(十三)保隆醫院(敵佔)，(十四)英商上海啤酒公司(敵佔)，(十五)英商怡和機器公司(敵佔)；(十六)英商怡和洋行(敵佔)。

該會第七次會議於十月二十七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行，由沈秘書長主席，報告一週內接收敵偽機關事業之情形稱：本市封存之敵偽棉花處理之辦法已決定，凡敵偽所存軍用棉花，撥交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凡敵偽所存民用棉花，應撥交財政部特派員接收，關於上週原定接收之敵偽機關及事業，計有(一)掘井騰寫堂明和洋行(敵營)，由中宣部獨立出版社接收。(二)華中煙草配給組合(敵營)，由經濟部接收。(三)中支水產煉製株式會社，由上海漁市場理事會接收。(四)上海紗帶廠及其附屬機關(敵營)由經濟部接收。(五)美亞經絲廠，美亞第六廠，美亞第七廠，由經濟部接收。(六)傳染病院由第三方面軍與衛生局會同接收。(七)大可東咖啡館(敵營)由敵偽民營工商業處理委員會接收。(八)韓國及台灣籍刑事犯二十五名，由地方法院接收。(九)三通書局，內山書店，中國聯合出版公司，太平洋印刷廠，鎮東印刷所(以上均敵營)由中宣部接收。(十)東洋貿易公司，中國水產加工公司水產研究所，富士洋行，兼松洋行，南川商店，本田魚行，井山商店，(以上均敵營)由漁市場理事會接收。(十一)合同煙廠由經濟部接收。

(二)上海市房屋地產

處理委員會

本市盟僑及國人所有之房地產，在日人侵佔期中，混亂不堪，日人投降，本市收復以後，市府為謀迅速處理此項房地產之接收調查保管及發還事宜，特組織上海市房屋地產處理委員會，由黨政軍各機關負責人及地方公正士紳十七人分任委員，即於九月十九日在市府會議室宣告成立，其組織規程如下：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統一處理本市下列房地產，設置房地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偽機關之房地產；

(二)叛逆之房地產；(三)敵人之公私房地產；(四)敵人強佔盟邦之公私房地產；(五)利用他人名義，希圖隱蔽之敵偽房地產；(六)敵偽及叛逆不法移轉之公私房地產。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六人，由市長聘任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專員視察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調查、保管三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各該處一應事務；各處得設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必要時得添用雇員。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週一次，臨時會議，隨時決定，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遇缺席時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各處人員得由主任委員送請市長委派，或就本府職員中令調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同時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計有參議員兼市府顧問奚玉書，士紳何德奎，楊志雄，趙志游，姚肇第，美僑代表溫德華士，英僑代表白拉特，第三方面軍主任秘書吳靜如，警備司令部高級參議容有略，市工務局長趙祖康，公用局長趙曾珪，市府參事汪竹一，市黨部委員謝大荒，青年團佐理曹俊，地政局副局長陳寶驊，警察局長翁率平，社會局主任秘書何惕菴。由主任委員奚玉書主席，當經通過組織規程及議決：(一)關於盟僑被佔房地產，在該會成立前，業已直接向日方交涉發還者，應向該會補具

手續，經由該會調查後，作合法之交還。(二)該會以調查接管敵偽房地產，為主要目的，其有涉及英美盟邦僑民之權益者，另組小組會討論。並決定暫在市府二樓辦公，即日開始工作。同月下旬，擇定外灘二十三號中央銀行大樓九樓為辦公處所。

該會經初步之調查後，於十月一日起，開始接收過去日本方面侵佔盟國及我國公私之房地產，並接受盟國及我國人民請求發還過去被日方強佔房地產之聲請書。又據該會主任委員奚玉書稱：外灘二十三號八樓係專辦盟僑房地產發還之工作。盟僑商會鮑拉爾及領事館白拉特等組織一盟友產權委員會，辦理產權發還等工作。惟申請者之申請書，須經其本國領事館之證明，方能接受。該申請書收受後，由該會負責人，發交上海方面日本涉外委員會聯合國權益班，查詢該申請書內載明之一切，並使兩方當事人自行洽商。該聯合國權益班係由日人妹尾、北川、岡本乙一、川崎、野口等組織，而由妹尾主持班務。

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由處理局於同年十一月三日接收該房地產處理委員會，改設「本局房地產處理組」，並於五日起仍在原址辦公。該會成立期內一月餘中，共收到申請發還房地產權案件一二五一件，內盟僑申請者九七〇件，經調查屬實暫予發還者一六五件；國人申請者二八一件，業經處理結案者一三四件，餘由處理局地產處理組繼續調查審

核。

此外，尚有是年十月中，由第三方面軍、市政府、軍統局、市黨部及淞滬警備總司令部五單位，根據中央指示，合租之漢奸財產處理委員會，該會亦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加以接收，改組為「本局逆產租」，於十二月十日起在圓明園路八號中央信託局二樓開始辦公」。(產業處理局祕字第十五號公告)

(三) 上海市敵偽民營工商處理委員會

本市政府又鑒於本市敵偽所有民營公廠商自全面勝利後，紛紛停業，員工遣散，而其產權每多蒙蔽移轉，以圖隱避檢查或沒收，殊有急待處理之必要，爰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初成立上海市敵偽民營工商處理委員會，由市長錢大鈞兼主任委員，另聘社會部京滬特派員陸京士、市政府秘書長沈士華、淞滬警備副總司令李及蘭、市黨部主任委員吳紹澍及工商界領袖王曉籟、徐寄陞、許寶華、金潤庠、潘序倫、錢乃信、戴時熙、王新衡等十二人為委員，並聘陸京士兼任主任秘書。成立後，通告先行登記敵偽所有民營工商業，然後加以甄別。至於處理敵偽民營工商業實施辦法草案，經該委員會委員張茲聞、陸京士、潘序倫等五人於十月八日舉行之審查會中修正，繼

於十月十二日二次會議中宣讀通過，遂市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二次會議中各委員並提出討論，如在實施辦法呈核時期，本市即需處理之敵偽工商業，應如何依據辦理一案；及另一臨時議決案，即：凡業經接收之敵偽民營工商業，均須由接收機關詳敘接收經過，及處理之意見，報告該處理委員會，以憑核辦，當一致議決，函請黨政接收委員會通知各機關迅行照此辦理。該會計分秘書室

及工業商業二處，茲錄重要人事於下，秘書郭蘭馨、袁文彰、韋伯敘，第一科長朱品三，第二科長王潤之，第三科長江湖，工業處正處長顧炳元，副處長高公度，第一科長裘劭恒，第二科長陳惜皆，第三科長嚴礪平，商業處正處長李文杰，副處長劉鑾，第一科長呂燮華，第二科長汪劍平，第三科長周仲干。

嗣因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成立，該委員會乃奉命辦理結束，於同年十一月初將經辦案件移交處理局接管。

(四)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1) 組織規程

行政院為謀對於本市一切敵偽產業接收，劃定專一機關以統一事權起見，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在全國性事業接

收委員會下設置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負責處理該區敵偽產業事項，包括德偽產業在內，並設置審議委員會，決定處理辦法，在上海原有之各接收處理敵偽產業機關，則一律撤消。

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議上海區敵偽產業接收及處理辦法起見，於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內設立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一人為秘書長兼任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定事項，簽報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彙承行政院核定施行，或交處理局查照辦理。

第五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應將辦理情形每星期報告本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每月將工作報告送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察核。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定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核定施行）

按照規程，行政院派彭學沛、楊錫仁、胡筠秋、潘序倫、張福運、張茲閣、徐寄蘭、劉攻芸及市政府代表沈士華為審議委員會，并派定彭學沛為主任委員，加派張福運為副主任委員，劉攻芸為秘書長兼處理局長。劉氏經於十月二十七日先行視事，委員會及處理局則均於同月二十九日在中央銀行三樓正式成立。

同日上午十時，審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由翁副院長文灝親自出席主持，到審委會全體委員，通過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及決定處組人選，所轄區域，除上海外，並包括無錫、蘇州、常州等地。

該審委會每星期開會三次，所有處理敵偽產業法令上之根據，除院頒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凡一切規章原則，均由審議委員會通過，呈行政院核定，交處理局執行。其案情重大，或乏前例足資比擬之案件，亦均先由會詳加審議。

處理局內部組織，依照院頒規程，設祕書、清算兩處及一二三四四組。嗣以查料工作重要，房地產權及租賃權情形複雜，均非成立專組，不足以資因應，經呈准增設查料組及房地產處理組。又以逆產與一般敵偽產業性質不同，必須先辨明業主之身份，始能確定其產權之所屬，事涉司法問題，應有一機構專負其責；并以所接收之敵偽物資，足供出口者甚多，經分別成立逆產組及第五組之接收，嗣以告一段落，為撥節開支起見，

乃將該組裁撤，現該局內部機構，共有二處七組。茲錄該局組織規程如下：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核定施行同年十二月行政院電令修正

第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上海區敵偽產業，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下，設置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負責處理該區敵偽及德僑產業事項。

第二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置左列各處組：

- 一、秘書處 掌關於本局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選調、會計、出納、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各處組事項。
 - 二、清算處 掌關於敵偽產業清算記賬及審核事項。
 - 三、第一組
 - 四、第二組
 - 五、第三組
 - 六、第四組
 - 七、房地產處理組
 - 八、查緝組
 - 九、逆產組
- 以上各組職掌，視有端事件及事實需要

隨時分配之。

第四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處長二人，組長七人，（均簡派）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處組事務，必要時各處組得設副處長、副組長各一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襄理處組事務。

第五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處組，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得設副科長一人（薦派）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待遇）

第六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薦派）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七條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定公佈日施行。
審委會決定處理局處組人選如下：
秘書處處長楊蔭溥 清算處處長曹振昭
第一組組長何墨林 第二組組長刁民仁
第三組組長邢必信 第四組組長陳冠球
第五組組長丁世祺（該組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增設辦公）

(2) 處理辦法

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三十
四年十月三十日奉行政院西卅電
修正第六條文

一、上海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設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此外，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執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 (1)軍用品 軍政部
 - (2)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 (3)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 (4)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 (5)空中運輸工具 航少委員會
 - (6)碼頭倉庫 江海關
 - (7)工廠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 (8)固體及液體燃料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
 - (9)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 (10)糧食 糧食部
 - (11)農場 農林部
 - (12)易壞物品 江海關
 - (13)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 (14)錢幣證券珍寶首飾 中央銀行
 - (15)其他 上海市政府
- 四、處理敵偽產業原則如下：
(1)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

收者，應發還原主保證，始得領回。

(2)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僑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

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僑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呈請行政院核辦。

(3)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甲) 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丙) 麵粉廠交麵粉業管理委員會接辦。(丁) 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次日僑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負責督飭，即日復工。

六、原有在上海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附錄 行政院對本辦法補

充指示

一、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江電：

「雜誌社、出版業、電影，可交中宣部接收，惟印刷教科書及製造科學儀器之

設備，應交教育部接收。」

二、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庚電：「關於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血清製造、棉業改進，准由農林部一併接收。」

三、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佳電：「關於日本小商業，准由市政府辦理。」

四、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令：「收復區所有敵偽經營之碾米廠、麵粉廠，應由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接收後，交由糧食部分別經營，處理上海區麵粉事業管理委員會應即撤銷。」

五、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所有上海區敵偽紡織廠及其所存之棉花紗布等一切原料，應一律均交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接收。」

六、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東電：「戰時運輸管理局撤銷後，陸上運輸工具，可移交交通部特派員。」

依照敵偽產業主權性質分

別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七次審議會通過

一、敵偽強佔之產業，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產業原屬華人與敵偽合辦者，依照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全部出賣與敵偽之產業，依照處理辦

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敵偽租用之產業，除原租用部份應予發還原主外，其餘增添之機器設備，由經營利潤而增設之附屬事業及所存之原料成品，均歸國有。

五、雇用敵人，改掛敵人招牌之產業，經查有確實證據者，得由原主備股實保證領回。

附錄 行政院對本辦法補

充指示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諫電

「凡被敵人強佔工廠之增益設備及原料成品，均應收歸國有，但應由處理局估定公允價格，予廠主以優先承購權。」

(3) 處理步驟

一、釐訂章則 為處理之劃一及便捷起見，經由各主管組及各種小組會擬訂有關章則，提經審議會核定施行；其較為重要者，并經呈院備案。

二、成立小組委員會 處理之範圍既廣，而情形又極複雜，且多涉及專門問題，為處理縝密計，經組織各種小組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等，或屬臨時，或係常設。委員人選，除一部份由審議委員會委員自行擔任外，其餘或為專家，或係富有經驗之中外人士。所有涉及各項專門問題，或較為重要案件，均經先行送交小組會或顧問會核議；其性質尤為重要者，再提經審議委員會解決。各委

員工作情緒極高，有助於敵偽產業處理之進行者甚大。

各種小組委員會名單如下：

一、評價委員會 趙祖康(主任委員)、王世圻(副主任委員)、陳彭年、高伯波、張登義、凌憲揚、桂季和、郁秉堅、周承佑、林兆棠、徐永祚、蔣家仁、陳懋解、曾廣方。

二、法律顧問委員會 端木愷(召集人)、陳忠蔭、蔡汝棟、徐元誥、俞承修、趙傳鼎。

三、會計顧問委員會 潘序倫(召集人)、徐永祚、奚玉書、林兆棠、安紹芸、李文杰、貝祖翼。

四、估價核獎小組委員會 林兆棠(召集人)安紹芸、李文杰、貝祖翼。

五、房地產運用委員會 黃伯樵(主任委員)、汪竹一、奚玉書、沈銘盤、陳冠球、趙傳鼎、陳忠蔭、唐熙治。

六、盟僑產業委員會 厲樹雄(主任委員)、陳冠球、趙傳鼎、張茲閣、陳石泉、鄂森、翁準年、Mr. J. Ballard, Lt. Col. Brand, Mr. C. M. Wentworth, Major W. E. Davis

七、開支審核委員會 張福運(主任委員)、馮有真、徐永祚、端木愷、貝祖翼、曹振昭。

八、德僑產業小組會 沈士華(召集人)、楊錫仁、張福運。

九、紗布小組會 (召集人)

、張茲閣、張福運、楊錫仁。
一〇、布疋小組會 張茲閣(召集人)、王仰先、楊錫仁。

一一、小工廠小組會，彭學沛(召集人)、張茲閣、胡筠秋。

一二、易壞物品小組會 張福運(召集人)、張茲閣、徐寄廡。

一三、水汀小組會 何德奎(召集人)、趙祖康、宜鐵吾、趙傳鼎、陳冠球。

一四、被敵佔用改設工廠房地產小組會 張福運(召集人)、張茲閣、沈士華、陳石泉、陳冠球、邢必信。

一五、軍用品範圍小組會 張福運(召集人)、張茲閣、胡筠秋、趙志奎。

一六、平賣小組會 張福運(召集人)、徐寄廡、王仰先、楊錫仁、張茲閣。

一七、倉庫分配小組會 夏憲講(召集人)、李祖冰、尤寅照、陳廣沅。

一八、出口貿易小組會 胡筠秋(主任委員)、楊錫仁、張貽志、何墨林、沈熙瑞、丁世祺、趙石湖。

(4) 處理概況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十一日，審議會主任委員彭學沛氏在招待記者席上，報告「二月來敵偽產業處理概況」，計分十二項敘述，茲錄原文如次：

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及處理局成立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迄今已二

月餘各種敵偽產業處理情形簡述如左：

【碼頭倉庫】倉庫為物資總匯，故接收工作，最為繁重，且物資品類，質料不一，必須詳細鑑定並計算，江海關經常派遣外勤員工五百餘人，分組工作，截至一月九日止，各倉庫已由海關加封管理者有二四七單位，合計七六九庫房，其中已清點物資竣事者，有一二七單位，計四六九庫房，其餘正在儘速清點中，約一個月可望完竣。至盟國商民倉庫約二百座，已清點物資發還原主者約有半數，華商及銀行業倉庫一三六處，已着手清理鑑別物資分別發還。倉庫噸位已由江海關儘量騰空備物資抵滬時儲藏之用。

【工廠】依照處理辦法規定工廠設備原料成品，係委託託經濟部接收，業經該部接收者計三二九廠，除撥交資源委員會者十六廠，應撥交紡織工業管理委員會者二十餘廠，及紗錠九十三萬餘枚，線錠二十二萬餘枚，及布機一萬六千餘台，又撥交中華蠶絲公司者十一廠，先後兩次決定標售者，八十三廠，發還者一百十五廠，其餘各廠之處理，正在儘速辦理中。

【房地產】敵偽房地產規定先儘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運用，截止上年底申請者已達四百七十三單位，雖各機關接收房屋共有六六一六單位，惟因(一)接收機關多在使用接收房屋，(二)一部分較大房屋為美軍借用，(三)民產經陸續發還，(四)日僑集中區須待日僑遣歸方有大量房屋空出等原因，供求尚難適

應；當以敵偽房屋清理產權後爲數並不甚多，非經濟使用，不足以減輕房屋荒廢程度，爰經報告宋院長，當蒙指示：(一)敵偽房屋非經行政院核准撥租，不得使用，凡經行政院核准撥租之機關使用該項房屋時，任何機關不得藉故拒絕。(二)與軍事設備工廠倉庫農場學校無關連之房屋，均應交出統籌。(三)軍事機關及部隊，一律使用敵人原有司令部軍營及官佐住宅，並將所住普通房屋騰出；上項軍營及官佐住宅，應保留一部分交警備司令部備供過境官兵暫駐之用。(四)市政府所屬機關儘量就收回之地方公產及工部局公產中支配運用。各區黨部及團部警察局及保衛團以合用房屋爲原則。(五)中央在滬申請房屋機關先請其主管部會核明有無在滬設立機構需要及員額編制房租預算核實支配等各點；刻正分別洽辦。又敵偽房地產之運用規定爲出租及出售兩項，若干機關尙認爲可由政府指撥不需何項費用，亦爲申請過多原因之一。

【運輸工具】甲、水上運輸工具方面：招商局接收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僑中華輪船公司僑內河輪船公司等船舶上海地區約有二百五十艘，至海軍總司令部前所接收各船舶，除函請保留五十八艘外，其餘一百十九艘，已開始移交招商局接管，截至一月九日止，海軍部共已移交八十艘。此外英商上海船塢公司業經十二月三日發還原主。又先後發還盟國商民船舶一八五艘，本國商民船舶十五家，三十三艘。乙、陸上運輸工具方面：戰時

運輸管理局所接收華中運輸公司卡車一百三十輛吉崎運輸所卡車二十輛及第三方面軍移交卡車一百輛，共計接收卡車二百五十輛。關於陸用小汽車正由本局依照審議會決議統籌處理。計已發還盟國官商小汽車三十輛。

【糧食】糧食部特派員辦公處截至一月九日止，接收主要物資數量如次：計米五十六萬零七百石，麵粉三十五萬一千四百零六袋，苞米六百八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市斤，蠶豆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市斤，大麥八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市斤，小麥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一包，高粱四百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市斤，穀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包。

【農場】遵照行政院指示，包括農林部主管之蠶桑水產畜牧獸疫血清製造及棉產改進等，已委託農林部接管者共五十單位，計農場三一單位，漁業一〇單位，畜牧四單位，棉產二單位，蠶桑二單位，獸疫一單位。

【教育文化】教育方面，共已接收七八單位，計大學及專門學校十，研究所五，圖書館一，日立學校二十一，德立學校二，僑立師範二，僑立中學十二，僑立小學二十五。另報社方面，共已接收六四單位，計報社八，通訊社五，廣播電台七，印刷製版十一，書店及文具業十六，電影廠八，劇院九。

【軍用品】軍用品由軍政部接收，飛機由航空委員會接收，軍艦由海軍總司令部接收，計砲艇二十一艘，共七千五百七十噸，測景艇運糧艇等六十六艘，一千七百七十二噸。

【貿易商行】日商經營之貿易公司，據日人交來報表，已調查者計五百家，除已交中央信託局接收二百〇八家外，尙餘二百餘家，正在進行調查中。德僑商行已查明者四十七單位，其中十四單位，已由本局接收，正進行清理，內以德孚及拜耳爲最大。

【查緝工作】截至一月九日止，共收密報案件一千五百三十件，均經隨時派員緝密調查，其中一部經發現案情不實，或密報重複，其經調查屬實者，即迅予依法辦理，先後查獲物資爲數頗大，其重要者有生鐵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噸，棉布一千三百三十七件，黃金四千六百六十一兩，法幣一千零三十六萬元，西藥五千二百四十五箱，肥皂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箱，糖一萬零五百三十四包，報紙四百二十五件。至已結案件現正依次估價審核發給密報獎金，惟因估價手續繁重，截至九日止，已通知領獎者計三十九案，現估價工作，已入正軌，自後發獎，定能加速辦理。

【平價工作】本局爲平抑物價調劑市面及普遍供應各用戶起見，先後拋售封存物資平價，同時爲避免強度刺激市場，使物價暴跌影響生產及社會秩序，故採分批分次逐漸抑價辦法，計售出捲烟八百五十三箱，肥皂二千一百五十五箱，火柴一千八百二十三隻，洋燭六百零六箱，冰蛋四百七十七噸，冰魚四萬噸，食糖三千二百擔，豆類八千市擔，食油八千市擔，鹹肉六百噸，豬肉牛肉二百十七噸，醬油一百十市擔，調味粉八百磅，線襪二萬打，磁面盆四萬只，報紙一千四百

【教育文化】教育方面，共已接收七八單位，計大學及專門學校十，研究所五，圖書館一，日立學校二十一，德立學校二，僑立師範二，僑立中學十二，僑立小學二十五。另報社方面，共已接收六四單位，計報社八，通訊社五，廣播電台七，印刷製版十一，書店及文具業十六，電影廠八，劇院九。

【軍用品】軍用品由軍政部接收，飛機由航空委員會接收，軍艦由海軍總司令部接收，計砲艇二十一艘，共七千五百七十噸，測景艇運糧艇等六十六艘，一千七百七十二噸。

【貿易商行】日商經營之貿易公司，據日人交來報表，已調查者計五百家，除已交中央信託局接收二百〇八家外，尙餘二百餘家，正在進行調查中。德僑商行已查明者四十七單位，其中十四單位，已由本局接收，正進行清理，內以德孚及拜耳爲最大。

【查緝工作】截至一月九日止，共收密報案件一千五百三十件，均經隨時派員緝密調查，其中一部經發現案情不實，或密報重複，其經調查屬實者，即迅予依法辦理，先後查獲物資爲數頗大，其重要者有生鐵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噸，棉布一千三百三十七件，黃金四千六百六十一兩，法幣一千零三十六萬元，西藥五千二百四十五箱，肥皂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箱，糖一萬零五百三十四包，報紙四百二十五件。至已結案件現正依次估價審核發給密報獎金，惟因估價手續繁重，截至九日止，已通知領獎者計三十九案，現估價工作，已入正軌，自後發獎，定能加速辦理。

【平價工作】本局爲平抑物價調劑市面及普遍供應各用戶起見，先後拋售封存物資平價，同時爲避免強度刺激市場，使物價暴跌影響生產及社會秩序，故採分批分次逐漸抑價辦法，計售出捲烟八百五十三箱，肥皂二千一百五十五箱，火柴一千八百二十三隻，洋燭六百零六箱，冰蛋四百七十七噸，冰魚四萬噸，食糖三千二百擔，豆類八千市擔，食油八千市擔，鹹肉六百噸，豬肉牛肉二百十七噸，醬油一百十市擔，調味粉八百磅，線襪二萬打，磁面盆四萬只，報紙一千四百

九十八筒，布匹五萬匹，（另運京漢滬共五萬匹及天津五萬匹）近年關在邇，本局預防市場波動，決以大量花紗布及日用品平價供應出售。

【處理程序】本局處理各種產權及其他案件，莫不力求審慎周詳，以期無枉無縱。處理案件程序，先由主管組加以調查，必要時且須傳詢當事人及證人，以求整個案情之明晰，然後由該組簽具意見，提交各組法律顧問研究後，再提交法律顧問委員會審查，最後提出審議會核議，其關係重大者，尙須呈報行政院核定。再如標費工廠必先由評價委員會估價，以求公允合宜，並須因應市價物價漲跌再三調整配合。至若密報獎金之發放，則查糾之後須估價，估價之後須審核，綜求公允合理。以上為本會局兩月餘來工作大概情形，事屬艱鉅，疏漏難免，尙希各界人士多加指教，以匡不逮為幸。

6 敵僑管理

第三方面軍為便利日僑管理起見，特組織日僑管理處，負責管理日僑一切事務；該處預定任務如下：（一）關於日僑集中指導監督事項。（二）關於日僑集中期間之編組指導事項。（三）關於日僑生活之指導保障事項。

（四）關於日僑行動搬運證件之簽發事項。（五）關於日僑思想之糾正指導事項。（六）關於日僑中技術人員之登記考核及就業指導事項。（七）關於日僑之糾紛處理事項。（八）關

於司令官主辦涉及日僑管理上各事項。關於韓僑及日軍中韓籍士兵處理辦法，第三方面軍奉何總司令西世慎龍電轉奉蔣委員長西條令拔電，規定如下：

（一）韓籍士兵一併與日僑集中管理，將來送日僑回國時同時送其回國。

（二）各地韓僑，由省市集中管理，將來遣送日僑時，一併送其回韓。

本市韓僑，計有六千名之譜，設有上海韓僑團，對於上項規定，本市與韓僑利益有關方面，曾於十二月初電請蔣委員長延緩實施，及十二月中，長江流域韓僑紛紛集滬，內資力貧乏者居多，韓僑團因救濟困難，乃與中美當局接洽關於遣送船隻事宜，惟截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底，在滬韓僑未及遣送。

關於在滬德僑之處理，最初由第三方面軍派武裝兵士於九月二十九日看管德商行數家，大部份德僑在滬西之公寓及房屋，其外部亦派有國軍駐守，惟當時僅取監視行動，至同年十月，始由市府設會管理。茲將三十四年中關於日僑及德僑管理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一）上海日僑管理處

（1）成立經過

該處於九月二十四日奉令籌備組織，十月一日，即在上海狄思威路一一七七號正式

成立，其組織規程，經於十月一日，呈奉陸軍總部接字第一〇五號指令准予備案。內部設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下設秘書，指導員，組訓科，宣傳科，總務科，分掌業務，共有職員三十八人。

（2）工作方針

該處工作方針，秉承蔣主席是年八月十五日廣播訓示，暨陸軍總部頒發中國地區日僑集中管理辦法，及本方面軍湯司令官之訓示，慎重從事，以赴事功。在積極方面，當使日僑身有所寄，心有所托，以期奠定日中兩民族和平合作之根基；在消極方面，務使日僑稍改前非，各就範圍，不致有絲毫越軌行動，其軍國主義與民族優越感，尤盡可能加以肅清；同時廣泛調查日僑之人才與物資，送請主管機關處理，俾有助於建國大業。

該處本此方針，經即擬訂（一）日僑編組管理辦法，（二）日僑技術人員登記考核及就業指導辦法，（三）日僑房產貨物接管辦法，（四）日僑文教工作實施計劃，呈奉核准施行，由是對於日僑人與物之管理工作，遂有準繩可依，循序推進。

（3）實施概況

A 組訓工作

一、日僑集中 上海一隅，在八月十日以前，除日軍外，所有日僑計四八九三一名，日本投降後，奉命來滬者，有三〇三五五名

，共計七九二八六名。但因其居住散漫，管理困難，在本處成立前即經劃定地區，統於十月十三日前遵令集中，如期竣事，此項地區劃分如左：

第一區 東至多倫路河濱，西至北四川路，南至百老匯路，北至北四川路與斐倫路交叉之間。

第二區 東至楊樹浦河濱，西至多倫路河濱，南至楊樹浦路及東百老匯路，北至舊公共租界。

第三區 東至黎平路，西至楊樹浦河濱，南至楊樹浦路，北至舊公共租界。

第四區 東至加納路，西至齊家宅、劉家宅，南至高家宅陳滙察家宅，北至旭街。

二、日僑編組 日僑雖經集中，但為數甚衆，非加以部勒，勢難統馭，而自治制度，亦須妥為配合運用，以收管理經濟之效，爰按照我國保甲條例，訂定日僑編組管訓辦法，加以編組，即日僑每戶設戶長一人，十戶至十六戶為甲，各設甲長一人，十甲至十六甲為保，各設保長一人，同時並將各保分屬四區，各設區長一人，以為統率，四區之上為日僑自治會，即由該會直接接受本處命令，督率各區保甲，執行管理任務。

擔任自治會長之士田豐，係由日軍連絡部推薦，其所屬職員，亦皆日僑中之覺悟穩健份子，尙能發揮領導作用，各區保甲長，係由日僑公推擔任，尙能代表僑民意見，富有服務精神

滬上集中日僑，除去最近第一批遣歸二一八五人外，現尙有七七一〇一人，分居一〇一六七戶編為一一〇一甲，一一五保，刻正派員復查，以期確實。

三、日僑訓練 自治會職員及區保長，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訓練，由本處組訓科與宣傳科會同處理，訓練共分四期，第一期為自治會職員及區長，第二期為保長，第三期為甲長，第四期為戶長，現已完成第一二期，第三期因趕辦遣歸事宜，決定改期實施。

訓練內容，除講習各項管理法令規章外，並特別揭發日寇侵略罪惡，及其慘敗之因果關係，強調三民主義，及我領袖號召國內不念舊惡，與人為善之博愛精神，以啓發一般日僑民主和平之思想，同時聽取彼等關於管理日僑之意見。

四、技術人員調查統計 該處所訂日籍技術人員登記考核辦法自呈准實施後，即着手辦理登記，至十一月十二日，經將登記人員之專長技術，加以分類統計，共有三千一百五十五人，其專長技術，可大別為鐵道，船舶，航空，通信，重工業，化學工業，紡織，一般輕工業，電氣水道土木獸畜，礦業，其他等十六部門。就其程度考查，列為甲等八七四人，乙等一二八九人，丙等七四七人，丁等二〇五人。

上項技術人員，有已為機關留用者，有尙在失業閒散中者，經擬訂日僑技術人員徵用及雇用辦法，規定政府機關徵用或民營事業雇用日員，概須申請本處加以技術試驗及

思想考察，然後發給服務證，責成留用機關繼續考查，隨時報告服務成績。

五、房屋糾紛之處理 日僑過去在滬藉其軍事力量，恃強佔據之房舍器具，業主多申請收回，經奉湯司令官佈告，在集中區外原住日僑房屋一律由本處暫代查封，俟令處理，而在集中區內，日僑原住房屋，則准其繼續居住，其公共處所，並須留作外來日僑寄宿之用。計先後查封房屋一五五棟，均呈報司令部處理。

惟查有關日僑房屋糾紛，日益繁夥，有原房東請求收回者；有承租人因抗戰離滬，其房屋為日僑居住，現始返滬要求續租者；有因房屋為日僑居住，請求賠償損失者，種種糾紛，不一而足。該處為遵奉部令，凡在集中區，現有日僑居住房舍，一律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其要求賠償損失者，指示向市政府申報，聽候列入戰爭賠款。

六、產物業資調查 日僑私有財產貨物，悉經其涉外部登記封存，但有因存貨地處荒僻，時被竊盜；或因貨存集中區外，不便看管，乃由日僑自動申請該處查封，計有十八處；同時，間有日僑隱匿物資，該處接獲密報，為免轉移偷漏，亦派員加以查封，計有七處，此項查封物資，均經呈報司令部有案，旋以司令部停止接收，爰將查封物資之種類、地點列表，函送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在案。此外，該處迭奉訓令，以日僑仍藏有軍用物品，應予搜繳，當即轉令自治會通飭僑民自動呈繳，並派員挨甲抽查，繳

獲尚多，當經轉解軍政部特派員辦事處收存給球。

該處以日僑財產中值得重視者，首推工廠，如善加運用，必可助我戰後經濟之復興，當經查得日僑私有工廠七十三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日僑私有財貨隱匿不報者，當屬不少，該處為鼓勵日僑自動呈獻財產，以充國用，擬擬具辦法，俟候施行，其要點如左：

1. 日僑生活用品，應報經該處登記後，仍得保留使用。
2. 所有不動產，工業設備，貨物原料，貴重金屬，珠寶古董，證券，貨幣等應報由該處組設評價委員會，予以評價，經驗收給據後，即呈報中央，作為日本戰爭賠款之一部。
3. 日僑呈獻之工業設備，經登記後，得予繼續經營，至遣歸之日為止。
4. 呈獻財產，合乎一定條件者，得與以權益名譽及物質之獎勵。

七、特別調查工作 日僑自係良莠不齊，其中職犯及不穩份子，亟應調查檢舉，該處特就原有人員抽調，組成特別調查組，由鄒副處長親自督率工作，同時與警備部、憲兵、警察各機關取聯繫，所有日僑秘密組織潛隱職犯及一切不良之言論與行動，均經究辦或予取締。

八、遣歸事宜 該處前奉令檢查第一批由漢口遣送回國之日僑運輸船，經與海關商定辦法，積極籌備就緒，惟該船迄未抵滬。

近又奉到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遣送歸國計劃，經即會同上海港口運輸司令部擬訂遣歸日僑暫行規定，即：奉令遣歸日僑，概須接受行李檢查，身體檢查，行李以三十公斤為限，旅費限日幣一千元，但不准攜帶軍用品，金銀珠寶，有價證券，及有關調查統計之資料數字等，同時並規定遣歸日僑分組糧秣，搬運，衛生，事務，糾查各組，分擔任務。

由滬遣歸日僑，於十二月四日起，照規定計劃遣送，計劃第一批有二千一百八十五人，第二批二千九百六十九人。〔註〕臨行時特將蔣主席八月十五日廣播詞翻成日文印發，復由湯司令官發表告歸僑書，該處處長副處長痛切訓話，期使彼等懷念中國，以收來遠之效。

B 宣導工作

一、日僑學校教育 為澈底改造日僑子弟謬誤思想，促使步向和平民主之途徑起見，按其保甲區域分設各中小學校，計已設置小學一三二所，每區並擬設中學校一所。日僑教育課程，暫時利用原有課本加以審核，除刪除軍國教育部份，並編補新材；又為明瞭日僑文教實施情況，並督導其澈底實施起見，每週由督導班派員分赴各區督導。

二、日僑社會教育

1. 創辦「導報」半月刊；該處為消滅日僑軍國主義之毒莠，並導入民主途徑起見，創刊導報半月刊，分中文版日文版兩

種，是年底中文版出至第三期，日文版出至第二期。

2. 創辦日僑「新年少年」雜誌，根除日本青少年之軍國思想，由該處指導日僑自治會刊行。

3. 設置日僑圖書館及博物館；各區保設有圖書館九六所，博物館八一所，該處並獎勵日僑獻繳古物，擬擬設一規模較大之博物館。

三、日僑精神教育

1. 召開日僑文化座談會，內分文化、教育、宗教、政經四組，每週分別召開一次或二次，每次均由該處擬題討論，並邀集我國文化界人蒞會指導。

2. 獎勵日僑思想正確之文化團體，發行小型報章雜誌，以發揮日僑之自由思想。

3. 設流動講座，聘請各界首長名流專家分向日僑各區講述，糾正其思想。

四、日僑補助教育

1. 演說處審定之畫片劇，以啟導兒童正確思想。

〔註〕據上海港口運輸司令部謝司令顯齡於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報告稱：「從十二月四日至一月三日運港出口日僑共五五五人，日僑八八五九人，五日起，每天有五條登陸艇可運送日僑日俘，每條登陸艇運一千人。尚有十二條輪流運輸，平均每天可運五六千人。」

2. 經該處指導日僑組簡易劇團，以適應時代潮流之劇本，按期分赴各區表演。
3. 利用電台廣播教育影片，灌輸民主主義之思想。

(一) 上海市德僑管理

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上海市政府成立上海市德僑管理委員會，派楊志雄為主任委員，即於市府一樓第一七四室設立辦公處，以處理滬上一切有關德僑事宜。該會職權，約可分為下列四項：

一、集中德僑。
二、登記德僑居民。
三、封閉德僑商行及嚴禁德方公私不動產動產及其他權益交易轉讓。
四、調查及統計德僑。

該會於十月十四日正式開始辦公，十八日開始第一批拘禁納粹官吏十三人，嗣後每隔三日拘捕一次，至十一月初，先後拘捕德僑凡七批(著名之國社黨員先行拘禁，非國社黨員次之)及十二月初，已有一百八十七名納粹黨員被拘禁於江灣其美路集中營(即前日本小學)內。截至十二月廿二日，全營共二〇〇人，計男八十九人，女四十八人及兒童六十三人。該會派有七人在集中營內管理一切，(管理組組長為魯蔚君，淞滬警備總部並派衛兵二十名防守，)且訂定集中營規則

十四條，規定被禁德僑作息時間及行動限制。營內飲食被褥，均須德僑自備，且由彼等自組委員會(五人)負責處理，故生活尚稱舒適。其中著名納粹份子，有拉門(S. Lahrman)——中國區內納粹領袖；埃哈脫——前上海納粹領袖；米納脫——前聖約翰大學教授；柯德——前上海德國情報組組長；美最時——前上海海通社社長；陶斯德——前寶隆醫院院長；何勃——前德大使館重要份子；倫道(E. Von Randow)——前德駐滬領袖，(現為集中營自理會會長)；以及葛罕(Rudolf Gran)——無線電管理長；莫斯勃格(Hans Mosberg)；牛門(Dr. Robert Karl Neuman)醫生等。

楊主任於十二月十九日招待本市記者參觀集中營時，曾作如下報告：
「全滬德人約計二千三百人，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德政府人員，宣傳人員及重要納粹黨人；第二類為商人及商業機關之雇員；第三類為居留平民，大部為教士、學者、律師、醫生等自由職業者。現被拘禁於集中營者，即屬第一類及第二類中之籍隸納粹，或曾在敵偽時代有不利於聯合國之行為者，其餘德人，則一律取具保證後，暫留市內。吾人管理辦法，週與軸心國集中營之慘無人道截然不同，基於人道的立場，使之自營生活，既無肉體之苦，更無精神上之虐待，完全使之自行感化反省，覺悟其過去之錯誤。至於德僑產業之處理方法，悉遵中央規定，由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凡屬於德僑居住之房屋，暫由德僑管理委員會保管，并斟酌情形，轉借或借給政府各機關應用(訂有暫行辦法十四條)。目前管理會正進行對德僑業中登記之調查工作，其中有若干普通平民之德僑，生活相當困難，吾人已向楊樹浦聖心醫院接洽容納。」

該會辦理在滬德僑登記一事，係自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至同月二十五日截止，為時僅一週，前往登記者達二千餘人。惟仍有一部份，並未遵照前往登記，故續復二次公告，凡本市德僑及其他國籍外僑之持有德國護照者(按在滬德僑約四千六百五十名，德籍猶太難民約二萬名，惟後者登記辦法，當局另行公告)統限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十五日以前，補行登記手續。至於德僑商行，經該會查封者，計有二十八家，其中以德字洋行及拜耳藥廠規模最大。原有一百多家以上，惟大都規模甚小，在聯合國勝利後，即紛紛自行清算，無存貨可以接收。

待政院公佈「處理德僑辦法」，該會當即遵照辦理。

附錄一 處理德僑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據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據我國法律處理：(一)有奸謀嫌疑或行動者；(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股實擔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舊奧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與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并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并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

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二 上海市處理德僑辦法施行方案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上海市德僑管理委員會
呈奉市府指令核准備案

一、舉辦德僑登記，已經辦理竣事，登記表隨文附呈。

一、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物品圖書之登記，可於五日內辦理竣事，登記表隨文附呈。

一、辦理德僑擔保事宜：
(一)除已入營之德僑，暨已核准留用之德僑暫無取保之必要外，其餘德僑概須取具中外股實擔保二家，送會備核，經認可後，准暫留居本市不予集中，擔保書隨文附呈。

(二)其不能具保者，送入集中營。

一、技術人員之徵用或留用，已在辦理中，須由徵用或留用之公私機關說明需要之理由及真相，經查核無誤，取其保證書送會，方可核准。

一、德籍傳教士之處理，由所屬教會負責人向本會擔保並報請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區域內傳講教義。

一、德僑遣送回國，候令遵辦。

一、德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發覺或查明屬實確有嫌疑，或經奉令辦理者，

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7 三大盛會

(一)慶祝勝利大會

【本市各界首長舉行籌備會議】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雙十佳節，適值抗戰勝利，全市民業於歡慶情緒之下，益形熱烈興奮，事前三方面軍湯司令官恩伯特於二日上午十時在虹口司令部召集本市各界首長，舉行籌備會議，到李副司令及陶，暨王曉籟等多人，由湯氏主席，經決定成立上海市各界慶祝勝利大會，並推第三方面軍司令部，市政府，市黨部，青年團，海軍司令部，九十四軍軍部，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市警察局，市商會，市農會，市總工會，市婦女會，市體育會，地方協會，市學生會，中美供應社等為籌備委員，並以第三方面軍副司令鄭洞國，市府秘書長沈士華，警備司令部副總司令李及陶，市黨部吳主任委員紹澍，市商會主席王曉籟等五人為常務委員。當委會下分設總務，宣傳，遊藝，警衛，慰勞五組。總務組組長呂承天，副組長王徵君，宣傳組組長莊鶴勛，副組長曹俊，遊藝組組長萬墨林，副組長裴穆，警衛組組長李及陶，副組長宣鐵吾，慰勞組組長王曉籟，副組長錢劍秋。並規定大會節目及動用經費，以簡單經濟

為原則。

本市慶祝勝利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經會議推定，即於同日下午八時半，在戈登路六十五號該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常委鄭洞國，沈士華，李及蘭，呂承天，王曉籟，及各組正副組長等，由李及蘭主席，報告慶祝大會遵照湯司令官指示簡章重原則，並不舉行火炬提燈遊行。繼即討論，議決：(一)參加大會總人數，不得超過二萬人，各單位參加人數，由大會酌情限制之。(二)大會準於十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天雨仍在跑馬廳開會，決不順延，各單位限八時前到齊，按照指定地位，整隊排列，逾時不得入場。(三)十月七日上午九時招待國軍代表六百人，下午三時招待盟僑代表一千人，均在康樂酒家，分別舉行盛大茶會。(四)由大會代表上海全體市民，贈送蒙難同志烈士遺族榮譽章一案，交慰勞組計劃辦理。

【遵照中央規定確定慶祝節目】本市慶祝勝利日，經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呈准市黨部，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連續三天，慶祝節目亦遵照中央規定，確定如下：(一)懸旗慶祝三天，——十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懸旗慶祝，如備有聯合國國旗或美英蘇法國旗者，併予懸掛；(二)放假一天——十月十日放假一天；(三)和平之聲，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施放解除警報十分鐘，教堂；寺廟，學校，工廠，輪船，火車，商店，商店，住戶，並同時鳴放汽笛，鐘響，鑼鼓，爆竹；(四)鳴禮炮——十月十日上午九時解除警

報後，即自九時十分起，隨即鳴放禮炮一響；(五)慶祝勝利大會，十月十日上午九時開始舉行；(六)遊行，十月十日上午慶祝勝利大會完畢後開始遊行，(七)軍政首長招待外賓及地方長官。

【上海廣播電台舉辦特別播音】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上海廣播電台，為慶祝雙十節，舉辦特別節目，計上午七·〇〇至八·〇〇：抗敵唱片、音樂會，八·〇〇至八·一五：錢市長演講，八·一五至八·四五：申曲，九·一五至一〇·〇〇：廣東音樂演奏會，下午一二·一五至一·一五：兒童慶祝節目，二·〇〇至二·三〇：滑稽，三·〇〇至四·三〇：彈詞，五·〇〇至六·〇〇：越劇，六·四五至七·四〇：話劇，七·四五至八·〇〇：湯司令長官演講，八·〇〇至九·三〇：平劇。以上各特別節目，據聞均由本市各名伶及學校團體擔任，內容至為精彩。梅蘭芳博士於雙十節晚十時十五分重登舞台，表演名劇「刺虎」，屆時上海廣播電台，將予轉播，以應全國聽眾渴望。

此外，體育整理委員會定自雙十節起每晨七時至七時十五分，假上海青年電台，播送勝利操。

【慰勞國軍將士】本市各界慶祝勝利大會，於十月七日上午十時假康樂酒家舉行慰勞國軍茶會，到有各界代表數十人，由王曉籟氏主席。被選官長有湯司令恩伯，淞滬警備副司令李及蘭氏，張副司令雪中，海軍代表林向欣，四行孤軍代表上官志標，第三方

面軍將官士兵及憲兵二十三團官兵六百人，情緒熱烈。首由王曉籟氏致慰詞，略謂：「此次各位長官到滬，安然執行接收任務，地方元氣，絲毫未損，本市各界實深感激。」繼由湯司令答謝，略謂：「此次勝利，第一、仰賴領袖領導英明，第二、得自全體同胞團結力量，第三、由反侵略正義呼聲，而得友邦協助。希望此次勝利以後，人民更應茹苦含辛，參加建國工作」云云。至十一時許，各進茶點，始盡歡而散。

【茶會招待盟僑】午後三時，又舉行招待在滬盟僑茶會，我黨政軍首長均出席參加。各國僑民到會者七百餘人。三時由王曉籟氏主席，發表演詞。略謂：「從來世界上有光明和黑暗兩面；光明的一面是真理，黑暗的。一面是強權，民主國家大聯合，是真理的。法西斯納粹以及侵略國家，是強權的。黑暗當會遮蔽光明，但現在光明已經掃除了黑暗，真理已經戰勝了強權，諸位在這次黑暗遮蔽光明的時期裏，在僑居中國國土上，在強權魔掌中，被幽禁，被虐待，精神上，物質上，蒙受着深切的痛苦，現在隨着光明的勝利而恢復，我們一方面感覺萬分同情，一方面敬致最誠摯的慰問。」於掌聲中，湯司令繼起致詞，略謂：「正義已戰勝強權，今後聯合國更須合作」云云。繼由市府秘書沈士華代表錢市長致詞後，復由僑民代表鮑育德氏致謝詞，詞畢，並表演魔術，及伴舞助興。

慶祝勝利第一日

第三十四屆國慶紀念日勝利慶祝大會，於晨天方破曉時，以劈拍之爆竹聲將全市民喚醒，八時餘，參加之黨政軍團體，紛紛進入會場。九時正，鳴砲一百零一響，全市汽笛聲、鐘聲相互頌和，響徹雲霄，跑馬廳內降重偉大之國慶紀念及勝利慶祝大會，卽於是時開始矣。大會由錢市長主席，儀式進行，莊嚴熱烈，盛況空前。遊行於十一時開始，行列悉照預定之次序進行，直至下午二時半始告完畢。遊行隊伍過處，沿途市民鼓掌歡呼，熱鬧情況空前。上午十一時，錢市長在市府設宴招待本市中外各界貴賓，下午四時，第三方面軍司令部假華懋飯店招待中外貴賓及空軍部隊。梅蘭芳則在蘭心大戲院表演「費貞娥刺虎」，全市公園一律免費開放，各娛樂場所一律半價招待觀衆，入夜燈彩齊放光明，絢爛奪目，市民擁擠，途爲之塞。軍警憲亦懷歡悅之情，在各處維持秩序，直至午夜，羣衆始逐漸散去。

【檢閱青年團員】上午十時，由湯司令官

恩伯，錢市長大鈞，吳主委紹澍，中央團部宣戰吾，中委兼青年團第四處處長項定榮等，檢閱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二千餘人，及童子軍勝利操演與分列式，步伐整齊，精神飽滿，爲昨日大會中最重要的節目。至十時半，大會告畢，開始遊行，參加遊行之團體，數在五百以上，其排列之次序，最先爲引導車，電車，警備車，大會橫額，童子軍樂隊，黨國旗，八百壯士，中美合作所軍隊一百人，總理遺像，蔣主席肖像，聯合國國

旗，聯合國領袖像，其次爲黨政軍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團隊，最後有台灣青年復興同志會，童子軍樂隊，憲兵隊，一二一師一連，救護車，雜耍樂隊，同鄉團體，天主教婦女戰時服務會等，遊行隊伍長至五六華里。

【招待中外佳賓】錢市長於是日上午十一時一刻，假市府會議廳，招待嘉賓，赴宴者有湯司令官，李及蘭，丁貴堂，顏惠卿，杜月笙，王曉籟，馮有真，陸京士等，外賓有美總領事高士林，英總領事奧克鄧，其他各盟國外交人員及盟邦海陸軍高級軍官二十餘人，共約二百餘人，席間錢市長起立高舉酒杯，與各嘉賓共祝中華民國萬歲，蔣委員長健康，上海市繁榮，至十二時半，賓主盡歡而散。下午四時，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恩伯，於華懋飯店八樓，亦舉行雞尾酒會，計到英美蘇各盟國海陸空軍及外交長官，暨本市軍政首長，各界領袖，及新聞界二百餘人云。

第二日

十月十一日，慶祝勝利第二日，梅蘭芳博士仍假蘭心大戲院表演「費貞娥刺虎」，招待國軍長官及各界代表。上午九時，大光明戲院，免費招待，表演國術。午後三時，跑馬廳中華與集中督僑民組織之英美聯舉行慶祝友誼賽。下午七時半，回力球場舉行排球賽，女排球中華對西聯，男排球中華對英聯。觀衆踴躍，極一時之盛。入夜各馬路交

通要道，綵牌樓，凱旋門，燈火輝煌，南京路依舊人山人海，擁塞不堪，市民紛紛自動排演龍燈，炮竹如聯珠，劈拍之聲不絕。

慶祝勝利大會，足球比賽，於午後三時，在跑馬廳球場舉行，中華，英美聯兩路健兒會師，湯司令恩伯，牟軍長廷芳等蒞場觀戰。三時二十分，湯司令入場開球，裁判員陸翔千銀笛響處，鏖戰頓起。上半時三對二，我中華隊佔先，至四時五十分，上半時終了，兩中華隊健兒紛至貴賓席上，簽字留念。十分鐘後，大戰再起，中華隊缺乏練習，長力不濟，下半時坐失一球。湯司令等於三時三十五分，分別離去，五時正球賽終了，各得三球，成和局。

第三日

十月十二日，慶祝勝利第三日，全市繼續懸旗，燃放爆竹，興奮熱烈之情緒，迄不稍減，入夜街頭火炬通明，照耀如同白晝，交通要道，遊人擁塞異常，各地鄉人，且有專程搭車來滬賞覽燈綵者。劇界名伶名票並舉行大會串。晚七時起，回力球場內有中華對美海軍之精采籃球表演，觀者如潮，及中華對西聯女子籃球賽，博得歡聲不絕。次日爲慶祝球賽最後一日，節目有中華對西聯凱旋門球，七時半在回力球場演出。上午九時，有國術表演，由精武體育會主持演出，更有音樂歌唱等項，完全免費招待。下午三時，跑馬廳球場，有中華對西聯盛大足球賽

演出。

(一) 中正路命名與勝

利門奠基兩典禮

——慶祝蔣主席五九華誕——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三十日蔣主席五十九壽辰，本市各界仰體主席力行節約之訓示，僅由各單位分別舉行儀式，以伸賀忱。全市各機關商店住戶，一律懸旗，並於午餐食麵，以慶祝我偉大領袖之華誕。同時為紀念蔣主席八年抗戰之豐功偉績，將愛多亞路，福煦路，大西路，凱旋路，統更名為中正路。並在和平神前建造勝利門，命名奠基兩典禮，亦於午前十時，在愛多亞路外灘舉行，茲誌各情如后。

【奠基典禮】中正路命名及勝利門奠基兩典禮，於是日上午十一時舉行，參加此盛典者，有錢大鈞，吳紹澍，沈士華，李及關等百餘人，暨民衆萬餘人。十一時正，典禮開始，全體肅立，唱黨歌，嗣由錢市長致簡短開幕辭後，即舉行勝利門奠基揭幕禮，在樂聲悠揚中，錢市長，沈秘書長，分立左右，將基石上所覆之紅綢，徐徐揭起，基石以篆文書「勝利門奠基典禮」七大字，上端為「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十三字。下署「上海市市長錢大鈞」八字。參與盛典之各代表，乃即分別基石兩旁攝影以留紀念，此簡單而隆重之典禮，至十一時二十分即告完

成

【祝嘏盛會】上海市黨部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集全體工作人員，及各區黨部委員，在吳主任委員領導之下，舉行祝嘏式，由吳主任委員主席，報告祝嘏意義後，即請呂委員恩潭講讀 總裁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對三民主義團員宣誓訓詞，並宣讀祝壽電文。讀畢，禮成，散會。又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亦於下午一時，在中正南二路(金神父路)團部舉行團長五十晉九壽辰祝嘏大會，在滬中央團部幹事顧毓琇，宣鐵吾等，均蒞臨參加。大會在該部大草場上舉行，到青年團員四百餘人，奏樂開會後，全體肅立唱國歌，向團長遙祝華誕一鞠躬，後由支團部書記長曹俊宣讀上團長祝嘏致敬電，繼由中央團部幹事顧毓琇，宣鐵吾相繼致訓，語多揚勉，旋由支團部書記曹俊，訓誦團長言行，歡呼口號，散會。同時舉行中正室揭簾禮，顧毓琇宣鐵吾等均參與。

(二) 國父銅像奠基典禮

禮

——國父誕辰八十週紀念——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十二日為國父誕辰紀念日，本市各界懸旗，熱烈慶祝，黨政軍暨各機關法團，於上午十一時在南京路外灘，合併舉行國父誕辰紀念暨國父銅像奠基典禮，參加者有中央組織部陳立

夫，中央宣傳會主任委員潘公展暨各局長，副局長，市黨部沈春暉，第三方面軍鄭洞國，警備總部李及關，青年團曹俊，海軍總司令部林向欣，地方協會杜月笙等暨各界市民數萬人，大會於悠揚之樂聲中開始，由錢市長大鈞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報告。

【市長致詞】今天是 國父孫先生誕生八十週年紀念，同時還舉行隆重的國父銅像奠基典禮，其意義的重大，實屬空前。現在恢復中國國際地位的平等新約，業已簽訂，侵害中國領土主權的日本頑敵，業已打倒，中國之自由平等，由是而得到實現，我們今天在這裏舉行紀念，感覺可以告慰於 國父之靈。(中略)

我們今天在這裏舉行紀念，一方面是追念 國父偉大的精神，一方面是感謝 國父對於國家民族的貢獻，可是最要緊的我們還得記住 國父的遺志到現在為止還不會完全實現，即是說，他的遺教還不會完全實行，

國父最宏大的志願，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而我們現在還僅僅掃除了建國的障礙，奠定了建國的基礎，真正的建國工作，還沒有開始，我們要報答我們的 國父，要報效我們的國家，就必須擔負我們的使命，這個使命，就是繼續秉承 國父偉大的精神，更加切實努力，以求建國的成

(下略)

我們今天藉這個機會，同時舉行 國父銅像奠基典禮，我們樹立銅像的用意，就是要使全市市民都有所瞻仰，有所矜式，我們

希望每一個市民瞻仰 國父的造像之後，都能得到感召，得到啓迪，都能體認他的偉大崇高的精神，都能信仰他的博大精深的主義，一致在 國父繼承人 蔣主席領導之下，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努力。

【王曉籟詞】錢市長詞畢，王曉籟致詞，略謂今日 國父誕辰紀念暨 國父銅像奠基典禮，於抗戰勝利後在滬舉行普天同慶，萬民歡騰。國父興中華建民國，手創三民主義，救中國，救世界，今日在滬舉行國父銅像奠基典禮，足使萬民敬仰云。

【奠基典禮】詞畢，即開始啓幕奠基，時爲十一時三十二分， 國父銅像奠基面西樹立，奠其碑石中鐫篆文，文曰：「國父孫中山先生銅像奠基典禮」，下鐫「上海市民敬建，錢大鈞敬題」。按 國父暨 蔣主席銅像興建委員會，係由市黨部委員恩澤領導，本市第三區黨部同志施駕東等發起，王知本設計，孫炳泉工程師鑄造，由唐水明同志等捐鑄云。

【市黨部籌備部分別舉行紀念】同日上午

九時，上海特別市黨部，海員黨部，兩路特別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在市黨部大禮堂聯合舉行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到各級黨團幹部千餘人。由海員黨部主委楊嘯天氏任主席報告畢，繼由陳部長立夫致訓，略謂我國很榮幸產生偉大領袖 孫中山先生，把五千年專制一掃而光，孔子把東方文化集其大成，至 總理把全世界文化集其大成而成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偉大是獨立的而非固定的，創造的而非因襲的，自立的而非應付的，三民主義信徒，都要有這種精神，不要做尾巴主義，跟着人跑，把 總理的精神完全丟了，我們必須將無數頭顱熱血換來的自由平等，永久保持下去，這一重大的責任，需要黨員團員負擔」云云。陳氏訓辭完畢後，即歡呼口號散會。

【市黨部籌備總司令部】是日上午九時舉行慶祝 國父八旬誕辰紀念儀式，由李副總司令及蘭主席，報告 國父生前事蹟。至十時半散會。

【童子軍總檢閱】同日上午八時，上海市

童子軍爲紀念 國父誕辰，特假顧家宅公園舉行慶祝大會，計到童子軍約三十單位，都二千餘人，由上海市童子軍復員會主任委員葉春年氏任總指揮，鄭潤桑陳少輝任副總指揮，黨政軍長官及人民代表出席者，有陳立夫、錢大鈞、潘公展、吳紹澍代表曹俊等，及本市美國童軍代表菲列中尉，英國童軍代表戈登等。陳立夫、錢大鈞、潘公展、曹俊諸氏相繼致辭，繼由各單位表演，獲得全場掌聲，最後呼口號，旋即散會遊行，自顧家宅公園出發，進華龍路而東經霞飛路，進敏靜安寺路，抵馬霍路解散。

（以上據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月光華日報，申報，同年十一月，十二月，中央日報，正官報、大公報、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申報，新聞報暨第三方面軍軍品接收委員會報告書，上海區敵偽產業局章程彙編，工作報告，上海市德僑管理會供給材料及第三方面軍佈告）

二 土地人口

1 土地

(一) 上海疆域沿革

上海古稱濱海斥鹵之地，禹貢揚州之域。

春秋屬吳，後屬越；戰國屬楚，相傳爲楚相春申君封邑。秦隸鹽縣，領於會稽郡。漢名婁縣，初屬荊國，後屬吳國，尋屬江都國，武帝時復爲會稽郡，屬揚州，而婁仍隸焉。後漢屬吳郡，隸揚州刺史部，建安中爲朱治奉邑。三國吳爲婁侯國；晉屬吳郡，隸揚州部；宋齊因之。梁天監間，以婁縣地改置信義縣，屬信義郡，今地卽爲信義縣南境地。大同初，復析信義地置崑山縣，仍屬吳郡，今地又爲崑山縣地。陳因之。隋省入常熟，尋復置崑山縣，改屬蘇州，隸揚州行臺。唐天寶間，析崑山、海鹽、嘉興三縣地，置華亭縣，屬蘇州，隸江南東道，其東北境之華亭海，卽今上海境也。五代隸吳越國，初屬開元府，旋屬中吳軍節度使，尋又改屬秀州。宋季仍五代之舊，隸兩浙路。紹興中，設市舶提舉司及權貨場，名上海鎮：是爲上海立鎮之始。

宋慶元初，屬嘉興府華亭縣。元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因知府僕散翰文之請

，析華亭縣之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置上海縣，屬松江府，隸江浙行省。轄境東至海，南至華亭縣境，西至平江路崑山西，北至平江路嘉定州，南北四十八里，東西一百里，領鄉五，領保二十有六：是爲上海建縣之始。

明初仍屬松江府，直隸南京。嘉靖間，析縣西境之新江、北亭、海隅三鄉置青浦縣，尋廢。萬曆間復置，又析北亭新江二鄉之未盡者益之。清屬府如明，隸江南布政使司；康熙初，分隸江蘇布政使司。雍正間，析西南境長人鄉地建南匯縣；嘉慶間，再割高昌鄉濱海之地十五圖，隸川沙撫民廳。由是上海僅存長人鄉三保，高昌鄉九保，視始立縣時之疆域，不及三之一矣。

鴉片戰役結束，中外第一次不平等之南京條約成立，上海遂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開闢爲中外通商五口之一。嗣於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及二十九年（一八四九）相繼設立英法兩租界，於是濱海僻縣，一躍而居全國重要之位置。民國肇建，廢除道、府、州、廳，改爲江蘇省直轄。三年（一九一四）復設道官制，隸屬滬海道，轄地悉仍清季之舊。十五年（一九二六）滬商商埠督辦公署成立，所轄區域，除上海全縣外，益以寶山縣屬之吳淞、江灣、殷行、彭浦、真

如、高橋等一市五鄉之地，一切行政事務，悉受公署管轄，不屬於省行政範圍。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復定上海爲特別市，直隸於中央政府。市區範圍，除滬商商埠原有轄境外，更益以寶山縣屬之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所屬七寶鄉之一部，松江縣屬莘莊鄉之一部，及南匯縣屬周浦鄉之一部，跨境五縣，轄市鄉三十，佔地二千六百九十二方里，東西廣約七十里，南北袤約百餘里。惟市區界址雖經劃定，其中尙有少數鄉區，事實上一時不易劃分者，故十七年七月，先行接收上海縣屬之滬南、閘北等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吳淞、高橋等六市鄉，並一律改稱爲區。此外上海縣所屬之曹行、塘灣、閔行、馬橋、顯橋、北橋、三林、陳行八鄉，寶山縣所屬之楊行、大場兩鄉，青浦、松江、南匯三縣所屬之莘莊、七寶、周浦三鄉，暫

緩接收管轄。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國民政府公佈市組織法，改各特別市爲市，直隸行政院。同年七月，改稱上海市，轄境仍隸行政府。同年七月，改稱上海市，轄境仍特別市之舊。二十六年八月，日寇侵滬，十一月國軍西撤，全市淪陷。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抗戰終告勝利結束，市區光復，主權損失幾及百年之租界，亦由盟邦交還。於是金甌無缺，主權復完，生聚教訓，發揚

光大，自所望於來茲（據市通志稿、上海縣志及上海市政概要）。

行之上海市區域圖，係水陸併計者。

(二) 上海市四界表

界別	郡縣名	稱
東界	川沙縣南匯縣	
南界	南匯縣奉賢縣	
西界	嘉定縣晉浦縣松江縣	
北界	寶山縣文瀾揚子江	

〔附註〕根據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土地局印行之上海市區域圖。又據上海市地方協會編印之上海市統計，上海市境之經緯度如下：東至東經一二一度三七分，西至東經一二一度二〇分；南起北緯三一度九分，北至北緯三一度二四分。

(三) 上海全市面積表

區別	方里	方公里
先行接收區域	一四〇.九九	四四〇.六九
尚未接收區域	一、〇三.〇七	二五.四六
收回租界區域	六九.九	一八〇.六
總計	二六三.〇六	六九六.八一

寶山縣

(四) 上海市原有各省市鄉田畝額數表

市鄉名	面積畝數	松江縣	江灣鄉
滬南市	四五、一〇九	南匯縣	大場鄉
閘北市	六、六六三	青浦縣	彭浦鄉
滬淞市	一一八、六一二	總計	眞如鄉
洋涇市	三三、七五一		莘莊鄉
引翔鄉	四六、四七七		七寶鄉
法華鄉	二一、一七〇		周浦市
曹行鄉	三三、五三八		七寶鄉
漕河涇鄉	四〇、七七三		周浦市
塘橋鄉	三一、二三八		七寶鄉
閘行鄉	五六、九一九		周浦市
馬橋鄉	三一、七七四		七寶鄉
顧橋鄉	一四、〇八二		周浦市
北橋鄉	二二、九七八		七寶鄉
三林鄉	三二、七五三		周浦市
楊思鄉	二二、六七九		七寶鄉
陳行鄉	二五、三三四		周浦市
塘橋鄉	一八、五〇九		七寶鄉
高行鄉	三九、〇五九		周浦市
陸行鄉	三八、〇一四		七寶鄉
吳淞鄉	一九、〇八八		周浦市
高橋鄉	三六、九三〇		七寶鄉
殷行鄉	三三、一四八		周浦市
楊行鄉	四四、一八四		七寶鄉

(五) 上海市之行政區劃

本市管轄區域，戰前除租界區域外，共分三十市區：已經接收者為滬南、漕涇、法華、彭浦、眞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十七區，尚未接收者為曹行、塘灣、閘行、北橋、顧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行、七寶、莘莊、周浦十三區。各區地域之劃分，大抵仍舊時自治區域及滬商學區域之舊。清季上海縣勸學所成立時，曾擬成豐間辦理團防局所劃區域，改設二區，會同商學兩局辦理團防局所劃區域，改設二區，即本以前劃定之學區歸併爲十五自治區。民國改元，江蘇臨時省議會曾有江蘇暫行

市鄉制之公佈，於是又劃分全境爲十九市鄉。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滬甯商埠督辦公署成立，乃以上海縣全境，與寶山縣屬之吳淞市，及高橋、殷行、江灣、彭浦、真如五鄉之地，悉歸統轄。次年國民革命軍定江蘇，上海遂於七月間改設特別市，就上述滬甯區域外，並劃寶山縣之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之上寶鄉一部分，松江縣之莘莊鄉一部分，南匯縣之周浦鄉一部分，共計三十市鄉，悉歸市轄。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上海縣屬之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六市鄉，先由特別市政府接收管轄，一律改稱爲區，各區境域，亦大都仍各市鄉舊壤，甚少變更。中日戰後，市區流入敵僞手中，各區境域自不免遭受變更。去秋戰事告終，市府復員，八載淪陷，庶政荒蕪，幾如蕪菜滿目，萬竇千端，諸待興舉，市區舊制猶未恢復，爲行政上之便利，現時暫將全市依警局所轄地段劃分三十二區。茲將新劃管轄區及舊時市區之界址面積等，分別列表於次。

(一) 上海市暫劃各管轄區域表

區別	原名	管轄區域
第一區	黃浦區	東濱黃浦江，南界新開河，西界蘇州河，北沿蘇州河。

土地人口

第一〇區	靜安區	東界茂名北路及泰興路，南至新開路，西界開原路及江蘇路，北界新開路與榮皇渡路。
第九區	長寧區	東界江蘇路，南界興國路，西界蘇州河，北沿蘇州河。
第八區	徐家匯區	東界謹記路、宛平路，南界中山路，西至漚杭鐵路線，北界林森西路。
第七區	常熟區	東界日暉路及陝西南路，南濱黃浦江，西界謹記路、宛平路，北界長樂路。
第六區	盧家灣區	東界魯班路、重慶路，及重慶中路，南濱黃浦江，西界日暉路及陝西南路，北界中正路。
第五區	泰山區	東界魯班路、重慶路，及重慶中路，南濱黃浦江，西界魯班路及重慶南路，北界中正路。
第四區	蓬萊區	東南俱濱黃浦江，西界製造局路及西藏南路，北界肇嘉路。
第三區	邑廟區	東濱黃浦江，南界大馬路，西界肇嘉路，西北俱以民國路爲界。
第二區	老開區	東界山西路、山東路，南界中正路，西界西藏路，北臨蘇州河。

第一一區	新成區	東界西藏路，南界中正路，西至泰興路，北濱蘇州河。
第一二區	江寧區	東界淮安路及泰興路，南界新開路與榮皇渡路，西界長樂路及江蘇路，至陽明路止，北濱蘇州河。
第一三區	普陀區	東西北三面俱濱蘇州河，南界安遠路及長壽路。
第一四區	開北區	東界宋公園路及山西北路，南濱蘇州河，西北俱以中山路爲界。
第一五區	北站區	東沿漚灘鐵路，南濱蘇州河，西界宋公園路及西藏北路，北界寶興路。
第一六區	虹口區	東沿橫濱河，南濱黃浦江，北至漚灘鐵路，西界河南路。
第一七區	北四川區	東沿沙深港，南沿滄浦，西至寶興路，北白方浜宅沿王家浜至寶興路。
第一八區	提籃橋區	東界大連路，南濱黃浦江，西界連陽路及其美江路，北抵虬江。
第一九區	榆林區	東沿楊樹浦，南濱黃浦江，西界泰島路及大連路，北至池家浜、瀾王廟及張家宅。
第二〇區	楊樹浦區	東南俱濱黃浦江，西界蘭州路，北界橋江路，陸家觀音堂、控江路，西至楊樹浦止。

B 三

第一區 新市街區	東濱黃浦江，南界春江，西沿沙涇港，北沿翔殷路，北之界浜。
第二區 江灣區	東濱黃浦江，南界翔殷路及水電路，西界一二八紀念塔路，橫南路及江場路，北沿蕪淞浜。
第三區 吳淞區	東濱黃浦江，南沿蕪淞浜，西北俱至寶山縣界止。
第四區 大場區	東界一二八紀念塔路、嶺南路、粵秀路及寶興路，南至京滬鐵路，西至嘉定縣界，北沿蕪淞浜。
第五區 新涇區	東沿蘇州河及滬杭鐵路，南界虹橋路，西至諸翟鎮及江橋鎮，北沿京滬鐵路。
第六區 龍華區	東沿滬杭鐵路、中山路及黃浦江，南沿華涇港，西至青浦縣境，北界虹橋路。
第七區 馬橋區	東沿滬杭公路，南濱黃浦江，西至松江縣界，北至莘莊鎮以西。
第八區 塘灣區	東南俱濱黃浦江，西界滬杭公路及橫涇塘，北沿華涇港。
第九區 楊思區	東南俱至南匯縣界，西濱黃浦江，北沿白蓮涇。
第三〇區 洋涇區	東至南匯縣界，南沿白蓮涇，西濱黃浦江，北沿上川鐵路及馬家浜。

第一區 高橋區 東至川沙縣界，南沿上川鐵路及馬家浜，西濱黃浦江，北臨東海。

第三區 眞如區 區界址待考。

「附註」據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十期簡約而成，其中眞如區係本年所新分，故界址尙待查考。

(2) 上海市舊有市區面積

統計

區別	市畝數	方里數	方公里數
黃浦區	四九,三三〇	九.九三	三.八三
滬南區	二五,五六〇	五.四一	一.七三
漕涇區	四〇,四四五	一〇.九	三.五九
法華區	三六,七七〇	五.七八	一.九一
浦涇區	三二,〇五〇	四.三三	一.四〇
閘北區	一三,五〇〇	二.七一	〇.九〇
引翔區	四〇,九〇〇	八.三三	二.七三
殷行區	四四,四〇五	九.三三	三.〇七
吳淞區	二五,一二五	五.〇四	一.六五
江灣區	四九,六五五	一〇.四〇	三.三三
彭浦區	一八,四〇五	四.九	一.三三
眞如區	五五,五九〇	一三.七	四.〇六
高橋區	六六,七五〇	一六.〇七	四.八二
高行區	五三,九九〇	一〇.八	三.六六

城	區	收	接	未	尙	城
陸行區	四,〇六〇	八.四	二.七三	三.六六	一.六〇	陸行區
洋涇區	四,〇〇〇	八.四	二.六四	三.六六	一.六〇	洋涇區
塘橋區	三,三六〇	四.七	一.四六	二.八五	一.四〇	塘橋區
楊思區	三,七五五	六.五	二.一八	二.八五	一.四〇	楊思區
曹行區	四,四〇〇	八.七	三.九四	三.九四	一.六〇	曹行區
塘灣區	三,三六〇	四.七	一.四六	二.八五	一.四〇	塘灣區
閘行區	四,二〇〇	九.一〇	三.一〇	三.一〇	一.六〇	閘行區
北橋區	三,五六〇	五.三	一.七	三.六	一.六〇	北橋區
顯橋區	一八,四三三	五.二	一.三五	一.三五	一.六〇	顯橋區
馬橋區	三,四二一	七.一	二.四	二.四	一.六〇	馬橋區
三林區	四,九三五	八.二七	二.七	二.七	一.六〇	三林區
陳行區	三,四七五	六.三	二.六	二.六	一.六〇	陳行區
大場區	七,九九九	一五.四	五.九	五.九	一.六〇	大場區
楊行區	四,七七七	九.三	三.三	三.三	一.六〇	楊行區
七寶區	四,四九一	八.五	二.九	二.九	一.六〇	七寶區
華莊區	四,七四五	九.八	三.四	三.四	一.六〇	華莊區
周浦區	三,八四四	五.六	一.五	一.五	一.六〇	周浦區
合計	五五,支四一,〇二七	三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六〇	合計
總計	一,三三四,〇四九,六九.六	八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一.六〇	總計

「附註」據上海市政府工作報告：依照前寶山縣清丈局報告書及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區域圖編製而成。

(3) 上海市舊有市區土地

測量面積統計

區別面 積已 測 面 積

黃浦區	四九、二三〇	市畝	三二、二三〇	市畝
滬南區	二六、五八〇		二六、五八〇	
漕港區	五四、四三五		五四、四三五	
法華區	二八、七七〇		二八、七七〇	
浦滙區	一一、〇五〇		九六、〇五〇	
閘北區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引翔區	四〇、九八〇		四〇、九八〇	
股行區	四五、四〇五		九、五二五	
吳淞區	二五、一二五		一、〇二五	
江灣區	四九、九六五		一〇、四六五	
彭浦區	一八、四〇五		六、一九〇	
真如區	五五、五九〇		六、一九〇	
高橋區	六八、七一五		三八、七九〇	
高行區	五三、七九〇		四〇、六八〇	
陸行區	四〇、六八〇		四四、〇一〇	
洋涇區	四四、〇一〇		二二、二六〇	
塘橋區	二二、二六〇		三二、七七五	
楊思區	三二、七七五		四九八、二六五	
共計	七九一、二六五			

〔附註〕據上海市政府工作報告。

(六) 上海市地勢概說

上海市位於江蘇省之東南；東瀕大海，

土地 人口

西接蘇松，南倚黃浦，北枕長江。其地無山，陸地，惟一望平曠，沃野數百里；黃浦、吳淞兩幹河，縱橫交貫，塘浦錯綜密如蛛網，是以古有澤國之稱。附近一帶，皆由揚子江流來之泥沙沖積而成，屬於江南三角洲之一部。沿海有護塘圍埝，藉以保護海岸，免遭潮汐沖刷；內地土壤肥美，物產豐饒，交通便利，戶口殷繁，為全國之冠。茲分志其形勢於次。

(1) 地勢高度

全市地勢平坦，自此而西南至嘉興杭州，西北至蘇州江陰，勢稍高聳。設以吳淞水位零點為基準，則吳淞口之地面高度為十二英尺，蘇州及太湖沿岸一帶皆為十三英尺，江陰為十四英尺，海寧為二十英尺，杭州為三十英尺，可見江南三角洲平原之全部，傾斜度甚小。若僅就上海一市而論，平均高度約為十二英尺有半。

(2) 港灣形勢

上海為中國唯一之大商港，其港道即由黃浦江水道構成。據滄浦局所規定之港區，以江南製造局為港道上端，東海口為港道下端，全長計五萬四千英尺，中有彎曲五處。兩岸距離自一千零八十英尺至二千英尺不等，除周家嘴沙灘外，即最小潮線亦有一千至二千英尺之寬度，惟深達二十四英尺之水道，港寬平均僅七百五十英尺而已。港內收容船舶之能力，約在四十萬噸以上，即二千噸

至五噸之船舶均可泊於其中。自外洋或沿海各地而來之船隻，須先經揚子江口，然後經吳淞而入黃浦。口外東北海面並無礁石，離海岸三十海里外，有六十英尺之深水；東南海面多島嶼沙洲，頗為航行之障礙，故須循島嶼間所立燈塔浮標等指定之水道而行。

(3) 河道

A 上海市河道系統

依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十六日上海市政府所公佈之上海市河道系統：全市河道，分為左列四種。

甲、一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世界商運之得由海洋以達本國腹地，使本市與本市以外各埠，重要航運水道之連絡通暢，蓄洩有當，以收發展其農工商業之利為原則。

乙、二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本市區以內，各主要河道之互相連貫，蓄洩有當，以收本市內航行灌溉之通暢盡用為原則。

丙、一等支河 其目的為謀較為狹短支流之得與主要幹河連絡，並使其分佈於流域中，以收蓄洩調劑，灌溉農田，居民飲料之水利，而於航運並無重大關係者為原則。

丁、二等支河 其目的為謀一切細小支流溝渠之得與一等支河，或二等幹河連絡，而收各小區域內之灌溉、飲料、消防等水利，而於航運並無關係者為原則。

土地人口

一等幹河（原已接收各區）

河名	經	過	市	區
黃浦江	全市			
蘊藻浜	吳淞區殷行區楊行區大場區			
吳淞江	舊特別區閘北區彭浦區真如區 法華區浦淞區			

二等幹河（原已接收各區）

河名	經	過	市	區
日暉港	浦壁河	滬南區法華區漕涇區 浦淞區七寶區		
大將浦	趙家溝	高行區陸行區		
白蓮涇	蓮涇	塘橋區楊思區		
彭越浦	西瀾浦	彭浦區江灣區大場區		
走馬塘	界浜	殷行區引翔區 江灣區大場區		
上澳塘	法華區浦淞區漕涇區			
莊家涇	橫涇	浦淞區七寶區		
春申塘	長橋港	漕涇區莘莊區		
高橋港	高橋區高行區			
洋涇港	洋涇區			
楊思港	長浜	楊思區周浦區 三林區陳行區		

一等支河（原已接收區域）

河名

北泗塘	南泗塘	吳淞區殷行區
小吉浦	錢家浜	殷行區
錢家浜	鵝鸞浦	荊村塘
橫浜河	酒塘	俞涇浦
沙涇港	楊樹浦	引翔區
楊樹浦	虬江	舊特別區引翔區
桃樹浦	下棧浦	引翔區真如區
下棧浦	孫基港	真如區嘉定縣
許浦	牧瀆港	浦淞區
李凌涇	張家塘	浦淞區
龍華港	楊家浜	法華區
鹹塘浜	都台浦	漕涇區七寶區
蘆九溝	馬家浜	漕涇區七寶區
陸行區洋涇區		漕涇區七寶區
		高橋區
		高行區
		高行區陸行區
		陸行區洋涇區

B 六

莊家溝	陸行區洋涇區
華漕澗	塘橋區洋涇區
中汾涇	塘橋區楊思區

二等支河過於繁多，難以列舉。故凡在上表以外之河流，皆為二等支河。尚未接收各區

等	級河	名	經	過	市	區
二	等	幹河	俞塘	曹行區	塘灣區	北橋區閔行區
二	等	幹河	橫涇	七寶區	莘莊區	北橋區閔行區
一	等	支河	瞿家浜	吳淞區	楊行區	
一	等	支河	沙浦	楊行區		
一	等	支河	黃泥塘	楊行區		
一	等	支河	華涇港	曹行區		
一	等	支河	塘涇	曹行區	塘灣區	
一	等	支河	馬屯涇	曹行區		
一	等	支河	六磊塘	曹行區	莘莊區	北橋區
一	等	支河	小來港	曹行區	莘莊區	顯橋區
一	等	支河	竹岡塘	曹行區	莘莊區	顯橋區
一	等	支河	沙岡	曹行區	馬橋區	閔行區
一	等	支河	唐子涇	曹行區	楊行區	
一	等	支河	三林塘	曹行區	周浦區	

一等支河	鶴坡塘 陳行區
一等支河	周浦塘 陳行區
二等支河	凡在上列各河之外者皆為二等支河

B 上海市幹河長度一覽表

河名	起點	終點	點長	度
一等幹河				
黃浦江	灑山湖	揚子江	一一三、九〇〇	公尺
吳淞江	太湖	黃浦江	一二五、二〇〇	
蘊藻浜	嘉定縣	黃浦江	一七、五七〇	
二等幹河				
蒲羅河	蟠龍塘	黃浦江	一八、三〇四	
趙家溝	川沙縣	黃浦江	二、七五〇	
白蓮涇	南匯縣	黃浦江	五、五七〇	
彭越浦	走馬塘	吳淞江	四、七五〇	
走馬塘	嘉定縣	黃浦江	一三、七〇〇	
上澳塘	莘村塘	李滙涇	一五、八〇〇	
莊家潭	黃浦江	吳淞江	三一、〇四〇	
春申塘	蟠龍塘	黃浦江	一八、〇〇〇	
高橋港	黃家灣	黃浦江	一〇、三七〇	

土地 人口

洋涇港	華漕澗	黃浦江	一、〇五〇
楊思港	周浦塘	黃浦江	一一、〇〇〇
俞塘	松江縣	黃浦江	二五、〇〇〇

〔附註〕幹河長度，黃浦、吳淞兩江據濟浦局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測定。舊寶山縣境者，據寶山縣志；舊屬上海縣境者，據上海市港務局調查及上海縣志。

(4) 隄防

A 海塘及江塘

本市區域內之隄防，有海塘江塘二種。在高橋區境，沿揚子江濱者，舊稱海塘，以其在吳淞口內浦江之東，故亦稱東塘。塘岸自草庵渡首段起，以愛、育、黎、首、臣、伏、戎、美、遐、適、一、體、率、賓、歸、五十六字編號。計全段塘身，由西北而轉向東南，至尾段王字西之黃家灣止，共長四千三百六十四丈。其南即與川沙縣之海塘接，沿海岸曲而西南，直至浙江之海鹽。在吳淞口西岸之塘岸，別於東塘而言，名曰西塘。西塘分兩部：一自蘊藻浜沿揚子江濱迤北經寶山、太倉而入常熟境者，是為江塘，惟市境所轄，僅吳淞口、談家浜、炮台、南石塘四段，全屬吳淞區境；一自蘊藻浜口迤東南至虬江口止者，名衣周塘，以其大部份坐落於殷行區衣周字各圖而得名。江塘長度僅九百餘丈；衣周塘長二千八百四十七丈一尺，以景、行、維、賢、克、念、作、聖、

德、建、名、立十二字編號分段。此市境隄防之大略也。

考江海塘建築工程，海塘始於晉，修於唐，增築於明，徒以史志記載簡略，殊不敢必其即為現時之塘也。今塘築於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巡撫喬世臣檄寶山縣知縣薛仁錫所築，閱時五月，費用一萬六千餘兩，築成土塘四千一百餘丈，江塘築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以胡巷橋（今吳淞鎮）至顧涇港一段濱江之地，潮汐衝落過甚，由寶山知縣胡仁濟建議興築，所謂護城土塘也。衣周塘亦為同年所築，蓋因圩岸坍塌，而由士民呈請興修者。嗣後東西兩塘時有增修，而負修築工程之責任者，例由寶山知縣督工，地方紳耆率民夫服役。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水利局督辦何慎修，詳請設立塘工歲修局，於是塘工始有主管機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省議會議決裁撤駐塘委員，局事遂致中輟。六年（一九一七）四月，復經水利局詳請規復。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始由市政府接收管理。此市境隄防之原始，及其經過之歷史也。

B 海塘江塘各段丈尺一覽表

段	落	原案丈尺	區別
愛字號		三八一·五	高橋區
青字號		四〇八·〇	
黎字號		二四一·五	

B 七

首字號	四一〇・五
臣字號	二五七・〇
伏字號	二〇八・五
戎字號	二〇〇・〇
羌字號	二一〇・〇
遐字號	一五九・五
邇字號	二二一・五
一字號	二四九・〇
體字號	二〇九・五
率字號	三一六・〇
賓字號	二〇四・〇
歸字號	三一六・〇
王字號	三七一・五
海塘合計	四三六四・〇
吳淞口	一一九・〇
談家浜	四〇八・〇
炮台	七七・七
南石塘	三四一・五
江塘合計	九四六・二
景字號	一八七・〇
吳淞區	

行字號	二四七・五
惟字號	二四七・四
賢字號	二四八・五
克字號	二一一・二
念字號	二三六・二
作字號	二七〇・三
璵字號	三二七・〇
德字號	一四四・七
建字號	二四五・五
名字號	二二七・八
立字號	二五四・〇
衣月塘合計	二八四七・一
股行區	

(七) 上海市地質略說

上海之地質，一言以蔽之，一片沖積土耳。其地既無山嶺起伏，又無巖石透露，歷來向少地質學者注意。吾人今日得以略悉地之狀態及其歷史，實不得不歸功於家翁自澆井之結果。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時，上海滬浦局因研究土壤性質之故，曾於上海及其附近之沖積平原，穿鑿試驗井八十五處，淺者僅至吳淞水庫基點下二十餘英尺；

深者達二百六十餘英尺。穿鑿之區域，東起揚子江口，西至蘇州城，北自揚子江南通道，南達杭州灣。穿鑿之結果，證實上海平原之全部，確係沖積土，由砂層與黏土層重疊相間而成。至於石層，當尚在地面下極深之處。接近地表之一層，除浦東之老鸕嘴、九團墩及吳淞砲台一帶，露出砂層外，全平原表面，殆全屬褐色黏土，其厚度隨地而異，約自六十至一百三十五英尺不等。惟在老鸕嘴一帶，浮面先有二十至三十英尺厚之砂層，其下始為黏土層。黏土層之下，又有細砂一薄層，厚度不過在五英尺至二十英尺之間，擴展於地面下六十英尺至一百四十英尺之深處。再下又為黏土層，其厚幾何，及以下更為何物，以非試驗井之深度所及，祇可藉穿鑿自澆井所得之紀錄，略窺其大概而已。

上海市區內之自澆井，數頗不少，惟深度通常恆不逾二百英尺，超越此數以外並有詳細紀錄可資查考者，僅長寧路四區工程處，浦東大來碼頭，襄陽南路及哈密路上海自來水公司等處之十餘井而已。其中尤以哈密路之井穿鑿最深，竟達九百二十英尺之深度焉。因此井之開鑿，洩露上海地面以下之秘密不少，裨益於地質研究固匪淺鮮。綜合各處自澆井發掘之結果，得悉地面褐色黏土層之厚度，平均約為一百二十英尺，最淺者六十英尺，最深者百二十英尺。最上之粗砂層或卵石層，平均在二百六十英尺深處，然如哈密路之井，鑿至一百六十二英尺深處即已發見。而大來碼頭之井，直至三百八十英尺

尺深處始有發見。自礫石層以下，仍爲開壘之黏土層及砂層，有時更間以礫石層，並雜有樹木碎片及貝殼等物。察其情狀俱係濱海及淺海所沉積，因知上海及其附近之平原，古時確曾爲海之一部分。惟各自流井俱未鑿至底基巖石層，故沖積土層究有若干厚度，現尙無從加以確定。

至於沖積土之來源，當然由於揚子江水之輸送，故其起源遠在九千里外之西藏高原。其處由自然力剝落之泥土，隨江水下流入海，沿途更容納風化侵蝕及雨水沖刷之泥土，於是水內所含物質之量大增。據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及滬浦局考察多年之結果，知揚子江每年輸送之物質，總量在六萬萬噸以上。易言之，亦即每秒平均輸送二十噸。此項物質之溶化於水中者，大部分流入海洋；其不溶化者，則沉積於海口，日積月累，遂形成揚子江口之江南大三角洲。此三角洲之面積，包括淺海區域在內，約佔二萬五千方哩，自杭州至鎮江一直線以東之地，悉在範圍以內。假定沖積層之厚度，平均爲一千英尺，則此三角洲之體積至少當有五千立方哩。再

若揚子江輸送物質之量，今古不殊，則此三角洲之積成，約需六萬餘年。蓋據滬浦局總工程師海德生氏之估計，謂現時揚子江每年輸送之淤泥，足可堆成方一英里，高四百尺之土地也。

三角洲之積成，今猶進展未已，丁文江氏根據南匯海塘建築之年代，推知海灘增漲速度，爲每六十九年漲出一英里。海德生氏假定海灘傾斜度爲每英里三英寸，最深處二百五十英尺，南北長一百英里，寬八十三英里，將揚子江輸來之泥砂平鋪其上，則每過二十年海灘可漲高一英寸，每過六十年海岸線可前進一英里。依此速率逆推而上，則五千年前之海岸線當在江陰，一萬年前者在鎮江。而上海土地之出水，亦當在三千年之前。惟揚子江輸送物質之量，古代決無今日之巨。故上項推測之數字，猶不免失之過小，是當在數百萬年以前矣。關於上海地質及其構成之歷史，欲求進一步之確定，尙有待於更深之穿鑿。以上所述，僅足示其大概已耳（據上海市通志初稿）。

2 人口

(一) 戰前上海市歷年人口統計

在中日戰事前，上海市以有租界存在之故，關於人口調查事項，輒由三個行政機構分別辦理：在直轄市區，則由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主持；在舊法租界區域，則由舊工部局主持；在舊法租界區域，則由舊工部局主持。惟工部局對於人口統計，例須五年舉辦一次，其餘四年雖於年報中例有報告。公董局之調查，例於每年十月舉行，間亦有停止辦理者。市公安局方面，辦理頗見認真，除戶口統計之外，尙有戶口異動登記，按區按月逐項統計之，故市區部分，戶口之實際情形甚爲詳盡，茲將戰前七年間各區人口數表之於次。

年份	籍	直轄市區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總計
一國	人	一、六九二、三三五	九七一、三三九	四二八、八五五	三、〇八五、六六七
九外	人	九、九五五	吳、四七一	二、九三三	五、九一五
年合	計	一、七〇二、三三〇	一、〇〇七、六八六	四三〇、七八八	三、一四〇、八〇五

年份	籍	直轄市區	第一特區	第二特區	總計
二國	人	一、八三三、九九九	九七七、五七七	四四〇、八六六	三、二五二、五三三
〇外	人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七、八四四	一五、一四六	一、五〇三、〇〇〇
年合	計	一、八五一、二九九	一、〇五五、三三三	四五六、〇一二	三、三三七、四三三
二國	人	一、五七一、〇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三三	三、〇三七、九九五

一	外	人	九,七三七	四,四三〇	一六,二〇〇	六九,九七七
年	合	計	一,五八〇,四三三	一,〇四四,七四四	四支,五五三	三,一三三,七三三
二	國	人	一,七六六,六三三	一,〇五五,五五四	四七支,七五五	三,三三〇,九三三
二	外	人	九,三三二	四六,五九三	一七,七七一	七三,五〇四
年	合	計	一,七五五,九三三	一,一一一,九四六	四九六,五五五	三,四〇四,四三三
二	國	人	一,九二四,六四四	一,〇〇〇,四六六	四七支,二九四	三,四九四,四四四
三	外	人	一一,〇八四	四八,三三五	一八,八九九	六八,三〇八
年	合	計	一,九五五,七七一	一,四八四,八二二	四九六,一九三	三,五二二,九三三
二	國	人	三,〇三三,九九一	一,二二〇,八六〇	四九支,二九四	三,六三三,五三三

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日寇在上海燃起戰火以後，市境各區相繼淪為軍事馳逐之地。三月苦戰，村鎮為墟，民生塗炭。嗣後國軍西撤，全市淪陷，如滬南、閘北等繁盛市區，居民相率逃離，殘壁斷垣，蒼涼滿目，向之鬧市，幾乎闐焉無人。其幸而保存者，惟由不平等條約下讓與外人之租界區多，難求詳確。迨市府復員，在亂離初定，

〔附註〕直轄市區之人口數，據上海市公安局每年九月人口統計報告。第一特區即舊公共租界，十九年及二十四年兩年數字係直接調查所得，其餘五年皆係估計之數。第二特區即舊法租界，二十四年份未經調查，故表內數字仍二十三年之舊。

四	外	人	一,一六五	三,八九五	一八,八九九	六九,四三九
年	合	計	二,〇四四,〇四四	一,一五九,七七五	四九六,一九三	三,七〇一,九九三
二	國	人	二,二四五,三七一	一,四一,七七七	四四四,三三三	三,七七一,二五五
五	外	人	一〇四,〇〇〇	五九,三四二	二二,三五八	七三,〇〇〇
年	合	計	二,一五五,七七二	一,二八〇,九九九	四七七,六九九	三,八二四,三三三

(一)三十四年上海市戶口統計

區	別	戶	數	男	口	女	合	計
黃	浦	三〇,二九四	八三,〇八八	六,六六三	二二,〇五〇	二二,〇五〇	四四,一〇〇	四四,一〇〇
老	閘	四八,八六六	八二,〇二四	四七,六六七	二九,六六〇	二九,六六〇	五七,三二七	五七,三二七
新	成	五三,七五五	一五,四八七	一四六,六五〇	三〇,三二四	三〇,三二四	一八六,九七四	一八六,九七四
靜	安	三七,三七四	八三,四四六	八五,二四九	一六八,九五五	一六八,九五五	三三六,二〇四	三三六,二〇四
江	寧	三七,三九〇	一〇九,三四六	九四,二四四	一〇一,八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	一九六,〇四四	一九六,〇四四

普	陀	二,三,六四〇	五三,一九五	四五,六三三	九,八五八
泰	山	六三,三三三	一六五,六一三	一五三,二四〇	一二,〇七三
盧	家	六,九四〇	七,六四四	七,一五九	四,四八五
常	熟	三,三七七	九〇,八三三	三三,三四四	五七,四八九
長	寧	三四,五一一	六,三五五	六,一四四	三,二〇七
徐	匯	一三,八〇六	五九,九三三	三三,六六九	二六,二六四
邑	廟	三三,〇一一	七,七四七	六,八四七	九〇〇

蓬萊	四,一四八	九,一三五	八五,三五八
新市街	四,二六六	一〇,九〇四	一〇,五五三
開北	二,一四〇	一〇,五五一	六三,五〇一
楊樹浦	二,二四四	一〇,八五〇	六五,九八八
榆林	一,二四四	一〇,八五〇	一〇,七四四
提籃橋	八四七,八三三	六,六二七	一三,〇一四
虹口	二六,一三三	七,七二九	一〇,三,五五九
北四川路	一九,三三五	五七,九〇五	四,四,四五三
北四川路	六六二七	三,八四一	一五,二六七
北四川路	三,九二一	八四,四〇六	六九,九九七

蓬萊	一,七三三	一〇,四九四	一〇,四九四
新市街	五,九七七	二〇,七九〇	六五,九八八
開北	二〇,七九〇	四,九四四	一〇,三,五五九
楊樹浦	二,〇八	五,二二七	一〇,三,五五九
榆林	一,七三三	六,一七五	一〇,三,五五九
提籃橋	一,七三三	六,一七五	一〇,三,五五九
虹口	一,七三三	六,一七五	一〇,三,五五九
北四川路	一,七三三	六,一七五	一〇,三,五五九
北四川路	一,七三三	六,一七五	一〇,三,五五九
北四川路	一,七三三	六,一七五	一〇,三,五五九

江灣	九,〇七九	二〇,九六九	四〇,九二〇
龍華	三,一三七	九,一〇七	一四,八八三
新滙	三,五九三	四,三二二	八,一九九
大場	一,三,九三三	二,九六三	六,五九四
高橋	三,一,五三	四,六三六	九,四二九
楊思	一,四,八二	二,八五八	五,九二〇
洋涇	三,四,八八	九,九七〇	一〇,八六五
總計	七九,九五六	一,五三三,九五五	三,三七〇,三三〇

(三)三十四年上海市

人口密度統計

黃浦	一,四〇五	一三,〇〇〇	九,七五一
老開	〇,八九九	二九,六九〇	一四,二六〇
新成	二,五八六	三〇,二一四	一六,八三七
靜安	三,八四七	一六,九五五	四三,八二五
江寧	二,三三四	二〇,二八〇	六九,四一
普陀	二,三三八	九八,八二八	四三,六三五
泰山	四〇,四七	三九,八五三	七九,七九八
盧家	三,八九二	一四三,九四三	三,九九四
常熟	八,七三七	二四,〇五七	一四,一九九
長寧	五,一八九	一三,三三〇	三三,五八三
徐家	五,七六	六九,六五一	一,九九九

邑廟	一,七三三	一四,四九四	九〇,七〇六
蓬萊	五,九七七	一七,七三六	二九,八一九
新市街	二〇,七九〇	二,四三七	一,〇三五
開北	四,九四四	六三,五〇二	三,七一九
楊樹浦	二,〇八	六五,九八八	五,四〇三
榆林	一,七三三	一四,七四四	二四,六三九
提籃橋	一,七三三	一五,〇二四	三三,七六
虹口	一,六四四	一〇,三五八	六三,四九九
北四川路	七,一九九	一五,二〇八	五,九九四
北四川路	二,四〇五	一五,三六四	六四,九三
江灣	七,〇〇四	四〇,九一〇	一五,九四
龍華	九,七五五	一四,八八三	一五,三
新滙	八,七九三	一,五九九	九三六
大場	八〇,三二七	六五,九四四	八三
高橋	八,六〇六	九四,三二一	一,一五五
楊思	五,六〇六	五九,二六〇	一,六一五
洋涇	五,四〇〇	一九,五七三	三,三七五

總計 六七,九五五 三,三三〇,三三〇 五,四四五

「附註」上表由市政府民政處供給，為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之統計。面積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以每平方公里之平均人口計算。

(四)三十四年上海市

每戶平均人口數及性別統計

區別	每戶平均人口數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黃浦	五.五二	二八六.八
老開	五.二一	一七二.〇
新成	五.六一	一〇六.〇
靜安	六.一八	九七.九

土地人口

B 一一

總計	洋涇	楊思	高橋	大場	新涇	龍華	江灣	北四川路	虹口	提籃橋	楊樹浦	關北	新市街	蓬萊	邑廟	徐家匯	長寧	常熟	盧家灣	泰山	普陀	江寧	
四·五五	五·四六	三·九九	四·一三	五·一〇	三·四六	四·七五	四·五〇	四·六五	五·三七	五·三二	一·四七	五·〇九	二·〇五	五·〇二	四·三〇	四·五一	五·三六	四·九九	五·五五	五·三四	五·〇三	四·一八	五·四四
一一九·八	一〇九·七	九三·二	九七·八	一二二·五	一〇七·三	一一九·六	一〇四·八	一四九·六	二二七·三	二二五·一	一一四·六	一〇五·四	二二三·六	一〇三·五	一〇七·一	一一六·一	一一〇·一	一一八·〇	二七三·三	一〇二·二	一〇八·〇	一一六·五	一一五·三

〔附註〕上表由市政府民政處供給，爲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之統計。

(五) 上海市外僑戶口

統計

上海爲國際都市，外人之僑寓滬上者，數殊不少。據市警察局之調查，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外僑戶數計三四、七六四戶，口數達一二二、七九八名。按國籍言之，僑民國籍佔二十八國，以日人爲最多，計七二、六五四人，約佔全體外僑百分之六十；其無國籍者，包括各國難民在內，亦有一五、三六〇人，約佔全體外僑四分之一焉。又盟邦軍隊屬於暫駐性質，本時流動，故未列入統計之內。至於日本僑民，數量雖屬甚多，原因在於各地日人集中滬上，靜待遣送回國，待道送完畢，所留當無幾也。茲將僑居各市區之外僑並依其國籍分別統計，列表於後：

(一) 三十四年上海市各區

外僑戶口統計

區別	戶數		人口	
	男	女	合	計
黃浦	五〇〇	四〇五	三六四	八九
老閘	二〇	五九	一三	七

洋涇	楊思	高橋	大場	新涇	龍華	江灣	北四川路	虹口	提籃橋	楊樹浦	關北	新市街	蓬萊	邑廟	徐家匯	長寧	常熟	盧家灣	泰山	普陀	江寧	靜安	新成
一〇	〇	一	四	四	五	〇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八	七	五	四	六	四	五	四	三	二	七
二四	〇	六	六	六	九	〇	三	三	八	一	四	三	七	八	五	四	五	九	五	四	三	二	七
九	〇	三	三	二	七	〇	七	七	五	三	五	九	三	二	五	六	七	七	四	三	一	四	五
三	〇	八	九	九	七	〇	五	九	五	七	八	三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〇	〇	四	七

總計 語, 七四六, 六七五, 八九一, 一三三, 七九

「附註」據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編上海市統計提要。

(2) 三十四年上海市外僑

戶口國籍統計

國別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美國	一六五	一四七	二九〇
英國	一三二	一四〇	二七〇
蘇聯	六〇	七九	一三九
法國	九四	一〇三	一九七
德國	一,一五	一,〇八七	二,二三二
何牙利	三〇	二〇	五〇
比利時	五	三	八
挪威	三〇	三	三三
羅馬尼亞	三	七	一〇
西班牙	一四	一三	二七
土耳其	二七	四	三一
丹麥	二六〇	一九七	四五六
菲律賓	三四	二六	六〇
印度	八七	五七	一四四
意大利	四四	三三	七七
葡萄牙	七六	一,一〇	一,一七六
瑞典	二四	六	三〇

土地人口

國別	總計	其	無國籍	荷蘭	奧國	埃及	保加利亞	希臘	波蘭	伊郎	墨西哥	捷克	日本	瑞士
總計	語, 七四六, 六七五, 八九一	一, 七五	二, 四九	一, 〇八	三, 八二	三, 五八	三, 八二	三, 八二	三, 八二	三, 八二	三, 八二	三, 八二	三, 八二	三, 八二

「附註」據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編上海市統計提要。表內無國籍一項包括各國僑民在內；又盟邦部隊人數概未列入。

三 天時·氣象

1 天時

(一)三十五年節氣表

東經一二〇度平時

節氣日	月	日	時	分	期太陽黃經
小寒	一	六	六	一七	二八五
大寒	一	二〇	二三	四五	三〇〇
立春	二	四	一八	〇五	三一五
雨水	二	一九	一四	〇九	三三〇
驚蟄	三	六	一一	二五	三四五
春分	三	二一	一三	三五	三六〇
清明	四	五	一七	三九	三七五
穀雨	四	二一	一〇	〇三	三九〇
立夏	五	六	一〇	三三	四〇五
小滿	五	二二	〇	三四	四二〇
芒種	六	六	一五	四九	四三五
夏至	六	二二	八	四五	四五〇
小暑	七	八	二	一一	四六五
大暑	七	二二	一九	三七	四八〇

天時 氣象

節氣	月	日	時	分
立秋	八	八	一一	五三
處暑	八	二四	二	二七
白露	九	八	一四	二八
秋分	九	二二	二二	四一
寒露	一〇	九	五	四二
霜降	一〇	二四	八	三五
立冬	一	八	八	二八
小雪	一	二二	五	四七
大雪	一	二八	一〇	一
冬至	一	二二	一八	五四

(二)三十五年太陽出沒時刻表

月別	日序	日出時刻	日沒時刻
一	一	六時五六分	五時一一分
一	六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一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六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一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六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一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六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一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六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一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一	六	六時五七分	五時一一分

二	三	四	五
五	二	一	一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二六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〇九分

C 一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一三	八	三	二九	三四	一九	一四	九	四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
五時四三分	五時四〇分	五時三七分	五時三五分	五時三二分	五時二九分	五時二六分	五時二三分	五時二〇分	五時一七分	五時一四分	五時一一分	五時〇八分	五時〇六分	五時〇三分	五時〇二分	五時〇〇分	四時五九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四時五八分
六時〇九分	六時一五分	六時二一分	六時二七分	六時三二分	六時三八分	六時四三分	六時四七分	六時五二分	六時五五分	六時五八分	七時〇一分	七時〇三分	七時〇四分	七時〇五分	七時〇五分	七時〇五分	七時〇四分	七時〇二分	七時〇〇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六時五八分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二七	二二	一七	一二	七	二	二七	二二	一七	一二	七	二	二八	二三	一八	三	八	三	二八	二三	一八	二八	二三	一八			
六時五四分	六時五二分	六時四九分	六時四六分	六時四三分	六時三九分	六時三六分	六時三三分	六時三〇分	六時二七分	六時二四分	六時二一分	六時一八分	六時一四分	六時一一分	六時〇七分	六時〇四分	六時〇三分	五時五七分	五時五四分	五時五一分	五時五四分	五時五一分	五時四八分	五時四六分	五時四三分	五時四〇分
五時〇八分	五時〇五分	五時〇三分	五時〇一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〇〇分	五時一三分	五時〇九分	五時〇六分	五時二七分	五時二三分	五時二〇分	五時三八分	五時三四分	五時三一分	五時二七分	五時二四分	五時二一分	六時〇三分	五時五七分	五時五五分

附註：上表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推算，以北緯三〇度爲準。惟上海緯度爲北緯三十一度，在春分後秋分前，日出時間略早數分鐘，日沒時間略遲

C 二
數分鐘；在秋分後春分前反之。

(三)三十五年朔望兩

弦表 東經一二〇度平時

月	別項	日期	及	時刻
一 月	朔	三月	下午八時三〇分	
	望	十一月	上午四時二七分	
二 月	朔	二月	下午〇時四三分	
	望	十六日	下午〇時二八分	
三 月	朔	四日	上午二時一分	
	望	十八日	上午三時一一分	
四 月	朔	二日	下午〇時三七分	
	望	十六日	下午六時四七分	

五月朔 一日下午九時一六分 望 八日下午一時一三分 下弦 十六日上午一〇時五二分 朔 二十四日上午一二時二分 望 三十一日上午四時四九分	六月朔 七日上午〇時六分 望 十五日上午二時四二分 下弦 二十二日下午九時一二分 朔 二十九日下午〇時六分	七月朔 十四日下午五時二二分 望 二十二日上午三時五二分 下弦 二十八日下午七時五三分	八月朔 十三日上午六時二六分 望 二十日上午九時一七分 下弦 二十七日上午五時七分	九月朔 十一日下午五時五九分 望 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四分 下弦 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四五分	十月朔 十一日上午四時四〇分 望 十七日下午九時二八分
---	--	--	--	---	--------------------------------------

天時 氣象

朔 二十五日上午七時三二分	望 九日下午三時一〇分	下弦 十六日上午六時三五分	朔 二十四日上午二時二四分	望 九日上午一時五二分	下弦 十五日下午六時五七分	朔 二十三日下午九時六分	上弦 三十一日下午八時二三分
------------------	----------------	------------------	------------------	----------------	------------------	-----------------	-------------------

(四) 日食及月食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日食四次，月食二次。四次日食俱屬偏食，在學術上俱無關重要，且上海皆不可見。二次月食均為全食，在上海均可望見。茲記其概要如次：

(1) 日食

依東經一二〇度標準時計算，四次日食發生的時日如下：

- A. 一月三日的偏食，發生於二〇時三〇分。
- B. 五月三十一日的偏食，發生於四時五十分。
- C. 六月二十九日的偏食，發生於一二時六分。

D. 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偏食，發生於一時二十四分。
上述四次日食，上海俱不可見，其要素從略。

(2) 月食

A 六月十五日之月食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初虧 十五日〇時五十分
全食始 十五日一時五七分
食甚 十五日二時四〇分
全食終 十五日三時二三分
復圓 十五日四時二九分
最大食分一·四〇
上海可見。

B 十二月九日之月食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初虧 九日〇時五十分
全食始 九日一時一八分
食甚 九日一時四四分
全食終 九日二時二〇分
復圓 九日三時三三分
最大食分一·一七
上海可見。

(五) 上海之潮汐

揚子江及黃浦江之潮汐，關係航行甚巨。海輪出入，其吃水量能否與江水深淺相合，必須算定潮水時刻為準。茲據海軍部海

道測量局所測上海潮水情形，列表於下：

地名	線華山大戰山佘山	銅沙燈吳淞口	上海
潮望	十點二十一分	十一點零四分	十一點零四分
觀潮	十二分三十分	十三分三十分	十三分三十分
潮水	大十五至十七英尺	十五至十五英尺	十五至十五英尺
標準	小十至十英尺	十至十英尺	十至十英尺
線	二英尺	二英尺	二英尺
觀	大十至十英尺	十至十英尺	十至十英尺
潮	三英尺	三英尺	三英尺
高小	四至七英尺	四至七英尺	四至七英尺
度	四至七英尺	四至七英尺	四至七英尺
附	平均潮	平均潮	平均潮
記	十二分	十二分	十二分

潮齡約一日有半。揚子江口之潮流旋轉一周約需十二小時。潮面之變遷，隨季候而

較低，在八月至九月間則漸次增加而達於最高點。風候影響於潮升潮差及潮時者甚大。漲潮速度之差異，自一·七至二·六海里。退潮速度之差異，自二·五至二·二海里。

(六)三十五年吳淞口 高潮時刻表

月	日月齡	潮	
		午	後
一月	一	二八·一·三五	三三·一·二六
	二	二九·一·五五	三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三三·六·
	四	一〇〇·四	三三·五·
	五	一〇一·〇	三三·五·
	六	一〇二·〇	三三·五·
	七	一〇三·五	三三·五·
	八	一〇四·〇	三三·三·
	九	一〇五·一	三三·二·
	一〇	一〇六·五	三三·二·
	一一	一〇七·五	三三·二·
	一二	一〇八·五	三三·二·
	一三	一〇九·五	三三·二·
	一四	一一〇·五	三三·二·

二月		C	
一	三〇·一·三五	三三·一·二六	三三·一·二六
二	三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	三〇·一·	三三·五·	三三·五·
四	三〇·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五	三〇·三·	三三·五·	三三·五·
六	三〇·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七	三〇·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八	三〇·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九	三〇·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一〇	三〇·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一	三〇·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二	三一·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三	三一·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一四	三一·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五	三一·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一六	三一·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七	三一·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一八	三一·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九	三一·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二〇	三一·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一	三一·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二	三二·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三	三二·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四	三二·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五	三二·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六	三二·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七	三二·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八	三二·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二九	三二·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三〇	三二·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一	三二·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二	三三·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	三三·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四	三三·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五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六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八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九	三三·七·	三三·五·	三三·五·
四〇	三三·八·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一	三三·九·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二	三四·〇·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三	三四·一·	三三·五·	三三·五·
四四	三四·二·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五	三四·三·	三三·五·	三三·五·
四六	三四·四·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七	三四·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四八	三四·六·	三三·五·	三三·五·
四九	三四·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五〇	三四·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五一	三四·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五二	三五·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五三	三五·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五四	三五·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五五	三五·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五六	三五·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五七	三五·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五八	三五·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五九	三五·七·	三三·五·	三三·五·
六〇	三五·八·	三三·五·	三三·五·
六一	三五·九·	三三·五·	三三·五·
六二	三六·〇·	三三·五·	三三·五·
六三	三六·一·	三三·五·	三三·五·
六四	三六·二·	三三·五·	三三·五·
六五	三六·三·	三三·五·	三三·五·
六六	三六·四·	三三·五·	三三·五·
六七	三六·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六八	三六·六·	三三·五·	三三·五·
六九	三六·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七〇	三六·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七一	三六·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七二	三七·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七三	三七·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七四	三七·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七五	三七·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七六	三七·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七七	三七·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七八	三七·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七九	三七·七·	三三·五·	三三·五·
八〇	三七·八·	三三·五·	三三·五·
八一	三七·九·	三三·五·	三三·五·
八二	三八·〇·	三三·五·	三三·五·
八三	三八·一·	三三·五·	三三·五·
八四	三八·二·	三三·五·	三三·五·
八五	三八·三·	三三·五·	三三·五·
八六	三八·四·	三三·五·	三三·五·
八七	三八·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八八	三八·六·	三三·五·	三三·五·
八九	三八·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九〇	三八·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九一	三八·九·	三三·五·	三三·五·
九二	三九·〇·	三三·五·	三三·五·
九三	三九·一·	三三·五·	三三·五·
九四	三九·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九五	三九·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九六	三九·四·	三三·五·	三三·五·
九七	三九·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九八	三九·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九九	三九·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一〇〇	三九·八·	三三·五·	三三·五·

五月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月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七月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二	一	〇	三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一九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九五	九九
二六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九五	九九	一〇三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九五	九九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九五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九五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九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九一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一三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八七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一一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八三
〇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〇八	一一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〇七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七九
〇六	〇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〇五	〇八	一一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〇四	〇七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七五
〇三	〇六	〇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〇二	〇五	〇八	一一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〇一	〇四	〇七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八	三一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七一
〇〇	〇三	〇六	〇九	一二	一五	一八	二一	二四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九	四三	四七	五一	五五	五九	六三	六七

附註：上表由軍政部海軍處海道測量局
供給，僅記其高潮之時刻，其低潮時
刻表從略不贅。潮高之基準面為平均
水面下二·三五公尺。風候對於潮汐
之影響甚著：大抵吹東北至東之疾風
時，漲潮較早，漲潮時間長，潮升亦
大；西至北之風強吹時則反之。

2 氣象

(一) 上海氣候概要

上海位居北緯三十一度九分至三十一度
二十四分，通常稱為溫帶區域，在氣象學上

則為亞熱帶區域。又因位居亞洲大陸東岸，
隣近廣大之太平洋，所受季候風影響至巨，
故屬於季風氣候。一年中氣候之變化頗有規
律，春季氣候溫和，多東南風及南風，惟乍
晴乍雨，甚少定象；揚子江口一帶常見濃霧
。夏季始於六月中旬以至九月，氣溫約在攝
氏二十七度至三十五度間，有時高至三十七
度以上者，亦已數見不鮮。秋季風高氣爽，
多晴明佳日，為一年中天氣最佳季節。冬季
始於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氣溫低落，夜多嚴
霜，間遇西北風連吹三四日之久，溫度有低
至攝氏零下五六度者。惟遇南風，氣候即轉
和暖。茲將徐家匯氣象台七十三年來觀測之
結果，表其平均數於左。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別平均	月七〇·四〇	月七六·九七	月七六·一六	月七六·〇八	月七五·八八	月七五·〇八	月七五·九四	月七五·七一	月七五·九〇	月七四·七四
氣歷平	三·二四	四·一八	八·一〇	一三·六二	一八·八七	二三·〇〇	二七·〇八	二七·一〇	二二·九一	一七·五七
均氣溫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平均風	二·三度西	一·二·四度東	五·七·九度東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運絕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七·七	一·七·〇	一·四·九	一·三·七
對濕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度相對濕度	八七·八	七八·八	七九·五	七九·三	七八·六	七八·六	八四·四	八四·〇	八三·二	七七·九
平均雲量	六·一	六·七	六·九	六·七	七·〇	七·〇	六·三	五·七	六·四	五·七
平均雨量	五〇·〇	六一·〇	八二·五	九一·三	九四·五	一八三·七	一四二·八	一四二·五	一一八·二	七三·八
降日數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四·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九·一

十一月七六七·九七	一一·四五北	九·四度西一四·八	〇·〇一〇六七七八·三	五·三	五三·六	八·四
十二月七六九·八八	五·八二北	二一·四度西一五·九	〇·〇〇七二二七六·八	五·一	三五·一	七·六
歷年平均七六二·六七	一五·二五北	七二·二度東一六·〇	〇·〇一五九七八〇·四	六·三	一一三九·〇	一三一·九

上海之氣壓，全年平均為七六二·六七

公厘。一年中氣壓之變化，因受季風影響之故，恆冬高而夏低，惟與同緯度地方之平均氣壓相較，夏季每稍低而冬季常稍高。因其夏低，故氣候熱而多雨，因其冬高，故氣候冷而少雨。

全年平均氣溫為攝氏一五·二五度。冬夏兩季變遷頗緩，春秋兩季甚見劇烈。酷熱時季，多在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之間，嚴寒時季常在一年中。七十三年來夏季最高溫度為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十二日之攝氏四〇·二度，冬季最低溫度為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九三年一月十日）之攝氏零下一二·一度。

上海之風完全受季風之支配。夏令陸地溫度而氣壓低，風向多自海洋吹向大陸，冬令陸地溫度低而氣壓高，風向常自大陸吹向海洋。大抵每年九月至翌年二月間為冬季風時期，三月及四月上半月為不定風時期，自四月至八月為夏季風時期。在冬季風盛行時令，風向多自東北、西北及北方而來；在夏季風盛行時令，風向多偏於東南。

高三十五公尺高處之風速，全年平均為每時一六·〇公里，七月間最強，十月內最弱。

上海空氣甚為潮濕，故濕度頗高。每年六七月間潮濕最甚，以其時由太平洋吹來之季風，飽含水分也。冬季之風多自西伯利亞吹來，空氣比較乾燥，故其時濕度亦小。計算濕度之法，有以單位容積空氣中實際存在之水蒸氣質量表示者，謂之絕對濕度；有以某一溫度時，空氣中所存水蒸氣量與該溫度時飽和蒸氣量之比表示者，謂之相對濕度。在實用上則以相對濕度為便。

上海天空之雲，以夏季之積雲與冬季之層雲為最多。雲量則夏多於冬，大抵自一月開始，雲量逐漸增加，至六月而達極點；七八兩月遞減，九月復升，十月以後再漸減少，至十二月而呈極小。是以一年中晴爽之日，多在十一月月中也。

霧則盛於冬春兩季，上半年之五月與下半年之十一月尤稱極盛，平均每月可見三次。七月最少，每月平均僅值一次。

雨量全年平均為一、三九公厘。十二月最少，六月最多，蓋即所謂黃梅雨也。降雨日數全年平均為一三一·九日，亦以十二月為最少，六月為最多。惟在最涼年，雨量有多至一、六五九·三公厘，兩日多至一、六七二公厘；在最旱年雨量有少至七〇九·二公厘，兩日僅九四者，更有連續至四十日以滴水不

雪之降落每年平均在六七次之間，亦有終年無雪，或僅降一次微雪者。始雪最早時期為十月十九日，七十三年來祇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次；斷雪最遲時期在四月上旬，共見三次。自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之半年間，尚未開降雪之紀錄。

雷期通常皆自十一月初至翌年三月之終。見雷最多之月為十二月及一月，平均每月俱在八次以上。

上海天氣之變動，夏季多由雷雨及颶風，冬季則由大陸風暴。雷雨之發生，通常恆在四月至九月，尤以七八兩月發生最多，全年平均約在十四五次之間，七八兩月即佔其半數。發生之時刻，以午後四時為最多，午前八時為最少。雷雨移動之方向，在上海附近，大都自西向東，低氣壓面積不過數里至數十里，鮮有過百以上者。當雷雨降臨之時，氣壓急降，氣溫低落，颶風暴雨夾雷鳴電閃以俱來，天空驟呈劇烈之變動，不過歷時不久即消滅於無形。颶風發源於北緯二十度之太平洋中，或西北行經中國海而至安南

東京灣，或西北行再轉東北以趨中國海濱及日本。颶風生成之時季，在夏末秋初時最多

其能進抵中國海岸而影響上海一帶，亦僅

每時一六·〇公里，七月間最強，十月內最弱。

高三十五公尺高處之風速，全年平均為每時一六·〇公里，七月間最強，十月內最弱。

七月至九月間之颶風爲然。此外時季殆未有能波及上海者。自徐家匯氣象臺成立至今，颶風中心通過上海之事，幸而未見發生，惟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七月二十八日之颶風，其中心在上海西南四十八英里之處通過，距離最爲密邇。此次颶風，覆沒黃浦江中之船隻，吹倒房屋樹木，不可勝數，據法租界外灘信號台自記氣壓計之記錄，最低氣壓爲七十二公厘，風速爲每秒三十五公尺。大陸風暴發源於西伯利亞或中國西部，吹向東海，經過上海日本而吹入太平洋中。此種風暴與上海冬季之氣候關係至鉅，當其始也，上海之風向多爲東南或東北，及至颶風雨止，風向復爲西北或西風，而氣候驟呈寒冷。大陸風暴之直徑自始即甚廣大，前進速度每時約爲四十至四十八公里，間有每時達八九十公里者。

(二)三十四年逐月氣

壓表

月別	平均氣壓
一月	七六九·八九
二月	七六八·七三
三月	七六七·三五
四月	七六一·八九
五月	七五七·〇四

天時 氣象

月別	平均溫度	最低溫度	最高溫度
一月	一·八二	零下六·九一	一一·一
二月	三·四〇	零下七·〇	二四·九
三月	八·一六	零下三·〇	三二·〇
四月	一四·七八	一·〇	二九·八
五月	一九·九四	九·一	三四·八
六月	二三·四三	一四·五	三七·一
平均	七六二·〇六		

(三)三十四年逐月氣

溫表

月別	平均風向	平均風速
一月	西北西	一四·三
二月	西北西	一五·一
三月	西北西	一六·二
四月	北東	一七·〇
五月	北東	一七·〇
六月	南南東	一七·四
平均		

月別	平均風向	平均風速
一月	西北西	一四·三
二月	西北西	一五·一
三月	西北西	一六·二
四月	北東	一七·〇
五月	北東	一七·〇
六月	南南東	一七·四
平均		

附註：氣壓之單位爲公厘。表內數字概由徐家匯氣象臺觀測所得。惟去年全年之平均氣壓七六二·〇六公厘，爲七十三年中平均數之最小者，僅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見同樣之最低記錄。

附註：氣溫度數從攝氏溫度計。表內數字悉由徐家匯氣象臺觀測所得。去年十一月之平均溫度一五·四一度，爲七十三年來平均溫度之最高紀錄。又去年八月之最低溫度一七·五度，十一月之最低溫度六·二度，三月之最高溫度三二·〇度，皆爲七十三年來之最高紀錄。

(四)三十四年逐月風

向風速表

月別	平均風向	平均風速
一月	西北西	一四·三
二月	西北西	一五·一
三月	西北西	一六·二
四月	北東	一七·〇
五月	北東	一七·〇
六月	南南東	一七·四
平均		

C 一一

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西北西	東	北北京	東南東	南南東	南南東	南南東
一五·五	一三·二	一六·一	一三·九	一七·〇	一五·三	一二·〇	一八·三

附註：表內數字悉由徐家匯氣象臺觀測所得。風速為每小時之公里數。

(五)三十四年逐月雨

量表

月	別	雨	量	總	數
九	月			六〇·四	
八	月			四一·六	
七	月			七一·九	
六	月			九七·八	
五	月			五九·九	
四	月			三二·七	
三	月			一二·九	
二	月			七四·七	
一	月			三八〇·三	

總	計	十一月	十月
一四〇五·〇	二七·三	八二·二	五一·三

附註：雨量之單位為公厘。數字均由徐家匯氣象臺觀測所得。查七十三年中九月份之平均雨量為一八·二公厘，一九三一年之最高紀錄為三四·二公厘，而去年九月之三八〇·三公厘，竟突破一九三一年之紀錄。

(六)三十四年逐月晴

雨日數表

月	別	晴	日	雨	日
九	月	二四	二	一六	一
八	月	二一	二	一四	一
七	月	二二	二	一六	一
六	月	一六	二	一四	一
五	月	二五	二	一四	一
四	月	二二	二	一四	一
三	月	二一	二	一四	一
二	月	二四	二	一四	一
一	月	二四	二	一四	一

總	計	十一月	十月
二六三	二八	二二	二八
一〇二	三	八	三

附註：表內數字均由徐家匯氣象臺觀測而得。惟陰晴日數本以雲量為標準，而過去一年間雲量之變化，其詳細紀錄尚未整理，故暫以晴雨兩項日數列表如上。

(七)上海市之氣象報

告

關於氣象報告事項，向由徐家匯氣象臺與海關合作。報告分信號與無線電兩種。懸掛信號之地點凡三：(一)中山東二路信號臺，(二)吳淞燈塔，(三)大駁山燈塔。此外在江海關大樓頂上，兩路江海分關，平安船塢水塔，亦各設有信號臺，以供報告風警之用。報告氣象之時刻：在上午九時半及下午三時半，報告大駁山之風；上午十時報告上海天氣及沿海之風向風力；下午四時報告氣壓；下午五時預報夜間及翌日之天氣。以上概用旗號表示。無線電報告亦由徐家匯氣象臺及舊法公董局無線電臺主持，每日八次以數種波長，分別發報。自日寇侵滬之後，藉口軍事上之理由，一切報告，概趨停頓。去年

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氣象局統轄之上海氣象臺成立，測候工作始由國人自辦，打倒七十餘年來喧賓奪主之局焉。

上海氣象臺現時報告氣候之情形，大致如下：每日將觀測所得之紀錄，與由無線電蒐集東亞各地之氣象紀錄，繪成天氣圖，實施天氣預報，供應當地之電信廣播，電臺廣播，以及新聞刊載，并將天氣圖及天氣預報兩項，揭示於本氣象臺門前，以便公眾閱覽。又於每日下午四時，將當時實測訂正之氣壓數，在塔頂懸升旗號，以供航行船舶上氣壓觀測校對之需。遇有特殊之天氣變轉，如颱風襲擊，風暴過境，事前預為報告其位置，指出其動向及速度，在必要時，於日間懸掛各種信號，晚間用彩色電燈高揭塔頂，使航行船舶知所趨避。

(八) 上海氣象臺

氣象臺之工作，以觀測氣候及預告天氣為主要任務。上海為世界大都市之一，戰前船舶進出頻繁，然氣象事業，向未為政府所注意，於是測候報告，歷來皆由外人承領代庖。八年抗戰，勝利結束，不平等條約與租界制度俱告廢止，有關國家領空範圍之測候工作，自須由中國政府收歸自辦。因之中央氣象局派技正盧溫甫、畢中道、二氏來滬，會同市政府接收中正東路口黃浦灘頭之信號臺，改組為上海氣象臺。是為國人在上海自辦氣象事業之始。

天時 氣象

考上海開始懸掛風暴信號及時間信號，自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九月一日為始。在舊法租界外灘今上海氣象臺西北十五公尺之處，繕立一木質標桿，以供懸掛信號之用。嗣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八月三日及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七月六日之夜間，二度為颶風所毀。標桿雖隨毀隨修，然當時航海界與江海關當局（大多為外人），為策航行之安全，建議於法租界公董局，在黃浦江畔，建立一堅固之信號臺，以圖永久。

此項計劃，經由各方贊助，遂即進行建築，至一九〇七年九月一日，工程全部告竣，計塔之高為三六·八公尺，其上裝設風向器及懸掛信號之鐵桿，桿高一二公尺。塔之南首，連接建築二層樓辦公室，屋頂為平臺。自信號臺完成之後，歷年均用為懸掛信號。報告氣象及時刻之所，直至日軍進佔租界區域，此臺於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三）八月一日，由偽政權接收。去年抗戰勝利，始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氣象局正式接收，改組為上海氣象臺。

現時上海氣象臺之設備，計有水銀氣壓表二具，懸掛於底層辦公室西面之牆壁。二者均為窺馬式，一係耗制，一係託制，距離海面而計五公尺。在辦公室前門窗樹內，置有特大型空盒自記氣壓計一具，並有自記溫度計，自記毛髮溫度計，最高最低溫度表，乾濕球溫度表各一具。至於正式紀錄溫度濕度之儀器，均置於雪白百葉箱內，惟以限於實際之環境，百葉箱架均裝於平臺屋頂之

上。箱內設乾濕球溫度表一組，最高最低溫度表一組，溫度及毛髮溫度連自記計一具。兩箱均一具，亦置於平臺屋頂之東南角。在塔頂上，裝設風向器一具，另有杯型之電傳風速表一具，不久亦將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備有長波及短波者各一具。此外尚有瓦製強線天文標準鐘一座，暨各種信號布旗，竹製信號等共約百件以上。

現任臺長為鄒子政，技正龍相齊、顧濟之、金詠深，技佐徐林生、汪錫虞、徐福彭等，均係在氣象界服務甚久之士。現時經常業務，有逐日每小時之各項氣象紀錄，日間由職員直接觀測，夜間則由自記儀器紀錄，分別按時按月按年，加以統計，以供參考及研究之用。每日并山無線電蒐集各地之氣象紀錄，製為天氣圖，實施天氣預報。每日午間並以球形信號報告時間一次。遇有特殊之天氣變化，並隨時懸掛種種信號，俾公眾先自注意。

(九) 徐家匯氣象臺

徐家匯氣象臺創始於清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二），由法籍司鐸高第鼎發起。其初設備簡陋，臺址在肇嘉浜畔，僅有平房一所供觀測儀象之用。光緒初，因洩江海關之請，遂逐日報告天氣及風信，並設信號臺於洋涇浜外灘，按時懸掛各種信號，以便航海船舶。其後臺務日繁，始在徐文定公墓東首闢地建築新臺，於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落成後遷入，即現時之氣象臺也。內部研究：向分天文地震氣象地磁四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天文部移設於青浦縣之佘山，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又將地磁部遷往崑山縣葭葭浜，至今徐家匯所存者，僅氣象與地震兩部而已。現任臺長為意人龍相齊司鐸，測候員及其他職員舊有十五人，現以經費無着，僅存四人。

該臺設備甚周，觀測儀器多最新最精之器。關於氣象部份之設備，有賽基氏自記氣象計，自記氣壓計，李喜氏自記溫度計，最高最低溫度計，比希氏蒸發計，毛髮濕度計，測雲鏡，自記雨量計，魯濱孫自記風力計

，喬唐日照計，康培爾日照計，以及其他各種測候器具，無不齊備。關於地震部份之設備，共有地震儀三種：一為放默理氏懸擺，一為衛若氏倒懸擺，俱用以測量橫波；另有嘉禮贊電氣自計地震儀一具：用以測量縱波。此外尚有極準確之時鐘二具；一報東經一百二十度之平均時刻，一報徐家匯經度之平均時刻。前一鐘即每日用以報告上海午正及下午九時之標準鐘也。二鐘準確程度，俱約十晝夜差一秒，全年不過差三十六七秒而已。又有經度儀一具，在夜間用以窺測星體經過子午線之時刻，藉以較準時計。

每日工作分測驗及報告兩項。所測項目

為氣壓、濕度、雲量、風向、風速、日射強度、雨量、氣溫、草地溫度、井水溫度等項。自上海氣象臺成立，報告工作悉由國人自行處理，自此徐家匯氣象臺將退居次要地位矣。

出版物舊有年報、月報、每日天氣圖，及特別專刊四種，其中第四種為不定期刊物，餘皆定期刊物也。

近以經濟支絀之故，刊物概行停止，數年來僅出東亞氣象地圖一冊，及七十三年間平均氣象綜合報告一冊而已。

四 黨務

1 上海特別市黨部抗

戰以來工作概況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上海市黨部即密令全市黨員，準備參加抗戰工作。道八一三淞戰爆發後，辦公地址由風林橋秘密遷至租界，除策動上海市抗日會積極工作，並令全市黨員及民衆，協助軍警維持治安、參加救護傷兵、收容難民等工作外，並刊發文告，張貼標語，調查奸細，廣搜情報。至十一月滬市淪陷，敵人恣意搜捕工作人員，市黨部乃不能公開活動。二十八年春，中央指派董行白爲主任委員，蔡洪田爲書記長，將內部人事，加以調整。同年秋，汪滿精衛到滬，蔡鴻洪田等諸人，參加偽六全大會，率領不肖黨員投附汪逆，連同印信、文卷、名冊、電台等，一併作賣身禮物，奉獻偽方，於是上海黨史，留一極大污點，而有價值之歷史性文卷，亦蕩然無存。中央以滬市黨務，異常重要，不可一日間斷，乃於同年十月，改派吳紹澍爲主任委員，將內部人事，重行調整，嚴密組織，隔離辦公。設交通站，俾科與科、區與區，得以聯絡。建立無線電台，經常與中央通報，工作繁重

，情勢緊急。當時敵偽在滬，以市黨部活動甚烈，搜查甚嚴，致工作人員之被捕者，辦公處所之被搜查，時有所聞；但同志間之工作精神，不因逮捕而畏縮退避，反因敵偽之壓迫而增加勇氣，莫下努力奮鬥，再接再厲。對於各項文件，寧可焚燬，絕未有落於敵僞之手。道太平洋戰爭發生，上海兩租界同時淪陷，情勢危急，處境益艱，乃將重要文件，攜出密藏後，悉付一炬。此舉雖於編纂黨史資料損失頗鉅，然因此保持組織安全，不至累及全局之處，獲益殊多。茲將工作重要部份，分述於次：

(一) 人事之更迭

二十八年十月，中央指派吳紹澍爲主任委員，潘樹藩爲書記長，戰時熙、錢劍秋、吳修、葉風虎、周孝伯、吳伯區、卜萬蒼等爲委員。二十九年春夏間，潘樹藩、吳伯區、周孝伯、卜萬蒼等，先後辭職，改派葛克信、周斐成、李時雍、王冰等接充，並指定葛克信爲主任書記長。三十一年冬，葉風虎辭職，何成甫爲委員。三十三年夏，李時雍辭職，派姜夢麟接充。同時，吳修辭職，派杜剛以滬市淪陷，不能辦理選舉，由中央指派執行委員會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取消常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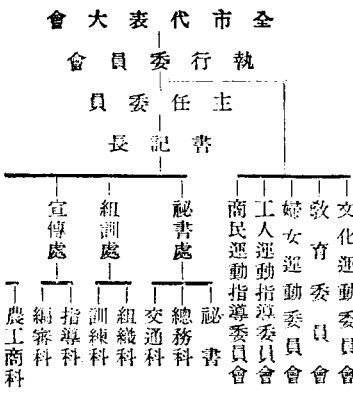
後派呂恩潭、秦傑接充。三十三年春，嚴詒春海軍，派毛子佩接充，同年五月，加派董鶴鶴爲委員。三十四年一月，秦傑辭職，派沈春暉繼任。同年十月，葛克信辭書記長兼職，由中央指定沈春暉暫代。至同年年底止，別市黨部全體執行委員名錄如下：

- | | |
|------------|-----|
| 主任委員 | 吳紹澍 |
| 副主任委員 | 沈春暉 |
| 委員兼代書記長 | 呂恩潭 |
| 委員兼組調處長 | 莊鶴鶴 |
| 委員兼宣傳處長 | 姜夢麟 |
| 委員兼調查統計室主任 | 戴時熙 |

(二) 組織之變更

職前上海市黨部委員，係由全市黨員選舉產生，設執行、監察兩會。二十八年起，以滬市淪陷，不能辦理選舉，由中央指派執行委員會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取消常務

委員制，改爲主任委員。（監察委員暫不指派）執行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指派，（後由中央指派委員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全會事務。會下設秘書二人，及總務、組織、宣傳、社會、調查等五科，並設特種委員會，如教育、婦女、工商、宣傳等。旋又將社會科取消，改設農工商及教育二科。三十二年一月起，設秘書、組訓、宣傳、社會四處，處長由委員兼任。秘書處除秘書三人外，設總務、交通兩科。組訓處設組織、訓練兩科。宣傳處設編審、指導兩科。社會處設農工商及特種社團兩科。另將調查科改爲調查統計室。三十三年十月，宣傳委員會撤銷，又將工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設工人、商民兩會。另增文化運動委員會。三十四年十月，社會處撤銷，僅設農工商科，另增設會計室。現時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調查統計室
會計室

(三) 各區部之劃分

戰前市黨部設區黨部十個，直屬分部一個。抗戰以後，因環境惡劣，工作困難，乃於二十六年十月，將全市黨區，重行劃分，改設六個區黨部。成立以來，迭遭敵偽破壞，故人事時有更替。茲將本市收復時之各區委員，列名於后：第一區，爲前公共租界，書記馬慶元，委員張益芹、蔣文潔、吳文德、杜天開。第二區，爲前法租界，書記陳汝惠，委員徐克賢、費自生、陸裕彬、李澄塘。第三區，爲閘北、虹口，書記曹治民，委員周浩然、陳浦銘、夏恩臨、邵協華。第四區，爲南市，書記謝克，委員蔡志俊、朱麗文、史鴻海、陸道明。第五區，爲浦東各地，書記王義德、委員楊家驥、楊健康、沈學田、沈岸璋。第六區，爲滬西、法華鎮等地，書記侯尙人，委員李樹滋、侯家振、嚴壽田、孫震春。自三十四年九月起，將一二兩區，擴充爲四個區，全市重劃爲八個區。委員人選，亦重加調整：計第一區所轄，東至黃浦江，南至愛多亞路，西至西藏路，北至蘇州河，書記爲葉春年，委員爲王遠道、蔡若民、張益芹、趙懷仁。第二區，東至西藏路，南至愛多亞路、福煦路，西至靜安寺，北至蘇州河，書記魏敦義，委員朱紹曾、王適武、葉心符、吳文德。第三區，東至黃浦

(四) 秘密時期工作概略

(1) 發動秘密宣傳
 當敵偽勢力擴張時，宣傳工作之進展，極爲不易。其重要者，有組織秘密通訊社，每晚由秘密電台，收聽短波消息後，油印分

發，使上海民衆，獲知正確戰訊消息，勿爲敵僞捏造新聞所蒙蔽。此外每逢紀念節日，發動大規模宣傳，將印刷品寄發各界，並發動上海戲劇界，公演振發民族氣節之戲劇，人心爲之振奮不少。遇有敵僞利用上海文化界作荒謬之和平宣傳時，市黨部即向之提出警告，使文化人士，密切注意。此外對各黨員之文字宣傳，亦盡量加強。

(2) 加強訓練黨員

前兩租界未淪陷前，訓練工作，可分主義研究、時事分析、及工作技術三項，進行尙屬便利，除經常出席會議指導，及舉行小組討論外，尙能分區集合黨員，舉行演講，以激發黨員精神，增進黨員知識。此項演講會，平均每月每區舉行一次，並能按月出版「工作」月刊，以闡揚本黨主義，研討工作技術。此外並於寧波舉辦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計學員三十人，結業後均派在本市工作，此係側重行動工作之訓練。至一般黨務工作之訓練，則舉行講習會，會聘請專家爲各區幹部工作同志講述本黨主義、黨史、及工作技術等。迄敵寇進入租界，本市黨務，完全轉爲地下工作。但區黨分部之會議，及小組討論，仍能經常舉行，惟人數大減。餘如黨員大集合，暨訓練班與刊物等，均告停止。三十二年夏，中央組織部所辦之西安訓練班第五期開學，市黨部保送工作同志黃仁榮、邵協華、溫學三員，祕密前往受訓。至畢業後，仍返滬工作。

黨務

(3) 電訊交通之建立

抗戰開始，市黨部自行建設電台，以資通報。二十八年秋，被蔡逆洪田獻送僞方後，乃另建一座於辣斐德路。不料太平洋戰事發生，電台屋主西人，深恐累及，將全部機件，送繳法捕房。不得已又覓地重建。三十一年三月，吳委員開先被架，同時市黨部總務科及電台等，亦被破壞，工作人員被僞方逮捕者頗多，當時敵騎四佈，市區電台，一時無法恢復，乃在宜興境內之張渚，建立轉報台，恢復通報。旋又在滬亞爾培路祕密建立一座，但至三十二年五月，爲敵偵悉，人員機件，悉被破壞。同年十月，敵人流竄蘇南，張渚轉報台全部劫燬，工作人員避匿二旬，僅以身免。三十三年一月，又在浦東建立小型電台，更在浙江之場口，建立轉報台，未幾又在安徽之屯溪，亦建立一座，並特別訓練工作同志，祕密來往滬杭杭屯一帶，遞送文電，迄勝利始止。

(4) 敵僞動態之調查

自京滬淪入敵手後，好僞即紛起組織「維新政府」「大道市政府」及特務情報宣傳等各機構，爲虎作倀，殘殺忠良。市黨部乃加緊調查工作，分門別類，編輯僞各部門之漢奸名冊，同時組織行動隊，將背叛奸逆，予以制裁，並派幹員潛入內線作反間工作。嗣後又組織調查網，在京滬一帶調查敵僞之軍事設施及部隊行動等等，報告中央，俾

查監視敵僞之目標，迄勝利始止。

(5) 策動物資人才之內移

上海爲我國工商業之樞紐，亦爲人材萃集之地區。淪陷以後，市黨部深恐大量物資，爲敵利用，乃策動工商界，資金內移，工廠內遷。深明大義者，紛紛向後方輸運，並又連絡各種工業上技術人士，與熟諳工業人員，設法向後方介紹，協助內移。對於不肖份子，投機敵僞各工廠，或甘爲利用者，予以警告及打擊。

(6) 發起獻機捐款

三十二年春，市黨部發起本市各界獻機捐款，運動全市民衆，紛紛捐獻。市黨部將所募僞幣折合法幣計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元，匯寄重慶，經中央傳令嘉獎。

(7) 策動僞空軍反正

市黨部爲打擊僞空軍起見，密飭區委陳志宏，會同吳仁勛同志等，祕密策動僞組織之飛行員，駕機反正。經相當時間之洽商，乃於三十四年一月七日，由陳志宏率領僞方飛行員劉炳球、郭志衡、傅浩璋、林文威、陳華瓏、胡海天、鄭潤輝、梅芝、鄭潤芳、牛發等十人，駕機三架，由常州起飛內歸。不意飛至浙皖一帶上空，以天雨大雪，方向莫辨，致被迫降落，誤觸山嶺，三機均毀（兩機在孝豐、一機在皖南）。陳志宏劉炳球兩員，同時殉難，餘亦有受傷者。市黨部聞

訊後，即派謝委員大荒，兼程赴出事地點，設法將受傷者送屯溪醫治。留屯月餘，即由謝委員護送赴滬，由中央分別安插，或參加受訓。

(8) 徵集青年從軍

三十三年冬，市黨部奉中央組織部暨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之命，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組織上海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在滬成立，聘委員十三人，推定俞鴻鈞為主任委員，吳紹澍為副主任委員，（俞主任委員未到職前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趙志游、葛克信、沈祖懋、朱君惕等十一人為委員，並在屯溪設立辦事處，由沈祖懋兼任主任，分設總務、財務、編組、招待四科，由馮志方、沈亮衷、趙一葦、徐百宜擔任科長。自委員會成立後，即由在滬黨團，秘密發動所徵青年，於十二月三日起，分批由滬赴屯集中。至三十四年五月止，先後共十批，計二百零三人。除因複驗身體學識不及格，暨有特殊事故者（內女青年十四人）剔除三十一人不予遣送外，大部份青年，於四月五日，由屯出發至黎川第二〇八師報到者，計一百六十八人。五月四日又交皖南征集分會遣送者計四人，共一百七十二人。其中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者，約佔百分之八十。

(9) 推選出席六大大會代表

表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本黨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陪都，事前由中央黨部通令各省市黨部，加倍推選代表候選人，呈請中央圈定。市黨部以地處淪陷區，選舉無法辦理，乃由執行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一日開會推定吳紹澍、謝大荒、姜夢麟、毛子佩、俞鴻鈞、吳任滄、陶百川、葉風虎、朱敦春、錢劍秋、沈祖懋、沈亮衷、龔蔚珍、馮志方、杜天開、趙一葦、陳公達、黃仁榮等計十八人為代表候選人。旋經中央圈定吳紹澍、俞鴻鈞、吳任滄、陶百川、毛子佩、姜夢麟、葉風虎、朱敦春、錢劍秋等九人。於四月底起程赴滬，如期出席。本市代表吳紹澍、俞鴻鈞兩同志，並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

(10) 工作同志之蒙難殉難

本市淪陷期內，市黨部工作人員，處於敵偽重重壓迫之下，冒險犯難，努力工作，前仆後繼，奮不顧身，致被敵偽逮捕入獄者，連所屬黨員不下數百人。受毒刑後身體殘廢及殉難者，約百人。茲將殉難最慘及遭受毒刑拘禁日久之者，題名於後：A 殉難人員：張小通、杜虛白、杜剛、張詠春、陳志宏、郭大偉、杜天開等。B 蒙難人員：姜豪、姜鶴麟、呂恩潭、周光龍、王琦、沈炳麟、莊夢麟、沈亮衷、錢頌平、李時雍、夏彩娟、朱雲、張正邦、趙一葦、吳引璋、陶璇、江濤、黃漢鏞、侯簡人、張振遠、顧錦藻、戴時熙、錢劍秋、王冰、毛子佩、謝大荒、周斐成、何成甫、吉明齊、孫震春、夏蔭桂、

李樹滋、邵協華、施駕東、王孝善、莊潔、吳鐵聲、朱泰權、諸炳堯、魏正言、賈德超、盧冠六、胡懷天、柴子飛、趙倡青、姚季瑛、周君密、丁佩仙、吳崇文、謝克、周連生、卜銀槐、毛級勝、侯家振、錢華卿等，餘從略。

(五) 復員後工作概略

(1) 維持地方治安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敵寇殘訊到滬，市黨部首先展開工作。當時市內情形，紊亂異常，乃刊發告市民書，勸導民衆力持鎮靜，暫勿集會遊行，免為不逞份子所利用。並在各街衢揭貼佈告，各電台廣播宣傳，對原有保甲機構，加以掌握。指導保甲行政之如何改善，奸偽活動之如何嚴防等等，一時社會秩序，賴以安寧。

(2) 營救獄中蒙難同志

本市黨團軍政工作同志，於過去八年中被敵偽逮捕者為數甚多，除被殺殉職與營救釋放者外，多數被押於虹口提籃橋監獄，為期已久。自勝利喜訊抵滬，市黨即設法進行營救在押同志，計一百三十二人，於八月十三日十四日兩天，全部迎送出獄，恢復自由，並組織上海市蒙難同志會。嗣奉中央指示，復改稱上海市蒙難同志聯誼會，以扶植正氣，而互謀救助。

(3) 接收僑方黨務機關

僑上海市黨部，自敵人投降後，即自行解體，僑員都潛逃無踪。迨市黨部接奉命令，前往接收時，僅得僑會印信表冊數種，及僑黨員名冊若干。其所用之器具、財物、賬冊等，早被銷燬無餘，從此僑黨部名義已成歷史陳跡，而諸叛逆亦不復現形於滬上。（按僑市黨部地址，在哥倫比亞路，為孫院長住址，故市黨部未予接管。）

(4) 籌辦祝勝盛典

市黨部以抗戰勝利，八年來在滬繼續堅苦工作唯一機構之姿態，召集文化、教育、婦女及農、工、商、學生各界代表，集議籌備慶祝辦法，推定負責人員，成立辦事處，直接受市黨部指導，分設總務、宣傳、徵集、慰勞四處。嗣後國軍、盟軍及市政機構，先後復員來滬，均有盛大歡迎儀式，喚醒民魂，影響不淺。十月十日上午九時，在跑馬廳舉行上海市各界慶祝勝利大會，參加者計二百六十餘單位，約十萬餘衆，儀式開始時，全市警報齊放，工廠汽笛齊鳴，學校寺廟鐘聲相和，海軍艦艇發禮砲二十一響，氣象莊嚴肅穆。會後出發遊行，行列長達五六里，盛況空前，秩序良好，則黨團人員參加主持之成績也。

(5) 建立廣播電台

市黨部以滬市廣播電台雖多，然所播節目，大都為歌詞及廣告。為擴大宣傳主義起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籌建國民廣播電台一座，每日廣播國父遺教或總裁言論，及宣揚國策，報道正確消息。全市民衆，獲益匪淺。

(6) 開展婦女運動

婦女運動指導委員會，為展開工作計，特組織上海市婦女會，以本市各界婦女性質之類別分組。各種外圍團體，如教育、醫藥、作家、大學生、中學生等十一個聯誼會。又整理全市有歷史性之婦女團體，督促改進，特准其設立，如中華婦女運動同盟會、上海市婦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上海市婦女福利協會、中華婦女互助會、中華婦女社、滬南婦女社、滬西家庭工業婦女聯誼會等七個，一併歸由市婦女會領導。其工作之進行，教育方面，如舉辦婦女補習學校、滬西區勞動婦女義務補習班、浦東區婦女補習班等。宣傳方面，如擬定各種宣傳綱要，繼續出版「中國婦女」雜誌，舉辦學術、體育、醫藥

等各種講座。服務方面，A 調解：如關於被壓迫婦女之遺棄事件，家庭房屋之糾紛事件

，財產之被人侵佔事件等，予以調解，並設立法律指導所兩處，以解答疑難之諮詢。B 救濟：如舉辦冬賑募款，捐助孤兒與貧苦婦孺，及蘇北難民，並代介紹職業，設立施症給藥所等。

(7) 調解勞資糾紛

自敵日宣佈無條件投降後，敵偽工廠，相繼停業，失業工人，輻集滬東、滬西，數以萬計。是時勞資糾紛，日有數起，有要求遣散費或解雇金者，有要求停業期內生活維持費者，有要求改善待遇，增加工資者，致怠工、罷工，風起雲湧。市黨部深恐一般工人，為奸黨利用，擴大工潮，妨礙治安，乃努力設法調處，有調解數次，使風潮平息，有調解數十次，始告成功者。自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統計調解各公司工廠銀行等勞資糾紛，大案有七十九件，小者不計其數。至關於各工會、各同業公會、及特種社團之成立大會，與選舉理監事或宣誓就職時，市黨部均派員出席指導。自勝利迄今，不下千餘次。（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供給資料）

五行政

1 上海市政府組織經過

過

上海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初名上海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任命黃郛爲本市第一任市長。黃氏以本市爲中外觀瞻所繫，關係甚重，乃根據國府頒布之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着手組織。一面委任秘書長，及各局局長，分別接收舊遺各機關，並先後成立秘書處、暨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土地、農工商、公益、等九局，擔任辦理市政。一面擬訂各項關係章程，公布施行；并擬定本市區域範圍，呈請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查勘，以明管轄而清權限。慘淡經營，悉心擊劃，甫及二月，規模畢具。黃氏旋以荷恙復發告退，遂由國府任命張定璠氏繼任市長，於同年九月十六日視事。張氏爲節簡經費計，當將公益局裁撤，所務分交各局辦理。嗣即着手劃分省市權限，確定市行政區域範圍，接收上寶兩縣各布鄉，一律改稱爲區。是時市府所轄範圍，

已視初成立時爲擴大。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當即遵照實行改組，除將農工商局改稱爲社會局，其餘所屬均行仍舊外，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港務局，辦理本市河港、岸線、碼頭、船舶等事宜。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市長張定璠又因病辭職，繼任市長張羣氏於四月一日就職。除注意整理改造舊市區固有建設外，並劃定市中心區域，努力促進。總理大上海計劃之實現。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市組織法，改定各特別市名稱爲市，直隸於行政院。市政府方面即於同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改稱上海市政府。除港務局奉令緩設，於同年十二月底裁撤外，其餘各處局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而名稱則仍其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七日，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廈舉行奠基典禮，興工建築，尅期落成；嗣因時局之變遷，不無稽滯；而張氏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因病辭職，乃未親厥成。嗣由吳鐵城氏奉命繼任市長，於同年一月七日就職。不料突遭一二八中日戰起，歷時三月有餘，市區精華，摧毀殆盡，除救濟災區、撫輯流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市保安處，以確保市區安寧外，復陸續進行市中心區之建設，以竟全功。隸市府新廈落成，市政府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底遷入，並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元旦，舉行開幕典禮，開始辦公。又爲促進市中心區繁榮計，對於近代都市中應有之各種設備，除放寬道路，闢築公園外，其他如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醫院、衛生試驗所、小學校舍、無線電台等，重大建築工程，均經次第完成。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市保安處奉准改稱市保安總團；同年十月，社會、教育兩局，奉准合併，改組成立社會局。此外各直屬機關，除增設市公民訓練處外，名稱均一仍舊貫。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市公安局奉准改稱市警察局。三月，市土地局奉准改稱市地政局。又同年四月，市長吳鐵城調任廣東省政府主席，由秘書長俞鴻鈞代理市長。八一日寇侵滬，旋告淪陷，市政府隨即奉令撤遷。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滬市光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上海爲敵僞久踞，餘氛待肅，而創巨痛深，民困未蘇；首先委派蔣伯誠氏爲駐滬代表，設置公署，重鎮一隅，以慰嗚咽。同時委派吳紹澍氏爲軍事特派員兼政治特派員，分理軍

民政事。繼即委任錢大鈞氏為勝利後第一任市長，吳紹澍氏副之。當即依法組織市府，於九月十二日，宣告成立，擇定江西中路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大廈為府址。十一月間，因吳副市長呈請辭職，當由前工部局華總辦何德奎氏奉命繼任副市長；駕輕就熟，輔佐錢市長掌理市政，擘劃經營，完成大上海之建設，可預祝焉。

2 市組織法之變遷

上海市政組織法規，最先自係前清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繼為民國時代之江蘇暫行市鄉制。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淞滬特別市籌備委員會擬定淞滬特別市公約，北京政府復公布淞滬市自治制，及淞滬市區督辦官制，俱未實行。次年，孫傳芳來滬，設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曾公布組織條例。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抵達上海，有臨時市政府之規劃與組織，未久，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由國府頒佈，於是本市政制度，始行正式規定。其後續由國府頒布特別市組織法，則係通行法規，本市一律遵照改組。嗣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國府公布之市組織法，同係通行性質，但含有地方自治意義，又稍不同。現行之市組織法，則為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五月十九日國府修正公布者，茲將原文全部錄左：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之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規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月以上者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為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

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選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

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前項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聘職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

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

督指揮，辦理本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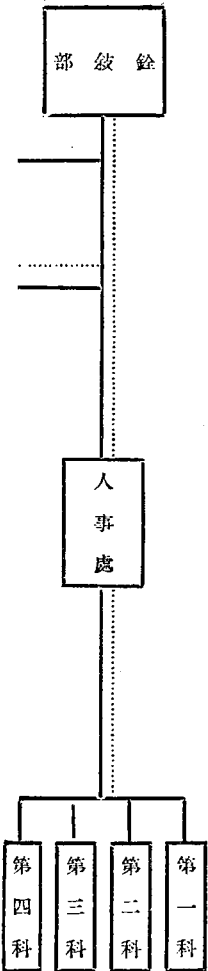
3 市政府及其幹部機關

關

上海市府之行政組織，因關係法規之變更，各項設施之便利，而迭有改革。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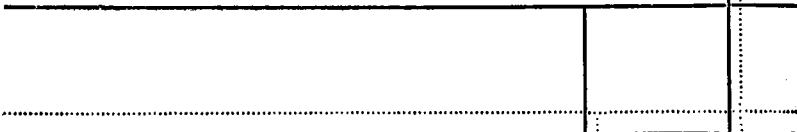
除各項直屬機關外，幹部機關，計為市政府秘書處、暨社會、警察、財政、工務、衛生、地政、公用等七局。勝利以後，市政府之幹部組織，除八局外，有人事、財務、總務、秘書四處，及參事、機要二室。人事處下設四科，財務處下設三科，總務處下設四科一室，秘書處下設六組三室，共為四處六室十一科六組。嗣於十月一日，添設調查處下設三科，又於十一月五日，添設民政處下設三科，更於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主計法令，改財務處為會計處，仍設三科。截至三十四年年底，市府內部組織，依照法令規定，共有：人事、會計、總務、秘書、調查、民政六處，參事、機要二室，及處以下所設之十七科六組四室；茲連同八局（社會、警察、財政、工務、衛生、地政、公用）之組織及職掌，列述於次；（教育局見另編）

(二)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



主計處

行政



民政處

調查處

總務處

參事室

會計處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會計室

交際科

出納科

文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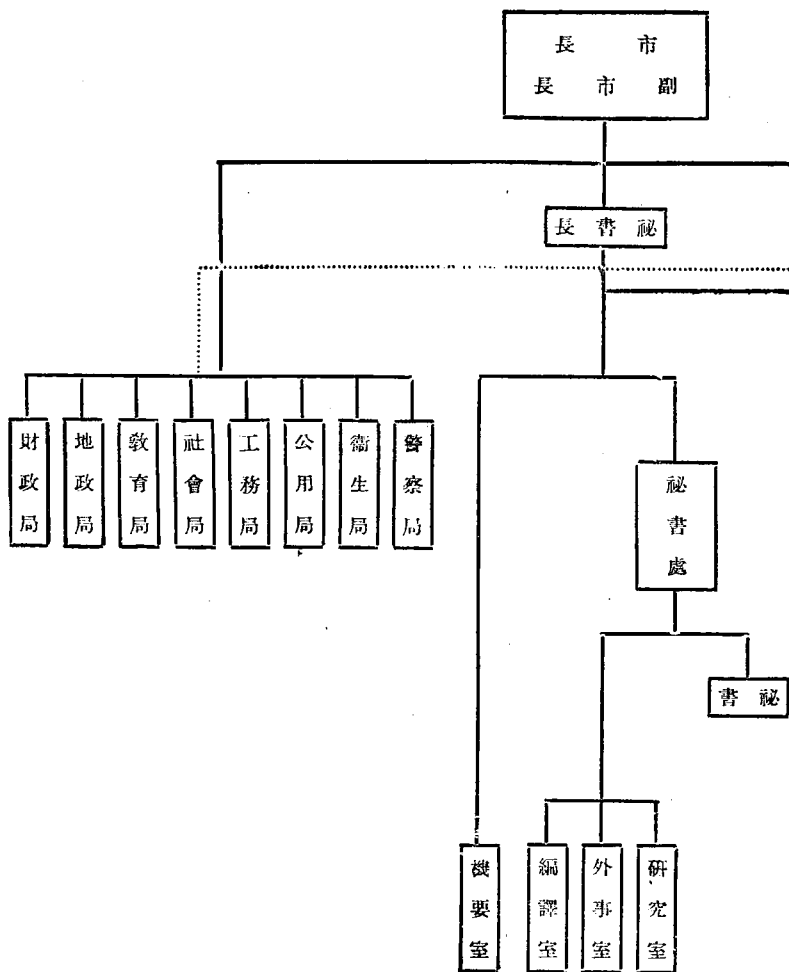
事務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E 五



行政

E 六

(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之組織及

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之組織：最高長官為秘書長，下設處長及副處長，統轄六組三室。

六組為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

三室為外事室、研究室、編譯室。

(2)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掌
處長	秉承秘書長綜理本處事務
組長	秉承處長辦理各該組主管事務
室主任	秉承處長辦理各該室主管事務
第一組	關於收發會議紀錄及不屬於其他各組文件
第二組	審核有關警察民政文件
第三組	審核有關工務公用地政文件
第四組	審核有關財政文件
第五組	審核有關衛生教育文件

行政

第六組	審核有關社會文件
外事室	辦理外僑及外交事項
研究室	研究經濟問題及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
編譯室	編譯公報文書

(三) 上海市政府民政處之組織及

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政府民政處之組織：最高長官為處長及副處長，下設三科，每科各分三股。

三科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每科之下各有第一、第二、第三等三股。

(2)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掌
處長	秉承市長綜理本處事務
科長	秉承處長主理各該科事務
股長	秉承各該科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一股	關於區保甲區域之劃編工作及會議之設計與指導暨本處人員經費之考核保管等事項

E 七

科一	第一股	關於區保甲人員之任免登記考核獎懲及訓練事項
科一	第二股	關於國民兵之征募編練及征屬之優待事項
科一	第三股	關於戶籍之設計改進與統計及戶籍人員之任免考核訓練與指導事項
科二	第一股	關於戶籍登記與簿籍書表之保管及國民身份證之核發登記事項
科二	第二股	關於外僑國籍登記及居留證之核發及外僑國籍變動之核轉事項
科二	第三股	關於公民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及公職人員之考選事項
科三	第一股	關於保民大會區民代表會事項及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罷免事項
科三	第二股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市參議員之選舉事項及市參議會開會協助事項
科三	第三股	

(四)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之組織及

職掌

(一) 組織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之組織：最高長官為處長，下設四科並有

專員及視察，幫同辦理處務。
四科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一、第四兩科復各分設二股，第二科設六股，第三科設三股。

(2)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	職掌
處長	長	秉承市長綜理本處事務
科長	長	秉承處長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股長	長	秉承各該科長辦理主管事務
科一第一股	第一股	關於本處文書事宜
科一第二股	第二股	關於本處庶務事宜
科二第一股	第一股	關於本府暨直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科二第二股	第二股	關於警察衛生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科二第三股	第三股	關於公用工務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科二第四股	第四股	關於社會教育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科二第五股	第五股	關於財政地政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科二第六股	第六股	關於各區保甲自治人員變動之審核事項

第 一 股	關於考選考成考勸獎懲之審查事項
第 二 股	關於撫恤金退休金之審查及公益福利事項
第 三 股	關於各種考試訓練之籌辦事項
第 一 股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 二 股	關於人事統計事項

(五)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之組織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之最高長官爲會計處長，下設三科及專員。

三科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每科又分五股，辦理處務。各股名稱如下：

第一科設概算股、決算股、支付命令股、財務行政股及登記股；第二科設綜合股、簿記股、物品會計股、工商合計股，及制度股；第三科設文書股、人事股、監查股、會計股及事務股。

(六) 上海市財政局之組織及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財政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爲局長及副局長，下設四處、五室、暨專員及各區稅捐稽徵處、屠宰稅稽徵處。

四處爲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及第四處。處之下，爲課；計第一處分地稅、田賦契稅、房捐三課；第二處分營業稅、牌照稅

行政

兩課；第三處分選席捐、娛樂捐、屠宰稅三課；第四處分產債金融、市庫、稽核、行政收入四課。
五室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視察室。秘書室又分文書；事務、出版三股，人事室分第一第二兩股，會計室分第一第二第三等三股。
各區稅捐稽徵處分設馬當路、虹口區、滬北區、市中區、滬西區、南市區、浦東區七處。

(2)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掌
局長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主任秘書	管理秘書室補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處長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課長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秘書室	關於全局文稿之綜核事項 關於施政方針之擬訂及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會議及編纂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之擬辦收發繕校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訂保管事項 關於公用物品之購備分配及保管事項 關於票照收據之編號印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現金出納及帳表登記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關於行政規費之征權事項

務	稅
房捐課	營業稅課
<p>關於不動產價值之評估調查事項</p> <p>關於房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p> <p>關於房捐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p> <p>關於房捐章則之修訂及票照之填發事項</p> <p>關於房捐總清冊之編製事項</p> <p>關於新建房屋及未經征指之房屋測繪及查估事項</p> <p>關於各種建築與改造部份之調整估價事項</p>	<p>關於營業稅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p> <p>關於營業稅收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p> <p>關於營業稅章則之修訂及稅額之核定事項</p> <p>關於營業稅收據報表式樣之審定事項</p> <p>關於營業稅納稅人違章處罰事項</p> <p>關於營業稅納稅人之爭議事項</p> <p>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契稅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p> <p>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契稅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p> <p>關於地價稅田賦契稅章則之修訂事項</p> <p>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契稅納稅人之違章處罰事項</p> <p>關於地價稅底冊之編造及單據之填發事項</p> <p>關於土地移轉換證之通知事項</p> <p>關於證冊串票及一切表格之擬訂及修正事項</p>

核	計	處	執照課
市庫課	<p>關於市庫歲入歲出之統收統支事項</p> <p>關於收入支出款項編製傳票事項</p> <p>關於支付書之簽發及登記事項</p> <p>關於收支帳簿之登記事項</p> <p>關於收支報告表之編製事項</p> <p>關於印鑑之收存及核對事項</p> <p>關於市公庫代管有價證券寄存證之保管事項</p>	<p>雜稅課</p> <p>關於上項稅捐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p> <p>關於上項稅捐章則之修訂及票據報表式樣之審定事項</p> <p>關於上項稅捐納稅人之違章處罰事項</p> <p>關於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及旅棧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p>	<p>關於房捐納稅人之違章處罰事項</p> <p>關於門牌之編訂與調整事項</p> <p>關於各種執照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p> <p>關於各種執照捐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p> <p>關於各種執照捐章則之修訂及執照之填發事項</p> <p>關於不請領執照之處罰事項</p> <p>關於申請營業執照之調查事項</p> <p>關於車輛執照之編號事項</p>

處 稽 核 課	金 融 債 產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產 債 課	金 融 課		
關於各項票照收據繳費之審查事項 關於各項報表之核對及稅捐征收之稽查事項	關於稅款報解之清查事項 關於監視及驗收事項	關於市有公產房屋之租賃及整理事項 關於市有公地及房屋之登記及整理事項 關於市公債之計劃發行事項 關於市公債之還本付息及其掉換事項 關於債票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關於市銀行之監督指導事項 關於本市金融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關於中央頒布有關金融經濟法令之推行事項	關於本市金融經濟之調查調整事項 關於職員任免調遣登記及送銜事項 關於考查職員勤惰及獎懲事項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關於員工應繳證件之查核保管事項 關於員工薪餉表冊審查核對事項
關於本局支出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局收支憑證之審核事項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傳票之編製及帳簿之登記事項				

行政

關於本局各項統計資料之採集及編製事項
關於本局各項統計之設計事項

(七) 上海市警察局之組織及職掌

(一) 組織

上海市警察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长，下設主任秘書、專員、五處、三室及保安警察總隊、警察訓練所、警察醫院、警察博物館、員工福利委員會、各區警察分局、水上警察分局。

五處為督察處、行政督察處、刑事警察處、消防處及總務處。

三室為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

(二)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	掌
局長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主任秘書	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核閱重要文稿	
處長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專員	擔任設計研究事宜	
課長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督察處

- 關於勤務制度之設計事項
- 關於內外勤務之指揮督導及考核登記事項
- 關於員警教育之設計督導事項
- 關於校閱檢閱之實施事項
- 關於義務警察之訓練事項
- 關於各分局長警之調派事項
- 關於車巡騎巡摩托車隊勤務之配置事項
- 關於保安警察隊之調遣事項
- 關於特別警備及緊急應變之實施事項
- 關於員警考核獎懲之調查事項
- 關於本局電訊之裝置管理事項
-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行政警察處

- 關於警察之編制及配備事項
- 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關於義務警察之組織及運用事項
- 關於保安正俗之設計事項
- 關於交通管理及市容整飭事項
- 關於戶口登記統計事項
-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關於衛生救護之實施事項
- 關於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事項
- 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監督事項
-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 關於電影戲劇及播音器之登記審查事項
- 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刑事警察處

-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審事項
- 關於人犯之逮捕管理及移解事項
- 關於有關刑事案件之紀錄事項
- 關於刑事案件之鑑定事項
-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 關於贓物證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 關於違警罰鍰之繳解事項
- 關於刑事警察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 關於政黨活動之調查事項
- 關於政治陰謀之預防事項
- 關於政治犯之檢舉事項
- 關於間諜活動之偵查事項
- 關於政治警察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其他有關政治警察及刑事警察事項
- 刑事警察處為拘留人犯設拘留所

消防處

- 關於消防組織之設計管理事項
- 關於消防區域之劃分事項
- 關於危險物品製造買賣儲運之檢查禁止事項
- 關於娛樂場所建築之登記檢查事項
- 關於公私建築圖樣之審查事項
- 關於火災保險公司之登記審查事項
- 關於火災保戶及公證人之登記審查事項
- 關於火災之查勘統計事項

總務處

關於消防隊救護車輛油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關於救護材料之補充分配及救護車費用之征收事項
 關於救險救急之實施事項
 關於火警救護通訊等之設備事項
 關於消防員警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關於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營繕工程與製作之驗收調查事項
 關於典禮及開會籌備及通知事項
 關於房宿修繕及設備事項
 關於員警之衛生事項
 關於物品購置核發及管理事項
 關於所屬機關財產增減審查及公用物品之統籌事項
 關於警服之購置製修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局公用車輛調配及油料之核發事項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局員警薪餉之發放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擬撰及保管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交際及接待事項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八) 上海市社會局之組織及職掌

(一) 組織

上海市社會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長，下設四處、三室、主任秘書、專員、視察、編審、勞資糾紛調解會、工資評議會、物價評議委員會、度量衡檢定所、職業指導所、漁牧業指導所、新生活運動指導所、農林試驗場、園藝場、市救濟院、人事諮詢處、公共食堂、公共禮堂、公典、公墓、平民住宅。

四處為第一處（經濟行政），第二處（社會組織），第三處（勞工），第四處（社會福利及文化）。各處俱分課辦公：計第一處下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課；第二處下分第一、第二兩課；第三處下分第一、第二兩課；第四處亦分第一、第二兩課。

三室為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秘書室下設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課；人事室與會計室各設第一、第二兩課。

(2)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掌
局長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主任秘書	管理秘書室補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處長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課長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會計室		人事室		秘書室		第四處		第三處		第二處		第一處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主管會計編製報告等事項	主管歲計編製預算審核帳册事項	主管考勤紀錄獎懲考核及福利規畫事項	主管人事任免遷調及銓敘送審事項	主管各種統計編製事項	主管經費出納現金保管及發放薪工事項	主管公產保管登記物品購置發給交際接待一切庶務事項	主管文書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主管書報影劇管理及禮俗事項	主管社會福利事業事項	主管勞資調解及仲裁事項	主管勞工保護及工廠檢查事項	主管特種社團組織事項	主管農工商組織事項

醫藥行政處		局		職別及類別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職	掌
關於醫事行政事項	關於藥事行政事項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秉承市長辦理本局事務	職	掌
關於醫藥登記註冊事項					

(2) 職掌

上海市衛生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長，下設三處、三室，另有技術室、專員、視察、各區衛生所、各區衛生分所、各市立醫院、各市立產院、花柳病防治所、洗衣所、防疫總隊、婦嬰衛生所、市府員工保健會、公墓管理處、各菜場辦事處、清潔總隊及清潔所、市立宰牲場及分場、市立製藥廠、藥品供應處、藥品食物檢驗所及各巡迴醫療隊。

三處為醫藥行政處、環境衛生處及保健防疫處。前二處各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後一處祇設第一、第二兩課。

三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設機要、編撰、文書、事務、出納五股，人事會計兩室各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股。

(1) 組織

(九) 上海市衛生局之組織及職掌

第一課	關於垃圾糞便及埋葬場所之管理事項
第二課	關於道路及公共場所等之衛生設施事項
第三課	關於飲食物品管理事項

保健處	第一課	關於保健行政事項
	第二課	關於防疫行政事項

秘書	機要股	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編撰股	施政方針工作報告之編撰及各項會議記錄

書	文書股	全局文書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	-----	--------------

室	事務股	庶務及保管事項
	出納股	金錢出納事項

人	第一股	職員任免選調銜級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二股	職員考績考成考勤獎懲及撫卹
	第三股	人事規章管理及改進

室	第四股	職員勸懲調查統計及備用人員登記
---	-----	-----------------

會計	第一股	歲計
	第二股	會計
	第三股	員工薪工計算
	第四股	稽核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一〇〇) 上海市公用局之組織及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公用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長，下設四處、四室，另有顧問及顧問工程師、局務會議、技術會議。

四處為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及第四處。第一處分檢務、給水、煤氣、廣告四課，第二處分電務、路燈、用戶三課，第三處分航務、碼頭倉庫、憑照三課，第四處分車務、考驗、稽查、牌照四課。

四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技術室。秘書室除秘書外，有機要秘書，下分機要、編纂、法規三股；總務秘書，下分文書、出納、事務三股。技術室分第一股（水電）、第二股（交通）、第三股（工業）、第四股（材料）。

(2)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掌
局長	秉承市長辦理本局事務
處長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課長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廠務課	水廠營業之審核指導水廠工務之視察檢驗水質化驗之審核給水管線之核勘等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給水課	煤氣課	廣告課	電務課	路燈課	用戶課	航務課
用戶給水設備工程之審核查勘鑿井工務之勘驗取縮水表之校驗水管商工及鑿井商之登記等	煤氣廠工務之視察檢驗營業之審核指導用戶接火之核勘取縮煤氣技師及材料商之登記等	廣告事業之調查規劃廣告場所之管理有關廣告之各種登記違章廣告之取締等	電廠營業之審核指導電廠工程之視察檢驗電氣線路之勘驗取縮電話事業之監督取締市政府及各局電氣設備之管理裝修等	路燈交通燈月台燈公園燈之裝拆管理查勘及電費核算材料購置等	電氣用戶內線裝置計劃之審查電料店電氣承裝人電匠之登記給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之檢驗等	水上交通事業及民營航空事業之調查設計監督及管理機船駕駛員及機械所之登記考核船舶之登記檢驗等
碼頭倉庫課	碼頭倉庫課	碼頭倉庫課	碼頭倉庫課	碼頭倉庫課	碼頭倉庫課	碼頭倉庫課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第四處		秘書室			第一股	
車務課	考驗課	稽查課	牌照課	機要股	編纂股	法規股
各種車輛之檢驗登記管理電車公共汽車等之監督指導等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考驗登記發照管理取締等	陸上交通之指導車輛之稽查車輛肇禍之查勘等	各種車輛牌照之製備保管收發登記及審計等	機要文書之撰擬審核機密文件之收發保管電報之譯發等	報告之搜編刊物之編印會議之記錄統計之調製等	法規之搜輯審訂法規公佈修正廢止之輯錄等
事務股	出納股	文書股	事務股	事務股	事務股	事務股
局所車輛之管理修繕用品之購置收發保管典禮之籌辦夫役之管理等	現金之出納簿據現金及憑證之保管等	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登記檔案之編管印信之典守等	局所車輛之管理修繕用品之購置收發保管典禮之籌辦夫役之管理等	局所車輛之管理修繕用品之購置收發保管典禮之籌辦夫役之管理等	局所車輛之管理修繕用品之購置收發保管典禮之籌辦夫役之管理等	局所車輛之管理修繕用品之購置收發保管典禮之籌辦夫役之管理等

術 室		
第二股	局長或各處室交辦有關交通技術之研究及設計水空交通標準之簽訂等	
第三股	局長或各處室交辦有關公用工業技術研究設計各公用工業之聯繫及協助事宜等	
第四股	機件材料之採購收發保管驗收稽核等	

(一一) 上海市工務局之組織及職掌

掌

(1) 組織

上海市工務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長，下設六處、四室、二管理處及六顧問委員會。

六處為設計處、道路處、營造處、結構處、機料處、溝渠工程處。處之下復設課。設計處設第一課(測繪)、第二課(調查統計)、第三課(檢驗)、第四課(都市計劃)、運量觀測隊及材料試驗所、測量總隊、道路處設第一課(新工)、第二課(養護)、第三課(審核)、第四課(管理)、道路工程總隊及壓路機隊、道路工廠、營造處設第一課(建築)、第二課(審查)、第三課(取締)、第四課(園林)、營造工廠、結構處設第一課(橋樑)、第二課(碼頭)、第三課(疏濬)、第四課(堤工)、橋樑碼頭工程總隊及海塘工程總隊、結構工廠、機料處設總務科、運輸科、業務科、料賬科、機械修理廠及運輸車場、材料倉庫、溝渠工程處設總務課、設計課、施工課、處理課、會計室、污水清煉廠及防水站與防洪腳站、工程隊。

四室為秘書室、技術室、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設第一股(文書)、第二股(事務)、第三股(出納)、第四股(福利)、

行政

第五股(編纂)、技術室不分股、會計室設第一股(歲計)、第二股(會計)、第三股(審核)、人事室設第一股(甄審)、第二股(典職)、第三股(訓練章程)、第四股(登記統計)。

二管理處為各區工務管理處及園場管理處。各區工務管理處之下，復分設總務、工務、管理三科；園場管理處之下，復分設總務、園藝、管理三科。

六顧問委員會為技術顧問委員會、法規整理委員會、甄選委員會、技師技副營造業登記審查委員會、修訂建築規則委員會、購料委員會。

(2) 職掌

設	室 書 祕					課	處	局	職別及類別	職
	第五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一課	關於水陸路線及其他土木工程之測繪事項	施政方針工作報告之編擬及各項會議記錄	有關全局員工福利事項	金錢出納事項	庶務及保管事項	全局文書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掌
第二課	關於一切工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2) 職掌

職別及類別	職
局長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處長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課長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一處	關於土地測丈之規劃事項 關於戶地清丈合併勘測複丈及土地移轉重劃之測量事項 關於市區經界及浜路之釐訂事項 關於地形戶地等地圖之繪製整理事項 關於戶地面積之核算事項 關於測丈圖冊之登錄編造保管事項 關於地號之編列及調整事項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之檢查保管事項
第二處	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劃事項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事項 關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復興押等權之登記事項 關於土地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事項 關於地籍管理事項 關於土地權利書狀之編製核發事項 關於各項土地登記簿冊之編造保管

行政

第三處	關於地權之規劃調整事項 關於公有土地沙田及其定着物之清查處理事項 關於土地征收及租用事項 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關於土地及其定着物租約之登記審核事項 關於房屋救濟及自耕農之扶植事項 關於地權糾紛及訴願之調整事項 關於地價申報之處理事項 關於升科估價事項 關於土地重劃之實施 關於土地改良及其開發事項
-----	--

(一三)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職員人數及官階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底)

單位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聘任	合計
府	三	二		一	一〇	一六
秘書處	七	一三	一四	一		三五
總務處	二	一三	六	一		二六
民政處	二	一〇	三三	一八		五三

總計	社會局	公用局	教育局	地政局	衛生局	財政局	工務局	警察局	研究室	機要室	參事室	會計處	人事處	調查處
一〇六	八	一〇	一一	七	七	四	一三	六	三	一	六	一	一	二
四九六	四三	八三	四	四	六	八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一〇	八
一八〇六	二三七	一五五	七三	二七五	一一七	二〇九	一五七	三四〇	六	九	三	四	三	一六
五五	二七	一三	三	四六	四	五八	七一	一壹			一	六	二	二
三七	一七	一		五	一	三	三	三	九					
三〇四	三三	三七	一三七	四四	二〇九	三五三	二九三	五三六	九	三	二	五	五	元

附註：(1)府缺指市長、副市長、秘書長、顧問暨專門委員、

專員

(2)秘書處有兼職四人、參事室有兼職二人、總務處、

人事處各有兼職一人，均未列入。

(一四)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職員學

歷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底)

別位單	專門		訓練		業	未詳共計
	留學大學	專門軍警學校航校	中學小學	肆		
府缺	七	七	三	四	一	三
秘書處	四	一	一	三		一〇
總務處	三	一	二	五	二	一三
民政處	一	六	一	二	五	一〇
調查處	一	一	六	一		三
人事處	二	三	一	四	二	六
會計處	二	六	三	八	一	一三
參事室	六	二	一	三		一〇
機要室		三	三	三		六
研究室		四	一	三		八
警察局	二	二				四
工務局	七	五	一	一		一三

總計	會社	公用	教育局	政務局	地政局	衛生局	警務局
一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	七	七	二	九
七三	三九	九二	六三	八一	五三	五五	四五
六四	二八	四八	一三	五九	五四	五四	一〇
二二〇	九二	三三〇	三六	一一〇	四八	四八	一七
七	七	一		三三			五〇
三五〇	二七	四六	一〇	五五	二八	二八	三三
三六	一七	六二	一	三	六	六	九
三三	五〇	七一	二	九	九	九	七
一六三〇	三三	七三	一三	五	二〇	二〇	五
四	三	七	七	四	九	九	三

(一五)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室主管

人員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辦公地點	內線	電話	號碼
市長	錢大鈞	江蘇	五三	市府內	三五八	一六一	一三〇
副市長	何德奎	浙江	五〇	市府內	三二一	一四二	三三九
秘書長	沈士華	浙江	四八	市府內	四〇六	一〇〇	〇六八
主任參事	錢乃信	廣東	三七	市府內	二七六	一五三	四九一
總務處長	孫芹池	浙江		市府內	二三八	一七九	二二四
副總務處長	陳希平	江蘇	四一	市府內	三七二	一五三	四九一

民政處長	張曉崧	浙江	四二	福州路一八五號			一七五九〇一八
副處長	項昌權	浙江	四二	福州路一八五號			一七五九〇一一〇
調查處長	王新衡	浙江	三八	市府內	三六三		一九九九二
副處長	劉方維	浙江	三七	市府內	三六三		一九九九二
秘書處長	王兆荃	江西	四一	市府內	三五九		一五三四九一二九
人事處長	沈澤蒼	浙江	四三	市府內	三五四		一九四一六
會計長	閔湘帆	江蘇	五〇	市府內	三二二		一四二五二
主任室	成竹	湖南	三四	市府內	三七八		一三九一三
研究室	蔡正雅	浙江	四九	市府內	二六四		一五三四九一一九
警察局長	宣鐵吾	浙江	四八	福州路一八五號	五七九		一五三八〇
副局長	俞叔平	浙江	三六	福州路一八五號	五九七		一五三八〇
公用局長	趙曾珪	上海	四五	九江路五〇號	一五一〇〇		
副局長	張仁濟	江蘇	三八	九江路五〇號	一四六〇六		
教育局長	顧毓琇	江蘇	四四	馬當路八〇號	八〇〇		五〇一七
副局長	李熙謀	浙江	五〇	馬當路八〇號	八〇〇		五〇一七
地政局長	陳石泉	江蘇	四五	馬當路八〇號	八〇〇		五〇一七
副局長	陳寶驊	浙江	三九	馬當路八〇號	八〇〇		五〇一七
財政局長	浦拯東	江蘇	五四	市府內	三四七		一二八一〇一二七

財政局長	夏賦初	湖北五五	市府內	三三三	一〇二四七
社會局長	吳紹澍	江蘇四二	馬當路八〇號	八〇〇	一〇一七
社會局長	葛克信	江蘇	馬當路八〇號	八〇〇	一〇一七
副局長				八九三	八二

工務局長	趙祖康	江蘇四六	市府內	二二二	一三四六九	一二七
工務局副局長	王繩善	上海五四	市府內	二一九	一三四六九	一四〇
衛生局長	俞松筠	浙江四八	市府內	三〇九	一二四	一〇一五

(一六) 上海市政府暨

各局處重要職員表

府缺

- 市長 錢大鈞
- 副市長 何德奎
- 秘書長 沈上華
- 參事 錢乃信 錢劍秋 孫芹池
- 戴時熙 葛克信 王新衡
- 施裕壽 林篤信
- 王徽君 金鳴盛 朱鳳蔚
- 徐之圭 吳修 許培堯
- 王頌武 王樹芳 應易安
- 西門宗華
- 趙曉屏 閔志遠 來伏笑
- 李鐵途 李劍丞 董乃勛
- 陳九如 陳正夫 王檢
- 陳澤宣 吳芷芳 江柏年
- 韓城 范中鏞 俞雨辰

秘書處

- 處長 王兆荃
- 副處長 陳希平
- 秘書 賈延颯
- 朱愛 彭樂善 董濤影
- 梁露 范永炎 蕭繼宗
- 秦露 沈邁行 趙繼
- 趙之驛 黃一美 強蘇生
- 嚴洪江 金鳴盛 徐學武

科長

- 室主任 胡哲謀
- 主任科員 宋允文 楊中振 李敬榮
- 邵叔嘉 查旭

總務處

- 處長 施邦瑞
- 副處長 陶銳
- 科長 徐北漢 顧毓基 金志朗
- 主任科員 陳吾嵩 冷迪君 吳凌如
- 劉班榮 應學本 沈晶
- 楊德民

民政處

- 處長 張曠嶽

副處長

- 項昌璣
- 李學調 陳璞 金良本
- 王古桂 孫經齊 王春照
- 金良律 周宏培 徐哲陶
- 徐邦浩 龔澤駒 周其忠
- 張克效 陳禎國 顧文華
- 張醒民 鄭俠 陳吾行
- 周宏藩
- 金省之

督導

- 會計股長 周宏藩
- 金省之

調查處

- 處長 王新衡
- 副處長 劉方雄
- 科長 石長豐 李天山
- 主任科員 施宸銘 張雷豫 鮑文甫
- 趙裕鍾 余炳章 戴聲洪
- 姜輝

人事處

- 處長 沈澤倉
- 科長 陳岳定 姚榜元 吳傑
- 主任科員 李澤民
- 馬中平 顧龍 胡虹書
- 周大昌 倪家衡 陳岳定

會計處

專員 沈厚奎 周致明 莊大受
視察員 徐百宜 李澤民
馮中平 吳柔生

處長 閔湘帆
科長 錢浩澤 耿美璋 張恆源
專員 李澤畬 張庚金 張漢城
王新善 雷一鳴 吳華炎
林運祥 陳九如

統計處

處長 張宗孟
科長 于峻源 沈學煥
主任科員 劉駿祥 徐敦仁 虞介生
專員 馬富泉 彭砥中
盛灼三

視察室

主任 薛鍊
視察員 何惕庵 魏洪元 盧漢
郭子貞 白懷民 陸德昌
潘之義 俞祖耀 俞人龍
朱保中

外事室

主任 董壽朋
主任科員 楊卓膺 周叔平

機要室

主任 成竹 王培仁 何柏林
主任科員 殷大觀
主 任 蔡正雅
主 任 梅立驥
技 正 周世述
技 士 張韻秀

參事室

編 審 劉漱石 莊恭天

警察局

局長 宣鐵香
副局長 俞叔平
主任秘書 金瑞林
處長及 張 達 方志超 張 師
主任 周兆祥 孫家良 鄭 璟
專 員 俞 沔 謝灝齡 徐靜波
姚冠中 阮光銘 林國光
朱怡聲

財政局

局長 浦拯東
副局長 夏賦初
處長及 賀子良 劉策安 伍鐵珊
主任 陸瀾觀 馮魯安 陳志岳
華糾熙

科長及 陳 桓 周紹達 呂岩生
股長 陳 桓

社會局

局長 吳紹澍
副局長 葛克信 何惕庵
主任秘書 何惕庵
處長及 鄂 森 何成甫 李劍華
主任 毛子佩 徐百宜 陶元琳
課長及 張正拜 吳春曦 尤其偉
股長 汪惟昂 顧若峯 施駕東
郭士沉 張振遠 黃揚人
盧海珊 徐國慶 陳東鳴
許孟立 張大鈞 顏再候
任孝章 尤來儀 明健輝
丁同力
馮志方 李時雍 黃麟書
周紹文 金勤昌 封光甲
黃秉乾
潘忠甲 徐 遠 劉漱石
謝 克 馮憲成 葉 堅

專 員 陸鴻猷 錢健夫 翁新民
王道平 朱保衡 浦厚生
李詒卿 董克仁 趙寶吾
徐子為 沈誦之 范新周
劉 鼎 姚 炎 盧嘉文
方祖馨 正法西 唐性一
錢健夫 張南屏 邱仲明
范家標 楊家廣 盧紹寬
潘渭川 趙家駒
阮公純

專 員 陸鴻猷 錢健夫 翁新民
王道平 朱保衡 浦厚生
李詒卿 董克仁 趙寶吾
徐子為 沈誦之 范新周
劉 鼎 姚 炎 盧嘉文
方祖馨 正法西 唐性一
錢健夫 張南屏 邱仲明
范家標 楊家廣 盧紹寬
潘渭川 趙家駒
阮公純

視 察 謝 克 馮憲成 葉 堅

行政

E 二三

編審

吳公輔 龔蔚珍 黃惕人
夏廣宇 盧海珊 陳慎修
王善業 楊鳴搏 張鶴祥
孔令毅 懷寶汝 陳伯吹

公用局

局長 趙曾珪
副局長 張仁滔
主任秘書 顧震白
處長及主任 吳杭勉 陳佐鈞 鄧卓哲
處長及主任 江德潛 何驥 高祖武
課長及 龔繼賢 張增佩
股長組長 顧震白(兼) 郁鐘麟

工務局

局長 趙祖康
副局長 王繩善
主任秘書 唐鳴時
處長及主任 呂秀方 王元康 姚世濂
主任秘書 許兆鸞 高叔安 秦志迥
秘書 胡匯泉 蔣汝舟 蔣子曾

課長及股長組長

朱國洗 殷錫璋 陸燕詒
鄭鵬 俞浩鳴 程世撫
沈炳章 馮思純 褚若鈞
虞士龍 侯仁鏞 張則盤
朱希英 晏源理 朱友端
孫寶殿 姚鴻達 徐壽堂
徐乾一 江紹英 彭世激
葉昌鑄 鄒君揚 費蜜

專員

陳建宜 謝之俊 費蜜
茅以南 陸丹林 侯硯圃
何英 錢維藩 陳貴三
郭錫惠 顏本森 楊濟華
田建中 張俊堃
張子孚 陸槐清 陳公達
吳世昌 韋國英 俞忠鑫
江祖岐 周銘波 鄭日孚
顧文彬 吳汝樞 翁朝慶
劉正燭 顧曾授 黃潔
王興 羅孝威 余綱復
張峻 章燿 宋學勳

秘書 技正

馮汝蘇 黃日勝 余蓮品
黃萃西 錢品松 費家柱
楊大鈞 謝憲瑩 鍾志競
郭祖孝 鍾振霄 許興漢
吳思循 郭興汾 董培祐
盛任吾 楊竹祺 夏哲公
宋耐行 高叔安 秦志迥
許兆鸞 蔣汝舟 蔣子曾

衛生局

局長 俞松筠
主任秘書 葛邦任
處長及主任 項經方 崔榆 陳邦憲
課長及股長組長 倪大恩 吳子澤 張信培
彭運鵬 沈成權 王震寰
股長組長 鄧元 楊錫齡 賈觀荷

專員

郭騰 沈濟川 林椿年
楊毅 黃玉培 吳仁伯
許汝正 姚樹樞 戴仁鎬
趙景 姚樹樞 戴仁鎬
朱雲達 吳伯超 孫鑑

秘書

劉兆翔 吳伯超 孫鑑
曹長齡 黃家興

視察

曹長齡 黃家興

地政局

局長 陳石泉
副局長 陳寶驊
主任秘書 姜光昀
處長及主任 施建臣 呂道光 沙曾焯
葉倍振 祝兆奎 宋海著
劉楷倫 孫國衡 衛友松

課長及股長

顧授書 孫國衡 衛友松
顧尊 龍裔禧 吳秀生
吳瀾濱 黃欽人 張繼良

附註：教育局職員見教育編，故不再贅。

4 市政府直轄機關

勝利以後，上海市政府直轄機關，截至年底，尚在陸續設立中者不計外，其已成立者，以爲時未久，亦無多可述。茲除保衛委員會、體育協會等，各附見於專編外，特將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臨時新聞檢查處、德

僑管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接收物資管理處、市通志館諸機關概況，略述如下：

並擬定檢查法規，依照施行，所有事前檢查制，予以局部廢止。

陳行 張茲閣 楊錫志
趙曾珏 潘序倫

(一) 上海市房屋租賃

管理委員會

本市自收復以後，人口增多，民間房屋，頓成嚴重問題，因之轉租人與承租人及業主間之租賃糾紛，重疊而起，妨礙民生，誠非淺鮮。市府有鑒於此，為謀調整房屋租賃，予以合理之管制，特設置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聘派陳石泉等為委員，當於十一月中旬宣告成立，開始行使職權，俾全市居民，咸獲居住之便利。

現任委員名錄

- 主任委員 陳石泉 副主任委員 何德奎
- 委員 查良鑑 徐寄廣 魏汝霖
- 馮有真 黃華 趙志游
- 葛克信 沈質濤 俞叔平
- 潘序倫

(三) 上海市德僑管理

委員會

勝利後，本市共有德國僑民約二千餘人，其中除納粹黨徒約二百人，集中於江灣前日本學校外，其餘僑民，散居於虹橋及高恩路一帶，由市政府設立德僑管理委員會，統制管理該僑民等一切事務。該會成立於十一月間，主任為楊志雄。其主要工作，為一、管理登記，二、辦理集中營。約可於明年五六月中，先行遣送一批德僑回國，人數在千人左右。

(四) 上海市經濟委員會

會

本會成立於十月十五日，宗旨在復興本市經濟，增進民生福利。爰就各種經濟事項為主，延攬中外專門人士，分組專責研討，以提陳建設性之議案，俾供市政府參考，而藉作有效之執行。

現任委員名錄

- 主任委員 奚玉書
- 委員 布脫拉(美) 莊士頓(美)
- 白蘭德(英) 劉鴻生 陶百川

(五) 上海市接收物資

管理處

上海市政府依據十月間行政院公布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項規定事項，特設置接收物資管理處，辦理凡關於委託市政府接收敵偽物資及事業之接收、保管、運用、調查等事項，以及關於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聯繫事項，關於市府各局有關敵偽物資及事業接收、保管、運用之聯繫事項。該處成立於十一月十五日，截至年底止，為時僅月餘，業已開始調查敵偽商店，及逃避物資等工作，預計明春可進入接收處理階段。

重要職員名錄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 處長 沈士華
- 副處長 潘樹藩
- 主任秘書 趙晚屏
- 秘書 瞿濂甫 陳澤宜
- 業務組長 道賢模
- 會計組長 孫桂林(以上由秘書兼)
- 物資課長 韋伯敘(以上專員兼)
- 總務組 殷大觀
- 副組長 廣溫鋒
- 經理課長 溫廣鋒

(二) 上海市臨時新聞

檢查處

勝利以後，上海市新聞檢查事宜，原由軍事委員會江蘇區新聞檢查處辦理，十一月間，奉令移交地方政府辦理。當於十二月一日，由市政府派吳雲峯為主任，繼續進行，

行政

庶務課長 王時敏
 文書課長 徐漢威
 人事課長 宋繼銘
 調查課長 沈炳麟
 出納課長 蔣貽壽
 專員 路培華 趙貫吾 趙之騷
 溫業瀾 俞雨辰
 視察 錢天任 孫廣濂 范文豹
 馮凱伯

(六) 上海市通志館

(1) 沿革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十二日，上海市政府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公布上海市通志館組織規程。翌年三月二十八日，復公布上海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簡則，設籌備委員十三人，除市長、秘書長、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市長張羣聘任趙正平、湯濟滄、瞿宣穎三人為專任委員，協同籌備。二十一年，市長吳鐵城於七月間，聘柳亞子、朱少屏二氏為正副館長，正式成立上海市通志館。開館以後，採訪、編纂，雙方並進，曾將編成之初稿陸續編印期刊，以求方家指正。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復有上海市年鑑之輯，每年刊行一冊，以備各界人士參考。二十六年於夏，日寇侵滬，館務遂告停頓，嗣隨國軍之西撤而從事收束。八年抗戰，勝利來臨，市

府於九月中復員，市長錢大鈞氏於十一月初即聘胡樸安、徐蔚南二氏為正副館長。嗣由市府指定四川路六七〇號底層房屋為辦公之所，爰即招集舊日工作人員，從事復館。

(2) 內部組織

本館組織以館長、副館長總理全館事務，下設編纂、總務兩部，另立會計一課，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編纂部設主任一人，兼承館長辦理編輯上各項業務。下設編輯採訪兩課，分別負責編採工作。

總務部分設事務、文書、保管三課，分別掌理庶務、文書及資料之保管事宜。

(3) 工作概況

戰前工作：在編纂方面，草成通志初稿十一編，並擇要輯為期刊，共發行八期，嗣以費絀中止。復於民國二十四年起，逐年編印上海市年鑑一編，至二十六年戰事發生時止，共成三編。在採訪方面，歷年搜羅報章、雜誌、中西圖籍、碑帖、檔案等物不少。其最難得者，為散佚幾將三百年之第一部上海縣志，費二年餘之設計及努力，始得寧波范氏天一閣之同意，得將原書影鈔並攝影一份以歸，此即交中華書局影印之弘治上海縣志也。又乾隆四十九年之上海縣志，為時雖不甚久，然存世者極為稀少，亦經商之於藏書家平湖葛氏，得以鈔錄其全缺。在訪查古蹟方面，曾至漕涇區訪烏泥涇舊址，洋

涇區訪陸文裕遺蹟，舊青浦訪青龍鎮故市，又於高橋、北橋、龍華等區搜尋古蹟，其所收穫，訂正舊志中訛漏處不少。此外，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曾與市博物館合作興辦上海文獻展覽會，關於歷史部分展覽品之徵集與陳列，悉由本館規畫布置，深得當時參觀者之贊許。

復員後之工作：在編纂方面，除將保存之志料，清查整理，新獲之志料，編製索引並加考訂外，對於已成之通志初稿，加以補充及改訂，尙未着手之志稿，亦經分別指派專員擬具子目，從事採編。在採訪方面，因淪陷期間之史料散佚殊多，搜集頗感困難，故於復館之初，首加注意，徵求訪購，數方並進，所獲雖屬不少，惟距預期之目標尙覺甚遠，此後猶當倍加努力焉。又為保存史料及供一般人士參考起見，年鑑之輯自當繼續前作，年刊一編。關於明代舊志之鈔印，鄉賢著作之集刊，以及導遊便覽之小冊，租界抗戰之專集，現時政令律例彙編，倘經濟與時間兩有寬裕，自當一一見諸實施。

(七) 上海市政府市政

諮議委員會

(1) 市政諮議委員會概況

勝利以後，上海市政府復員之初，奉中樞指示，將工作分為接收、整理、建設三時

期。這十二月初旬，接收工作，差可告一段落，整理工作，亦已達相當階段，正擬着手準備建設工作之措施，關於一切應興應革事宜，除由市府各專門人員詳細研究外，並邀請本市各領袖、各專門人才，組織市政諮議委員會，以便徵集市民意見，在政府民衆通力合作之下，共策市政推進，建設整個新上海市。惟上海係國際都市，以往外人對於本市建設，甚多供獻，故諮議委員會中，自應邀請外僑領袖，共同參加，庶易圓滿完成。當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市政府禮堂舉行成立會，中外委員，均經出席，對於市政重要設施，研討甚詳，且建議頗多。茲將該會組織規則及委員名錄並列於後。

(2) 上海市政府市政諮議

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政諮議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由市長就左列各款人員聘任之：
 - 一、曾在本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者
 - 二、有信望之中外人士；
 - 三、中外市政專家。

-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行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行政

- 一、對於市長交議有關市政興革之審議事項；
- 二、對於有關市政興革之建議事項；
- 三、對於臨時市參議會之建議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應送市政府斟酌施行。其建議案件，必要時應提臨時參議會討論。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呈請市政府核派。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3) 上海市政諮議委員會

委員名錄

主席委員 顏惠慶

委員 劉鴻生 奚玉書 徐士清
潘序倫 葛傑臣 郭琳爽
馬歇爾(英) 林特爾(英)
凱塞克(英) 霍浦金(美)
鮑愛登(美) 爾立德(美)
寶克萊斯脫(法)

5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

簡述

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之初，以上海特別

市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有設立參事會之規定，曾依據該條例，兩聘馮培憲等十三人，爲市政府參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一日，成立市參事會。其職權爲建議本市應興應革事宜，議決市長諮詢案件，及審議市行政之成績，並得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間，國民政府公佈特別市組織法，改市參事會爲市參議會，以市民代表組織之，因將市參事會結束。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間，國府公佈市組織法，其第六章第二十八條，亦有市參議會之規定。但因規定於民選時設立，而本市情形特殊，加以二八滬戰發生以後，地方受害頗大，市民蕩析流離，善後工作，尤形嚴重，必須行政當局與地方後進通力合作，共策進行，方克有濟。爰由市政府參照市組織法，在民選未完成以前，暫行設立臨時市參議會，呈請國府核准備案。當經遴選史量才等十九人，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爲臨時參議員，其任期至正式市參議會成立時爲止。即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六日，舉行成立典禮，推史量才爲議長。該會成立以後，全體議員，匡贊市政，不辭煩勞，乃自史議長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遇難於浙甌滬杭公路後，議員吳經熊等，又先後辭職，市府當經呈奉行政院遴聘徐新六、汪伯奇等，爲臨時參議員以補缺額。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二日，開會改選參議員王孝養繼任議長，主持會務，繼續努力，爲市民謀福利。

國雖既作，遂趨停頓。勝利以後，市政府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依照規定，會商市黨部，提出加倍候選人五十名（原定為二十五名），呈請行政院核定；惟因本市人口較多，特呈請增加名額，嗣奉准增為五十名，須提出候選人一百名，當於十二月初，將名單呈院，一俟核定發表，即可宣告成立。

6 上海市警政

(一) 上海市警政機關沿革

上海警政之創辦，始於清光緒年間，其經過情形，甚為複雜。在民國以前，有官辦之警察總巡局，有巡警總局，有紳辦之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警政科，有上海城自治公所警務處，有上海市政廳警務處。入民國後，屬於縣警察行政範圍者，有警務公所，有縣警察事務所，有縣警務所；屬於商埠警察行政範圍者，有上海商埠巡警局，有開北巡警局，有滬滬警察廳。直至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始將舊滬滬警察廳接收改組為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繼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復奉令改稱上海市公安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更名為上海市警察局。局址原在南市警廳路，本係前清道署改造，因陋就簡，不敷應用。在局長袁良任內，曾經

呈准以八萬元承購上海舊縣署，改建為警察局辦公之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復將原局址估價售與市銀行，並於售價項下，撥付修理舊縣署及收買附近民房之費，均經市府核准辦理。至民國二十四年，局長蔡勳軍蒞任後，繼續督工改造，終於五月間竣工，遂即遷移新址辦公。中日戰起，國軍西撤，警察局隨市府及各局同行撤退。迨抗戰勝利，市府復員，國府任命宣鐵吾氏為上海市警察局長，俞叔平氏副之，即以福州路一八五號前公共租界巡捕房為總局局址，開始接收改組。維時租界既經撤除，警權趨於統一，此後警政之推行，當無復有戰前時受牽制之累矣。

(二) 勝利後之上海警政概況

(1) 接收經過

上海市警察局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令接收偽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當即一面按冊點收員警、財物、槍械、器材、簿據等竣事。一面改組機構，將以前偽警局時代，總局方面，於局長副局長之下，所設一、二、三、四、及督察、消防、保甲等七處，改為五處三室。分局方面，偽設之三十個分局，予以分別改併，共立二十九個分

機構，除保安警察總隊、警察醫院、警察訓練所、仍予存在，並加充實外；警察福利社、則改為員警福利委員會，由全體員警推選代表參加組織；餘如特務隊、水上警察隊等，悉行裁撤。所有各單位主管人員，當隨單位改併遞派補充，一面接收，一面整理，並將各項工作，積極推進。

(2) 工作簡述

現在上海市警察局，所轄區域，包括前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與原有市境，三個地區之全部，幅員遼闊，居民鱗雜，兼以淪陷八年，秩序紊亂，欲圖澄清，治理就緒，警政之職責甚鉅。茲將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警局工作，擇要分述如次：

A. 行政部分

一、鞏固地方治安 (一)劃分警管區，普設派出所一七五處，預定三十五年三月底前完成。(二)改編義務警察大隊，員警，人數計一七〇員名。(三)甄派請願警三四七名，輔助防緝盜竊。(四)獎勵檢舉私槍，並驗發民間槍照七四八件。(五)拘送乞丐游民一千餘名，交由收容所、庇寒所寄養授技。(六)收容迷童二二五名，尋回迷童八五人。

二、禁絕煙賭整理娼妓 敵偽盤踞期中，對於煙賭娼妓，均經積極鼓勵，致吸食鴉片者甚衆，娼妓數目大增；至賭場之多，輸贏之大，尤為驚人。該局接收以後，關於賭博方面，除隨時查拿外，獎勵檢舉密告。

禁煙方面，擬訂肅清煙毒總檢查辦法，規定製售運種煙毒各犯，准於三十五年三月底前，具結自新；吸染煙毒者，准其結自新，並規定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娼妓方面，本應予以取締，惟以事實上之困難，一時尚不易辦到，特針對現實，在「化零爲整，化繁爲簡，化私爲公」，三原則下，訂定整理娼妓辦法，自三十五年元旦起，先將變相賣淫之按摩院二十九家，嚮導社一〇八家封閉，並取締各游藝場所之女招待，並辦理妓院登記。

三、整飭市容管理交通 本市市容之整飭，訂有具體計劃，除舉行大掃除二次，規定廣告佈告處，集中攤販，拆除敵偽遺留工事，暨違章建築物外；並統一懸掛國旗，限年底前，先製成一萬二千面，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全市換掛一式新旗。至交通管理，除加派崗警，劃定車行線、行人線、停車線、加裝信號燈、劃定單程路線外，並動員全局員警，於十一月十九日，至同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同月三十一日，舉行交通整理週二次，改正人民觀念，促醒社會注意。又以三十五年元旦起，車輛改革右行，除事先廣爲宣傳外，並訓練交通員警指揮手勢，進行尚稱順利。

四、增強警力充實警備 該局接收長警，計六千餘名，以轄區遼闊，警力自感單薄，現正積極補充，以轄區遼闊，警力自感單薄，現正積極補充，以轄區遼闊，警力自感單薄，計八五六名，均經嚴格訓練後，分發補充，其應考資格，均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此外，並由保安警察總隊派員分赴江浙各地，從事招募，嚴格編練，擬逐漸增至一萬五千名。又接收之前警察隊第二、三兩隊，改編爲車巡、摩托車、騎巡三隊，人數各爲一百餘名，配以自行車、摩托車及馬匹，業已編練完成，控制據點，分區巡邏，以保治安。

五、清查戶口 該局以清查戶口，爲確保治安之基本工作，當經擬訂清查異動登記，普登特種戶口，接辦外僑異動登記，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核發國民身份證等實施辦法，準備實施。旋以保甲戶政等業務，奉令劃歸市府民政處辦理，以是中輟；僅協助作一般調查外，並作局部之戶口抽查。

B. 刑事部分

一、處理漢奸 本市收復伊始，漢奸充斥。該局於接收之初，關於漢奸之處理，曾奉市府令飭，先行調查監視，嗣即遵奉國府頒布懲治及處理漢奸條例，執行職務。當經積極進行調查漢奸行蹤，搜集罪證，接受人民密告，以及嚴密偵緝之工作。計自接收後，至三十四年底止，共經辦漢奸案件一三起，檢舉漢奸嫌疑犯五九五五人。

二、緝捕盜匪

本市從來盜匪猖獗異常，危害社會，擾亂治安，莫此爲甚，除積極防止外，惟有加緊緝捕；故每遇盜匪案件發生，即對犯罪現場，足供偵查線索，與犯罪之證明者，莫不作周詳之調查與研究，因而破案者頗多。計三十四年九月份盜案，發

生五五件，檢舉五件，緝獲二七人。十月份發生一一八件，檢舉一七件，緝獲五七人。十一月份發生一四二件，檢舉三八件，緝獲一三二人。十二月份發生一三二件，檢舉三〇件，緝獲九六人。

C. 消防部分

一、檢查公共娛樂場所消防設備 公共娛樂場所消防設備之是否完備，攸關觀衆安全至鉅，在敵偽時期，檢查執行，均未澈底，殊爲可危。本市計有娛樂場所一四二家，自九月至十二月，共由該局檢查七六次，其建築圖樣，審查六七次，當經分別勒令歇業，或限期改善，以重公衆安全。

二、救護工作

該局接收消防救護各種機動車輛一〇四部，因購置年久，在敵偽時期，使用不善，損壞達三十七部，均經修理完好。計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救護火災一六二次，急救車出動五三三次，病院車出動七二二次。

D. 人事部分

該局接收偽警局時，偽局組織，及各附屬單位編制員警（技工公役除外），達九、六九〇人，實有員警額，計九、〇八四人。惟所有日籍員警，均於接收前，自動離局，不在接收之列。接收後之人事整理工作，首爲決定標準，留汰舊有人員。計職員原留

一、二一六人，實補一、〇七九人，裁汰一三七人。一面組織人事甄審委員會，公開考

選，甄用新進人員，計先後錄取職員二一九人，均經分發任用。關於長警之考選訓練，則由新警招考委員會，與警察訓練，分別負責訓練補充。計共招訓三期，第一二期，共計八五六名，內女警五八名，均經先後結業，分發實習。第三期在訓練中，共五五二名，內女警三名。

(二) 上海市警察分局

一覽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

分局別	局長地	址電	話
黃浦	黃東昇	金陵路	八〇一二二
老開	孫家良	寧波路六四五號	九一〇九二一五
新成	何培榮	成都路三六〇號	三〇一七三

(四) 上海市警察局刑事案件之發生及檢舉表

項別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內	二	一	一	一	二
外	二	一	一	一	五
內	一	一	一	一	四
外	一	一	一	一	四
內	一	一	一	一	四
外	一	一	一	一	四

靜安寺	周蔚庭	愚園路一七二號	三〇〇四八
江寧路	程華鵬	江寧路一號	三〇〇一五
虹口	傅伯良	閘北路二四二號	四二二四三
北站	盧碧湖	海寧路三八三號	四四一九七
四川路	曾德榮	深陽路七一號	四六三七〇
普陀路	戚靜之	江寧路一〇九號	三〇一五二
長寧路	余遜仁	長寧路三六號	二二〇九四
常熟路	傅肅綱	霞飛路一三〇九號	七七〇七七
泰山路	宋廷鈞	霞飛路三五號	八二〇一三
盧家灣	趙佩璋	西長興路二號	七〇〇六〇
提籃橋	張人佑	茂海路七〇號	五二二四四
榆林路	周大受	榆林路七〇號	五二二五〇
楊樹浦	王心恆	平涼路二〇四九號	五二七八八

邑廟	杜醇	方浜路五九號	〇二一七〇二二
蓬萊路	姚啓洪	蓬萊路七一號	〇二一七〇三一
關北	應志春	光復路六〇七號	〇二一六二〇四二
徐家匯	陳志清	同仁街六六號	七八九七四
大場	張有登	交通路一九三三號	〇二一六〇〇七六
新市街	倪化南	翔殷路六七一號	〇二一五〇〇九
新涇	梁治平	江肯路七一八號	二九五三九
江灣	于傑	江灣車站	〇二一六二四五六
楊思	沈德享	楊思鎮	
洋涇	賈維駿	東昌路	〇二一七四〇七七
高橋	王維庚	高橋	
龍華	何權龍華		〇二一七〇〇〇五
水上	吳克孝	十六舖	八八〇六一

外患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國交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公務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投票	一	一	一	一	一

賭博	鴉片	妨害農工商	侵害墳墓屍體	褻瀆祀典	妨害家庭	妨害婚姻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度量衡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造誣告	誣滅證據	藏匿人犯	脫逃	妨害秩序
五	一〇				二		四	一		一	四	四					
五	二						四	一			三	四					
三	四七	一	一		九	四	三	三		二	六	一七	一				二
三	四七	一	一		六	四	三	二		二	六	一三	一				二
七	五六				三	一	二	二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七	五				二	一	二	二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五七				九	一	三			二	二	一七	四				
二	五七				七	一	二			一	二	一七	四			一	
六	一七	一	一		三	六	三	五		五	一七	〇	七	一		一	三
六	一七	一	一		一	六	二	五		三	一六	五	七	一		一	三

重利	背信	詐欺	侵佔	海盜	強盜	搶奪	竊盜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秘密	妨害自由	遺棄	墮胎	過失傷害	傷害致死	傷害	過失致死	殺人
		六四	三五		五	五	五四			四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二		五	四	一五			四		四	一	二	三	一	
六	一	六九	一五		二	五	二五	一		一〇		二六		五	八	九	
三		六	八		一	三	三	一		一〇		三		四	七	四	
	一	八	三		一	四	三			一〇		二四	三	七	一	七	
		二	一		一	三	三			一〇		一九	三	六	一	三	
	一	六	一		一	二	四	一		七	一	二	五	七	九	六	
		一	七		一	六	七	一		七	一	一〇	一	八	十	二	
六	三	二七	八		四	二	九	一		三	一	六	九	二	三	六	
三		一	四		九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五	八	三	〇	

火災損失				延燒房屋間數	被災戶數
受傷	死亡	物價	房屋		
數人	傷死	值價(元)	單位(單)	房屋	被災戶數
四	一	一二、七〇〇	八〇〇	一	八
七		四、七二〇、五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〇	一二	四三
一四	一〇	一〇、一六七、〇〇〇	七、一四六、〇〇〇	五六	六四
三	一	四、五、四三二、五〇〇	二七、九四〇、〇〇〇	八	一七
二八	一二	六〇、三三二、七〇〇	三七、二九〇、八〇〇	七七	一三二

(六) 上海市警察局與前
公共租界警務處
法租界警務總監部
市公安局

員警人數比較表

長	佐官				職別	機關
	小計	日籍	印籍	外國籍		
本國籍	二、一〇九			一七	市警察局	公共租界警務處
七、四四二	二二二六					
四、六六九	六九三	一九	一四	二三四	(二十五年)	法租界警務總監部
				四二六	(二十四年)	市公安局
	八三六					

計				合警			
小計	日籍	印籍	外國籍	小計	日籍	印籍	外國籍
九、六一五		一四	五〇	七、四八九		一四	三三
六、一八四	四〇	五一八	五三一	五、四九一	二一	五〇四	二九七
二、一九七			八四二				
五、九八〇				五、一四四			

(七) 上海全市區與前公共租界轄
區盜匪案件比較表

備考	案				劫盜				案別
	數	案	匪	鄉	數	案	劫	盜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為前公共租界時期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二月	一月	二十七年
	十一月	一			十一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八年
	十月				十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二十九年
	九月				九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三十年
	八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三十四年

7 上海市自治機關沿革

上海之舉辦地方自治，居全國之先。時當戊戌政變，庚子拳亂之後，清廷方謀變法自強，上海士紳，聞風興起，在清廷地方自治章程頒佈以前，即經自動籌議設置自治機關，以為試行之初步基礎。於是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之成立。及清廷將城鎮鄉自治章程頒佈，上海縣即經按照推行，次第成立各城鎮鄉自治公所。未久，辛亥革命事起，上海光復，江蘇省臨時議會有江蘇暫行市鄉制之規定，上海縣復經按照成立各市鄉公所。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袁世凱帝制自為，勒令停辦，各市鄉公所遂為官方接收。除將城廂自治機關（即市政廳），改設官辦性質之市政機

關外，各市鄉公所並由上海縣遴選地方士紳充任經董，處理一切關係地方事宜。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地方自治機關始行恢復，因江浙戰爭結束，省方竟允地方人士之請求，仍根據江蘇暫行市鄉制，次第成立。自此以後，即遞趨而入於國民革命時期焉。茲為明瞭起見，特將重要自治機關組織沿革，以及自治法規比較各點，分別列成簡表如次：

(一) 上海地方自治制度沿革比較

表

自治範圍	自治區		類別
	區數	稱名	
凡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財政及其他因地務公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事項悉歸掌理	一城二鎮十二鄉	城廂地方為城其他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不滿五萬者為鄉	城鎮鄉自治時期
同	四市十五鄉	城廂地方為市其他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市不滿五萬者為鄉	市鄉自治時期
自治公所	同	同	同
自治組織	同	同	同

自 治 選 舉

凡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城鎮鄉選民
 (1) 有本國國籍者
 (2)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3) 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4) 年約正稅或本地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其他若案行公正望推以及納稅較選民內納稅最多之人尤多者亦作為選民
 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為自治職員之權

凡市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市鄉公民
 (1) 有本國國籍者
 (2)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
 (3)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4)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其他若案行公正望推以及納稅較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尤多者亦作為公民
 有選舉自治職員及被選為自治職員之權

(二) 滬南自治機關沿革表

創辦時代	機關名稱	成立經過	備註
清光緒二十一年	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由官方將上海南馬路工程善後局移交議定章程改設	滬道袁樹勛照會縣紳允准開辦試行地方自治
清宣統二年	城自治公所	由總工程局改設	是年頒佈自治新章籌辦城鎮
民國前一年	上海市政廳	由自治公所改設 迄民國三年停辦 除設經董二人外 改設上海工巡捐總局	是年上海光復江蘇暫行市鄉制由臨時省議會議頒佈
民國十三年	上海市公所	工巡捐總局改設 由該局改設	是年江浙戰事結束省方允地方人士請求恢復自治

(三) 閩北自治機關沿革表

創辦時代	機關名稱	成立經過及其變遷	備註
民國前一年	閩北自治公所	由地方人士呈准滬軍都督陳其美設立	將閩北行時本區城廂自治始於光復後別立一區但為海光區成爲閩北一區
民國元年	閩北市政廳	由前閩北自治公所及臨時設機關之民政總局合併改組民三由官方接收詳見上表	根據江蘇暫行城鎮鄉制辦法始有協定辦法
民國十四年	滬北市政局	滬南閩北巡警局分設滬北巡警局自治恢復由地方人士接收	因自治組織未定經成立籌備辦事務
同 右	上寶兩縣閩北市政公所	由前滬北市政局正式改組成立但至次年復由官方接收改設滬北工巡捐局由滬海道尹兼管	

(以上據上海市通志政治編草稿)

(四) 上海特別市成立

後之自治行政概況

國民政府黨都南京，北伐告成以後，上海特別市政府即奉令籌備地方自治，完全根據主權在民之原則，扶植人民參預政治，行使總理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以便造成民治、民有、民享之新邦，意發至為深遠，職責亦極重大。當以地方自治之開辦，應首先培植專門人材，市府方面，即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間，成立地方自治訓練所，辦理訓練事務；同時，按照市組織法，規定自治區域，分區坊閭鄰四項，即經成立劃區委員會，開始調查，計全市共有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戶，人口約三百萬左右。就原有區域，因勢乘利，劃分為四十自治區，正擬着手坊閭鄰之劃分，適值二二八中日戰爭發生，與地方自治訓練所同告停頓。及停戰協定既經成立，市府方面又奉令籌設市參議會，規定程序，期以三月，但以亟於安定地方，恢復元氣，欲如期完成，實無餘力。當經呈准中央，展緩期限，一面籌設臨時市參議會，以應需要；一面組織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本市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一日成立。全部

籌備工作，分準備、調查、選舉三個時期，訂有進行綱要，以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年終以前為準備時期，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年終止，為調查選舉以及該會結束時期，期於一個年度以內，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同時，定期成立四十區公所，以便辦理調查公民、及劃分坊閭鄰事項。正進行間，又值華北邊氛告急，上海形勢緊張，此項巨額自治經費，為環境與經濟所限，籌措甚難，乃不得已，暫將該會宣告從緩進行。其後，因中央準備召集國民大會，起辦本市代表選舉，經成立選舉事務所，主持其事；同時，復奉中央命令，舉辦社會軍訓，經組織公民訓練處，掌理一切有關事項，自治行政，逐漸進行，國難既作，遂告輟止。

(五) 勝利後之上海自治

行政概況

暫照警察分局轄區，先行派員實地勘察，並依據本市戶口分佈情形，交通形勢，及經濟狀況，歷史關係因素，將全市劃分為三十一區，物色區長、副區長人選，籌備成立區公所。截至年底止業已成立區公所二十九所，其中甲等十九所，乙等十所。甲等區公所設區長、副區長、總幹事、民政、戶政、文化、經濟、警衛等股主任，會計員各一人，助理員十二人，書記二人，區丁五人；乙等區公所則較甲等減少股主任二人，助理員四人，區丁一人。

二、編查保甲 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後，即着手編查保甲，先行擬訂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及編查保甲須知，並印就各種應用表冊，分發各區應用。一面令飭各區，先就轄境內，以八百戶至九百戶為原則，劃分整編段，負責編查保甲，每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協助段長編查戶次，各區公所並成立整編委員會，羅致區內熱心自治人士，共同策劃辦理。

三、清查戶口 戶籍為百政之基礎，本市保甲整編後，即進行清查戶口，並依據中央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先由民政處訂定上海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清查須知、進行程序表等，印就各種表冊，分發各區應用。為使各清查人員熟悉法令手續起見，復舉行講習會，預計明年二月中清查完畢。戶口清查後，即辦理戶籍登記，並普發國民身份證。外僑亦予調查登記，並由警察局發給外僑居留證。凡十四歲以上國

本市淪陷期中，敵偽辦理之各區保甲機構，荼毒市民，為虎作倀，原不足以言人民自治基礎。勝利以後，由市警察局行政處奉令將所遺全市保甲機構，重加調整，澈底改組。旋於十一月七日，因市府籌設之民政處，宣告成立，即將所屬之保甲科及戶政科，改隸該處，繼續進行。茲將關於本市自治行政工作，分述如左：

一、建立區公所 本市區域之劃分，係

民，無論男女，均發給國身身份證，以資證明。

四、籌設各級民意機構 民意機構，為實施地方自治不可缺少之組織，然在成立各級民意機構之先，必須舉行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始能建立保民大會、區民代表會、及市參議會。關於公民宣誓登記辦法，及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保民大會組織規程等，正擬訂

中，預計在明年五月底以前，所有本市各級民意機構，均可組織成立，並擬在市參議會未成立前，遵照中央命令，先行成立市臨時參議會，現正籌備中。

五、計劃訓練 本市為訓練區保甲工作人員，使其具有民族意識，熟習民權運用，增進工作知能，以適應當前環境需要，完成本市地方自治起見，擬設置「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計劃在一年之內，將全市預定在明年四月初，當可開訓。

(六) 上海市各區公所一覽表

區別	區長	地址	電話
第一區	葛傑臣	南京東路大陸商場四五一號	九一九七四
第二區	姜 豪	貴州路警察分局	九五八四一
第三區	陸蔭初	江津路一一六號	八〇〇二一
第四區	陳敏書	蓬萊路一二一號	〇二一七〇〇五三
第五區	朱文德	太倉路一四五號	八五七三八
第六區	章鵬若	盧家灣警察分局	七〇〇六六
第七區	王金九	寶建路一〇號	
第八區	程 式	徐鎮路三二三號	
第九區	王炳權	梵王灣路一〇八一號	二三〇九四三

第一〇區	石邦運	慈闈路七九二號	二三七八〇
第一一區	王劍鏗	成都北路三六〇號	三〇一七三
第一二區	侯衛人	江寧路警察分局	三〇〇一七
第一三區	李 華	安遠路玉佛寺	三五七八〇
第一四區	鍾可託	南星路六二號	
第一五區	潘介眉	北蘇州路老開街四〇號	四七三五四
第一六區	張仲輝	峨眉路八〇號	
第一七區	陳澤寬	四川北路溧陽路一一七二號	四四九八五
第一八區	曹子言	平涼路二五號	五二二五六
第一九區	田怡庭	平涼路福祿街永業里	五一三六一
第二〇區	夏 鑾	平涼路臨青路西一五五一號	五一一九七
第二一區	朱樹人	其美路台灣銀行原址	四七〇四七

第二二區	李澄塘	江灣查照路	
第二三區	吳人望	吳淞鎮淞興路二三二號	〇二一五〇二四〇
第二四區	程經遠	大場鎮西市	〇二一六一六五〇
第二五區	金德靈	羽林路一七一八號	二九六二六
第二六區	陳愷	龍華鎮一七七弄三號	〇二一七〇三二七

第二九區	張孟豪	楊思鎮天主堂小學	
第三〇區	郭其遜	浦東賴義渡典當弄	
第三一區	鍾人傑	高橋鎮西市	

(附註) 第二七、二八兩區公所尙未成立

六 司法

1 上海司法概述

我國司法素不劃分，清末籌備憲政，始議採用近世三權分立之司法制度。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此京師及各省通商大埠，漸設各級審判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憲政編查館編訂法院編制法，奏准施行。惟此種設施，係屬試辦，施行之範圍不廣，故上海當時並未有此種組織設立。至各地方自治機關，如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等，當時曾附設裁判所，審理違警事件，及一切民刑訴訟；其命盜重案，則仍送上海縣署審理。辛亥上海光復以後，上海司法，即於是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司法署管理，署下設各裁判分所，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上海司法署改組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其後該審判廳之各附屬機關，屢經改組，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始合併為一。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中央尚未設立五院，關於司法，僅設一司法部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當時司法部鑒於司法制度，各省紛歧，乃擬具統一司法制度案，裁撤審判廳暨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意見書，呈由國民政府

核准，於是年十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上海地方審判廳，遂於十一月一日改組為上海地方法院，隸屬於江蘇高等法院；并配置檢察官，依法獨立行使其職務。至租界區域內之司法狀況，當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租界開闢之初，蘇松海防同知已移駐上海，專管華洋事宜，並設一理事衙門於鄭家木橋之南，遇有上海縣向租界傳遞人犯，均由其管理。凡華官至租界拘拿人犯，無須通知租界當局。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華人紛紛逃避租界，租界開始華洋雜居。其時原有中國官吏，因注意於小刀會，關於租界事項，概行放棄，於是在租界華人之違警案件，及較輕之民刑訴訟，概歸英、美、法三國領事自行審理。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工部局及巡捕房相繼成立，巡捕房即執行逮捕事宜。工部局董事會旋更決定各董事輪流審訊巡捕房捕之人，決定釋放或移送領署。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法租界亦於領事署內，設立違警罪裁判所，審理當時由巡捕房交來之違警犯，故租界內之法權，已開始為各國領事所攫奪。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滬道與美領事訂立美租界劃界章程，其第三條有：「拘票非先經美領事加簽，不得拘捕界內任何人」之規定，華官在美租界逮捕人犯之權，完全喪失。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領事團集議在英美租界內設立違警法庭，由工部局推薦裁判員一人，經領事團委任，辦理違警案件；英領事巴夏禮主張租設華洋會審機關，適其時上海城內之承審官吏，因傳證租界內移送之人犯，異常困難，遂於是年三月，創立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由滬道專派理事一人赴英領事署，會同英副領事會審。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滬道與上海英美領事議定上海洋涇浜設會審章程，經南洋大臣咨請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七日）創行，會審公堂，即正式成立。至法租界因法領事不滿意於該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次年與上海道另議協約，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廳。於是英美租界與法租界，均有會審機關一所。英美租界之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行之約四十年，其間侵權違約之事，層見疊出，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各國公使因欲確定其權利，遂有修改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之提議，事未果行。辛亥年（一九一一年）上海革命成功，會審官棄職遠逸，各國領事，藉口於該地方上之治安，即於是年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日），由領事團發出通告，辦理民刑訴訟事宜。當時會審之情況如下：（1）成立檢察處；（2）領事團直接委

任會審員；(4)刑期由陪審領事判處，有至十年二十年以上徒刑者；(5)會審公廳之審判權不准上訴。以上各端，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以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為止，行之無間者十有五年。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我國政府以會審公廳侵害司法權太甚，遂於五月間有收回會審公廳之議，其會議地點為上海。當時列席者我國為滬滬商埠總辦丁文江及上海交涉員，領團方面為英、美、日本、挪威、荷蘭五總領事。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會審公廳暫行章程九條，而臨時法院因以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廳自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成立以後，規定由滬滬派一委員，協同法領代表，會審華洋訟案。民國成立之初，會審委員改由江蘇都督委派；其後則由江蘇省公署督辦監督。自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堂，即將華人民事案件，改由華會審委員單獨審理。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之施行期間，原定為三年，及滿年(一九二九年)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由江蘇省政府先期於是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係國領事聲明，認為此項章程不適於用，一面由外交部於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至十一月九日，始由六國委員與我國外交、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計先後開會共二十八次，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由外交部代表與英、美、荷蘭、挪威、巴西五國代表在南京簽立關於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法國代表旋亦補行簽字。於是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之初，僅稱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法租界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乃加第一兩字)。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至法租界會審公廳，因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既已收回，遂積極向法當局交涉，結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簽定協定十四條，附件七條。而司法行政部即依據上項協定，在法租界設立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一所。八月一日，該兩法院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法租界遂有司法機關二所。此乃租界法權喪失及收回之經過也。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開始抗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以地址逼近戰區，因即遷地辦公。是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南市淪陷，設在南市之上海地方法院停止辦公。其後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及重要職員屢受敵偽威脅，被綁、槍擊，時有發生。至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發生，敵軍衝入上海租界，武力劫奪法院，於是多數職員潛赴後方服務。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上海光復，乃由中央明令將原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合併改設上海高等法院，原設南市之上海地方法院及江蘇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合併改設為上海地方法院，派員負責，開始辦公。

此乃上海各法院最近之變遷情形也。

2 上海司法機關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戰勝利，接收全滬法院。原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奉令合併改設為上海高等法院，以郭雲觀為院長；江蘇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及南市之上海地方法院，奉令合併改設為上海地方法院，以查良鑑為院長。派向哲濬為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九月十五日開始接收法院及監所，二十五日接收完畢，即開始正式辦公。茲依次分述其概況於後。

(一) 上海高等法院

(1) 上海高等法院之組織

上海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院長之下，設民事三庭及刑事三庭，各有庭長一人，推事三人。公設辯護人一人。書記室設書記官長一人，其下分文書、民事、刑事、監獄、總務五科。另有會計、人事、統計三室，各設主任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2) 上海高等法院民國卅四年度辦理案件統計

辦理情形	受理案件	已結案件	未結案件
刑事案件	二〇五	一〇九	九六
		三〇	二〇

(二)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

之組織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於首席檢察官下，設檢察官六人，書記室一（內主任一人，書記官八人），及法醫師二人。另有警長一人，法警二十四人。

(1)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之肅奸工作

本市光復後，於九月初由軍警各機關開始逮捕漢奸，先後解送法院。十月初，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開始提起公訴，調查案情。為審慎起見，並於上海監獄內暫設刑事臨時法庭及檢察官臨時辦公處，就近審訊漢奸案件。承辦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錄事以至警役人等，皆食宿其中，謝絕會客。非有重要事由，例假亦不外出。並於監獄內附設臨時看守所，收押所有漢奸案件之被告人犯。

司法

(3)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
民國三十四年度辦理
案件統計

受理案件	已結案件	未結案件
一〇〇	二八	七二

(三) 上海地方法院

之組織

上海地方獨立之司法機關，創始於辛亥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司法署，受理民刑訴訟事件。其後屢經改易，由上海地方法審判廳，而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上海地方法院，其管轄範圍，亦僅上海市區縣區之初審案件。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上海光復，收回租界，乃奉令合併前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而成為現在之組織，範圍較前為廣，而工作自繁矣。

(2) 調查敵人罪行

敵人佔我我國，殘害虐殺同胞事件，層見迭出，尤以上海被敵盤據最久，罪行更多，受其害者，誠有含冤莫伸之苦。司法行政部爰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查良鑑等，商定辦

法，令由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敵人罪行調查登記。登記案件之分類，詳地方法院檢察處工作統計圖。

(四)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之組織

上海地方遼闊，人口衆多，故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組織亦較龐大。首席檢察官之下，設有檢察官二十六人。另有執行處及書記、法醫、通譯、指紋四室。書記室設有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六人，下分人事、收發、繕寫三室及文牘、庶務、出納、統計四科。

(2)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民國卅四年度工作統計

A 偵查案件統計

月份	收	案	結	案	未	結
九	三六	二六	〇	四	二六	

F 三

合計	四九六〇六七	四七二四六八	九五
十二	二四二五七一	七〇四	二六六五
十二	二九一三五	八七	二六六
十一	二七〇	五〇	二九三
十	二七	五〇	二四三

B 偵查案件罪名表

罪名	數
罪	三二
瀆職	二七
妨害公務	五六
妨害秩序	一
脫逃	三
藏匿人犯湮滅證據	三六七
誣告	三六七
公共危險	六四
偽造貨幣	一八
偽造有價證券	三九
偽造文書印文	二三五
妨害風化	三九九
妨害婚姻及家庭	

侵害坟墓屍體	三
妨害農工商	六二
鴉片	一二四
賭博	五三
殺人	一三
傷害	八九九
墮胎	三
遺棄	四九
妨害自由	一二二
妨害名譽及信用	一四二
妨害秘密	四六
竊盜	一二〇六
搶奪	八七
侵佔	四一九
恐嚇	一三七
贓物	一九五
毀損	一一一
合計	四九八九

C 涉外案件統計表

國籍	罪名		公共危險	行使偽幣	殺人	傷害	妨害家庭	妨害自由	盜竊	搶奪	侵佔	詐欺	贓物	合計
	數	件												
美	一	一												一
英														
俄														
韓														
印														
猶太														
希臘														
伊														
日														
合計	一	一	五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三

D 執行案件罪名分類表

竊盜	四四八	妨害自由	四
搶奪	四七強	盜	三
詐欺	二九脫	逃	二
贓物	二〇妨害公務		二
侵佔	一五過失致死		二
傷害	一二妨害秩序		一
恐嚇	一〇賄賂		一
公共危險	九遺棄屍體		一
賭博	六偽造公印		一
行使偽幣	五毀損		一
妨害風化	四合計		六二三

E 執行案件刑名分類表

刑名	徒	刑	罰	役	刑	罰	金	不受無罪及	其他	合計
件數	三	二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3) 敵人罪行調查登記進

行概況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民國三十四年

司 法

(一九四五)十月下旬奉司法部令辦理敵人罪行調查登記事宜，十一月六日開始進行，由檢察官黃達平、主任書記官李甸等，督同書記官錄事等負責辦理。其中罪行人已明者，即通知被害人前往其所轄之停屍營中指出，並分別函請第三方面軍港口運輸司令部及日僑管理處扣留，以待審訊。茲將登記之罪行種類及數目開列於後：

- (1) 謀害與屠殺 一一五五案
 - (2) 對平民施以酷刑 三七案
 - (3) 強姦 六案
 - (4)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二七案
 - (5) 搶劫 二七五案
 - (6) 沒收財產 一案
 - (7) 非法勒索或過度之徵捐 一案
 - (8) 貶抑幣價與發行偽鈔 一案
 - (9) 肆意破壞財產縱火焚燬房屋 七案
 - (10)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七案
 - (11) 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紀念物 一案
 - (12) 強迫平民從事軍事行動之工作 四案
- 合計 一三二〇八案

(4)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重要職員表

- 首席檢察官 黃亮
 檢察官 吳啓華 林我明 楊安
 劉延洪 葉子紹 黃達平
 羅鎔 郁懿新 丁同峻
 孫向榮 季 蘇

(五) 上海監獄

(1) 上海監獄及其分監

前公共租界工部局之華德路監獄，規模宏大。勝利後，上海高等法院即派員接收該監，成立上海監獄，派徐砥平暫代典獄長職務。另劃女監部份，成立第一分監，所有職員，悉派婦女充任。並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全部女犯，移禁於第一分監。又因漕河涇前江蘇第二監獄，及北新涇前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兵燹以後，均已夷為平地，最近經已規劃興建為第二及第三分監。

(2) 上海監獄之組織

上海監獄於典獄長下設有總監，內部分有教化、作業、警衛、總務四科及醫院一所。各科分設若干股及作業場等，分司各部工作。此外尚有人事管理員、會計主任員及統計主任員各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第一分監設分監長一人，看守長、作業導師、教誨師、醫師、會計員各一人。

F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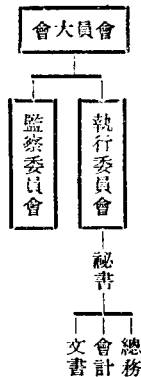
(3) 上海監獄民國三十四年囚犯人數統計表

月份	舊管		新管		收開		除實		在		總計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月	七八〇	一一八	五五		一二〇三	二一	六三二	九八	七三〇	實 在 欄 內 有 一、感化教育童犯三名 二、外籍男犯二三名	
十一月	六三三	九八	一七五		九四	四	七一三	九七	八一〇	實 在 欄 內 有 一、感化教育童犯二名 二、外籍男犯三〇名	
十二月	七二三	九七	五九六		三一四九	一四一	一六〇	八六一	二四六	實 在 欄 內 有 一、感化教育童犯二名 二、外籍男犯二九名 三、美軍審押犯八七名 四、上海高等法院寄押犯二四四名	

3 律師公會

(一) 戰前概況

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經前北京司法部立案，採用會長制。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抵達上海，四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令，准改爲委員制。迄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經過改選九次。抗戰期間，大會無從舉行，故第九屆執監委員延任迄今。



(二) 委員職員名單

一、執行委員

秦聯奎 朱扶九 王維楨
江庸 徐佐良 高丹華

三、秘書

吳學鵬

二、監察委員

李寶森 吳正燧 姚福園
瞿鈺 馬振宗 江一平
趙祖慰 馬壽華 周是膺
姜屏藩

(四) 復員經過及復員

後工作概況

俞傳鼎 王傳壁 龔元彪
馬楠庚 姚君瑜 趙傳鼎
祝匡正 吳東 閔憲章
黃濟光 楊敏時 周春芳

自抗戰勝利後，即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下旬，在黃陂南路(貝勒路)原會

(二) 上海律師公會組織系統

所恢復辦公，並呈報黨政司法機關備案，辦理律師登記事宜。

律師公會，經常辦理會員之入會退會，代會員向法院辦理登錄及註銷登錄，並編譯法令判解等著述，暨向司法當局建議改革等事項。

七 外交

1 外交上之新紀元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我國奮戰八載，對日勝利，萬民歡騰，允為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勝利年；同時，失地收復，上海光明，先後與英美等國簽訂之撤廢在華一切特權新約得以全部實施，故亦可謂為全面展開對外新關係之解放年。

(一) 撤廢治外法權

美英兩國決心廢除在華一切特權，如租界制度，治外法權，通商口岸制度等等，實肇始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五月間，及七月間兩次與我之換文，惟彼時戰事方殷，兩國政府僅聲明須俟和平恢復以後，始願與我作廢除治外法權之談判。及至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十月九日，美英兩國政府，為使達到「同盟國團結一致，不僥為戰爭之目的，並為將來共同獲得永久和平之基礎」之願望，乃採取進一步行動，分別正式通知我國駐劑代表，「決定迅即放棄在華治外權及其他有關權益」，並表示當於最近期內，「向中國政府提出草約，以備中國政府之考

慮」，旋於十月二十四日、三十日相繼遞送草約。我外交部接獲美英草約，乃遵照中央方針，分別向美英提出修正稿本，進行談判。歷時兩月有餘，約稿底定，經由中英美三方決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一月十一日在重慶與華盛頓分別簽字，於是，不僅我國百年桎梏，從此卸脫，同時我國與英美之外交關係亦自此轉入嶄新而又愉快之一頁。

(1) 中英新約

中英新約於十一日下午四時在重慶我外交部新廈舉行簽字典禮，我方全權代表為外交部長宋子文，英方全權代表為英駐華大使薛穆，印度全權代表為印駐華專員公署一等秘書代理署務黎吉生。新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 本條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

(二) 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取保護之人民。

(三)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 英王陛下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 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其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

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並盼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英王陛下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

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欺詐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互相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不動產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有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

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並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履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當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征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原有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所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編制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

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轉遞與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 前項廣泛條約未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本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文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亦仍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上開全權代表，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文均有同等之效力。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外交

中英新約換文

一、茲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於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在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均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何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

權利。

(己) 所有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海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棄放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

G 三

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通商口岸通商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並聲明：

彼此諒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2) 中美新約

中美新約則於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華盛頓時間）在華府國務院簽字，我方全權代表為魏道明大使，美國代表為國務卿赫爾，繼於同年二月十二日，經美參議院批准，公布全文如下：

（據英外部於一月十一日宣布，當談判中英及中美條約時，英美兩國曾作密切之磋商，故條約內容實屬相同。）

中華民國應美利堅合衆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以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尙原則，得以發輝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

兩國全權代表各將所率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經妥善，誠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美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消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條件所

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至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負保護該約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關於美利堅合衆國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予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

內遇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爲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遷移，應依照法律手續，提出根據，證明此權利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之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時，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稅捐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并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

雙方并同意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所有權狀時，中華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房屋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本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轉讓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衆國全境內早予以履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

內，予以相互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之兩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有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條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雙方並同意對於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於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相互同意：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再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爲根據。

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此項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此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中美新約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自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各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

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此種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雙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地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隊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同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

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利堅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買該國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買之。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

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立案件，如需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之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此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本代表願向貴代表處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內容與中國大使致美國國務卿照會同。

繼中英、中美新約之後，續有中比新約、（一九四三，十月二十日在滬簽訂）中挪新約、（一九四三，十一月十日在滬簽訂）中加（拿大）友好條約、（一九四四，四月十四日在加簽訂）中荷新約、（一九四五，二月二十七日在倫敦簽訂）及中瑞（典）新

約（一九四五，四月五日在滬簽訂）之簽訂，條約內容均為樹立彼此平等友好關係，撤廢以前在華所享之一切特權，且均經先後批准換文，發生效力。

根據上項新約，如租界之撤廢，治外法權之廢止，駐軍及片面航行權之放棄，以及總稅務司與各口岸引水人員須任用外人之限制之撤銷，凡此均於全國主權之伸張，上海市政之統一，在在有密切之關係。蓋經此互惠平等之新約，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機構工部局，前法租界行政機構公董局以及各領事館之領事法庭俱已成為一種歷史上之名詞，同時因租界之存在而有種種畸形現象與制度，亦與舊約一件掃除，上海市政當局因此對於各國在滬僑民居住經商，得以實施與本國人同等之管轄，對於其租稅土地亦得以法令同樣征收與征用，至於外僑荷或涉訴訟，或觸法網，例須同受中國法庭之審訊，自無過去「例外」超特之情形矣。

（二）接收租界辦法

中英、中美等新約既已先後簽訂，勝利又復來臨，淪陷地區，一一收復，我外交部對於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乃擬定辦法，呈奉行政院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佈，原文如下：

第一條（一）本辦法適用於接收下列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
（甲）公共租界：上海公共租界，廈門

(鼓浪嶼)公共租界。

(乙)專管租界：天津英租界、天津法租界、天津義租界、上海法租界、廣東(沙面)英租界、法租界、漢口法租界。

(二)日本在華各租界之收回，不在本辦法規定範圍以內，但各該租界內盟邦及中立國之公私產業，應參照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一)上海及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挪威、加拿大、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立之新約辦理。

(二)天津及廣州英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第四條(三)項辦理。

(三)天津、上海、漢口等處法租界之收回，根據維希政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放棄其在中國之平等條約之權利，及我國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消所有法國基於平等條約所取得一切特權之聲明辦理。

(四)天津義租界之收回，根據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對義宣戰時廢止兩國間一切條約之聲明辦理。

(五)北平使館界之收回，根據中國與英、美、比、挪、瑞典、荷蘭等國分別訂定之新約辦理。

第三條 上述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經敵偽佔領，應隨同恢復地區於日軍投降後，

逕從敵偽手中收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接收各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時，關於公有資產應區別：(一)原有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公有者，(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之政府所有者，(三)原為敵國政府所有者。其分別處理辦法如下：(一)原為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所有之資產，應點明清冊，對照物品之數量及其狀況，先行接管，其債權、債務關係，留待清理委員會清理。(二)原為同盟國或中立國政府所有之資產，應於證明屬實後，准其繼續保有。(三)原為敵國所有之資產，除全國性事業適用行政院公布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外，由主管市府接管，繕造清冊，呈報行政院核辦。凡屬於敵國使領館之財產，由外交部派員會同市政府接收。

第五條 北平使館界內同盟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按照中美中英等新約規定，准其繼續使用，由各該國政府派員接收，其他各國原有之使館土地及房屋，應由北平市政府接收，妥為保管，呈候中央核辦。

第六條 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之私有資產，其為敵國人民所有者，應按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其為同盟國或中立國人民所有者，當接收租界或使館界時仍在原主手中者，應准其繼續保有；如為敵偽強佔者，應於所有權證明後，或由該所屬國領館代為證明後，即交還

原主，其已由外商出讓於日偽者或由外商冒頂敵偽產業者，均按敵偽產業處理。

第七條 在天津義租界及其他租界暨北平使館界內所有屬於義大利政府之資產，應由主管機關接收管理，其屬於義大利人民所有之資產，應按照同盟國或中立國之人民所有之資產辦理。

第八條 (一)各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收回後，不設特別管理區，應即合併於所屬市政府，其原有行政機構應即合併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二)各租界內原有領事法庭由當地之主管法院接辦。(三)每一租界及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主管市政府以公告方式宣佈之，並應呈請國府公佈法令，明定該市政府之轄區，包括收回租界之原址。(四)漢口市政府之轄區，於明令擴大時，應將特一特二特三區及此次收回之法、日租界之原址，一併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一)每一租界或北平使館界接收完畢後，由政府組織一清理委員會審查，並確定各該租界及北平使館界內應行移轉於中國政府之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並釐訂關於擔任并履行此項官有義務及債務之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准施行。(二)上項清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九月十二日在滬恢復成立，在上項辦法公布之前，即逕從敵僞手中接收租界及其行政，並即於前工部局原址設立府址。

(三) 道契土地登記

本市從前以租界關係，外僑購租土地，除由我國政府發給永租契或道契外，同時並向該領事館註冊，各領館辦理此項手續，其目的乃在徵其在滬僑民之財產稅，即所謂地捐，而吾國則以條約關係，不能向之征收任何田賦，或其他土地稅，因此緣故，一般地皮商人，競向外人轉購土地，而由外人付給權柄單以為憑證，得此憑後，亦不更向本國政府辦理移轉登記，或推收等手續，所有應納賦稅費用，一概逃避淨盡，是故若干外商，專以此為營業，乃有所謂掛號及大過戶、小過戶等等畸形現象。今租界既已收回，市府乃制定「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八條，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十日以總文字第一二八三號公布令公布施行，規定外人租用土地，凡執行永租契或道契者，應為租賃之登記，如其地屬諸華人所有，應為所有權登記，至過去辦理掛號之洋商，已無登記過戶及發給土地權利證之權利，全文如下：

第一條 上海市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國人（日德兩國除外）依條約向中國業主租用土地執有永租契或道契

者，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依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租用人申請為租賃之登記，改憑他項權利證明書行使其權利。

第三條 外國人租用土地，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其權利之移轉變更改或銷滅，仍應依法申請登記。

第四條 外國人租用土地之公布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後，未經依法申請為租賃登記者，不得移轉或為其權利之設定。

第五條 日德兩國人執有永租契或道契之土地，依處理敵產辦法辦理。

第六條 市民執有外國人戶名永租契或道契並附有權柄單之土地，應於本市辦理土地登記期間，申請為所有權登記，改憑所有權狀營業，惟執有日德兩國戶名永租契或道契之土地，應依本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辦理土地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予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至是年十二月，有英商愛爾德洋行、通和洋行、比商義品銀行、美商中國營業公司等十四家忽又聯合在報端刊登公告，重行辦理上述產權過戶手續業務，本市地政局當即以該項外商不明法令，致有此種妨害我國土

地整理計劃之舉，爰於同月十八日呈報市府轉飭制止，市府據報，當即訓令市社會局轉飭各該洋行停止此種營業，一面函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請派員查明，以維國權。

(四) 外僑商會規定

自領事裁判權撤銷後，外商組織商業團體，究應如何辦法，始不致有妨礙我國有關商會組織各法令；其與我華商團體之關係又應如何，始不致再有往昔兩歧之觀念，行政院爰於三十三年（一九四四）三月二十日，將下列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八條核准施行：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第四條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呈送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

第五條 外僑商會應依法加入所在地商會為會員，視同同業公會。

第六條 外僑商業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

送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我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素稱通商大埠，外國商行，林立開市，無慮數百家，戰後，暴力驅除，秩序安定，一般外商乃紛紛復業，同時其原來之各該商會（詳領事館內，）亦先後恢復，競謀商務之發展。惟其各該商會組織恢復或創立時，按照我政府所頒上述辦法，自須先行呈准市府立案取證，其後組織完成時，更須依法加入本市商會為會員之一，視同一同業公會單位，受我國政令與法令之管制，非復如以前租界存在時各別與獨立之組織矣。

(五) 僑民懸旗定例

上海租界收回後，本市中外居民同處於市府管轄範圍之內，故關於外僑懸掛其各本國國旗，及同時應懸掛我國國旗問題，自應規定一種辦法，市府於接奉外交部咨文後，乃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下列定例，分別轉知各國駐滬領事知照，轉飭其各所轄區內僑民遵守：

「按國際通例，各外國政府機關可每日懸掛其本國國旗，惟外國居民、商店及普通機關，則僅准於該國國慶日或其他紀念日懸掛國旗，以示慶祝，並須同時懸掛所居留國之國旗。

「如兩國國旗成對角而懸，則中國國旗應懸於右方，如兩國國旗上下而懸時，

外 交

則中國國旗應懸於上方。

「今本市各租界均已收回，外僑皆享本市政府保護之權，故依國際通例，必須將中國國旗與其本國國旗同時懸掛。」

(六) 外輪航行限制

關於外商輪船航行我國沿海一事，在昔因有平等條約規定，我國政府，始終無權過問，今者，我國與英美各國重訂新約，根據維護主權原則，規定須在互惠條件之下，外商輪船始得航行我國沿海，惟在與各國正式簽定通商航海條約之前，此項外商輪船，如欲駛行來華，進入我國口岸，必須事先獲得我政府之同意或批准，然而戰後我國商輪甚感缺乏，尤以海輪為最，故政府為促進與各國之貿易，加強沿海各地之運輸，以便推展復員工作，對如何利用外輪一端，迭經縝密考慮，仔細檢討，最後始決定下述折衷辦法，訓令江海關：

「茲規定在不妨礙政府將來之任何決定下，准予適用下列辦法，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外國商船得進入我國一個以上之港口，卸除由外洋裝運之貨物及旅客，並得載運旅客及貨物前往外洋，仰即遵照。」

據此，外商輪船在一定限期内，可以由航行於我國二個以上之港口，毋須獲得核准，此自為一種臨時性質，藉此可以補救我國海輪不足之困難，對我國而言，仍屬有利，惟內河航運，並不在規定之內，不能認為開放，乃太古怡和兩公司江輪如康定、萬流、沙市、吉和、新昌和等五艘，屢圖假借裝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救濟物資名義，行駛我國長江一帶，行總以英輪行駛沿海，已發現流弊，損害航權，上述各江輪，既不在租賃範圍以內，自難容許，爰特提抗辯，雖經外商再三要求，終未獲准。最後，行總考慮結果，決定：如外商江輪向我長江一帶行駛，須一律懸掛中國國旗，方能同意。

(七) 外案審理統計

英、美、荷、比、挪威、瑞典等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一宣告撤廢，關於各該等國在華人民刑訴訟案件，我國法院自當一律受理，依照我民法予以裁判，縱尚有若干國家如法國、丹麥等未及在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內與我國成立正式協定，但其政府亦業已先後表示放棄其在華所享之特權，故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查良鑑氏根據情形明白表示：此後任何國家在滬均不能再行行使領事裁判權。總計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滬地院開始辦公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受理有關外人案件，共一五九案，內民事一一五件，刑事四四件，茲列表如下：

國別	案件性質		合計
	民事	刑事	
俄人	二九	一九	四八

總計	荷奧西比葡義	日	法	德	美	英	難民	無國籍
二一五	三一		六	三	四	一七	二五	
四四	七	一五	一				二	
一五九	三八	一五	七	三	四	一七	二七	

(八) 拒絕敵僑歸化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本市當局接獲多數外僑要求歸化我國之申請，分其類別：有德日敵僑請求歸化者(據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日本中央日報載稱：據第三方面軍司令部消息，虹口日僑集中區中，有七千餘名日僑，請求入中國籍，此數猶未包括提出同樣請求之許多技術人員在內)；有附敵韓台人民請求轉入國籍或滬籍者；有嫁與德日外僑請求入籍或重歸原籍者；有嫁與日僑之猶太人要求恢復其國籍身份者，均經市府及主管當局一一退還，概未受理。緣戰火熄後，中德迄未恢復邦交，仍以敵國視之，而在受降禮中，日人爲敵僑，自不能

適用國際法條文請求歸化。附敵韓僑，助紂爲虐，國人恨之入骨，當恥與相處。原嫁敵僑之外僑婦女，時至今日，要求返歸原籍，跡近投機，本市有關當局以非屬職權之內，故亦不予受理。至於台灣籍人民，現已重歸祖國，中央曾通令各地儘速遣送全部台民返其故鄉，一律受台灣行政專員公署管轄，不能仍留內地，或要求轉籍與寄籍。

(九) 建設新的上海

「建設上海，示範全國；歡迎外資，保護外商。」此爲上海租界收回以後，本市當局秉承政府意旨，治理上海市政之最高方針與最大目標，錢市長大鈞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中接見美國廣播公司代表，就其所提各問題之答復，即屬透切表示：我國政府，決將以最大努力，重建上海之願望：

一、上海爲我國最大都市，昔日租界，今已廢除，大鈞適於此時奉命來滬主持市政，深感榮幸，此後願盡力建設，以爲全國示範。
 二、歡迎外資協助我國建設，爲我政府既定國策，上海市府自當本中央意旨，努力推行，各外商在滬營業，如能符合法令，自當盡力予以保護。

三、上海經濟低八年之蹂躪，一切廢弛，現收復僅三個月，已由接收而整理，由整理而建設，略具端倪，市政府正在努力維持治安，協助工商發展，整理道路溝

渠及公用事業，並力求整齊清潔，以符新生活運動之信條，而期迅速使之繁榮。

且在本市市政恢復與推展途中，曾先後成立上海市經濟委員會與上海市政諮議委員會，均經邀請外僑共同參加。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成立於十月十三日，以處理當時本市工業、幣制、物價、燃料、糧食、運輸、勞工等問題，其中外人委員有三：

- (一) Lt. Col. E. Buttrags, Jr. 代表本市美國陸軍
 - (二) Commander Johnston 代表本市美國海軍
 - (三) Lt. Col. T. K. Brand 代表本市英國當局
- 上海市政諮議委員會成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備對上海市政之建設與改進，隨時得以諮詢或探討，其中外人委員有七：
- 美僑三人
 - (一) P. S. Hopkins (上海電力公司副董事長)
 - (二) Rev. Charles L. Boynton (上海美僑協會會長)
 - (三) J. T. S. Reed (上海花旗銀行經理)
 - 英僑三人
 - (一) Sir Robert Calder Marshall, K. B. E. (興祥洋行總經理)
 - (二) J. H. Liddell (平和洋行總經理)
 - (三) John Keswick (怡和洋行總

（理）

法僑一人

(1) M. R. Ducrest (上海法商水電公司經理)

錢市長是在成立會中曾發表演說，內有謂：

「本市外僑很多，這個由中外居民領袖聯合組成的諮議委員會，在本市市民團體中當然佔着一個極重要的地位。雖然和我們中國居民相比較，外僑所佔比率並不大，但是我們仍覺得有請外僑領袖也參加這個諮議委員會的需要。所以本人深信諮議委員會的設立，可以促進中外諒解和合作……使上海不但成爲遠東的主要都市，而且繼續於世界大都市之林。」

同時，外人方面，對於上海新的地位及其將來希望，亦認識頗爲清晰，英美使領等各界人物，且時以熱烈言辭，促其各本國在滬商人務須從事努力，俾得從旁協助中國，建設興盛偉大之上海。

如美國戰後首任駐滬總領事喬雪林 Paul R. Josselyn 氏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抵滬履任之初，在接見上海自由西報記者時稱：

「在治外法權特權撤廢以後之今日，既失推進之助，本市美國商業機構，勢須在強烈競爭之下，勉力恢復其原狀。美國政府刻正以超巨努力，以使此間商業順利進行，並以全力對華貿易，展開對華友誼使上海趨於繁榮爲其焦的。故對上海美商之

新事物即將爲其自身可能強韌之競爭。但彼深信無疑，此於美國商人結果將並無危害之處，本市七百美僑可依其自由意志，或復業或登記遣送返國。」

彼又稱：「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中美新約，旨在撤廢治外法權，許已改變中國商業之狀態，惟此在美國中國與第三商業利益者之間，並無特殊差別待遇之存在。」

「美國培育中國友誼爲時已久，而上海既屬中國第一商埠，彼深信定將成爲中美商業、友愛與合作之輪轂。」

又如上海英國商會臨時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初召開特別會議時，主席卜樂克(Pollock)向各委員宣稱：

「中國將來發展之成功，此乃上海所有英國商人所一致視頌者，彼等亦急盼能盡一切之努力以協助中國重建繁榮。」

彼認爲英國在華未來貿易，大有希望，故促請所有在滬英商均欣然加入英國商會，積極合作，以謀早日恢復中英貿易。卜樂克又切言變遷固多，如治外法權之撤廢，工部局之廢除，內河航行僅懸中國旗者始能享有行駛權等等，然「吾人乃中國之老友，殊歡迎中國此項程序之計劃，而希望容許吾人得盡一部份幫忙力量」云。

「余得有此機會，初次訪問此遠東第一大城市之上海，殊足欣幸。上海一地之重要，自不待言，吾人均引領切望彼經受長期苦難之後而告恢復。在其獲致全部恢復以前，必有若干問題須待解決，余希望得乘此機會獲悉此中一二頭緒。」

「凡英僑社會份子當能對此目標盡其貢獻之力，且必願意盡其貢獻之力。上海之英人既常在此城過去生命大參加大部份，彼等殊希望對上海將來之繁榮亦能盡其充分之貢獻」云。

(以上據民國三十二年中央日報(屯溪版)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月光華日報、九月至十二月正言報、中央日報、大公報、申報、新聞報、上海自由西報及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二卷。)

2 外交機關及團體

(一)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處

(1) 設立經過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伍朝樞任外交部長，鑒於在滬接洽事件繁多，而其範圍又不只在江蘇省交涉公署之內，爲便利起見，特派秘書陳世光常川駐滬辦事，並令即於楓

林橋交涉公署內設一辦事處，由部加委職員數人襄助辦理，是為辦事處成立之始，時在該年六月十一日也。然當時之辦事處組織狹小，即其長官名義亦僅稱主任而已。

嗣伍朝樞辭職，黃郛繼任，辦事處事務日繁，乃升任陳世光為處長，並於處內附設無線電台，以便與南京外交部直接通訊，藉資迅利。及後濟案發生，王正廷長部，仍委陳氏為處長，繼復以科長劉雲炳兼任副處長。時王氏以與各國交涉廢除舊約修訂新約事，在滬酬酢接洽益多，因之處員亦加增至三十餘人；又因辦事處地址不敷辦公，乃遷移至霞飛路一〇六六號，電台亦隨之移設。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江蘇交涉公署撤消，部令辦事處仍遷回至楓林橋，即以整個之交涉公署原址作為辦公處所，惟所附設之電台，則以楓林橋相近之電流混雜，改遷至環龍路元昌里二十號。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陳氏因腦病辭職，劉氏復奉調為秘書，遂由部改委唐楷為處長，趙鐵章為科長。六月，唐氏以事辭職，部又改委楊念祖繼之。同年十二月，王正廷辭部長職，顧維鈞接任，以嚴恩

標為處長；甫一月，顧氏辭職，陳友仁繼任，復改委參事余銘兼長該處，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也。此後自羅文幹長部，以至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理部務，余處長均繼續在任，科長一職，亦仍由趙鐵章充任未改。當一二八事件發生時，辦事處曾一度遷至環龍路無線電台內辦公，事平後仍遷

回原址。其後無線電台已改善拍報辦法，不虞電流混雜，因亦遷入楓林橋處內，合併辦公。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外部為充實該處組織起見，特將該處原有處長名稱取消，改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處長余銘，調回外部參事原任，主任一職，另委該部駐滬秘書周鈺擔任，副主任一職，令由科長趙鐵章昇任。周趙二氏接奉命令，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到處就職視事。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情形，大致仍舊，惟因工作繁忙，科員方面，稍有添加，又因辦事處原址，年久失修，維持為難，且地點僻在新西區，各界接洽不便，乃遷賣於上海醫事專業委員會，另行租賃地豐路六號房屋，暫作辦公之用，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遷移。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月，滬戰爆發，十一月國軍西撤，該處乃亦隨之停頓。

(2) 恢復情形

日本投降以後，外部駐滬辦事處恢復以前，在京負責接收日僑外交機關之刁作謙氏，（外交部顧問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參議）奉外交部分令，以上海環境複雜，外僑衆多，外交事務亟待處理，囑刁轉滬一行，刁氏特

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下旬乘程來滬，於同月二十六日分訪各有關方面，就

上海外交事務之處理問題，作一般談話，其後，即以兼外部駐滬代表資格，代表外部，進行接收日德使領館事宜。惟因德日使領館之館舍器物及德日使領官邸已由其他機關先行接收，而接管又無確期，故接收問題，一時祇得暫行擱置。

同年十二月，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在滬籌備成立，由陳國廉任主任，（陳氏於同月十一日偕秘書科長各一人由京抵滬）公告自二十一月起暫在圓明園路一八五號收發文件，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元旦起正式辦公。（原定遷址，未果，仍以圓明園路一八五號為臨時辦公處。）

該處內部組織與戰前相仿，惟添設專員高凌白、胡世勳等，其主要工作為：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奉准核發普通護照，並辦理入境簽證，補行入境簽證及外人內地旅行簽證事宜（出國簽證及查驗護照仍歸警察局辦理。）

此外，自治外法權撤銷後，外人驟受中國法律管轄，外國官方及私人方面多至該處要求解釋法令，該處每詳予解答；各機關派遣官員出國，該處亦為之協助，代向美方申請運輸機構儘先處理。又代表外部傳達意見，催促市府及早成立關於租界收回以後各國政府在滬資產及前工部局資產等一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一) 中國國民外交協

會上海分會

(1) 沿革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爲我國在抗戰期中所成立之人民團體，總會設於重慶，分會遍設各地，計海外者有五十餘處，國內者有十四處，數年來，曾積極展開國民外交，協助政府，從事國內外宣傳工作，以救進我國與英美蘇諸盟國間之友誼與合作，已有相當之成就。嗣以抗戰勝利，河山重光，戰後建國時期內國民外交之重要性更在戰時之上，且上海一埠，爲遠東最大商業中心，盟軍外僑，雲集於此，亟宜早日成立分會，以適應環境上之需要，爰於總會汪竹一祕書長、鍾可託理事因公來滬時，遵照總會吳理長之指示，會同本市實業、金融、外交、文化各界領袖，成立上海分會籌備處，並由出席各籌備委員推定汪竹一爲籌備主任，鍾可託、陸幹臣爲籌備副主任，吳報錦爲總幹事，王維駟爲副總幹事，籌備既竣，乃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十二日假八仙橋青年會召開大會，正式成立。

(2) 宗旨與任務

該會以開揚既定國策，加強國民外交，維護永久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爲宗旨。其主要任務爲：

一、建議與擁護政府之外交政策事

外 交

二、改進中國人民與其他國家人民間之友誼與合作事項；

三、溝通中外文化事項；

四、國際問題之調查研究出版事項；

五、協助僑胞解決其困難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民外交事項。

(3) 組織及人員

一、該分會設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四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

理事會職權在代行會員大會任務；監事會職權在監察會務。

二、該分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之。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互推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四人，承辦一切決議事項。

常務理事會選任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四人，兼承理事會之命綜理會務，並得就事實需要，設立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長聘任，提交理事會通過之。

該會設置聯誼組、財務組、總務組、宣傳組、研究組、編譯組、服務組、會員組、設計組，承祕書長之命，分別推動會務，遇必要時，視事實需要，得設其他各組。

三、該分會得聘任祕書若干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兼承祕書長之

命，佐理會務。

四、上列人員以一年爲任期，連選得聯任之。

該分會人事一覽表

理事長 顏惠慶
副理事長 潘公展 杜月笙 奚玉書 毓琇

祕書長 汪竹一
副祕書長 鍾可託 陸幹臣 王維駟 吳報錦

常務理事 顏惠慶 王鳴鑾 潘公展 杜月笙 鍾可託 奚玉書 顧毓琇

理事 顏惠慶 王鳴鑾 潘公展 汪竹一 杜月笙 王維駟 何德奎 鍾可託 吳報錦 王雲五 奚玉書 陸幹臣 沈士華 刁作謙 彭學沛 顧毓琇 唐星海 蔡鴻元 陸京士 王雲程 馮有真 郭頤 楊虎 張雪中 何炳松 錢劍秋 李及蘭 張茲閣 傅汝霖 李熙謀 楊蔭溥

候補理事 劉政芸 趙志游 朱鶴翔 劉崇傑 宣鐵吾 趙曾珏 王人麟 胡筠秋 徐士浩 陸梅僧 楊志雄 李道南 徐采丞 章榮初 魏子京 吳繼川 徐寄願 潘序倫 陶百川 潘仰堯 黃任之 鍾可

成 范鶴言 嚴壽聲
 田淑君 詹文濟 黃延芳 趙
 祖康 榮鴻三 沈春輝
 會員總數 三百二十五人(男二八八人，女四七人)

(4) 會務與動態

該分會會務之發展，除分為九組經常工作外，可於下列業經成立及準備成立之各種委員會視之：一、外交政策研究委員會。二、永久和平促進委員會。三、國際公法研究委員會。四、國際經濟合作研究委員會。五、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六、國際工業合作研究委員會。七、文化交流委員會。八、

宗教聯誼委員會。九、國際醫藥服務聯絡委員會。十、華僑互助委員會。十一、外僑協濟委員會。十二、社會安全研究委員會。十三、原子能利用研究委員會。十四、國際拒毒委員會。十五、婦女工作委員會。十六、青年工作委員會。

其今後動態，計分下列四項：一為盟友服務以敦進國民間之友誼；二為研究外交政策提供政府參考；三為編印外交叢書提高國民對外交之興趣與認識；四為提倡國際人民合作以謀世界繁榮。

(三) 中美聯誼社

該社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十七日，以「聯絡中美兩國國民友誼，促進兩國邦交，謀兩國學術思想經濟技術上之交流，並為來華美籍人士盡友誼上之服務為宗旨」(章程第二條)社員以中美兩國國民為限，分名譽社員、贊助社員、特別社員、基本社員及普通社員五種。組織方面，有理事會及監事會。社長為陳高儒，總幹事為張英才，社址在南京路哈同大樓二四室，電話一七八七二、一三二四一。

(以上據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中央日報及中國民外交協會上海分會、中美聯誼社供給材料。)

3 各國使領館表

(一) 各國駐華使節表

表一

國別	銜別姓名	名備
美國大使	Gen. Patrick Hurley	一九四五年九月中旬來滬一行，二十一日偕金開德海軍上將、美總領事等拜訪錢市長，表示渠對滬市一般現象，極感興奮。旋於十一月返國，提出辭職。
美國特使	Gen. George C. Marshall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膺命，十二月二十日抵滬。來華任務為執行杜維門總統對華新政策。

註

英國大使	Sir Horace Symour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自滬專機抵滬，翌日拜訪錢市長，對於本市有關中英關係各項問題，交換意見，長談一小時。
澳大利亞公使	D. B. Copland, C. M. B.	澳使館參贊 Butler 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奉命自滬抵滬，在英總領事館，處理三百名集中營澳籍僑民。繼而澳代辦 Keith Officer 於九月二十日由滬來滬視察。十月，澳政府任命考普蘭教授為駐華新公使，未到任前，由蕭氏(Patrick Shaw)暫行代辦，後者於十二月八日自滬來滬。上海澳使館代表為 A. R. Kennedy，澳使館在京，其商務參贊公署在中山東一路二七號三樓，由 A. N. Wootton 主持。
加拿大大使	Gen. Victor Odlum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加政府駐滬使館軍事參贊 Brigadier Orville M. Kay 奉命來滬，料理上海加僑遣送返國事宜，(上海有一〇到二

印度專員	Hon. K. P. S. Menon	印駐華專員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三日借專員公署督察員 K. S. Rajuddin 專機自渝來滬，視察本市印僑情況，旋於十七日返滬。繼又於十一月十三日二次自渝來滬，與其專員公署秘書 Capt. Sahi 合力辦理本市僑民救濟及遣送返國事宜，居滬一月，於十二月十四日飛返重慶。
蘇聯大使	A. A. Petrov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蘇使館武官安特列夫少校 (S. P. Andreev) 等三人飛抵上海，三十日訪謁錢市長，安氏即留駐上海。一九四六年二月，蘇聯在滬成立商務處（南京西路一二八號），商務代表為西里亞亦夫 (M. Shtriaeve)。

表二

國別	銜別	姓名	使館	備註
法國	大使	M. Jacques Meyrier	上海辦事處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呈遞國書
比國	大使	J. Delvaux de Fente		
挪威	大使	T. A. Rustadt		
瑞典	大使	Dr. Sven Allard	中山東路九號	該使館於戰事期內迄未停頓，阿氏係一九四六年四月來華，上海辦事處負責者為使

外交

荷蘭大使	A. H. J. Lovink		館秘書 Baron H. E. T. Kannel
瑞士公使	De Torrenk	林森中路一四六九 電話七〇一〇八九	戰後首任駐華公使，由加爾各答飛抵上海。
波蘭代辦	Dr. M. Derencz	都城飯店二一七室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飛抵上海，十日在京呈遞國書。
捷克大使	Stanislav Minovsky	80 Verdum Terrace	一九四五年十月中旬來滬視察捷僑，軍事及空軍參贊 Col. J. Sasir 經常在滬。
伊朗代辦	A. Parsa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自渝飛滬視察在滬八十名伊僑。
阿根廷大使	Jose Arce	西安和寺路一〇一號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抵滬履任，為阿根廷駐華首任大使。
巴西大使	J. F. de Nasciments Silva		
智利代辦	Dr. Juan Marin	建國西路六一八號 Houses Apt. 2 電話七三七六五	一九四六年四月七日自美抵滬，兼代辦之職，擬在華開闢智利市場。
墨西哥大使	Gen. Helioden Escalante	華懋公寓 電話七〇〇七〇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來滬，同月二十六日訪錢市長，旋赴京尋覓館址。
巴拿馬公使	J. Briceño	華懋公寓二二五號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抵滬，係巴國首任駐華公使。

土耳其大使 Huliusie Po-華懋飯店
at Tueay 電話一一三四〇

意大利代辦 E. Anzilotti 成都路三六九號

葡荷牙代辦 J. R. Afra

丹麥專使 Henrik de Kauffmann

一九四六年二月下旬
僑使館秘書法拉斯
(Baron A. Forac)
抵滬，即在商意總領
館設一辦事處，由法
拉斯主持。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
日抵滬到任。原任葡
使 Dr. Leote Lima
一九三八年任重慶呈
遞國書後，即來滬迎
留，迄未回任。
一九四六年五月來滬
轉京，於同月三十日
在京與我外長簽訂中
丹新約。

(一) 各國駐滬總領事館表

本市美僑社會團體

一、美國商會 上海光復後，該會於一
九四五年九月九日舉行會議，成立臨時委員
會，推溫脫渥斯 (C. M. Wentworth) 為會
長，繼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在建設大廈舉行特
別會議，到美商行五十家代表，推選德士
古之法佛爾 (P. F. Le Fevre) 為會長，A.
W. Bourne 等十四人為委員。現任會長為
Wilfred Painter。

二、美僑協會 江西路一八一號建設大
廈第四〇一至 (即總領館內) 會長為 Dr. C.
L. Boynton 一九四六年五月博恩東返國，

美國總領事館 (江西路一八一)
(電話一一九九) (一八四五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年	到任月	到任日	備註
總領事	Paul R. Josselyn	一九四五年	九月	三	自離滬赴新加坡履新
總領事	Monnet R. Davis	一九四六年	四月	二十七	同日抵滬
領事	James E. Mcenna				執行領事
領事	A. Bland Calder				商業領事
領事	Owen L. Dawson				農產品領事

附註 一、該館於對日戰爭爆發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停
閉。
二、該館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由總領事蘭登 (Wm.
Ham R. Langdon) 重開，在任僅一週。

該會乃於同月十三日每月例會中改選弗蘭克
林 (Conrad Franklin) 為會長。該會書記兼
會計係 Sol Alcone。

三、美國總會 福州路二〇九號 (美國
鄉村俱樂部在哥倫比亞路)。
四、中美文化委員會 主持者為史密斯

五、美國新聞處 沙遜大廈內。
附註：一九四五年內美國遣送僑民返
國船隻計有二艘：「The Refugee」
(九月二十七日離滬，載七百人)
「The Republic」(十月初離滬，載
Vaca) (十月十二日離滬)，共計遣

英國總領事館 (中山東一路三三)
(電話一一四八九) (一八四三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年	到任月	到任日	備註
總領事	A. G. N. Ogden, Esq.	一九四五年	九月	二十七	
領事	Enoch Will-hams				

附註 該館因太平洋戰爭發生，於一九
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遭受停閉，一
九四五年九月十日重開。

本市英僑社會團體及其他機關

一、英國商會會長 T. S. Powell, 書記 J. W. Priser, 現擁有會員一三〇家英國商行。創設於一九一五年,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人接收租界, 停閉。一九四五年九月成立臨時委員會, 同年十月底召開特別會議, 選舉新委員, J. H. Tiddle 等十二人當選, 奉行恢復會務。地址在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電話一〇一九七。

二、英國文化委員會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電話一五六五〇。代表人 R. N. Holliver。

三、英僑協會 中山東一路一號 A. P. C 大廈一樓, 會長初為 W. G. Bruidwood, 三四年十一月二日選舉新委員, 會長 J. Hayes Wilson。

四、英國新聞處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電話一三一〇〇, 一九四五年九月下旬成立, 由自渝抵滬之 Cecil F. D. Lowe 主持, 嗣由 Colin MacDonald 繼任。

五、中英文化協會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電話一五六五〇, 名譽書記葉少英及 R. N. Holliver。

六、上海英屬小學 海格路四二五號, 電話七三三二一, 六八八五八, 男校長 P. Crow Esq., M. A. 女校長 Miss Penfold, M. A.

七、遣送英僑返國辦事處 一九四五年九月成立, 地址設於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專辦辦理遣送英僑回國事宜。是年遣送回國英

僑, 計達一四二八名, 遣送船隻, 先後共有五艘: Glenearn (二〇〇名), Guardian (二〇〇名), The Empire Clyde (四〇〇名), Arawa (八二〇名), Tamara (二七〇名), 上項數字包括其他國籍僑民在內。

八、上海俱樂部 會長 H. Martin (廣東路一六〇)。

蘇聯總領事館 (黃浦路二〇號) (電話四三三二〇) (一九二四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註
總領事	Redor Halm	一九四五	駐華使館一等秘書
副領事	V. Nicolai	一九四三	在總領事未到任前, 執行領事職務。
秘書	Luan Shari-koff		

一、該館自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間停閉,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工作, 一九四六年二月正式恢復。

附註 一、該館恢復工作後, 開始辦理本市自俄入籍登記,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日恢復接受蘇聯公民籍申請書。

本市蘇僑機關及團體
一、蘇聯僑民俱樂部 中正中路 (福煦

路) 八〇一至八〇五號, 會長 V. E. Valin (凡林)。

二、蘇聯僑民協會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 通過章程, 並推定協會十一名理事候選人, 是日到蘇聯公民三千人, 由凡林致開會辭, 駐滬副領事阿那尼亦夫亦為主席團(五人)之一。旋該協會組織, 經我國外交部正式核准, 乃於同年五月十九日在僑民俱樂部進行選舉, 阿那尼亦夫、凡林、N. S. Zepinow 等被選為委員。

三、上海市蘇聯貿易協會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日在蘇聯僑民俱樂部召集全體會員商討改組問題, 以資促進對我國貿易。

四、中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 一九四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籌備會, 由中國方面六人, 蘇聯方面三人分任委員, 中國委員有顏惠慶、葛一虹等。

此外尚有塔斯(Tass)通訊社上海分社 (中山東一路二六號) 社長為施維卓夫(N. Shvetsoff), 蘇聯電台(X. R. V. N.), 主任即為凡林。

法國總領事館 (台拉街脫路三〇〇) (電話七七一六八) (一九四九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註
總領事	M. Jean Fritillot	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三	自法乘機轉滬抵滬

領事 M. Guy Arnault	二九四二 一六	
副領事 M. Van Laethem	二九四二 一四	與斐利浩同 來，旋升任 領事

一、前任總領事 Baron Fain 在職一年另兩月：自一九四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斐利浩到任之日為止，即於同月二十八日離滬返巴黎。

附 註

二、與斐利浩同來者尚有法軍事隨員 Major Grillernaz 及法遠東軍司令 Leebrie 代表 Lieut.-col. de Kermel。
三、斐利浩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去職，新駐滬總領事 佩伊思 (M. Jacques Baeyens) 於五月九日抵滬十五日接任。

本市法僑團體

一、上海自由法國委員會 一九四〇年六月，巴黎休戰和約簽字，本市法僑愛高 (Roderick Egal) 乃在中國發起並組織自由法國運動，以力維英法間密切友愛關係為號召，響應者多人，並得本市英國當局極大之援助。一九四一年四月，愛高被滬維希人員拘捕，解往西貢審詢，幸獲英政府干涉，於同年十月被釋放回滬，旋即離滬赴港，加入戴高樂軍隊。次年十二月，在英軍中服務，參加保衛香港工作，不幸復於同月十九

日被日人捕去，直至日本屈服，始得釋出，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中旬再次返滬。在愛高被拘期內，在中國之自由法國運動由邦丹 (R. Pontet) 領導，邦丹於十月十九日在環龍路法國總會舉行盛大雞尾酒會，歡迎愛高之歸來。是日到會者，除自由法國委員會人員外，復有英、比、荷等國外交軍事兩界佳賓。

二、法國總會 地址在茂名南路 (即邁爾西愛路)，成立已二十餘年，內部佈置富麗，為本市法僑最佳遊憩之所，設有理事會以管理會務。法國戰敗後，因各理事一致反對軸心國家，遂於一九四二年三月被迫去職，由前維希政權僱駐滬總領事馬傑禮另派他人主持會務，數年中，損失可觀。勝利後，前此被迫去職之理事會，乃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宣告復職，旋由盟軍之請，以會址借予美軍總部使用，另在環龍路覓一臨時地址。一九四六年五月美軍陸續返國，大部份會址得以恢復舊觀，因於同月七日，舉行理事會並改選新委員，會長步維賓 (F. Bouvié) 重行當選連任。新副會長為波納伐 (M. R. Bonnaval)，名譽書記為 A. Gewitch。

比國總領事館 (復興中路一三〇〇) (電話七〇六四七)

(一八六三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註
總領事	Alphonse Van Cutsem	一九三七 七 二	

大使館一等秘書 R. Rotschild	二九四二 九	派在總領館服
大使館二等秘書 Maurice Thirig	一九四六 一 三	派在總領館服

該館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遭日人封閉，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重開。同年十月五日 Cutsem 與 Rotschild 兩氏在總領事官邸舉行雞尾酒會，招待本市軍事、外交及各界人士，慶祝復館紀念。

附 註

本市比僑社會團體

比國商會 九江路一五〇號，電話一七〇八四。

丹麥總領事館 (中山東一路二六) (電話一七三〇〇)

(一八五五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註
總領事	Poul Scheel	一九四二 一 一	
副領事	A. Bogh-An derson	一九四二 一 一	

丹麥政府自納粹德國覆滅下獲得解放後，即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上海總領館乃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四日宣告閉歇，待聯合國勝利，始於同年八月十五日重開。

本市丹僑社會團體及商業機關

- 一、丹僑協會 中正路三四號，電話一
- 一一一七，大北電報公司，會長 H. S. Porsen。
- 二、丹麥商會 廣東路一七號，電話一五〇五五，會長 A. Brøndal。
- 三、丹僑慈幼會 中正路三四號，電話一
- 一一一七，會長 I. Behrens。

挪威總領事館 (中山東一路一二) (電話一六二九五)

名稱	姓名	到任年月日	備註
總領事	Otto Kidal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	基爾台爾在滬總領事館及使館服務九年之久，一九四二年八月自滬撤退回國。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由英轉滬返滬。

附註

- 一、該館於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遭日人封閉，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重開。戰時挪威在滬利益，係非正式由瑞典總領事署代表倫敦挪威流亡政府處理。
- 二、在滬挪威僑，據基爾台爾宣稱，共二二五名，此外有避難水手五〇名，則已遣送返國。
- 三、挪威主要輸產品為紙張與魚肝油，中亞輸挪物品甚多，包括豬鬃桐油。挪威商人切盼中挪兩成間貿易恢復與兩國友好關係更形增進。

外交

本市挪僑社會團體

- 一、挪威商會 會長 Fr. Hoehnke, 四川中路二二〇號，電話一五〇九五。
- 二、挪僑協會 會長 F. Berge, (江西路四〇六號，電話一〇九一四)，副會長 G. S. Jensen (四川中路六二〇號，電話一四五二七)。
- 三、挪僑慈幼會 主持人 Sv. Froeland (廣東路九三號，電話一九二二八)。

瑞典總領事館 (中山東二路九號) (電話八四一〇〇)

名稱	姓名	到任年月日	備註
代理總領事	P. Pripp		
副領事	Gustaf Lundh		

本市瑞典僑民團體

- 一、瑞典僑民協會 會長 E. Brunding, 茂名南路 (邁爾西愛路) 三〇一號，電話七四二四四。

阿根廷總領事館 (四川中路一一〇六) (電話二二〇九六)

名稱	姓名	到任年月日	備註
總領事	O. C. Hellmuth		

智利總領事館 (建國西路六一八) (電話七三七六五)

名稱	姓名	到任年月日	備註
總領事	Dr. Juan Marin	一九四六年四月	兼代辦

附註 該館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停閉，一九四六年四月重開。

荷蘭總領事館 (中山東二路九號) (電話八〇一三六)

名稱	姓名	到任年月日	備註
總領事	Duco G. E. Middleburg	一九四一年三月	
副領事	W. J. D. Philipsse	一九四五年一月	

附註

- 一、該館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停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重開。
- 二、在總領事德保履任以前，該館館務由領事 J. Van der Bore 處理。

本市荷僑社會團體

- 一、荷蘭商會 代表人 P. G. de Koster (荷蘭貿易協會，中山東一路二二號)
- 二、荷僑協會 代表人 A. J. La Paine

G 一九

(中荷貿易公司，江西路三二〇號)
 三、荷印學生聯合會 代表人陳松基
 (恩園路一二七弄一八號)

葡萄牙總領事館(寶建路七八八)
 (電話七〇一八三)

(一八八四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註
總領事	Jose Francisco Feixeira		
副領事	Antonio Augusto Alves Lico		
書記官	Augusto de Sousa Braga		

附註 該館於戰爭期內，照常進行，迄未停頓。

本市葡僑社會團體

- 一、葡僑商會 廣東路一七號六〇六室
- 二、葡僑俱樂部 林森中路一二七三號 10 A, Jubilee Court
- 三、葡僑婦女協會 全上
- 四、葡僑互助協會 北蘇州路718, Em bankment Building
- 五、葡僑慈幼會 林森中路一九二〇號 Apartment 301

瑞士總領事館 (林森中路二四六九)
 (電話七〇一〇九)

(一九二二設立)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註
總領事	E. Fontanel	一九三五年	兼任代辦
代理總領事	S. Steiner	一九三一年八月抵滬	離滬日期
領事	W. Schilling	一九三九年	
書記官	G. Kappeler	REO 四	

附註 該館於戰爭期內未曾停頓，並在中山東二路九號六樓特設英美荷僑民利益組辦事處照管三國利益及僑民生活。

本市瑞僑社會團體

- 一、瑞士商會 中山東二路九號，電話八〇九三三。會長 R. Von der Crone (現不在滬) 代理會長 O. Schampf 瑞士貿易發展處即設立於該商會內，處務由書記 O. Deutz 負責。
- 二、瑞士總會 博信路二號，電話二〇二二八，創設於一九一一年。會長 R. Von der Crone 副會長 W. Schetelig

- 三、瑞士僑民協會 四川中路六六八號，電話一五五六〇，會長 O. Schampf，副會長 J. Hug

四、瑞士慈幼會 (Helvetia) 四川中路二二〇號，匯芳大樓五樓，會長兼書記 W. Schetelig 副會長 A. Fischer

愛沙尼亞領事館

(陝西南路一二五弄一〇二二)
 (電話七四一四一)

名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備註
代理領事	A. Lohmus	一九三〇年	
書記官	L. Promnik		

附註 戰爭期內，該館照常進行。

本市愛僑團體

愛沙尼亞僑民協會 陝西南路一二五弄一〇二號，電話七四一四一，會長 A. Lohmus，副會長 A. Paraprints。

(三) 外僑人民團體

【駐滬維護共和西班牙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敵偽時期，據護聯合國，在上海作種種地下活動，對駐滬僑西班牙總領事館既不予以承認，因亦絕不向之登記。該會主席為考羅曼(J. Colomar) 書記普亞納(D. Puiguaner) 財務主任加拉馬拉(E. Garramola)。在滬之共和西國

政府對此機構之存在與任務，特予核准，惟派警查封。二十四日，外辦處特派專員胡世一應在官方範圍以外活動，直至中西兩國重行恢復新外交關係及必須之外交與領事代表再行建立之時。同時，該委員會則與曾經共同從事地下工作之我國人士接洽，擬在滬設一共和西僑團體。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晚，本市西僑為表示反對佛朗哥政權，在全班張貼中英文佈告，促請聯合國參與推翻西班牙法西斯政權之運動，並由該會代表全體會員四百五十人，致電我國王外交部長，請與該代表西班牙人民民意之委員會成立外交關係；同時，佛朗哥政權，當一九四〇年僑組織控制上海時期，曾派來外交代表一名駐滬，該代表既未經我國政府承認，至今逗留滬上，西班牙僑民對之自表示深切之反對云。同月四日，英法美三國發表共同宣言，要求佛朗哥去職，該會乃於五日下午三時復在廣東路五十一號三樓，招待本市記者，由主席考羅墨閣述西班牙人民推翻「佛朗哥政府」之決意及盼各國同情共和政府即予承認之殷望，並謂該委員會得現在墨西哥流亡之西國共和政府所認可，故對僑民曾發給簽證護照，請求中國政府對於此項簽證亦加以承認云。

因此結果，上海市府，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於同月二十三日同時接奉外部電令：以西班牙駐滬總領事館迄未邀獲我政府允諾，擅自開設，限即轉飭所謂西班牙駐滬總領事格蘭哥利克(Gregorio)即日起自行封閉該領事館，如故意遲延封閉時日，將由上海市府

派警查封。二十四日，外辦處特派專員胡世一應在官方範圍以外活動，直至中西兩國重行恢復新外交關係及必須之外交與領事代表再行建立之時。同時，該委員會則與曾經共同從事地下工作之我國人士接洽，擬在滬設一共和西僑團體。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晚，本市西僑為表示反對佛朗哥政權，在全班張貼中英文佈告，促請聯合國參與推翻西班牙法西斯政權之運動，並由該會代表全體會員四百五十人，致電我國王外交部長，請與該代表西班牙人民民意之委員會成立外交關係；同時，佛朗哥政權，當一九四〇年僑組織控制上海時期，曾派來外交代表一名駐滬，該代表既未經我國政府承認，至今逗留滬上，西班牙僑民對之自表示深切之反對云。同月四日，英法美三國發表共同宣言，要求佛朗哥去職，該會乃於五日下午三時復在廣東路五十一號三樓，招待本市記者，由主席考羅墨閣述西班牙人民推翻「佛朗哥政府」之決意及盼各國同情共和政府即予承認之殷望，並謂該委員會得現在墨西哥流亡之西國共和政府所認可，故對僑民曾發給簽證護照，請求中國政府對於此項簽證亦加以承認云。

既而，考羅墨於四月初旬離滬赴洛杉磯，轉往墨西哥，向該國流亡共和政府報告上海西班牙僑民情形，離滬期內，會務由書記普亞納負責主持。考羅墨後，本市忽有另組「西班牙民主黨」等西國僑民於四月中旬另組「西班牙民主黨」，經由選舉產生一指導員，推 Ignacio Jauregui 為會長，並通過決議，抗議考羅墨等未獲同意擅自代表本市民主西僑之行動。惟在墨西哥之西國共和政府獲悉此事，認此項分裂行動，殊為不當，並囑考羅墨於返滬後，傳達西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友好同情實表深切之感激。

【捷人之家】上海捷僑，在三年半太平洋戰爭中，並無官方代表，有一部分且被日人集中於虹口無國籍難民區域，備受痛苦與迫害，惟寓滬捷僑始終忠於祖國，日軍投降以後，當即倡議集資，在舟山路四一四號設「捷人之家」(Czechoslovakian Home)。

【印僑顧問委員會】本市印僑共二千五百名，一九四五年九月，有組織印僑協會之議，並稱該協會將在杜特哈(N. B. Doodha)主持之下，為本市全體印僑服務，且謀與中國及其他列強連絡關係，惟旋因本市印僑窮困者多，救濟不遑，乃先行組織一救濟委員會，即由杜特哈擔任會長，一面由英十字會給予物質救濟，一面由兩印籍軍醫官 Capt. P. N. Bhownick 及 Lieut. T. P. Acharya (九月二十八日特自昆明來滬)開始醫務救濟工作。十月初，印駐華專員曼農來滬，擬定遣送及救濟額，同時接洽遣僑專輪，工作遂益展開，曼農謀推進迅速計，更設一印僑顧問委員會，以為補助。至十二月上旬，在曼農第二次來滬逗留四週期內，印僑遣返者達一千餘人，救濟款項三十萬餘比亦由印人顧問委員會分發與本市貧困印僑，全部用第一批印僑六五〇人，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乘 Dunera 號離滬赴印，內大半為前捕房之巡捕或巡官，經印官方與中國當局商安放行者。第二批印僑一六〇名，全屬亟需醫治之病人，於十二月七日乘印輪醫院船 T. P. Jalen 號返國，又二五〇餘名則於八日搭英船 Lohman 號離滬直駛麥特拉斯。其後又於同月十六日，有英船 Glencarn 號載印僑五二五名離滬，此為第三批遣送。至於本市著名印奸諾林(Major B. Narain)——上海偽印度司令官，彼曾於敵偽時期，命令上海印僑，凡屬體格健康者，須一律入訓練營，否則即以不合作罪名，引渡予日方，則於十月初，經印人山多(Chanam Singh Sandu)告發，捕解印度，將與其他三人，同時受鞠。

【印度商人協會】會長為薩佛爾(H. A. R. Savu)。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四日，該協會在國際飯店茶會招待印駐華專員曼農，到英總領事奧格登，英紅十字會專員及滬市主

要印商三十位。會長薩佛衛宣稱：「印商協會於太平洋戰爭期內停頓，現正恢復活動，深信必能獲得本市錢市長及其他本市中國機關之援助。」曼農則稱：「本市印僑社會之問題刻正在奧格登先生手中，彼將在地方自治之基礎上，受印僑顧問委員會之相助。」并稱：「本市錢市長在公立醫院中保留三十隻病榻以供患疾印僑之用，極表感謝。」最後由英總領奧格登表示：「將印度商人協會成爲印度商會，此項問題刻正在商討之中，彼當竭其努力以促進本市二千人以上印僑之安寧與福利」云云。

(以上據美國、英國、法國、蘇聯、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葡萄牙、瑞士駐滬總領事館及瑞典駐滬使館辦事處、愛沙尼亞領事館供給材料，並參照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上海自由西報。)

4 本市外僑居住及出

境統計

(一) 外僑出入國境及

居留規則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十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公佈：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

居留規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呈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護照內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市政府領取居留證。前項居留證款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域、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遊歷或通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地點變更時，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呈送縣市政府，申請遷移簽證，並於到達簽證地點時，依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居留證。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住址時，由旅館或房東負責呈報警察局以便保護；遇調職離任時，由外交部行知該管省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並應繳銷之。

前項出境簽證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制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三、貧無以爲生者。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繼於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爲國幣五十元。

第三條 外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登記，並在居留證異動欄內填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明作廢外，仍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之製發，應依照下列各款辦理之：(式樣略)

一、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爲四面。
二、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公分，寬爲七公分。

三、本證用中英文書寫印刷。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甲、填發機關應爲縣市政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四川省巴縣

即填「川巴」兩字。

丙、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印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 上海市外僑國籍戶口統計表

(三十四年度)

國別	戶數	十一月		合計戶數	十二月	
		男	女		男	女
美國	一六四	一四七	一四三	二九〇	一四三	二九〇
英國	三六〇	三二五	四三〇	三九二	四〇〇	六七〇
蘇聯	九〇一	七〇六	八三三	九〇二	七九	一五四九
法國	九五五	二〇〇	一〇八七	二〇七	九五四	一〇二二
合計						二二〇九

外交

同日，又公佈：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簽證(即在原照上蓋印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於外僑申請出境簽證時，應查明該僑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方得給予簽證。

第四條 警察機關辦理核准外僑簽證，應登記姓名國籍，連同出境家族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及出境簽證之年月日字號，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簽證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令繳銷之。

第五條 出境簽證戳記，應以寬七公分之

木戳，錫陽文字製成。(式樣略)

出境簽證戳記之「字」字前，應填核准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稱，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兩字。

第六條 各省市警察機關應將出境外僑人數姓名國籍及出境簽證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二) 本市外僑戶口統計

計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中，上海光復伊始，本市外僑居留證事未及辦理，十一月、十二月兩月內，市警察局僅先從事調查本市外僑國籍戶口，着手編成統計，以爲將來舉辦外僑居留證之一種準備。

德國	匈牙利	比利時	挪威	羅馬尼亞	西班牙	土耳其	丹麥
二五	二〇八	五	二二	二	一四八	二七	三六〇
二〇六	二〇八	五	九	三	三三	四	二九九
一五	二五	三	二〇〇	三七	一七	四	一九七
一三五	一三〇	五	一九	七	六五	七	四六
一〇七	一〇六	五	九	三	一四八	二七	六〇
一五	一〇六	五	九	三	二五	四	九九
一五	一〇六	五	九	三	二五	四	九九

G 二二三

其他	籍無國	荷蘭	奧國	埃及	利亞	保加	希臘	波蘭	伊朗	哥	墨西	捷克	日本	瑞士	瑞典	牙	葡	利	意大	印度	賓	非列
一七五	一八二七	三三	一五	六	三	一三	二九	二九	三〇	五	三	三	七七〇	一四〇	一六	七八	四六	四六	八〇	三三	三四	三三
二〇九	一四四六	三九	一三	六	二	二	二八	三三	三	四	三	七	四一七三	一五九	一〇六	九四〇	八二	八二	一三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一五三八	三三	二〇	二	二	二	三三	三三	四	三	三	三	三〇五七	一四〇	六九	一一五	三三七	三三七	六〇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七五	一八三三	三三	一五	六	三	三	二九	三	三	五	三	三	七九三	一四〇	一四	七八七	四四	四四	八七一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九	一六四一	三九	一三	六	二	二	二八	二八	三七	四	四	七	四二〇〇	一五七	一〇五	九三九	八二	八二	一五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〇九	一五三〇	三三	二〇	二	二	二	三三	三三	四八	三	三	三	三〇五五	一三八	六八	一一〇	三三七	三三七	五七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〇	三八二	七〇	三三	八	四	四	二四	六二	八五	六	六	一〇	七六五四	二七五	一七三	二〇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一八六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區別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戶數	男	女	合計	戶數	男	女	合計			
長寧	五八四	六八三	六八一	一三四	五八四	六八三	六八一	一三四			
常熟	六四三	五五七	五二七	一一二	六四三	五五七	五二七	一一二			
馮家	四九八	四三三	四〇二	九三四	四九八	四三三	四〇二	九三四			
泰山	五五九	五三一	四八九	九九九	五五九	五三一	四八九	九九九			
普陀	四四	四七	一五	六〇	四四	四七	一五	六〇			
江寧	三二九	二六五	一七三	四三七	三二九	二六五	一七三	四三七			
靜安	二五七六	二四二	三〇四	四七五	二五七六	二四二	三〇四	四七五			
新成	七九九	七三七	五五	一三三	七九九	七三七	五五	一三三			
老開	二〇	五九	一三	七二	二〇	五九	一三	七二			
黃浦	四六八	四〇	五三	七三	四六八	四〇	五三	七三			

(2) 上海市各區外僑戶口統計表
(三十四年度)

合計	三四七〇	六八九六	五三九〇	一三五七六	三四七四	六八九七	五三九〇	一三五七六
備考	一、本表根據各分局呈報之外僑戶口統計表彙編而成 二、無國籍項內包括各國難民 三、根據市三方面軍上海日僑管理處十二月二十日清查戶口後計七五三三人與分局填報稍異(因榆林分局無統計)							

徐家	五三一	四八五	五三三	一〇〇八	五三二	四八五	五三三	一〇〇八
色廟	七	八	一一	一九	七	八	一一	一九
蓬萊	八	三七五	三六	五九九	八	三七五	三六	五九九
新市	一二九	三六八二	三九一七	七五九九	一二三	三六八二	三九一七	七五九九
街	四	五九	三	六一	四	五九	三	六一
關北	一三	二七	一〇〇	三二七	一三	二七	一〇〇	三二七
楊樹	二六八	一三〇	一〇三	二四二	二六八	一三〇	一〇三	二四二
榆林	八〇六	一三〇七	八五五	二六二九	八〇六	一三〇七	八五五	二六二九
提籃	三〇九〇	一五七九	一三〇三	二六六一	三〇九〇	一五七九	一三〇三	二六六一
虹口	一五〇七	一七九二	一三〇六	二六八七	一五〇七	一七九二	一三〇六	二六八七
北四川路	二五〇七	一七九二	一三〇六	二六八七	二五〇七	一七九二	一三〇六	二六八七

(二)本市外僑出境統計

計

民國三十四年中，本市外僑之出境者，均屬自集中營中獲得解放而由英美專派船隻遣送返國之各國難僑，尚係一種戰時措施現象，(見各國駐滬總領事館表內)至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一切恢復正常，市警察局始按照規定，由行政處第五課着手辦理外人出境簽證等手續，茲錄該局核發外人出境簽證統計表如下：

(以上據上海市政府公報及上海市警察局供給材料)

國籍	簽證數
英國	二〇三
法國	一五一
美國	一〇四
波蘭	一〇三
丹麥	八五
猶太	七二

上海市警察局核發外人出境簽證統計表

蘇聯	一六	埃及	二
葡萄牙	一四	阿根廷	二
西班牙	一四	奧地利	二
荷蘭	一一	立陶宛	二
高麗	九	敘利亞	一
芬蘭	五	拉脫維亞	一
匈牙利	四	加拿大	一
德國	四	無國籍	四八
白俄	四		
羅馬	三		
合計	一〇二三份		

北站	三五	六	二七	六	三	六	二七	六	三
江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龍華	五	六	七	一七	五	六	七	一七	五
新滙	五	六	一七	一七	四〇	五	六	一七	一七
大場	四	四	六	六	四	四	六	六	四
高橋	一	六	二	八	一	六	二	八	一
楊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洋涇	八	一五	八	三	一〇	八	一五	八	三
合計	三五四	六六六	五九九	三三六	四六四	三五四	六六六	五九九	三三六
備考	一、本表包括自檢口數	二、本表根據各分局呈報之外僑戶口統計表彙編而成							

(自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三月十九日)

八 軍事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

上海之駐紮重兵，並設立軍事機關，負淞滬防務之責者，實自民國始。清制淞滬防務全歸松江提督管轄，上海縣城及吳淞等處僅派參將、游擊、守備、千總駐守。光緒以後，埠務增盛，兩江總督乃在滬增設防營由滬道統帶或節制，在淞更抽調湘淮各軍駐防，置總兵鎮守。至辛亥（一九一一）時，陳其美在滬舉義，攻克製造局，（即後來兵工廠）上海始成立滬軍都督府，推陳爲都督。袁世凱繼任大總統後，取消滬軍都督。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攻克上海，任楊虎爲上海警備司令，但未幾即撤銷。同年九月，白崇禧奉命組織淞滬衛戍司令部於舊松滬護軍使署原址，自兼司令之職。

2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

(一) 成立經過

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始設鎮守使，建官署於龍華兵工廠內，並派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率全師兵力駐防松滬，屬鎮守使鄭池成指揮。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一月鄭死，楊善德繼任，改稱松滬護軍使，另於吳淞設護軍副使，由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充任。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十二月，楊升任浙江督軍，以盧爲護軍使。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盧升任浙督，護軍使一職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何豐林兼任。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九月，江浙戰爭發生，盧何失敗，以至十六年（一九二七）春間，淞滬爲一混

亂時期。在此時期內，張久明、嚴春陽、邢士廉、李寶章、畢庶澄相繼率其部屬，駐防淞滬，或稱防守司令，或稱戒嚴司令，惟均爲臨時性質；蓋實際上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北京臨時政府，接受上海各法團建議，命令裁撤護軍使一職，並不設何項軍事機關後，上海即無正常軍事機關之設立也。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吳市長辭去兼職，由軍委會於同年三月委本市保安處處長楊虎繼任。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十一月，國軍西撤，本市軍事機關亦隨之西移。（以上據上海市通志館軍備編草稿）

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六日奉令成立於重慶，九月上旬來滬，爲在滬維持治安之固定軍事最高機關，負淞滬地區警備之全責。九月十二日，該部組織就緒，特在全市各通衢要衝張貼下列六言佈告，勸導軍民互讓互助，嚴守秩序：

一、照得河山光復，薄海祝捷同欣。淞滬國際都市，工商經濟競爭。亂源既經消滅，百業立待振興。本部責司警備，治安任務匪輕。軍民互讓互助，盟友相愛相親。嚴守紀律秩序，全國上下一心。政府寬大爲懷，地方安堵毋驚。特此告爾有衆，務各一律凜遵。」

以至於十六年（一九二七）春間，淞滬爲一混

亂時期。在此時期內，張久明、嚴春陽、邢士廉、李寶章、畢庶澄相繼率其部屬，駐防淞滬，或稱防守司令，或稱戒嚴司令，惟均爲臨時性質；蓋實際上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北京臨時政府，接受上海各法團建議，命令裁撤護軍使一職，並不設何項軍事機關後，上海即無正常軍事機關之設立也。

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六日奉令成立於重慶，九月上旬來滬，爲在滬維持治安之固定軍事最高機關，負淞滬地區警備之全責。九月十二日，該部組織就緒，特在全市各通衢要衝張貼下列六言佈告，勸導軍民互讓互助，嚴守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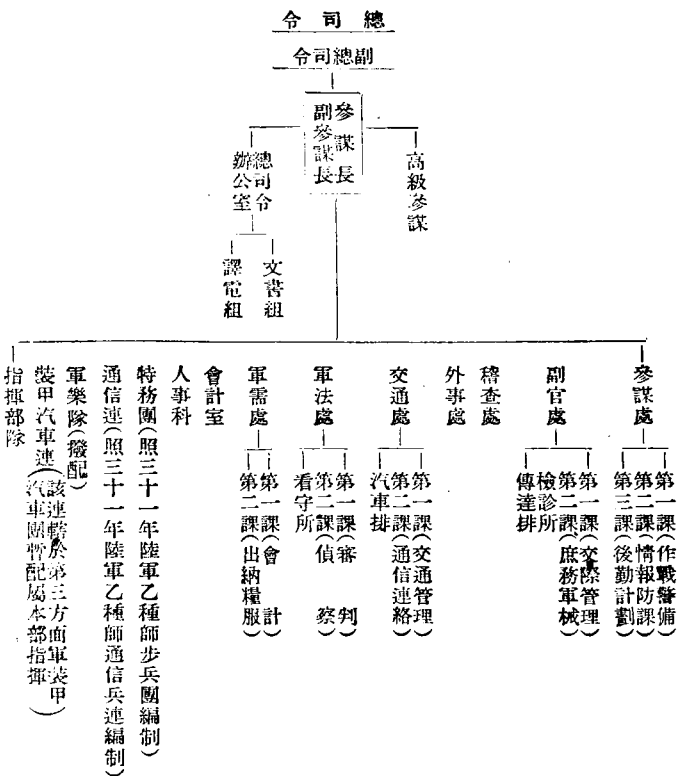
一、照得河山光復，薄海祝捷同欣。淞滬國際都市，工商經濟競爭。亂源既經消滅，百業立待振興。本部責司警備，治安任務匪輕。軍民互讓互助，盟友相愛相親。嚴守紀律秩序，全國上下一心。政府寬大爲懷，地方安堵毋驚。特此告爾有衆，務各一律凜遵。」

同年十八日，遷入四川北路橋樓大廈正式辦公。

(二) 內部組織

該部內部計分辦公廳、參謀處、副官處、稽查處、外事處、交通處、軍法處、軍需處、人事科等九部門及所屬各團隊。該部組織系統如左表：

淞滬警備總司令部部長官及各單位主管題名錄(三十四年度)



上將兼總司令

中將兼副總司令

少將參謀長

少將副參謀長

少將高級參謀兼辦公室主任

參謀處少將處長

副官處少將處長

稽查處少將處長

外事處少將處長

交通處少將處長

軍法處軍簡二階處長

軍需處一等軍需正處長

人事科上校科長

錢大鈞

李及蘭

魏汝霖

張栢亭

曾廣武

吳漢超

王公選

程一鳴

楊昌齡

李謙彪

曾昭貽

蘇光輝

方輝

(三) 警備區域

警備區域，除市區外，東沿長江，延伸至川沙、周浦鎮，南抵陳行、曹家行、莘莊鎮，西迄大場、真茹、虹橋鎮，北達寶山、楊行等地。

(四) 民國三十四年度

警備工作

(1) 三次警備會議

該部負責警備之區域既甚廣闊，復值戰事以後，接收伊始，爲鞏固淞滬國防重地及嚴防奸匪擾亂治安起見，對本市警備部署，至爲嚴密，同時一般對外之業務亦迅速展開，即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市府會議廳召開第一次警備會議，到第九十四軍楊副軍長文藻，本市警察局長徐督察長維新，市黨部姜少麟，青年團書記曹俊，上海憲兵隊長姜公美等，李副總司令及陶，魏參謀長，張副參謀長，吳處長，程處長等均出席，由錢兼總司令主席，決定有關警備事項甚多，茲錄其重要者如下：

一、本部警備區域，暫以上海及吳淞爲核

心，以崇明島—瀏河—松江—金山—金山衛以東之地區爲外圍，目前先就現有兵力而部署之。

二、應即佈發戒嚴令，每日自夜十二時起，市郊爲十時，至翌晨五時止，非持有本部頒發之人員及車船通行證者，無論任何人員或車船，一律不准通行，該項通行證，即行製發。

三、爲使警備綿密，及情報交換起見，由警備總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每週舉行警備會議一次。

四、關於拘捕人犯與公私財產之查封沒收，應依法辦理，嗣後非經本部下令，任何機關不得擅自施行，凡以往各機關拘捕或沒收之人物，統限於一星期內移

送本部核辦。

五、散失於民間之武器及軍品，應迅速呈報本部，酌予獎金，至於人民自衛槍枝，應即來部登記換發執照。

六、游雜部隊，一律不准進駐市區。

七、凡軍警機關在本市設立辦事處者，應將地點，門牌，主管姓名，官兵人數，武器種類，數目，列表報部備查。

繼於同月二十七日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二次警備會議，到第三方面軍周保和，九十四軍楊副軍長文藻，一、二一師韓副師長迪，上海市黨部姜少麟，警察局長徐維新，社會局李時雍，教育局顧毓琇，憲兵第二十三團沈萬千，及總部張副參謀長栢亭暨各處處長等，由李副總司令及陶主席，茲錄其決議案要旨如左：

一、對鼓動各種風潮者，決議嚴辦，並擬具有效防止辦法。

二、對於懲辦轉移敵僑公私財產犯案，決議布告嚴禁日鮮台人等及我國民買賣日人資產財物，違者嚴辦，并准人民密告檢舉拿辦。

三、對懲治假冒名義搶奪物資案，決議已沒收封存者，由各單位速報總部備查，不報者，按搶奪物資論處。

四、對取締非正規軍案，決議如有不遵第三方面軍限期集中點編遷出市外者，一律嚴格取締。

五、對制佔房屋車輛，擅封財產之機關人員懲辦案，決議布告民衆舉發，並通知

各機關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到總部登記，違者以侵奪論罪，依法嚴辦。

六、由總部設置告密箱，准人民檢舉犯法事項，以伸正義，而雪冤憤。

七、依法沒收之財物，由本市黨政軍各機關組織委員會處理，以昭公允。

八、通令限期戒煙，嚴禁販毒及賭博，與取締變相之賭場。

九、戒嚴期間，每日下午七時起至次晨六時止，禁止商號住民燃放爆竹，免生誤會。

十、淞滬警備區內，各地所駐部隊，應即向總部登記人馬武器及駐地，違者取締，並飭令遷移。

十一、訂頒舉發漢奸及告密盜匪等之忠勇軍民獎勵辦法，公布施行之。

十二、由總部參謀處召集各機關管理情報人員商討交換情報及連繫方法。

十三、由總部稽查處，會同市警察局擬具辦法，設置報警電話，及遇急警時各機關之互助連繫辦法。

十四、戒嚴時期人員及車輛通行之管制取締，由總部會同憲兵第二十三團，擬訂辦法呈核實施。

十五、私設無線電台，由總部擬具取締辦法，公布施行之。

十六、對非法偷運物資出境，及檢查哨之設置，由總部擬訂辦法公布施行。

同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該部在會議室，召集第三次警備會議，到第三方面軍

光慶，九十四軍楊文琛，一二一師韓迪，市政府曲萬森，上海市黨部姜夢麟，警察局徐維新，社會局李時雍，教育局顧毓琇，憲兵第廿三團沈萬千，青年團支團部曹俊，及總部魏參謀長，張副參謀長，與各處處長等，由李副總司令及團主席，茲錄其重要決議案要旨如左：

一、規定官兵外出時間並注意服裝整齊案，決議：轉飭各部隊限制官兵外出，並注意服裝儀容，由憲兵切實注意糾正。

二、嚴禁任何人入夜沿街燃放鞭炮，以免騷會案，除已佈告通知外，再函駐滬英美軍事當局查照，轉飭制止。

三、收容無業游民及乞丐，以整飭市容案，由社會局召集本市慈善機關研究具體收容辦法，警察局及總部參加研究。

四、關於軍人攜帶武器進入市區，應如何辦理案，決議：由統一檢查所擬具詳細辦法，並通告各部隊及軍事機關，無證明文件之軍官，不得攜帶武器進入市區，否則由憲兵加以取締。

五、日偽遺留荒謬言論書刊書報應速予取締案。由市黨部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三民主義青年團，及總部軍法處開小組會議，研究取締辦法。

(2) 實施各項決定

【懲處犯法外僑】在滬淪陷時期，外僑中亦有不少充敵耳目，仗敵偽勢力，勒索敵

詐，欺侮吾民，甚有作危害我國之行動者，對於此種外僑，應作如何處置，警備總部負責人特於十月下旬發表左列談話云：

「目前一切不平等條約，均已取消，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當然已不復存在，是以任何外國僑民，在我國境內犯法時，我均得依法逮捕懲處。在上海淪陷期間，外僑之中，有不少確曾為敵偽利用，為敵張目，甚至仗勢侮我人民，違法危害我國者，此等人物均將一一調查，依法逮捕懲處。」

警備總部因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蒲石路一一二七號拘捕曾獻媚敵偽捕我志士之前法捕房副總監沙里，並於同時拘捕曾充當日諜報員之義籍茄爾西愛及康司丹丁兩名，及在偽方七十六號工作之白俄籍殺人魔王沙基道斯與巴立斯道斯兄弟兩名；十二月下旬，又拘捕曾充日本黑龍會上海分會會長中村大佐鷹犬之匈牙利籍西鮑克及其助手蕭雷甫米狄斯與雪爾維亞等三名。

此外，並於十二月十一日，在虹口破獲企圖計劃本市大暴動之日人四秘密組織機關，捕獲主犯宮良志雄等二十六名，抄出符號軍火其夥。十二月十七日復在蒲石路破獲英人販賣軍火案，捕獲主犯英人費利脫一名，同月下旬，又在南京路某旅社內破獲一國際性之販賣軍火案，捕獲主犯澳人潑萊克、德人凱茲、(波蘭)但澤人勃勞安三名，及其他嫌疑犯七人。

【逮捕人犯辦法】本市於敵軍投降後，

一時情形不免混亂，每有非法逮捕情事發生，九月中，我國軍源源抵滬，軍政機關亦陸續遷回，治安始漸趨常軌。淞滬警備總部為防止非法逮捕，杜絕盜匪冒充機關人員，乘機綁票起見，經擬定警備區內逮捕人犯辦法一種，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規定有逮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凡有逮捕權之機關或部隊，除現行犯外，非奉主管命令不得擅行逮捕，違則以妨害自由論罪，並嚴懲其主管，如無權逮捕之機關或部隊，私擅拘捕人犯，即以盜匪論罪。

三、凡奉令逮捕漢奸或人犯，儘可通知該管警局，協同辦理，并密取連繫，如遇特殊情形，應於執行時會同崗警實施，並給證明文據，事後一小時內，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該管警局，以免誤會。

四、逮捕之機關或部隊逮捕人犯時，須持有命令證件(如稽查證拘票)，否則即為冒充，准人民即時報警，並向警備總部檢舉辦法。

【盜匪案件照軍法審判】警備總部為求迅速處理本市盜匪案件，請准陸軍總部，在戒嚴時期內，所有盜匪案件，不論案犯是否軍人，概依戒嚴法第九條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例如九月二十日槍決劫犯張介民，同月二十九日槍決劫犯周元慶，十一月十七日槍決包夥平等逃兵六名，同月三十日槍決詐勒索贖匪犯宋廷桂等六名，十二月七日槍決劫犯朱少甫等三名，同月十八日槍決不法軍

軍人張春選一名。

又，經中央規定，凡在戒嚴區域以內，所有烟毒概歸軍事機關審判，本市以在戒嚴期間，故在戒嚴法令未撤銷前，所有烟毒案件亦概歸滬甯警備總司令部審理，該部特於九月下旬發佈禁毒佈告，並附列禁烟禁毒治罪條文(略)。

【禁警軍紀設置密告箱】滬甯警備副總司令李及蘭氏，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談話稱：本部在過去三個月，主要工作為安定地方，整飭軍紀。查本部官佐，因違犯紀律而判處死刑者，有特務團迫擊砲連長宋廷柱，及特務長倪鷹。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已判處徒刑者，有上校參謀陳粹華，及上尉附員張林肯，現羈押候訊者，尙有特務團長陳守成等，此皆足以表現錢總司令整飭軍紀之重視。惟近月以來，發現假冒本部稽查處軍法處名義誑詐者凡四宗。一為假冒稽查處名義，攬貼封條。一為假冒軍法處名義，而在蒲石路拘人，以上均經捕獲。此外一為假冒軍法處副處長名義之陸文治，向外灘路二四二弄三六號徐仁毅，詐取法幣一萬一千四百元。一為假冒軍法處少校督察之賀華強，向外招搖，現仍飭屬嚴緝究辦中。茲特鄭重聲明，本部軍法處並無副處長之設，自成立迄今，無論接受任何案件，祇有依法辦理，絕無派人疏解。如有不肖官兵，向外勒索，或匪徒假冒名義，向外誑詐者，准隨時報請附近憲警，拘解本部嚴辦，並以事實投報本部密告箱，(上海郵政總局信箱二一

八號)。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害者均得以書面陳訴。(一)該部官兵有利用職務或暴力，在外招搖撞騙，威脅勒索之行為者。(二)市郊駐軍憲兵不守紀律，有破壞秩序傷害人民之行為者。(三)匪奸流痞，秘密組織，私藏武器，有不軌之行為者。(四)勢豪土惡，恃強凌弱，假公濟私，有使安分良懦，受種種虐害之行為者。告密者須註明真實姓名住址職業，並將加害人之姓名住址及加害事實詳細列舉，並提出人證或物證。倘有挾嫌誣告或栽贓陷害情事，經查明後依法反坐，上項辦法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總部軍法處審案統計】該處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共審理案件七九〇件，人犯二三八〇名，茲列表如下：

案	別件	數人	數
審理漢奸案	六三	九一	
其他危害民國案	七	一三九	
違反戰時軍律案	一〇	二三	
違反海陸空軍刑法案	五〇	一六八	
貪污案	三四	七一	
盜匪烟毒案	六二六	一八八八	
普通刑法及其他案件	七九〇	二三八〇	
共計			二三八〇

(3) 旅棧車輛檢查辦法
警備總部為嚴防奸宄，確保治安起見，特組織滬甯警備區旅棧統一檢查組，內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四人(組長由該總部稽查處指派充任，副組長由警備軍及該部參謀處分別指派人員充任)組下設九小組，每組十人，擔任檢查工作。

檢查範圍，計包括煙、賭、娼、奸匪、間諜、身份等項，檢查方式則暫時採用抽查制度，檢查下級旅館，凡外僑住居與較高尚者，暫不檢查。地區劃分：視事實之需要，臨時指定；時間：暫定晚間十二時，戒嚴後開始。

又為防止警備區內各項車輛冒充軍用，並查扣日軍用汽車及漢奸汽車散失轉讓盜賣之各項車輛(軍用卡車、小轎車、三輪車、運輸卡車)起見，曾一度訂立「車輛檢查暫行辦法」九條及「車輛檢查實施暫行細則」十條，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由該總部稽查處任執行檢查機關，並由該總部交通處及憲兵、警察協同檢查。檢查方式計分流動檢查及固定檢查兩種：前者由該總部派汽車貳輛，分赴各中心區域巡視；後者於各橋樑處所，設檢查哨一，(哨長一員，哨兵三名)由稽查處派員為哨長，交通處及憲兵、警察局各派一員組成之，凡遇有可疑或無牌照之汽車，得加以查詢或予以扣留。該項檢查辦法，一俟公用局登記換照及該總

部交通管制計劃與同部稽查處水陸交通檢查機構成立，即行廢止。

(4) 管理無線電辦法

軍事委員會電信監察科，原設昆明，嗣以交通電訊中心，已移上海，該科奉軍委會令乃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間遷滬，配合於淞滬警備司令部，稽查處內工作，專事管理本市無線電台，廣播收音機及無線電器材廠商，期在監督及導引正當通訊，并以保障正當市民之合法權益。該科於同年十二月初開始辦公，並頒布檢查無線電台，管理無線電收音機及管理無線電器材三種辦法：（辦法原文請參閱本館所編印之「上海市重要政令彙刊初編」）

一、規定凡前經交通部或軍政部核准設立之無線電台，概須向該科申請登記後，始准其繼續收發電訊。
二、規定凡置有無線電收音機之用戶，限於一月內前往申請，領取收音機裝設證。又，凡須購置收音機之用戶，必須先填具申請書，經該科核發准購證後，方得憑證採購。如逾期未登記領取裝設證者，則將罰令停止收聽或扣留其機件，至辦妥手續或改正後，方准繼續收聽或交還機件。
三、限令經營無線電器材之廠商，於一月內先行向該科辦理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特許營業證，其未領有特許證者，一概不得兼營無線電器材。其出售材料，則

必須憑有該科發給之准購證。

為使各無線電業明瞭此舉意義起見，警備總部特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八仙橋青年會，召開本市無線電業廠商茶話會，由總部稽查處程處長一鳴代表總司令出席主持，到電信監察科胡科長振庸，施參謀孟允，及廠商代表等三十餘人，在相互信賴合作之原作下，商討一切管制無線電器材之技術問題。

並為使全市置有收音機市民明瞭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電信監察課此項管制之目的與夫登記之作用，該科負責人特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全市宣稱：

管理之目的，首在防止歹徒利用無線電，傳遞消息，危害國家利益，擾亂社會安甯。以本滬區圍遼閩，機件數量眾多，非從登記着手，無法稽核監察。凡本警備區內任何電臺，收音機，及經售無線電之廠家，商號，均須依法登記，以憑管理。凡未辦登記手續者，須尅日前往北四川路橋頭大廈警備總司令部六層樓稽查處該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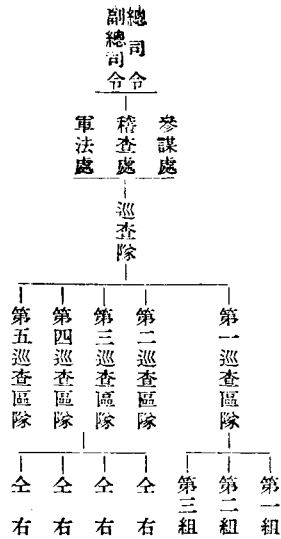
(5) 軍憲警聯合巡查隊

警備總部遵奉 蔣委員長電令，為整飭滬市各軍事機關部隊所屬官兵之軍風紀，糾正公務員一切不良習慣，取締散兵游勇及查緝匪盜流氓起見，經擬具組織計劃，並訂定實施辦法，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十四日，編組成立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巡

查隊，該隊任務，計有下列六點：

- 一、狂嫖濫賭者不論隸屬任何機關部隊，均予拘捕解部法辦。
 - 二、取締各機關部隊擅設辦事處或通訊處，其奉准設立者，衛兵位置應一律站在門內。（警備部隊及憲警除外）
 - 三、取締官兵穿著制服，進入娛樂場所。
 - 四、查緝散兵游勇及服裝不整齊（未佩符號領章或證章）之軍人。
 - 五、取締強佔民房及強購物品。
 - 六、對形跡可疑之人員及車輛得隨時隨地加以檢查。
- 該巡查隊，係由警備總部稽查處及特務團、憲兵第二十三團、上海市警察局，並駐防部隊（時為新六軍）各派官兵若干人混組成。設隊長一員，由警備總部稽查處派員兼任，設隊附一員，由該部參謀處派員兼任。下轄五個巡查區隊，各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巡查隊長於參加各單位所派官長中指派上尉以上軍官充任之。（滬東區由新六軍負責，滬南區由憲兵團負責，滬西區由警察局負責，滬北區由特務團負責，滬中心區由稽查處負責）每區隊分設三個巡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巡查區隊長於參加各單位派官長中指派少尉以上官長充任之。各巡查區隊除址以附設於適當之警察分局內為原則。茲將該隊組織系統及隊址電話分別列表如后：

A 巡查隊組織系統表



B 隊本部及各區隊地址表

隊別	地址	電話	話轉	區備	附設於警備總部稽查處內
隊本部	松區警備總司令部內六樓	四四一〇〇	六六號分機		
第一區隊	老關分局	九一〇九五	老關、黃浦、一六號分機		
第二區隊	榆林路分局	五〇五八六	滬東一帶		
第三區隊	盧家灣分局	七八〇〇三	前法租界與南市		
第四區隊	靜安寺分局	三七八六五	滬西及徐家匯一帶		
第五區隊	北站分局	四四三七四	虹口關北		

(6) 冬防治安計劃

民國三十四度(一九四五)本市冬防，警備總部經與軍警憲各方面在事先擬具具體計劃，並有充分兵力及警憲可供支配，以維持本市冬防時期之治安。

市區以內，警備總部於十二月四日起，在各交通要道增派士兵，擔任警戒，協助憲警加強警衛力量，且有五區巡查隊分區巡查，以為補助。

至於市郊治安，則由駐軍負責；散兵游勇，流在市區內者，則由憲兵負責，對服裝不齊整及無符號者，一律加以取締或拘禁。警備總部李副總司令對此，曾有如下之表示：「我們不但要使市區安甯，同時對市區四郊，也要使它安甯。我們為加強力量，

軍 事

決定將新成立的保衛總團配合起來。」

(五) 民國三十四年度

大事紀要

3 憲兵第二十三團

光華日報、正言報、中央日報、大公報、申報、新聞報等。

一、八月十六日該部奉令在重慶成立。
二、九月上旬來滬。
三、九月中旬該部接收上海四川北路敵憲兵隊武器及其裝備等，並將該隊隊部作為該部辦公地址。

四、十一月，恢復上海原有保衛團組織，並加以擴充之，均由該部監督指導，以培植人民自衛武力。

(以上據滬警備總司令部供給材料，並參照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在憲兵第二十三團開駐滬以前，上海暫有憲兵司令部特派駐上海憲兵隊之設，該隊成立經過，據憲兵第二十三團發表：「係奉 委員長蔣總統特電，准予照辦，當派姜公美赴滬潛伏工作，於日本投降之翌日，成立上海憲兵隊，執行憲兵勤務。」而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二十六日在祁齊路二一七號正式開始辦公，並自九月一日起，陸續在浙閩、北站、市中區、滬南、滬東及閩本部等六區

四 七

擇址設置區分隊。「該隊於國軍與中央所派接收之軍政人員尚未到達前，先後繳獲敵偽物資，均屬緊急措施，並經呈報憲兵司令部蒙轉軍政部在案，」惟同時亦引起社會不滿。

該隊於九月十四日，奉第三方面軍命，辦理敵憲兵投降事宜，同月下旬，奉命集中，擬再予訓練，十月十二日，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派兵解除武裝，並將該隊隊長姜公美拘獲訊辦。

此外，又有獨立憲兵第三營第三連，配屬於第三方面軍上海日僑管理處。

(一) 成立經過

該團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十一月一日，由憲兵教導第一團訓練期滿改組而成，訓練地點在湖南芷江。結業改編後，奉令開跋至江西之鉛山、上饒、河口及浙江之玉山、江山、衢山，安徽之屯溪，福建之崇安等一帶地區服務，由滬樹灣步行數千里，長途跋涉，倍極辛勞。抗戰勝利，該隊奉令推進，至滬杭服務。

(二) 抵滬情形

(1) 覓定團本部

該團奉命由贛皖移駐滬杭，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在杭集中，除第三營留駐杭外，其團本部官兵及第一、第二兩營

共一千二百餘名，由該團團長沈萬千，副團長姜和瀛，團附謝光國、富之明，團指導員朱之煊暨第一營營長顧仲平，第二營營長閻劍明率領，由杭專車出發，於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抵滬，本市民衆聞訊，前往歡迎者極衆。

該團開抵上海，初以靜安寺路跑馬廳為臨時集中地點，旋即覓定南市蓬萊路為團本部。

同月二十九日開始劃分區域，十月一日起正式執行勤務。

(2) 舉行閱兵式

該隊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靜安寺路跑馬廳舉行移駐滬上後盛大之閱兵儀式，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李副總司令及團出席訓話，詞多勗勉，末由該團沈萬千團長答詞，閱兵式完畢後，並舉郊遊，由跑馬廳出發，至中正東路(愛多亞路)，經中山東一路(外灘)折入南京路、靜安寺路，仍回原集中地點，沿途市民熱烈歡迎。

(3) 檢閱美憲兵

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華美憲兵司令部邀我憲兵第二十三團沈團長檢閱駐滬美憲兵，以為雙方在滬密切合作之一種徵象，(註)於是跑馬廳內又有一簡單隆重之閱兵儀式。是日下午二時許，我憲兵團長沈萬千少將應邀，偕幹部人員五名，乘汽車到場，當由中國戰區美憲兵司令哈華特上校 (Colonel

E. E. Howard)、上海美軍基地司令部憲兵司令阿諾特少校 (Major Leslie A. Arnold) 及美憲兵分隊長麥克奧塞中尉 (Lt. MacArthur) 親自陪導，共同檢閱美憲兵三十六人。

我沈團長屆時曾作簡短演說，表示快慰，並稱頌美憲兵為中國「親愛之友人」，檢閱時間計歷十五分鐘。

(註)十一月月上旬，中美憲兵聯合服務，維持盟軍紀律，計分兩組，每組由我憲兵十二人，美憲兵六人及警察若干人，每日下午六時至十二時共同巡邏各處。

(三) 內部組織

該團團本部設總務、警務、副官、軍械、軍需、軍醫、書記、政訓各室，下轄三個營，每營轄三個連，另轄特務、通信、補充三個直屬連。團長以下，設副團長一人，團附兩人，(分掌總務、警務事宜)指導員一人，及幹事、軍需正、軍醫正各一人。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團長沈萬千奉憲兵司令部命，調任部內要職，所遺憲兵第二十三團團長一職，派由吳光運氏接充。新任吳團長即於同月二十六日，在南市蓬萊路團本部舉行就職儀式。吳團長，湖南籍，係陸軍大學畢業生，曾任憲兵第廿一團團長，沉着幹練，素著勞績。

該團高級職官(少校以上官佐)銜名錄

級職	姓名	級職	姓名	級職	姓名
少將	吳光運	上校	朱之煊	第一營	劉志凡
中校	姜和瀛	少校	黃雅存	第一營	關劍明
副團長	李學佩	幹事	錢蘭蓀	第二營	鈕玉坤
少校	李學佩	軍需正等	江紹宗	第三營	李萌
總務副團長	謝光國	三等警正	江紹宗	第八連	
警務副團長				少校連長	

(四)駐防地點

該團防區遼闊，兵力分散，任務艱鉅，除擔任特種指定者外，並擔任巡查、檢查、護輸、看守倉庫、協助美國憲兵執行職務等。團本部駐蓬萊路，第一營營部駐南陽路(三九號)，第二營營部駐文監師路(三九〇號)，其任務為監督指揮，第三營營部駐龍華路，其任務為督訓新兵，茲再將本市分區駐防情形，地

4 保衛委員會

(一)本市保衛團沿革

(1)保衛團時期

本市保衛團，係一民衆武裝團體，淵源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之體操會，匪

軍事

胎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之商團(民有橫的組織，而無縱的系統，辦事殊感困難，乃推舉上海縣知事危道豐爲總監督，李顯謨爲監督，編上海縣所屬各市、鄉保衛團二四)保衛團始正式成立。是年，江浙開戰，民衆爲自衛起見，始有保衛團之組織，爲四大團，二十支團，在編制上、行政上、起，名額爲一千人；滬北由姚福岡、王壯飛、姚文枏等發起，名額爲三百人。同時，各省市、鄉亦聞風興起，先後組織成立，遍及上海、寶山二縣。然各省市、鄉各自編組，僅

(2)淞滬保衛團時期

H 九

點、主官姓名、官兵人數，任務概況等。列表簡述於後：(杭州管區，不列入。)

單位名稱	地點	主官姓名	官兵人數	任務概況
南市憲兵隊	方斜路	田錫榮	五五軍警	警務
南市憲兵隊	蓬萊路	蘇傑	二六團本部	衛兵
平涼路憲兵隊	平涼路	周漢成	四四軍警	警務
白克路憲兵隊	風陽路	梁世勳	九全	上
滬南憲兵隊	環龍路	鄧福五	六四全	上
滬南憲兵隊	五原路	楊增章	一四全	上
滬西憲兵隊	康定路	戴伯濤	四三全	上
滬西憲兵隊	開納路	張鴻志	九全	上
寶山路憲兵隊	虬江路	杜清華	六五全	上
火車站憲兵隊	北火車站	齊定國	一七檢	查

(以上據憲兵第二十三團供給材料並參考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份光華日報，十月份聯合日報，同年九月至十二月，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中央日報、正言報、大公報、申報、新聞報及上海自由西報)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九）三月，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保衛團響應援助。及白崇禧衛戍淞滬，鑒於保衛團無統率機關，始組織淞滬保衛團辦事處，派公安局長戴石枏為主任，李顯謨、王棟為副主任，設辦事處於公安局。是年夏，戴石枏辭正主任，由李顯謨接充。

是年七月，上海市政府成立，保衛團改隸市府，市長張定璠加委李顯謨為主任，改編成滬南、滬北、滬西、滬東四團，其餘編為二十六支團。團員約有五千以上。

(3) 保衛團整委會時期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一月，市長張學撤銷淞滬保衛團辦事處，改組為保衛團整理委員會，聘孫葆瑢、李顯謨、王棟、虞和德、王孝賚、王延松、葉增銘、姚福同、袁良等九人為委員，互推孫葆瑢為主席委員，改編上海保衛團為十六區團，每區團設團正一員，團副一員或二員，各區團以原來市、鄉固有名稱為名稱，各區之團隊，亦就各地區之情況而有其多少之分，俾各有充分力量，以協助保衛地方之治安。

是年，為保衛團最大改革之年，不但編制上，即財政上，亦呈莫大之改進。市府對於保衛團財政，決定「統收統付」原則，將往年田畝契紙房屋之保衛團附加稅一律收入市庫，所有各區之經常臨時各費，改向市庫支領。

(4) 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時期

整理委員會完成使命後，市府認為整理完畢，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經市政會議議決，改組為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聘孫葆瑢、羅經猷、陳希曾、（陳去公安局長職後，擔任者為文鴻恩）姚福同、王孝賚、葉增銘、王棟、王延松、虞和德等九人為委員，互推孫葆瑢、姚福同、王棟為常務委員。嗣孫去職，以羅經猷繼任，羅去職，以張廷榮繼任。

在管理委員會時期，一切均仍舊貫，無多大變更，僅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間，增設總教練，副總教練，以及幹事、助理、文牘、會計等職，充實內部組織而已。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曾有改組之議，但未見實行。

(5) 保衛委員會時期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市府為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起見，特依照內政部咨送人民保衛隊法案，訓令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實行改組為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該委會奉到市府訓令後，即於同月二十二日會議結束，繼於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保衛委員會，以迄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戰軍興。

(一) 重行成立經過

(1) 召集會議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本市市長錢大鈞氏為謀加強本市警衛力量，協助軍警維持治安起見，決定將戰前本市所有之市保衛團重行成立，特恢復組織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聘由吳紹澍、沈士華、宣鐵吾、浦拯東、李及蘭、魏汝霖、張稻亭、容有略、黃翰英、杜鏞、楊嘯天、陸京士、王曉穎、王彬彥、陳子馨、金潤萍、姚慕蓮、徐承宗、姜懷素、徐寄廣、楊英、胡鈞秋、唐采丞、秦潤卿等擔任委員，於十一月四日在市府大禮堂，召開會議，討論保衛事宜，當經通過議案多起，決定進行方針。而該委會之任務，乃為「集中本市社會力量，編組整備全市保衛團隊」，特設「上海市保衛委員會，直屬上海市政府，為綜理指導機關。」

關於組織方面，除由錢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外，推定楊嘯天、李及蘭、宣鐵吾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王曉穎、王彬彥、姚慕蓮、杜月笙、秦潤卿，五人為常務委員，容有略為保衛總團長，姜懷素、唐承宗，分任總務處正副團長，王延松、徐寄廣，分任經理處正副團長，文心珏、楊志雄，分任徵募處正副團長，張稻亭、姜夢麟，分任督導處正副團長。關於民間武器之清查事宜，則由淞滬警備總部及警察局會同辦理，於該月底清查

完畢，逾期不報者以私藏火論罪。其他重要事項為決議對於抗戰期間本市保衛團死難團員默哀三分鐘以慰忠魂，對於其家屬予以調查及慰問，并請市政府對本市戰時死難同胞予以表彰。

次日，該會復在四川北路滬警備總司令部會議室，召集各處處長副處長及總團長等舉行會議，商討各種章程及保衛團組織之一切進行事宜。繼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徵募會議，確定恢復步驟。

(2) 登記團員

該會重組市保衛團，最初計劃，全部人數，擬定為一萬人，內除招募常備團丁若干大隊，預定為二千人外，其餘均屬義務團員，擬就原有保衛團員甄選，不足之數，再由駐區內保甲選派充當。常備團員係有給職，待遇與國軍同，義務團員係義務職，須由戰期間無通敵及附逆行為，(二)思想純正，(三)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四)有固定職業，(五)能熱心服役(且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須出具保證書)者，方屬合格。該會第一步恢復工作便是將全市分爲八個區域，於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下列征字第一號通告，儘先召集是項義務團員：

「查本市已屆冬防爲增強民間自衛力量協助軍警維持治安起見已着手恢復保衛團組織並經十一月二十九日本會徵募會議議決儘先召集原有保衛團(包括舊租界之商團)之義務團員並准攜帶自衛武器來團

由本會登記烙印印後仍交本人保管使用除詳細召集辦法已通知保衛總團部轉飭各區團部遵照辦理外合將各區團部登記地點公佈如后希各舊團員於十二月十日以前逕赴各區團部登記聽候編組特此通告 各區團部報到登記地點 滬東區團部唐山路二一六號新光廠 滬南區團部華格桌路五〇號 滬西區團部曹家渡救火會 滬北區團部開南星路開北慈華園 滬中區團部靜安寺路一三二號 滬南區團部洋涇楊思塘橋 滬北區團部高橋高行陸行 吳淞區團部吳淞大長弄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任委員 錢大鈞
市民鑒於自衛之重要，紛紛報名參加服務，計八個團區內報到登記者竟達一萬餘人。該會於是一面着手整編，一面籌製制服。至此，戰後上海市保衛會規模粗具，所當急於籌劃者厥爲經費。

(3) 籌措經費

本市保衛團經費，開辦及制服兩項，爲數可觀，除勸募一部分外，共需十三億元，不敷甚鉅，本市保衛團勸募委員杜鏞、王曉籟、秦潤卿、徐寄廡、王延松、楊英、胡筠秋、金潤庠、陳子馨、徐采丞、王彬彥、唐承宗、姜懷素等爰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下旬呈文市長，提出籌措辦法，請市府令飭財政局在房租項下，附征百分之百(即房租百分之十四)以六個月爲限，全數充作保衛團開辦費與制服費。

錢市長據呈，當在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市政會議中提出，經討論決議通過，由市政府令飭財政局，准照房租全額帶收保衛團服裝費六個月，房東房客各半。

(三) 上海市保衛總團

(1) 編制系統

據「上海市保衛團隊組織徵召管理教育暫行辦法綱要草案」第二章「組織」，「市保衛總團」係直屬市保衛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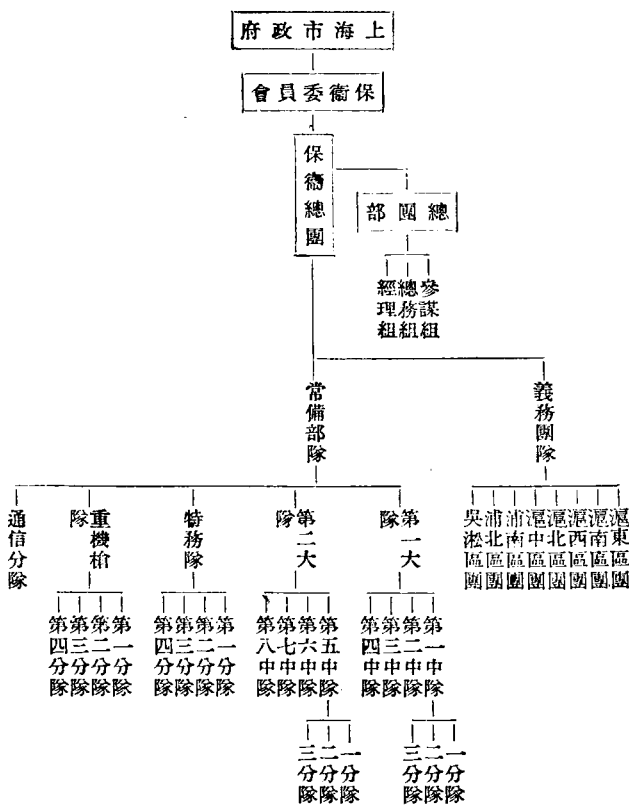
「爲編組本市保衛團隊，特設保衛總團，直屬保衛委員會，以下轄設各區團及常備大隊、特務隊、通信運輸等中隊。」(第六條)
該總團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十六日，即日開始辦公，地址暫在虹口中虹橋東長治路。(該團滬甲字第一號通告)十二月，遵照市保衛委員會所頒之編制，先行召集義務團員，編組成爲八個區團，即滬東、滬南、滬西、滬北、滬中、滬南、滬北、吳淞等區團，爲管訓中心機構，每一區團，轄三個大隊，每一大隊，轄三個中隊，其防區遼闊者，則視情形而異，增設額外中隊或分隊，至十二月底，各區團完全編成。
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該總團募集常備團丁，(額定二千名)編成常備部隊四個大隊，以爲義務團隊之替防機動部隊，亦爲教育訓練之模範部隊。每大隊轄三個步兵

中隊，一個重機槍分隊。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該總
 團為明瞭各區團編組情形及冬防起見，特由
 張少將副總團長錦堂，率上校視察張寒影、

陳賢彪、中校參謀余瘦文、少校副大隊長王
 軍等，於十八日起，前往各區團點驗檢閱，
 並指示佈防區域。
 及至同年三月，因物價高漲，經費困

難，乃奉命實施縮編，將團部人員盡量減
 裁，常備部隊則縮為兩個大隊及兩個直屬中
 隊，合共十個中隊。茲列該保衛總團編制系
 統表如左：

上海保衛團編制系統表



茲再將該總團及八區團團長副團長名錄
 列左：

- | | |
|------------|----------|
| 總團長 容有略 | 副總團長 張錦堂 |
| 滬東區團團長 朱永堃 | 副區團長 傅良駿 |
| 滬西區團團長 陸永祺 | 副區團長 姚義璋 |
| 滬北區團團長 陳伯良 | 副區團長 王伯元 |
| 滬南區團團長 王彬彥 | 副區團長 馮憲成 |
| 滬中區團團長 朱如堂 | 副區團長 陳時俠 |
| 滬南區團團長 楊健康 | 副區團長 鄭一驥 |
| 滬北區團團長 鍾玉良 | 副區團長 傅成思 |
| 吳淞區團團長 鄒浩 | 副區團長 印公田 |

(2) 武器來源

該總團先後所領之武器，係由滬警備
 總司令部及保衛委員會轉向無錫第三方面軍
 接收庫存提取發給，計擁有三八式步槍三千
 六百四十九支，輕機槍一百挺，重機槍十二
 挺，擲彈筒六十五枚，手槍四十三支，手榴
 彈一百六十顆，均堪使用，惟數量較編制定
 數，相差甚多。

此外，各區團舊有團員及正式士商有自
 備手槍曾經登記烙印者，計三百餘支。

(3) 各區團服務成績

同年十二月中旬，該總團按照編制，將登記之志願團員分別編組，將近完成時，在總團部召開第一次團務會議，決定儘先分派團員出任勤務，時間定下午七時起至次日上午一時止，以協助軍警維持治安，必要時並可延長至次日上午六時。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一日，本市交通車輛改向右行，保衛團員參加指揮，有條不紊，頗博社會好評，尤以在冬防期內，該總團官佐員丁不分晝夜，防範盜匪，頗見辛勞。農歷年關前後，參加勤務人員，達三千二百餘名，曾先後緝捕或破獲盜匪案件四十餘起，對滬市治安，貢獻殊大，各團員雖係義務服務，仍能利用業餘時間，在朔風凜冽寒威嚴襲之下，努力担任出防勤務，不稍畏縮，具奮勉從公之精神，實堪為國民之表率。故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蔣主席蒞滬，躬親宣慰八年來在敵偽蹂躪下之滬市同胞時，日親本市保衛總團全體官兵，精神振奮，軍容整肅，極為嘉許，當即諭令犒賞國幣五十萬元，由該總團容總團長有略遵令轉發。

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一日成立，二月十一日開始初期幹部之訓練。按該總團對於各團隊各級幹部之訓練，係採分批分期輪週抽調制，施訓之幹部，區分爲官佐（准尉至上尉，如情形必要，則校官亦加以抽調）與軍士，每期二個月，抽調之人數，定爲官佐三〇員，軍士九〇名。（但依據情形，得予變更之。）

第一期學員百餘人，於同年三月十七日在荊州路班本部舉行結業典禮，由錢主任委員大鈞親自蒞場主持，勗勉畢業員生，在精神上須有大智大仁大勇的軍人美德，在行動上須有一心一德一致的嚴明紀律。李副主任委員及團亦以負責任，守紀律，明禮儀，知廉恥相勗勉，來賓參加者有市商會主席王曉穎，第三方面軍秘書朱振聲等。一週以後，又開始第二期訓練，學員人數相同，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業。

北京設立海軍衙門，創辦海軍；十四年（一八八八）定海軍制。其後，即有北洋艦隊、南洋艦隊之編制。上海吳淞，地當商埠要口，派艦駐防。經過甲午中日戰爭，重以義和團事件，全國海軍實力大衰，清廷力謀恢復，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設籌備海軍處，二年（一九一〇）改設海軍部，除添購軍艦外，將所有艦艇，分編爲巡洋艦隊、長江艦隊等。對於淞滬，仍分艦駐防，駐防艦隊在高昌廟設立艦隊事務處，爲舉行會議之場所。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武昌民軍起義，駐滬各艦響應，會同商團，攻佔製造局。迨滬軍都督府成立，推舉毛仲方爲滬江艦隊司令，一時各處艦隊，莫不望風景從。惟其時尚無統一機關，餉將亦無着，乃邀集各艦代表在上海舉行會議，選舉程璧光爲海軍總司令，黃鐘瑛爲副司令，黃裳治爲參謀長，毛仲方爲參謀副長，就高昌廟艦隊事務處，設立臨時海軍司令部，分科辦事，餉項經費，商由滬軍都督府籌撥。當時海軍指揮權的統一，實基於此。

該總團爲「訓練保衛總團所屬各團隊之各級幹部使修得履行職務必要之識能，養成幹部應具之習性與資質，以爲部隊之棟幹而期完成「保衛」之任務，」（上海市保衛總團幹部訓練班編組計劃大綱第一條）設立幹部訓練班，該班主任由保委會主任委員兼任，副主任由保衛總團長兼任。於民國三十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以後，海軍總司令在滬設處辦公，名爲海軍總司令部。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裁撤，改爲海軍總輪機處。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裁撤總輪機處；七年（一九一八）恢復總司令部，遷移南京辦公，旋即改爲公署；八年（一九一九）再移於上海；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底重遷南京；十三年（一九二四）復移上海，旋經改

(4) 設立幹部訓練班

5 駐滬海軍

(一) 水師與艦隊

滿清中葉，本無海軍名目，即有水師，亦係水陸兼汛。迨同治中興，會國藩奏改營制，始恢復水師之實際，上海有提標裏河右營，專管裏河，吳淞有吳淞營，專巡外海。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清廷始在

為海軍總司令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國民革命軍北伐進抵滬上，上海海軍在楊樹莊總司令統率之下，全部加入。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取消總司令名義，所有高昌爾辦公處所，逕交與駐滬艦隊司令更番承辦公務。

一八後，駐防本埠之練習艦隊、水雷游擊艦隊調駐南京，所遺防務，由第一艦隊負責担任。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本埠海軍防務，調由練習艦隊担任主要責任，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駐滬海軍，仍為第一艦隊。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自一月至六月，駐防艦隊與上年相同，七月間，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奉命移駐海籌軍艦，由巡粵海，乃暫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駐紮高昌廟。八月，第一艦隊司令部出巡完畢，回抵滬上，於是本埠海軍防務，仍歸其繼續負責。（以上據上海市通志軍備編草稿）

(一) 海軍駐滬辦事處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間，我國艦隊在長江一帶先後實行封鎖三次，企圖阻止日軍前進，兵員船隻損失奇重，原有軍艦五十三艘，去十之八九，僅剩現有之六艘，當時被拖至重慶止作江防之用，我國海軍至此等於全部解體。

經八載之抗戰，敵日終於降服，日軍簽降後，我海軍總司令陳紹寬上將乃於民國三

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上旬赴京，繼於同月十二日偕同參謀長曾以鼎、處長吳振南由京來滬。

陳總司令抵滬後設駐滬臨時辦公處於南市政府路一四〇號海道測量局原址；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初設於重慶南路一八二號，旋擬遷設揚子碼頭前日海軍艦隊司令部原址，嗣以該處由美軍借用，乃於九月十九日遷入前日本駐滬總領事館（黃浦路一〇六）內辦公，其內部組織，設有參謀及副官二處。

接收將近完畢時，政府為重建海軍計，撤消戰時組織之海軍總司令部，由軍政部海軍處接辦全國一切海軍業務。雙方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京海軍部原址辦理交接。部方由陳總司令親自督率移交，軍政部海軍處則由周副處長憲章代表接收，陸軍總部奉派由冷副參謀長吹到場監交。

京滬方面由最高領袖而定魏濟民氏前往主持。魏氏奉命辦理京滬區暨艦隊接收事宜，乃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八日正式接收原黃浦路海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當由該處處長林向欣少將代表移交。魏氏於接案視事後，即將該辦事處改組為軍政部海軍處駐滬辦事處。

(二) 海軍淞滬區接收

事務處

關於接收日方在華海軍之業務，政府委派海軍總司令部主持其事，淞滬區方面，則由該部參謀長負責襄助，設辦事處於上海，定名為海軍淞滬區接收事務處，附屬於海軍駐滬辦事處。

當時指定之負責接收人員，計有：吳振南少將，（接收日陸戰隊、倉庫、司令部等）林向欣少將，（接收軍械軍機所）陳藻藩少將，（接收造船船塢）余振興少將，謝為良上校。（會同接收艦艇船舶）

內部大致分兩組進行工作，第一組，由吳振南少將率領，每日分批出發，接收日在滬海軍之岸上機關；第二組由林向欣少將負責，偏於工作部份，人員多在高昌廟工作。至於日海軍艦隊，則命令一律駛往高昌廟集中接收。

魏濟民氏接任後，此項辦理接收事務之淞滬區接收事務處，改為接收處，附屬於新機構中，由魏氏指導督促辦理，結束未完業務，並予清理追查。茲將接收概況概述於後：

(1) 接收綱要及辦法

- 一、宗旨：該處係專事接收敵日在滬各機關廠房碼頭倉庫及內存物資為宗旨。
- 一、原定辦法：查敵日在滬各單位，散置四處，約有二百餘處之多，該時因接收伊始，接收處人力有限，一時又難以招雇，似難立即全部接收，予以清點，乃決定先予標封，以防走漏，至荒僻處所

則另派員駐守以資警衛，但一切庫存各物，仍由日方負責保管，嗣後再憑敵日原冊，逐項清點接管。

一、實際措置：(一)惟因敵日各庫散置四郊者，為數不少，終以兵力不濟，以致竊案迭起，如照原定辦法，實際難望有成，乃將四郊不易警備各庫物資移運公大倉庫，集中保管，以策安全，以後再行着手整理清點其他各庫。

(二)後因行政院重行頒佈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與上項計劃相左，故又作罷。

一、遵照院令處置各節(十一月二十二日)：

A. 日海軍機關一斑

名	稱地	點備	註
日海軍艦隊司令部	揚子碼頭	九月十四日接收	
日海軍艦隊司令部	熙華德路高邱路口	全	上
日海軍艦隊司令部	經理部	全	上
日海軍艦隊司令部	衣糧部	全	上
日海軍艦隊司令部	運輸部	全	上
日海軍艦隊司令部	郵便部	全	上
日海軍艦隊司令部	港務部	全	上
日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江灣路	九月十六日接收	
日海軍第一設施部	百老匯路	全	上

(一)凡各碼頭倉庫之通常物品均移交海關。

(二)凡糧食部份亦經移交糧食部接管。

(三)凡資產廠房等非該軍需用者，亦均移交經濟部。

(四)軍火兵器部份，除該軍留用者外，均經整理完畢，待交軍政部，但猶有多數未來點收。

(五)煤炭移交燃料管理委員會。

(六)其他所餘者則為該軍需用者而已，得(上海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會核准之部份，已自行清點保管。(清單略)

略)

(七)車輛船舶多數已移交招商局及(敵偽產業)處理局或發還原主。

(八)房屋地產亦有多處發還原主。

(2)接收種類與統計

九月十二日接收偽方各艦艇。

九月十三日接收：偽水路局，偽中央海軍學校，偽中央水兵訓練所及三菱造船所(即江南造船所)。

九月十四日起至二十八日，動員官佐學員九十餘名，接收滬區日海軍岸上機關(九十六單位)及倉庫，(一百五十餘所)其重要者如下：

日海軍航路部	舟山路	全	上
日海軍第二氣象台	寶樂安路	全	上
日海軍第二事務所	楊樹浦下游沙洲上，日人名「昭和島。」	九月十六日接收	
日海軍第二船舶輸送	老靶子路	全	上
日海軍軍法處	高昌廟	全	上
日本海軍工作部	奎明路俞溼路間	全	上
上海日海軍武官府	老靶子路	九月二十一日接收	
日第一送信局	四川北路	日敵在滬最大電台	
日海軍醫院	江灣路	九月月中旬接收	
日海軍俱樂部			
六三花園			

B. 日海軍倉庫一覽

軍工路農場倉庫、楊樹浦滬江大學倉庫、光復路三興倉庫、亞細亞倉庫、培林倉庫、漁市場倉庫、中心小學倉庫；(齊齊哈爾路)東部倉庫、(綏山路)上海監獄倉庫、(華德路)三菱江西倉庫、(民國路)三菱倉庫、(四川路)蓬路倉庫、交通銀行倉庫、(烏鎮路)四川倉庫、(蘇州河)中國銀行

倉庫、(蘇州河)百老匯大廈倉庫、上海倉庫、冷燕庫、本倉庫、西倉庫)兆豐倉庫、華順碼頭倉庫、國際運輸處倉庫、古屋倉庫、岳州路倉庫、元芳路倉庫、招商局倉庫、八字橋倉庫、廣東公園倉庫、伊人農園、射擊場、茂平路倉庫、嘉興路倉庫、B倉庫、怡和紗廠倉庫、建築部麥根路倉庫、昆明路倉庫、歐路岳州路汽車庫。

對日戰爭趨近末期時，日本海軍已成強艦艇，一為偽方艦艇，茲列表如下：

a. 接收日方各艦艇一覽表

艦艇名稱	種類	數	接收日期	備考
宇 治砲 艦	一三〇	九月十五	現改稱長治	
隅 田淺水砲艦	五〇	九月十五	現改稱江犀	
鳴 海淺水砲艦	五〇	九月十五	現改稱江鯤	
鄒 陽測量艇	五〇	九月十五	現改稱青天	
洞 庭二號商船	五〇	九月十五	現改稱普安	
早 瀨運輸船	一〇〇	九月十五	現改稱定安	
美 雲漕 船	二七〇	九月二十		
二 〇特務艇	一〇〇	九月十五		
測 七測量艇	三五	九月十五		
海 一曳 艇	三五	九月十五		
海 四曳 艇	一五	九月十五		
海 五曳 艇	一三	九月十五		
海 六曳 艇	四〇	九月十五		
海 運四三油漕船	四〇	九月十五		
海 運四四油漕船	四〇	九月十五		

北 光	盧 山	海 八	海 〇	海 一	海 一	海 一	M 四	港 T 泥	二 內 火 艇	テ ン チ	イ 五 四 號	イ 五 三 號	一 號 公 稱 砲	一 號 公 稱 砲	一 號 公 稱 砲	一 號 公 稱 砲	一 號 公 稱 砲	一 號 公 稱 砲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九月十五

運輸艦載重一千噸，長二百六十尺，寬三十五尺，肇事時艦上有日本海員三十人，我海軍人員二十人，僅無線電報員一人受輕傷。美艦儲油庫被撞破，除此以外僅船首撞穿一小洞。

肇事後美艦立派小輪兩艘在運艦首尾繫纜，猛力拖拽，至下午四時零五分拖出，該登陸艦即向下游駛去。

b. 接收偽海軍艦艇一覽表

艦艇名稱	種類	噸數	接收日期	備考
海興砲艦	砲艦	八八〇	九月十二	現改稱永績
惠風測量艦	測量艦	五六〇	九月十二	現改稱曠日
江經砲艇	砲艇	六〇	九月十二	
江康砲艇	砲艇	一七	九月十二	
江九砲艇	砲艇	一〇	九月十二	
江十砲艇	砲艇	一〇	九月十二	
江三砲艇	砲艇	一〇	九月十二	
江六砲艇	砲艇	一〇	九月十二	
江十二測量艇	測量艇	二・五	九月十二	

至於車輛船舶方面，該處所接收之車輛，總計約六百輛，內發還原主者十四輛，撥交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轉交行政院者十二輛，移交海關者，約五百餘輛。

該處所接收之船舶，共計一三九艘，移交招商局八十七艘，發還原主者三十一艘，餘留該軍軍用。

(四) 駐滬海軍機關

(1) 海道測量局

A. 成立緣起

民國十年，(一九二二)我政府鑒於過去

台計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新	新	新	綏	開	江	江	江	江
二十六艘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利	元	巡	和	明	八	九	八	七
一七五八・五噸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測	小	火	火	火	火	量	量	量	量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艇	輪	輪	輪	輪	艇	艇	艇	艇	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九月十二

海權之喪失，乃由海軍部在上海設立海道局，處理全國水道測量事宜，並繪編水道圖誌，刊行航船佈告，推定潮汐等工作，嗣後復加入國際測量公會為會員國，屢經派員列席萬國測量會議。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日寇發動侵略戰爭，上海淪陷，始告停辦。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我抗戰勝

利，海軍總司令部陳總司令蒞滬之後，即以水道測量關係甚重，首先着令恢復，分別組隊出測。

B. 內部整理

自抗戰勝利恢復工作後，鑒於領海推廣，職責加重，原有組織已不適合，亟應擴充範圍，經即擬具新編制，着重技術人員之增加，俾以奠定我國海道業務之基礎，研究機構之設立，務期建立我國海道測量業務之標準化。至於其他各航行標幟、燈塔、航路指南、航路佈告等等，亦有專人負責，與國際有所聯繫。該局初由葉可松主持，改組後，局長一職由軍政部海軍處令派顧維翰代理，其餘主管人員，因編制尙未核定故暫未令派。至於目前之行政設施，則在接收並整理日本海軍航路部，將該部測量製圖印刷等重要儀器機件搬運拆裝來局，以備自行印刷製圖籍之用。

C. 工作統計與計劃

(甲) 測量 該局在抗戰以前，測量工作已經辦理者：長江流域，計自吳淞至漢宜以上；沿海一帶，則達蘇、浙、閩、粵各港灣及珠江、連雲港等處，自恢復後，先後成立黃浦江上游、吳淞江陰段、蕪湖漢口段等三測量隊。黃浦江上游測量隊，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黃浦江開港至松江段測量工作。吳淞江陰段測量隊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江陰淺灘福姜沙、通州西水道、瀏河浮標附近各水道復測工作。蕪湖漢口段

軍 事

測量隊亦於同年十二月完成三尾山附近徐家

溝橫水道、張家洲南港道上端附近、馬當封鎖線東流水道、黑沙洲南港、貴池中港西口、太子磯水道西口東北直水道等複測工作。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份，完成張家洲北港道上端、馬當封鎖線東流水道、武穴水道、黑水洲南港水道、貴池中港等複測工作。二月份完成梅子洲上端、三興圩浮標附近、江心洲自太陽河至黃洲新灘、戴家洲上端、沙洲上端、羅湖洲附近等複測工作。至於該局今後工作，頭緒紛繁，良以抗戰以還，長江沿海水道之變遷，在所難免，均須逐段擇要複測，並將原圖重行製版印行，其戰前未完成，並應接續辦理而推廣之。各重要港口之潮汐推算，航路佈告之刊行，更不能一日間斷，現正詳擬計劃，着手策動中。

(乙) 製圖 製圖方面，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除完成黃浦江上游及長江各段等驗測圖外，並繪製台灣高雄港現況圖、高雄港計劃圖、基隆要港圖等多幅，今後當依測量工作計劃積極進展。

(丙) 印刷 印刷方面，各種機械，敵偽原有一部份遺留，可資利用，近更由日本海軍航路部接管多種，經拆運來局，業已裝置就緒，以備印行水道圖誌及航船佈告與有關測量之各種圖籍。

D. 在滬海軍測量艦艇除

該局在戰前，原有甘露、曠日、青天、景星、慶雲等各測量艦艇，在抗戰期內犧牲殆盡，敵偽雖有一部份遺留，惟均屬小型，且多損壞，現由日本海軍航路部接管一部，計有新命名之甌江、贛江、溧河、涇河、漣河、淮河、汝河及測字號等，但亦僅適合於江河近港工作，外海所需，尙待配備。

(2) 海軍上海工廠

A. 接收經過

該廠原址為英聯船廠，在楊樹浦路六四〇號，被敵日侵佔，改為日本三菱造船所，勝利後，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奉命將該廠接收，即行開始成立，命名為海軍上海工廠（廠長為曾國展）。

B. 整理開工

該廠鑒於抗戰勝利後，為建設國防與振興工業計，積極推進復工，搜羅技術員并招致技工，一面辦理各項接收手續，趕修大部份機器，立時興工，開始修理船隻，兩月餘內，入塢修理者，計有美國軍艦及登陸艇，我國砲艦、商船、拖船以及汽艇等為數不下八九十艘，嗣以英聯方面要求發還船廠，奉命予以發還，當即辦理清楚，除將廠塢與原有財產機器悉予歸還外，一面將日方所增加之機件工具，另行移置於楊樹浦路五四〇號大紗廠，仍照常繼續推進工程。

C. 交還機件

查三菱廠所有機器，除屬於公大紗廠一部份外，其他如英聯船廠、怡和紗廠、密豐絨線廠、江南造船所及上海電力公司之機器與馬達，亦分裝各工場，至民國三十四年底

止，經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證明後，該廠悉予次第交還。

D. 製造工程

該廠復工後，即計劃工程之推進，計其製造已完成者，有下列各項：

- 二五〇噸復興木船 一艘
- 二〇〇匹提士引擎 二部
- 水管式鍋爐 二座
- 圓管式鍋爐 一座
- 起錨機 一部

其他瑣細工程尚未列入。現尚在製造中者，有二〇〇匹提士引擎兩部、圓管式鍋爐一座、一〇〇匹提士引擎一部。正在計劃中者，有一〇〇匹提士引擎，此外，舉凡艦艦所應用之機器，均予陸續計劃改良，并擬自行建設船塢應用。

(3) 海軍上海電台

A. 原來概況

該台原係日軍在滬軍用（海陸空）通信網之總機關，分設江灣送信所及北四川路收發報處兩機構：

(甲) 江灣送信所 該所分爲第一送信所、第二送信所及第三送信所，除第一送信所外，其餘二所無線電發報機件均裝設在地下室內，以資防空。各所共有長中短波發報機若干組，一切煤水及電氣設備均甚完全。

(乙) 北四川路收發報處 設在日方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內，裝設收發報台若干

組，以地下電纜遠程控制江灣送信所各個發報機，另有電力間設備，以供應收發報處電源之用。

任用員兵二百餘人，組織嚴密，平常與各地軍政機關保持極迅速精確之通訊聯繫，戰時則收發報處成爲軍事指揮場所，可由指揮官及通信參謀駐所指揮海陸空軍事之活動，消息靈敏，收效宏大，爲日方極有價值之通信機構。

B. 成立經過

日人投降以後，奉令接收，惟以該台設備繁重，機件複雜，又因經費支絀，技術人手缺乏，故接收極感困難，幾經周折，始克統一機構，保持機件完整。

基於投降手續，日方曾請准借用該台以爲投降通信工作，因此接收時尙有日方通訊人員百餘人駐台工作，由我方監察管理，尙無越軌行動。

當時，該台因任務關係，奉准暫定名爲海軍上海電台管理處，地點在江灣路二八〇號，現日俘已完全撤退，全部任務由海軍接管。

C. 內部組織

內部擬分設總務、工務、報務三課，各設員兵若干人分掌職務，所擬編制已呈請海軍處核定，組織辦法尙未頒布，現有主要人員如下：上校陳可潛（台長）、少校張冰、上尉陳守中、中尉警衛隊長胡孝蘇。

D. 工作情形

(一) 管理日方通信員兵，(二) 檢查監視

日方通信，(三) 保管整理電台機件，(四) 點收保管日方各機構無線電通訊器材，(五) 發給海軍機關無線電器材，(六) 該台尙待正式成立，一切工作候令遵行。

(4) 海岸巡防處

A. 設立緣由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間，海上盜氛不靖，英國海軍派艦巡防粵海，當時海軍總長李鼎新以主權所在，關係至重，爰按各國海岸巡防通例，擬具海防計劃及由海關常稅民船船鈔項下指撥經費各緣由，於同年六月呈請大總統准由海軍部主政辦理，就吳淞適中地點，設立全國海岸巡防處，六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乃於七月八日在吳淞鎮北之炮台灣商船學校內正式成立。次年（一九二五）秋，即於該校北面，自建專署，遷移辦公，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夏，南京海軍部成立，始改名海岸巡防處。

二二八混戰，該處全部房屋被燬殆盡，乃暫移上海龍華新西區海道測量局內辦公。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海軍部撥款重建，十月完工後，仍遷還原址。同年十一月，上海報警奉令裁撤，歸併於海岸巡防處，由該處航警、設備兩課分配辦理報警事務。

B. 恢復經過

該處於沿海一帶，設有附屬機構頗多，與氣象台站聯絡，以維繫我國沿海岸商船航行之安全，尤着重於民用木輪在海面之安靖。抗戰期中，各處報警台及氣象台多被敵

人佔領或破壞，其儀器與物資之損失，實不堪指數。勝利以後，當局深知海岸巡防爲保持沿海交通航運首要急務，着令積極恢復，舉凡領水之安全，航泊之設備，現均已逐步計劃籌設。

現暫以吳淞砲台灣房屋一座爲處址，地臨港口，尙稱適宜，並接收日本海軍瞭望台爲該處瞭望台，吳淞口及長江口各艦艇出入往來，均能見及之。

C. 工作一斑

當接收之初，吳淞口及揚子江水道水雷密佈，艦艇船隻航線，俱感困難危險，乃成立掃雷隊於瞭望台附近，會同美軍，指揮日俘掃除水雷，清理航路，兩月之間，將揚子江水道及石頭沙海門水道等掃除完畢，艦船之往來已較安全。現復籌備辦理東沙島、坎門、嶼山等處報警台及氣象台；又復鑿於閩浙洋海匪充斥，護船隊亦在積極籌設中。俟編制核定後一切計劃當可按步實行。

(5) 江南造船所

A. 歷年沿革

江南造船所創辦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自成立迄今計已八十年，名稱凡三易：

(一)創辦之初，與江南製造總局合而爲一，即統稱江南製造總局。

(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

(三)民國成立，歸海軍部接管，始改

爲江南造船所。

【第一期】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李鴻章收買虹口外人經營之機器廠，將舊有兩砲局歸併在內，創設江南製造總局，擬造砲而兼造船。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夏，江南製造總局遷移高昌廟，購地七十餘畝，營建各廠，並建造泥船塢一座，長三百二十五英尺

(第一號船塢)從事造船。其經費則由海關報解戶部四成洋稅酌留二成案內，提出一成應用。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夏，惠吉兵船完成，是爲該所自製兵船之第一艘。同治八年(一八六七)製操江、測海兩兵船，將洋稅二成悉數撥充造船之用。嗣後，間歲均有兵船造成，如威靖、海安、馭遠等，由一千噸增至二千八百噸。光緒初元以後，造船無資，祇得專事於修理工程，船塢幾成偏廢者，垂三十年。

【第二期】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江督周馥奏請特派海軍大員專司其責，將船塢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所有船塢相連之機器廠、打鐵廠、翻砂廠、銅爐廠、江岸碼頭，以及應用房屋，均劃歸船塢，年繳製造總局租金若干，借江安糧道庫銀二十萬兩爲開辦費，仿照商廠辦法，當年經費自行周轉，獲有餘利，分期償還借本，至宣統三年(一九一)完全還清，尙有贏餘，概充船塢基金。除造修海軍艦艇兼招攬友邦軍艦暨中外各項輪船外，又呈請政府立案，凡海關及招商局應修之船，均歸該塢修

理。如此經營數年，漸有起色，鑒於原有泥塢塢身不長，稍大之船即不能入塢興修，乃將該塢改爲木質乾塢，拓長加寬，闢深塢底；又鑿於原有機器多不適用，乃添置新機器；並建造打鐵廠、木工廠，於打鐵廠內裝置大小汽錘數架；又建築東碼頭，填平鍋爐廠前面地地，擴充造船塢，添置差用小輪；再與海軍台建洋房。

【第三期】

光復時，由滬軍都督派員經理。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移歸海軍部管理，改稱爲江南造船所。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添建新廠，與舊廠銜接，合用發動機，並陸續添置新機器。民國九年(一九一〇)改用電動機，添置馬達四部，所用電氣由上海華商電氣公司供給。民國八年至十年(一九一九—一九二一)，三年之間，新建合攏廠、鑄鐵廠、木模廠、打鐵廠、打銅廠、造船鐵工廠、大庫棧、辦公廳，添置新壓氣機，電力剪機、起重架；並將船塢擴充，拓寬塢口碼頭，疏濬塢前浦江水道。先後因擴充廠塢，向兵工廠(前製造商讓兵工廠靜字庫房，擴充輪機廠；一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商讓沿江空地及庫棧地，擴充造船塢；一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造船廠仍不敷用，再向兵工廠續讓無字號棧地及前面臨江空地。均訂有條件，給以相當代價。民國以還，雖內戰頻仍，該所因毗連兵工廠，常蒙間接影響，不免損失，但工程日見發達，修造船隻日益繁多，舊有

船塢遂不敷應用，因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一五年）添開新塢一座，（第二號船塢）配以最新抽水機。其他建設，亦積極進行，如添蓋鍋爐廠並材料課各棧房；改造考工課大門，上蓋職員宿舍；臨江向乏適用碼頭，添建浮船一座；編水巡隊稽查江面偷漏；添監修課督促艦艇工程。對於管理，則集中權力；對於教育，則設藝徒傳習所及工人子弟學校，並派員留學英國工廠，研究最新技術。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冬，海軍部長陳紹寬兼長該所，更銳意整頓，對於擴充建設之計劃，尤堅劃不遺餘力，最要者為：價廉江邊民房，以拓廠東地址；修築江邊碼頭；與兵工署接洽，以該所西邊空地一塊，換得兵工廠為字庫房數座及其兵房地點，着手拆卸，以為開闢新船塢之用。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海軍部令將海軍輪電工作所及海軍製造飛機處併入該所。是年，該所修造軍艦商船各工程均異常發達，為開辦以來所僅見。

一八二事起，該所營業及工作，均受影響，半年之後，始漸恢復。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所承造海軍部平海軍艦、海岸巡防處砲艇，江海關巡船、碼頭船，大小共三十一艘；（該年內完成一小牛）而商船前往修理者，亦較往年為多。因工程之需要，乃添開打銅廠一所，並於五月間動工開築第三號第一期船塢一座。

該第三號船塢第一期工程，於民國二十

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十日完成，計長三百七十五英尺，闊八十九英尺六寸，深二十六英尺，定名為「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費用約百二十萬元左右。塢壁全用銅板樁雙層築成，兩旁有梯直達塢底，塢端有斜坡，備運卸笨重機件；塢間亦係鋼製，內有水箱，以管理閘之升降；抽水機兩部，每部每分鐘可抽水三萬一千七百加侖；馬達兩部，各具馬力三百八十四，轉數七百廿轉，電壓四百弗打；上項抽水機安裝塢旁，新建屋內并裝有浴盆等，備進塢船隻之船員應用。一切設備，極臻完美。

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遂於該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第二期工程，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完成，計增長二百二十五英尺，合併第一期先開三百七十五英尺計算，共長六百英尺。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所計建造軍艦二艘，商船二十六艘，浮筒十六隻；修理軍艦三十九艘，測量艦四艘，商船二百四十三艘。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情形，大略相同。

B. 損失一斑

該所在抗戰期間損失奇重，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有大小船隻二十五艘，係受商界委託，正在建造，滬戰起後，全部犧牲，船塢三所中有兩所遭炸燬，棧房辦公室及打銅打鐵二廠亦多破壞不堪，僅機器廠受損較輕，然內部機件多已運走。最可惜者為六十年來陸續添置之木模（即木製之輪機模

型）經迭次轟炸，全部化為灰燼，使一時欲自鑄機器，竟無從着手。

「日人對此造船所相當重視，且把其他船廠合併一起，成為第一、二、三等造船所，上設工作部，由日方海軍專員管理。在戰爭期間，日人確曾大加利用，惟至三十四年夏末秋初，却已敗象畢露。江南造船所中，曾連續遭受盟機猛烈轟炸，近江房舍設備，幾大部被毀，七月起，所內開始陷入怠工狀態，在七八九三個月中間船塢內充塞破瓦塵土，一若荒蕪久矣。」（該所副所長陳藻漢語）

C. 復員經過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間敵人投降後，該所副所長陳藻漢奉令接收海軍造船機關，於九月十六日率同各舊員馳往高昌廟，接收敵人三菱造船所（即海軍江南造船所原址）各廠庫辦公廳並造船機器及材料。又奉海軍總司令部電委馬德驥為所長，陳藻漢副之，遂開始復員，仍各照從前職務，繼續工作。其時馬所長尙督率造船服務團駐美，亦奉命回國，計劃擴充。馬所長回國後，復於同年十二月間再行赴美訂購造船器材，並延訂美國專才十人，以備將來協同工作，大量建造商船及軍艦，尤着重於前者，以促進國內之運輸。

D. 工作情形

（甲）工作場所 該所修造船艙工作，其場所有車床廠、鉗床廠、木模廠、翻砂廠、鐵工廠、銅工廠，此外輪機廠系有鑽床、刨

床、螺絲床、滾床、銑床、鑄床、磨床諸工作；電機廠系有無線電工研究室、電池工場、酸素工場諸工作；鍋爐廠系有電焊工場、鍋釘床、沖床、水匠、冷氣廠、驗釘匠剪床諸工作。

(乙)工人種類 工人之僱用，有全包工及半包點工之區別。全包工如縫紉工場、冷作工場、木作工場、船體工場、漆作工場等；半包點工如泥水匠、洗爐孩、船塢小工、船塢小工、木工等。

該所現有工人一千餘名，從事整理碼頭船塢，打鋼、打鐵二廠及小部份造船業務。我海軍當局於抗戰後建造之第一艘軍艦「中山號」即在該船所內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安置龍骨釘炮釘儀式，以紀念國父誕辰，及二十七年之在漢口附近金口江面被敵機炸沉之中山艦，並紀念該艦殉職艦長薩師俊暨艦上全體將士。此新建之中山艦，噸位及長度，

均較原艦為大，由林向欣少將主持典禮，釘第一枚炮釘，該所所長馬德鑾釘第二枚炮釘，副所長陳漢藩釘第三枚炮釘，該艦可望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雙十節前全部工竣。

E 修造概況

一、三十四年十月份修理：利通軍艦、招商局江順及美艦兩艘。
二、十一月份修理：海軍江鯤、永翔、江犀、長治各軍艦，招商局江華、海清、江寧、澄平各輪及美艦四艘。
三、十二月份修理：海軍長治、利通、上運第三號、一四四號各軍艦，民生公司民來、民裕、民業各輪船及美艦九艘。此外，三北公司、穿山公司、及海關各輪船經修理者計有四艘。

(6) 其他機關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上移，上海海軍機關，除上述各處所外尚有多處：
一、海軍上海醫院——院長丁賢
二、海軍軍械處——處長林獻所
三、海軍警衛營——營長葉寶琦
四、駐滬艦艇隊——隊長謝為良
五、水兵訓練所——所長陳瑞襄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由海軍處接收改設海軍第一練兵營）
六、海軍學校——校長梁大治
（海軍總司令部接收後，暫維現狀，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由海軍處接收解散，改設海軍軍官學校籌備處）
（以上據軍政部海軍處駐滬辦事處暨江南造船所供給材料並參考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三月中之正言報、中央日報、大公报、申報、新開報）

6 駐滬陸軍

(一) 第三方面軍司令部

一、前進指揮所 主 任張雪中

二、總司令部 初設華懋飯店，九月十二日起遷至十三層樓，其後又遷江灣路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在滬華懋飯店七樓成立，十一日辦理結束。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遷滬，辦理京滬區受降任務，同年十二月三日遷往無錫，開始京滬衛戍工作。

司令官 湯恩伯

副司令官 孫元良

副司令 張雪中

副司令 鄭洞國

總參謀 徐祖詒

參謀長 王光漢
副參謀長 李元凱
秘書主任 胡靜如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抵滬，十月一日奉令兼任京滬衛戍總司令
三十四年九月七日抵滬，十一月任政治部主任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抵滬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抵滬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抵滬

上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抵滬

空中運輸 總指揮 繆啓賢
 外事處 謝灝齡
 內分聯絡、招待、翻譯三組
 連絡組 林日藩
 組長

三、第三區兵站司令部
 寶山路寶興路口一七五號

司令 楊政民
 參謀長 何以鳴

(轄有江灣汽車廠(原係日軍「中支那野戰自動車廠」)廠長沈式琦;江灣軍用醫院及汽車兵團(十月一日成立,計四營,團長何以鳴)等,辦理糧秣補給業務)

四、上海指揮所(江灣路原址)

主任 張雪中

第三方面軍總部選錫後成立,指揮該部留滬各單位三十五年一月初由鄭洞國繼任

副主任 宋思一
 參謀長

內部分機要、參謀、副官三組,除指揮外事處、對日聯絡組、改造日報社、警衛部隊特務連外,並統一指導總部留滬五附機關:

一、政治部(黃陸路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中旬在滬成立

(該部職權,對內為隊部政訓,官兵保育,經理,稽核及軍風紀糾察等事項,對外為宣傳工作,民衆組訓及政工情報等事項。)

主任 孫元良
 副主任 莫國璋

內設三組:
 一、港務組
 二、檢査警組
 三、總務組
 二、上海港口運輸司令部組;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旨在督導遣送日僑戰俘,並對日僑戰俘施以檢查、登記、押運、監視及警戒之責)

司令 謝灝齡

該部成立時,由高毅參議翟璣充任,同年十二月初,派由謝氏兼任

三、日俘管理處(九江路四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成立

(辦理日俘管理事宜,處長與日僑管理處同)

四、日僑管理處(狄思威路東洋花園內)

三十四年九月成立

處長 王光漢

副處長 鄒任之

五、新開聯絡組

長 張玉麟

(一)京滬衛戍總司令部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在滬成立,十二月五日移錫辦公)

總司令 湯恩伯(兼)

該部為謀恢復地方秩序,組織民衆鞏固自衛力量,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京滬區綏靖工作督導團,團長孫元良,副團長董贊堯,內設宣慰、督導、糾察三組。至十二月下旬,綏靖工作,積極推進,第一綏靖區為自上海外圍至蘇州。

(二)吳淞要塞司令部

(三十四年九月下旬恢復,初暫設司令部於淞滬醫備總部內,其後部署就緒進駐吳淞。)

司令 李及蘭
副司令 曹登
參謀長 林藩海
參謀主任 林藩海

(四) 駐滬陸軍各部隊

(1) 第九十四軍(三師)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開始陸續抵滬，同月二十八日在滬集齊，十月中旬空運華北。)

司令部 靜安寺路成都路口
軍長 牟廷芳 九月七日抵滬
副軍長 楊文琮 九月六日抵滬
參謀長 張法乾 九月七日抵滬
第一二一師 師長朱敬民

湘西戰役，率軍血戰舞陽高沙市，痛擊日軍。

駐江灣

副師長 韓迪
政治部 主任張瑞禎
參謀長 余和

第361團 團長謝世欽
第362團 團長陶心

第363團 團長饒啓堯

第四十三師 師長李士林

(所屬各團未詳)

第五師 師長李則芬

副師長 涂煥陶
政治部 主任侯冠三
第13團 (未詳)
第14團 團長喻天鑾
第15團 團長許頤

(2) 第二十五軍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奉命開滬駐防同年十一月中離滬)

司令部 周家橋
政治部 梵王渡聖瑪利亞學校
軍長 黃百翰 十月十五日抵滬 大小戰役四百餘次，贛州一役，收獲最多。
副軍長 唐雲山
參謀長 李世鏡

政治部 主任嚴毅

第四〇師 師長陳士章
第二五團 團長曾正義(餘未詳)
第一〇八師 師長顧宏揚

(3) 新六軍(三師)

(三十四年十月底十一月初抵滬駐防，內兩師二萬八千人，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調赴東北。)

司令部 江灣路水電路

軍長 廖耀湘 十月下旬抵滬

遠征緬甸，受訓印度，先後防衛昆明、芷江，兩次驚破敵膽

軍事

副軍長 舒適存 十月下旬抵滬
政治部 陳應莊 十月下旬抵滬

第十四師 師 長龍天武

新二十二師 師 長李 濤

第二〇七師 師 長羅又倫
教育長劉少峯

司令部直屬部隊

第19團 團長張超羣

第20團 團長龐宗儀

此外，尚有第七十一軍第八十八師亦駐滬，師長胡家驥，參謀長傅碧人；第三方面軍第七團砲兵團（十二月初成立，由蘇移滬訓練）團長伍道遠、副團長劉淵武、指揮官林日藩。

附錄

軍事委員會駐滬各機關

軍委會外事局

局 長 何浩若 三十四年 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八一四室

軍委會駐滬辦事處

主任 梅其駒 三十四年 四川中路三八六號

軍委會戰時新聞檢查局

局長 吳雲峯 三十四年 蓬路五三〇號

軍委會國際問題研究所駐滬辦事處

主任 徐明誠 三十四年 鉅鹿路七八九號

軍委會檢查所

所 長 戴少白 三十四年 四川北路八四八號

軍委會戰時運輸局
上海空運接轉處

處 長 張登義 三十四年 九月

大場機場，旋遷至江灣機場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中美合作所

局 長 戴笠 三十四年 九月

杜美路七〇號
杜美路七〇號

軍政部駐滬各機關

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特派員 趙志奎 三十四年 九月

蒲石路華懋公寓一樓三十五年元且遷至四川北路底

軍政部軍警署駐滬代表辦公處

駐滬代表 盧致德

江西路三二〇號三樓

軍政部軍警署第三衛生材料庫支庫

兼庫長 林 瀚

南市王家碼頭外馬路

軍政部辦公處營房建築

處 長 劉驥南

長治路一三〇號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駐滬機關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東南補給區司令部

司 令 戴 毅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由京遷滬

開北青雲路舊衛生局原址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長江區船舶運輸管理處（未詳）

三十四年十月二月底結束

漢口路九十七號

（以上兩司令部於民國三十五年元且分別改為第一補給區司令部水陸軍運指揮部上海軍運辦公處）

其他機關

第三戰區上海辦事處

處 長 孫以勤 三十四年 九月

雷米路一八三號

軍之友社

社 長 劉德銘

乍浦路一八〇號

7 駐滬空軍

(一) 航空委員會

(1) 訓練人員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由滬遷滬，設會址於廣東路一七號五〇九室。主任委員周至柔，參謀處長李懷民。

該會對空軍之發展，積極增強，不遺餘力，同年十二月在滬分別訓練飛行、機械、勤務三項人員。

飛行人員在滬受訓者有七十餘人，由中美教官共同訓練。

勤務人員在滬受訓者有五百餘人，彼等係由航空委會自各地空軍部隊中調來，訓練管理飛機汽油材料等事務。

機械人員在滬訓練者有二百餘人，俟訓練完畢後，即當分發在江灣、上海、飛機修理廠工作。(上海飛機修理廠於同年十一月間成立，廠址在虹口昆明路五二三號，該廠設備極為完備，內分木工、鐵工、縫紉、發動機等各部門，為華中區內最大之修理廠。)

同時，在美受訓之飛行、機械人員第一批二百七十人，(內有第十一戰鬥機分隊八人)學成返國，於同年十二月中旬由美搭輪抵滬，住江灣飛行員宿舍中，待命分發各地服務。第二批二百人，亦在自美來滬途中。

另一方面，該會自滬昆各地空軍中，再抽調空軍人員一千二百人，集中滬上，派赴美國受訓。

(2) 空軍教育

該會另有政治部之設，負空軍宣導職責，其重要工作計有：(一)中國空軍出版社，出版期刊「中國的空軍」，(二)鐵風通訊社，(三)照片展覽。

航委會政治部主任簡樸於同年十二月下旬，將中國抗戰空軍全部史蹟照片，自滬攜帶來滬，同月二十五日中午假金門酒樓，招待本市新聞界，即席報告我新空軍自抗戰後發展經過及空軍照片展覽之意義。

簡氏略謂：「抗戰初起時，在日方心目中，中國空軍「不堪一擊」，而是時，中國空軍確極脆弱，僅有少數畢業學生，能駕駛戰機。但「八·一四」在上海，杭州初試鋒芒，即連打幾次勝仗，而中國空軍亦即在戰爭中成長起來。現在力量較戰爭初期，已超過數十倍到一百倍。這一種奇蹟，一而是因敵方空軍到處轟炸後方無辜人民的殘暴行動，引起全國青年的奮發，參加空軍界報效祖國，一而是得新聞，及各方之鼓勵所致。我空軍在大後方任何地方，均獲得最崇高之榮譽，在武漢、衡陽、桂林、柳州各地會戰時，均收獲出乎理想之重大戰果，此皆為我空軍素質優良，及各飛行戰士作戰勇敢之成果。」

「中國空軍以及與美空軍合組之中美混

合大隊，其作戰之英勇，戰術之巧妙，即此肩作戰之盟友，亦極為贊佩。此次照片展覽之最大目的，亦即在使收復區人民，明瞭八年中國空軍之發展及作戰情形，並對中國空軍有進一步之瞭解。」

簡氏續述中國空軍之訓練情形，最後氏又稱：「在此次照片展覽會後，並將在上海繼續舉行空軍模型展覽。去年八一四空軍節，航委會曾在滬主辦重慶、桂林、成都、廣東四地航空模型比賽。現此項輕模型，將於明年春運滬展覽。此外尚有金屬電機活動模型，今年曾在成都展覽，因運輸不便，一時尚不能運滬。此次照片展覽在滬舉行完畢後，將轉至杭州、南京、漢口、北平等地展覽」云。

又據航委會政治部第三科科長諸祖蔭稱：今後空軍在世界之上之重要性，已為任何人所共曉，我國空軍尚待努力開展，對人民航空智識尤須加緊灌輸，故航委會將效法西歐各國，與教部合作，在小學勞作科內教授兒童製造簡單飛機模型，使小學生對飛機式樣種類，能有初步認識，並對航空發生興趣。在中學內將滑翔運動列入體育課程中，至大學則教授飛行。如是中國空軍教育始能普及，並建立現代化國防之基礎云。

空軍照片展覽，即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二日在大新公司舉行。

該項照片，係寫自二十二年「八·一四」空軍出動轟炸出雲艦艦起，迄至戰爭結束接收日空軍器材為止，共有六百餘張。其

中包括關於空軍作戰方面，有空軍在各地作戰情形，部隊活動，飛機式樣種類等；關於訓練方面，空軍幼年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在美訓練學員之種種活動情形；關於民衆運動方面，有民衆獻機運動，滑翔運動，跳傘運動等。

此外，中國航空模型研究協會，爲鼓勵民衆對於航空事業之興趣，特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三十日，在虹口公園廣場上，舉辦首次模型飛機競賽會，並備銀盾三座，給予冠軍及亞軍之獎品。屆時各會員將特製之模型飛機三十餘架，攜至會場，或滑翔機，或橡皮動力機，式樣大小不一。美空軍伍長白大徒，亦以自製之模型飛機一架，到場參加比賽。未至競賽時間，場內觀衆，已人山人海。尤以一般兒童，爲數更多，而後來者仍如潮湧，雖經該會各幹事竭力勸讓地位，仍無法維持秩序。各辦事人員，均被一般兒童所包圍，致無法進行比賽，該會主持人見，乃通知各會員，僅作普通表演後，即宣告散會。

是日虹口公園廣場上模型飛機表演，以三架馬達發動機之演出，最爲精彩。該三機於引擎轉動後，即起飛盤旋高空，歷時約二十分鐘，始飄忽飛出視線以外。當該三機盤旋於高空時，生動活潑，與真實無異，故博得觀衆熱烈鼓掌，讚嘆不止。

(一) 空軍第二地區司令部

令部

(1) 佈置地面

日軍無條件投降後，航空委員會決定在收復區域各重要城市設置地區司令，以負責空軍地面工作，上海方面，定爲空軍第二地區，司令章傑奉命，即率官佐八十餘人，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下旬飛抵上海，暫駐大場機場。

九月二日，空軍總指揮張廷孟，自杭飛滬，在空軍第二地區司令部與章司令商討京滬航間飛機場佈置及密切聯絡事宜。

同日傍晚，由三五型運輸機載抵美國陸軍工程隊隊員十八人及我方軍委會工程委員會工程師二十人。盟方工程隊由壁克少校率領，我方工程隊由第五十七工程處處長黎傑材主持。該兩工程隊，即中美工程隊來滬任場務，係爲佈置上海各機場地面設備及擴充機場地址，以備大量飛機降落。機上並攜來地面設備器材甚多，以便協助第二地區司令部迅速進行佈置。

該司令部機場司令部初設大場，旋於九月十七日遷至江灣機場內前日方海軍航空隊內辦公。第二地區司令部初設於大連灣路，嗣以該處讓予美軍應用，於十月二十四日遷至老靶子路十號前日本海軍醫院原址，惟司令章傑仍常川駐於江灣機場司令部辦公。

章司令來滬四月，負責接收日空軍部隊

暨整理各飛行場所，至同年年底，其任務均告圓滿達成，而各空軍部隊，在此期間，亦已陸續到達，航空委員會至是認爲勝利時所劃之十九個地區司令部有重加調整合併或擴大軍區之必要，乃命令各項整理接收事宜辦理業已完善之上海第二地區司令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元旦結束，改由駐杭州之第三地區司令部遷駐上海，所有前第二地區之空軍基地，均歸併第三地區司令部管轄。第三地區司令官蔣翼輔奉命，於同年一月五日由杭來滬，歸併接辦。

(2) 接收一斑

空軍第二地區司令官章傑，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十日命令日方陸軍第四十三航空地區司令官十川大佐及海軍航空隊司令梅崎大佐，限於一星期內，將上海地區內海陸軍航空隊及其所屬各部隊工廠、油庫、測候器材、防空設備及兵營、飛機、彈筒、車輛、通訊衛生器材，一律按照清單，點交第二地區司令部接收，並限海陸軍航空隊士兵於五日內全部集中完畢，聽候處理。

【兵士】九月十七日，日方在上海地區空軍一萬七千餘人，全部解除武裝，並於同日下午全部進入指定之集中營，（日海軍航空隊士兵八千餘人，在江灣附近各兵營，陸軍航空隊士兵九千七百餘人，在吳淞之「王賓」機場外及常州、楊行鎮一帶兵舍）候船

遣送返國。

【機場】 機場方面，亦於同日將龍華、江灣、大場三機場接收完畢。虹橋機場，吳淞之「王賓機場」暨歸第二地區司令部管轄之常州機場，均於同年九月內接收竣事。尙有該部所轄空軍接收區內之東台、泰縣、蘇州之機場，因日方已將該三機場內之人員、飛機、器材，全部運滬集中，僅存一空場，當時暫緩接收。至已接收之各飛行場，則由該部分別組織航空站，派員分負各飛行場地工作及其保管整理之責。

【飛機】 日方在滬飛機，共有一百七十架（其中包括轟炸機、驅逐機、運輸機、偵察機等，內損毀者約有二十餘架）至九月十七日下午，經檢驗試車後接收者，一百另七架，十八日繼續檢驗接收者，有六十餘架。【倉庫】 日空軍在滬倉庫，如被服、糧秣、油彈、魚雷等倉庫，計有二百餘所，亦於九月十七日全部接收完畢，此外並有各式車輛二百餘輛亦於同日晨全部接收。

(二) 駐滬空軍部隊

(1) 空軍第八大隊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航空委員會決定派空軍第八大隊來滬駐防，駐紮大場。

該大隊係B24型超空堡壘轟炸隊，原駐印度，奉令後，由參謀主任夏矩率領，於十月二十一日起陸續飛抵上海，計有空中人員

四百餘人，超空堡壘四十餘架，駐防大場機場。

大隊長 王世禧（曾任第二大隊大隊長，遠征台灣）
副大隊長 顧彭年

- 附 陳景祐
- 中隊長 安錫九
- 中隊長 錢祖倫
- 中隊長 葉雲喬
- 空軍警官 劉錫慕

(2) 空軍第一大隊第一第二隊

該隊（第一大隊第一、二兩中隊合併）為中國空軍第一聯隊第一大隊之駐滬部隊，由第一大隊長吳超廉指定毛尙貞隊長負責，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在滬接受美軍C-47式空運機（可載貨八千磅，較C-47式機載量大一倍）及其訓練，駐江灣機場。

是項訓練空運課目，全部計有八種：
一、C-47式機講解（在地面舉行，主要著重於駕駛輪理解）

- 二、性能飛行。
- 三、正常起落飛行。
- 四、儀器飛行。
- 五、單發動機起落飛行。
- 六、側風起落飛行。
- 七、短場起落飛行。

八、載重起落飛行。
第一批有九組接受美國空軍之訓練，二十小時之後，即完成全部空運課目，於是接受C-47式機九組，擔負新的空運飛行之任務。第二批受訓者計有八組。

八項訓練課目之外，現擬增一長途飛行課目，其地為上海，目的地為廣州、北平、昆明、漢口四處，其中以昆明最長最難，需經數種不同之地形或氣候區域。為欲增加長途飛行一項，訓練時間今後亦將改為二十五小時。

關於空軍勤務方面，有空軍第二勤務大隊駐滬，隊址在本市愚園路宏業花園八十八號。

(四) 三大機場概況

(1) 大場機場

我空軍第八大隊抵滬駐防後，以該隊所屬悉為B24型空中堡壘（按B24型空中堡壘與B29型之長度重量相等，惟B24型之飛行距離，較遜於B29型，而速度則較B29型為高）大場機場之跑道，雖極堅固，但對空中堡壘之降落與起飛，其地基載重尚不能勝任，故自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下旬着手加鋪鐵板跑道，以便我大量空中堡壘得以隨時降落或起飛。

(2) 江灣機場

「上海江灣機場是中美空軍在滬主要基

地，每天飛機起落，像荒崗懸岩附近蒼鷹起落一樣多，「此言誠為事實，蓋此一度被日敵佔用，自認為一「強有力海軍基地」之機場，自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間由美空軍加以應用後即作為其活動之中心，其空運機隊一時曾超過二百架之多，其駐江灣基地司令為 Col. S. I. Starky。

該機場受前次美機之轟炸，情形並不嚴重，但雖在日方偽裝之下，美機仍以顯著效果毀其機庫二所，惟其雷達塔，氣象台及總部建築則依舊完整，可以應用。該機場經數百工人大加修理後，現已成為龐大而又最新之機場之一。

該機場設有美空軍修理廠，至同年十二月中，美在滬空軍活動集中江灣，有三支活動力駐此，即：「上海空軍站，」「第五一三運兵機隊，」「及第五三〇戰鬥機隊。」

(3) 龍華機場

被日海軍佔用十八個月之後，此在滬唯一有水上機場設備之龍華機場，業已淪為第二流機場之地位，機庫方面，僅有兩所可供配有車輪之飛機使用，一所可供飛船使用。惟空襲痕跡尚屬輕微，前次美機來襲時，似有意放過機庫及跑道而僅對兵士宿舍予以猛力轟炸，致完好者無幾。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中旬，

在美軍第十四航空隊工程隊主持之下，全力進行修理，擴展降落地帶，（其主要跑道僅五千英尺）並在降落地帶上鋪以鋼席，（由

鋼板四萬四千塊，每塊長十呎，厚一呎三吋鑲合而成，）面積達十五萬平方英尺，以便無間雨晴，一切式樣飛機均能停泊，同時，並重建營房，其後又設管制塔，由 Lt. C. R. Runyon 負責，引導飛機上落。

十月中，該機場會供美海陸兩空軍聯合應用，美陸部空軍在此駐有兩戰鬥機隊，美海軍航空人員則應用水上地帶，作為停泊海軍機供應船，如 Northern Sound 及 Bara Laria 號之基地，並同時應用水陸地帶以與美海軍進行公共事業。

同年十二月中旬，美空軍第三一一戰鬥機隊結束，美空軍總部乃將該機場交還中國航空公司，惟後者仍依仗美軍交通隊，藉其無線電指導，便利運輸機之起飛。

（以上據「中國的空軍」第九〇、九一期及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月光華日報，同年九月至十二月正言報，中央日報，上海自由西報，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申報、新聞報等）

8 駐滬盟軍

(一) 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部

司令部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自滬遷滬（同月二十三日遷定）部址設江西路建設大樓。總司令 魏德邁二級上將 (Lieut.-Gen. H H H)

Albert C. Wedemeyer
參謀長 麥杜克斯少將 (Major-Gen. Ray T. Maddocks)

副參謀長 卡拉薩准將 (Brig-Gen. Paul W. Caraway)

G-1 第一組一人事組 組長 Col. John W. Childs

G-2 第二組一情報組 組長 Col. William Mayer

G-3 第三組一戰略組 組長 Col. Richard C. Whitman

G-4 第四組一軍需組 組長 Col. Carl R. Button

G-5 第五組一救護(聯合國戰俘難民)組 組長 Brig. Gen. George Olmsted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返國，由副組長 Col. Marshall S. Carter 繼任)

以上五組為美軍總部主體，其他各部門(計二十五個單位)大部分屬於此五組，茲擇其重要者列左：

副官處 處長 Col. Cheney L. Berthalf

憲兵部 司令 Col. F. E. Howard (十月中由 Lt.-Col. F. L. Bown 代)

法令處 處長 Col. John S. Barclay

工程處 處長 Col. Joseph S. Garlinski

視察處 處長 Col. Albert S. Johnson

軍需處 處長 Col. Charles F. Kearney

指揮處 處長 Col. Edward A. Young

法庫處 處長 Col. Don M. Scott

調查部 主持人 Col. Eugene B. Fly

國外物資清算委員會 學生准將 (Brig.-Gen. B. A. Johnson)

特務處 處長 Col. Birch E. Bayl

公共關係處 處長 Col. William Mayer (兼)

(一) 美軍駐滬基地司

令部 (會德豐大廈)

一九四五年九月，日本投降後在滬成立。

司令魏爾特少將 (Major-Gen. Douglas L. Weart) (同年十二月返國) 部內有副官組，財務組，(Major A. E. Williams 負責) 憲兵組 (司令為 Major L. A. Arnold) 快郵傳遞組，工程組 (Col. Robert Seedlock 負責) 購買組 (Lt.-Col. E. Buitrage, Jr. 負責) 及平民人員僱用組等。

(二) 中國戰區美軍調

防部

(匯山碼頭，前華中航空處原址)

主持人 密特爾頓准將 (Brig.-Gen. John W. Middleton) 部內工作者，計有軍官七十九人，士兵三六〇人。平民三一六人，一九四五年內經過該部考核點積而遣送歸國之在滬美軍，約九千一百人。

(四) 美駐滬空軍總部

及部隊

一、美駐滬空軍前進隊 隊長凱納迪准將 (Brig.-Gen. J. C. Kennedy) (一九四五年九月抵滬，佈置營房膳堂)

二、美駐華空軍總部 大通銀行大廈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自滬遷滬成立，空軍前進隊自動解散併入總部。)

總司令史脫萊脫梅耶中將 (Lieut.-Gen. George E. Stratemeyer) 十月十五日抵滬

參謀長 John P. McConnell

副參謀長伊凡思准將 (Frederick W. Evans) (一九四六年二月繼任總司令)

三、美第十四航空隊 龍華機場 (一九四五年十月下旬自滬遷滬)

司令史東少將 (Major-Gen. Charles B. Stone, III)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抵滬)

參謀長克拉拉生上校 (Col. Clayton B. Classen)

該隊共三大隊，所屬第三一戰門機大隊——飛虎隊曾在黃河流域，卓著戰績，於十月十八日起開始自西安撤抵滬上，(至二十日止) 包括第五二八、五二九、五三〇戰門機分隊。大隊長 Col. Allen R. Springs

(該大隊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起解散，同月下旬

勿遣送回國。)

第十四航空隊純為戰鬥機隊，但亦有第二戰時貨運隊，隊長為 Major Gay S. Tuis 美軍總部，美空軍總部之遷滬，該隊實擔負空運之責。

四、美第十航空隊 江灣機場 (一九四五年十月下旬自滬遷滬)

司令海根白爾格少將 (Major-Gen. Albert F. Hegenberger)

參謀長 James F. Whisenand

該隊大半屬運輸機隊，在中、緬、印一帶兩載又半，活躍戰區，襲擊日軍，備者勞績，戰事結束後，又復於不滿一月內，自芷江至南京運輸新六軍三萬二千人及配備，不滿十日內，自漢口至北平運輸第九十二軍二萬五千人及配備；十月中旬又自滬運輸第十四軍北上，聲譽益著。

該隊所屬各運兵機隊如下：

第四四三大隊 (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三二二、第三二九分隊)

第六九混合隊 (第三二六、第三二八、第三三二、第二七分隊，此外又有第三貨物空運分隊，第三四一轟炸大隊)

第五一三大隊 (第三一七、第三一九、第三二〇分隊)

以上兩航隊總部，美空軍總司令史脫萊脫梅耶中將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宣佈，即日起停止活動，並即部署所屬人員，各作一單位分別乘輪返國。規定留滬之部隊，僅下列三

種，均駐江灣機場，直接受中國戰區空軍總部所轄轄：

第五十三運兵機大隊 隊長 Lt.-Col. G.

H. Van Driessen

第五十三戰鬥機分隊 隊長 Capt. John

M. Lindsay

上海空軍站 指揮官 Col. G-

orge J. Kenzie

此外，美空軍後勤分隊，約一千六百人，暫時留滬，其後勤總部，認為多餘，亦將遣送返國。至於空運部、陸軍空中交通組、第十氣象隊及擔任與中國空軍連絡之連絡組，則仍與空軍總部維持向來之關係。

五、美空軍後勤司令部 江灣機場南（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月中旬自印度返滬）

司令陶拔上校 (Col. Clarence P. Talbot) 旋由艾斯浦上校 (Col. Melvin

B. Asp) 接管。(其第十四空軍站修理隊十一月下旬抵江灣，美第十四航空隊工程隊係受該部節制)

此抗戰以後，曾在中國後方供應飛機器材並助我訓練空軍地面人員之美空軍後勤司令部，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經美空軍總部宣布，正式解散，其多項活動，由上海空軍站接收辦理。(按該部遷滬後，關於繼續訓練中國空軍後勤人員之任務，在昆明設一小組，由霍華特上校 (Col. R. A. Howard, Jr.) 主持。

及各機關

一、第七艦隊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抵滬駐防

司令金剛德上將 (Admiral Thomas C. Kinkaid)

(率領艦隊來滬，在職兩年，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卸任離滬返國)

參謀長康勃斯少將 (Rear-Admiral Thomas C. Coombs)

司令巴萊中將 (Vice-Admiral Donit E. Parley)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繼任，奉令時方在奈島巡檢中國軍隊，同年十二月下旬去職)

司令柯克上將 (Admiral Charles M. Cooke, Jr.)

(一九四六年初接任)

參謀長達納少將 (Rear-Admiral W. F. Boone)

二、美海軍總部 由第七艦隊司令主持

(北京路一一號藍樹肉公司)

三、美揚子江巡邏艦隊

司令喬愛少將 (Rear-Admiral C. T. Joy)

參謀長萊特勞上校 (Capt. James Scott Laithlaw)

(喬愛少將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中旬宣布：揚子江水雷業經清除，海船正式可

(以通行)

四、美駐華海軍部

本市代理隊長 Capt. R. F. Payerly

五、美麥令斯隊 華懋飯店轉

隊長 Brig. G. Johnson

六、美海軍陸上基地部 匯山碼頭

司令亨次中校 (Commander J. H. Hintz)

七、美海軍上海港務部

港務監督初為史密斯上校 (Comdr. Columbus D. Smith)，彼為戰後上海之開港人，曾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七日先期乘陸艇至上海附近二十英里處，然後藉當地居民之助，來滬覓致引水人員，引導美第七艦隊駛進浦江。先後繼其任者為 Major Lt. A. Moecia 及 Col. W. C. Lattimore。史氏因功獲海軍勳章，於十二月中返國。

此外，美駐滬海軍機構，尚有美海軍上海陸上巡邏隊，(高級軍官為 Lt. P. Buckley；美海軍工程隊，隊長為 Lt. Boyd Fisher，第一〇一海軍供應隊，隊長為 Commodore Elmer E. Duvall

(附)英海空軍在滬機關及人員

一、居住海軍軍官 Comdr. J. Parrott, O. B. E.

二、海軍參謀 Comdr. G. S. Fortin

三、使館海軍參贊 Capt. E. W. Bilyard

四、英國皇家空軍協會 會長 S. Tweedie (福州路三〇號)

(五)美駐滬海軍總部

(六)三十四年駐泊黃浦江美艦表

艦	別艦	名艦	長噸	數備	註
旗	艦	Rocky Mountains			金開德上將之旗艦，九月十九日抵滬，十一月九日離滬返珍珠港。
巡	洋	Nashville	一〇〇〇〇	九月十九日抵滬	
驅	逐	艦 166 號		全上	
驅	逐	艦 583 號		全上	
掃	雷	艦 YMS 49 號			掃除進入上海禁止海面之水雷，係自一九四一年後第一艘進上海港之美船
掃	雷	艦 YMS 366 號			掃除揚子江及其入口之水雷厥功甚偉
海	軍	紅十字會船 Repose			
紅	十字會船	St. Olaf	八七五〇		上有醫院組，尋常可容人六百名，九月二十五日抵滬。
醫	院	船 Refuge			
修	理	供應	Dexie		全船船員一千餘人，係服務艦之一，九月二十三日抵申，其樂隊聞名全滬。
修	理	艦 Basilan	Commander L. A. Parks	一〇〇〇	在滬主要工作為修理船殼，十月上旬，留滬兩月。
冷	藏	船 Valentine	Lt.-Comdr. J. W. Perdue	六二四〇	十月下旬抵滬，載來一八〇〇噸軍用食品，足敷五十萬人一日之用。
掃	雷	艦 YMS-220			
掃	雷	艦 Surfurd	Lieut.-Commander Robert H. Nelson Jr.	一四〇〇	
掃	雷	艦 Toucan			

水 泥 船	Bauxite	Lieut.-Commander J. G. Hugel		十一月抵滬，美海軍著名「審器艦隊」之一，可載二百節火車之貨物，需要他艦。
旗 艦	Estes AGC 12	Capt. Bob. O. Matthews		十一月六日抵滬，金剛德上將新旗艦，與 Rocky 同級，同樣配有高度無線電及其他指揮艦一切設備。
十 供 艦 隊 旗 艦	Holland			十一月五日泊於黃浦。
駁 補 助 修 理 船	Oceanus			船殼係登陸艇式樣，笨重遲緩，惟修理壞艦工作成績驚人。
驅 送 艦	Sierra	Capt. Elmer R. Kunquist	一六〇〇〇	乃一偉大海軍基地之浮動岸本，修理機件，供應貨棧，應有盡有，船員幾達千人之多，泊滬期內，為第一〇一服務分艦隊之旗艦，由 Elmer E. Duval 乘坐，十一月二十三日，錢市長應杜佛爾之邀請，曾往參觀。
服 務 艦	Casa Marina	Lieut. Harry L. Wright		形如木排上，層樓倉庫，俗稱「水上飯店」，其海軍正式名稱為 APLOS，為第十服務艦隊之一部份。有可容六五〇人之榻位及設備，且設有醫院，其頂可隨意成為教堂，運動場或電影場。用袍
海 軍 電 影 艦	Ovetta	Lieut.-Commander Francis de Sales Gorman		同時為海軍人員之分配站，以補充死亡或服務期滿之人員，隸屬第十服務艦隊。
戰 艦	Samar	Commander Andrew M. Harvey		十一月中泊滬
重 巡 洋 艦	Tuscaloosa	Capt. J. G. Atkins		久經戰役，戰後巡邏黃海一帶，十一月上旬抵滬。
驅 送 艦	Haradan			與重巡洋艦同時抵滬
潛 艇 追 逐 艦	PC-801	Lieut.-Commander Hampshire		
戰 艦	Biscayne	Commander Charles M. Ryan	AGC 級	十一月二十九日離滬返美。在非洲東北海面及太平洋中屢建戰勳。
旗 艦	Coloctim	Capt. P. E. McDowell		十一月二十四日離滬返美，為 D. J. Barley 中將旗艦，華北沿海各地美軍軍隊均由該艦護送登陸。
海 岸 警 衛 艦	Spencer	Commander John K. Hinmunt		上有海、陸、警衛三組交通人員組成靈活交通隊，海陸上將每用以發佈命令或接收戰情報。
登 陸 哨 兵 艦	LCS-13			為一種火箭船，作登陸尖兵之用。
登 雜 艦	LCT-614	Lieut. W. E. Hedger, Jr.		戰事結束後，進出上海港數次，與掃雷艦共同工作，並設置浮標，九月中曾阻止日船五艘逃出揚子江，立功甚大。

艦名	種類	艦長	噸數	備註
重巡洋艦 Saint Paul			10000	美第七艦隊揚子江巡邏艦隊司令喬愛少將旗艦。十一月，十二月在滬。
海軍 補助艦 Carter Hall		Lieut.-Commander Henry L. Jost, Jr.	8000	十一月三十日在黃浦江自沉一次，為一活動船塢，能沉入水底至二十七呎之深。
巡洋艦 Springfield		Capt. Thomas J. Killy	10000	十一月二十九日自朝鮮抵滬，載來美第七艦隊華北艦隊司令 G. W. Settle 少將。
海軍 視察艦 Sumner		潛水軍官 Ensign Gordon B. Tribble		上有潛水員數人，可稱舉世無匹，曾在馬紹爾羣島附近水底踏查日沉船，大顯身手。
驅逐艦 Robinson		Commander Ray E. Malpass		留滬最久，十二月十二日離滬返國。九月中旬在揚子江入口處截獲日逃逸砲船 Ataka 號，派水手將其押返上海。在大平洋戰役中，從未遭擊，故素有「幸運艦」之稱。
驅逐艦 Shields		Lieut.-Commander George McDaniel		十二月十日來滬，加入美揚子江艦隊。
戰艦 Adams		Commander Gerald L. Christie	(DM 27)	十二月下旬抵滬。曾自小笠原羣島無舵駛行七千哩以上返歸舊金山而著名。

(七)三十四年駐泊黃浦英艦表

艦名	種類	艦長	噸數	備註
巡洋艦 Belfast		Capt. Rayer M. Dick	10000	九月十九日抵滬，塞凡思中將(Rear Admiral R. M. Services)旗艦。
小巡洋艦 Argonaut		Capt. W. P. McCarthy		九月十九日抵滬
小巡洋艦 Bermuda				九月抵滬
小巡洋艦 Erasmus				九月抵滬
小型戰艦 Guardian				九月二十三日抵滬
小型戰艦 Blackswan		Lt.-Comdr. A. D. C. Inglis		九月二十三日抵滬
小型戰艦 Hind				九月二十三日抵滬

註

小型戰艦	Alacrity			九月二十三日抵滬
驅逐艦	D-20			九月十九日抵滬
驅逐艦	D-50			九月十九日抵滬
驅逐艦	D-52			九月十九日抵滬
驅逐艦	D-275			九月十九日抵滬
驅逐艦	Ursa	Commander Derck Wyburd		十月中旬抵滬，船員二四〇人（包括官佐二名），參加歐亞戰役，有光榮戰蹟。
驅逐艦	Tuscan	Lieut.-Commander Richard Lewis		十月中旬抵滬，曾參加歐亞戰役。
驅逐艦	Tyrian			十月中旬抵滬
驅逐艦	Tumult			十月中旬抵滬
小型戰艦	Godavari	Commander H. M. S. Chondhri		印度皇家海軍一五〇艘之一，船員二五六人，官佐一六八人（內四人為英籍）上有雷達及防空設備，在印度洋中曾擊毀潛艇一艘，適於護航。
巡洋艦	Black Prince	Capt. G. V. Gladstone	七〇〇〇	十一月下旬抵滬
（附）三十四年抵滬法艦				
巡洋艦	Emile Berlin		六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四日抵滬，一九四六年一月初載法領擄捕之戰犯多人離滬。

（以上據一九四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上海自由西報及本館調查）

九 財政

1 上海市財政概述

上海原爲縣治，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路工程局成立，始有雛型之市政機關。然因其主要任務爲建築馬路，且管理區域極狹，一切經費均由官方撥發。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成立，當時因新馬路告竣，遂於次年仿照租界辦法，開徵車捐。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爲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試行地方自治，治理區域較前擴大，地方捐、車捐、船捐等陸續舉辦，財政收入亦較前增加。然因衛生、工程、路燈、警務等支出浩繁，每年收支，均入不敷出。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及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曾發行地方公債二次，共規銀六萬兩，均作爲市政建設之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清政府頒行地方自治制度，總工程局即改爲城自治公所。光復以後，自治公所又改爲市政廳。其後市政機關屢次改組，時而由官方主辦，時而恢復自治，故對於財政計劃，始終並無整個系統，關於公產捐稅等收入，歷年均有增加，而支出各費，往往較收入爲鉅。此爲南市政機關財政之大概情形。至於閩北及吳淞兩處市政機關之財政情形，較南市更爲紛亂。蓋兩處市政機關本身，始終未能有一相當穩固時期，對於財務行政，自不能有所計劃。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關於舊有南北市各市政機關先後實行接收，財政一項亦由財政局積極籌劃，對於房捐、車捐、船捐、賽馬稅、清潔捐、遊藝戲劇捐等均設法整理。其餘如省市稅收、屠宰稅、牙稅等亦均劃清權限。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復興市北災區，又劃定市隴區域，開徵暫行地價稅，每年徵額約八十萬元。故市政府成立之初，每年收入僅三百餘萬元，至二十三年度，增爲一千一百餘萬元。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發生，本市財務行政即告停頓。嗣後八年中，敵僞在淪陷區內攫奪政權，掠取物資，濫發偽幣，擾亂金融。徒以

行政窳敗，通貨膨脹，局面紊亂，故對於當時財政狀況，從無明確統計。迨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本市收復，敵僞財政機構同時接收。紛亂多年之財政，於是具有整頓清理之望矣。

2 復員後上海市財務

行政

(一) 接收僞財政局現

金及證券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上海市財政局奉令接收僞財政局。關於接收事項，除人事機構外，計尚有房屋、用具、證券、現金四種。房屋即現在該局辦公所用及各原有稽征處。至用具則僅僞局原有辦公器具及普通文具。現金與證券則均隨時解庫或依法送庫保管。茲將證券及現金兩部份列表如左：

甲 各種凍結匯票

金額別	數	額	備	考
美金	二九〇鎊一四先令七辨士	三種匯票共計十七紙		
美金	二二元五角			
印金	四六七一			
	一			

乙偽福利委員會各項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

種類	金額	幣	規	元	英鎊或日元	偽	額
養老基金投資類	八、四九三、三〇〇元		一、七九八、九〇〇兩				四四六、九二五、二九
儲蓄基金投資類	一一、八二八、七〇〇		一、三五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七、七四六、九〇五、二九	

丙前工部局各項有價證券

- (一)普通 投資 類 三〇七、八〇〇
- (二)公債還本 基金投資類 二、三七九、三〇〇
- (三)代保管部份關於前工部局類 一〇一、四〇〇
- (四)代保管部份關於宏恩醫院類 二四六、五〇〇

丁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一四九、三五六英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六、〇〇〇
- 二、六〇〇
- 一七四、七〇〇
- 附註 上海電話公司股票六〇〇股
- 附註 上海電話公司股票二三〇股
- 附註 共二〇〇，〇〇〇股

戊各種公債票

公債號碼發行年份利	率股	數	每股金額總	額
三八一七一九二二	八%	五六二	一〇〇	五六、二〇〇
一一六〇一九二三	六%	一一九	一〇〇	一一、九〇〇
二〇五九一九二四	七%	二一〇	一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七八三一九二五	五%	四八五	一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一〇五九一九二六	五%	一五五	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一〇二一九三一	六%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五七一九三一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己各項現金

一一五四一九三三	六%	九	一〇〇	九〇〇
一六〇九一九三四	五%	七四六	法幣	法幣
一〇〇八一九三六	六%	三五五	一〇〇	七四、六〇〇
四二一九四二	六%	一三九一	偽鈔	三五、五〇〇
			偽鈔	一、三九一、〇〇〇
科	日金	額(偽鈔)	解庫月日	
羅君強移交提獎結餘款		四四、八〇〇、三五	九月十二日	
庫存餘款		八、四三、三九、〇七	九月十三日	

臨時救濟庫券餘款	九七五〇〇〇〇	九月十三日
應付公債本息餘款	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三日
總務科各股餘款	七〇七六六三	九月十四日
建設公債餘款	四三三三三三	九月十四日
各營業稅稽徵處結餘款	三四五、六〇〇	九月十八日
羅君強移交機密費結餘款	三六、五八一、二	九月廿四日
三十三年度徵工濬河款	五、五〇〇	九月廿五日

日海軍需用土地補償金結餘款	一四、六二、五〇〇	九月廿七日
公路委員會移交結餘款	五、五九、七九	九月廿八日
建設總理銅像移交結餘款	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九日
惠洛大樓美軍抄襲費遺留鈔	二、六六、九三、五五	十月九日

以上共計偽鈔壹百捌拾貳萬陸仟捌百捌拾肆元。

(一) 廢除苛雜

本市最殘民之捐稅，如消費特稅、家禽專稅、牛羊肉特稅、牲畜專稅、零星牌照稅、及不合中央規定之電話捐、房屋轉租執照捐、黃金特稅等，概經先後予以廢除。

(四) 厲行公庫制度

自抗戰勝利，本市收復，九月二十七日市銀行復業，遂委託代理市庫，由該行分別派員駐在各徵收機關，設立公庫收款處，市民納稅，即直接交由公庫核收，內外稽徵員司不再經手現款，可以防止舞弊情事。

(五) 整理市有公產

平民村 三二六
市房 五四
披屋 七
樓房 一一
平房 一七
合計 四一五

查本市公產在敵偽時期，係分交各局分別主管，接收時亦分別割接，最近方奉市府命令，所有公產，均歸該局管理，業已擬定整理原則，正在積極清辦。

B 從前公產，原係分隸舊市府舊工部局舊公董局三部分，嗣又悉數歸公董局，且經過維琪政府之時期，其間變遷甚多，此種部份近亦奉令責由該局另組委員會清理。所有調查審核檢舉處理等，職責甚重，頭緒紛煩，亦正趕速辦理。

C 浦東市簡里房屋五十幢，亦經清查竣事，并已籌撥專款整修。

(三) 簡化稽徵

本市為杜絕積弊，剔除中飽起見，採取簡化稽徵辦法，由商會、同業公會及市政府、財政局、社會局、各派代表組織稅捐評議委員會，由各商會每月營業數額，於次月五日前，分報財政局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聯合審查，提交評議會評定其應納稅額。如認有申報不實，指派人員抽查。辦理以來，稅收日有增加。

A 財政局所管公產，自偽財局接收者，僅為一部份市有房屋，均已破敗，亟待修理。經遵照院頒各縣市區公產租佃辦法，分別查對租戶保證人，編造房屋租戶及公地租戶清冊，調整租金，現已清查完竣從新召租，如下表：

房屋別 間數

(六) 整理法定稅捐

所有苛雜廢除後，當即整理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計A筵席稅、B娛樂稅、C屠宰稅、D牌照稅、E房租等五種，另有旅埠捐一項，以本市徵收已久，且有管制旅商嚴肅生活之作用，故仍予保留。茲將各項整理情形分誌如下：

A筵席稅：係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徵，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定壹仟元為起徵點。十二月五日起，另訂日常飲食店免徵筵席稅辦法，取消起徵點，凡供應平民飲食之小店，經申請核准者全部免予徵筵席稅，并發給免稅佈告張貼，以杜流弊。

B娛樂稅：亦係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徵，遵照中央規定，稅率定為百分之三十。

C屠宰稅：遵中央規定屠宰稅稅率為百分之五，從價徵收，因是項稅收既甚零星，而屠商份子復甚複雜，且極散漫，故另設屠宰稅徵收所辦理，實施以來，收效尙著。

D牌照稅：本市牌照稅，在前工部局時代係在局內專設照會間，除徵收營業執照費外，另有車捐船捐兩種。敵偽時期將照會間改為執照科，分營業執照為六十三種分期徵收。該局接收後，即照中央法令，力加整理，僅徵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兩種，將不合於此兩種之稅捐概予廢除，現使用牌照稅業已開徵，稅額多寡，按車輛種類及重量

而定，營業牌照稅則以商店申報之資本或營業總額為依據。

E房租：接收後按中央規定，將偽財局之房地捐劃分為房租與土地稅及契稅三種，土地稅與契稅依現行法令應交歸中央，房租則由該局設科管理，徵收稅率係照民國二十四年估定房租加成六十倍，徵收百分之十四，按季徵收，由房主房客各半負擔，已於三十四年冬季開徵。一面並進行房租調查測量及估價工作。

F旅棧捐：旅棧捐在戰前各大都市，均曾施行，該局接收後，以是項稅捐，尙不苛擾，每月收數頗亦相當，經提市政會議決議，於尙未籌有抵補辦法以前暫仍照收，捐率為百分之二十。

上述各稅均經遵照中央規定訂定各種徵收章程，提由市政會議通過，咨部備案。

(七) 盤查田賦存串

本市轄境土地，除尙待接收區域及課徵地價稅而積七四、七〇〇畝外，徵賦田額計為五九五、五二七、二四畝，納糧戶數為三三七、一五二戶，在淪陷時期，自二十七年迄三十三年止，敵偽擬徵田賦額為偽幣一九〇、九〇三、四八二、八八元。實徵數為偽幣一〇七、四八六、二四五、一三元，未徵數為偽幣八三、四五七、二三七、七五元。本市收復後，除遵奉中央明令將三十四年度本市應納田賦全部豁免外，并將敵偽歷年應

徵未徵舊賦，呈奉行政院核准豁免追繳，并分飭稅捐稽徵處將存串清理盤查，造冊封存具報。

敵偽徵收三十四年度田賦，擬徵米額計一五、二二七、三〇石，已徵米數為五〇一、五八石，未徵米數為一四、七二五、七一石。三十四年度田賦經中央明令豁免，其已向敵偽繳納之粟戶，經市財政局公告，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舉辦登記，以備尙敵偽清理賠償。嗣為宜達中央德意願全糧戶利益起見，復展至三十五年一月底截止。統計來局登記者計一二一六件，共田八千零五十畝五分五厘五毫，米額為二百三十九石二斗五升五合一勺，已結束造冊呈報市府轉呈行政院彙案辦理。

(八) 整理地方金融

(1) 加強接收後之銀錢、錢莊、錢兌、保險、證券五公會之機構，並指導各行莊，令其營業趨於正規。

(2) 調查各行莊敵偽時期之損失，以為向日本清算戰債之根據。

(九) 復員後之收支情形

形

(1) 稅收情形

本市復員後，屬於地方之稅收，經加以

整理，每月收入均有激增。計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十二月底止，各項稅收實數，如下表：

稅費別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娛樂稅	七五,五五〇	三三,六九六	三,九九〇	一八七,〇六七
筵席稅	七八五〇,三五九	一八〇三,八六	四八,三五五	七七一,九九二
屠宰稅	三三,七四八	一五	二〇,〇九	三三,〇三
牌照稅	三〇,〇五	八五,〇四七	五九一	一三九,二四〇
房捐				一四,三五六
旅棧捐				二,六六,九三
現貨收入				一五,八八一
其他收入				五,三七,三三
總計	一六,四四七,〇八四	二五,六六,二七四	二七,八,九一	六三,九九六,四二一

(2) 支出情形

復員伊始，百端待舉，物價步漲，待遇提高，故支出亦逐月遞增，詳見下列二表：

A 上海市財政支出統計表——機關別

摘要	九月份	十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市府總務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八,〇〇〇
市府會計處			八,四三〇,〇五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
市府民政處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市府調查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市府統計處				
警察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三,五〇一,五二八	三四一,六七一,八九七	四四三,六五八,七二七
財政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五二,一八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九七,〇〇〇
教育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七六,五〇五

公用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五七、三三〇
工務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九七、九〇〇	二九九、五三〇、二三〇
衛生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八四〇、四五〇
社會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六〇、九〇〇
地政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五、八八四
通志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〇
保衛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諮議委員會			
其他市屬機關	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一六四〇、〇〇〇
補助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一三
雜項		一八	四八、二四七
合計	五六、八七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六五三、七二七	一、四九二、一二四、五三九

B 上海市財政支出統計表——科
目別(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底)

科	目支	出	數百分比
行政支出	一九、三三三、六二五	四、九〇	
教育文化支出	二五〇、一四八、五五〇	六、六六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七〇、六五四、〇〇〇	一八、四四	

衛生支出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六三、三五九、〇〇〇	一、六三
保警支出	一、四五四、九六〇	三九、五
財務支出	一四、八三二、八〇〇	三、六〇
地政支出	二〇、八九八、八四〇	五、五

補助及協助支出	四、七〇〇、〇〇〇	〇、二二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一四、七二〇	—
復員及救濟支出	三〇、三四、〇〇〇	九九九
投資支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其他支出	五、四四、七四、八五	一、〇二

總計 三、九七、〇六、五九六、〇〇〇

根據上表觀察，本市收入雖見激增，仍未能與復員所需逐漸遞增之支出相配合，故逐月虧短，其程度亦與時俱進，計九月份虧四〇、四二二、九一六元，十月份虧九六六、〇二七、四五三元，十一月份虧九九九、六三六、四四八元，十二月虧七五〇、〇九六、七七六元。（據上海市政府公報）

3 上海市公債

上海之發行地方公債，實以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發

行之地方公債為嚆矢，當時發行之數，計銀三萬兩。其後自治公所，市政廳，滬北工巡捐局，因籌辦地方自治事宜，及整頓路政，亦曾先後發行四次地方公債。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因市政建設，需款浩繁，遂於次年提議發行地方公債，經過多時的籌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一日，始正式發行，債額三百萬元，專充辦理市政事業之用。一八九戰發生以後，閘北、江灣、吳淞、真如一帶，一切市政建設，被燬殆盡，市政府因鑒於上海為全國商業文化重心，中外輿論所繫，積極設計復興，於是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又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元。利息週

五厘，其期限為一年，以六厘半之數為擔保。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市政府因改善閘北道路橋樑，建築公共體育場，博物館，圖書館，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又呈准行政院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年息七厘，期限十二年，以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腳踏車之牌照擔保。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市政當局復員後，即將本市戰前舊市府，舊工部局，舊法公董局及偽市府所發公債庫券，多方設法清理。據該局浦局長報告，其發行額與應還本息數目，如下表：

(一) 舊市政府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利息	本年付息	明年付息	本年還本	明年還本	本年還息	明年還息	辦法
戰後復興市政公債	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一年償清，已還十次。
二十三年市政公債	廿三年七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年付息，後每六月還本，三五年償清，已還三次。
合計		九、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舊英工部局部份

公債名稱	稱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利息	本年付息	明年付息	本年還本	明年還本	本年還息	明年還息	辦法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	二十三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半年付息，五三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一九三六年五厘公債二十五年	七,五七七,四〇〇	七,五七七,四〇〇	六五,一五五〇	每半年付息卅五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一九三七年五厘公債二十六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五〇,〇〇〇	每半年付息五六年底全部一次償清
一九四〇年六厘公債二十九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已還十次
一九四一年六厘公債三十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五〇〇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已還八次
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三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起四十六年止每年還本每半年付息
合計	五五,九二一,〇〇〇	四六,六三三,一〇〇	二六,一〇七,三二〇	

(三)舊法公董局部份

公債名	稱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息金	還本	付息	辦法
一九二一年八厘公債	十年	二,五七二,〇二〇	一,一三七,四八三	三三	六,九二一	三	半年付息二〇年起還本三九年償清已還十五次
一九二三年六厘公債	十二年	一,二八,八二二	六〇六,七三三	一	五,七三四	四	年付息兩次二二年起還本四一年償清已還十三次
一九二四年七厘公債	十三年	一,二八,八二二	六〇六,四九九	一	三,二〇	九	年付息兩次二二年起還本四二年償清已還十二次
一九二五年六厘公債	十四年	二,五七二,〇二〇	二,五七二,〇二〇	一	六,六九九	六	年付息三次三四年起還本三六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二六年六厘半公債十五年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九六,〇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〇,〇〇〇	六	年付息兩次三五年起還本三七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	二十年	二,〇九七,〇二〇	一,七〇六,一五五	一	五,〇三三	七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五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三一年六厘公債	二十年	二,〇九七,〇二〇	一,七〇六,一五五	一	五,〇三三	七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五年償清已還一次
一九三三年六厘公債	二十二年	二,五七二,〇二〇	二,五三三,四六六	五	四,九〇	九	年付息兩次三二年起還本四七年償清已還三次
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	二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〇,〇〇〇	〇	付息兩次四七年起還本五二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三六年六厘公債	二十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年付息兩次三七年起還本四〇年償清尚未還過
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	三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付息兩次四〇年起還本四六年償清尚未還過
合計		三,一七三,七六六.二五	三,一七三,七六六.二五	三,〇六一,九五二.九五	

(四) 偽組織部份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未還本金	未還利息	還本付息辦法
三十一年市公債	三十一年七月	10,000,000.00 (偽)	8,000,000.00	2,000,000.00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二年償清已還四次
臨時救濟庫券	三十四年一月	1,500,000.00 (偽)	1,500,000.00	55,000.00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三九年償清尚未還過
建設公債	三十四年七月	5,000,000.00 (偽)	5,000,000.00	295,000.00	首年付息次年起半年還本四五年償清尚未還過
合計		16,500,000.00 (偽)	14,500,000.00	2,650,000.00	

綜上四表所列，本市以前公債發行總額為一二七、七五四、八七六·二四元，未還本金為一一二、三九〇、五六一·五五元，未還息金為六四、五二八、七〇九·八五元，未還本息合計為一七六、九一九、二七〇·四〇元。其敵偽所發之各種公債庫券，奉財部電應一律停止交易，聽候處理。其餘各種公債自財政收支系統將地方稅收劃歸中央後，規定亦應由中央整理清還，故經造冊詳報財部核辦。至在收復期間財政部所令本市配募之同盟勝利公債，正在進行中。(據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及上海市政府公報)

4 上海市財政機關

(一)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為上海市地方財政機關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掌理全市收支預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其內部組織系統及各科掌理事項，均見本年鑑行政編，茲從略。

(二) 財政局各區稽徵處

上海市區遼闊，徵收稅捐頗感不便，財政局為便利市民納稅計，於成立之初，即於南市閘北設立兩辦事處，定名為滬南辦事處及滬北辦事處。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又將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浦東辦事處之財務委員部分呈准改組為浦東辦事處，於是財政局以下，共有辦事處三，稽徵一切市稅。及上

海特別市區劃定，當經財政局務會議議決，就全市分為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區，改原有辦事處名稱爲稽徵處，即將已成立之浦東辦事處改名爲市東稽徵處，滬南辦事處改名爲市南稽徵處，滬北辦事處改名爲市北稽徵處，并呈奉市長核准，自十七年二月一日改正名義。至市西稽徵處，則於三月間開始籌備成立。十八年七月，又添設引翔稽徵分處，屬於市北稽徵處管轄。後又設高橋區稽徵分處，屬市東稽徵處管轄，以迄於二十六年滬戰發生。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市政局復員，即規定自十月十日起將全市稅收劃分爲七區，每區設稽徵處一所，以便市民就近繳納捐稅：

- (1) 中心區——江西路市財政局
- (2) 馬當區——馬當路八十號
- (3) 滬西區——梵皇渡路九四號
- (4) 虹口區——長陽路二六五號
- (5) 滬北區——市商會內
- (6) 南市區——西倉街六十號
- (7) 浦東區——東昌路

此外尚有牲畜專稅稽徵處，設於連雲路十號。

5 上海市銀行

(一) 簡史

上海市銀行係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由前市長張羣令派徐榕任籌備主任，開始籌備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正式開業。當時總行行址在天津路六十六號，分支行則有南市、西門、及市中心區三處，當時組織行務，由總經理徐榕綜理下，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及總務、會計、業務、出納四科。總經理之上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管理並督導全行業務。理事會由理事五人組成，當時理事由秦潤卿、葉璋堂、錢新之、胡孟嘉、徐榕等擔任。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成，當時監事係由吳震修、俞鴻鈞、蔡增基等擔任。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周煒方等奉令負責接收偽復興銀行，當由該偽行總經理孫曜東以次人員十餘人，負責移交，分業務部門、總務部門各別點收。至九月二十一日，將全部賬冊表接收完竣，並將放款次第收回。惟該偽行總分行處房產，全係租用民房，器具用品除被偽行借出尚未收回者外，餘皆點收清楚。至該偽行資產負債各項，業經市府令派周煒方（周病中由許寶驊兼代）陳九如分別兼任正副處長，成立偽復興銀行清理處，辦理清理事宜。

(二) 復業經過

(1) 接收偽復興銀行

- (1) 市內工商業之抵押及期票貼現。
- (2)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
- (3) 各種存款。
- (4) 有價證券之買賣。
- (5) 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
- (6) 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
- (7) 辦理貧民借本事項。

前上海市銀行註冊事宜，係於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市銀行籌備處抄送章程呈市府。十月五日，奉市府指令，已將章程修正轉呈行政院備案。十月二十三日，又奉市府訓令，以奉行政院令已將該行章程經財政部核議，應修正報部備案。但嗣後對註冊一事，終未辦妥。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二十七年二月三日，奉市長俞鴻鈞諭暫行停業。

(2) 現有行址之接收

上海市銀行以偽復興銀行房屋狹窄，經呈准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另行接收借用日方帝國銀行房屋，作爲總行行址。九月二十三日，由該行朱副總經理率領職員十二人，至帝國銀行接收該行，由支店長樓井移交。惟本行接收借用僅及房屋設備及所用器具，至庫存賬冊等，奉令轉知該行集中封存一室，靜候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接收，接收事宜宜於當日下午六時方行竣事。經廿四、廿五、廿六三日之積極整理，總行得於九月廿七日復業。今除一、二兩樓及三樓一部，借與市公用局作爲辦公處所

外，餘均由該行各部作為辦公之用。

(3) 前上海市銀行賬冊案卷之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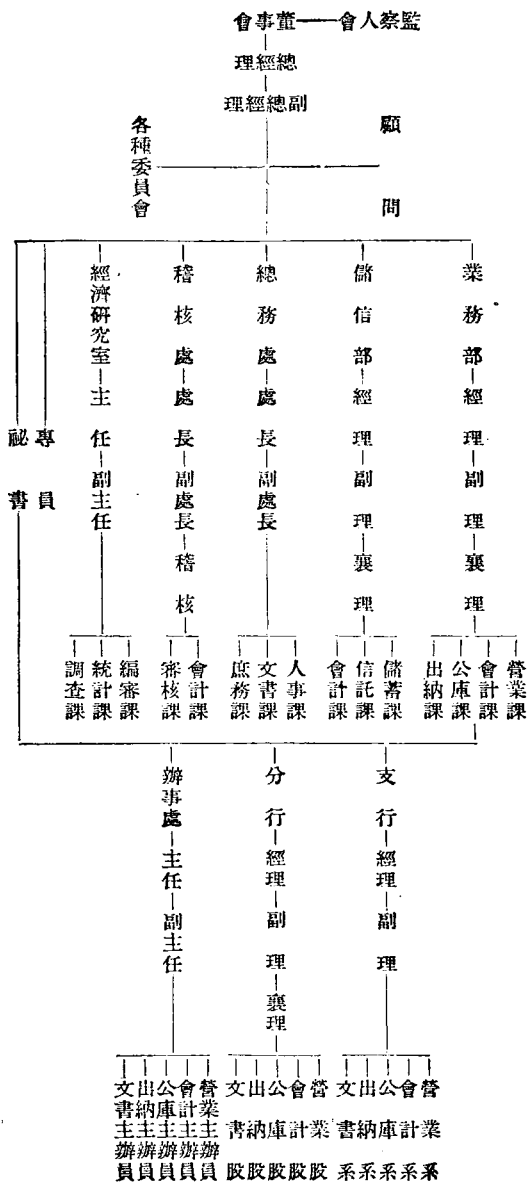
前上海市銀行，係於二十七年二月三日停業。停業以後，賬冊案卷均由該行派有保管員專責保管，淪陷時期未為敵僞接收。此次本行奉令復業，亟需原有賬冊，以資查考

，並清理債權債務，經呈請錢市長電現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原任總經理徐桴氏，請其迅諭保管員移交。茲已將前上海市銀行歷年賬冊案卷接收清楚，並將賬冊交稽核處稽核後保存，案卷歸文書課存案。至該行資產，大部於停業時併交四行及交換所保管委員會矣。

(4) 籌備復業經過

上海市銀行係奉上海市政府訓令籌備復業，並指定周煒方為該行總經理，在重慶即開始籌備，九月八日周總經理等抵滬，九月十日成立籌備處，開始着手編訂章程、規程、賬冊、表報，並規定行址，遴選行員，經半月積極籌備，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在九江路五〇號復業。

(二) 組織系統表



(四)重要職員名錄

總 經 理	周煒方
代 總 經 理	許寶驊
副 總 經 理	朱慎微
兼 稽 核 處 處 長	翁澤永
專 員	李祖桐
專 員	林崇智
專 員	周至行
專 員	郭鐘堯
專 員	倪壽川
專 員	陳仲賢
專 員	顧毓基
總 務 處 處 長	孔 英
業 務 部 經 理	包玉剛
業 務 部 副 理	余方耀
業 務 部 襄 理	高唯一
業 務 部 襄 理	黃壽庭
業 務 部 襄 理	潘家鏐

(五)復業三月來營業

概況

上海市銀行復業三月餘以來經營業務之原則如下：

- (1) 配合政府法令。
- (2) 顧全本身開支。
- (3) 力求穩健，故工商放款過去限額甚少，並有可靠之擔保品。公用事業放款，則隨時與四行二局搭做。

三月來該行業務之中心工作：

- (1) 健全內部組織。
 - (2) 成立收款處七處，分處二十處。
 - (3) 代理公庫。
 - (4) 整理偽幣八百億。
- 三月來存款平均每日保持十萬萬元，最高至十八萬萬元，年終結存十五萬八千元。

三月來放款累積共十五萬四千萬元，年終淨計五萬六千萬元。

資本五千一百萬元。一百萬元為本行原來資本，五千萬元為復業時增資之半數。

開辦費共二六五四萬元，自三十五年起的陸續攤提。

(六)三十四年度總決算

算

上海市銀行三十四年度營業，自九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三個月零四天，計收入利息三六九六萬，手續費八八一萬，雜項收入一五五萬，共收入四七三二萬，支利息四三九萬，各項開支二六二五萬元，

I 一二
其他支出六萬元，共支出三〇七〇萬元，收付相抵，計獲盈餘一六六二萬元。（據上海市銀行供給材料）

6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

(一)財政部駐京滬區

財政金融特派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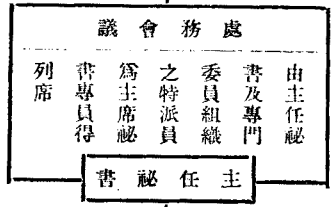
辦公處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京滬區之財政金融，亟待整理。財政當局爰即委派陳行為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並在滬成立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任命方東、丁貴堂、李駿耀、王鰲堂、凌顯揚等五人為專門委員，蔣劉京滬區財政金融之整理及復員工作。陳特派員於九月十六日飛滬，在先則已派遣幹員抵達，故已能於九月十二日接收上海偽中央儲備銀行，並儘速接收敵偽設立之印製鈔券機構，使上海金融能迅速恢復常態。該處成立以至於年底，達四閱月，所有接收整理工作，甚為繁複。茲將該處組織系統掌理事項以及接收整理情形分述如後：

(1)組織系統

顧問

特派員



(2) 掌理事項

甲、主任秘書——承特派員之命，綜理本處日常事務，並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A 第一科

- a. 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譯送事項。
- b. 關於印章典守事項。
- c.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d. 關於本辦公處職員進退考勳登記事項。
- e. 關於規章架據之草擬及保管事項。
- f. 關於會議之記錄及編訂事項。

B. 第二科

- a. 關於本辦公處駐在區內之調查事項。
- b. 關於財政金融人才之登記儲備事項。
- c. 關於各界問訊之答復事項。
- d. 關於國內政治經濟之情報事項。
- e. 關於新聞之報導及剪貼事項。

C. 第三科

- a. 關於貨物稅之接收辦理事項。
- b. 關於貨物稅之財產及稅款之接管事項。
- c. 關於貨物稅之重要文卷及有關稅源、根據簿冊之接收事項。

D. 第四科

- a. 關於直接稅之接收辦理事項。
- b. 關於直接稅財產及稅款之接管事項。
- c. 關於直接稅重要文卷及有關納稅根據簿冊之接收事項。

E. 第五科

- 根據簿冊之接收事項。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四科
- 第五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一科
- 第二科
- 第三科

會計

f. 關於區內軍政機關及社會團體之聯繫事項。

C. 第三科

- a. 關於員役薪俸津貼及公費發給事項。
- b.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 c. 關於清潔及警衛工役之管理事項。
- d. 關於文書帳冊器具之購置登記保管事項。
- e. 其他庶務事宜。

B. 第二科

- a. 關於關稅之接收辦理事項。
- b. 關於海關財產物資及稅款之接管事項。
- c. 關於海關人員及稅警之考查改編事項。
- d. 關於關稅重要文卷之接收事項。

B. 第二科

- a. 關於鹽稅之接收辦理事項。
- b. 關於鹽務財產物資及稅款之接管事項。
- c. 關於鹽務人員及稅警之考查改編事項。
- d. 關於鹽務重要文卷之接收事項。

A. 第一科

財政

財政

丁、檢查組

A. 第一科

- a. 關於本區不屬於以上四科之各財務。
- b. 機關財產房屋之接收辦理事項。
- c. 關於本部臨時警衛之改編事項。
- d. 關於重要文卷書籍之接管事項。
- e. 其他事項。

丙、金融組

A. 第一科

- a. 關於鈔券供應割撥及儲備之洽辦事項。
- b. 關於督導區內公庫之籌設事項。
- c. 關於區內敵偽銀行發行鈔券賬冊庫存準備金之接收，及流通券之登記事項。

B. 第二科

- a. 關於區內金融機構之接收事項。
- b. 關於區內敵偽銀行資產之接收及清理事項。
- c. 關於區內敵偽金融機構及其資產之調查登記事項。

C. 第三科

- a. 關於國家行局推設分支機構之督導事項。
- b. 關於區內商營金融機構監督聯繫清查事項。
- c. 關於金融組工作報告之編訂事項。
- d. 關於金融資料之徵集及編纂事項。
- e. 關於統計工作事項。

A. 第一科

- a. 關於區內日偽金融機構及商營金融機構之清查登記事項。
- b. 關於指派檢查人員之擬議分配事項。

B. 第二科

- a. 關於區內日偽金融機構接收時有關發行準備庫存及一切資產負債帳冊文卷之檢查事項。
- b. 關於區內業經接收之日偽金融機構其清理工作之輔導檢查事項。
- c. 關於區內各接收行局呈報接收日偽金融機構情形之審核事項。
- d. 關於三行兩局業務之臨時檢查事項。
- e. 關於檢查組工作報告之編訂事項。
- f. 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C. 第三科

- a. 關於區內商營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事項。
- b. 關於區內商營金融機構之監督清理事項。
- c. 關於業經財政部核准在區內復業或新設之商營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事項。

一四

d. 其他有關商營金融機構之檢查事項。

(3) 工作概況

A. 財政機關之接收

財政如海關、鹽政、直接稅、貨物稅、公債等各方面機關之經接收者，分列下表：

直接	方面	關海	備
a. 偽財政部所得稅處	a. 偽鹽務署	a. 偽總稅務司署	海關接收後，所有進出口貨徵稅事宜，均遵財部規定辦法辦理。
b. 偽上海官鹽總倉	b. 偽京皖區鹽務管理處	b. 江海關上海港口助航設	
c. 偽蘇浙皖硝磺總局	c. 偽京浦官鹽倉	c. 上海濟浦局	
d. 偽松江鹽務管理處	d. 偽鹽稅則委員會	d. 偽鹽稅則委員會	
e. 偽上海官鹽總倉	e. 稅務專門學校	e. 稅務專門學校	
f. 偽蘇浙皖硝磺總局	f. 偽鹽務署	f. 偽鹽務署	
接收後薪給所得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以及財產租	接收後即呈准財政部核定稅率開始徵收。計蘇皖收復區鹽稅暫徵每擔一千元，同時徵價本費二十五元，鹽工福利費五元。		

稅 方 面		貨 物		稅 方 面		公 債		方 面	
b. 偽上海徵收局	貨出賣所得稅、營業稅、契稅等，均自各稅局成立日起開徵。	a. 偽稅務署	查各偽貨物稅機關均於八月三十一日停徵	d. 偽稅務糾私總隊蠶絲建設特捐處	接收後，為防廠商漏稅，故迅即設局接收。	a. 偽財政部公債司	偽方發行債券，計歷年發行	c. 偽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央債九種，共二千二百九十億元。地方債五種，共六千億一千萬元。
c. 偽江蘇印花茶酒稅局		b. 偽江蘇稅務局	三十一日停徵						

a. 敵性銀行及其附屬機關之接收清理

B. 敵偽金融機構之接收清理
 上海——正金銀行、住友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株式會社、上海銀行株式會社、漢口銀行上海

財政

支店、三菱帝國兩銀行及附設機關、中日實業銀行、中江實業銀行、東亞水火保險公司、東亞水火再保險公司、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上海支店、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上海支店、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中支支部、通惠保險公司、安利保險公司、上海安田信託株式會社、虹江碼頭倉庫及匯山大阪倉庫、上海日本經濟會議所、大東印刷廠、德華銀行、上海恆產公司等。

南京——正金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三菱帝國兩銀行及其附屬機關、漢口及上海銀行。

杭州——正金銀行。
 安慶——中日銀行。
 蕪湖——台灣銀行。

b. 偽方金融機構之接收：
 上海——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華興銀行、偽中國銀行、偽交通銀行、偽郵政儲金匯業局、偽中央信託公司、偽中央保險公司、偽中央儲蓄會、偽滿洲國中央銀行上海支店、偽中江實業銀行、偽中日實業銀行、上海區日偽印製鈔券機關等。

南京——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華興銀行、偽中國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偽交通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杭州——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華興銀行、偽浙江省銀行、浙江區偽中國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蕪湖、鎮江、蘇州等地之偽中儲銀行、偽華興銀行。
 南通、常熟、常州、揚州、無錫、崑山、太倉、松江、徐州、安慶等地之偽中央儲備銀行。

C. 協助外商銀行接收被劫資產
 太平洋戰爭後，被日敵所劫奪之外商銀行經該處依照財政部規定先後接收者有匯豐、花旗、有利、荷蘭安達、荷蘭、大通、麥加利、華比、沙遜、友邦、通濟隆等十一家，均已查明原主，依冊交還。

D. 商營金融機構之整理
 戰時之本市商營金融機構，有經日偽核准設立者，有為戰前經財政部設立者，頗為複雜，故整理之第一步，即在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銀行——共一百九十五家，其中經財部核准設立者七十三家。
 錢莊——共二百二十六家，其中戰前經財部核准領有營業執照者十六家。
 信託公司——共二十家，經核准設立領有執照者僅六家。
 調查完竣後，即依照財政部令規定，勒令敵偽核准設立之各銀行錢莊信託公司等一

律停業，並自行清理。

B. 保險公司之整理

本市之保險公司應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宣告停業清理者，共計五十三家，詳見本年鑑商業編。

C. 收換偽中儲券

偽中儲券發行數額漫無限制，致物價奇漲，金融紊亂，中央為維持市場之安定起見，特規定偽中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並訂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該處奉頒此項收換辦法後，即囑中央銀行積極準備。嗣復奉財政部頒發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隨即公告週知，並飭中央銀行遵照。（據中央銀行月報及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供給材料）

(一)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上海辦事處

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經於三十四年九月接收完竣後，當即開始辦公。內部組織，自總稅務司署副總稅務司以下，設查緝、審核、計核、秘書、英文秘書、人事、統、計、財務、福利、海務等科，每科置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科事務。茲將該處民國二十四年勝利起至年底之海關重要工作概況及重要職員姓名錄後：

(I) 三十四年九月至年底

止海關重要工作概況

A. 本埠海關之接收

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係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接收，江海關及總稅務司署海務科則於次日接收。其時偽總稅務司岸本廣吉及全部日籍關員均已先期離職，將關務交由華籍稅務司裴倬其負責維持，一切接收手續頗為順利，所有檔案關產均經點收，尚屬完整無損，遂於接收完竣後當日開始辦公，遵照政府頒訂之現行法令辦理，至偽關所頒之法規，自即日起予以廢止。

B. 稅則事項之整理

敵偽佔據期內，對於稅則多所變更，勝利後即遵照部令，電飭收復區各關，凡進出口貨物悉按照政府所頒現行進出口稅則徵稅。至在淪陷期內運存之洋貨，無論其存於進出口貨棧，及保税關棧，或轉運他處，凡未照國府所頒稅則納稅者，均一律補徵進口稅。惟在當地商行存儲之貨物，則免予搜查，以杜煩擾。同時並將偽海關實行之稅則，及原徵之轉口稅，與其他非法稅捐，一律取消。嗣後所有在國內轉運之土貨，除協助統稅總關稽查稅單，及為當地市政機關代徵碼頭及濬河等捐外，海關概不徵稅。

C. 助款設備之恢復

偽組織窺探時期，總稅務司署海務科所有一切設備，如碼頭倉庫工廠及器材等，多

被日海軍攫奪一空。勝利後，以此項設備為恢復航行所必需，經即詳開清單，分別函請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上海市政府，轉飭日海軍交還，一面向美軍接洽，由美海軍緊密協助，迅速安置航行設備。故上海港口得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開放。我國海軍船隻相繼入港。該科並派關船駁星號於九月二十六日駛出港口，調查及整理各處燈塔。嗣又另派關船華興及文興號，分赴長江下游一帶，及南北沿海各處，籌辦恢復燈塔事宜。現沿海自青島至汕頭一段及長江中下游黃浦江各處燈塔、燈船及其他助航設備，已恢復多處，照常發光。又以浦江在前此淪陷數年中，未加疏濬，兩岸淤積日甚，自接收濬浦局後，已由局儘現有設備盡量推進濬浦工作。

D. 緝私工作之推進

自江海關接收竣事後，即積極佈置緝私網，以執行貨物檢查。其重要措施，如增設上海北火車站支關、麥根路支關、禁泉渡支關、南市支關等，以防止未稅洋貨之私運。並代統鹽等稅務機關查緝應完貨物稅、鹽稅、釐產稅、及其他禁制物品之偷漏。此外以沿海一帶客貨往來，除輪船外，頗有用民船載運者，因復於吳淞增設支關一處，加強管制。惟關於海上巡緝，現以海關舊有巡緝艦艇，多被敵偽劫持，除已毀壞沈沒者外，僅有少數收回，均改作佈置航行標誌之用，故海上緝私工作一時未能展開。惟船艦完備與否，關係緝私工作極鉅，現正積極規劃，一

俟新艦購到，當即重行組織，恢復舊觀。

E. 統計刊物之進行

該署統計科印刷及統計機件，於戰後檢點，尚皆存在。接收後一面趕印改訂之簿冊表格文件等，分發收復區各關應用。一面籌備將戰前各項貿易月報年刊等復刊。但因戰後職員之分配，印刷材料之添購，統計機件之修理與配置等，均須重行籌劃調整，迨至

年終，統計及印刷各部工作始漸復戰前狀況。

F. 碼頭倉庫之接收

上海敵偽碼頭倉庫，係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依照行政院命令委託江海關接收，保管運用。經由該關會同第三方面軍、軍政部特派員辦事處、海軍總司令部、及處理局各指定負責代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成立聯合辦公處，經常辦公。一面由關特派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二人，設立接收敵偽碼頭倉庫辦事處，負責辦理實際工作，並動員內外勤職員三百餘人，及水警稅警二百餘人，分別會同處理局及原接收機關人員進行接收工作。華商倉庫部份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清查，以便查明是否敵偽物資，分別處理。

(2) 重要職員名錄

總稅務司 李度 (L. K. Little)

副總稅務司 丁貴堂

文書股副稅務司 喬汝鏞

會計股副稅務司 馮汝韶 (暫駐重慶)

會計股副稅務司 張慶芳

檔案股副稅務司 呂少西

副稅務司 方家駒

查緝科稅務司 盧斌

副稅務司 穆麟 (V. Muling)

副稅務司 陳長銳

審權科稅務司 杜秉和 (暫駐重慶)

副稅務司 張超 (暫駐重慶)

英文秘書科稅務司 李型 (R. R. de L. Liesching)

副稅務司 克賽樂 (S. M. Carlisle)

計核科稅務司 和普 (S. Hopstock)

額外副稅務司 馮炎

額外副稅務司 張查祥

額外副稅務司 范維伯

會計股副稅務司 張世雄

關產股副稅務司 黃乃昌

養老儲金股副稅務司 武奮

建築師 吳景祥

人事科稅務司 張勇年

額外稅務司 蔡學園

統計科稅務司 葉正吉

額外副稅務司 達聞文 (M. C. D. Drummond)

圖書館主任 何寶琛

財務科稅務司 梁晉華

副稅務司 阮壽榮

稅債股副稅務司 方度

稅債股副稅務司 盧化錦

秘書科稅務司 錢時清

副稅務司 文啓祥 (暫駐重慶)

副稅務司 左章金

副稅務司 應信濟

副稅務司 孫思永

文牘主任 劉邦麟 (暫駐重慶)

文牘主任 王治焜

福利科稅務司 張毓滿

副稅務司 卞鼎孫 (暫駐重慶)

海務科海務巡工司 周彼得 (暫駐重慶)

財政

額外海務巡工司
總工程師

愛佛司 (R. G. Everest)
陳有仁

工程師

(據海關總稅務司署供給材料)

金同武

(三) 江海關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江寧條約成立，廣州、廈門、上海、寧波、福州五口開為商埠，准英國人民貿易通商，上海旋即於洋涇浜北設一盤驗所，檢查外船進口貨品。至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滬道宮慕久更於北門外頭壩南面浦，建立洋關，稱為新關，專司各國商船稅務。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海關長官馮道吳健彰避入租界。徵稅事務，因而停止。咸豐四年(一八五四)馮道吳健彰得英領之援助，在租界蘇州河北岸，設立臨時徵收機關，於正月十二日(二月九日)開始徵收關稅。未幾，英人復指臨時稅關行政腐敗，爭執多時，英國船隻，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上海遂暫時為自由港。六月初五日(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勢力於徵稅機關，乃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由英、美、法三國領事與馮道締結關於上海海關之約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者為第一與第五兩條。於是遂啓外人管理海關之端。自天津條約實行後，上海關稅管理委員會即行改組，兩江總督何桂清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委派李國泰(H. N. Lay)為總稅務司。時江海關早已成立。次年李國泰請假回國，費子洛(G. H. FitzRoy)與赫德

(Robert Hart)二人先後由南北洋大臣及總理衙門恭親王委派代理總稅務司。而重要事務，均由赫德主持。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李國泰免職，總稅務司遂由赫德實授。次年總理衙門訂定海關聘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凡二十七條，我國關稅主權，至是完全旁落。此後我國關稅受外人束縛者凡六十餘年，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始宣布關稅自主，而一洗向來事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外人之積習。

江海關關署原設於北門外頭壩南面浦。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關署當被焚燬。次年縣城克復，因稅務行政，一再變更，直至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始又於黃浦灘路漢口路口建立關署。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原有關署已坍塌不堪，遂由馮道吳健彰及斐稅務司稟准大憲，撥款重建。十九年(一八九三)冬落成。而關署建築，亦由中式而變為西式。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進出口交易更形忙繁，原有關署狹窄，不敷應用，遂以二百萬兩之預算，設計重建。是年十二月，奠定基石。越二年，至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十九日，正式落成，即今日之江海關關署是。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江海關遂完全為日偽所佔奪。至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抗戰已告勝利，偽海關長黑澤(日人)始將一切關務行政交卸，由蔡偉其暫時負責維持。

(1) 復員後工作概況

A. 進出口稅六項規定

江海關稅務司奉總稅務司令，自海關恢復之日起，所有進出口貨物徵稅事宜，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凡洋貨進口及土貨運往外洋，應分別按照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進出口稅則，暨嗣後迭經政府修正之現行稅率，徵收進出口稅，並照向章徵收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二)凡應徵統稅之進出口貨物，暫由海關代徵統稅。(三)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由關代徵之滾浦捐及碼頭捐，暨其他各費，應仍照當時所定捐率，繼續徵收。(四)現行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暨偽方所徵各項非法稅捐，應立即取消。(五)政府明令公佈之現行戰時管理進出口貨物條例，在未奉明令改訂以前，應仍繼續執行。(六)各碼頭、倉庫內，現時所存尚未放行之貨物，不論已稅未稅，概照第一項所列稅則補充完稅款。其由中國其他地方(包括東三省及台

灣在內)運來之貨物，除持有單照，證明確已向中國政府海關完稅者外，均應照章補稅。

B. 頒佈進口稅率

江海關經接收完竣後，即着手整頓關稅，除將轉口稅撤銷外，復頒佈由海外進口各項物品之關稅，概按從價徵收，當規定稅率如下：

- a. 捲煙：甲、機製捲煙徵百分之六十。乙、手工捲煙徵百分之三十。
- b. 薰煙葉：徵百分之三十。
- c. 火柴：徵百分之二十。
- d. 洋酒啤酒：徵百分之六十。
- e. 糖類，徵百分之二十五。

C. 重訂船鈔稅率

江海關於三十四年十月一日重行訂佈船鈔稅率如下：

- a. 船隻註冊噸位過一百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十五元。
- b. 船隻註冊噸位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及航海民船，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十五元。
- c. 行駛內河民船仍照向章免徵船鈔。
- d. 佈置復航工作

E. 停止管理廢金屬

江海關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奉總稅務司令，廢止管理廢金屬規則，對於廢金屬物資及管理工業材料實施辦法內所列各類材料，准許在國內自由運輸，嗣後進口或運輸國內時，毋庸請領運輸執照或移動證。

F. 航務統計

(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國籍	自外洋進口	開往外洋	備註
	隻數噸	隻數噸	
美國	一七 六六美	一五 六六、四五	
英國	八 二九三六	二三 四七、七六	
中國	一 四三六〇	二 五、〇二九	民船除外
總計	二六 一一三四	三九 二九、一〇〇	

(2) 重要職員名錄

- 江海關稅務司 常務稅務司 總務課稅務司
- 代理副稅務司 秘書課代理副稅務司 驗估課代理副稅務司
- 代理副稅務司 查緝課代理副稅務司 會計課代理副稅務司 額外代理副稅務司
- 丁貴堂 曹善魯 陳祖桓 李長哲 江辰生 吳耀祺 吳傳澤 步履中 周泰奎 范羅伯

稅款課代理副稅務司

海關碼頭代理稅務司 倉庫管理課代理稅務司 代理副稅務司

郵包收稅課代理副稅務司 監察課代理副稅務司 港務長

額外港務長 暫設敵偽倉庫管理處副稅務司 錢宗起 (據江海關供給材料及本館調查)

文啓祥 武烈士 石崑 洪長健 郭有容 袁晉 特貝克

(四) 兩浙區松江鹽務管理分局

鹽務稽核制度肇端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英、法、日、德、俄之五國借款(即善後借款)合同。其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認將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改良整頓，並用洋員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設稽核分所，置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會同擔任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各等語。三年(一九一四)二月，根據此項規定，於北京設立鹽務署稽核總所，於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總所總辦，由鹽務署長兼任，是為稽核機關成立之始。十五年

夏，兩廣之稽核機關，由國民政府撤廢。十
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
，於財政部內設鹽務處。又於是年九月，將
揚州、兩浙、松江、福建等處稽核機關裁撤
，改由運使，運副辦理。（先是十五年間，
民軍北伐，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以善
後借款合同亦不平等條約之一類，急欲免除
外人干涉我國鹽政，故民軍所至，稽核職務
均形停頓。湘、鄂兩岸，於十五年停止。西
皖兩岸，則於十六年停止。惟西南及東北各
省，尚依舊保留。未幾各省稅收，大不如前
。於是擬另設鹽務監理局，雖未實施，然稽
核制度之恢復，乃萌芽於此。是年十月，裁
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並在上海設立稽核
總所，在各省設立分支所，是為稽核制度恢
復之由起，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又以
機關新設，一時難以收效，將在滬設立之總
所取消，井停止新委江浙各省稽核人員職務
，同時令准原有稽核機關，加以改組，並於
鹽務署內，設稽核處，管理各分所事宜。當
此之時，徵收鹽稅，仍歸運使，運副，暨權
運局主督，與民國初年大致相等，稅收仍不
能旺。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改訂總分
所章程，令北平稽核總所南遷改組，其鹽務
署所設之稽核處，亦於是月裁撤；一面飭令
各運使、運副、各權運局，將收稅職權，移
交各該區稽核機關接收。自後掣驗局、緝私
局等，先後歸蘇總稽核所管轄，於是該所組
織大備，鹽稅收入，亦逐年增加矣。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財政

部既將偽方各鹽政機關接收，同時即派趙武
顯來滬籌備蘇南鹽務管理局，並任為局長，
設局址於新開路一三六一號，於十月十八日
開始辦公。十一月十二日，兩浙鹽務管理局
奉財政部鹽政局電令，將松江鹽場及蘇五屬
鹽務行政接管辦理，即在蘇南局原址設立上
海辦公處。十二月一日，又奉財政部鹽政局
電令，撤銷兩浙鹽務管理局上海辦公處，另
行改組成立兩浙區松江鹽務管理分局，派賀
聖寬兼任分局長，地址仍在新開路原址。茲
將三十四年重要鹽政分述於後：

(1) 永遠廢除專商引岸

自實施食鹽專賣以來，對於過去原有專
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殊待遇
及權益，業經一律廢除。迨抗戰勝利，復員
開始，食鹽專賣，雖告停辦，惟全國各地食
鹽之供應，仍由政府統籌配運濟銷。故為激
底革新，永祛舊弊起見，特再重申前令，所
有專商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鹽業之特
殊待遇及權益，無論在後方各區及收復地區
，概予永遠廢除。

(2) 存鹽繳稅

蘇南鹽務管理局設立後，為調查本市存
鹽，當即通飭商販報請登記存鹽。迄蘇五屬
鹽務行政由兩浙鹽務管理局接管，復飭本市
及附近四郊幫坊工廠民商，存鹽一律報繳鹽
稅領照。

(3) 公布鹽稅徵率

奉鹽政局令，核定上海市及蘇五屬各縣
（產區除外）鹽稅徵率為每擔二千元，另徵
價本費二十五元，鹽工福利費五元，並定自
十二月十八日起實行。

(4) 管理硝磺類

三十四年一月國民政府規定凡硝磺暨硝
磺品類，概歸由鹽務機關管理。兩浙鹽務管
理局轄區為浙江全省及江蘇蘇南五屬（即舊
府制蘇松常鎮太所屬各縣），當均由該局辦
理。該局恐收復區製造硝磺類廠商及硝磺類
用戶，尚有未盡明瞭，特於三十四年十一月
將硝磺類管理條例及辦法摘要公佈如下：

A. 應管理之硝磺類以下列各種為限：

- a. 硝磺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簡稱硝）
- 、硝酸鉀（即智利硝或鉀硝）、硝
- 酸鈣（鈣硝）、鈣酸鉀硝酸、硝酸
- 銨（即硝酸銨）、硝酸銀。
- b. 磺（即硫磺）。
- c. 氯化鉀（即鹽酸鉀或鹽酸加里）。
- d. 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 e. 過氯鉀及過氯酸鹽類。
- f. 硝酸（即硝鎊水）。
- g. 硫酸（即黃鐵水）。
- h. 紅磷（即赤磷）。
- i. 白磷（即黃磷）。
- j. 乙炔化合物。
- k. 三氯化鹽類。

- l. 爆炸及鹽類。
 - m. 苦味酸鹽類。
 - n. 硝基苯（即墨邊油）。
 - o. 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 B. 凡製煉硝磺者，應申請本機關許可發給製硝磺許可證後，方可製煉，其產製硝磺品類者，應將製造品類名稱，報請本機關備案，派員駐廠管理，查驗發售後，方得出廠發售。
 - C. 凡硝磺用戶，應申請本機關發給用戶執照後繳價購領。
 - D. 凡硝磺類用戶向國內廠商購運硝磺品類者，應請領護照運單護運，須呈由本機關轉請核發。
 - E. 凡用戶欲逕向外國訂購硝磺類，應將用途數量呈明本機關核轉鹽政局批准（餘從略）。
- 再舉凡本局管轄收復區內製煉硝磺類廠商及硝磺類用戶，應即於本年（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向本機關或附屬機關申請登記，以憑核發證照。
- （據財政年鑑及本館調查）

(五) 上海直接稅局

(1) 成立經過

我國所徵之直接稅，計有營業稅、契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土地稅、印花稅

等多種。上海自抗戰勝利，財政復員後，營業稅、契稅等，業由市財政局代徵。至十月二日，財政部令派孫超如任上海直接稅局局長，孫氏當即來滬，遵照財政部收復區直接稅復員計劃之規定，籌備組織，於十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擇定迪化路六號為局址，開始辦公。並經財政部核定為一等直轄局。惟上海工商繁盛，稅源特豐，轄境遼闊，爰即斟酌實際情形，劃分本市為黃浦一區、黃浦二區、虹口、滬西、滬南、滬東、滬北等七區，各設辦事處，辦理稽徵事宜。

(2) 業務概況

A. 所利得稅 製訂各項應用報表，派員普查本市各營利事業，納稅單位，以為徵課之標的。同時準備三十五年度工作推進計劃。一面將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徵課及報繳稅款各項手續，公告商民，限期依法申報，積極開徵。

B. 營業稅 派員向上海市財政局接收有關營業稅檔案，及經辦未結案件，積極開徵三十四年度冬季營業稅。至年度終了，計核算稅款報表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二份。同時並準備三十五年度春季營業稅開徵事宜，及調查各業三十四年度冬季營業狀況，以作三十五年徵稅之參考。

C. 印花稅 詳細解釋法令，使商民對新稅令普遍認識，並遵部令以該局成立後之三個月為推行時期。在此期內，漏稅不予查罰。

D. 遺產稅 三十四年該局因限於人力，故遺產稅之業務，僅為稅法之宣傳，解釋，有關機關之聯繫，死亡資料之搜集等事項，以樹立未來工作之基礎。

E.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為籌備開徵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起見，特釐訂應用書表，配備適當人員，加緊搜集徵課資料。召集本市房地產業同業公會，以諮詢本市財產租賃出賣情形，並實施普查住戶租賃單位。

F. 土地稅 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三十四年度地價稅奉命豁免，從三十五年度起開始徵收。至土地增值稅，凡以前辦過第一次土地登記之土地，如再發生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應徵土地增值稅。

（上海直接稅局供給材料）

(六) 上海貨物稅局

貨物稅即從前所稱之統稅。查統稅最初僅捲菸稅一項，民國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徵收捲菸稅暫行簡章，始於各省設立捲菸稅總局。十七年二月，改設捲菸統稅處於上海。是年九月，財政部將煤油稅歸併，改為捲菸煤油稅處，將江蘇省稽徵查緝補稅處罰等項劃出，設局專主其事。十八年二月，煤油改為海關徵稅，復改組為捲菸統稅處，各省捲菸統稅局遂各改組成立。十九年底，財政部頒佈棉布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改

組織於稅務處為統稅署，蘇浙皖區統稅局，遂於二十年一月成立。統稅初創，僅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五項，其後陸續增加或兼辦者有菸茶、啤酒、火酒等統稅，及礦產稅之稽徵，與土菸土酒查驗補稅等事項，迄民國二十六年，統稅事務已增至十類。

自抗戰勝利，因上海為工商重鎮，稅務至繁，財政部遂於三十四年十月，令派方東氏籌組上海貨物稅局，並任為局長。至十月二十一日，該局即告組織成立，設址於九江路三〇號。內部計分四室（秘書、督導、會計、人事）五科。又以該局轄境，工廠林立，關於駐廠員之管理，稅務之稽核，事務均甚繁重，復擇本市適宜地點，設立管理區八處，藉收指臂之效。茲將該局組織系統，重要職員，應徵稅率，及三十四年度業務概況，分述於后；

(1) 組織系統

上海貨物稅局內部組織，自局長以下設秘書、督導、會計、人事四室，及五科、八管理區，分別掌理各項事務。五科下各設股如下：

- 第一科：捲菸股、火柴股、菸葉股、捲紙股。
- 第二科：棉紗股、洋啤酒股、單純織廠股。
- 第三科：土酒股、糖鐵股。
- 第四科：票照股、審核股、徵稅股。
- 第五科：文書股、稽核股、出納股、收

發股、事務股。
八管理區如下：第一管理區，第二管理區，第三管理區，第四管理區，第五管理區，第六管理區，第七管理區，第八管理區。

(2) 應徵稅率

上海貨物稅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公佈應徵稅率如下：

- 捲菸稅：百分之二十
- 棉紗稅：百分之三十五
- 火柴稅：百分之二十
- 洋啤酒稅：百分之六十
- 糖稅：百分之二十五
- 薰菸葉稅：百分之三十
- 煤鐵稅：百分之五
- 土酒稅：百分之六十
- 金屬及非金屬稅：百分之十
- 土菸葉稅：百分之四十
- 土菸絲稅：百分之二十

(3) 三十四年度業務概況

- A. 捲菸稅 首先舉辦廠商調查登記，同時調查各牌捲菸市場平均批價，照章核定完稅價格，公佈應率徵稅，稅價每三個月核定一次。
- B. 菸葉稅 外埠運運菸葉，大別為薰菸葉、土菸葉、及菸絲，多經於產區分別納稅，其稅照不符者，照上海市價除去運費及利潤，評定稅額，分開納稅。
- C. 火柴稅 與捲菸稅略同。

D. 管理捲菸用紙 各項管理手續，照章切實推進，對於購運兩方面，尤為注意。並按月調查紙商捲菸用紙存數，以杜私售私捲。

E. 棉紗稅 本市紗廠林立，惟以收復未久，大部份尚未開工，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計已登記者六十八廠，粗紗錠二五〇、五〇七只，細紗錠一、八二三、五九一只，布機一九、〇一六台，其核稅徵收等手續，與捲菸等大致相仿。

F. 洋啤酒稅 該局成立之初，為明瞭全市洋啤酒廠家單位暨其營業狀況及銷存數量起見，先後簡辦登記手續，截至十二月底止，已登記之廠商計二十五家：

(甲) 洋酒廠商申請登記者共二十三家，以印花尚未領到，呈准暫緩開徵，其整箱外運者，准予完稅，核發完稅照，並發給印照。

(乙) 啤酒部分，本市僅有上海與怡和兩廠，均屬英人經營，經派員駐廠監督。自十一月十六日起開徵，因印花尚未領到，暫時填發完稅照，其報運外埠者，與洋酒稅同樣辦理。

G. 土酒稅 本市國產酒類釀戶無多，所製酒類為土燒酒、土黃酒兩種，每月分上下兩期繳稅，其餘大宗酒類，均自浙紹蘇錫及江北一帶輸入。至分運出口酒類，憑運商填具之申請分運單及報單連同原完稅照，經驗明相符，即核發分運單，准予出口。

H. 糖鐵類稅 本市所存糖鐵類貨物，不論已

否完稅，係遵照收復區舊徵稅之規定，統限在三十四年年底以前，一律就地銷售完竣，免予補稅。其有未能依限售罄者，申報補稅。嗣奉令以入境糖礦貨品，應在起運地完納統稅或礦產稅，以符就廠場徵收之規定，其輸入手續，經驗明貨照相符，准予進口。

(4) 重要職員名錄

- 局長 方東
主任秘書 呂彝伯
秘書 吳卓然
俞元芳
薛椿蔭
陳治齊
吳卓然
王定華
宋劍侯
呂彝伯(兼)
李寬平
黃寶鴻
倪光祖
李定基

-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督察室主任
第一科科长 呂彝伯(兼)
第二科科长 李寬平
第三科科长 黃寶鴻
第四科科长 倪光祖
第五科科长 李定基
(據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及上海貨物稅局供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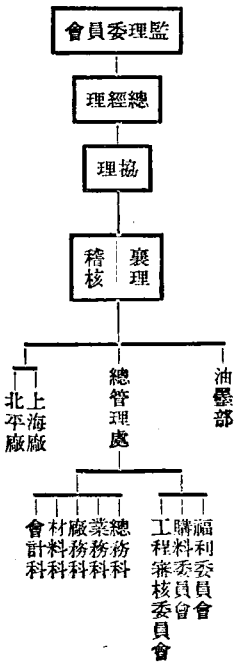
(七) 中央印製廠

(1) 成立經過

民國二十九年，財政當局為統籌印製各下，正式改組為中央印製廠，設立監理委員會，委託中央信託局設立印製處，主辦其事，是乃中央印製廠之前身。翌年二月一日，在渝正式成立；並奉財政部命，接收重慶印刷局，易名曰中央信託局印製處重慶印刷廠，承印印花稅票及中央銀行小額鈔券。至各省省鈔，則仍暫由商務印書館、大東書局、中華書局等印製，時因規模初具，百事待興，遂收購京華印書館，整頓內部，加強生產，延攬人才，徵集材料，為初期籌創工作。迨在美訂購器材大批內運，正式開印中央銀行鈔券之際，適值敵寇猛烈轟炸，惟隨炸隨修，而全廠員工之工作，則始終未稍懈也，三十年冬，太平洋戰起，我國國際海運瀕於斷絕，所有向國外訂印之鈔券，不克內運，該廠奉命負責獨力供應鈔券，以此為囑矢。三十三年，政府富軸鑿於鈔券郵票等需要日增，業務亟待拓展，印製處有脫離中信局，單獨經營，以宏發展之必要。嗣於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在財政部前部長馮鈞主持之

(2) 組織系統

抗戰勝利後，該廠奉命接收瀘平敵偽印刷機構。由凌總經理於三十四年九月初率領所四處、造紙廠三處、油墨公司九處，成立該廠上海廠。關於造紙廠部份，旋經移交與經濟部接管。其餘油墨部暨一、二、三印刷廠，仍隸瀘廠。又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由陳協理率領一部份職員，前往北平，接收偽華北財務委員會印刷局，改為該廠北平廠。旋陳協理以瀘廠乏人主持，爰即返瀘。平廠事務，改由糜協理兼任。原在重慶之總管理處，亦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移瀘辦公。



(3) 委員職員名錄

- 監理委員 李駿耀 (主任) 戴銘禮
 林鳳苞 張度 梁平
 總經理 凌憲揚 劉攻芸 凌憲揚
 協理 陳自康 糜文溶
 襄理 林全恩 徐祝三
 稽核 袁傑
 總務科主任 洪佐廷
 業務科主任 諸頌恩
 廠務科主任 方朝鈺
 材料科主任 蔡懷塵
 會計科主任 馮辰年
 油壘部主任 姚守中
 上海廠廠長 高傑
 北平廠廠長 糜文溶

7 糧食部上海市糧政

特派員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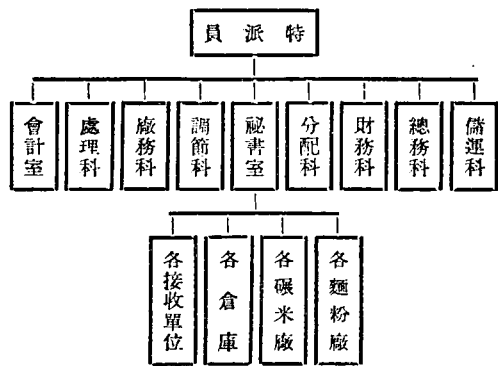
糧食部為處理收復後上海方面有關糧食之各項緊急措施，特派楊錫志來滬主持糧政，楊氏即於三十四年九月設立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地址在中山東一路二十四號。該處所辦理之事務，據「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所規定者，有下列各項：

a. 關於軍糧之籌購及運輸配發事項。
 b. 關於公教人員食米之籌劃及公糧代金

- 價格之核擬事項。
 c. 關於民食之規劃調節事項。
 d. 關於善後救濟食糧之協同辦理事項。
 e. 關於日軍及其附庸組織存糧、及糧食倉庫運糧工具器材包裝材料加工工廠設備之清查接收及處理事項。
 f. 關於糧食加工包裝事項。
 g. 關於積穀之清查及保管事項。
 h. 關於民間存糧及糧商存糧數量，及每日糧食消費量之調查事項。
 i. 關於疏暢糧食運輸及糧商實況之調查處理事項。
 j. 關於查禁糧食囤積操縱事項。
 k. 關於業務費款收支、保管及調撥稽核事項。
 該處成立後，即發出有關施政之通告，要點如下：
- a. 關於本區內所需軍糧，由上海區軍糧籌購委員會負責補給，實物公糧部份，由政府發給代金。
 b. 民食部份，以前敵偽統制配給辦法，早已明令廢除。亟應恢復糧食市場，由正當糧商經營合法貿易。
 c. 各糧商應遵照政府所頒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分別組織各該業同業公會，以利運銷。
 該處為明瞭上海市各糧商之組織及營業實況起見，曾於十二月間進行上海市豆米業及米號雜糧油餅業各商號之調查。嗣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復舉辦本市豆米行業

、米號業、碾米業、雜糧油餅業、麵粉麩皮業等各商號登記。茲將該處之組織系統，接收敵偽糧食機構，及有關糧商、糧源、公糧代金之各項統計，分列於后：

(一) 組織系統表



(二) 接收敵偽糧食機構一覽表

名稱	地址	接收日期	處	情形
油糧統制委員會	黃浦灘二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米糧統制委員會	愛文義路九八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粉麥統制委員會	圓明園路五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興麵粉廠總處	北四川路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興麵粉廠	小沙渡路對岸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原為福新三、六廠現已交由原廠主暫行接管復工	
第一、二廠及倉庫	開北恒通路光復路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原為裕通麵粉廠現已交由原廠主暫行接管復工	
三興麵粉廠第三廠	光復路四二三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原為福新一廠現已交由原廠主暫行接管復工	
三興麵粉廠第四廠	曹家渡浜北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由本處接管開工	
三興麵粉廠第五廠	機廠街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原為申大麵粉廠現已交由原主暫行接管復工	
東福麵粉廠	虹口文路二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華友製粉廠				
總公司及工廠				
大中華麵粉廠	曹家渡	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由本處接管開工	
國際碾米廠	虬江路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本處接管開工	
日華精米廠	王家碼頭二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內部機械不全未能復工	
華中米穀配給組合	西蘇州路三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內部機械不全未能復工	
山口商會精米廠	吳淞路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內部機械不全未能復工	

(三) 上海市食糧市場一覽表

名稱	成立日期	地址
米市場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福州路青蓮閣
雜糧市場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路三七七號

(四) 上海市糧商公會一覽表

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營業性質	會員數量	地址
豆米業公會整理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邢志剛	代客買賣及販米糧	二〇五	南京路二三〇弄一〇號
米號業公會整理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念登	零售米糧	一二二七	梅白克路懋益里五三號
雜糧油餅業公會整理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傅昌裕	代客買賣販運及零售	五四〇	民國路三七七號
米廠業公會整理委員會		陳少廉	代客碾米兼營門售	三四	梅白克路懋益里五三號

附註：上海市麵粉廠商有十二家，其公會尚在籌設中。

(五) 上海市糧源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來源	每月運量(石)	百分比	運輸情形
無錫	一五,〇〇〇	五	運河與京滬路各半
蘇州	三五,〇〇〇	五	運河與京滬路各半

松江	常州	蕪湖	崑山	嘉善	青浦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全由滬杭路運	全由京滬路運	長江水運與鐵路運輸各半	全由京滬路運	全由滬杭路運	由小河水運

常熟	本市附近	合計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由小河水運	米販自運	100

(六) 上海市公糧代金數目表

(三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月 份	公糧代金數目	附
八月份	三八〇元	係以每市斗爲準
九月份	三六〇元	係以每市斗爲準
十月份	四八〇元	係以每市斗爲準
十一月份	八六〇元	係以每市斗爲準
十二月份	七〇〇元	係以每市斗爲準

(據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供給材料)

註

1 上海金融機關沿革

上海金融機關，自山西票號衰落以後，已成爲三角線；其一爲錢莊；其二爲外國銀行；其三爲內國銀行；若信託公司，銀公司，銀號等，均得歸納於銀行或錢莊之內。上海錢莊，發軔於前清乾隆年間，最初營業，僅兌換一項，嗣後商業日繁，始有存放款項及流通莊票之業務。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開埠以後，進出口交易漸繁，上海錢業亦逐漸發達，借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太平軍進佔上海時，南市錢莊，因受軍事影響，曾一度衰落。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前後，海內平靖，上海市場亦日益發展，故錢莊在此時期，爲最發達之時代。據翌年調查，南北兩市，僅匯劃錢莊，已有一百零五家之多。自後屢經風險，幾度興衰，截至抗戰軍興時，南北兩市匯劃錢莊，共有六十餘家。外國銀行，自通商互市以後，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即有英商東方銀行之設立，其後陸續分設及成立者，共有四十九家之多，除歷年停歇外，迄抗戰軍興，尙有二十八家。以勢力而論，以英之匯豐，法之東方，美之花旗，比之華比，日之橫濱正金等銀行等爲最強；蓋各銀行均爲各該本

國對華商業之總收付機關也。至於內國銀行，當以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即已正式成立。其後戶部，浙江興業、四明等銀行先後創立，內國銀行事業，始漸萌芽。民國成立以後，百事革新，上海內國銀行，亦由萌芽時期進爲發展時期。故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來，絡繹創立及分設者，已有二百餘家之多，惜其中停歇者亦甚衆，截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尙存百餘家，資本日益充實，組織日益完備，業務日益發達。自經日寇侵略，偽組織盤據上海，全市金融幾盡爲敵方正金等銀行所控制，其後偽中央儲備銀行僞華興銀行相繼設立，又以對英美宣戰之故，友邦各銀行俱遭籍沒，於是濫發通貨，物價狂升，投機份子乘時竊起，不合法之行莊紛紛創立，上海金融，愈益紛亂。迨勝利來臨，財政部駐京滬區特派員陳行，於九月十三日起絡繹接收敵僞銀行，國家銀行相繼復業，商營銀行及錢莊嚴加監督，此外，如偽鈔之收換，票據交換之改進，上海金融，始逐漸納入正軌。

(1) 銀行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上半年敵性銀行，炙手可熱，其中以橫濱正金銀行爲中心，三井、台灣等銀行，通過正金向僞中央儲備銀行獲得各所需資金，予取予求，漫無限制。僞中央儲備銀行由於發行權之獨占，聯合僞中央儲蓄會等成爲「中儲系」，霸占市場，危害金融。而戰時新設銀行有如雨後春筍，多仰其鼻息，樹立黨系，大別之，則有「新貴系」「中儲附庸系」「財團系」「分業銀行系」及「錢莊改組系」五派，大都以向「中儲」「開後門」爲營運方法，狼狽爲奸，大肆騷擾。

(2) 錢莊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冬，全市計元盛、元祥、五豐等錢莊二百二十家，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間，加入公會者有鑑泰、蘇州華豐分莊、鴻康、至誠、萬順興、永華分莊等六家，營業方針與「新貴系」等商營銀行相同，不過範圍有大小之殊而已。

2 一年來金融動向

(一) 敵僞盤踞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春夏間，互額票面之偽鈔連續發行，如一千元票甫於二月十日發行，

(3) 僞幣之膨脹

至六月十一日又發行五千元票，復於七月十三日發行一萬元票。

尤有進者，則為偽中儲之發行金證券，第一期（一月到期）每兩售偽鈔七十八萬元，第五期（七月三十日起）每兩竟達偽鈔七百萬元，半年間差額達百分之九百，是不啻明示偽鈔之貶值。

(二) 勝利後概況

(1) 初期之動盪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一日，勝利消息傳播全市，金融市場突然轉變，黃金（拾赤十兩）慘跌至偽鈔二千餘萬元，股票市價平均跌去十分之九，且實際交易絕無僅有，十八日金證券市場證券市場同日停市，金股票市益形慘跌。二十二日偽「中儲」忽懸牌收買黃金，金價又自每兩偽鈔二百三十餘萬元升至偽鈔四百餘萬元。斯時商營銀行錢莊，在堅定準備中照常營業，「銀行聯合會」「錢業準備庫」亦儘量接受同業拆放，但工商業往來、透支、放款、押款、一律停止，以致全市死氣沉沉，直至中央財政金融特派員蒞滬，始打開僵局。

(2) 敵偽銀行之接收

九月十三日，財政部委員李駿驥，奉命率同專員劉天可，秘書潘世傑李筱莊等，往外灘二十三號接收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

暨總行在滬各局處，計接收者，總行部分為發行局、調查處、檢查金融事務處、外匯局四部分，分行部分為業務課、匯兌課、存款課、放款課、文書課、出納課六部分，暨西區、南區兩辦事處，接收完竣，以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陳行名義張貼佈告。其餘絡繹接收者，有下列各機構：

- 偽方銀行 敵方銀行 敵偽合辦銀行
- 華興銀行 正金銀行 中日實業銀行
-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 中江實業銀行
- 交通銀行 住友銀行 偽滿中央銀行分行
- 郵政儲金 朝鮮銀行
- 匯業局 漢口銀行
- 中央信託 支店
- 公司 台灣銀行
- 中央儲蓄 三菱銀行
- 會 帝國銀行
- 德華銀行
- 上海安田
- 信託會社

（偽中儲部分據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官報，其餘據中央銀行月報。）

(3) 國家銀行之復員

國家銀行之復員，最早為中央銀行，該行於九月二十二日復業，復業事務由該行發行局長兼業務局長李駿驥負責，內部分設存款科、國內匯兌科、放款貼現科、國外匯兌

科、出納科、發行局會計科、印製科等。與中央銀行同日復業及絡繹復業者有下列各行：

行名	復業日期
中央信託局	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銀行	十月一日
交通銀行	十月一日
中國農民銀行	十月一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	十月一日
四明銀行	十月八日
中國通商銀行	十月十五日
中國實業銀行	十月二十九日

（中央銀行部分據九月二十二日正官報，其餘據銀行週報二十九卷末期。）

(4) 商業銀行及錢莊之整理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佈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京滬區特派員特根據該項辦法，制定上海市商營銀錢業清理辦法，規定：

商營銀行（一）凡領有財政部執照者，准予繼續營業；惟仍須由行各自清算各該行債權債務。

（二）未領財政部執照者，一律停業，並即成立清理處，依照部頒手續辦理清理手續，各該行董事應負清算之無限責任。錢莊（三）凡領有財政部執照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者，准予繼續營業。

(四)「八一三」以前成立而未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領有執照者，應靜候財政部核示辦法。

(五)「八一三」以後成立者，一律停業清理；清理辦法與第二條同。

整理結果，宣告清理停業之銀行一百二十家，行名如下：

銀行名稱	地址
中亞銀行	河南中路五一五號
上海匯源銀行	寧波路九四號
利民銀行	南京東路三三三號
長城商業儲蓄銀行	中正東路一二五號
上海工業銀行	四川中路四四〇號
大新銀行	寧波路二二二號
中國漁業銀行	九江路二五〇號
南洋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七三一號
中國菸業銀行	江西中路四四二號
大元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七七號
偉業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一九〇號
上海工商銀行	寧波路一三六號
阜通商業銀行	漢口路四二二號
江蘇地方銀行	寧波路三五號
上海實業銀行	天津路二〇八號
五洲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中路一二四號
冠一銀行	九江路二八〇號
富華銀行	天津路一四四號
上海紗業銀行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中國工業銀行	福州路三三號
久安銀行	北京東路三〇〇號
中國裕商銀行	仁記路八一號

金融

聯易銀行	天津路二〇一號	中大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二五〇號
新大銀行	天津路貴州路口	神州實業銀行	天津路一七八號
大華銀行	九江路二八九號	永康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四四〇號
中國農興銀行	天津路二六〇號	中國建築商業銀行	天津路四六〇號
永明銀行	江西中路四七三號	瑞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山東二路一號
華泰銀行	天津路三七號	寧紹商業銀行	北京東路三三號
匯中銀行	河南中路五七九號	上海裕民商業銀行	山西中路一九一號
振業銀行	寧波路三一五號	錢聯銀行	中正東路三一號
新匯銀行	九江路四五號	中國商業儲蓄銀行	福州路一七號
東華銀行	四川南路二六號	統業銀行	中正東路三一八號
中國商業銀行	四川中路四二〇號	東南興業銀行	江西中路六二號
大南商業銀行	天津路三六號	通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正東路七號
中國瓷業銀行	福州路四八〇號	中國貿易銀行	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上海民豐銀行	九江路二四四號	寶康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二號
亞東企業銀行	九江路四二九號	蘇民銀行	天津路五〇號
利工銀行	江西中路一三二號	益泰商業銀行	河南中路三六七號
振亞商業銀行	九江路三二二號	錦德商業儲蓄銀行	天津路二四四號
浦西商業銀行	漢口路六三八號	道亨銀行	寧波路四九號
易中銀行	九江路二一四號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金陵東路三八號
中國藥業銀行	天津路二一四號	萬春銀行	天津路五〇號
大洲商業儲蓄銀行	天津路五九號	環球信託銀行	香港路五九號
上海企業銀行	九江路八〇號	上海永和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中路三一號
中國惠民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路一一〇號	富中銀行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民生商業儲蓄銀行	中央路二〇號	中國酒業銀行	漢口路五六一號
通濟銀行	四川南路七號	中國染織業銀行	東棋盤街壹肆四號
大通企業銀行	寧波路一〇九號	中國勸業銀行	四川中路二七六號
中國布業銀行	中正東路二八九號	金康銀行	博物院路三九號
振中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九號	昌興銀行	河南中路一五五號
華南商業銀行	江西中路三八六號		

中國企工銀行

九江路一五〇號

中華實業銀行

寧波路一〇八號

立泰商業銀行

天津路二四八號

上海興業銀行

台灣路一八號

華通商業銀行

山東中路三四一號

中國匯豐商業儲蓄

北京東路八七二號

銀行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中業信託銀行

四川中路三四六號

利達重工業銀行

漢口路二九三號

惠商銀行

九江路一九〇號

億中商業銀行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利華實業銀行

漢口路三五六號

遠東商業銀行

北京路清遠里壹號

正泰商業銀行

廣東路一二二號

中國毛業銀行

廣東路一三七號

中國紙業銀行

北京東路一五一號

聯華銀行

四川中路四一五號

南京華安銀行

中正東路崧慶街二號

浙江勸工銀行

江西路一三〇號

孚實銀行

廣東路一六三號

上海棉布商業銀行

天津路一〇七號

民益銀行

四川中路二二三號

和豐信託銀行

梅白格路五三號

國富銀行

中正東路一八七號

大豐 北京東路清遠里五一號

豐裕 北京東路一〇〇號

德豐 河南中路吉祥里

洪大 天津路景行里五號

源發 北京東路慶順里

福華 河南中路如意里

元祥 寧波路二二三號

恒源 南京東路女子銀行大樓

元亨 河南中路六〇號

企新 天津路長蘆里一三號

信大 福州路三一〇號

聚豐 寧波路興仁里底

至大 寧波路仁美里二五號

大有 北京東路復興里

永益 寧波路仁美里三七號

成源 山東中路三三〇號

潤大 天津路五一弄

正大 北京東路慶順里二六號

萬昌 山西中路三一〇號

瑞祥 北京東路慶順里

鼎豐 寧波路興仁里

興和 寧波路一三五號

同大 寧波路興仁里一〇號

大成 中央路二四號

利生信託銀行

江西路三九八號

福民銀行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

三新銀行

江西中路三八一號

達成銀行

香港路四〇號

裕蘇實業銀行

江西中路四五一號

國光銀行

寧波路四三四號

中國絲業銀行

江西中路四五二號

信餘銀行

四川中路四五三號

華豐商業銀行

中正東路一七號

瑞和銀行

九江路三四二號

福中信託銀行

直隸路南京東路口

有恆投資信託銀行

寧波路七四弄二號

上海濟生銀行

寧波路二八四號

宣告清理停業之錢莊，共一百七十九家

莊號如下：

莊地

元昌 北京東路福興里

義隆 南京東路三〇六弄六號

年豐 河南中路吉祥里

開元 北京東路福興里一〇號

天泰 河南中路吉祥里

建興 寧波路興仁里一弄一號

開泰 博物院路七五號

一大 寧波路一〇二號

森	益	九	衆	可	衆	長	義	源	慎	承	同	大	謙	鉅	永	大	同	祥	永	裕	衡	五	同	寶	永	天	寶	大	恆
泰	中	福	姓	大	信	春	大	泰	餘	餘	興	和	祥	大	祥	茂	誠	康	嘉	源	豐	源	一	源	生	來	泰	安	泰
四	山	寧	河	天	寧	廣	天	北	寧	寧	朱	江	天	天	天	南	北	四	四	九	十	梯	北	江	四	山	江	江	
川	西	波	南	津	波	東	津	無	波	波	葆	西	津	津	無	京	川	川	江	江	六	廬	京	西	西	西	西	西	
中	中	路	中	路	路	路	路	錫	路	路	三	中	路	路	錫	東	中	中	中	中	福	華	東	中	中	中	中	中	
路	路	興	路	路	一	一	一	路	興	興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華	成	東	路	路	路	路	路	
北	一	仁	濟	集	〇	三	三	四	仁	仁	九	吉	成	四	四	〇	〇	一	二	五	一	一	清	四	一	二	二	三	
京	八	里	陽	益	弄	四	四	號	里	里	號	里	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遠	五	一	二	二	二	〇	
東	一	一	里	里	里	號	號	號	底	底	號	六	五	一	九	四	一	一	〇	〇	一	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路	號	號	里	里	里	號	號	號	底	底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東	號	號	里	里	里	號	號	號	底	底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路	號	號	里	里	里	號	號	號	底	底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東	號	號	里	里	里	號	號	號	底	底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勤	正	永	瑞	華	永	盈	中	泰	德	壬	廣	同	承	大	金	義	聚	泰	裕	順	振	通	正	衡	企	德	衡	寶	久
泰	裕	盛	裕	昌	餘	豐	和	興	大	康	瑞	懋	豐	達	大	豐	德	琳	豐	昌	祖	裕	華	孚	康	祖	祖	姓	豐
江	南	四	寧	天	麥	江	福	香	山	天	北	南	天	南	天	漢	江	寧	河	四	山	四	北	天	河	北	江	江	
西	京	川	波	津	底	西	建	港	東	津	京	京	津	京	津	口	西	波	南	南	西	川	京	天	南	北	江	江	
中	東	中	路	路	安	中	中	路	中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路	路	路	中	中	中	中	東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路	路	路	一	一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三	一	二	七	七	七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元	天	寶	盛	同	長	寶	新	阜	寶	福	永	濟	宏	道	茂	昇	鼎	其	鴻	承	慶	肇	同	榮	興	振	辛	萃	三
懋	和	裕	大	春	泰	通	康	昌	興	大	元	源	源	康	豐	康	大	康	裕	泰	通	興	成	業	業	源	大	康	泰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集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信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樓

- 德成 寧波路三七三號
- 寶生 天津路一九〇號
- 鼎昌 寧波路六號
- 長德 天津路五福弄隨安里七號
- 正寧 江西路上海銀行大樓
- 同發 河南中路如意里三三號
- 信華 北京東路二〇九號
- 宏發 廣東路河南中路
- 潤利 天津路永源里一四號
- 益新 北京東路三三四號
- 寶通 南京東路一七二號
- 利通 金陵東路一二號
- 富南 潤濟路二七號
- 福順 南京東路中華橋工大樓
- 安孚 天津路富康里一號
- 永裕 天津路阜仁里九號
- 滙江 九江路貴州路二號
- 錦成 山西中路中和大廈內
- 寶德 北京東路清遠里
- 大森 北京東路慶順里二三號
- 瑞大 寧波路同和里七號
- 惠泰 河南中路如意里二七號
- 福泰 北京東路慶順里五號
- 萬泰 北京東路清遠里六九號
- 福泰和 河南中路二六三號
- 恆大 北京東路清遠里四〇號
- 寶源昌 雲南中路二九四號
- 潤泰 江西中路二八號
- 四品 河南中路吉祥里二二號
- 興中 寧波路仁美里三〇號

- 鑑泰 河南中路吉祥里三〇號
- 華豐 北京東路藥業大樓一〇一號
- 致昌 寧波路二六六號
- 福安 北京東路慶順里
- 信生 潤濟路九福公行內
- 大昌 河南中路錦興大樓
- 慶聚 廣東路二一二號
- 恆豐 山西中路中和大樓
- 鴻康 江西中路三五三號
- 萬順興 河南中路恆利大樓
- 至誠 山西中路一七六號
- 同裕 江西中路吉慶里
- 通源 河南中路哈同大樓
- 鴻安 九江路四一九號
- 亨記 九江路二五〇號
- 永華 中正東路一六號

(5) 外商銀行之接收及交還

友邦各銀行在戰時均被敵方封奪，勝利後，依照財政部規定，一切原有資產賬冊等項，均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接收，然後查明原主，依財交還。計先後接收完竣發還者，共十一家如下：

- 匯豐銀行 有利銀行
- 安達銀行 荷蘭銀行 大通銀行
- 麥加利銀行 友邦銀行 華比銀行
- 沙遜銀行 通濟隆銀行

以上各行，除沙遜及通濟隆外，其餘九行，均於十二月十日起復業。

(6) 偽幣之兌換

陸軍總部在南京發布佈告，自九月十二日起，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一律使用法幣。九月二十八日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公告，規定偽鈔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自十一月一日起，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機關兌換之。

上列停業行莊，均於十月一日開始清理。十二月，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公佈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補充辦法五項，其第五項，規定停業行莊之偽幣存款等債務，如迄未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限期以前提取者，應由各該公會，指定繼續營業之行莊代為清理，以期早日結束。爰經銀行業同業公會整理，以委託中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匯銀行、綢業銀行、五行代辦各業銀行未了清理事宜。錢業同業公會整理委託託金源錢莊、福源錢莊、存誠錢莊、三莊代辦各停業錢莊未了清理事宜。

辦法，規定十一月間專兌千元以上鉅額票面之偽鈔，十二月間加兌票面五百元、二百元、一百元三種偽鈔，(翌年加兌五元以下及輔幣，以三月底為止，)收兌限額，以每人每次法幣十元為最低額，法幣五萬元為最高額。施行以後，羣以兌換額限制太嚴，兌換處尙欠普遍，由上海市商會分別向財政部及

特派員呼籲，當經財政部准補充四項辦法：

一、凡核准繼續營業之行莊，均得委託代理收換。

二、代理收換行莊收得偽鈔，准按定價酌開法幣存款戶，需要時陸續支取。

三、在收換截止時期前，國家行局得按定價收付，如積存過多，准向中央銀行洽換法幣。

四、稅收機關得按定價收受偽幣，交中央銀行轉賬解庫。

上項補充辦法實施後，前此所發生之困難乃告解除。

(7) 票據交換制度之改進

票據交換，在戰前，華商銀行由上海銀行業同行公會聯合準備會所設之票據交換所（簡稱銀聯會）主持，外商銀行由匯豐及中國兩銀行共同主持，錢莊則由上海錢莊業聯合準備庫（簡稱錢準庫）主持。勝利之初，外商銀行雖未復業，而華商銀行及錢莊之票據，仍沿例由「銀聯會」「錢準庫」分別主持交換。因交換機構之分歧，遂致發生紊亂情況，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以財政部規定：「中央銀行有控制金融之權」，應加以整理，因即令飭「銀聯會」「錢準庫」即行合併組織為上海票據交換所，另組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務，委員人選，經特派員核定，由四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二局（中央信託、郵政儲匯）上海市銀行、小四

行（通商、國貨、四明、中國實業）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等銀行及指定之錢莊各推負責代表一人，共同擔任，并指定中央銀行業務局長李駿傑為主任委員。

票據交換制度之改進，自十一月一日起統一交換，促進金融前途之光明。紊亂情形，雖未能立即澄清，但從此當可日趨健全。

(8) 四聯總處之分設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上海分處（簡稱四聯總處分處）在外灘（中山東一路，初在二十三號，嗣遷十二號）於九月十九日開始辦公，該處為四行二局（信託、郵匯）聯合機構，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核辦投資貼放方針，包括國營及民營工礦及農林事業。分處主要人員為：

主任 陳行 副主任 徐維明
委員 李道南 朱開生 沈熙瑞 沈鏡
委員兼秘書 陳冠球

(三) 勝利後上海金融

動態日誌

九月一日 偽方銀行及商營銀行大部分停業或停止新業務。
四日 銀錢業停止商業往來業務。
五日 銀行界發起鑄 蔣主席銅像。
十一日 各行莊暫停各地匯兌業務。
十二日 國營機關開始收用法幣，銀錢業接

受法幣存款，商店貨價改標法幣，其比率郵局為偽鈔二百元作法幣一元，商店約為偽鈔二百二十或二百三十元作法幣一元。（至十一月一日，始準法定二百作一買賣）

十六日 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陳行抵滬，秘書主任范侯晉等同來。

二十二日 中央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復業，商營各銀行在領導下恢復正常業務。

二十七日 九江路五〇號上海市銀行復業，除代理市公庫外，並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十月一日 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復業。

十三日 財政部長俞鴻鈞來滬，出席四聯總處上海分處會議。

十五日 上海市政府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十八日 美援助吾國穩定幣制第一批黃金約美金五千萬美元運滬。

二十四日 因抗戰而遷滬商業銀行之江海銀行今日在滬復業。

十一月五日 上海市第一公典開幕。

二十三日 中央銀行自中山東一路二十三號遷至同路十二號，舊址由中國銀行遷入營業。

十二月十日 匯豐、花旗、麥加利等外商銀行九家本日同時復業。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在本市各金融機關之敵偽存款約偽鈔一千億元，合法幣五億元，原由中央銀行封存，頃已轉入該行「敵產局」

專戶名下。(據銀行週報及正言報)

3 金融機關

(一) 中央銀行

我國以前雖無中央銀行之名，而有中央銀行之實，如前清之戶部銀行，及該行改組後之大清銀行，民國肇建後之中國銀行，推其性質，實均為中央銀行。至正式之中央銀行，則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始行成立。當國民革命軍奠定江浙，執政者即以國家銀行為金融機關之領袖，有正式設立的必要，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遂由財政部擬訂條例。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頒佈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並規定業務如下：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票據之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或生金銀作擔保品為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為活期或定期借款，但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定之；設備備處於上海，並決定於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為資本，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嗣後增資為一萬萬元，業務日益擴展，上海為總行，南京、天津、漢口、杭州、南昌、廈門、重慶、廣州各設一等分行，其餘

二等分行，三等分行，發行分局，辦事處，遍全國各大埠。抗戰期間，被偽「中儲」所劫持，勝利後始光榮復員。

(1) 復員經過

戰前中央銀行總行設在上海，戰時西撤，光復後，在上海首先復員，惟上海暫改為一等分行，該分行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二十二日在外灘二十三號(今正名為中山東一路，嗣遷同路十二號)復業，是時行員抵滬者，僅三十餘人，主要者如沈亦復、薛味冬、李筱莊等，發行法幣(票面為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二百元、四百元、六種)，供給本市各銀行法幣鑄碼。嗣後行員絡繹來滬，業務日形擴充，發行法幣亦增多。至各地分行，日見增多，與滬地息相通，上海金融，益流通裕如。

(2) 檢查金融之實施

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係由財政部授權辦理，該項辦法，經財政部公佈，共計十三條，今摘錄其主要條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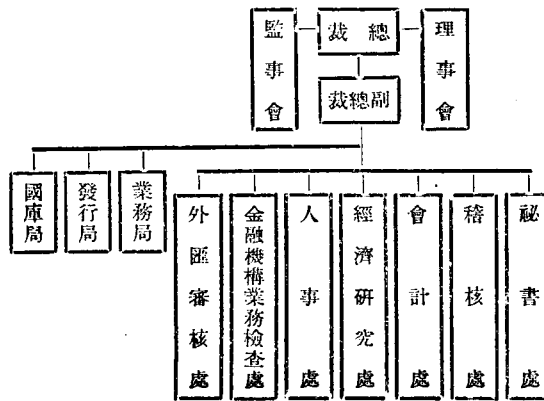
- 一、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檢查之金融機構如下：(甲)銀行，(乙)信託公司，(丙)保險公司，(丁)合作金庫；但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中央信託、郵政儲匯二局，不在授權範圍以內。
- 二、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除專案指定外，每一單位，每年不得少於二次。
- 三、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後，應將結

果精具報告，送由負責行，直送財政部，并分報總行備查。

上海中央銀行分行復員後，即執行該項特權，由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處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馳赴被檢查機構分別查閱有關賬冊及傳票等件。

(3) 組織

中央銀行以理事會為立法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總裁副總裁為執行機構，其組織系統如下：



此外根據行政院七三五次例會通過之修正中央銀行草案，設立重貼現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

(4) 理監事及重要職員姓名

名

中央銀行理事及監事姓名如下：

常務理事 貝祖詒(主席) 宋子文 孔祥熙 張嘉璈 徐堪 陳行 陳其采 陳輝德

理事 錢永銘 張羣 朱家驊 王寵惠 李國欽 宋子良 席德懋

監事 徐陳冕(主席) 熊式輝 李銘 顧翊羣 謝銘勳

其他重要職員：

總裁 貝祖詒

副總裁 陳行 張嘉璈

秘書處處長 張度

秘書處處長 范鶴言 曾克崙 李辛陽

稽核處處長 梁平

稽核處處長 溫可榮

會計處處長 金國寶

會計處副處長 沈超 劉天可

經濟研究處處長 冀朝鼎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林崇墉

人事處處長 張廷榮

人事處副處長 江叔遠 陳君敏

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處長 李立俠

金融機構業務檢查處副處長 高方 武埔

金融

外匯審核處處長 林維英

外匯審核處副處長 徐先達

業務局局長 林鳳苞

業務局副局長 舒志觀 楊安仁 王紫霜

刁培然

發行局局長 李駿堦

發行局副局長 田福璣 陳廷祚 李筱莊

國庫局局長 夏晉熊

國庫局副局長 王守素 陳希誠

(本章除註明出處外均據財政評論中行月刊銀行週刊)

(二) 公會會員之內國銀行

銀行

銀行，由財政部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爲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至清郵傳部奏設之交通銀行，並未受政體改變之影響，仍繼續營業，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政府公佈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內國銀行在民國肇建至北伐軍興之十六年中，成立甚多，設總行於上海者，如江蘇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設立分行於上海者，如聚興誠銀行、大陸銀行、東亞銀行、嘉定商業銀行、邊擊銀行等，以上均爲較著者，其他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者，尙不在內。總之，是時內國銀行資力漸見充實，大有與外商銀行爭霸之勢。

上海之有內國銀行，其歷史尙不及五十年。當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盛宣懷鑒於上海之外國銀行，業務均甚發達，因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四月二十六日，該行正式開幕，於是上海始有國人自辦之新式金融機構。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戶部銀行上海分行開幕，上海於是時起始有國家銀行。其後濬川源銀行、信成銀行、信義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裕商銀行、及郵傳部奏設之交通銀行等，先後在上海開設總行或分設分行，內國銀行業務，遂漸擴張。民國成立，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重行改組，改組後定名中國銀行，由財政部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爲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至清郵傳部奏設之交通銀行，並未受政體改變之影響，仍繼續營業，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政府公佈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內國銀行在民國肇建至北伐軍興之十六年中，成立甚多，設總行於上海者，如江蘇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設立分行於上海者，如聚興誠銀行、大陸銀行、東亞銀行、嘉定商業銀行、邊擊銀行等，以上均爲較著者，其他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者，尙不在內。總之，是時內國銀行資力漸見充實，大有與外商銀行爭霸之勢。

丁九

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設立之華安商業儲蓄銀行、富瀛新銀行等。惜倒閉或收歇者年年均有，尤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內受農村破產之影響，外受國際市場之侵襲，上海內國銀行，因而倒閉者，達十餘家之多，所幸政府籌劃，挽救，不遺餘力，倖存各行，亦皆努力改進，故以整個金融界言之，尙能保持小康之局。迨民國二十五年止，全市內國銀行共九十家。

「八一三」日軍侵滬，嗣又發動「太平洋戰爭」，日系銀行勢力，炙手可熱，偽方設立中央儲備銀行，劫奪中央銀行而代之，中國交通兩銀行亦遭改質，其餘內國銀行，除極少數內遷外，大多隱忍保守，繼續營業。而新興之內國銀行，八年中約達一百二十家，趨炎附勢，狼狽爲奸，擾亂金融，民不聊生。勝利之後，中央銀行首先復員，其餘經財政部京滬匯財政金融特派員整理之後，繼

續營業者七十三家。嗣又絡續復業及由後方遷來本市者九家，迄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年終止，共計八十二家。此八十二家銀行，於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整理完成復員時，已完全加入爲會員，不似戰前之不加入公會者幾達三分之一（戰前內國銀行約九十家，加入公會者祇六十六家），嗣後中央銀行監督稽核金融，可以較爲便利矣。

行	名創立年份地	址電	話	經理姓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	中山東一路二三號	一七零六	徐維明
交通銀行	光緒三四年	中山東一路一四號	一五〇四	李道南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三四年	北京東路二三〇號	一五六四	羅郁銘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一二年	福州路一二三號	一八〇五	陳榮如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	寧波路五〇號	一三五六	伍克家
豐業銀行	民國四年	北京東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〇	王紹賢
榮興誠銀行	民國四年	江西中路二五〇號	一四九七	袁尹村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緒三四年	北京東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五	徐瑞章
中華銀行	民國二年	北京東路二九〇號	一三三三	羅伯康
金城銀行	民國七年	江西中路二〇〇號	二四〇〇	徐國燧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二〇年	江西中路三六一號	一八九九	孫瑞璜
東萊銀行	民國九年	天津路八五號	一六三〇	王子厚
大陸銀行	民國九年	九江路一一一號	二六九	許漢卿
永亨銀行	民國七年	寧波路二六六號	九〇九	朱蕙生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九年	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九	王酌清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二三年	中山東一路七號	一五五五	賈清華
中南銀行	民國一〇年	漢口路一一〇號	一五三三	胡惠春
華僑銀行	民國二二年	九江路一二〇號	一三七七	陳維龍
國華銀行	民國一七年	河南中路北京東路	九三三〇	劉漸陸
中國藥業銀行	民國一八年	北京東路江西中路	一六二九	董建侯
東亞銀行	民國九年	四川中路二九九號	一六六三	凌文禮
中國農工銀行		河南中路九江路口	一八三三	沈天夢
中興銀行	民國一八年	四川中路福州路角	一四四六	王天中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一八年	天津路八六號	二二五	莊永齡	亞洲銀行	民國二三年	寧波路八九號	一七〇	李聲洪
中 匯 銀 行	民國一八年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〇六〇	徐懋堂	博 欽 銀 行		河南路五五弄二號	六八〇	蔡松甫
上海綢業銀行	民國二〇年	漢口路右路口	九三五	呂桂叢	建 華 銀 行	民國二四年	寧波路八六號	一三五	元林楚雄
中國企業銀行	民國二〇年	四川中路三三號	一六〇	劉吉生	民 孚 銀 行	民國二二年	天津路四〇號	一四九	劉祝三
中華勸工銀行	民國一〇年	南京東路三二八號	九五二	陳培生	光 華 銀 行	民國二三年	寧波路一二一號	一四七	陳光照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一三年	南京東路四八〇號	九四〇	謝姚稚蓮	浙 江 建 業 銀 行		山西中路二二六號	九三五	金觀賢
四川美豐銀行	民國二〇年	河南中路五二一號	九七三	李公揚	和 成 銀 行		九江路二七六號	九四〇	鄭玉書
永 大 銀 行	民國二四年	寧波路二四號	一六六	楊叔鼎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一九年	中正東路七號	八二八	竺培農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一七年	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一四七	裴正庸	川 鹽 銀 行		河南中路五二五號	九六〇	胡為蕪
至 中 銀 行	民國二二年	寧波路一四四號	二六六	陳子受	統 原 銀 行	民國二二年	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一四二	陳繩武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九江路二八四號	九七五	何繼綱	大 康 銀 行	民國二三年	寧波路一一二號	二七四	嚴啟玉
農 商 銀 行	民國二三年	河南中路三〇九號	九四六	洪尊樓	大 中 銀 行		河南中路五〇一號	九三二	王爾藩
廣 東 銀 行	民國二五年	江西中路寧波路口	一六六	梁冠榴	重 慶 銀 行	民國二二年	九江路四川中路	一六三	朱芝菲
正 明 銀 行	民國二三年	寧波路一〇三號	一四七	朱勤甫	謙 泰 商 業 銀 行		四川中路四六一號	二四九	潘炳臣
中 和 銀 行	民國二〇年	南京東路四〇二號	九四七	夏遐齡	上 海 亞 西 實 業 銀 行		漢口路三五六號	九七七	曹鍾祺
恆 利 銀 行	民國一七年	天津路一〇〇號	九三三	王竹屏	中 庸 商 業 銀 行		寧波路二〇四號	九六九	姚德餘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二年	天津路五九號	二〇五	戚仲樵	嘉 定 銀 行		中正中路九六六號	九三三	范春生
上海煤業銀行	民國一〇年	北京東路三一〇號	二五三	沈永汝	和 泰 商 業 銀 行		南京東路一三六號	一三三	吳仕勤

大工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一三〇號	九五三 楊金門	泰和興銀行	寧波路五九號	一七五〇 高福申
安華商業銀行	山西中路五四號	九五九 陶仲道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二四年 中山東一路一六號	一九六〇 朱開生
中 賀 銀 行	廣東路九三號	一六六 陸允升	上海市銀行	民國一九年 九江路五〇號	一五四三 許寶麟
光中商業銀行	寧波路二〇四號	九〇三 沈廷樑	江 蘇 銀 行	民國元年 江西中路三七一號	一三九〇 嚴錫繁
華懋商業銀行	天津路二〇二號	九〇五 孔慶寧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二三年 寧波路三五號	一七七七 顧竹淇
上海鐵業銀行	香港路一五〇號	一三七七 支合芬	復興實業銀行	天津路二六〇號	九七四 顧士鐸
辛 泰 銀 行	民國二二年 河南中路一四八號	一四九 徐意欽	長江實業銀行	江西中路四五一號	一七〇九 錢景魯
大 亞 銀 行	天津路一九號	一七五 李國祥	光 裕 銀 行	中央路二一號	一九九九 何濬初
國 信 銀 行	民國二四年 漢口路四二二號	九三六 鄭筱舟	中國工礦銀行	中正東路九號	六三六 翟溫橋
永 泰 銀 行	四川中路五〇一號	一八三三 冷榮泉	國 孚 銀 行	北京東路五二二號	九四九〇 童顯庭
江 海 銀 行	民國二三年 寧波路一九〇號	九七九 葛福田	郵政儲金匯業局	九江路三六號	一八〇三 沈叔平
茂 華 銀 行	北京東路三〇〇號	一八六 林漢甫			

(據銀行業同業公會訪問單錄次序係照該公會會員錄)

(三) 外商銀行

上海之有外商銀行，始於清道光二十八年，是年英商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開始於上海設立分行，是時開埠未久，外商來滬者寥寥，外國銀行業務極為狹小，及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國皇家特許創設之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上海分行開設，業務範圍，始逐漸擴充。至於橫濱正金銀行共為八家，勢力雄厚。「九一美、荷蘭、比等銀行，均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以後陸續設立。至於敵性銀行，英美等銀行被藉辭籍沒，幾乎獨霸華東北及華中一部份金融市場，僅中央儲備銀行等僅仰其鼻息而已。勝利之後，敵性銀行均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接收，從此四十餘年來雄霸金融市場之敵性銀行，全告肅清。友邦各銀行，在「一二八」後被敵方沒

收者，勝利後均由財政部酌收金融特派員選(二)不得發行鈔票及類似鈔票之票券，(三)十日同時復業者計凡九家，且加入中央銀行照本編第二章)。初，吾國在戰時首都頒佈業爲對象；匯豐及麥加利銀行，首先遵照部定規程辦理，其餘各行，亦均遵循籌辦復業(四)放款不得以國防工

外商銀行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辦理原則四項：(一)設立地點應由本部(財政部)指定，(二)籌備完竣，經向我政府註冊，於十二月

惟以新外匯率未公佈，故業務尙未能發展。

行名	原	國籍	上海設立年份	地	址	附註
有利銀行	Merch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英	咸豐四年	中山東一路四號		總行在倫敦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英	咸豐七年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總行在倫敦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Corporation	英	同治四年	中山東一路一二號		總行在香港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美	光緒二八年	九江路四一號		總行在紐約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 Etranger, S. A.	比	光緒二八年	中山東一路二〇號		總行在勃魯塞爾
和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N. V.	荷	光緒二九年	中山東一路沙遜大廈		總行在阿姆斯特丹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N. V.	荷	民國九年	江西中路二五五號		總行在阿姆斯特丹
大通銀行	Chase Bank	美	民國十年	九江路八〇號		總行在紐約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美	民國一九年	中山東一路一七號		上海爲總行

(四) 錢莊

錢莊爲我國舊式金融機構之一，在銀行未創設以前，金融周轉，全賴錢莊。上海錢莊之起源，遠在前清乾隆年間，當時上海尙未開埠，南市商業已甚發達，錢莊業務，因之殊爲發展。太平天國革命以後，南市因受

軍事影響，商業凋敝，北市則地處租界，尙少波及，於是錢業重心，逐漸向北轉移。其後屢經風險，如橡皮風潮等，錢莊因而衰落，然屢蹶屢起，不久即恢復舊觀。民國肇建，各莊資本日增，團結益固，中間雖經信交風潮等市面大變，然錢莊仗固有之信譽，穩扎穩打，未有鉅大損失。「一二八」後，地產價格低落，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白

銀出口，銀根奇緊，錢莊業大受影響，然以營業方針適合普通商業習慣，故卒能渡過難關，與銀行爭霸於市場。

上海錢莊，因聯合機構之不同，可分爲大同行與小同行兩種，大同行即匯劃莊，凡加入錢業公會者皆屬之，普通所謂錢莊，即指此等機構而言；小同行爲不加入錢業公會之錢莊，資本較薄，業務較狹小，惟以家數

衆多，故實力亦殊雄厚。茲特分節述之。

(1) 大同行

日寇發動侵略，上海淪陷，形成孤島，然金融商業等，反而形成畸形繁榮，新興匯劃莊，猶如雨後春筍，八年間先後開幕者達一百八十家，其數額超過戰前創業者四倍。(民國二十五年，全市共有匯劃莊四十七家，在上海淪陷期間，獨股或集股創設者一百八十家，合爲二百二十七家，其中在勝利之前倒閉者，尙不在內)。業務大都越出範圍，幾成爲投機囤積之大本營，如將票據交換制變更爲次日清盤交換，通用撥款單(即劃線支票)等等，擾亂金融。及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後，商業呈半停頓狀態者幾半個月

繼續營業錢莊一覽

而錢業始終鎮靜應付，照常應市。嗣爲遵從中央命令，將僞幣存息結至九月十一日爲止，即將該日資產負債目錄呈送財政金融特派員備案，並於即日起，收受法幣存款，存息定爲六元。十月，特派員執行財政當局命令，凡錢莊未領財政部執照，亦非「八一三」以前開業而係向僞財政部註冊者，一概勒飭停業，因此停業清理者，達一百七十九家之多。此一百七十九家停業錢莊之清理時期，依照法定，定爲三個月，并經錢業公會奉准指定繼續營業之金源、福源、存誠三錢莊代辦清償事宜，俾得如期清理完了。

繼續營業之四十八家錢莊中，計分二類：(一)依照公司組織，呈准財政部註冊，領有營業執照，戰後仍繼續營業者。(二)戰前原係合夥組織，尙未呈請財政部註冊，領有營業執照，戰後仍繼續營業者。(下表備註欄內(一)(二)，即上述之第一類第二類)，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爲金源莊等十六家，應准繼續營業，合於第二項規定者，爲福源莊等三十二家，應由錢業公會代表向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說明其歷史沿革，准予另案呈部核示，在核示期內，暫准繼續營業。更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根據法令，變更戰前「錢業會」單獨交換票據之舊例，飭令加入中央銀行監督之統一交換票據。自此之後，四十八家錢莊營業，迄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底，平穩過去，毫無風浪。

牌號	地址	電話	話	創立年月	資本	董事長姓名	經理姓名	備註
元成錢莊	河南中路昌興里八號	一三六一〇	一〇四五二	民國三年	一千萬元	沈瑞洲	顧錦文	(二)
元盛清記錢莊	天津路一九五弄一一號	九一三八五		民國二年	一千萬元	陳炳麒	吳幼玉	(二)
仁昶錢莊	河南中路吉祥里二四號	九〇二二一		民國二年	一千萬元	楊奎侯	戚子泉	(二)
五豐錢莊	寧波路三二〇號	九〇五三五		民國二年	一千萬元	陸錦心	張夢周	(二)
永隆錢莊	天津路集益里	九六八四五		民國二年	一千萬元	戴友漁	羅兆棟	(一)
永康錢莊	四川南路四〇號	八五八九二		民國二年	一千萬元	秦竟成	林錦舒	(二)
安康錢莊	寧波路一二〇弄二六號	一三七〇七		民國二年	一千萬元	方哲民	應信森	(二)

致祥錢莊	奉來錢莊	建昌錢莊	信裕錢莊	信孚錢莊	信和錢莊	信中錢莊	怡和錢莊	怡大錢莊	金源錢莊	其昌錢莊	均泰錢莊	均昌錢莊	存德錢莊	存誠錢莊	同潤錢莊	同康錢莊	安裕錢莊
天津路一五七弄四號	寧波路二七七號	天津路惟慶里	天津路一二〇號	河南中路吉祥里八號	天津路集益里三〇號	九江路二六〇號	天津路四四弄五號	天津路一九一號	河南中路五七五弄九號	寧波路二七一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五號	河南中路如意里一〇號	寧波路三一六號	山西中路一八六號	天津路一九五弄二一號	河南中路濟陽里八號	寧波路一二〇弄一九號
九三五〇五	九五一九六	九五三三二	九三六二〇	九〇八五四	九〇二五二	九八七四一	一〇二五八	九〇五九二	九五四一五	九六八一五	九〇八一六	九六九七一	九三七六二	九三六五二	九二一七二	九六九二六	一六〇五九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光緒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三年		光緒五年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九百萬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八百萬元	一千萬元	八百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八百萬元	一千萬元	五百萬元	一千萬元
嚴載如	張續卿	張繼光	孫張燧如	鄭友松	陳祥霞	陸秉甫	裴雲卿	胡國樑	葉先芝	呂憲章	薛申田	狸鶴鳴	江鶴琴	王子樹	王伯元	康秋濤	方季揚
金敬子	張續卿	張志清	傅廷緒	胡克家	陶晶源	徐善昌	經承慶	馬伯載	夏香芳	丁山桂	王仰蘇	周楚琴	張文波	沈日新	朱殿榮	韓家珍	劉召棠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振泰錢莊	天津路福綏里七號	九四八四〇	民國六年	五千萬	元	蔡鴻元	陳翔九	(一)
順康錢莊	天津路一五七弄六號	九三五六〇	光緒三〇年	一千萬	元	程輔仁	陸書臣	(二)
惠昌錢莊	天津路福綏里九號	九五四七七	民國三年	一千萬	元	李天真	胡明遠	(三)
敦裕錢莊	九江路二一四號	一三三七九		二千萬	元	甘健良	陳祥餘	(四)
裕康錢莊	四川南路四二號	八〇六六四		一千萬	元	王澤如	葉秉三	(五)
義昌錢莊	寧波路總仁里一四號	一七九三九		一千萬	元	吳鶴鳴	沈秋生	(六)
滋慶錢莊	天津路一一四號	八五〇五		一百零五萬二千元	元	張蘭坪	施壽麟	(七)
滋豐錢莊	寧波路二四〇號	九五〇四八	民國二年	一千萬	元	余介如	李仲選	(八)
福利錢莊	四川中路三三號	一四七四四		一千萬	元	丁益生	朱旭昌	(九)
福康錢莊	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	一〇五九九		一千萬	元	程印午	張達甫	(一〇)
福源錢莊	寧波路七〇號	九七八七〇	光緒二〇年	一千萬	元	程笏庭	徐文卿	(一一)
慎德錢莊	河南中路望雲里八號	一六六五四	民國六年	一千五百萬元	元	程笏庭	徐文卿	(一二)
匯大錢莊	寧波路二四四弄五號	九七九二八		六百萬元	元	裴雲卿	張良瑜	(一三)
廣裕錢莊	寧波路一一〇弄二〇號	九八六八九		一千萬元	元	胡養吾	王秉澄	(一四)
嘉視錢莊	天津路五一弄一二號	一一三三二		一千萬元	元	方作丹	盛蕃甫	(一五)
聚康錢莊	天津路二六號	一九九七八		一千五百萬元	元	楊叔陶	楊叔陶	(一六)
鼎康錢莊	天津路二四七弄五號	一〇五四七	民國五年	一千萬元	元	陳青峯	王懷廉	(一七)
		九四二七三	宣統元年	一千萬元	元	王德輝	王本一	(一八)

衡通錢莊	寧波路一二〇弄一三號	一三九三四	民國元年	一千萬元	張文波	陳鴻卿	(二)
徵祥錢莊	寧波路二二三號	九六八一	九六二八七	一千萬元	陳有虞	胡養吾	(二)
慶大錢莊	天津路二一二弄四號	九〇五二一	民國二年	一千萬元	萬貽青	葉秀純	(二)
慶成錢莊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〇號	九一九一九	民國八年	一千萬元	萬綏青	席潤身	(二)
寶昌錢莊	北京東路三一六弄五號	一〇六六八		一千五百萬元	裴雲卿	陳笠珊	(一)
寶豐錢莊	天津路一二八號	九四八一七		一千萬元	陳秋山	沈景樑	(二)

(2) 小同行

小同行錢莊，向以資本多寡分為元字、亨字、利字、貞字四種，各自營業，素少聯絡。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元字及亨字莊多家，發起組織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舊時元、亨、利、貞等莊，一律加入為會員。

由公會廢除會員原有等級，另按各該會員資本額及業務範圍，編為福祿壽三種，計全市福字莊二十一家，祿字莊四家，壽字莊十二家。此五十七家小同行錢莊，間有稱銀號（如三泰銀號）或銀公司（如泰和興銀公司）者。上海淪陷期間，該業新興者不少，惟普通但注意於匯劃莊，而忽於小同行錢莊。

勝利後以該小同行各莊，向未受偽組織財政部節制，故清理停業者，尙不多觀，惟向有福、祿、壽各等階級，則以多年含糊，未易整理，故錢兌業公會會員錄，亦祇得概列為會員而不分等級。此等小同行錢莊，現有二百十七家：

牌號	號資	本地	址
三泰和記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四川中路三二五號
三泰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寧波路一三一號
上海餘記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江西中路三二七號
大康志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南京東路一二六號
大利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四川中路四八二號
大通和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漢口路五〇二號
大華發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江西中路二九八號
天森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南京東路二〇九號
天康鑫記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靶子路五〇六號
天發永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林森中路六九六號
天康昌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江西中路三〇四號
天華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中正南一路
天來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東百老匯路
天順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漢口路五〇七號
元生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仁記路一一九號
元隆合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江西中路四六號
元益錢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江西中路四〇六號
元大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北京東路二五五弄
天成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芝罘路二八號
天泰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號	百老匯路
中鴻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號	東長治路二六八號
仁泰堅記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	金陵東路七九號

公和莊	五,000,000	東百老匯路
正餘莊	五,000,000	四川中路五〇七號
正豐裕記莊	五,000,000	南京東路一三八號
正泰銀號	五,000,000	仁記路一一五號
正豐祥記銀號	五,000,000	新康路一〇九號
正華銀號	一〇,000,000	四川中路三九一號
永盛萬記銀號	五,000,000	四川中路二四七號
永昌錢莊	五,000,000	江西中路三二五號
永成行	三,000,000	九江路證券大樓
永豐銀號	二,000,000	芝罘路二八號
永大祥記莊	五,000,000	四川北路三六號
永興銀號	一〇,000,000	南京西路
永發銀號	五,000,000	江西中路二六四號
永德莊	五,000,000	江西中路二七八號
永泰莊	五,000,000	林森中路七五一號
立成號	五,000,000	仁記路一一九號
同豐和記銀號	一〇,000,000	四川中路四九一號
同盛奎記莊	五,000,000	漢口路七一七號
同和銀號	五,000,000	北京東路六〇號
同利水記銀號	五,000,000	中正北一路一六號

同泰仁記莊	五,000,000	楊樹浦路五一號
同昌莊	五,000,000	博物院路一五號
同豐恆協記號	八,000,000	山西南路益湯弄
存益莊	二,000,000	江西中路二〇號
安泰莊	一,000,000	塘沽路二八七號
吉泰和記銀號	三,000,000	江西中路三三一號
成記莊	一〇,000,000	四川中路三三九號
有利銀號	五,000,000	仁記路一一九號
合豐銀號	一〇,000,000	九江路一一三號
合泰銀號	三,000,000	仁記路一二〇號
辛成莊	五,000,000	四川中路四二九號
利泰銀號	一〇,000,000	四川中路三三一號
利吉銀號	五,000,000	四川北路七九四號
利申莊	五,000,000	仁記路九七號
承泰永銀號	五,000,000	四川中路三二九號
宏源鑫記莊	五,000,000	四川中路四三九號
宏興銀號	一〇,000,000	江西中路三〇九號
宏大銀號	五,000,000	中央路二四號
志泰銀號	一〇,000,000	北京東路清遠里
長泰錢莊	五,000,000	四川中路四九三號

協興銀號	一,五〇〇,〇〇〇	直隸路一二八號
協康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東路八八號
協成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路證券大樓
協慶銀號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路證券大樓
協泰寶福銀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東路一八〇號
協和公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青城路二四號
協豐利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老匯路七六號
和豐協記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路六六三號
和興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路三七弄六號
兩康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九四號
昇昶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二三號
松盛餘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家橋鎮
庚興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路證券大樓
厚昌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三一號
厚吉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密勒路一三〇號
益豐義記銀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二三五號
茂康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三八二號
茂豐泰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三三號
茂泰昌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老匯路二一四號
茂昌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五五號

恒茂萬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元七號
恒泰鑫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中路如意里
恒泰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陵東路九三號
恒泰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三〇〇
信餘和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五三
信誠昌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寧波路興仁里三三號
振泰協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陵東路四六號
晉大久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五七六
晉泰協記錢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路五九五號
祥泰開記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二四一
祥豐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〇五
祥生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三五六
祥源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三〇九
祥茂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東路一九三
祥康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五一
益豐錢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二四三
益興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陵東路八九號
泰來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三七
泰興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東路八一號
亞細亞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北路八八號

恆 昶 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百老匯路
國泰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七九
國信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五二四
順豐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三〇六
順大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七七
順利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路五〇五號
順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淞路二四〇號
通源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一五
通益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正中路浦東大樓
寬成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寧波路二〇號
乾康義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楊樹浦路三三七
隆昌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五三
偉達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三和里
華泰銀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三三五
華實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東路二一七
華大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路一七六號
華成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博物院路三四號
華孚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二六四
惠康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三四一
復興華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陵東路三九號

復源莊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牛莊路七三三號
復大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門路一六號
復興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百老匯路二八二
裕豐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三二四
裕興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〇三
裕隆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霍山路七號
森泰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五一七
森元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三一〇
鈞昌元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八六
達基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三〇四
富康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蓬路二四號
象孚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漢璧禮路一三〇
象業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南路七號
新豐銀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二三一
新泰有記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三一五
新豐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路四五號
新泰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東路五福弄
新隆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中路如意里
新康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百老匯路五九七
勤達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中路二六三號

勸泰銀號	五,000,000	江西中路三三號	福森松記莊	五,000,000	四川中路三六弄	興華莊	五,000,000	北京東路三〇九號
勸和莊	三,000,000	百老匯路二八四號	福大士記號	五,000,000	九江路二三號	濟昌莊	五,000,000	北京東路宋家弄
萬康豐記莊	一〇,000,000	江西中路三一〇號	福昌協記莊	五,000,000	四川中路二一五號	虛章記莊	五,000,000	東武昌路四五七號
萬泰銀號	三,000,000	寧波路四號	福大增記銀號	五,000,000	博物院路二五號	衡豐莊	六,000,000	林森中路三〇四號
萬茂仁記銀號	五,000,000	四川中路四四三號	誠大號	五,000,000	九江路證券大樓	鴻昌銀號	一〇,000,000	四川中路四一三號
萬泰興記莊	二,000,000	四川中路五四一號	瑞豐銀號	六,000,000	四川中路一五六號	鴻大信記莊	五,000,000	中正東路三六二號
萬興銀號	六,000,000	金陵東路四〇號	匯通莊	五,000,000	中正東路一三一號	鴻泰和記莊	五,000,000	百老匯路二九〇號
萬亨莊	三,000,000	四川中路一〇七號	鼎祥莊	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四九九號	鴻裕植記莊	五,000,000	江西路一〇五號
萬豐莊	五,000,000	閩行路一七一號	鼎大莊	五,000,000	浙江北路一四〇號	鴻裕公記莊	二,000,000	武進路五五一號
萬利永記莊	五,000,000	百老匯路二七〇號	榮泰莊	五,000,000	寧波路一〇弄	鴻昌雲記莊	五,000,000	楊樹浦路一〇五號
萬昌銀號	二,000,000	江西中路三四〇號	廣裕銀號	五,000,000	四川中路三二二號	鴻盛莊	六,000,000	四川中路二三九號
萬祥號	六,000,000	南京東路一五三號	廣利莊	五,000,000	中央路八號	聯豐號	五,000,000	寧波路一〇號
源豐莊	五,000,000	四川中路五五四號	德泰義記莊	八,000,000	金陵東路八五號	聯和莊	一,000,000	九江路證券大樓
源泰和莊	八,000,000	九江路二五〇號	德祥莊	二,000,000	南京東路五福弄	聯發號	一,000,000	九江路二四號
源昌新記莊	五,000,000	福州路四九三號	德昌莊	五,000,000	百老匯路二六八號	謙泰德莊	三,000,000	四川中路四六一號
聚豐莊	五,000,000	金陵中路一八號	德泰莊	五,000,000	吳淞路二〇五號	鎮興泰記銀號	一〇,000,000	南京東路一三二號
福成銀號	一〇,000,000	四川中路六七九號	潤泰源記莊	五,000,000	九江路五八九號	懋泰銀號	五,000,000	江西中路二六四號
福和祥莊	五,000,000	金陵東路二二號	潤德銀號	五,000,000	九江路證券大樓	寶大銀號	五,000,000	四川北路一六二號
福昌銀號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中路一三二號	榮茂行	五,000,000	九江路證券大樓	寶華莊	五,000,000	南京東路一七二號
福康慶記莊	五,000,000	百老匯路二九號	興和瑞記莊	五,000,000	寧波路一三七號			福州路三六一號

寶成銀號	10,000.00	四川中路	五五號
寶泰和記銀號	10,000.00	四川中路	四〇七號
寶源昌炳記莊	10,000.00	雲南中路	二九四號
寶豐銀號	2,000.00	南京東路	二〇四號
寶瑞福記銀號	8,000.00	江西中路	三三號

寶祥寧記莊	5,000.00	四川南路	二三號
寶裕銀號	5,000.00	四川中路	五七六號
寶康億記莊	10,000.00	寧波路	慈順里
寶康志記莊	5,000.00	山東中路	二一號
寶昌銀號	5,000.00	乍浦路	一〇五號

寶隆銀號	5,000.00	九江路	證券大樓
寶興和記莊	10,000.00	金陵東路	二〇號
韓永銀號	5,000.00	四川北路	英七號
織錫莊	5,000.00	東百老匯路	五六七號

(五)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為新式金融機構之一，在上海之歷史極短。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春，交易所勃興，至五月間，信託公司亦相繼創設。據當時調查，絡繹創立者有中央、通商、通易、中易、神州、中國商業、中華、上海、華盛、中外、大中華、上海運駁等十二家。然此項信託公司創立之目的，大都注重投機事業，在開創立會而未正式開幕時，其本身股票，已在交易所中開始買賣，空頭多頭，已足操奇計盈，正不必亟亟開業，以謀實際營業，故前述之十二家信託公司，正式開幕者僅中央、通商、中易、通易、神州、中國商業等六家，餘六家均雖創立而未正式開幕。開幕之六家信託公司中，神州僅支持數月，中易、中國亦僅支持經年，能維持至「信交風潮」結束者，僅中央、通商、通易三家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二十七日，葉連、諸廣成等發起之國安信託公司開幕，

是為信交風潮以後信託公司設立之第一家，其後中國、上海、東南、通匯等信託公司，及中央銀行撥款設立之中央信託局，市營業之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相繼成立，上海之信託公司，又復蓬勃。迄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終止，上海信託機構，計有國營一家，市營業一家，商營九家。至於銀行如中國銀行、國華銀行，均附設信託部，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且將「信託」字樣標明，即其餘未標明者，亦甚多以信託為主要業務之一。

「八一三」戰事勃發後二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夏，以市面時形繁榮，新設之信託公司又似雨後春筍，至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終，新舊信託公司，共達四十餘家。厥後此等信託公司改稱銀行者亦不少，惟不論改稱銀行或仍稱信託公司，均未領有正式執照，故勝利後，除戰前設立已領有財政部註冊執照者外，一律根據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勒令停業清理。繼續營業連復員者十一家（國營在外），聯合發起組織同業公會，並加入為會員，以冀營業步驟之一致。

(1)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由中央銀行撥款設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在外灘開臺，抗戰期間，為偽組織劫持，勝利後因該局兼理事長俞鴻鈞，局長劉攻芸均因公未克即時離滬，特由副局長沈煦瑞，率接收委員七人來滬接收偽中央信託公司，及附屬之偽中央保險公司、偽中央儲蓄會，然後由章雲保、相壽祖分別主持復業及清理事宜。九月二十二日在圓明園路八號復業，總局暫設重慶，上海為分局，資本金計五千萬。業務為：(一)普通儲蓄，(二)節約建國儲蓄，(三)有獎儲蓄，(四)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五)水火運輸兵險壽險等保險事宜，(六)代購國內外材料，(七)工業進口及土產出口，(八)印運鈔券，(九)辦理運輸，(一〇)會計服務。

(2) 加入公會之信託公司

本市現有信託機構十二所，計國營一，商營十；除國營外，均加入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茲列成一覽表如下：

名	稱	地	址	創	立	期	資	本	使用人數	是否財政部註冊	附註
上海信託公司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		民國一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是	
中一信託公司		北京東路二七〇號		民國一〇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			是	原名中央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北京東路三八四號		民國一〇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七五			是	曾停頓而復活
生大信託公司		寧波路八〇號		民國二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是	
和祥信託公司		河南中路三五九號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是	
東南信託公司		中正東路一三四號		民國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是	
國安信託公司		江西中路三三一號		民國一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是	
中國信託公司		四川中路五二四號		民國一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香港註冊
通匯信託公司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民國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是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南京東路二三三號		民國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				行政院核准
同康信託公司		江西中路三八二號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				

此外，如中級信用信託公司，由毛嘯岑等籌備復業。

(據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正言報中央信託局廣告二十六年上半年年鑑及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呈上海市社會局各種表格)

(六) 儲蓄會

儲蓄會為專營儲蓄業務之金融機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九月一日，法商組織之

萬國儲蓄會開幕，實為上海專營儲蓄機構之嚆矢。惟萬國儲蓄會專營有獎儲蓄，至於專模偉大。繼之而起者，有獎儲蓄則有中法儲蓄會，普通儲蓄則有四明儲蓄會。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四日儲蓄銀行法公佈，商營有獎儲蓄，依照該法規定應行禁止，故中法儲蓄會即於翌年由中央信託局接收，另設中央儲蓄會辦理，萬國儲蓄會因係法商組織，特運用外交方式，勒令停止其營業。

近日寇發動「八一三」戰爭前，上海除兼管儲蓄之銀行外，專設者僅中央、四行、四明三家。滬上淪陷，中央儲蓄會爲偽方所持，總會撤退至後方。勝利後，僑中央儲蓄會爲中央信託局接收，而因戰事推離之中央儲蓄會又因手續關係遲至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十五日復業。故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間，上海專營之儲蓄會，祇四行儲蓄會一家耳。

4 金融輔助機關

(一) 上海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本市各商業銀行，議設銀行公會，以爲同業聯絡之所。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八日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月，遵照國民政府同業公會法，改組爲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八一三」戰後，滬市淪陷，尙幸該會地居市區中心，尙得與後方中央政府保持密切之聯繫；及太平洋戰後，局勢大變，該會雖斂跡銷聲，終以敵偽勢焰日張，不免塗炭。勝利消息傳來，該會即推徐寄廎等三人，向上海市商會呈報該會籌備接收改組情形，嗣奉上海市社會局訓令，委派徐寄廎、杜月笙、陳朵如、徐維明、王廷松五人爲整理委員，並指派李叔毅充任祕書長，當於十月十六

日成立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並遵令推定徐寄廎爲常務委員，展開工作。是月杪，又奉財政部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暨上海市社會局訓令，加派范鶴言、潘世傑同爲整理委員。及應行接收之前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鈐記圖章檔案卷宗財產等項，完全點收造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後，即開始整理，首將內部機構恢復三十二年六月以前原狀，辦事人員，亦予以調整，同時遵照上海市社會局同業公會整理通則各項規定，製備登記表，分發各核准繼續營業之銀行辦理登記，並擬訂各項章程草案。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在香港路五十九號，調整完成正式成立，乃在翌年（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茲以該會爲本市重要之金融輔助機構，故摘錄其章程（共四十八條）中所規定任務（第五條）會員（第六條）及理監事姓名如下：

任務：關於各項營業規章之釐訂；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關於維持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等事項。

會員：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所設總店分店支店辦事處，不論公營民營，除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加入銀行公會爲會員。

凡會員得推派代表出席會議。

理監事姓名：

理事長 李復蓀

常務理事 李道南 徐寄廎 徐維明 杜

鏞 王廷松 徐國燾

理事 沈叔玉 王志莘 秦潤卿 伍

克家 翟溫橋 齊雲青 袁尹邨 許寶

驊 羅伯康 吳啓鼎 胡惠春 陳允升

許漢卿 許伯明 劉吉生 王酌清 張

竹嶼 程俊觀

候補理事 陳子受 王爾藩 裴正庸 潘

炳臣 劉聘三 胡爲藎 何繼綱 俞壽

松 王天申 楊叔鼎 金采生 蔡松甫

常務監事 駱清華

監事 金觀賢 朱開生 袁鈍初 鄭

筱舟 顧竹淇 蕭彥和

候補監事 崔期西 王子厚 陶仲道

李復蓀留美期間理事長職務由常務理事

徐寄廎兼代

（據銀行週報三十卷十七、十八期合刊）

(二)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

會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爲錢業公會蜕化而成，錢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最初規模簡單，僅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持一切，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三月，變更組織，改爲董事制，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又改爲委員制，嗣遵照國民

政府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六日正式成立，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抗戰勝利之後，奉令整理，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十五日成立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在整理期間，其主要業務有六：

(一)經過財政特派員整理後之錢莊，准予繼續營業者十六家，在呈部核示時期，暫准繼續營業者三十二家，而應停業清理者，卻占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全體會員二二七家應清理者一七九家），該整理委員會恐因此影響商業週轉，爰會同市商會銀行公會呈財政部，查明一百七十九家中如有為正當商人組織而內容充實者，准予繼續營業，或另行組織。惟以此舉關於整個金融政策，致未蒙財政部核准。

(二)上述呈部核示之三十二家錢莊，均須補領財政部執照，除由各該莊搜集戰前設立證據，由該會加具證明書，呈由特派員轉呈財政部核奪。

(三)奉令清理之一百七十九家錢莊，除各自清理外，并由該會依據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滬財特字二一八〇號訓令，指定金源、福源、存誠三莊代辦清理事宜，俾各莊得依照法定之三個月限期內結束。

(四)遵令停辦「錢準庫」，飭令所屬會員，加入中央銀行管理之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各莊所收票據。

(五)自十一月一日起，由該會同銀行公會擬定往來存款息，呈由中央銀行業務局核准，再分別轉知各會員錢莊遵辦。

(六)錢準庫解散後，由該會規定同業市場為朝午兩次，朝市為上午九時，午市為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通知會員錢莊，每日派員到場，商議業務，開列日拆等事，以期同業保持密切之聯繫。

該會理監事姓名：

- 理事長 沈日新
 常務理事 徐文卿 王仰蘇 朱旭昌 夏杏芳
 理事 王懷廉 劉召棠 裴鐵德 陳笠珊 陳鴻卿 施壽麟 張文波 傅廷緒 張夢周 錢遠聲
 候補理事 周楚琴 應信森 戚子泉 王本一 胡養吾
 監事 金敬予 張達甫 沈景樑 盛蕃甫 葉秀純 李楚源 王秉澄
 候補監事 符志峯 張良瑜
 理監事係三十五年二月產生，但依銀行公會例，連帶述之。

(據該會供給材料)

(三)上海票據交換所

上海票據交換制度，由於環境特殊，未能集中，戰前戰時，均分歧為三：(一)戰前：(二)中國匯豐共同主持外商銀行交換，(三)銀行準備委員會，(三)錢業準備庫。戰時(一)正金銀行主持之日系銀行交換，(二)銀

行準備委員會，(三)錢業準備庫。勝利之初，銀行準備委員會交換銀行票據，錢業準備庫交換錢莊票據如故，仍屬分別辦理，不相統一。京滬區財政特派員以中央銀行有控制金融之責，急應加以管理，當即令飭銀行錢莊兩交換所，即行合併，成立上海市票據交換所，另組委員會，以中央銀行代表為主任委員，統一辦理中央銀行、內國銀行、外商銀行及錢莊之票據交換事宜。交換餘額之劃撥結算，亦集中於中央銀行，以收統一調劑全市金融扶危定傾之後果。

上海票據交換所委員人選，經特派員陳行選定，計四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兩局（信託、郵匯），上海市銀行，小四行（通商、國貨、四明、中國實業），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等銀行，及指定錢莊之負責代表各一人為委員，并指定中央銀行業務局長李駿驥為主任委員，十一月一日開始交換，由特派員委浙江實業銀行李朵如暫代經理。各交換行莊編列號次如下：

號數	行號	行號	行號
銀	行	銀	行
元	一	六	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市銀行	浙江興業
交通銀行	中國通商	中國實業	浙江實業
中國農民	中國實業	四明商業	上海商業
中央信託	四明商業	國貨銀行	五鹽業銀行
郵政儲匯	國貨銀行	江蘇銀行	六中學銀行
	江蘇銀行	金城銀行	七金城銀行

一八	新華銀行	二五	中國農工	四二	滋康錢莊
一九	東泰銀行	二六	聚興誠	四三	敦裕錢莊
二〇	大陸銀行	二七	中匯銀行	四四	其昌錢莊
二一	永亨銀行	二八	中華勸工	四五	存誠錢莊
二二	中南銀行	二九	中國企業	五〇	票據交換
二三	國華銀行	三〇	網業銀行		
二四	中國藥業	四一	金源錢莊		

(據銀行週報中行月刊正言報)

(四) 上海市錢兌業商

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錢兌業商業同業公會，為小同行(初分元亨利貞四種嗣改為福祿壽三種)錢兌莊之聯合組織。初王和安、湯雲龍、李寶甫、劉錫臣、朱梅祥、潘炳臣、黎立義、虞澤民、朱規梅，以同業散漫，特仿匯劃莊之錢業公會辦法，發起組織錢兌業公會，以維護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成立。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二日，設會所於

武昌路同仁里，九月十三日，遷北京路(今北京東路)清遠里五〇號辦公，遵令改正會名爲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會員計福祿壽錢莊共五十七家，由會員代表公舉執行委員，主持會務。勝利後，奉令整理，惟該會會員各莊，在戰時新成立者雖多，然以未受偽財部節制，故整理結果，在事實上僅依照法令改正名稱爲上海市錢兌業商業同業公會耳。現有會員共二百一十七家。至理監事係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公選，茲仿銀行及錢業公會例逆帶及之：

- 理事長 汪雲程 劉錫臣 莊世培
 常務理事 汪雲程 劉錫臣 莊世培
 李陶生 朱煜明
 理事 莊善炳 王雨暉 胡恭麟
 劉希孟 郭慕儀 洪德餘
 監事 王運生 朱寶琛 朱啓鑫
 王慕朝 胡信義
 (據錢兌業公會紀念牌上海市年鑑及錢兌業公會供給材料)

(五) 上海市信託業商

業同業公會籌備

勝利之後，上海信託公司，率謀組織團體，以資聯絡，一再集議，爰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由信託公司從業員齊致、陳志崇、陳震夏、葉晉蕃、張叔培、汪國璇、葛清華等七人，以發起人名義，呈經上海市社會局組織上海市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奉准後，即推舉齊致、陳志崇、陳震夏、嚴成德、葉晉蕃、張叔培、汪國璇等爲籌備員，呈經上海市社會局函定，成立上海市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惟以成立時已近歲暮，故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間，無甚工作，僅商定該會之工作範圍八項：(一)同業業務之指導及設計，(二)同業業務之調查及統計，(三)同業業務之維護及矯正，(四)同業爭議之調處，(五)調劑同業供求緩急，(六)關於同業公共福利事項，(七)執行主管官署指定及委託事項，(八)建議或轉佈關於信託業之法規及設施與改革事項。該項業務範圍係籌備會在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間決定，及翌年五月十五日正式創立時，僅作文字上之修飾耳。

(據上海市社會局訪聞錄)

5 金融市況統計

(一)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數額統計

月 日	交 換 票 據	代 理 交 換 票 據	合 計
一	一、七六、八七七、三七六、四六	四七、二五七、八五、二三	五二、七三、五四、〇〇
二	一、四三、二七七、七七、〇二	三六六、七八五、一八、三九	四八、四三〇、四九九、〇〇
三	一、五八六、七四、六八六、〇三	三六七、四七、二四、五九	四四七、五八四、八三五、八〇
四	二、二二、五七六、〇九四、二四	四〇七、一七一、〇二七、六三	六〇、四六九、七〇、一五
五	一、七三、二九七、三九九、五三	三六〇、四〇、六七九、五	五五、六六九、七〇、三九
六	二、〇八二、八五六、三四八、八七	三〇、三三六、七五、三三	六八、四四〇、四六、五〇
七	二、八九、四九、七五、七三	七三四、〇三四、九九五、五六	六五三、六三、八六四、八〇
八	一、八四七、四九、一五、四四	三〇五、五二六、五〇五、四〇	七三三、四四六、二九〇、五一
九	一、〇六八、三九九、九四三、二三	四九六、一五、四八六、四三	一、二〇三、八八〇、一五三、九三
十	二、五五、三七〇、四〇四、九四	三三三、九三、七三、三三	九三三、七二、二九八、七九
十一	二、八四八、八五五、一五〇、三三	八二五、九二〇、四四四、四五	九九五、二六、二八六、九七
十二	二、八四八、二〇四、〇九一、七七	五六一、七三三、四九三、四三	九三三、九四四、三三、三〇
十三	二、九〇九、六六二、六六六、八九	五〇三、七六七、八二五、五四	八九〇、三〇、七〇、一五
十四	三、五五七、七四三、四八四、四〇	六三三、九九八、八四六、九九	一、三三九、五五八、二四四、四〇
十五	三、五三二、五七九、五八、九二	四四九、五七七、七三三、七九	一、一三三、九四四、四六、三三
十六	二、八四八、二〇四、〇九一、七七	五六一、七三三、四九三、四三	九三三、九四四、三三、三〇
十七	二、九〇九、六六二、六六六、八九	五〇三、七六七、八二五、五四	八九〇、三〇、七〇、一五
十八	三、五五七、七四三、四八四、四〇	六三三、九九八、八四六、九九	一、三三九、五五八、二四四、四〇
十九	三、五三二、五七九、五八、九二	四四九、五七七、七三三、七九	一、一三三、九四四、四六、三三
二十	二、八四八、二〇四、〇九一、七七	五六一、七三三、四九三、四三	九三三、九四四、三三、三〇
二十一	二、九〇九、六六二、六六六、八九	五〇三、七六七、八二五、五四	八九〇、三〇、七〇、一五

月 日	交 換 票 據	代 理 交 換 票 據	合 計
一	一、七六、八七七、三七六、四六	四七、二五七、八五、二三	五二、七三、五四、〇〇
二	一、四三、二七七、七七、〇二	三六六、七八五、一八、三九	四八、四三〇、四九九、〇〇
三	一、五八六、七四、六八六、〇三	三六七、四七、二四、五九	四四七、五八四、八三五、八〇
四	二、二二、五七六、〇九四、二四	四〇七、一七一、〇二七、六三	六〇、四六九、七〇、一五
五	一、七三、二九七、三九九、五三	三六〇、四〇、六七九、五	五五、六六九、七〇、三九
六	二、〇八二、八五六、三四八、八七	三〇、三三六、七五、三三	六八、四四〇、四六、五〇
七	二、八九、四九、七五、七三	七三四、〇三四、九九五、五六	六五三、六三、八六四、八〇
八	一、八四七、四九、一五、四四	三〇五、五二六、五〇五、四〇	七三三、四四六、二九〇、五一
九	一、〇六八、三九九、九四三、二三	四九六、一五、四八六、四三	一、二〇三、八八〇、一五三、九三
十	二、五五、三七〇、四〇四、九四	三三三、九三、七三、三三	九三三、七二、二九八、七九
十一	二、八四八、八五五、一五〇、三三	八二五、九二〇、四四四、四五	九九五、二六、二八六、九七
十二	二、九〇九、六六二、六六六、八九	五〇三、七六七、八二五、五四	八九〇、三〇、七〇、一五
十三	三、五五七、七四三、四八四、四〇	六三三、九九八、八四六、九九	一、三三九、五五八、二四四、四〇
十四	三、五三二、五七九、五八、九二	四四九、五七七、七三三、七九	一、一三三、九四四、四六、三三
十五	二、八四八、二〇四、〇九一、七七	五六一、七三三、四九三、四三	九三三、九四四、三三、三〇
十六	二、九〇九、六六二、六六六、八九	五〇三、七六七、八二五、五四	八九〇、三〇、七〇、一五
十七	三、五五七、七四三、四八四、四〇	六三三、九九八、八四六、九九	一、三三九、五五八、二四四、四〇
十八	三、五三二、五七九、五八、九二	四四九、五七七、七三三、七九	一、一三三、九四四、四六、三三
十九	二、八四八、二〇四、〇九一、七七	五六一、七三三、四九三、四三	九三三、九四四、三三、三〇
二十	二、九〇九、六六二、六六六、八九	五〇三、七六七、八二五、五四	八九〇、三〇、七〇、一五
二十一	三、五五七、七四三、四八四、四〇	六三三、九九八、八四六、九九	一、三三九、五五八、二四四、四〇

二十二	二、九六三、一三三、九六三、九七	七四四、三三七、二九六、八三	九五三、五八六、〇九八、四六	二七、七四四、四九三、五三	三、九五、六九三、〇六六、〇八一、七九九、三六
二十三	二、三七、七四七、三三三、六三	三零九、三零四、八二、七七	九九七、七二、九九七、四四五	二七三、六六六、〇四六、九九	三、三零九、四五〇、三三、〇七
二十四	三、四〇四、二七支、三五、九五	六二七、四四五、一九四、〇三	九六三、〇八七、九八八、七九	二〇九、二一九、八六、七五	四、三零七、三零四、三零四、七四
二十六	三、二六、〇七、四六九、四四	五零七、二六六、九六五、一一	一、二六九、六五九、五八一、五五	三零〇、九九、四七〇、七	四、五三三、七三二、〇四九九
二十七	三、六七、六四九、四三三、九六	八七九、八四三、五二六、八四	一、二〇七、三三九、四一五、九〇	三零五、八九四、七三三、〇	四、七八五、九九七、八六九、八六
二十八	二、九七、八九九、二九二、二六	六〇九、九三三、五七九、六六	八五、四九九、五六一、六五	三零六、九六、三零六、四七	三、八四、三零七、八五四、八一
二十九	三、二八、八五、二八〇、二〇	四九二、五〇六、五八三、〇三	一、〇〇七、八七九、一八六、八九	三零四、四一五、三三九、一五	四、二六、七三三、四六六、九九
三十	四、三七、三九二、〇八、七三	八五一、二八二、五九六、九二	一、一八五、二五六、二二、三三	三〇三、三三四、一八二、四六	五、四二二、五七五、三三九、九六
一	四、〇七〇、四一、二九、七支	八〇八、六七九、六七七、三三	一、〇三七、五九七、四七七、六九	二四〇、三零六、七四、九	五、一五七、六三八、五九七、四七
三	三、八八一、三六六、四四一、四三	五五三、三七六、二二、二六	一、四三三、六三九、四八七、〇八	三三〇、〇八九、六八九、九〇	五、三二四、九九五、九〇、一五一
四	四、一六六、一五四、五七九、五四	七三三、四九四、四七三、七七	一、二五六、四三九、六六七、五三	三三三、〇六八、〇八七、三	五、四二四、五八三、二四七、〇七
五	四、一五一、七九一、八四四、五四	九九八、八三三、五五五、三八	一、二九五、九九五、六四〇、〇三	二九五、七九三、六六七、二八	五、四四七、七七七、四八四、五六
六	四、三〇、六四四、八四八、四〇	九九九、九四三、〇四四、三六	一、二八七、九九三、二〇七、二六	三九九、八九、五九九、四九	五、六〇八、〇五五、五六
七	四、五九九、三六六、六六九、四五	一、一七〇、六五〇、五四四、八四	一、一五四、五七〇、二三三、〇四	二八、二九九、六三九、四〇	五、七三三、九〇六、九〇二、四九
八	四、〇五七、二一〇、二八、〇三	七四〇、七四〇、五三八、八八	一、二一九、八五三、九七五、七五	二四二、二八一、七九七、六六	五、一八七、〇六四、二五七、七七
十	五、二九、三三七、五二〇、六七	一〇四〇、二九九、三九八、一五	一、七七三、六八〇、三六、七〇	四零六、九四、九四〇、三	七、〇七〇、九九七、八一七、三七
十一	四、五五三、三三七、四六、五二	一、〇七、四七九、一六一、一三	一、二七九、九七二、七四三、九五	二五〇、三六一、二〇五六九	五、八三三、三零八、九九九、四七
十二	四、一三三、二八〇、六三四、六五	八七九、〇三三、三零三、三九	一、二四〇、三〇九、五四七、七七	三七、八九九、七八八、二九	五、三三三、五九〇、一七二、四三

月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一
	四、六四、七六六、八三八、五八	一五〇七四、三〇二、七五五、八六	六、九七、〇六、七五、九八	六、四六三、六二七、九四三、八七	五、六七二、二七七、三九、五〇	五、二五、五五三、六五、一一	九、四八〇、六二、六八四、九三二	八〇六三、四八八、二一八	七、九三、七五九、二五、二六	二二、一九、四九、二九	八、三二、五〇九、二七、三三	七、四七、一八、三三、三〇	七、六〇六、〇三三、六三九、九二	八、八八、四〇四、九七、〇五	三、八五、〇四八、四六四、八一
	八四四、六六一、三〇、一八一	一、三九九、二八一、三三三、六六	一、三五四、五五九、五九六、八二	一、五五二、〇六四、〇七一、二四	一、〇四七、五八一、五九〇、六六	八九一、五八三、三〇、一九	二、五〇九、〇二五、四〇七、七六	二、二九八、〇四四、三三九、七〇	一、四四八、〇五〇、三五五、〇五	一、三三、九九三、三三、七九	一、一六六、六六九、三三三、六九	一、二二〇、二九六、九三、〇〇	二、九七五、七七五、五九六、五七	一、九七七、二七一、九三三、垂	三、〇四八、三三五、八二二、五五
	一、四三三、五〇、〇三、七九	一、六三三、五八八、六四六、五三	二、六三三、七〇七、七四四、〇五	三、三八、〇六六、一三九、六	二、〇二、四九八、九三三、四九	九七七、二六、四九、四九	三、六七七、三二、一九二、九八	二、五三三、五八一、七、五六、六四	三、四三三、一九六、七九、八二		三、四六〇、四六三、五九、七	二、九四四、三二四、一、七六、八一	二、九七〇、五〇、九三三、四四	二、九三三、五八、六七三、三〇	五、四五一、七〇、六四三、五九
	四三三、九六三、九八八、七九	四二七、六九四、三七、六四	三七七、三四一、四四八、八五	四八六、六九、二九七、〇〇	四五一、六三三、〇六、一七七	六〇五、〇七三、七五、三	六二〇、九二五、二二、一五七	六〇四、二〇九、九四五、二四	五五五、〇四〇、六〇、二、三三	二二、一九、四九、二九	六九八、〇四三、三三、一八一	五四一、六三、六四、五七、〇〇	七〇五、四七六、六三、五七、〇	六五六、三〇五、七二、八一	八三八、七五九、八六、三三、二八
	一、三三三、六四、二九、〇六	一、四三三、五八一、七四六、九七五、九八	一、七三三、八八、五〇、三	一、八三九、三三三、三、四	一、四九九、三三四、六六、九三	一、四九六、六五五、九八、八八	一、三二二、〇七四、六五八、八八	一、三九九、七三三、五九七、四三	一、九八三、〇九二、三五八、二八		一、八七四、七〇、五、八八、七	一、七七一、九九、二五、五七	二、六二一、二五九、三九、二四	二、六九三、四七七、六、三六	二、八八七、〇六五、六五九、九三

(按銀行週報三十卷)

(一)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數額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單位元)

月份	新	放	款	展	期	款	總
九月	八、五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一、一五〇、〇〇〇		九、四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十月	一、〇五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二、九七七、六七五、〇〇〇				六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六、八七五、〇〇〇
十二月	七、五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二、八〇〇、〇〇〇

(據中央銀行月報新一卷第四期)

(三) 各行局儲蓄存款數額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

月份	普通	儲蓄	蓄節	建儲	蓄外幣	黃金	儲蓄	其他	儲蓄
九月	一九、四〇四、五四五、〇〇〇	四、三八四、四七三、〇〇〇	六四、五三五、四三四、〇〇〇	六、六四三、三六七、〇〇〇					
十月	三四、七一四、二六八、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二八、〇〇〇	六四、五三五、四三四、〇〇〇	六、八一六、二四七、〇〇〇					
十一月	二八、六六三、四八二、〇〇〇	三、六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三五、四三四、〇〇〇	七、三〇五、八六五、〇〇〇					
十二月	三四、〇四二、九六八、〇〇〇	四、三三一、四五六、〇〇〇	二七、六四二、二八三、〇〇〇	七、四〇五、七九三、〇〇〇					

(本表外幣黃金儲蓄包括美金儲券及黃金存款等，其他儲蓄包括公益儲蓄及有獎儲蓄等。據中央銀行月報新一卷第四期)

(四) 銀錢業利率表

月份	拆		放		息		存		欠		
	最	業	拆	息	拆	放	款	息	存	欠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息	每千元月息	存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存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存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存	欠

九月	〇・二〇	〇・〇五	二・五〇	二・五〇	六	九〇
十月	〇・一〇	〇・〇五			九	八〇
十一月	〇・三〇	〇・一〇			九	八〇
十二月	〇・三〇	〇・三〇			九	七〇

(五) 上海股票市價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單位元)

股票名稱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浙江興業銀行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海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五七〇	三、二〇〇
永安公司	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六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新亞藥廠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六五〇	一、〇五〇	二、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中法藥房	七、一四〇	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三、八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一九、五〇〇
商務印書館	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中華書局	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八、五〇〇
世界書局	二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八、三〇〇	七、〇〇〇
大中華火柴	五二、九〇〇	三、六五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七五〇	三、〇五〇	一、二〇〇
南洋煙草	六八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

永安紗廠	七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	五、九〇〇	一、八五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四、一〇〇
中紡紗廠	二六、五〇〇	一、八六〇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五〇	一、〇〇〇
信和紗廠	一八、四〇〇	一、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九、五〇〇	六、二〇〇	七、五〇〇	五、七〇〇
美亞織綢	六一、〇〇〇	七、五五〇	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五〇	二、八〇〇	三、六五〇	二、三五〇
上海水泥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家庭工業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中興煤礦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中興輪船	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華商電氣	一〇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三、八〇〇
開北水電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五〇	一、〇五〇
怡和紗廠			二、二五〇	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七四〇	一、二五〇
業廣地產			一、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八〇	一、〇五〇	一、二二〇	八〇〇
英聯			四、二〇〇	一、〇五〇	二、七〇〇	一、六八〇	二、八四〇	一、六五〇
會德豐			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八二五	三、〇〇〇
電車			五、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
公共汽車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五、六〇〇	二、六〇〇
英達區			七、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八五〇	

(六) 上海烱金銀幣及外幣市價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單位元九月爲僞鈔)

月份	赤(每條十兩)	銀幣(每元)	美票(每元)	港票(每元)
九最高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最低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最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七八〇	二九〇
月最低	四八八、〇〇〇	一六〇	六七五	八〇
十一最高	九五五、〇〇〇	四六〇	一、六八〇	二五〇
月最低	七五六、〇〇〇	二九〇	一、三一〇	一九〇
十二最高	八三一、〇〇〇	四四〇	一、四二五	二五〇
月最低	五八三、〇〇〇	四一〇	九六〇	一七五

(以上統計均據銀行週報)

月份	最高	最低	附註
八月	一七五	一七五	自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九月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十七日前提偽鈔折成法幣
十月	五五〇	三五〇	
十一月	七五〇	五二〇	
十二月	六五〇	六〇〇	

(據財政評論十四卷一期)

(八) 公債市價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單位元九月為偽鈔)

月份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戊種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九月	四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三五〇
十月	七、三五五	二、五五	三、三	一、六	三、五	二、〇	三、五	一、七〇	二、五〇	一、八〇
十一月	三、九	一、五	三、九	一、七	五、三	三、〇	三、〇	一、五	四、〇	一、五
十二月	四、五	二、〇	四、五	二、〇	六、〇	三、〇	六、〇	二、六	五、五	二、六〇

(據銀行週報)

1 上海教育縱橫觀

(一) 教育革新之萌芽

我國取士之法，往昔沿用科舉制度，地方教育之中心，厥為縣學。上海訓誨董蒙之學校，據志乘所載，以元皇慶二年（一三二一）之鶴沙義塾為最早，官立而規模較大者，則以元至正初（十四世紀五十年代）各鄉設立社學一六一所為最著；歷代相沿，均注重已成人才而甄拔之，而忽於童蒙之教養作育，故義塾（或稱義學）繼起殊少，社學亦時興時輟，僅資點綴而已。清道光中葉雅片戰爭後，外患日深，國人猶昧於情勢，絕少注意教育，迨甲午戰敗，國勢危岌，孫家鼐於奏呈開辦官書局章程疏內云：「近者倭人搆毀，創鉅精深，一二文人學士，默參造化，審知富強之端，基乎學問，講肄所積，爰出人才，由此可知當時方感作育人才，乃為革新軍事政治之基礎。惟上海開埠後，受納西洋文化較早，教育革新，實已具萌芽。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天主教創辦徐匯公學，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耶穌會創辦菁心中學，國人亦繼起創辦廣方言館及正蒙書院。廣方言館由李鴻章奏准於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在城內滬沙場開學，以工、礦、航、軍、算、英語為主科；正蒙書院由張煥綸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私資創辦，以算、積學、義身三事課學生，合於學校兼重德育、智育、體育之原則，事實上已過渡而為現代之學校教育矣。

(二) 現代教育之興起

廣方言館等校因偏重語言文字，頗受時人攻擊，斥為專務西學皮毛，無裨實用，殊屬違反教育均等發展之真諦；良以當時我國學制尚未頒佈，辦學宗旨無定所致。迨後南洋公學（今變化為國立交通大學）開辦，方開上海現代教育之先河。該校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五）由盛宣懷奏請創設，翌年奉清帝諭旨允准，先後設立師範院、外院、中院及上院；考其性質，實兼含大學（上院）中學（中院）師範及附屬小學（師範院及外院）四階段之學校，學程井然，升學有序，在全國學制尚未頒佈時，儼然成為繼起辦學之規範。嗣育材學堂（光緒二十二年創辦，今變化為私立南洋中學校），經正女學（共二所，一在斜橋南桂墅里，一在淘沙場，均於光緒二十四年創辦，不久先後停辦），澄衷學堂（光緒二十七年創辦，嗣變化為私立澄衷中學校）等，紛結開辦，故在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一九〇一年九月十四日）清廷頒佈興學詔以前，上海學校建設，已甚可觀。及興學詔頒行至滬，公私協力興辦，新設學校殊多，著名者，如務本女塾（光緒二十八年創辦）、民立中學、浦東中學（均光緒三十年創辦）、女子監業學校（光緒三十一年創辦，嗣遷滄墅關）、民立女子中學（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同濟德文醫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創辦）、中國體操學校（光緒三十四年創辦）等。由書院改組為學校者，如龍門書院改組為蘇松太道立師範學校（光緒三十年改組）。由義塾改組為學校者，如捷流所保安堂原有義塾改組為和安小學（光緒三十二年改組）。由同業團體設立者，有豆米業初等商業學校（光緒三十二年創辦）。由同鄉團體設立者，有泉漳公學（光緒三十三年創辦）。由佛教團體創辦者，有留雲小學（光緒三十三年創辦）等。自此學校教育之發展，幾呈一日千里之勢。

(三) 縣教育之發展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姚文枬等發起組織學務公所；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一九〇七年五月），遵令改稱

勸學所，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民國肇建，縣組織變更，勸學所裁撤，教育行政改歸縣公署學務辦公處兼理。及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始在教育獨立聲中復設勸學所。學校教育，略有增進，惟社會教育，終清之世，僅縣城及東鄉有宣講所設立，民國肇建後，亦僅增開公共體育場以爲點綴而已。茲據上海市通志教育編稿，列學校數統計如下：

時期	教育行政機關	學校數	附註
清光緒三十三年	勸學所	三七	
清宣統三年	勸學所	一七	教會及私立大學未統計在內
民國六年	縣公署學務辦公處	一六六	
民國七年	勸學所	二六五	
民國十四年	縣教育局	四三七	

(四) 抗戰前之市教育

(1) 教育行政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嗣改爲上海市）政府成立，即設立教育局（籌備處，擇定大吉路爲局址，擬訂章程，主管全市教育行政事宜。七月七日，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嗣更名爲上海市教育局）正式成立，局長朱經農就職，分科司理市立學校，監督私立學校，以及社會教育、教育研究等事宜。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二十六日遷至市中心區市政府大廈旁屋辦公。歷任局長姓名如下：

姓名	就職日期
朱經農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保君健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魯繼曾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章慈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陳德徵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徐佩璜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潘公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2) 學區及教育經費

本市學區，向以行政區域爲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始經上海市教育局劃分爲市中心、滬南一區、滬南二區、閘北、引翔、眞茹、彭浦、江灣、殷行、吳淞、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漕涇、法華、蒲淞一區、蒲淞二區、第一特區、第二特區等二十二學區，迄抗戰軍興，並無變更。

市教育經費，年有增加，茲表其實際數字如下：

年度	行政費		事業費		臨時費		全部教育經費 (行政費事業費總計)
	市立中等學校經費	市立初等學校經費	補助私校及學校教育費共計	教育研究社會教育經費	臨時費事業費共計	費總計	
十六年度	四、九〇、一三		三四、五五、九三		二五、三五、五九	二九、三三、五七	一〇四、三六、〇七
十七年度	九、八六、一五		六四、二九、〇六		四四、三五、九一	七九、八四、〇五	一八八、六〇、一〇

十八年度	二七,一五二	八六,八〇六	一五七,三四一	一九,九〇一	六八,七二九	一〇八,〇八〇	三,四七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十九年度	一五,〇五二	八八,二二六	一七四,四九九	三,五〇三	六七,三二七	一〇九,六六八	四,一八三	五三,〇五三	九八,七八七
二十年度	一四,三三七	八五,八九〇	一七五,七六六	一九,八五〇	六三,五〇六	一〇七,四七二	四三,二六三	五二,四四〇	九八,六八一
廿一年度	一三,九五〇	七二,二七〇	一五五,五五五	二九,四四三	六三,七五七	一〇四,九二五	四三,二六三	五二,四四〇	九八,六八一
廿二年度	一四,九一三	七〇,四〇〇	一五九,六六三	三三,〇九七	六三,七五七	一〇四,九二五	四三,二六三	五二,四四〇	九八,六八一
廿三年度	一三,三三三	六八,〇六二	一五〇,六六二	三七,五六六	六三,七五七	一〇四,九二五	四三,二六三	五二,四四〇	九八,六八一
廿四年度	一三,六七六	六八,〇六二	一五〇,六六二	三七,五六六	六三,七五七	一〇四,九二五	四三,二六三	五二,四四〇	九八,六八一

註 1. 私立學校經費，除市經費補助外，概不列入。
2. 二十五年年度結束未久，「八一三」戰事勃發，該局未及統計。

3. 據市教育局歷年供給材料彙編而成。

(3) 學校教育

上海市特別市教育局成立後，最初接收南 幼稚園二所。嗣更接收上海、寶山等縣立學 市公所、閘北學務處、浦東塘工善後局等 校，改組為市立中小學校，并絡續添辦市立 公立學校，經整理為市立小學校四十七所、 學校，整理私立學校。歷年校數略如下表：

年 度	項目		初 等 教 育 校 數	中 等 教 育 校 數	高 等 教 育 校 數	全市各級學校總 數
	幼稚園	短期小學初級小學小學校				
十六年度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八	三五	一六〇
十七年度	九四六	九四六	九四六	一一九	三五	一,一〇〇
十八年度	三六八	四三六	八四〇	四四	五三	九九九
十九年度	三三三	三九四	七五三	二	六一	九三三
二十年度	三三九	四一五	六六三	三八	二	八二九

二十一年度	九七	一六	二〇二四七七	七九三四五	四	七二	八一三二四一	八二五	一一	三四	九六七
二十二年度	一八	一六	二〇五五一〇	八四九三七	四	七二	七一八一三三七	八二四	一一	三三	一〇一九
二十三年度	一四八	一六	二三三四九八	八九五三九	二	七四	七一六一三八	八二三	一一	三三	一〇六五
二十四年度	一六七	一〇二	一八〇五八五一	〇三三四四	五	七一	八二二二四九	八一三	一一	三三	一〇二四

註：十六年度未經教育局核准之私立中小學校未統計在內。

上海市教育局，經多年努力，學校之質及量，均有增加。迄二十五年年度結束未久，戰禍爆發，該局奉令匆匆撤退，以致該年度統計，未獲整理發表。

(4) 社會教育

上海未陞格為市時，社會教育，甚不發達，市教育局成立後，積極建設，其成績乃突飛猛進。茲將歷年添設之數列表如下：

二十一年度	五四四五	七	一一六
二十二年度	六〇七六一八	一一七	一一七
二十三年度	九七三七二二	一一七	一一七
二十四年度	四二五九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註：本表數字包括公立及登記之私立。

(5) 特區之教育

教育

(五) 地下工作時期之

之值得獎勵者，均給予津貼；此項津貼之方式，為免除房租或地租，或為現金之資助。第一特區之教育處，第二特區之教育總監處，在抗戰軍興之始，其組織仍未變更；及敵偽發動太平洋戰爭，擅自宣布收回租界後，始根本取消。

項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體育場
十六年度	一〇七	七			
十七年度	五〇一七	一			
十八年度	七七七二	一	四		
十九年度	一〇四三二二四				六

舊第一特區——公共租界教育行政，由工部局教育處主持。教育處之組織，由學務委員九人構成之，除辦理華童小學五所，華童中學五所，西童學校七所外，另設外僑學校補助費委員會華人學校補助費委員會，司理本區域內私立學校補助費事宜。舊第二特區——法租界教育行政，由公董局教育總監處主持之，除辦理學校六所（華童四安南一華法童兼收一）外，對於本區域內私立學校

本市淪陷後，上海特別市市黨部雖奉命撤退，仍酌留少數人員在滬秘密工作。當時會組織教育委員會，與上海市教育局滬滬秘密活動人員密切聯繫，宣導中央教育政策，防阻敵偽毒化教育，審度環境，訂定對付敵偽三原則：一、不懸偽旗，二、不向敵行文，三、教材活用。時私立復旦大學（今為國立），法學院，政法學院，國立同濟大學，交通大學，省立上海中學等，陸續內移，其餘多叢聚於中區（即前第一特區及前第二特

區)開學，除敵偽設立及極少數不肖學校附設外，都遵奉市黨部三原則，繼續辦學，使弦歌不輟。惟行動謹慎，如私立智仁勇女子中學，八年來不敢貼一紙招生廣告，以免敵偽注意之類，比比皆是。

上海市立中小學校，在戰前向有百餘校，校址除市立和安比德育德飛虹培德樹基蘭路七小學外，校舍都在滬南等淪陷區域，戰事開始，主持者不忍兒童學業之中輟，紛紛遷入第一第二兩特區，為掩護起見，更易校名，改標私立，在教育部駐滬專員辦事處呈准備案者，達五十餘校，其著者如下：

市校原名	暫改校名
市北中學	私立新江中學
務本中學	私立懷久中學
洋涇中學	私立江東中學
吳淞中學	私立和衷中學
尚文小學	私立美新小學

(六)勝利後之市教育

(1)中央特派員

抗戰八年來之上海市教育，極度紊亂，勝利以後，教育部即派劉詔仲為蘇浙皖區教

育

育督導專員，劉專員奉令飛滬，擇定陝西南路三十號為辦事處，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辦公。副教育部更派復員總局京滬區特派員，蔣氏奉令飛滬，在愚園路七四九岸二十三號設辦事處，於九月十一日開始工作。秉承部令，組織京滬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由蔣氏兼主任委員，聘馬敘倫、張鳳舉、許炳堃、鄭振鐸、劉英士、徐鴻寶、葉風虎等為委員，研討有關教育復員問題，提供當局參考。及中央戰地青年救致訓練委員會結束，奉令成立上海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教育部派吳茂蓀為主任，在乍浦路四三九號辦公，處理下列事務：一、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救濟事項，二、青年復學就業之輔導事項，三、協助當地教育復員事項，四、其他有關青年復學就業事項。

(2)教育局之復員

此外，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飛滬，教育部次長杭立武於十二月十七日飛滬，相繼視察學校動態，指示復員機宜。在中央與地方當局羣策羣力下，幾瀕破產的上海市教育，迅即復蘇。

中央以上海地位重要，特調教育部次長顧毓琇為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李熙謀為副局長，先期秉承上海市市長錢大鈞意旨，委派王海昌、黃心存等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接收白利南路偽市教育局，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林森中路三七五號開始辦

公。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次局務會議，重要議案有三：一、局內各處各室職務之分配，二、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之編製，三、接收學校之整理與推進。并將接收市立中等學校復校委員會，原工部局立學校接收委員會，偽市立學校接收整理委員會等，積極展開工作，以期大上海教育早日納入正軌。

(3)戰時損失

抗戰八年，上海損失浩大，教育機關如交通大學，同濟大學，暨南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省立上海中學，務本女子中學，吳淞中學，洋涇中學，新陸師範學校，愛國女子中學，澄衷中學，東南女子體育師範，麥倫中學，明德女子中小學校，清心中學，民立中學，中華職業學校，吳淞小學，虬江小學，以及滬南區社會教育策源地之民衆教育館、動物園、市中心區三大文化建設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等，莫不蒙受鉅大損失，甚者廬舍為墟，蕩焉無存，次亦迭被劫掠，損失慘重。上海市教育局復員後，曾舉辦上海市文物損失登記，規定公私團體及個人一切文物損失，包括具有歷史藝術價值之建築、器物、圖書等，統限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赴該局登記。

本市公私立小學校的損失，最近經上海市教育局統計如下：

項目	早報損害		估價		校具損害		估價		總計
	校別	之校數	置租	質直	接間	接	接		
市立小學	七三一七、五三〇、九三〇		九、五五〇	五、一七〇、八四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一一、三三二			
私立小學	九七一、七一〇、一〇二		一、一三六、七四五	四、五一一、九六〇		七、三五八、八〇六			
共計	一七〇一九、二四一、〇三一		一、一四六、二九五	九、六八二、八〇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七〇、一二八			

備註 註以戰前價值估計，以元為單位，遭受損害而未呈報者概未計入。

(4) 學校之接收

光復之初，上海極度紛亂，往往有私擅接收敵偽設立暨附逆學校情事，故民國三十一年接收辦法：一、專科以上及省級學校由教育特派員接收，二、市級學校由上海市教育特公告制止，并令飭已接收者迅即呈報。追教育局接收。教育部特派員接收教育機構計有

偽校名	地址	接收日期	移交接管之學校	附註
日立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海格路五九四號	九月三十日	國立交通大學	一部分圖書移交中央圖書館
偽國立上海商學院	愚園路四〇號	十月三日	國立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偽國立上海大學	翔股路	十月三日	國立復旦大學	會同國立復旦大學接收
偽國立上海醫學院	海格路三七三號	十月四日	國立上海醫學院	
日立厚生醫藥專科學校	公平路五三九號	十月七日	國立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偽國立上海音樂院	北京西路六二六號	十月十八日	國立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偽國立交通大學	徐家匯	十月二十日	國立交通大學	會同國立交通大學接收
中法工學院	復興中路	十一月十日	國立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據教育部特派員辦供給材料)

至經上海市教育局接收之市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共一百二十一個單位，統計如下：

項目	單位
私立學校	二一
公立學校	二一
德立學校	二
偽市立中學	一六
偽市立小學	七八
圖書館	二
體育場	一
動物園	一

(據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大公報)

(5) 學生之甄審

敵偽盤據上海，廣播毒化教育，青年難免不受其影響。光復後，教育部迭次頒佈甄審辦法，上海方面遵令辦理者有三：

一、敵偽專科以上畢業生甄審 此項甄審，由教育部令飭組織上海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委員會，設辦公處於寶山路，分總務、調查、審核三組，規定凡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除在含有政治性學校畢業及曾任敵偽擔任職以上者外，概須於三十四年度寒假期間(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五日)辦理登記，然後將 國父遺

教育

教及中國之命運研讀批評，作成報告，連同所習專門科目論文，一并呈會轉部。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 該項甄審，由教育部聘何炳松(主任委員)、顧毓琇(副主任委員)、周予同、鄒振鐸、吳保豐、楊蔭溥、章益、蔣維喬、朱恆璧、魯繼會、戴粹倫、李壽華、葉風虎、蔣復聰、李熙謀、顧珣、許炳堃、馬敘倫等組織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度寒假期間開始辦公。

三、偽市立中等學校學生甄審 上海市教育局復員後，即組織偽市立中等學校學生甄審委員會，甄試科目為公民、國文、英文、數學四科，除偽市立一師、偽市立二師、由市立新陳開範主持，其餘分高橋及露香園路二處舉行考試，由督導處派員主試。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十四日舉行考試，應考者七百餘人，准予分發市校者約百分之八十，茲列表如下：

項目	別	人數	百分比
考試結果准予分發市校者		六一七	一〇〇%
各科平均及格率		三六九	五九.九%
予原學級肄業者		二四八	四〇.一%
成績太差廢予降級分發者			

(據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正言報)

(6) 臨時大學

教育部為整理偽國立大學學生學籍及甄審偽方大學生學業水準起見，設立京滬等處臨時大學補習班。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由教育部派李壽華為主任，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二十日在建國中路一九五號開始辦公；偽交通大學、上海商學院、上海大學、德國醫學院、雷士德工業專科學校、音樂專科學校、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等七偽校學生，絡繹登記者逾二千人，因決定分四院授課：

校名	地址	主任姓名	附註
臨時大學補習班總部	復興中路李壽華	中法工專原址	
第一分班	徐家匯李熙謀	交通大學內	
第二分班	海格路龐京周	國立醫學院原址	
第三分班	北京西路戴粹倫	偽音專原址	

該班學科為國父遺教及主席言論、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抗戰史料、時事演講、軍事訓練、課外活動。此外，并得酌授基本必修課程，預定修業期為一學期。修業期滿，操行成績甲等，學業成績各科在七十五分以上，體格健全者，由班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業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准予自由投考國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專收偽校學籍之學生，至曾入偽方專科以上學校而該偽校業已

停閉，或學籍無可稽考者，特設先修班以收容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報名，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日在徐家匯第一分班內舉行入學試驗，科目為公民、國文、英文、數學、常識五科。

(7) 青年失學失業之招訓

勝利之初，教育部特令蘇浙皖區教育督導專員兼任失學失業青年招訓委員會京滬區專員，繼續戰時工作，搶救青年，俾得復學就業；劉專員奉令籌辦，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下旬，在姚王致路一二三弄二號開始登記，規定受抗戰或匪偽影響而未在敵偽學校肄業之青年，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不分性別，皆可登記，登記合格者，予以短期訓練，經甄審後，分發相當學校肄業，完全公費。上海經登記甄審及格者共一百餘人，於十二月三日分發南京國立臨時中學肄業。

分發南京臨時中學之學生，祇百餘人，跟估計尚遠，故失學失業青年登記，仍繼續辦理。全市共設登記處六所：一、建國中路一一九五號（失學失業青年招訓委員會辦公處於十二月四日遷至該處），二、愚園路四〇號，三、襄陽北路，四、四川北路八五六號，五、北火車站青年團服務處，六、江灣其美路。并由教育部委派吳茂蓀為失學失業青年進修班主任，在上海郊區設立進修班，以便大量收容失學失業青年，惟以校址及設備問題，稽至翌年三月間始得開學。

(8) 私立學校之整理

上海市教育局復員後，即組織私立學校立案委員會，依照部頒規定審核。該委員會委員七人，為陳鶴琴、陳選善、朱君惕、謝恩舉、盧冠六、李廣誠、彭振球，經該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通過成立。且決定三原則：一、戰前立案或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立案者從寬辦理，二、核准開辦准予依法先行開學，三、新設學校由會審核。初步手續為令飭私立學校自行呈報，經整理後，計呈報者共七百九十六校。

(7) 現狀鳥瞰

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全市計有學校一千三百三十五所（包括民衆及補習學校）。茲列統計表於下：

校別	呈報事項		校數
	特立案	立立案	
中	特立案	立立案	八八
外	外立案	外立案	八
遷	遷立案	遷立案	八
核	核立案	核立案	二〇
據報立案而無案可稽	據報立案而無案可稽	據報立案而無案可稽	九
學	未立案	未立案	七四
小	立立案	立立案	二五六
學	未立案	未立案	三二七

(據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三月六日申報)

階	性質校		別校	數
	私立	國立		
高	私立大學	國立大學	八	五
等	私立學院	私立學院	一一	二
育	私立專科學校	私立專科學校	三	二
中	私立中學校	私立中學校	九	九
等	私立初級中學	私立初級中學	一	一
	私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	一	一
	私立師範學校	私立師範學校	二	二
	私立西僑學校	私立西僑學校	三	三
	私立立案中學校	私立立案中學校	六九	六九
	私立立案初級中學	私立立案初級中學	二五	二五
	私立立案職業學校	私立立案職業學校	九	二四一

社	初等教育						教育								
	私立			市立			立								
	案幼	立初	未小	案幼	立初	已小	幼	初	小	未	未	未	遷	核	核
市立民業學校	案幼	立初	未小	案幼	立初	已小	幼	初	小	未	未	未	遷	核	核
七	八	三	三一	一〇	四	二五	二	一	一〇	一	五	二	三	八	四
七	一	一	一	五	三〇	〇									

教育會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四
私立補習學校	四八
全市學校總數	一, 三三五

至於社會教育機構，則有下列各單位：

名	稱單位附	註
市立民業教育館	二	
市立體育館	一在籌備中	
市立體育場	一在籌備中	
市立圖書館	一分館不另列	
私立圖書館	二八包括學校圖書館	
市立博物館	一成立復館籌備委員會	
私立博物館	二	
全市總數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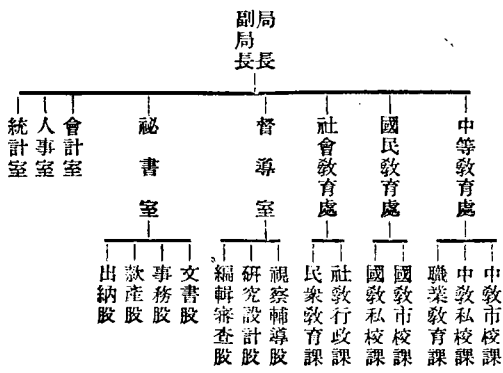
(以上兩表均據上海市教育局供給材料
改編)

2 上海市教育局

(一) 組織

上海市教育局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

五)九月十三日復員，局址在林森中路三七五號。內部組織系統如下：



此外，並設編審、專員、視察等職。
(據上海市教育局供給材料)

(二) 職員

上海市教育局編制，計簡任七人，荐任三九人，委任八五人。該局重要職官名錄如下：

局長 顧毓琇

教育

副局長 李熙謀
秘書 王汝昌(主任)陳瑞麟、馬崇淦、唐淞源、薛道卿

中等教育處處長 陳選善
國民教育處處長 朱君惕
社會教育處處長 俞慶棠

陳鶴琴(主任)邵汝幹、高君珊、宋子敬、錢頌平、謝何守瓊、謝恩舉、(兼)古樸、涂羽卿、金延生

中等教育處所屬課長 趙傳家、謝恩舉、(兼)曹鳳山

國民教育處所屬課長 盧牟、劉洵牧
社會教育處所屬課長 喬汶荃、孫月平

統計室主任 施鞏鵬
會計室主任 應立本
人事室主任 彭振球
專員 黃心存、陳惠、呂平得、楊葆澄

審 鄭厚寬(兼)、孫月平(兼)、邵鴻鏞、葉心符、張運新

秘書室所屬股主任 鄭厚寬(兼)、吳金聲、黃心存、楊莪藕

上海市教育局復員半年間，計恢復改組並添設市立中等學校，共計十五校：

(1) 中等教育

- (一) 務本女子中學
- (二) 敬業中學
- (三) 市北中學
- (四) 洋涇中學
- (五) 吳淞中學
- (六) 新陸師範學校
- (七) 晉元中學
- (八) 育才中學
- (九) 格致中學
- (一〇) 緝視中學
- (一一) 第一女子中學
- (一二) 雷米路西橋學校
- (一三) 迪化路西橋男子學校
- (一四) 愚園路西橋女子學校
- (一五) 幼稚師範學校

(2) 國民教育

本市學齡兒童，估計在四十五萬以上，而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已入學者僅十七萬，市政府民政處，特規定全市各區區公所，各設文化股，主持各該區國民教育事宜。上海市教育局於三十四年度寒假時，計劃設立國民教育示範區(分小學教育組、民衆教育組、輔導研究組)，國民教育示範委員會(決定該區施教方針，推進步驟，及經費等事項)。現已進行者，先就規模較大之市立小

學十七校，正名為中心小學。

區別	中心小學校名
邑廟區	萬竹小學校
蓬萊區	梅溪小學校
林森區	薩坡賽路小學校
常熟區	比德小學校
中正區	中正路小學校
靜安區	新開路小學校
新成區	和安小學校
江寧區	赫德路小學校
閘北區	寶山路小學校
北站區	克能海路小學校
虹口區	蓬路小學校
川北區	施高塔路小學校
提籃橋區	荊州路小學校
江灣區	虬江小學校
楊思區	楊思小學校
洋涇區	洋涇小學校

(三) 業務之推進

(據上海市教育局供給材料)

高橋區 高橋小學校

(據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正言報)
上列中心小學，擔任各該區公私立國民

教育機構聯絡工作。此外，籌設市區郊區實驗小學，擔任國民教育研究實驗工作，積極獎勵辦理完善、學額充實之私立小學，提倡捐資興學，以期達到入學兒童超過學齡兒童捐資興學，以期達到入學兒童超過學齡兒童

本市文盲，估計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五十，市教育局復員後，即於市區將民衆教育館復館，郊區設立鄉村民衆實驗區。

(3) 民衆教育

名	稱地	址開	辦年	月負責人職員組	織業	務
民衆教育	館南市文廟路二一五號	三四年九月(復館)	徐則讓二七	分總務、教導、生計、藝舉辦民衆學校、合作羣啞學校、閱覽室、壁報、國術、球隊等。	分總務、教導、生計、及舉辦各種民衆集會、計劃籌設三個分區。	
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	浦東塘橋鎮盛家弄	三四年十一月	古 樸 一 一	分總務、教導、生計、及舉辦各種民衆集會、計劃籌設三個分區。		

此外，更絡續設立下列民衆學校十五所：

名	稱地	址
實驗民衆學校	膠州路六〇一號	
第一民衆學校	姚主教路二六〇弄四號	
第二民衆學校	開封路二一四號	
第三民衆學校	甘司東路雷米路口	
第四民衆學校	海格路三八〇號	
第五民衆學校	黃河路繼儒小學內	
第六民衆學校	南陽橋瀏河路二〇號	
第七民衆學校	虹口元芳路一七一號	
第八民衆學校	北京西路振德中小學內	

第九民衆學校	華成路五九弄一號
第十民衆學校	福建南路三九弄一二號
第十一民衆學校	徐家匯三角地陳家宅
第十二民衆學校	東新橋橫街六六弄一號
第十三民衆學校	浦東爛泥渡路七五號
第十四民衆學校	戈登路文化中小學校內

至市立中小學校及市立社教機構附設之民衆學校，有六十二校。

項	別校數	班數
市立中學校附設者	四	六

市立小學校附設者	五六一〇二
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者	一 三
市立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附設者	一 六

爲補救民衆教育師資缺乏計，另設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於膠州路六〇一號，由局長顧毓琇兼任班主任，在積極籌備中。

(4) 職業教育

本市著名私立職業學校，如大公職業學校(校址密勒路)中華職業學校(校址南市陸家浜)均於勝利後復員。上海市教育局除監督推進外，更設立下列各市立職校及補習學校：

校名	地址
高級職業學校	平涼路二一〇三號
第一職業補習學校	荆州路四二號
第二職業補習學校	馬白路二五號
第三職業補習學校	黃河路六三號
第四職業補習學校	新開路一四六二號

該局更督促全市公營私營工廠公司籌設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根據部頒工作計劃：一、各工廠應附設與各該廠製造技術有關之工業補習學校；二、公司商店應附設商業補習學校，以公民、國文、數學、簿記、會計為必修科。并規定督促辦法三項：一、工廠公司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得按照投資興學條例，呈請褒獎；二、成績優良，得酌予補助；三、由教育局酌定應設職業補習學校之工廠公司，函請社會局轉飭設立。更經第十六次局務會議通過，設立職業教育委員會，負責推進本市職業教育。

(5) 藝術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為輔導各校藝術教育起見，特設音樂、美術、勞作三中心站，并擬訂各站組織規則。規定：

學科：一、音樂學——音樂欣賞及音樂史，二、音樂理論，三、音樂教育——教學法及指揮法。
 術科：一、鍵盤樂器——鋼琴風琴，二、聲樂，三、交響樂隊器，四、國樂器，五、其他樂器，六、歌唱。
 美術中心站
 學科：一、中國畫及西洋畫史，二、透視及投影畫法，三、幾何畫，四、解剖學，五、彩色學，六、美術教學法。

術科：一、素描，二、鉛筆畫，三、水彩畫，四、油畫，五、國畫，六、圖案畫，七、彫塑，八、木刻，九、肖像畫，一〇、漫畫。
 勞作中心站
 分：木工、金工、竹工、藤工、石磨工、女生勞作六種。

民國三十四年，着手進行者，有下列各站：

名	稱地	址	附設	註
音樂中心站	膠州路六號	四	寒假中設音樂教師進修班	
美術中心站	陝西南路三〇三號	四	在籌備中	
勞作中心站	永康路二〇〇號	六	先設木工木工二種	

(6) 工業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利用接收之平涼路一一〇三號日本工業學校校舍及機械，改設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以便造就建設人才，為復興之根本，委任李熙謀（兼校長）、曹鳳山、涂羽卿、金天如、負責籌辦，決定分設電機、土木測量、棉紡織三科，招收高中畢業生，給予專門訓練，二年畢業。併附設高級職業班（招收初中畢業生），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借新開路大同大學舉行入學試驗。

該校為加強實習計，預先與上海市公用局、上海市工務局、上海市地政局及各紡織工廠商洽，隨時派遣各科學生赴下列各處實習：

科別	實習地點
電機科	上海市公用局
土木測量科	上海市工務局及地政局
棉紡織科	各紡織工廠

(7) 科學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為推進科學教育，適應需要起見，特設市立科學實驗所，工作計劃規定如下：

- 一、供給本市中等學校作科學實驗；
 - 二、研究並實驗科學教育之教材與教學方法，輔導各校理科教育；
 - 三、提倡通俗科學教育。
- 並在公共建築物或市立中學校內酌設科

學中心站，以便附近公私立中學校學生來站實驗。在民國三十四年成立者，有下列二站：

名	稱地	址
第一科學中心站	山海關路四四五號	
第二科學中心站	新加坡路九號	

以上二站，各分物理、化學、生物、三組，分別供給中學生實驗。成立之初，即通知各中學校填表申請實驗登記。第一次實驗於十二月七日開始，按照登記日期，次第舉行。

(8) 電化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處及督導處，共

同主持之電化教育，劃全市為十五區，每區指定一校，保管局中頒發之幻燈映機及畫片，以便各該區內其他學校輪流分借，各自放映。另組電化教育隊，分往各公私立學校放映電影。由美國新聞處供給有關教育及新聞之影片，隊員攜往各校，週而復始，輪流放映。茲列表於下：

項目	期片	名	或	內	容附	註
電	第一次十月下旬起	飛行故事、馬利爾納登陸戰、神州展翼。			美國新聞處供給	
影	第二次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日本投降、兒童的培養、前程兒、民衆教育、聯合國勝利。			美國新聞處供給	
幻燈	十一月月上旬起	共三百課、包含公民衛生歷史地理各課程、每課四十畫片。			上海市教育局製	

(9) 社會教育

勝利以後，殘破零落之教育事業，相繼復員或重建。關於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已見前述外，主要者有下列諸端：

A 戲劇學校之創立

上海市教育局為適應環境計，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旬，委任陳麟瑞、顧仲彝、李健吾、黃佐臨、張駿祥、魯鸞吾、林聖時等為上海市立實驗戲劇學校籌備委員，撥四川北路一四一號房屋為校址，經半月之積極籌辦，即告成立。教育局委顧仲彝為校長，開始招生，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舉行入學試驗。該校編制，分四科：一、話劇科（分演員

組技術組）二、電影科（先辦演員組）三、樂劇科（先辦崑劇組）四、先修科；前三科為正科。十二月間，先修科開課，課程除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等基本學科外，有文學史、藝術概論、劇場認識、中外戲劇史、劇本選讀、劇本分析、導演術概論、舞台設計、技術設計、佈景設計、燈光設計、電影認識、舞蹈、歌唱、美工、木工、電工、縫工等四十餘種，訓練二個月，考核成績，分別升入正科一年級或二年級。

B 圖書館

抗戰開始，敵寇侵入市中心區，市立圖書館之圖書，僅有一部分，運出寄藏重慶南路震旦大學。嗣經組織更獲奪工部局圖書館

，掠取市立圖書館寄存震旦大學圖書，合併為偽上海市立圖書館。勝利後，上海市教育局派員接收偽館，及整理完畢，即就福州路五六七號三樓原址開館，定名為上海市立圖書館，委周連寬為館長。其組織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要點如下：

一、組織 分總務、採編、閱覽、特藏、研究輔導五部。
二、業務 分到館閱覽（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例假不休息）借閱（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例假均休息）。此外，更規定設立分館及流通站，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者，有

下列六所：

名	稱地	址
上海市立圖書館第一分館	南市文廟路	
上海市立圖書館第一流通站	膠州路民衆實 驗學校	
上海市立圖書館第二流通站	浦東塘橋民衆 教育實驗區	
上海市立圖書館第三流通站	海軍訓練學校	
上海市立圖書館第四流通站	曉光中學	

上海市立圖書館第五流通站 寶山路中心小學

(據上海市立圖書館供給材料)

至私立圖書館全市共二十八所(上海市教育局調查,包括學校圖書館在內)。其中公開而藏書較多者,則有天主堂藏書樓(徐家匯),亞洲文會圖書館(博物院路),青年會圖書館(八仙橋),鴻英圖書館(林森中路一四一三號),海關圖書館(新開路一七〇八號),新亞圖書館(南京東路慈淑大樓三樓)等。正在籌備中者,則有韜奮圖書

館(籌備處重慶南路六號)等。

C 博物館與動物園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一日設立上海市博物館館辦事處,委任楊寬主持辦理,努力追究抗戰時期為敵偽盜去之市立博物館大批文物;嗣在白利南路偽文物處理委員會舊址發現,經上海市教育局派員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接收完畢,運回四川北路九六一號上海市博物館臨時辦事處整理。至私立者則有下列二所:

名	稱地	址	負責人	附
上海博物館	博物院路二〇號	蘇阿德	為亞洲文會上海支會附設	
震旦大學博物院	重慶南路二二三號	蒲君南	民國十九年接收自然歷史博物館改組而成	

註

上海市立動物院,原在南市文廟路,「八一三」戰役,完全被燬。勝利後,上海市教育局組織上海市立動物園復員委員會,委任沈祥興為主任委員,從事籌劃,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請求上海市政府核撥經費,以便短時期內復員。

(10) 體育

A 體育之復校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一日,上海市教育局接收平涼路一四六五號敵方第一日本國民學校暨第一日本青年學校,決定在該處辦理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聘王復

且、邵汝幹、顧毅若為籌備委員,嗣委派吳激為校長,於十二月十二日開始招生。

B 體育館之設立

上海市教育局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二十五日令派邵汝幹、王復且接收市中心區之市立體育場,惟游泳池設備蕩然,田徑場荒草叢生,欲圖恢復,實屬不易,適籍沒之陝西南路回力球場,尙堪改建體育館,因委派該局督學王復且兼任上海市體育館館長。嗣以王兼館長犯有侵佔嫌疑,由上海市教育局另委邵汝幹繼任。并公佈體育館租借法,規定:

- 日間免費,晚間每小時繳費二千元。
- 租借場地作公開比賽而發售門票者,須先經體育協會核准許可,每次應繳費四萬元,惟各項義賽及體育協會主辦的比賽之場地租借費,得酌予減少。
- 租借場地作職業拳擊賽發售門票者,每天繳二十五萬元。

3 教育統計

(一) 學校教育

類別	校數	學級數			合計	高中	初中	合計	學生數	合計	專任	兼任	合計	職員數
		高中	初中	合計										
立案	中	學	六	二四一	二六三	五四	一〇三三	一六二五	二六四六	一〇八一	六二	二七〇		
立案	初	級	中	學	三	八	六四	一〇三	三九四三	四三四	三三	一五	三四七	
立案	職業	學	校	九	三	三三	三三	五	二四九	八六〇	二〇八	一一	二〇九	三三〇
核准	開	辦	中	學	二	三	六〇	八	三二〇	三七一	一六	六	三四〇	
核准	開	辦	初	級	中	學	四	三	二九	六四	九〇	四	三三	六九
未	立	案	中	學	三	三	六四	一	一五	一四三	三九七	三〇	一六	四六五
未	立	案	高	級	中	學	二	五	五	二四〇	二	一	六	二九
未	立	案	初	級	中	學	五	三	二九	四九三	四九三	二六	三三	五〇〇
未	立	案	職	業	學	校	一	四	一三	五九	三	三	三	六三
遷	滬	立	案	中	學	及	職	業	學	校	八	三	三	一八七
總	計	三	五	四	三	七	一	九	七	一	六	三	三	九

(4) 市立職業暨職業補習學校統計

(三十四年度第一期學期)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三	七八	一六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第一校	一二	三七四	七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第二校	八	三四一	五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第三校	六	三〇四	四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第四校	四	二三一	三
總計	三三	一三二八	三五

(5) 市立初等學校統計(三十四年度第一期學期)

項目	類別	總數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一四二	三六	三	一〇三				
		八六	三七	四三	七九				
		四〇七二	二五七	二七	五八九				
		一三四		六〇	一八四				

(6) 私立初等學校統計(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項目	類別	總數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學小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三五九	一〇五	四	三				
		一九二	一四	一三	九				
		七六六	四五一	八三	三五五				
		二九四		一五	一〇				

項目	類別	總數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三五〇	一七四	七三二	二九四九				
		三八	一六九	五〇四	三三				
		五九	三五三	二五三	五八一				

(7) 私立特殊學校統計(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上海福啞學校	一〇	七	七五
上海盲童學校	一六	八	六四
中華聾啞學校	八	九	五九
光正聾啞學校	五	二	一五
上海聾啞學校	五	七	四〇
啞青學校	四	七	二一

(8) 市立民衆學校統計(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校名	名教職員數	班數	學生數	三十四年十二月經費數
實驗民衆學校	二四	一七	八〇六	八六五、二五五
第一民衆學校	四	三一	三八	四九、六二〇
第二民衆學校	八	三一	五八	四七、六〇〇

第三民衆學校	四	三一六四	五一、〇四〇
第四民衆學校	四	三一五〇	四九、六二〇
第五民衆學校	七	四二〇四	五〇、六九〇
第六民衆學校	四	三一七六	四九、六二〇
第七民衆學校	七	四二〇〇	五〇、六九〇
第八民衆學校	三	二二〇六	四三、三九〇
第九民衆學校	三	二二〇三	四五、一一〇
第十民衆學校	三	二二〇三	四五、一一〇
第十一民衆學校	五	三二七一	四五、四七〇
第十二民衆學校	五	三二五一	四九、三二〇
第十三民衆學校	四	三二六〇	四九、六二〇
第十四民衆學校	五	四二六〇	四九、六二〇

此外，市立中小學校暨社教機構附設之民衆學校共六十二校。

(一) 社會教育

(1) 市立民衆教育館分類人數統計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項	目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民衆學校		一、六四四	三、二四一	三、六六六

短期小學	一、八〇〇	一、七九九	三、五九九
書報閱覽	八、五六一	一〇、九九九	一九、五六一
體育練習(國術)	二、〇一九	一、七三〇	三、八四九
球類練習	三、二三八	三、三三一	六、五八九

(據上海市立民衆教育館印刷品編製)

(2) 市立圖書館閱覽人數統計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

月份	黨政	軍警教育	工商農商	兒童其他	總計
十月	一、三三一	三、三五五	五、八四五	一、六一八	一、七、八五五
十一月	五、四四三	三、五四一	七、九六四	二、〇五五	八、九三二
十二月	二、四四四	二、六五六	四、二五九	一、八三六	六、六六〇
十月	一、五六一	一、九三三	六、三九三	三、三三三	一、三、六六〇
十一月	三、三三一	一、七三九	四、一四一	八、五一一	三、一、四五五
十二月	一、二五五	二、五〇五	二、八三八	一、三三三	二、一、三五〇
總計	一、一五五	二、一五五	二、一五五	一、一五五	四、六七七

(據上海市立圖書館供給材料)

(二) 教育經費

(1) 民國三十四年市教育經費統計

項目	月份			
	九	十	十一月	十二月
行政費	三、一五、七〇	四、八七四、二五	六、九四〇、九五	八、四三三、三〇
國民教育經費	四、三九四、九六〇	三、二八四、四〇	四、四九〇、五九六、七三	四、八九四、七〇〇
中等教育經費		八、八三、三五〇	四、四八一、〇〇〇	一五、二八〇、五九〇
專科教育經費		三五九、五〇	五一八、〇〇〇	三〇三、三四〇
職業教育經費			一、三三、四八〇	二、四九〇、〇八〇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三三、八五〇	二、六〇三、七〇〇	六、一六〇、七九〇	九、八九四、九二五
共計	八、七七、六〇〇	二、九〇、〇三五七、九三	九、九五、八八、一五七、〇〇五	八、八、一五七、〇〇五

本表單位為元 (據三卷九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四)其他

(1)上海市各級學校戰前戰後比較表

項目	日校		夜校		總數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數學級數	一	二	四	四	五	六
學生數	一〇九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二六二	三〇六
教職員數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私立						
增或減(+)	(+)	(+)	(+)	(+)	(+)	(+)
戰前	三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一四七	一四七
戰後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五	五五
私						
增或減(+)	(+)	(+)	(+)	(+)	(+)	(+)
戰前	三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一四七	一四七
戰後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五	五五

校立	中市		私立		總數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增或減(+)	(+)	(+)	(+)	(+)	(+)	(+)
戰前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九
戰後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九
私立						
增或減(+)	(+)	(+)	(+)	(+)	(+)	(+)
戰前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九
戰後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九
總數						
增或減(+)	(+)	(+)	(+)	(+)	(+)	(+)
戰前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九
戰後	六	六	三三	三三	三九	三九

計立
增或減(+) 一八三(+)、一、二四五(+) 一、五八六(+) 二六七

註：(一)戰前：二十六年六月

(二)戰後：三十四年十二月(即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2) 市立私立中學師資比較統計(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資格	市立		中學		已立案私立中學		未立案私立中學		共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學教育院系或高師畢業	二四	九.〇	二五	一.八	二四九	一七.〇	五六	一三.三	五六	一三.三
大學其他院系或專科畢業	一八五	六九.一	一五九	三.九	八六九	五九.三	二、六三三	六二.七	二、六三三	六二.七
師範畢業	七	一三.九	一〇	六.三	八一	五.四	二七	六.六	二七	六.六
高中畢業	一三	四.七	三三	一三.三	一八五	一三.三	五三	一三.四	五三	一三.四
其他	九	三.三	一四	五.七	一〇五	七.〇	二五七	六.〇	二五七	六.〇
總計	二六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四九九	一〇〇.〇	四、二六七	一〇〇.〇	四、二六七	一〇〇.〇

(3) 市立私立小學師資比較統計(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

資格	市立		小學		已立案私立小學		未立案私立小學		共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學教育院系或高師畢業	五	四.三	一五三	五.二	一三	五.六	三四	五.二	三四	五.二
大學其他院系或專科畢業	一七	一三.二	三九七	一三.五	三六	一三.八	八九五	一三.四	八九五	一三.四
大學肄業	五	四.一					五	〇.八	五	〇.八

(三)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半日學校小學中心國民學校及中學師範等附設之小學幼稚園等。

(四)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職業補習學校等(據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編三十四年上海市統計提要)。

師範畢業	六九三	五〇〇	七四四	二七一	五〇〇	二二三	一九六六	二九八
高中畢業	三七七	二七二	一、三九九	四三九	一、〇〇七	四二八	二、六四三	三九六
其他	三五	一八	三九	一一三	三九	二六五	七四三	一一一
未詳	五	〇四				五		〇一
總計	一、三六六	100.0	二、九三三	100.0	二、三四四	100.0	六、六七一	100.0

(以上各統計表除註明外均由上海市教育局統計室供給)

4 清寒學生之救濟

物價直線上騰，私校學費高昂，失學恐慌，日益嚴重，上海市教育局特訂立私立學校清寒學生學費補助辦法。規定：

一、私立學校學生家境確屬清寒，合下列二項者，得請求補助：1. 學業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2. 肄業學校已立案者。

二、補助額為該校學費之半，但不得超過小學一千元，初中一千五百元，高中二千元之限額，且以一次為限。

三、市區學校呈請補助者，不得超過全校學生百分之五，鄉區學校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四、由各校彙總列表申請。

該項補助費，中學部份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二十一號發放，第一批為六十五校。小學部分於十二月十九日發出

通知，限於十日內發放完畢，第一批為九十三校。

此外以救濟清寒學生為目的者，除申報館繼續舉行貸金外，尚有四者：一、青樹大學貸金，二、助學金徵募運動事工委員會，三、上海市學生救濟委員會，四、上海市教育貸金委員會。四者以外，尚有上海市學生助學聯合會，該會雖於民國三十四年籌備，而成立勸募等，均於翌年一二兩月，惟以教育年度言，則仍是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故一并分述如下：

(一) 青樹大學貸金

勝利之初，新聞報曾暫時停刊，而該報社會服務欄教育貸金辦事處仍照常工作，民國三十四年九月間，曾舉辦青樹大學特種教育貸金，規定考選優秀大學生五十名，負責供給全部學雜費，至大學畢業為止。

(二) 助學金徵募運動 事工委員會

上海青年會、女青年會、大學校友聯誼會、上海基督教學生團體聯合會等，發起組織助學金徵募運動事工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重慶南路私立震旦大學舉行開幕典禮。決定徵募辦法三項：一、推銷助學章，二、發動社會各界徵獻運動，三、舉行遊藝會。其中以第一項進行尤為踴躍，十二月十七日出動街頭義賣助學章之學生小隊，在一千七百餘人以上，計普通助學章每枚一百元，榮譽助學章每枚五百元。上海市社會局以助學原則雖表贊同，沿街義賣格於法令，令知停止，該會遵即專就徵獻遊藝兩項努力，而將義賣助學章之舉於十八日結束。

(三) 上海學生救濟委員會

員會

勝利之後，上海基督教青年會將業已停頓之上海學生救濟會復活，聘黎照寰、孫王國秀、丁貴堂、何德奎、Ronala Rees, Brnshep Walph, 等為委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公推黎照寰為主席，孫王國秀余日宣為副主席，洪士豪為書記，徐國懋為司庫。決定初期工作三點：一、學費津貼（以大學為限，每人津貼三千五百元），二、工作自助（申請之大學，由會酌派工作，每週服務六小時，每月酬報二千五百元），三、組織學生服務處（辦理學生福利事業）。全部經費約需國幣六百餘萬元，將向全國青年會學生救濟總會請求撥給。除以上經常工作三項外，為向美國教會援華救濟委員會領到寒衣二十包，分配本市大學中學之清寒學生。

(四) 上海市教育貸金委員會

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冬，物價直線上騰，失學問題，益形嚴重，因之本市各公園以上海市教育會為中心，組織上海市教育貸金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正中中路七三五號開

籌備會，公推錢大鈞為名譽會長，潘公展願毓秀為名譽副會長，周斐成為主任委員，議決機構力求嚴密，事務費儘量減少二原則，工作範圍亦經決定如下：

勸募方式計六種：

- 一 社會樂捐，
- 二 由各級學生向家長鄰居親友勸募，
- 三 學生節約儲蓄捐款，
- 四 書費義賣，
- 五 電台播唱歌曲，
- 六 名票義演。

申請貸金條例規定：

凡公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及小學高年級學生（五年級以下在外），家境清寒，品學兼優，無力繳納學費者，得申請貸金。

該委員會貸金，原供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之用，故規定申請日期為翌年二月四日至十日，聲請者計：

程 度	人 數
小學高年級	二、七六二
初級中學	二、四五八
高級中學	一、一八五
專科以上	四四九
共 計	六、八五四

捐款共收到七千餘萬元（未收齊者在內），將儘量支配，以便清寒學生應付春季始業之用。

(五) 上海市學生助學聯合會

聯合會

本市之江、滬江、大夏、聖約翰等校學生，為自救自助及普遍起見，發起組織上海市學生助學聯合會，參加者計有高等及中等學校九十餘單位；由各校代表公舉約翰大學代表陳震中為主席，之江大學代表陶大鈞為副主席，聘馬筱倫沙千里為顧問，以手續不及，延至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始呈請社會局備案，即於寒假中展開下列工作：

一、廣募樂捐（在白克路私立建成中學校收款），二、推銷助學章（組織二千五百隊徵募小組），三、出賣好口彩（將四萬餘張恭賀新禧「紅紙張貼商店門首」），四、舉行文藝晚會（在膠州路民衆實驗學校舉行）。至於申請貸金，不論大學中學小學，概得補助學費全部或四分之一，二分之一不等。

(六) 上海市銀行教育貸金

貸金

本市學齡兒童衆多，清寒學生勢不能普遍受到前述貸學助學之實惠，上海市銀行因

此特舉行教育貸金，擬具章則，提請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主要為下列五條：

一、市民有固定職業固定收入，無力整數籌措子女教育費者，得申請之。

二、教育貸金總額為國幣六千六百萬元，分配為(1)大學生五百名，每名二萬四千元，(2)高中生一千名，每生一萬二千元，(3)初中生二千名，每名九千元，

(4)小學生四千名，每名六千元。

三、教育貸金，每年寒假暑假各舉行一次。

四、教育貸金利率按月一分。

五、教育貸金以六個月為限，按月平均攤還。

5 上海市教育會

(一)沿革

上海市教育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成立，會址初在愛麥虞限路，繼遷南市大吉路，抗戰軍興，會務停頓。勝利後，奉上海特別市黨部聘派盛振聲、王佩珍、俞傳鼎、施駕東、趙一葦等十五人為整理委員，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假市黨部會議室召開上海市教育會整理委員第一次會議，市黨部派沈春暉教育局派馬崇淦出席指導，公決暫假姚主敦路一二三弄二號設立臨時辦事處，先行展開工作。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西西路七三五號會所召開第三屆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再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

大會(職前曾開過兩次會員大會。現在廢績計算)，選舉理監事，宣告正式復會。

(二)理監事

上海市教育會勝利後第一屆理監事姓名如下：

常務理事

周斐成 高爾柏 傅曉峯
姜夢麟 傅統先
陶廣川 朱君惕
彭振球 陳汝惠 俞傳鼎
朱紹良 柴子飛 蔣紀周
胡懷夫 孫震春 周紹文
趙一葦 蔣舜年 毛家駒
葛鯉庭 王立本 盧冠六
錢旭滄 王維羣
吳修 金通尹 盧紹棣
趙觀光 魯維曾 范明堯
趙宗預

理事

王遠武 潘介眉 沈西賓
孔繁熙 顧蔭千 童慕葛
邵汝幹 王佩珍 魏敦義
張書庭 黃式金
劉詢收 王定誠 姚季琅

監事

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三)組織

上海市教育會以區教育會為會員，全市計八個區教育會，各推代表，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再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

監督各科，處理日常工作。其各科及主任姓名如下：

總務科 俞傳鼎
調查科 柴子飛
研究科 葛鯉庭
組織科 趙一葦

(四)工作

上海市教育會自奉命成立整理委員會後，立即展開工作，自開始至民國三十四年終，除指導組織外，較著工作計有下列五端：

(1)舉辦教育貸金 組織上海市教育貸金委員會，統一辦理貸學金事宜。

(2)舉辦職業介紹 自十月間開始辦理教育工作人員職業介紹。

(3)舉辦電化教育 於十二月間在北京東路創設新聲廣播電台。

(4)研究教育問題 經常工作，分組研究。

(5)維護校舍 經常設立委員會，協助解決校舍糾紛。

(五)區教育會

本市共有區教育會八所，茲據市教育會調查，列表如下：

名	稱會	址	負責人名	會	員	數
第一區教育會	北京東路顧家弄五四號	王維羣	八四〇			
第二區教育會	南京西路四七一號	郭練鋼	一、五〇〇			
第三區教育會	馬浪路通惠小學	湯國勛	一、二〇〇			
第四區教育會	西愛成斯路六〇號	魏敦義	一、〇〇〇			

第五區教育會	浦東楊家渡	孔逸明	六一二			
第六區教育會	滬西港口鎮港口小學	朱一星	七二二			
第七區教育會	閘北南星路閘北小學	朱紹曾	八一七			
第八區教育會	南市丹鳳路東明小學	陳紹型	九一一			

一一二 交通

1 市內交通

(一) 總說

上海爲東方一大商埠，全市面積除尚未接收之十三鄉區外，計有五百二十餘方公里；全市道路可以行車者，約七百餘公里；溝管約五百餘公里；黃浦江流經本市約七十公里，吳淞江二十八公里，其他小河約一千八百公里，可以行車之大小橋梁二百餘座；大小碼頭二百餘座，約六七十里。自經八年來敵僞之摧殘破壞，滿目瘡痍；復員之初，百廢待舉。關於市內交通之工程方面，

係由市工務局負責辦理，工務局長趙祖康氏，於三十四年九月初，奉命與公用局會同接收僞上海特別市建設局後，即按照戰前組織功能，加以調整，開始工作。首經調查急待進行之工程，計爲：道路方面，在舊租界區急需填補者有路面三十四萬平方公尺；溝渠方面全部均須疏通，且有一部份須改善。水道方面，除黃浦吳淞江固可由滬浦局濬修外，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四鄉交通或排水之小河，幾全部淤塞，亟應疏通。橋梁方面，鋼架水泥各橋，均須油漆修理，而木架橋梁，更危險萬狀，大半腐爛。碼頭方面，沿浦一

帶，半數以上已不能使用，無法停船，更不能上下貨物。經於是年三個月來積極修之下，漸趨健全。計路面之修理者八萬餘平方公尺，人行道八千餘平方公尺，疏通溝渠（雨水管）四萬七千餘公尺，清理陰井二千六百餘座，清理格利七千餘座，出清淤泥三千餘立方公尺，疏通糞溝（污水管）約三千三百餘公尺。修理河南中路，四川路兩座鋼骨水泥橋，並油漆外白渡橋及浙江路橋之全部鋼架桁欄等，此外各木架橋亦已着手分別修理。修理沿浦碼頭方面，計虹口日本郵船會社碼頭二座已告完工，外灘第十二、十三、十四號碼頭及浦東東溝碼頭等，正在動工。

至於市內公共交通事業，由市公用局分別接收。查本市陸上公共交通事業，戰前原有英商法商之電車及公共汽車公司，華商電車公司，市辦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等六家（法商電車及公共汽車統由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經營）。戰時除法商部份勉維原狀外，悉爲敵僞強行合併於僞「上海都市交通公司」，資產之混淆，設備之毀失，達於極點。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由公用局派員會同英商公司代表前往接收後，暫由該局派員維持業務。十月間，整理就緒，英商部份即分別交還原經辦人繼續經營。市辦

及華商部份則損失殆盡，已至不堪收拾之地步。

浦東上川、上南兩交通公司，原由商辦。戰時遭敵僞強行合併，由僞建設局設「上南上川兩路管理處」控制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由公用局派員接收，暫行維持業務。其後資產劃分清楚，仍交原經辦人繼續經營。

本市水上公共交通事業祇有市辦輪渡一項。戰前原有渡輪十四艘，航行長渡及對江渡共六線，並兼辦水上飯店、高橋海濱浴場等副業。戰時被改組爲僞上海特別市輪渡公司，公用局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派員接管，僅得渡輪五艘，碼頭部份僅存高橋、東溝、慶寧寺及上海等處數座，亦皆破壞不堪使用。

本市電話，原由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及美商上海電話公司分別經營。戰時爲敵人劫持，改組爲僞「華中電氣通信公司上海電話總局」。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由交通部上海區電信接收委員前往接收，暫由交通部代表接管。九月十九日，復由公用局派員協同美商上海電話公司戰前原經辦人，前往點收屬於該公司之資產，並即飭由該原經辦人繼續維持業務。

市內公共交通事業經接收整頓後，大有

進展。計三個月來之情形如次：

甲、電車部份：英商電車公司接收以前，一至八月份無統計數字。十月份線路長度為六八·二六三公里，十二月份為七八·七二二公里計增百分之十七。載客人數十月份為二〇、五六五、一九三人，十二月份為二四、四二四、六八〇人，計增百分之十九。

乙、公共汽車方面：接收前，八月份線路長五·六四九公里，十二月份為一二·八百三十九。運貨噸數九月份為一二七噸，

五〇〇公里，計增百分之一百二十一。載客人數八月份一、一五〇人，十二月份一〇九、〇七二人，計增加百分之八百七十八。

丙、小型鐵路方面：八月份以前，無統計數字。九月份載客人數四五、八三四人，十二月份為四三〇、三一四人，計增百分之

七九九·八〇元。丁、輪渡部份：十至十二月份總噸位四九七噸，載客人數十月份為二八七、九六七人，十二月份為六〇三、九六三人，計增百分之

計增百分之四三〇、三一四人，計增百分之二二六元。

十二月份為四五〇噸，計增百分之二百五十四。營業情形四個月來共虧損一三、八〇一、一八九元。

未接收之十三鄉區不在其內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統計約數

最高密度為西門至斜橋

內小客車佔三三%

內人力車佔五五%腳踏車佔一一%

以能行車輛為限，鄉村小路不計

八年從未開渡

同上

同上

吃水較深輪船不能碇泊靠岸

河底增高漲潮時勉強行船

河底增高漲潮時僅於下游勉強行船

黃浦江 七二公里

吳淞江 二六·七公里

蕪淞浜 一五·五公里

損壞路面約三四〇、〇〇〇方公尺

六九七、七九一公尺

一七〇、三一八輛

最高每方公里八〇、〇〇〇人

平均每方公里七、四〇〇人

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五、五八五輛

(1) 上海市有關交通工程統計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上海市工務局製)

(二) 統計

類別	數	字	目	前	狀	况	備	註
面積	五二七、五一方公里							
人口	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密度	最高每方公里八〇、〇〇〇人 平均每方公里七、四〇〇人							
汽車	五、五八五輛							
人力獸力車	一七〇、三一八輛							
道路	六九七、七九一公尺							
河路	黃浦江 七二公里 吳淞江 二六·七公里 蕪淞浜 一五·五公里							

道	浦東小浜	約七四〇公里	大部份淤塞甚至有已成平地者	同上
	浦西小浜	約一〇六〇公里	同上	同上
海塘		二七、八六〇公尺	大部份損壞	明年秋汛堪虞
洩水溝		三七五、三八二公尺	大部份淤塞致一遇大雨即難洩泄	江灣、吳淞、南市、閘北、無紀錄、不計在內。
溝		七六、二三七公尺	大部份游塞機器亦多損壞	舊公共租界
橋	十公尺以上	二九座	全部失修一部份已呈險象	
	十公尺以下	一九八座	木架橋已完全腐蝕行車極度危險	鄉間小橋不計
碼頭	浦東	三八座二八、三四〇公尺	大部份損壞不能停船	
	浦西	三七座二一、二八五公尺	同上	
	吳淞江兩岸	一〇八座	同上	長度不計
頭	滬西	四〇座	同上	同上
前工務局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以目前物價指數一、〇〇〇倍計合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

(2) 上海市工務局有關交通之工程進度統計表

工程	類別名	單位	三	十	四	年	總計
	修理路	面平方公尺	九	月十	月十	一	月十
	新築路	面平方公尺					
			二九八六・〇〇	八九〇六・〇〇	三二二一五・七九	三六五〇八・〇九	八〇五一五・八八
							四一五・四六
							四一五・四六

渠		溝						路								
出清淤泥立方公尺	疏通糞溝公尺	敷設溝管公尺	新築格利座	清理格利座	修理格利座	新築陰井座	清理陰井座	修理陰井座	修理溝渠公尺	新築溝渠公尺	疏通溝渠公尺	新築斜坡道平方公尺	修理側石或溝底公尺	修理路基本方公尺	新築人行道平方公尺	修理人行道平方公尺
		一一・〇〇		三八			二五				四一六八・〇〇					五一・〇〇
				一一四			七五				一二五〇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二九三九・二九	一三五九・八〇	二〇〇・〇六		三〇四三		二	一五八三				一九五七二・〇〇				四七四〇・八五	
四八〇七・一〇	一九五〇・九〇		四	三八六八		二五	九五		五八・八〇	五八・八〇	一一三四一・一〇		一一三・五〇		三八二三・一七	
七七四六・三九	三三一〇・七〇	三二・〇六	四	七〇六三		二七	二六三四		九・二〇	五八・八〇	四七五八六・一〇		一一三・五〇		八七七〇・〇二	

河道疏浚	河浜公尺	九五·七〇	二八七·三〇	一一二六·五〇	一四一一·〇〇	二九二〇·五〇
橋樑修理	橋樑座		一		一	二
碼頭修理	碼頭平方公尺			四八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	七一
管繕修繕市產房屋	件			五四	二四	七八

(3) 上海市工務局經常及臨時工程人工數字統計表

名	稱單位	三			四			總計
		九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十	月	
測量	量日工		一, 六二九	二, 一一九·〇	二, 二二二·〇			五, 九六〇
築路	通溝日工		四, 八三三五·〇	六, 二一一·〇	五〇, 二七六·〇			一〇五, 七三〇
修建橋樑	碼頭日工		二, 〇七八	五, 九七二·〇	四, 三三九·〇			一二, 三八九
修建房屋	日工		六, 八八〇	一六, 五一一·〇	一四, 五四六·〇			三七, 九三九
腳站管理	日工		二, 五二一	四, 〇一五·〇	四, 一〇八·〇			一〇, 六四四
機料管理	日工		六, 三六八	六, 七七〇·五	五, 三七八·五			一八, 五七一
總計	日工		二四, 三〇九八六, 〇一〇·五	八五八〇, 八五九·五				一九一, 一七九

(4) 上海市水陸交通狀況一覽表(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上海市公用局製)

種類	類單位數	行駛路線數	線長	行駛車船數	客	人數	附註
電車	二家	十七路	七九·七二二公里	三四八輛	二四, 四二四, 六八〇	人	包括英商法商各一家

(5) 上海市車輛登記表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公共汽車	二家二路	一二·五公里	三〇輛	一, 二〇九, 八六六人
小型鐵路	二家二線	三八公里	二七輛	一三五, 〇六二人
輪渡	一家四線		六艘	六〇三, 九六三人
				六〇三, 九六三人市辦

包括市辦及法商各一家市辦第二路市經開駛尙無統計

月 份	公 共 車 輛						
	火 車			電 車		無 軌 電 車	
	機 車	客 車	貨 車	其 他	合 計	拖 車	合 計
十 月 底 止	八	一三	六	〇	二七		二五
十 一 月 底 止	八	二二	六	〇	二七		二五
十 二 月 底 止	八	一三	六	〇	二七		二五
合 計	二四	四八	一八	〇	八四		七五

機 動 車 輛				非 機 動 車 輛			
營業小客車	自用貨車	營業貨車	機器腳踏車	試 車	軍 用 車	合 計	自 用 三 輪 車
三〇	九〇	三〇五	三三〇			一, 四八六	一, 八五六
三五四	二五三	七〇一	二七一			三, 八五五	一, 八五六
三五三	四三	七〇一	二五七			七, 八七九	三, 九七四
三六八	四七					三, 六六八	七, 〇四九
二, 七七一	二, 七七一					一, 八五六	二, 七七一
四, 一〇九	四, 一〇九					二, 七七一	二, 七七一
三〇, 四三四	三〇, 四三四					二, 七七一	二, 七七一
七, 〇三九	七, 〇三九					三, 五五九	三, 五五九
二, 〇, 六三五	二, 〇, 六三五					一, 八, 一五三	一, 八, 一五三
三, 五五九	三, 五五九					四三, 三三七	四三, 三三七
三, 〇, 六三五	三, 〇, 六三五					一, 八, 一五三	一, 八, 一五三
三, 〇, 六三五	三, 〇, 六三五					四三, 三三七	四三, 三三七
三, 〇, 六三五	三, 〇, 六三五					一, 八, 一五三	一, 八, 一五三

(6) 上海市公共汽車業務表(三十四年度)

月份	行駛(公里)	行駛(公里)	載客人數	營業進款(元)	營業用款(元)	損益(元)	附註
一月份	一	七,三〇〇	二〇	一四,四一九	一〇,三三二	四,〇八七	〇,三三八
二月份	一	七,三〇〇	二五	六八,二七三	八〇,三六二	三五,九四四	三,九三四
三月份	一	四,四〇〇	一三	六四,八九〇	四九四,三二六	五九,三〇六	八,五八一
四月份	一	四,四〇〇	一三	六三,三五五	五三三,三五八	六四,〇〇二	三,四三三
五月份	一	四,四〇〇	六	三二,〇七〇	二四九,〇二六	六六,八七四	五九,〇〇〇
六月份							
共計偽券					九六,一〇六	九四三,二八五	四,〇二六
七月份							
八月份	一	五,六四九	八	一一,一五〇	一一三,九四四	四八,五七五	五九,〇〇〇
九月份	一	五,六四九	八	二九,九一八	四四,四三五	四八,七〇〇	四六,一〇〇
十月份	一	五,七四四	一〇	四〇,三九九	五九,九八二	四一,五〇〇	八八九,八九〇
十一月份	一	五,七四四	一一	五八,七九五	七五〇,五七七	一三,五三三	五八二,五七七
十二月份	二	三,五〇〇	一〇	一九,〇七二	一〇,〇九一	八六六	五,〇二二
共計法幣					五三,六九五	六六二,六六九	五四,四六二
總計	一			五九一,三四〇	六,〇三九	一一	

(7) 上海市電車業務表(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路線數	路線長度(公里)	車輛數	載客人數	行駛公里	營業進款(國幣元)
十月份	一六	六八、二六三	三二八	二〇、五六五、〇九三	一、一八七、一九九	五三、六〇一、八七八
十一月份	一七	七九、七一〇	三三二	二〇、九一六、一九四	一、二五九、二八九	一三四、一二〇、四九四
十二月份	一七	七九、七二二	三四八	二四、四二四、六八〇	一、四一四、〇〇八	二三〇、六二四、五六〇
總計				六五、九〇五、九六七	三、八六〇、四九八	四一八、三四六、九三二

(8) 上海市法商有軌電車業務表(三十四年度)

月份	行駛路線數	軌道長度(公里)	行駛車輛數		行駛里程(公里)	載客人數	營業進款(元)	營業用款(元)	損益(元)
			機動車	拖車					
一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美	三三	二六、四八七、四三七、三三〇	七九、三六、七三、八〇	七、一五七、四六、九九	六、九六九、三六、八二	(+)
二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二六	二六	九七、七九八、一六五、五〇一	五五、九七、四三、四〇	七〇、〇三三、四六、六七	三〇〇、七五〇、三〇、九三	(-)
三月份	一	八、六九〇	二六	二五	一三、八六五、一八三、九五	一〇六、〇九九、七三〇、一三	一八、八四三、九九、八一	一三、八四四、七二、六八	(-)
四月份	二	一〇、七六八	二六	二六	一三、三三六、二〇〇、九六六	一六、一八〇、九六、九九	一七、七五〇、五八、五三	二、美二、四三、一五三	(-)
五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二六	二〇	一四、一五〇、一八六、三三三	三三、〇、二二、三三三、〇〇	三九、八四四、二九、二〇〇	八〇、五七、四一、〇〇	(-)
六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二六	二〇	一五、二九六、二二二、一七	三六、七三、二九、九〇〇	五〇、六七三、七三、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四、〇〇	(-)
七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二九	二〇	一五、九二二、二、美四、七五五	九四、美四、美六、〇〇一、〇五三、七三、九四三、〇〇	七、美八、五七、七〇		(-)
八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二七	二七	一九、九三二、九四、八〇二、一、五九、四三三、六六〇、〇〇一、五七、〇七三、六三、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三、六三、〇〇〇	二二、五〇、三六、〇〇		(+)
九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三〇	三〇	二〇、六四八、三、三三九、六五一、八三三、三三、八三三、〇〇二、九六三、四九九、七五六、〇〇一、二二、〇〇、五五、八六三、〇〇	三、八六〇、四九八	四一八、三四六、九三二		(-)

共計僑券	三	一六、二九〇	四一	三〇	二六六、五六六	四、三五五、九四三	一三、六二一、四八六、七九	六二、三〇六、四〇七、三七	四七、五八四、九〇、五八	一、一九五、三三〇、三三四、三三
十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四一	三〇	二六六、五六六	四、三五五、九四三	一三、六二一、四八六、七九	六二、三〇六、四〇七、三七	四七、五八四、九〇、五八	一、一九五、三三〇、三三四、三三
十一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四〇	三〇	三五五、八四五、六三二	六、四九八、九〇、三二	一三、七五、五〇〇、五〇	一三、七五、六二七、六二	七七、三三三、一〇七、〇四	一、一九九、六八四、六〇一、八三
十二月份	三	一六、二九〇	五四	三三	三五五、八四五、六三二	六、四九八、九〇、三二	一三、七五、五〇〇、五〇	一三、七五、六二七、六二	七七、三三三、一〇七、〇四	一、一九九、六八四、六〇一、八三
共計國幣										
總計					二、四六〇、五七三、九、七三、九九三					

(9) 上海市法商無軌電車業務表(三十四年度)

月份	行駛路線數	軌線長度(公里)	行駛車輛數	行駛里程(公里)	載客人數	營業進款(元)	營業用款(元)	損益(元)
一月份	二	一、四七〇	二六	四四、八七五	五九四、一五八	一三、六二九、六七、〇〇	一五、三四一、二七、四四	一、七二、四四七、四四
二月份	二	一、四七〇	一四	二四、四〇五	四二一、三三〇	九、八九九、八九四、〇〇	一八、八五七、三〇六、五九	九〇、一七、四二、五九
三月份	一	四、五八一	九	二一、九〇〇	三三八、七三三	二、四三三、九五八、〇〇	三三、〇三六、五〇三、三六	五九、五五五、三六
四月份	一	四、五八一	九	三三、七三三	三七六、八三七	二五、二五〇、七二五、〇〇	二六、七六一、七五五、三四	三、五一、〇五〇、三四
五月份	一	四、五八一	九	二四、〇三六	二五四、三三六	四六、四三三、八九八、〇〇	五三、四三三、〇九九、〇〇	六、九九九、二〇一、〇〇
六月份	一	四、五八一	九	三三、〇五三	二八五、一六六	五一、二〇六、六八九、〇〇	一〇〇、〇三三、二七、〇〇	四八、七九六、五八三、〇〇
七月份	一	四、五八一	九	三三、九五五	三三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九、〇八〇、〇〇	一九、四六六、〇五五、〇〇	六一、四五六、九五五、〇〇
八月份	二	一、四七〇	一三	四一、四〇〇	六九八、八九五	三五六、六九九、六六六、〇〇	三三、七六一、五七七、〇〇	三五、九三七、〇五九、〇〇
九月份	二	一、四七〇	一七	五七、七七三	一、三三〇、九九三	六二九、二八〇、三四〇、〇〇	八二、一三三、九〇二、〇〇	一九三、一〇二、五六、〇〇
共計僑券						一、一九五、八二八、八八〇、〇〇	一、五九四、〇三六、五七七、六三	二八八、二三三、六九七、六三

交通

十月份	三	二、四七	一九	六七、五八	一、七三、三三	四、八三、一九〇〇	三三、三二、八四、九一	一八、五〇、六三、九
十一月份	三	二、四七	一九	八八、五四	二、二一、三六	一三、五五、八一、〇〇	五、二九、八元、三三	二、七三、六五、三
十二月份	二	二、四七	一九	九、四七	二、四七、五五	二、四七、五五、〇〇	三七、六〇、九一、五	六六、〇四、四一、五
共計國幣						五元、八九、二〇、〇〇	九六、三〇、七五、四六	五、四九、六二、四六
總計				五〇、九七	一〇、四六、五〇			

(10) 上海市輪渡業務表(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份渡輪數(艘)	總噸位(噸)	航線數載	客	人	數營業	進款(國幣元)	營業	用款(國幣元)	損	益(國幣元)
十月份	五	四九七	二	二八七、九六七	五、三四二、七五一	三、六六〇、七〇五	一、六八二、〇四六				
十一月份	五	四九七	二	二二四、九〇三	六、五四二、六五二	七、八九九、三七八	一、三五六、七二六				
十二月份	五	四九七	三	八〇三、九六三	二、〇六〇、九八五	一、二、四四〇、五三一	三七九、五四六				
總計				一、一六、八三三	三、三三三、九四六	三、八八二、四〇〇	六、一四一				五四、二二六

(11) 上海市小型鐵路業務表(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份路線數	路線長度(公里)	機車輛數	客	車輛數	載客	人數	運貨	噸數	營業	進款(法幣元)	營業	用款(法幣元)	損	益(法幣元)
九月份	三		四〇	五	一九	四五、八四	一三七	七三三、五〇	一、二六七、九六一						四八四、五六一
十月份	三		四〇	八	一九	一、二、八四五	三七五	二、九五、三四四	四、五五六、九七一						一、六五、六三
十一月份	三		四〇	八	一九	一、二、五七三	四〇〇	九、四二六、一八四	二、八八三、三四一						三、四七、七五〇
十二月份	三		四〇	八	一九	一、二、五〇三	四五一	一〇、〇元、七六六	一八、二九三、七六一						八、五三、九五〇

總計

四三〇、三三四

一、三五三

二三、一九六四四

三七、〇〇〇、八三三(一)

一三、八〇一、八八九

(12) 上海市市內電話事業表(三十四年度)

月份	話機總數	用戶線數	平均每日通話次數	營業進款(元)	營業用款(元)	損益(元)
一月份	八、四三五	五、七五七	五四六、五〇〇			
二月份	八、四六五	五、七六六	五四三、三〇〇			
三月份	八、二七九	五、九七二	五九、八〇〇			
四月份	八、四九〇	五、八三三	五六、七〇〇			
五月份	八、〇三四	五、六〇二	六〇九、〇〇〇			
六月份	八、九六七	五、五三八	六五、四〇〇			
七月份	八、八七九	五、四七六	五五、四〇〇			
八月份	八、六九四	五、三五三	五七、八〇〇			
九月份	八、六四三	五、三五六	四五、五〇〇	二、四三八、二九〇	九八(偽中儲券)	(十一、九七、六五、五三偽中儲券)
十月份	八、五七九	五、五三一	五〇、五〇〇			
十一月份	八、四七五	五、八四〇	五三、八〇〇			
十二月份	八、九五〇	五、八九〇	五九、八〇〇	一五九、九四七、五四六	法幣元	(四二〇、一九〇、三六)法幣元(一)
						三五〇、一七一、四八(法幣元)

說明：(1)本表材料係上海電話公司填發

(2)折舊及其他未確定費用均未計入

局 董 公 法 舊				局 部 工 界 租			
外灘六號	同右	六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〇同右同右	同右			
外灘七號	同右	六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〇同右同右	同右			
外灘八號	同右	一一五・〇二五・〇	二八二五同右同右	可使用		海關估用	
外灘九號	漢口路東口	一四一・〇二五・〇	三五二五同右同右	同右		同右	
外灘十號	同右	一四〇・〇二五・〇	三五〇〇同右同右	同右		同右	
外灘十一號	九江路東口	一四一・〇二五・〇	三五二五同右同右	同右		同右	
外灘十二號	同右	(1) 六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〇	已修復使			
		(2) 六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同右同右			
外灘十三號	南京路東口	一四一・〇二五・〇	三五二五同右同右	同右			
外灘十四號	滇池路東口	六〇・〇二〇・〇	一二〇〇同右同右	同右			
外灘十五號	北京路東口	一二一・〇二〇・〇	二四二〇同右同右	可使用在 修理中		郵局估用	
天文台碼頭	天文台外	五一・〇二六・〇	一三二六同右同右	同右			
公司碼頭	天文台南	一五一・〇三〇・〇	四五三〇同右同右	在面破損 在修理中			
魚行碼頭	一十六舖		同右同右	已破壞沉 沒			
魚行碼頭	二同右	七七・〇二〇・〇	一五四〇同右同右	可使用尙 待修理			
魚行碼頭	三同右	一〇一・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同右同右	同右			
魚行碼頭	四同右	四二・〇二六・〇	一〇九二同右同右	浮橋板全 缺			

在南市方面，尙有若干固定碼頭，亦大多爲市有，由市公用局接管使用。其狀況略如下表——

南市現有固定碼頭表

碼頭名稱	地點	面積(平方呎)	質料
關橋公共碼頭	關橋	一二〇	混凝土
楊家渡碼頭	楊家渡	二七九〇	木質 本碼頭係日人所建估舊十一號碼頭地址
久大碼頭	吉慶里	一一三〇	混凝土
王家碼頭	王家碼頭	三〇五〇	同右
董家渡碼頭	董家渡	二五〇〇	同右
米業碼頭北一號	多稼路	一六九〇	同右
鹽業碼頭	同右	九七〇	木質
米業碼頭北二號	同右	一三四〇	混凝土
荳米業碼頭一—二號	同右	四二〇〇	同右
荳米業碼頭三號	同右	一二三〇	同右
荳米業碼頭四—五號	同右	四二〇〇	同右
南碼頭	南碼頭	一五三〇	同右

此外，在蘇州河兩岸，自外白渡橋起至周家橋止，其間固定之小型碼頭，凡一七四座。除少數為商人所建外，均屬市有，由公用局管理，統計如次——

蘇州河沿岸碼頭概況表

段落起點—段落訖點	碼頭數量(座)	河南座數	河北座數
級步—平台	級步—平台	附	

交通

外白渡橋	乍浦路橋	八	一	七	
乍浦路橋	四川路橋	二	一	一	
四川路橋	河南路橋	七	四	三	
河南路橋	山西路橋	一二	三	二	六
山西路橋	福建路橋	一〇	三	二	四
福建路橋	浙江路橋	一一	五	五	一
浙江路橋	西藏路橋	二五	一〇	一	一四
西藏路橋	烏鎮路橋	一五		一	一二
烏鎮路橋	新開橋	七	三		四
新開橋	成都路	九	二	二	五
成都路	舢板廠新橋	九	七		二
舢板廠新橋	莫干山路	二五	四	九	六
東京路	造幣廠橋	六	一	三	二
造幣廠橋	小沙渡路	三	一		二
小沙渡路	崇東橋	六			五
崇東橋	曹家渡橋	六			一
曹家渡橋	梵皇渡橋	四			一
梵皇渡橋	周家橋	九	二	五	一

自莫干山路至東京路沿岸全係房屋，有廠商自建碼頭多座。東京路對岸至造幣廠橋，亦有廠商碼頭數座。

南岸有廠商碼頭數座

南岸有廠商碼頭數座

曹家渡橋南岸至聖約翰大學一段商家後門穿山跳板碼頭不少，有信昌碼頭，混凝土建築，規模最好。

共	計	一七四	四七	二六	八三	一八
---	---	-----	----	----	----	----

上海市公用局於接收滄浦沿河各浮碼頭及固定碼頭，並加以整理後，即規定章程，並泊船隻，設管理所四處管理之。各管理所三十四年各月份並泊費收入，列表如次：

所	別	船別	十一月份(元)	十二月份(元)	總計(元)
外灘碼頭管理所	輪船	一、五三三、七五五	三、三三九、四九九	六、六六九、二六六	
	木駁	一、五三三、三三三	一、七三七、八四四	六、七七、六〇〇	
南市碼頭管理所	輪船	七、二四四、〇〇〇	二、〇三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五〇〇	
	木駁	四、〇〇〇、一四〇	一、〇〇七、四五〇	一、七五七、五五〇	
蘇東碼頭管理所	木駁	二、九四、四七〇	五、五三三、〇〇〇	八、四七、五〇〇	
	蘇西碼頭管理所	木駁	一、九三、九〇〇	四、九七、二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七七、二二二 九、九六六、五三三 一三、三三三、七五五

(註) 係追收之並泊費

並泊船隻，大致分為兩類，三十四年各月份並泊艘數統計，列表如次：

船隻種類	十一月份(艘)	十二月份(艘)	總計(艘)
輪船鐵駁	八六	二二七	三一三
木駁帆船	三、九八七	八、三三七	一二、三二四
合計	四、〇七三	八、五六四	一二、六三七

至於其他國營、華商、外商、敵產碼頭倉庫，列表如次：

名	稱業	主地	點碼	頭	狀	况	倉庫容	空地容	附	註
國營碼頭倉庫										
金利源碼頭招商局		浦西新開河		鐵質浮碼頭十座		10,000				
招商局中棧同上		浦西外虹橋		鐵質浮碼頭二座浮橋四座		1,300				
招商局北棧同上		浦西提籃橋		鐵質浮碼頭三座浮橋二座		3,000		5,000		
招商局楊家渡棧同上		浦東楊家渡		鐵質浮碼頭四座		6,000				
招商局華棧同上		浦東其昌棧東首		鐵質浮碼頭二座		3,000				

華商碼頭倉庫

義泰興南棧中華碼頭公司

浦東董家渡南首

鋼骨水泥固定式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義泰興北棧中華碼頭公司

浦東董家渡北首

鋼骨水泥固定式

一五、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寧紹碼頭寧紹輪船公司

浦西南市十六舖

原有浮碼頭已散失

三〇、〇〇〇

鴻升碼頭三北輪船公司

浦東東昌路

鐵質浮碼頭二只

六、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鴻安碼頭三北輪船公司

浦西新開河

鐵質浮碼頭一只

六、〇〇〇

煤炭公棧煤炭業公會

浦東南碼頭

木質平台碼頭

三五、〇〇〇

中華棧中華碼頭公司

浦東白蓮涇南首

鋼泥固定式並有平橋三座

一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大儲棧大儲堆棧公司

浦西大儲碼頭

鐵質浮碼頭三座

三、〇〇〇

和興碼頭中興煤礦公司

浦東周家渡

原有浮碼頭三只已散失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虬江碼頭中央信託局

浦西引翔港

鐵質浮碼頭

三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外商碼頭倉庫

大通碼頭大通公司

南市王家碼頭

僅有鐵門及水泥平橋

七、〇〇〇

開平碼頭開燐煤礦局

浦東其昌棧北首

鐵質浮碼頭

六、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

順泰碼頭公和祥公司

浦西公平路

鋼骨水泥固定型

二七、〇〇〇、三、〇〇〇、有美軍駐守

公和祥碼頭同上

浦西華記路

同上

五二、〇〇〇、一、〇〇〇、同上

旗昌西棧同上

浦東旗昌棧

同上

二五、〇〇〇、四、〇〇〇、美軍專用

旗昌東棧同上

同上

同上

二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同上

華順碼頭同上	浦西公平路北	同上	三〇,〇〇〇	同上
華通碼頭太古公司	浦東東昌路北首	原有浮碼頭已散失	二五,〇〇〇	現已啓用
太古碼頭同上	浦西新開河北首	木質三只 鐵質三只	一五,〇〇〇	啓用一部份
太古東棧同上	浦東華通碼頭南首	鋼骨水泥固定型	三三,〇〇〇	尚有浮碼頭三只浮橋二座
藍烟齒碼頭太古公司代理	浦東洋涇	同上	九〇,〇〇〇	美軍專用
隆茂碼頭隆茂(碼頭)洋行	浦東欄泥渡	浮碼頭已拖去僅有平橋及浮橋各一座	三五,〇〇〇	隆茂第二棧有浮碼頭三座
亞細亞上下棧亞細亞公司	浦西楊樹浦底	鋼骨水泥固定型	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來碼頭美國總統輪船公司	浦東白蓮涇	同上	一五,〇〇〇	現已啓用商貨頗多
美孚碼頭美孚火油公司	浦東高廟	鋼骨水泥固定型另有浮碼頭一只	五,〇〇〇	
敵產碼頭倉庫				
三菱碼頭日本郵船會社	虹口外虹橋	鐵質浮碼頭二座浮橋四座	二五,〇〇〇	由江海關接收
匯山碼頭同上	浦西楊樹浦	鋼骨水泥固定型	四〇,〇〇〇	同上
浦東郵船碼頭同上	浦東近欄泥渡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同上
楊樹浦碼頭大阪郵船會社	浦西楊樹浦	同上	一七,〇〇〇	同上
三井碼頭上棧三井洋行	浦東洋涇	石質駁岸另浮碼頭二座	四五,〇〇〇	同上
三井碼頭下棧同上	浦東洋涇西首	石質駁岸	四五,〇〇〇	由江海關接收浮碼頭拖失
董家渡東棧菱華倉庫會社	浦東董家渡	鋼骨水泥固定型	一〇,〇〇〇	由江海關接收
張家浜碼頭同上	浦東張家浜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同上

江南化學廠碼頭	江南化學廠	浦東陸家嘴	木質浮橋及碼頭						由經濟部接收
大連汽船碼頭	大連汽船會社	浦東楊家渡	原有碼頭二座已拖失						由江海關接管交鹽務局使用
老白渡碼頭	日清汽船會社	浦東老白渡	鐵質浮碼頭四座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由江海關接收
黃渡碼頭	頭大連汽船會社	浦西秦皇島路	鋼骨水泥固定型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上	
揚子碼頭	頭海洋社	浦東其昌棧東首	鐵質浮碼頭一座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上	
益昌碼頭	頭大倉洋行	同上	同上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上	

(14) 上海市交通事故統計表(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上海市警察局製)

分局名稱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交通事事故件數受傷者一死一亡者																		
黃浦	二九	四九	五五	七二	二〇五	一四	一七	二九	一八	七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新成	一九	四四	四〇	四五	一四八	一	二四	二七	二九	九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泰山	二七	四七	三一	三三	一三八	一七	二八	二一	二二	八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老開	七	一四	二〇	三一	七二	三	七	一五	一八	四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虹口	一七	二二	三三	三三	一〇四	一四	一四	二四	一四	六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提籃橋	一三	二〇	二二	二七	八二	五	八	二四	一二	四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靜安寺	一六	二七	三一	二三	九七	一〇	一八	二六	一四	六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常熟路	一五	一八	二一	一四	六八	五	九	七	五	二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盧家灣	八	七	二四	二〇	五九	四	三	八	一二	二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交通

楊 思	洋 涇	高 橋	新 涇	龍 華	閘 北	江 溝	徐 家 匯	蓬 萊 路	邑 廟	普 陀 路	楊 樹 浦	新 市 街	榆 林 路	江 寧 路	長 寧 路	北 站	北 四 川 路
○	○	○	一	○	二	一	○	一	○	一	一	○	五	一	八	一〇	六
○	○	○	○	○	一	○	○	○	一	一	六	四	六	一	七	四	五
○	○	○	○	○	一	一	○	一	一	二	一	七	四	四	六	五	一三
○	○	○	○	○	○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六	五	一	一二
○	○	○	一	○	四	三	二	三	三	七	一	一四	一八	二二	二六	三〇	三六
○	○	○	一	○	一	○	○	一	○	一	一	○	四	一	七	五	五
○	○	○	○	○	○	○	○	○	一	一	六	三	五	一〇	六	一	二
○	○	○	○	○	○	○	○	○	一	二	○	六	七	五	七	七	六
○	○	○	○	○	○	○	二	一	○	二	三	五	三	四	一	三	六
○	○	○	一	○	一	○	二	二	二	六	一〇	一四	一九	二〇	二一	一六	一九
○	○	○	○	○	一	一	○	○	○	○	○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二	○	○	○	○	一
○	○	○	○	○	○	一	○	一	○	○	一	二	○	○	一	二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二
○	○	○	○	○	一	三	○	一	○	○	一	四	一	○	二	三	四

(2) 京滬區鐵路客貨車輛
統計表

年 月	項 別	客		車		貨		車		總		計	
		客	車	車	貨	車	貨	車	貨	車	貨	車	貨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三二	二	五		二	八	六		二	八	六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三〇	二	五		二	八	六		二	八	六	

(3)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機
車輛數表

類 別	地 點	客		車		貨		車		總		計	
		客	車	車	貨	車	貨	車	貨	車	貨	車	貨
P7													
P5		八											
P4			一一	四									
	南京												
	常州												
	上海												
	杭州												
	共	一一	三										
	計	一四		一五									

(4) 京滬區鐵路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客貨運統計表

ES6	ML8	ML7	TW9	TW8	C4	M8	C6	M3	M1
二	四			一	一		二四	七一	一
			一	四		四	一七	三一	
		二				一〇	六	一七	
						一四	四七	三七	
二	四	二	一	五	一	一四	四七	三七	一

計共	TV10	Y10	X8	S10	AC10	A9	P6	ES8
五〇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九					一	二	一	
二一								
一六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年 月 項 別 線 別 人 客 數 進 款 (元) 重 量 (公斤) 進 款 (元) 客 貨 運 進 款 總 數 (元)

三十四年十月份 滬杭線 共計	八三三、九三三 三四一、六六六 一、二三五、八八九	四四九、四二六、二九六 一四九、二七〇、三五五 五九八、六六六、六一	五四〇、二六四、〇二四 一四、九八八、八六八 六九、一八三、八八三	三三、三六二、〇七七 一三、八七七、三九九 四四、三九九、三九九	四八〇、七九八、六六六 一六二、〇九七、六六四 六四三、八九六、〇三〇
三十四年十一月份 滬杭線 共計	一、二五三、六四九、〇五 四四五、六三三 一、六六九、四三三、〇五	六四三、八四三、七三三 一九七、九三四、三三〇 八三三、六七七、一〇三	六九、九九九、四四三 三三、八五五、六六八 一〇三、八〇五、六三三	一五二、七五二、五五 七、七五五、〇〇九 三三、五〇七、四四三	七六六、五九五、三七七 二六九、六七九、三九九 一、〇五六、二七四、六六六
三十四年十二月份 滬杭線 共計	一、四二一、七六三 四四四、三三六 一、九〇五、九九八	七三三、三〇八、七〇九 三三〇、七四三、三三三 九五四、〇三三、〇七二	五八、六〇六、九四五 五八、一一五、六六八 一四、九三三、六三三	一五七、一四六、五〇九 一〇六、九二一、九九五 三六四、〇五八、五〇四	八〇〇、四五五、二八 三三七、六六六、五七七 一、二八〇、九二一、五七七

(二)京滬·滬杭公路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於戰後改組為全國公路總局，直轄於交通部。新機構擬將全國公路分為九個區域管理。對於收復區之公路，最先係從修理被毀之路面着手，其次為修整舊損之車輛，俾資應用。

抗戰期中，江南各公路破壞殊甚，復員後經當局趕修，各路之現況如下：

甲、京滬幹線 全長三六五公里。上海經崑山、蘇州、無錫至望亭段，無錫經江陰至常州段，句容至南京段俱已完成。其餘連絡段在趕修中。

乙、滬杭公路 修補路面，修築橋樑，及樹立電桿等工程，由第三方面軍司令部京滬區戰時管理處調派日本戰俘二萬三千人擔

任。並規定上海至松江段由日六十一個團日俘修築，松江至杭州段由日第一三三師團、六十二旅團、九十一旅團日俘分別修築。

3 航運·航空

(一)航運總說

抗戰勝利後，政府對於水上交通工具，特別注意。交通部對敵偽船舶處理，可分為三個階段。首組「船舶接收委員會」，以沈仲毅為主任委員。於敵偽船舶接收完竣時，復設「京滬區船舶整理委員會」，由劉鴻生任主任委員，同時將「船舶接收委員會」撤消。三十四年十一月中，整委會對敵偽船舶整理事宜將告完成，又改組為「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仍由劉鴻生為主任委員，以調

配船舶，供應軍公等運輸事宜。該會接管辦法原則三項如下：
(1) 所有奉令撤消之水運機構結束事宜，由各該機構自行處理。
(2) 除各該機構，現有之交通運輸工具，可供長途運輸者，應全部暫歸調配委員會接收，交由招商局統一調配使用外，其餘一切仍歸各該機構自行處理。
(3) 在本會及所屬機構組織成立之前，所有軍公運輸之調配事宜，仍暫由各原有機構繼續負責辦理。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滬渝兩地組織，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同時成立。主任委員劉鴻生，秘書長徐學禹，副秘書長孫章煥，運務組長金鏗，調配組長胡時淵。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接收之船舶總數

區別	艘數	噸數
漢口區	五九〇	三七、一九〇
南京區	六二八	七八、六〇七
上海區	六〇六	五二、八二三
青島區	二二五	一、六八二
天津區	一九一	二七、一六一
廣州區	五一一	三八、六九六
總計	二、七五一	二三六、一五九

(一) 國營招商局

國營招商局理事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交通部令改組，新任理事經聘定為劉鴻生、杜月笙、盧作孚、高廷梓、余仕榮、林旭如、章以勳、徐學禹八人，並指定劉鴻生為理事長，徐學禹兼總經理。

(1) 國營招商局接收上海

區敵偽船隻統計

(三十四年十二月)

類別	艘數	噸數	可用之艘數
江輪	一六二〇	二七七	一一

類別	艘數	噸數	可用之艘數
拖輪	一六	一、三一六	一一
小火輪	七七	一、八八〇	三六
機帆船	七四	五、九七七	四一
工程船	二三	二三〇	一〇
鐵駁	六一〇	九二八	四三
木駁及民船	一六五	六、三一八	一二
總計	四三二	三〇、九二六	一六四

(2) 國營招商局接收全國

各地敵偽船隻統計

(三十四年十二月)

類別	艘數	噸數	可用之艘數
海輪	三	一〇九、四三三	三
江輪	三三	三、五、六、九	云
拖輪	一六七	六、六、六、九	二九
小火輪	九三	二、四四	六
機帆船	二四	一、四、二、五〇	九
工程船	四七	一、五九	四

鐵駁	木駁及民船	總計
三三七	三三七	一、三三三、三〇三
六、六、七	一、三、六、三	七、九
二四二	二五	

(三) 航空公司

戰前我國共有兩個民用航空公司，一為中美合資組織之中國航空公司，另一為中德合資組織之歐亞航空公司。我國對德宣戰以後，歐亞公司即經政府接收，改組為中央航空運輸公司。

抗戰勝利後，中央公司首闢滬渝空運航線，其第一架飛機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時，由重慶試航飛抵上海，載來郵件二十餘公斤，及該公司上海站主任鄧詒章等十餘人。該公司現有飛機四架，開闢重慶經漢口、南京至上海間之航線。漢口站主任蔡守文，南京站主任鄭達善。

中國航空公司復員後，收回龍華機場，加以使用。該公司現備飛機約五十架。由上海起飛之路線，頃已有至廣州、北平、重慶、台灣四線。歲杪復接收日機三十餘架，將於次年用作擴充滬京、滬滬、滬粵等線民用航空。

4 電訊 · 郵務

(一) 電報電話

(1) 電信復員經過

抗戰期間，交通部上海報話局台保管處長都秉堅氏，奉命秘密留滬工作。其間兩遭逮捕，刑問不屈。三十四年七月初即奉命籌組「江南電信規復處」，以為響應盟軍在我國登陸時規復電信之備。嗣於八月初旬，敵日投降，交通部令派都秉堅、陸鴻勳、盧宗澄為「京滬區電信接收委員」，接收上海敵偽電信機構，隨將日偽合辦之「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及其所屬之「上海電報總局」虹口、南市、閘北等處「電話分局」，真如、南翔、劉行「收發信所」，以及「日本電信局」「法公董局電台」「德僑通信電台」等次第接管；暨將戰前盟國在華電信財產美商「上

海電氣公司」，中美合資之「中國電氣公司」及英美丹商經營之大東、大北、太平洋水線電報公司收回，發還原商。

(2) 電信行政組織

電信接收既已完成，交通部令派都陸兩接收委員組設「上海電信局」，盧接收委員恢復「上海國際電台」。旋即派都秉堅為上海電信局局長，陸鴻勳為副局長，另派顧毅同為副局長兼總工程師。盧宗澄為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宗之發為副管理工程師。惟為敵偽時代國內外電信事業，概歸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合併辦理，並不劃分，故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上海電信局與國際電台之行政業務系統，尚在逐步劃分中。

上海電信局組織，在正副局長及總工程師下，設秘書室、及工務、業務二處。工務師下設機械、線路、材料三科及工程師室。

業務處下設報務、話務、營業三科。此外另設總務科、會計科、人事室、電信人員訓練所，及正在計劃中之電信研究所等。

國際電台組織，在正副管理工程師下，亦設秘書室，及工務業務二處。工務處下設機械、材料二科。業務處下設報話、營業二科。此外另設總務科、會計科，及人事室。

(3) 電信人事統計

日偽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原有職工，計日籍一七七二人，華籍四六九〇人，其他國籍一四人。接收後暫留一部份為維持業務之日籍員工一三四人，甄用華籍職工六二五人，餘均裁汰。所有戰前上海電報局、電話局、國際電台等遣散員工，並予儘先復員。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上海電信局與國際電台職工人數，合計如下：

資格	技術員	報務員	話務員	業務員	事務員	會計員	機務	佐線務	佐報務	佐司機	報話	小差	工警	衛公	役	暫留日籍員工	
總計人數	一六三	三三	二四〇	三三九	一〇二	一八九	四六	一五一	五五	八二	五五	一七一	一五〇	五七	八一	四六	一三四

(4) 電訊業務狀況

日偽華中電氣通信公司通信範圍既小，且由於戰事之不利，暨材料人事環境種種問題，對於電信設備，因陋就簡，僅維持當時

應用，不作基本整理，而通信之不暢，與流弊之叢多，更其餘事。接收以後，繼續維持通信業務，不使中斷，一面立加整頓，予以改進，並開放與自由區如重慶等各大城市暨國際間報話通信。惟有線電方面，因線路時

被匪徒破壞，致常感不暢。茲將接收後九月份及十二月份報話直達電路，與九至十二月份業務狀況，列表如次：

A 國內電報路線表

附註	十二	九	月份	
			直達地點	類別
由各直達電路接轉全國各地	南京 無錫 蘇州 嘉興 嘉善 松江	南京 杭州 蘇州 嘉興 嘉善 松江	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
	重慶 漢口 天津 青島 廣州	重慶 漢口 天津 青島 廈門 汕頭		

B 電話路線表

附註	十二	九	月份	
			直達地點	類別
	南京 蘇州 嘉興 嘉善 松江	南京 杭州 蘇州 嘉興 松江	有線電話	無線電話
	重慶 漢口 廣州			

附

註

由南京接轉	由蘇州接轉	由無錫接轉	由杭州接轉	由鎮江接轉	由嘉興接轉	由崑山接轉	由松江接轉
蕪湖	漢口	常熟	常州	揚州	蘇州	金山	金山
安慶	徐州	常熟	常州	揚州	蘇州	金山	金山
當塗	蚌埠	常熟	常州	揚州	蘇州	金山	金山
宣城	句容	常熟	常州	揚州	蘇州	金山	金山

C 國內電報來去份數統計表

(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九	十	十一	十二
來報份數	八三三	三五六	五四六	六九九
去報份數	二六六	二五四	四六三	六二六

D 電話來去次數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十	十一	十二
來話份數	一四	三三三	三三六
去話份數	一〇三五	一九九	二六六

(附註)九月份因接收伊始,事務殷繁,未及統計。

國際電路及來去報份數表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電路	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來報	去報	來報	去報	來報	去報	
中 英	2508	5949	4331	3366	3211	3311
中 RCA 美	1180	633	603	1339	1350	1350
中 MNY 美	103	67	77	143	133	133
中 PW 菲	103	67	77	143	133	133
中 哥	47	357	357	357	357	357

(一) 廣播電台

查吾國廣播事業，向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指導，審核其節目播送事宜；並擇於各重要城市，先後設立廣播電台，直屬於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迨抗戰勝利，經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定，凡廣播電台原係國營，或敵偽所設立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管運用；如原係民營者，亦暫行接收，聽候處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以滬市廣播電台林立，至為重要，即派馮簡同志為特派員，到滬主持接收事宜；並派葉桂馨同志為京滬區

交通

敬啟廣播電台接收專員，均於九月初抵滬，分頭籌商應行接收各電台。函奉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九月二十三日普字第五十八號准予接收證件，遂於九月二十五日辦理接收事宜。茲將接收各單位情形略述如下：

- 一、偽中國廣播協會所屬廣播事業
- 二、四川路一三三號舊上海廣播電台
- 三、該台佔用英商卜內門洋行之七層大樓及其器具，接收以後，僅借用三、四兩樓，餘屋均即退還該洋行。
- 四、愛多亞路十九號舊貴浦廣播電台
- 五、該台原為美商產業，原主 Post-Net-City Co. 委託阮潤桓律師函請先予發還，容後循外交手續辦理，故運出原主接收。
- 六、博物院路一四九號舊大東廣播電台
- 七、該台向廣學會租用房屋，接收後即退去。
- 八、塘山路澄衷中學校世美堂內被炸剩餘

三、跑馬廳路四四五號舊東亞廣播電台

六、塘山路澄衷中學校世美堂內被炸剩餘

L 二七

中 瑞	595	595	1035	955	1035
中 洛	1	2	2	2	1031
中 法					1031
滬 港	1	1	1	1	1031
滬 澳	1	1	1	1	1031

(附註) (一) 九月份通報電路，除中瑞路在華中電氣通信公司經營時已開放通報外，其餘中菲電路於九月九日開放，中洛(綠衫磯)於九月十九日開放，中英於九月二十八日開放，但以接收伊始，事務紛繁，人手不敷，未及將來去報份數加以統計。

(二) 電路內所註 RCA 係美國無線電交通公司，MNY 係馬凱公司，PW 係美國無線電新聞公司。

之舊大東及上海電台所有之廣播器材
七、四川路一三三號偽中國廣播協會所屬
上海事務所

乙、日軍部管轄之義大利廣播電台
該台於義國投降後，即被敵軍控制，為
敵偽宣傳。初因中央對於義方產業接管
問題，尚無規定，故遲至十月八日函准
第三方面軍部轉飭駐軍交出接管，至其
房屋遂由美軍進住。

接收以後，除將接收物資分別造冊，先
後報送行政院院長臨時駐滬辦事處暨上海市
黨政接收委員會查核外，即將四川路大西路
兩電台機件積極整理，舊上海廣播電台改充
中波台，舊國際廣播電台改充短波台，合併
改稱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上海廣播電台，
呼號 XORA，中波九〇〇千週，短波一一

六九〇千週，暫就各原址辦公。

〔上海廣播電台組織概況〕自接收整理就
緒以後，即改定本台今名，並規定組織，設
正副台長各一人，秘書一人，分設總務、工
務、傳音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奉中央廣
播事業管理處派陳輔屏同志為台長，彭樂善
同志為副台長兼傳音科科長，夏明秋同志為
秘書兼總務科科長，萬得先同志代理工務科
科長，旋即辭職，改派張樹暢同志代理，陳
彬蔡驥兩同志分任主辦中短波傳音事務。

(三) 郵務

(1) 上海郵政管理局接收
情形

上海郵政管理局接收事宜，先由交通部
郵政總局特派駐滬辦事處主任曾玉明於三十
四年九月初抵滬，與「郵局長」王偉生接觸
，商談各項接收手續。嗣經總局派原任江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之李進祿接充上海郵政管理
局局長，李氏於九月十一日抵滬，經與曾主
任接洽後，於十七日視事，着手重整業務。

(2)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

接收情形

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何縱炎，奉財政
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令，接收上海偽
郵政儲金匯業局，於九月二十五日辦理交接
。何副局長並奉令設立清理處，由何氏兼處
長，沈鏡、鍾啓祥為副處長，着手清理。

一三工業

1 上海工業縱橫觀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訂立南京條約，開闢商埠以後，閉關政策，於焉打破，物質文明，挾經濟侵略以俱來，固有所手工業，為新潮流所鼓蕩，因而動搖。上海因交通便利，不但為全國貿易之中心，即機械工業之發展，亦冠於全國；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創設製砲局（嗣擴充為江南製造局），實為全國機器工廠之濫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凡六十餘年，全市工廠據市社會局調查，已達五千餘家，其發展之速，至足驚人。

(一) 抗戰以前之工業

(1) 「一二八」以前之工業

製砲局僅為軍器製造工業，並不兼製普通商品，至於用機器大規模製造普通商品者，則外資以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開工之寶昌絲廠為始。嗣後陸續成立者，紡織有振華等廠，繅絲有瑞倫等廠，麵粉有阜豐等廠，公用事業有華商電車公司等廠，至宣統

三年（一九一）浩室覆亡止，全市共有大規模工廠九十餘家。

民國肇建不久，歐戰爆發，各國工廠，大都改造軍器，洋貨進口減少，國內企業大增，本市素執國內工業牛耳，是時安肯放鬆機會，故新工廠成立極多，其中以紡織工廠最為活躍。繼之，二十一條事起，羣憤憤慨，競製國貨，以謀抵制舶來品，就中最顯著者，為化學工業，家庭工業社，永和實業公司等，皆於是時成立，其已成立之搪瓷廠、毛巾廠、鈕扣廠等，亦多得發榮滋盛之機會焉。嗣歐戰結束，外則日美工業突飛猛進，內則信交風潮湧起，社會因之發生經濟恐慌，工業大受影響，加以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齊盧作戰，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南京路慘案發生，工部局停送電力，本市工業遂一蹶不振，雖經各方努力維持，亦不過暫維現狀而已（雖是時新設工廠亦不少，然絕無規模偉大者）。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到達上海，嗣國民政府奠都於南京，政治已上軌道，於是工業又呈活躍現象，加以連年內戰不息，內地工廠，大都遷徙來滬，故本市工業之進展，頗有可觀。茲將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起二十年間本市新建工廠數列下：

年 份	廠 數	業別						總 計
		紡織	化學	食品	印刷	機器	日用	
民國元年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二年	六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三年	五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四年	五七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五年	三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六年	九六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七年	八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八年	三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九年	二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十年	二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十一年	二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十二年	二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三				
民國二十年	三三三				
民國十九年	三四三				
民國十八年	三三六				
民國十七年	三四九	三七九	二二五	三一	三六
民國十六年	四三三	八四二	九四三	二六	一〇
民國十五年	二一五	四七七	七二六	八三二	二二
民國十四年	二一七	五九二	三三四	〇二二	三三
民國十三年	八一	三〇八	六二二	〇〇四	二〇

上表為歷年創設工廠數，其中半途歇業者極多，至民國十六年止，實在開工工廠，僅存七百九十五家，共計資本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五萬餘元。民國十八年以後，新設工廠，不在少數，但其資本額，則愈後愈少；茲將該三年新設工廠平均資本與原有工廠比較如下：

年份	工廠數	每家資本	平均數
民國十六年	七九五	一五九,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二二六	四二,七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四三	二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三二	二一,〇〇〇	

註：民國十六年為實在開工廠數。民國十八年以後為新設工廠數。觀上表，知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後，各廠平均資本逐年減小，故表面雖似發展，而實際已呈緊縮萎靡之現象矣。

(2) 「一二八」以後之工業

業

「一二八」戰事爆發，全市工業，大受打擊，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全市工廠，受有鉅大損失者，計九百六十三家，損失金額凡五九、八一四、七一八、三二元（包括直接損失、間接損失），人事損失凡一〇、二八六八人（包括死、傷、失蹤、失業、及其他），其餘全市工廠，在戰時亦相率停工，苟以工廠停工時間之減少營業收入合計，則損失金額之鉅，太可驚人；故論者（社會半月刊記者）曾謂為：「六十年來，滬埠工業所受打擊，未有若是之大者也。」爾後國外則各國放棄金本位，以致工業原料步漲國內則水旱迭見，農村破產，以致呆貨屯積，經濟周轉不靈，連年雖經黨政機關之救濟，民衆之努力，但仍未達到復興之目的。茲將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工廠數統計如下：

年份	工廠數	資本	數
民國二十一年	二,七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一八六	一六三,六六五,八九三
民國二十三年	五,四八	四七六,九三三,四一
民國二十四年	三,六二八	四七三,〇六九,五二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三,四三二	
民國二十六年	五,五五五	

註：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四年為實在開工廠數。在開工廠數。民國二十六年以六月為止。（據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及市政府調查）。

(3) 外資工廠

本市大規模外資工廠之嚆矢，首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開工之寶昌絲廠，越三年，英商怡和洋行等，相繼在滬設立工廠，於是本市外資工廠漸多。光緒十一年（一八九五），馬關條約成立，正式允許外人在華設立工廠，於是外資工廠，紛紛設立，在滬之規模較大者，有美商鴻源紗廠（嗣改英商），德商瑞記紗廠（嗣改英商，更名東方），英商怡和，老公茂紗廠，日商東華紗廠等。日本密邇東鄰，進行最力，除陸續創設上海第三紗廠等外，更收買鴻源紗廠，改名日華株式會社第一廠，嗣後年有增加，擴展益速，據民國二十四年調查，在滬日商工廠，有一百十三家，資本額為二萬另六百餘萬元

(日元)，占全中國人工廠及外資工廠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二以上，而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間投資於本市工業者，亦達八百九十餘萬元，列表如下：

業別	投資額
棉紡織工業	六、四七二、〇〇〇
金屬品工業	一、二五〇、〇〇〇
染料工業	五一〇、〇〇〇
其他工業	七二〇、〇〇〇
總計	八、九五二、〇〇〇

(據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改編)

(二) 抗戰時期工業之演變

演變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一三」淞戰爆發後，開北南市及鄉區均淪為戰區，蘇州河以北之特區，亦同遭厄厄，工業界所受損失之嚴重概可想見。國軍西撤後，本市人口激增，及內地採購之頻繁，各種工業製品，多感供不應求，故蘇州河以南之舊公共租界及舊法租界中，舊廠復工與新廠創設，乃如雨後春筍，蓬勃之象盛極一時。迨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

事發生，上海荷安之環境為之一變，「租界」內工廠頗多被佔或被強迫合作而開工者，工業界遭受嚴重之打擊。同時敵方為封鎖物資，及逐步實施統制，生產受(一)煤電供給之減少，(二)原料之難於獲取，(三)交通運輸困難及(四)購買力減低、實銷減少等影響，工業漸見衰退。停工停業者相繼，最初為繅絲廠之拆毀與機械外遷，麵粉廠之被佔，棉織、機械、絲織、橡膠、造紙、搪瓷、毛紡等業減工停工接踵而來；復以外洋來源斷絕，存貨日減，引起囤積居奇之風，於是化學原料藥品、製革、奶粉、捲煙、洋燭、毛織等廠，又復應運而生。其中消長不一，久暫無定，可謂極變幻之能事，要之皆適一時需要之環境耳。截至日寇投降之期止，統計下列各業，全市約有四、一一家，其中舊廠佔二七三家，茲分述如下：

【棉紡業】本市棉紡業在抗戰前中外紡織廠共有六十五家。其中華商三十一家，紗錠一、一四、四〇八枚，日商三十家，計紗錠一、三三三、四一四枚，英商四家，紗錠二二一、三三六枚。戰事發生，幾全部被燬者四家，中日各半，損失較重者十二家，日廠佔其五，損失較輕者五家，但華廠在二十七年後被佔及強迫收買合作開工者達十六家，外埠遷至租界開工及新設者計二十七年有三家，二十九年六家，三十年一家，截止勝利之前夕，全市共有紗廠六十六家，日商佔二十八家，惟大都停工中，開工率微乎其微。日政府派員接收敵廠後，共開工總錠數為二

十三萬錠，及民營開轉之二十一萬餘錠，共四十五萬錠左右。

【染織業】戰前本市染織廠共有二百六十家，在開北之廠十九被燬，在滬東南市滬西等處，其規模較大之廠，全燬者計六家，損失嚴重者五家，較次者九家。至歷年創立者，計二十七年三十二家，二十八年四十一家，二十九年二十八家，三十年三十七家，三十一年五十家，三十二年二十家。日商約四十家，故總數約有四百十家左右。

【繅絲業】本市絲廠在抗戰前為全國各地之冠，計有四十四家，戰事發生，繅絲業之集中地燬滅無餘，故全燬者計有三十家。三十一年後幾全部為日本華中蠶絲公司佔經營。

【絲織業】戰前本市綢廠共有四百二十七家，戰時受損害最嚴重者，當以美亞之開北兩廠為最，在南市開北滬東等區之小織綢廠均受相當損燬，翌年原廠復工者僅有一九五家，即可推知其損失情形。二十七年新設者計有八十四家，內日商二家，二十八年新設者七家，二十九年二十一家，三十年四十二家，三十一年五十一家，歷年共計約四百三十餘家，內日商計六家。

【針織業】針織範圍至廣，如織造絲線襪、汗衫袴、衛生衫袴等。本市針織廠在戰前大小合計約七百家左右，較大者約一百八十家。受戰事損害者，以開北之工廠為最嚴重。據目前所知，較大者有一百三十餘家，日商計九家。

【毛紡織業】民國二十六年，本市毛紡織廠，中外合計四十一家，內英商二家，日商二家。受損燬之廠計有四家，被佔者二家。二十七年新創者計中日各二家，二十八年五家，日商三家，二十九年七家，三十年六家，三十一年八家，三十二年七家，全市共計八十五家，日商七家。

【翻砂機器業】規模狹小者居多，戰前大小計一千二百家左右，打鐵舖尚不計在內，密佈於虹口南市閘北滬西等處。規模宏大而損害較鉅者計有十七家，較輕者九家。該業以小廠居多，且設備簡易，故遷移復工及新設者不少。目前大小併計尚仍有八百四十六家，其中日商五十家。

【電機工業】分類頗多，如電機、電器、電池、電筒、無線電、電鍍等業，戰前大小有二百數十家，美商計有九家。戰時該業被燬較前者計九家，以電燈泡及電機廠為多。較者在二十七八年間，以復工及新廠之設立較多，需要電動機甚殷，故製造馬達之廠，尚能應運而生，嗣後以電力限制，及五金統制嚴密，復趨蕭條。據目前所知，該業合計二百六十八家，其中電機業二十九家，電器業五十三家，電燈泡三十二家，冰箱業十三家，電池電筒業二十六家，無線電十一家，其他一百〇四家。日商計二十五家。

【金屬製品業】該業包羅至廣，資金較前者寥寥無幾。其分類：如鋼精器皿、印鐵製罐、彈簧錘、製釘、製針、磅秤、製燈零件等，戰前以鋼精器皿印鐵製罐及釘廠規模

較大，當時製鐵廠計有二十二家，鋼精廠約十家外，其餘各廠約有二百十家左右。然製鐵部分在戰時受損較重者七家，較輕者三家。現時該業總數約有三百四十四家，其中以製釘、製針、拉練之一百五十三家為最多，製罐五十八家次之，再次為龍頭、製燈零件等廠一百二十餘家。日商六家。

【交通工業】計造船及車輛製造兩項。戰前船廠計二十家，其中兩家為外商。車輛製造四家。造船廠損燬者七家，被佔者三家，另有三家機件拆除。二十六年有外商新設者一家，嗣後逐漸開設至勝利時止有共計四家。車輛製造業因本市汽油缺乏，致自由車及三輪車等之製造乘機崛起，先後成立共達四十九家之多，此外汽車修理計十七家，故合計九十三家。

【製木業】戰前本市共計十四家，內英商三家，日商一家。二十七年新設者五家，其中日商佔三家，英商一家，二十八年成立者六家，日商佔其五，二十九年三家，日商一家，三十年五家，日商一家。故統計全市曾達三十三家，日商佔十一家。此外尚有軟木廠等計有二十九家，板箱廠十一家。

【麵粉業】戰前計共十四家，全燬者一家，損失嚴重者一家，較輕者四家。嗣後日商在二十七年成立二家，二十八年三家，二十九、三十年各創立一家，故全市十二家，中有日商七家。

華商計四十八家，惟當時開工者實際僅三十家，全燬者二家，其受戰事損害者共計十六家。其後新設者計二十七年一家，二十八年五家，日商佔二家；三十年五家，日商一家；三十一年三家，目前約計四十八家。

【釀造冷飲業】戰前十二家，戰時為二十四家，其中日商佔十家。

【調味品業】戰前共計有調味粉廠七家，被燬者計四家，受燬甚重者計二家。嗣後逐年有新廠設立，共計有十三家，此外，製造調味鮮汁等廠十六家，日商則有二家。

【榨油業】戰前本市共有十二家，受戰事毀損者八家。戰後日商強佔開工，至原有組織難於復業，故本年（民國三十四年）日寇投降之前，全市十三家中，日方佔八廠，中日合作者一家。

【罐頭食品業】該業在抗戰之前，共計三十九家，外商三家。抗戰期間以外貨罐頭輸入減少，且本市食物恆有恐慌，造成市民多購易藏物品以備萬一之需，是以該業新設者得應運而起，三十年以後更為蓬勃，代替外貨者如奶粉、咖啡之類，尤屬顯著，據現時調查共有一百二十二家，內日商兩家，強佔外廠開工者一家；專製罐頭食品者四十三家，其餘兼製糖菓餅干之類。

【火柴業】抗戰前本市共有九家，其中美商一家。戰事期間，由日商強佔經營者中美各一家，日商新設者二家，華商歷年增設者達二十三家。

【捲煙業】本市抗戰前共計五十二家，

【燭皂業】燭皂為日常必需品，戰前中

外工廠共計三十家，其中外商佔三家。國軍西撤後，本市人口密集，消耗至鉅，故二十七年即有新設七家，二十八年一家，二十九年二家，三十年五家，三十一年十四家，三十二年有三十一家，故前後合計有九十家左右。

【油漆業】戰前中外工廠共計十三家，外商兩家，受戰事毀壞者六家。現時油漆廠共計二十家，油墨廠二十四家，日商四家，共計四十八家。

【化學工業】抗戰前本市化學工業計有一百三十家，其中新藥製造業共計三十五家，化學工業原料及化粧品約一百家。自二十八年後，以外匯暴縮，歐洲戰事日緊，新藥及化學原料售價暴漲，新設藥廠風起雲湧，接踵而興，全市總數達一百二十家（藥棉紗布廠十三家），其中日商佔八家，外商一家。化學工業當初規模較大者，中外僅二十家，嗣後歷年皆有增設，二十七年計二十家，二十八年五家，二十九年二家，三十年六家，三十一年三家，三十二年六家，三十三年二家，日商二十五家，合計約七十家。

其中製酸廠七家，日商佔四家，木餾酸廠八家，製鹼廠七家，內日商一家，電化廠十九家，薄荷油廠九家，其餘則製造油脂及酒廠等。化粧品業戰前約四十家左右，嗣後在同一年，其餘則陸續在租界復工。歷年新設一有利環境之下，亦增至二百餘家。

【製革業】本市機製皮革業，民國二十六年共有十七家，戰事發生後，被燬三家，收買者一家，十四家遷址復工，歷年均有增

設，現機製者共有三十七家，日商三家，專製皮底者十四家，牛羊面皮十九家，製底面者三家（手工製革廠不計）。

【橡膠業】該業戰前共有三十一家，大部分集中在滬東一帶，故損失較鉅，全部被燬及嚴重破壞者計十六家，損害較輕者六家。迨二十七年，新設者計五家，嗣後陸續增至三十二家，惟日廠進展至速，計達二十

【造紙業】機器造紙廠本市原有十家，因戰事損毀者一家，內遷一家，被佔四家。歷年新設者，二十七年計三家，二十八年日廠二家，二十九年十六家，三十年一家，三十一年三家，全市現有三十四家，日商十七家，已由經濟部戰時生產局接收復工中。此外紙製品廠有二百十四家。

【印刷業】全市戰前所有彩印及鉛印兩業，合計二百七十一家，惟廠址大部分係在虹口、閘北一帶，故損失甚重，且以紙張缺乏，與文化事業凋敝，鮮有進展，是以迄今總計不過二百家，其中鉛印約一百五十家，彩印約四十家。

【搪瓷業】戰前搪瓷業共有十一家，因廠址皆在南市、閘北與浦東等處，故戰事一啓即被迫停工，其時計內遷者一家，全燬者一家，其餘則陸續在租界復工。歷年新設者，計二十八年一家，三十一年一家，且有日商一家亦於戰後組織成立，現全市共有十

【煤球業】全市煤球業，於戰前計有十

三家，廠址多集中於租界內，太平洋戰事發生，因煤斤運輸困難，復遭統制，大型煤球廠皆受嚴重影響，惟需要孔殷，於是三十二年後小廠粗製濫造，以求牟利者，乘機崛起，竟達三十餘家，故全市大小廠商共達四十七家。

【玻璃及熱水瓶業】玻璃業在戰前有六十餘家，熱水瓶業四十餘家，較大之廠多在戰區，是以損失亦甚慘重。除前者較難統計外，後者罹劫者共有七家。二十七年以後，兩者均有陸續遷入租界開工，新設者亦逐年增加，但自三十一年以後，轉趨衰落。玻璃業現有四十八家，日商四家，熱水瓶業四十七家，其中日商三家。

（據上海工商徵信所調查）

(三) 勝利後敵僞工廠

之接收

(1) 接收機關與接收辦法

抗戰期間，敵僞在本市所設各業工廠，以及被日方強佔與強迫收買或合作之工廠，勝利後統由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負責接收及處理，其接收辦法及重要職員如次：

A. 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工廠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經濟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登記接收工礦事業實施辦法，及三十四人字第五二三一二號訓令制定之。

第二條 所有負責接收本區所屬各廠礦之接收委員，統由本處派充，呈部備案，其餘接收專員，接收技術員，接收管理員等，由接收委員推薦呈請本處派充之。

第三條 接收委員於奉指派接收廠礦命令後，應立即攜帶證件，到達指定廠礦辦理接收事宜。

第四條 接收委員於到達指定接收之廠礦後，應令原負責人，截至接收日止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以憑點收。於點收完畢後，全部送處轉呈經濟部備案。

- 一 資產負債表(或科目餘額表)
- 二 資產目錄
- 三 股東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 四 債權債務清單
- 五 設計圖樣工作程序紀錄及有關資料清單
- 六 重要契約證券清單
- 七 員工名稱

第五條

甲 接收程序及限期如下：
接收委員於到達接收之日，應即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等，點交清楚，

於三日內報處備查，并依部頒規定處理之。

乙 廠房、機器、生財、傢俱限於一星期內按照原負責人送交之移交清冊點收清楚，報處備查。

丙 原料成品，限於二星期至三星期內點收清楚，報處備查。

所有接收之廠礦，其房地契據各種契約及有價證券等，應由接收委員開列清單，包裝封固送處收存。

各接收委員除清點第五條所列之資產外，應將應收未收帳目設法催收，一俟帳款收到後，應立即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甲款之規定辦理之。

接收委員對於接收廠礦之組織章程，租賃契約等項，應詳細查明具報，以憑處理。

接收委員對於下列各點應擬具意見呈請核示辦理：

- 甲 各種機器用具是否有修理之必要
- 乙 原料成品有無易於損壞情形應如何處理
- 丙 有無易於引火物品應否投保火險
- 丁 關於易於走漏物品應如何防

第十條

接收委員應將各廠礦有無復工之可能，迅速擬具意見，送處核辦。

第十一條

接收委員，接收專員，接收技術員，接收管理員等新給，及接收費用，在工廠未復工前，由本處發給，復工後得由本處核定，改由工廠發給

第十二條

接收委員於推薦接收專員，接收技術員，接收管理員時，應附送被推薦人員之保證書送處存查。

第十三條

接收委員之工作期限，應視實際需要，由本處核定後如期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送經濟部備案之日起施行。

B.重要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特派員	張茲閣
專門委員	張家祉
	吳開天
	王子建
	汪經銘
	張慰慈
	郭可說
	焦雨亭
	章劍慧
	李泰雲
	桂季桓
	汪泰經
	許邦友

(2)接收及處理情形

A.接收單位數

謹遏止

該處人員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到達上海，同月十九日開始接收工作。已經接收者計敵「國策公司」華中振興公司，及與經濟部有關之該公司附屬單位七單位，偽政府機關六單位，並工廠四五二單位，煤礦四單位。

B. 移交有關機關

該處接收之工廠，經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議決，移交各有關機關接收經營者計八十單位。

C. 發還業主

所有接收之工廠，如係日人強佔或租用者，一俟原業主申請，均依照行政院公佈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由該處查明送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核定，除原料成品及增益設備，收歸國有外，其原有之廠房機器均予發還。已經決定發還者有八十一家。

至於被日方強迫收買或合作之廠，亦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情節，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准予備價贖還，或收購日方股權。業經核定者計有四家。

原屬敵產之工廠，而在勝利前由國人善意盤進者，如查明屬實，此種買賣行為，亦認為有效，准予發還。已發還者有大陸煙廠一家。

D. 標售

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

凡規模較小，不在國營範圍以內之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標售之程序：由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分批開單送請敵偽產業處理局評價，提交敵偽產業審議會通過後，由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告代辦標售手續，再送請敵偽產業處理局開標及評定得標人。由該處送處理局評價者迄三十四年底止已有一百六十八家，其中已接處理局通知可以標售並已公告者有五十六家。

E. 規劃復工

該處所接收之工廠，視其設備及原料供應等情形，次第規劃復工，以紡織廠為最早，去年（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即已開始復工，餘除移交及發還各廠外，在該處保管中者，共計七十九單位，亦均計劃復工。

（據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供給材料）

(四) 新工廠之創設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本市光復後，工廠創設，如雨後春筍，為數殊多，或已成立或猶在籌備中。茲錄其較著者於後：

【棉紡業】中國紡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張宏丁等所組織，資本一千五百萬元。其業務為（一）經銷國內外各廠之紡織機

械及零件；（二）買賣紡織原料及製成品；（三）受託管理及代客設計，組織紡織工廠；（四）經營紡織工廠；（五）經營有關紡織工程之其他事業。

緯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由謝忠禮等所組織，資本一萬六千萬元。

杭州第一紗廠股份有限公司：由許冠羣等所組織，資本一萬萬元。

【毛織業】國華羽絨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由袁志莊等所發起，資本三千七百五十萬元。

【絲織業】福華絲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冷禦秋等所發起，資本三萬五千萬元。

【染織業】友生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由陳繼平等所發起，資本一千萬元，以製造染織及整理各種棉布疋頭、衣蓆等為業務。

【化學工業】福華薄荷油製煉廠：由徐寄庸等發起，資本二千萬元。

新亞國產藥物股份有限公司：由許冠羣等所組織，資本一千萬元，專營製煉及販賣國藥；製煉及販賣國外生藥，種植各種生藥。

【製革業】華大皮革股份有限公司：由謝貽豪等發起，資本一千萬元，以經營皮革及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為業務。

中國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由袁棟榮等所發起，資本三千萬元。

【電器製造業】公信電器製造廠：由李信惠等發起，資本一千萬元，以製造膠木電器用具，各種電氣應用材料，使用電力之機

械及其有關副業為業務。

【金屬品工業】金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倪行之等發起，資本六百萬元，以製造鑄鐵及機製五金零件為業務。

【土石製造業】長江建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潘宇凡等所組織，資本一千萬元，以製造石灰、磚、銷運砂石、鋼鐵、水泥、竹、木為業務。

中國磚瓦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孫熙明等所組織，資本四千萬元，以製磚瓦及其附屬品為業務。

【服飾品工業】新華製帽廠股份有限公司：由陳秀章等所發起，資本四千萬元，以製呢帽、草帽為業務。

中匯皮鞋股份有限公司：由趙文祥等所組織，資本五百萬元。

祥生雨衣服裝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漢祈等所發起，資本二千萬元。

【飲食品工業】福華煙草股份有限公司：由程伯庵等發起，資本五千萬元。

興華製茶股份有限公司：由朱實秋等組織，資本二萬萬元。

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費瑞麟等所組織，資本三千萬元。

(據申報)

2 工業行政

(一) 工業行政機關

本市工業行政，由上海市社會局第一處(經濟行政)第一課主持，該課職掌下列各事：

- 一、工廠及手工業場所之規劃管理調查登記等事項。
- 二、工業之統計指導改進保護獎勵及取締等事項。
- 三、工業試驗場所管理設置及工廠會議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二) 工廠登記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實業部頒佈工廠登記規則以後，上海市社會局即遵令辦理本市工廠登記；惟以該項規則，並未規定強制及懲罰辦法，以致廠商相率觀望，辦理多時，毫無成績。嗣社會局會同工務局議訂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呈准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三月施行，其第二條規定：凡在本市開設任何工廠及工場，除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通則向市社會局呈准設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工廠登記規則亦經修正公布，廠商因有工廠登記憑單之給予，復有第十二條之罰則，於是申請登記者，驟形踴躍。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市府復員後，即舉辦工商業登記，經市社會局通告，凡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曾向部或局已登記之工商業，限期呈報，以便核發登記證。惟以所訂工商登記暫

行規則，正呈請經濟部備案中，在未獲核准之前，對不在限定期內登記之工商號，暫不實施勒令停業或罰款之規則，故至十一月下旬止，已登記之工廠尙祇二七三家。

(據二十五、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及上海各日報新聞)

3 主要工業發展略史

(一) 繅絲業

明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吾國蠶絲，始推銷國外，至清光緒四年(一八七八)，英商寶昌絲廠開工，是為上海大規模絲廠之嚆矢。惟繅絲方法，尙用木機；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意商裝運繅絲鐵機來華，在滬設廠僱工，授以機製廠絲之法，於是上海始有鐵機絲廠。光緒七年(一八一八)，費佐卿在北蘇州路設立公和永絲廠，同時怡和、公平洋行各建一廠，均以行名為廠名(公平廠後改名旗昌)，翌年，同時開工，合聘意人麥斯登為工程師，於是上海繅絲業日盛。嗣後陸續設立者殊多，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為極盛時期，全市達一二家之多，此後數年又逐漸衰落，民國二十五年，開工者僅三十二廠。

(二) 絲織業

報，以便核發登記證。惟以所訂工商登記暫

我國絲織，向為一種家庭工業，民國肇建，本市始有絲織廠設立，初則用木製茄克特提花機及手拉鐵木合製機，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美亞織網廠成立，由蔡聲白主持，採用美國克勞姆登式全鐵電力機，此實為本市電機絲織廠之嚆矢。嗣後新廠陸續設立，原有各廠，亦有改用電力機，至民國二十五年，全市共有三百五十八廠，其中以設備機六台至十台者為最多。

(三) 紡紗業

本市為全國紗廠發祥地，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李鴻章奏設機器織布局，同年，李氏又籌設上海紡織新局，實為全國紗廠之嚆矢。嗣後陸續成立者甚多，華商有大純紗廠等，中外合資者，有九成紗廠等，美商則有協隆紗廠，英商有怡和紗廠，德商有瑞記紗廠，綜計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止，全滬共有紗廠十五家：（一）華商七家，（二）日商三家，（三）英商三家，（四）美商一家，（五）德商一家。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紗價激增，上海華商外商紗廠，陸續創立者至多。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以後，棉貴紗賤，各廠閉歇改組者頗多，新設者祇有寶興、申新第八廠等；在此時期，新廠成立者雖寥寥，而原有之紗廠則以根深蒂固，進行非常順利。至民國二十五年共有紗廠六十五家：（一）華商三十一家，（二）日商三十家，（三）英商四家。

(四) 棉織業

前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李鴻章籌設機器織布局於楊樹浦，越二年設備將竣，不戒於火，悉成灰燼，盛宣懷乃出而募集商股，並由地方籌款，重行建築，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開工，改名華盛紗廠，以紡紗為主要營業，并設備布機，兼營織布業，實為本市棉紡織工廠之嚆矢。惟紗廠視織布為副業，不以全力經營，出品大都為本色布，至於細布、印花布等尚不多觀。民國元年（一九一三），三友實業社開幕，民國二年，達豐染織廠、羣生布廠相繼成立，始全神專注於染織，嗣啓明、通和、振華、三新、鴻章等廠，相繼成立，本市棉織業始漸盛。迨至民國二十五年，全市規模較大之染織廠共五十一家。

(五) 針織業

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西安路雲章襪衫廠開幕，是為本市針織廠之嚆矢。嗣雲章因連年虧本，由徐雨之接辦，改名景綸衫襪廠；及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國人抵制美貨，景綸創製之桂地衫，遂得乘此機會，風行一時。其後各小規模襪廠陸續設立，但均為手搖機，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勝德織造廠成立，民國六年，中華第一針織廠成立，民國十一年，祝華電機織襪

廠成立，各廠均厚集資本，利用電機製造，出品精良，產額大增，外貨幾至絕跡。針織廠計分四類：（一）衫襪廠，（二）電機襪廠，（三）手搖及電機襪廠，（四）手搖襪廠；四類中以手搖襪廠為最多，其餘規模較大者，至戰前一年全市共六十八家。

(六) 毛織業

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日暉織呢廠成立，是為本市新式毛織業之嚆矢。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該廠停閉，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始由商人向政府租借該廠，改名中國第一毛絨線廠，繼續開工，惟以機器陳舊，不久停辦。現存廠家之較為偉大者，僅章華等廠。章華毛紡織廠，為劉鴻生等創辦，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

(七) 麵粉業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德商增裕麵粉廠開幕，廠址在楊樹浦，逐日開小車載貨，向各食品店兜售，此為本市機器磨麵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阜豐麵粉廠成立，以國人資力經營，與增裕廠角逐於市場，增裕廠以資力不敵，不久即停辦，由日商收買，擴充資本，改組為三井製粉廠，嗣國人陸續建設者，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統計共二十八廠。惟中途停工者亦不少，民國二十五年，據實業部國際貿

易局之調查，僅存福新廠等十三家。

(八)捲煙業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英美煙公司註上海設廠製造捲煙。翌年，國人創設德隆煙草公司，與之抗衡，終以資力薄弱，難與競爭，雖新工廠陸續成立，協力奮鬥，亦不過挽回一部分權利，終不能達到打倒外貨之最後目的。至民國二十五年間，總計華資工廠，共四十餘家，其中以南洋、華成爲最巨，兩廠資本，佔華商煙廠總資本四分之三以上。

(九)肥皂業

本市最初輸入之洗衣肥皂，爲禮和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始有國人組織之裕茂廠成立，出品雙喜牌洗衣皂，與舶來品競爭，嗣日商上海油脂株式會社，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英商中國有限公司等，相繼成立，其中以中國有限公司爲最巨，資本八百萬元，裕茂廠以資本三千元之薄弱資力，終未能與之角逐，幸嗣後陸續成立之國貨肥皂廠日多，加入奮鬥，挽回漏卮不少。其中以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成立之五洲固本皂廠爲規模最大。

(一〇)火柴業

抗戰前，本市火柴工廠，計有五十家。其中以大中華火柴公司爲最偉大，係由本市榮昌廠、周浦中華廠、蘇州鴻生廠、九江裕生廠、漢口炎昌廠、杭州光華廠，聯合組織。此五家計華商四家；大中華火柴公司、榮昌廠、中國火柴公司、大明火柴公司；美商家：美光火柴公司。當時各廠之生產量，以大中華、榮昌廠爲首。各廠均成立於民國十年(一九三〇)以後，故火柴業在本市各工業中歷史較短。

(一一)造紙業

本市新式造紙工業之發軔，去今已五十餘年。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李鴻章發起創辦倫章造紙廠於楊樹浦，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中外合資創設華章造紙廠於浦東，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龍章機器造紙廠在龍華路開幕；以上三廠不特爲本市新式造紙之鼻祖，且開全國機械製紙工業之先河。嗣因原料缺乏，營業不振等關係，僅有老廠之改組，而無新廠之設立，迨歐洲大戰以後，情勢稍變，竟成造紙廠、江南造紙公司、上海造紙廠等陸續成立，至抗戰前一年，全市共有十四家(製造特種紙、如照相卡紙、臘光紙等工廠在內)。

(一二)玻璃業

江路開幕，是爲本市玻璃廠之嚆矢；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中華鳳記玻璃廠成立，民國六年公益玻璃有限公司成立，嗣上海玻璃有限公司浦東第一玻璃廠等陸續成立，至民國十六、七年間，全市共有三十餘廠，是爲該業全盛時代。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因金貴銀賤影響(玻璃原料大半購自國外)，「一二八」之役，又受戰事影響(該業廠址大多在戰區內)，故仁和、中華鳳記等廠完全被焚。戰事結束以後，該業復露生氣，新廠如中央化學玻璃廠等陸續設立，至民國二十四五年間(一九三五—一六)，全市共有三十一廠，其中規模較大者，除專製冷熱水瓶之光明製造水瓶電器有限公司外，爲中央化學玻璃廠、中漢玻璃廠、晶華玻璃廠、晶鑫玻璃廠等四廠。

(一三)搪瓷業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閩北顧家灣美商廣大工廠開工，是爲本市搪瓷工廠之嚆矢。未幾，廣達工廠開幕，專製飲食用品；惜以經營不善，先後停辦，廣大廠出盤與徐道生爲業，改組爲鑄豐搪瓷公司，廣達廠由黃吉甫接辦，改組爲益豐搪瓷公司，民國九年，鑄豐、益豐先後改組成立，適在五四運動之後，民氣激昂，羣謀抵制日貨，於是該兩廠所製之國貨搪瓷品，遂得暢銷國內。初，中華職業學校曾附設瑛瑛工場一所，以供該校瑛瑛科學生實習之用，嗣以無意續辦，乃由

民國元年(一九一一)仁和玻璃廠於此

陳德彰等接收，改組為華法膠源股份有限公司，幸經營得法，雖資本短少（最初資本僅四千元），仍能屹然和鑄豐、益豐成鼎足之勢。嗣後陸續創立者殊多，至戰前，主要者為鑄豐、益豐、華豐、九豐、中華法源、久新法源等廠。

(一四) 橡膠業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江灣模範工廠兼製橡膠，產品有人力車內外車胎，橡皮底靴鞋，兒童玩具等，為本市橡膠業之嚆矢。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有留日華僑薛福基，集資設立大中華橡膠廠於徐家匯路，發展迅速，不久資本即逾百萬元，工友近二千人，執上海橡膠業之牛耳。嗣後陸續設立者甚多，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加入國貨橡膠製品業為會員工廠者共三十二家。翌年，大中國福利、大德兩廠因虧本倒閉，大新等五廠陸續創設，全市共有三十五廠。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胡國光創設國燈公司（均清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〇七年創

華電料廠於此江路，是為本市電氣工廠之嚆矢。民國五年華生電氣製造廠開辦，專製限流表等小件電料，嗣大效電機廠成立，能製直流電動機，益中公司成立，能製交流電動機，而華生廠亦擴充範圍，兼製發電機、電扇等。嗣後雖新廠陸續成立，而華生廠仍為國人資本電氣廠之巨擘。截止民國二十五年底，全市共有電氣製造廠十二家。

4 特種工業

(一) 電

(1) 概述

本市電氣工廠之開設，以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開辦之西商上海電氣公司（今為美商上海電力公司）為最早。繼此而起者，為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與國人經營之內地電燈公司（均清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〇七年創

立），開北水電公司（宣統二年籌備），華商電車公司（民國元年創辦）。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內地電燈公司，華商電車公司，合併為華商電氣公司。嗣寶明（吳淞等）、清東（楊思等）、真如（真如）、翔華（引翔）四電氣廠相繼成立。民國二十六年，全市電氣公司共八家，民營者計七家，內華商五家：（一）開北水電公司，（二）華商電氣公司，（三）浦東電氣公司，（四）翔華電氣公司，（五）真如電氣公司；外商二家：（一）美商上海電力公司，（二）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各沿革均見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茲不贅。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上海市政府為解決滬西越界築路供電問題，與美商上海電力公司幾經交涉，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簽訂合約，設立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九為華資，餘屬美商上海電力公司。

抗戰期間，各廠或因戰事損毀，或為日方強佔。勝利後，除真如、翔華等廠外，餘均已經接收恢復。各廠現況如下表：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概況表

公司名稱	營業區域	企業性質	供電方法	發電容量(瓩)	最高負荷(瓩)	售電度數(瓩時)	每月約數
上海電力公司	舊公共租界	美商	發電	一〇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滬西電力公司	滬西越界	中美合辦	購電				
					與上海電力公司併計		與上海電力公司併計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舊法租界	法商	購電	一三、五〇〇	約七、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華商電氣公司	南市	華商	購電	約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開北水電公司	開北	華商	購電	三四、五〇〇	約一〇、〇〇〇	約二、〇〇〇、〇〇〇
浦東電氣公司	浦東	華商	購電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2) 勝利後接收經過

本市電廠：美商上海電力公司、中美合辦之滬西電力公司、商辦之開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浦東電氣公司，在淪陷期間，悉為日本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支店強佔合併經營。市府復員後，經由市公用局組織之水電接收委員會分別接收。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由經濟部代表張家祉主持，接收華中水電公司總公司後，即由市公用局局長兼水電接收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曾珪，率領委員李開第、霍京斯、董受民（代表杜鏞）、金翰齋、董世亨暨經濟部代表汪經銘，前往南京路華中公司上海支店接收，由該支店長鍋島卯八偕同各董事舉行接收儀式，當場交付備忘錄一份，派定徐鑑霖負責接收，並結束該支店事務。

同日，由李開第、霍京斯兩委員辦理上海電力公司及滬西電力公司接收手續。

浦東電氣公司，於九月十八日晨由接收委員陳佐鈞、董世亨偕同該公司主要人員前往浦東東昌碼頭浦東營業所，分別點收該所

財產賬目現金等。翌日及二十二日先後接收發電廠與材料庫。華商電氣公司，亦於是日由委員朱瑞節同杜委員代表董受民等前往南市營業所接收。十九日接收南市配電所辦公處及車站路老發電廠之配電設備與倉庫；下午接收中山路配電所。委員徐恩第、金翰齋於九月十七日上午赴剪漚橋負責接收開北水電公司電廠；下午點收淞滬路、濟陽橋、中山路各變壓所。茲記各單位接收委員姓名及接收日期如次：

接收單位	接收日期	備註
上海電力公司	李開第九月十七日	滬西電力公司在內
浦東電氣公司	董世亨九月十八日	
華商電氣公司	陳佐鈞九月十八日	杜委員由董受民代表
開北電廠	徐恩第九月十七日	金翰齋日

(3) 關於電氣行政報告

(據市公用局公用月刊)

一、調查與統計 本市各電氣公司經敵偽長期佔領，原有基礎，遭受嚴重之破壞，上海市公用局為明瞭各公司戰前情形與接收時狀況，以為謀恢復與改進之依據，爰於接收手續辦理完竣後，即着手辦理調查工作，其步驟如次：(一)初步調查。(二)工程設備方面之詳細調查。(三)規定營業統計方面月報表式，限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填報。(四)規定工程設備月報表式，限次月底以前填報，以憑審核。

二、督導與改進 (一)上海市公用局於三十四年十月底以前，規定本市各電氣廠施行以煤易電辦法，並於十一月十日通告取消工業用電限制。(二)本市在三十四年十月以前，僅有上海電力公司發電供給全市需要，十月間煤斤供給漸見充裕，由市公用局督促該廠擴充供電；同時督促法商電燈電車公司開用原有柴油發電設備。(三)開北水電公司發電廠，戰時受損甚重，市公用局督促該廠從速修復，期於短期內先行發電七〇〇〇至八〇〇〇瓩。(四)電氣事業供電電壓之變動，經經濟部規定限度，即電燈之高低不得

過百分之五，電力電熱等用一線路者高低不得過百分之五。市公用局於三十四年十月間，分飭各電氣公司將其營業區域內各變壓所之線路終點用戶電壓加以普通之測驗，並將測驗結果早報，以為實施改善之根據。

(五)本市在淪陷期間，竊電之風甚盛，市公用局為防止起見，一面令各公司隨時商請警察局，并於必要時由公用局派員協助，解決竊電糾紛事項；一面遵照中央頒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之規定，分令各公司製備檢查憑證，以便公司在其營業區域內施行檢查。

三、調整電價 戰後本市以存煤枯竭，煤價激增，同時工人待遇亟待調整，各電廠以收支差額過鉅，紛請增加電價。上海電力公司請求在煤價每噸一萬元時，不問營業區域暨各公司售電一律增為每度法幣二十八元，法商公司則請求一律增為每度法幣四十元。

(4) 抗戰前後電氣事業狀況之比較

A.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戰前戰後一般狀況比較表

華		別司公	
創	立	地	項
			別
年	月	業	時
			期
民	前	所	二十六年六月
			三十四年十月
五	年	西	上
			上
同	上	門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華	上
			上
上	上	路	上
			上
上	上	路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二元。市公用局於接到請求書後，即調查各公司實際收支情形，核定各公司最低限度之營業費用，再根據全市售電度數，求得最低成本約為每度九·八四元（煤不在內），再因顧及大眾用戶之負擔，同時為節約消耗電，故對於電燈方面，採用反層級制，即在限度以內，取費低廉，超過限度，加費較大。對於工業用電，取費稍高，但用電不加限制，以期加速物資生產，據此兩項原則，決定：

(1) 一般用戶（即普通住宅原限制十三度者），按下表分級合併計算收費。

級別	用電度數	電價
第一級	一〇度以下	每度一二元
第二級	超過一〇度在其超過度數每二〇度以下	每度八〇元

(2) 大宗用戶或機關用戶（即原限度超過十三度者），按下表分級合併計算收費。

級別	用電度數	電價
第一級	在規定限制度數以下	每度三五元
第二級	超過規定限制度數其超出數在限度百分之二五以下	其超過度數每度一〇〇元
第三級	超過規定限制度數其超出數在限度百分之二五以上	其超過度數每度二〇〇元

商				電				氣					
資本總額 (元)	六,000,000	同	上	供電區域	南全市	全區	同	職工	員 (人)	二五	六	六	六
負責人	陸伯鴻	陸月笙	陸月笙	主任技術員	徐東仁	鄧叔屏	屏	職工	員 (人)	二五	六	六	六
發	原動機種類	蒸氣透平	上	發	原動機種類	蒸氣透平	上	發	原動機種類	蒸氣透平	上	發	原動機種類

開北水電公司							氣公司										
營業	售電	數	度	電	售電	購電最高負荷 KVA	發電最高負荷 KVA	數	戶			營業	售電	數	度	電	售電
									總	電	電						
收入 (元)	500,270	10,705,600	六六,三四	九,九元,六元	七〇,〇九七	5,000	22,200	計	三三,四七	八二五	一,三三	六二,三九	八七,〇九七	一,壹四,五九	三,二九三	一,二七,七〇	三三〇,五六
支出 (元)	296,226	—	—	—	—	—	—	計	—	—	—	—	—	—	—	—	—
	204,044	—	—	—	—	—	—		—	—	—	—	—	—	—	—	—

滬西電							上海電力公司										
購電最高負荷 KVA	發電最高負荷 KVA	數	戶	電	售電	營業	售電	數	度			購電最高負荷 KVA	發電最高負荷 KVA	數	戶	電	售電
									總	電	電						
35,110	—	11,000	二,八三	—	—	—	1,069,300	計	六,七〇〇,〇〇〇	—	—	—	—	六,九四	—	—	—
—	—	—	—	—	—	—	213,660		—	—	—	—	—	—	—	—	—
—	—	—	—	—	—	—	104,390,000		—	—	—	—	—	—	—	—	—

商 法		公 司				
數 戶	總 電	用 電	營 業 支 出 (元)	售 電 收 入 (元)	數 度 電	售 電 電
			三二、八元	三、四、九六	一四、四九、三五	五四、八五九
			一七、三九、七五	一、九五、八〇〇	一、六八、〇三四	三三、〇三三
			四、三五六	二、三五三	三〇四、三三八	一、三九、八五五
			三三〇	一、三五、六〇〇	克、一三六	—
			四、九二五	—	—	—

(一) 水

(1) 概述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英商自來水公司開幕，為全國營業自來水廠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舊法租界公董局自辦自來水廠，翌年將該廠及其營業權，讓度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劃分營業區域，以洋涇浜為界。

嗣國人經營之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於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完工放水，廠設半淞園路；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一年十月)，初為官辦後改商辦之閘北水電公司成立，設廠於潭子灣，民國十三年改為商辦後，在股行鵝鸞河口剪淞橋建築新廠，改潭子灣老廠為分水廠。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市政府委託興業信託社籌辦建築浦東自來水廠於浦東游龍路，二十六年六月工竣，開始給水。至此本市自來水廠共有五家：外商兩家，華商兩家，市辦者一家。

外南兩家承辦給水區域為舊公共租界與舊法租界，華商給水區域為市區，而毗連路樹德坊至國立交通大學西邊一段，亦由該

水 電 公 司					
營 業 支 出 (元)	售 電 收 入 (元)	數 度 電	電 電	售 電	購 電 最 高 負 荷 KVA
—	—	—	—	—	—
四七、九二、八五五	一四、三二、九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2) 浦東自來水廠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冬，上海市第五區黨部，以浦東居民戶口多，需水股繁，呈由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轉請市政府在爛泥渡等處開鑿自流井，市政府令飭公用局籌辦，該局因即擬訂計劃。適英商自來水公司有給水浦東之請，該局因就原定計劃，加以補充，擬在爛泥渡桃園宅連游龍碼頭一帶(兩共約四畝)自建水廠，惟以經費不充，以致未能積極進行，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由市政府委託興業信託社籌辦；二十四年九月興工廠於浦東游龍路出浦處，二十六年六月工竣，開始給水。「八一三」抗戰軍興後，該廠為日方佔估，八年以來，以管理無方，機械建築及一切設備，無不遭受重大損害，營業亦一蹶不振。勝利後，經市公用局水電接收委員會接收後，即派員負責整理。現該廠設辦，計有浦濱進水幫浦間一所，容水二、一七五立方公尺；沉澱池一座，一九六平方公尺；快濾池一座，三、六五〇立方公尺；清水池一座；清水幫浦一所，高九、八公尺；洗砂水塔一座，容水三一五立方公尺。全廠機器均以電力發動，進水間有混水馬達幫浦二座，機為離心臥式，各以三五匹馬力及二一、五匹馬力三相交流感應馬達傳動；出水間有清水馬達幫浦二座，機亦為離心式，分為七六匹及一四七匹馬力，其電動機之電力為七〇及一四〇瓩，幹管佈置計北至其昌棧，南至南塘橋。(上海市各自來水廠

均見二十五年年鑑，茲不贅。) (據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市公用局公用月刊)

(3) 勝利後接收經過

本市給水事業，在淪陷期間，為敵「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道支店所侵佔，各公司被其合併經營。被侵奪者，包括英商自來水公司、商辦開北水電公司(水廠)，內地自來水公司、商辦浦東自來水廠。勝利後，經上海市公用局組織之水電接收整理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由局長兼主任委員趙哲瑛偕同委員李蔭枏、洛克、姚慕蓮、金翰齋等接收該支店，由支店長松前志廣偕同各董事舉行接收儀式，當場交付備忘錄一份，並派定各所屬公司接收人員。英商自來水公司隨即辦理接收手續，並由該公司代表洛克委員商得李委員蔭枏同意，派溼特為代理經理，寇理為楊樹水廠總工程師。內地自來水公司於九月十七日由接收委員會董寶楨會同原公司代表前往接收，至二十七日接收完竣。九月十八日仍由董寶楨委員會同公司代表，接收開北水電公司。浦東自來水廠亦於是日由委員鄧卓哲接收。各單位接收人員及接收日期列表於後：

內地自來水公司	董寶楨	九月十七日
姚慕蓮		
開北水廠	金翰齋	九月十八日
浦東自來水廠	鄧卓哲	九月十八日

(據上海市公用局公用月刊)

(4) 關於給水行政報告

一、調查 上海市公用局為明瞭本市水廠之沿革組織營業狀況及戰時損失等等，爰規定項目，着手調查，於三十三年十月間派員分赴各水廠實地調查。同時指定人員查閱前工部局、前法公董局所有有關給水案卷。

二、考核水質 本市各自來水廠均設有化驗室，從事水質之化驗，市公用局督飭各廠將其化驗結果，按日呈報，並於每星期三，派員會同市衛生局至各廠採取水樣，交由衛生檢驗所檢驗，以憑改進。並為增進管理效率及設法統一起見，會同衛生局重行釐訂水質標準及化驗方法。

三、調整水價 上海市公用局以各自來水公司紛請提高水價，因根據各項資料，在顧全市民負擔與公司勉能負擔員工薪資及原動力之費用之原則下，核定水價為每立方尺法幣三十元，即每介侖一百三十六元，自十一月十日起全市一律實行，所有以前罰則，一律取消。

接收單位	接收日期
李蔭枏	九月十七日
洛克	

(5) 上海市各自來水廠現況

A. 上海市各自來水廠現有設備概況表

項	目	浦東自來水廠	內地自來水廠	閘北自來水廠	法商自來水廠	英商自來水廠	共
進水管	口徑(公里)	5.00	1.55	0.90	0.00	1.55(二支) 1.00(七支) 0.90(二支)	1.55 1.55 1.55
	支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進水間	總發電力(瓩)	434	334	336	336	1,007	1,568
	總水量(每小時) (立方公尺)	1,080	5,400	4,300	5,000	3,900	49,855
沉澱池	座數	二	二	三	三	六	一六
	總容量(立方公尺)	2,150	10,800	17,840	3,600	1,650, 500	2,350, 000
沙濾池	緩濾池座數					八, 六四三	四六, 七七一
	快濾池座數	一	一	一	一	四〇九九九	八
清水池	池總容量(立方公尺)	193	690	648	1,260	2,860	5,656
	座數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總容量(立方公尺)	總容量(立方公尺)	3,650	21,550	14,600	1,000	85,000	328, 860
	座數	三	四	三	九	二	三九
抽水機數	總容量(立方公尺)	3,650	21,550	14,600	1,000	85,000	328, 860
	座數	三	四	三	九	二	三九

(二) 煤氣

(1) 上海自來火公司

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創設於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與其自辦之吳淞瓦斯工廠合併經營。其最近擴充股份向香港政府註冊。其營業區域，包括舊租界及閘北滬西，以前為本市唯一之煤氣廠。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曾為日人佔領，情形略如下表：

項	目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備註
全市煤氣總管長度		九五,八五英尺	九五,八八英尺	吳淞區及其美路不在內
全市煤氣用戶總數		一九五	一八〇〇	每年六月份之報告
煤氣製造量		六九,〇六,〇〇〇立方英尺	四八,七八,〇〇〇立方英尺	三十四年截至八月底為止
用煤量		四四,四七公噸	三,三五公噸	同上
出售煤氣收入(偽幣元)		六,一九,一五五	一,八五,〇五,五八五	同上
出售熱煤收入(偽幣元)		一三,〇九,八四七	一,二五,四四,三〇三	同上
出售焦煤收入(偽幣元)		六,九三,三四〇	一四,一三,二九〇	同上
出售其他副產品收入(偽幣元)		八,六三,五三一	一四,七二,一九〇	同上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2) 吳淞煤氣廠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冬，因戰事發生，滬市人口日繁，日本僑民亦日漸增多，乃有日人於吳淞張華浜北齊灣開設瓦斯工廠，佔地九十八畝餘，另於市中心區五角場復員，即由市公用局接收該廠，並奉令改歸要設辦及廠房列舉於後：

設立大上海瓦斯公司為營業所，悉力經營，市督，為市辦公用事業之一。該廠所有煤氣期與英商自來火公司相抗衡。太平洋戰事發生，日人攫取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及其在楊樹浦之附屬工廠，與吳淞瓦斯工廠合併，同廠中重要機械設備，以戰時曾遭轟炸，樹浦之附屬工廠，與吳淞瓦斯工廠合併，同廠中重要機械設備，以戰時曾遭轟炸，損壞甚鉅，煤氣管亦未免受損。廠內現有重

名	稱種	類數	量備	考
煤粉碎機		二部	每時四噸	
洗煤機	Jigger System	全副	每時十噸	
升煤機		全套	每時六噸	

煤乾溜爐臥	式三十座	每十二時一·五噸
冷 凝 塔冷水塔	式二座	
煤氣排送機	二部	每時 一、三〇〇立方公尺
柏油分離器 Pelouze Andolin 式	一部	每時 三〇、三〇〇立方公尺
煤氣洗滌器	一座	每時 三〇、三〇〇立方公尺
煤氣潔淨塔	式一座	直徑三·六公尺高七·五公尺
脫 硫 器乾式(四廚並列)	一座	三六公尺×一·三五公尺

煤 氣 池	有 水	式一座	容積二、八〇〇立方公尺
煤 氣 管	徑二—八吋全	套長約七、五〇〇公尺	
柏油蒸溜設備	改 良	式全部	每日三〇噸
總辦公室	紅 瓦 磚 牆	一所	
職員宿舍	同	右七所	
化學實驗室	同	右一所	

(據上海市公用局供給材料)

一四 勞工

1 勞工及其生活

上海為全國工業重心所寄，其工業之盛衰，實足以影響全國。而勞工為工廠生命之源泉，其關係之密切，不可言喻。茲將本市勞工狀況概述於次。

(一) 勞工人數

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央工廠檢查處調查，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雇用工人，全國共計五二一、一七五人，但據市社會局之調查，上海一埠之工人，總計有三〇六、七五〇人，實占全國半數以上。民國二十四年為工商業最不景氣之一年，本市工廠停業者有之，減工者有之，失業工人比比皆是，故民國二十五年之勞工人數，僅得二十二萬餘人，據市社會局所統計，是年在各工廠工作之勞工人數，略如下表：

類別人	數百	分	比
男工	六二、九六二	二七、七七%	
女工	一三六、六六五	六〇、二八%	
童工	二七、〇九一	一、九五%	
共計	二二六、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	

抗戰軍興，本市工廠有燬於兵火而無法生產者，有迫隨政府遷移內地開工者，因此勞工人數有極大之變動。國軍西撤之後，本市環境漸趨安定，寄居舊時租界一隅之工廠，亦逐漸恢復工作。同時日人在滬開設工廠甚多，故留滬勞工苟活於敵偽剝削之下者，人數仍屬不少。勝利既臨，本市敵僞工廠多數經接收之後，歸於停頓，故勞工人數尙乏確切調查及統計。

(二) 工資

工資為勞動之報酬，在現在工業極端發達之社會中，工人占極大多數，於是工資問題，遂成爲一嚴重之社會問題。本市各業工人工資，在戰前除紐扣業男工以件計外，其餘多日以計。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調查，當時惟毛織業中有最多每日三元者，普通均在三角至一元間，而以三四角一天者最爲普通。

戰後以物價上升，生活費指數激增，工人工資收入無形減低，是以三十四年本市各工廠因工資問題而工潮迭起。嗣上海市政會市政會議通過成立上海市工資評議委員會，以下列各機關代表組織之：(一)工會，(二)市黨部，(三)市商會，(四)淞滬警備司令部

(五)市警察局，(六)市社會局各一人，及地方公正人士代表三人至五人。該會乃依據社會部頒布之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第四條：各地區工資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爲合理之評定，上項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之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及第五條：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並參照隣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爲合理之評定，以爲調整工資之準繩。本市工資問題自此得有比較合理之解決。

(三) 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四日公佈實施法幣制度後，物價較前高漲，故民國二十五年以後，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即趨增高。抗戰八年來，國庫支出浩大，法幣發行額激增，價值貶低，故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以民國二十五年爲基期，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已增至九百四十餘倍，茲將歷年生活費指數表舉如下：

八月	六、六八、三九五	八、一六五、一七	二、六三〇、五〇六	九、一七、〇三三	四、六〇、一三五
九月	五、八二九、一三三	七、〇三、七五四	二、四〇一、三五三	八、一八八、六四六	四、五八、八四七
九月	註一	二九、九三三、六三	吳、三五六、四三	二、三三、七三三	三、三三、四四二
十月	四、一四二、四三三	四、八、四一、〇四	一、九、三〇三、九七	四、三〇三、九元	三、三三、四四二
十一月	一〇三、一九〇、八三	九、一、七九、九四	七、一、三六、七	二、二、〇三三、四六	五、三、五七九、八二
十二月	九四、五〇六、九六	八、五、一三〇、六〇	九、九、一四、〇六	二、五〇、六、七、七	三、九、二七九、七五
					九、五、一四一、四三

註一 按法幣編製

註二 按偽鈔編製

(據申報)

2 勞工行政

(一) 勞工行政機關

本市勞工行政，由上海市社會局第三處(勞工)主持，該處分設二課，各課職掌如下：

甲、第一課 主管勞工保險及工廠檢查

事項，其職掌為：

1. 勞工生活之調查、改進、保險、失業救濟、就業指導等事項。
2. 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指導、設計，勞工之保險儲蓄等事項。
3. 勞動之獎勵、勞工之撫卹、賠償，工

勞 工

4. 童工學徒及女工之保育事項。
5. 檢查機械鍋爐及工廠安全與危險品處理之指導等事項。
6. 檢查工廠衛生設備及消防設備等事項。

乙、第二課 主管勞資調解及仲裁事項

其職掌為：

1. 勞資爭議之調查與調解及仲裁等事項。
2. 調處勞資糾紛及工人相互間之糾紛，及團體協約之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 勞工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五日，中

華民國憲法草案宣佈，其中關於勞工者凡二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至本市勞工法規，以往歷年頒佈及修正者，均見民國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茲不贅。

(三) 民國三十四年勞

工行政報告

(1) 關於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本市發生勞資爭議事件甚多，計勞資糾紛五九〇件，關係職工一五三、二六九人；罷工停業四七件，關係職工七八、七七二人。計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至十二月 勞資糾紛二七九件，佔所有案件百分之四七

A 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調處方法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比
------	----	----	----	-----	-----	----	-----

(甲)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一)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二)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三)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四) 經市黨部調處解決者

(五) 經總工會調處解決者

(六) 經其他機關調處解決者

(丙)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總計	六〇	二一〇	一六一	一〇二	五七	五九〇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B 罷工停業案件依照調處方法分配表

調處方法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比
------	----	----	----	-----	-----	----	-----

(甲)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四·二五

總計	經(乙)第三者調處者					
	(一)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二)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三)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四)經市黨部調處解決者	(五)經總工會調處解決者	(六)經其他機關調處解決者
一			四	一		
六			二	二		
一七			一四	二	一	
二二			九		二	
一一			九		一	
四七			三六	五	一	二
一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	一〇・六四	二・一三	四・二五
						二・一三

(丙)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2) 失業工人之救濟

關於失業工人之救濟，上海市社會局後員後，即會同社會部京滬特派員，組織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由中央撥款，分別發給款項，發給麵粉，以資救濟。

(3) 勞工福利之籌辦

上海市社會局鑒於本市工潮迭起，治本之法，惟有從增進勞工福利入手，以減輕工人之負擔，根本消弭工潮，爰組織工人福利委員會，專事研究並實施工人福利事宜。下設若干分社，現已寬定房屋，積極進行，已舉辦者，為勞工影戲，由海光、民光、勝利三院，每逢星期日上午輪流放映。

(4) 工資評議會之組織

為求減少工資爭執糾紛，設工資評議會，以市總工會，市商會，市黨部，淞滬警備司令部，市警察局，市社會局各一人及地方人士三人組織之，運用生活費指數，為評定工資之標準。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及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3 勞工組織

(一) 本市勞工組織略

本市勞工，在前清時代，即有手工幫、機器工人幫、地方幫三種幫制的組織，是項幫制，僅為解決本身問題而設，毫無勞資階級的觀念。民國肇建，同盟會組織中華民國工黨於上海，欲為政黨化的勞工運動，此實為我國工會組織之濫觴。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五月，華鴻圖在上海組織農工聯合會，希冀聯合農工，推翻資本主義；同時物價高漲，勞工生活發生問題，於是紛紛團結，謀自組工會，以便羣策羣力，與雇主奮鬥。民國八年夏，學生運動方向趨向勞動方面，於是各業工會，得其助力，產生者始漸多。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發生，軍情激盪，工潮鼎沸，工會成立者甚多，至是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全市共有工會一百十七所，會員二一七、八〇四人。民國十六年(一

九二七)春，國民革命進展至上海時，工運又鼎沸，工會數激增至速，茲將統計列下，以資比較：

時	期工會數	工會會員數
五省縣軍佔據上海時 (民國十六年一月)	一八七	二四、五五
國民革命軍進展時 (民國十六年三月)	四九九	八二、三三
國民革命軍底定上海後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三三〇	二六、七、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戰事爆發，勞工作份子，或以激於愛國心，或以激烈份子參加活動，故工運又激盪一次。

至於統率及指導全市各工會的聯合組織，先後共有八所：(一)上海工團聯合會，(二)上海總工會，(三)上海工會聯合會，(四)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五)上海工人總會，(六)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八)上海市總工會；其餘如成立市二日的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秘密組織的上海特別市總工會臨時執行委員會等，均未計算在內。

民國十一年，本市工會漸多，上海紡織總工會，南洋烟草職工同志會等，以組織既多，進行步驟，難以統一，感到有設置工會聯合會的必要，經一年餘之籌備，始於民國十三年二月成立工團聯合會，此實為本市工會聯合組織之嚆矢；該會成立後，湖北旅滬泥工會浦東碼頭工人聯合會等陸續加入，至翌年春，共有隸屬工會四十所，會員約五萬

人。未幾「五卅」慘案發生，一部份激烈工人，於六月間組織上海總工會，和上海工團聯合會對抗，各自率領所屬會員活動，不相顧問，以致全市勞工運動，混亂不堪，九月間兩會先後為軍警解散。上海總工會雖被解散，仍秘密活動，欲乘孫傳芳聯軍進佔上海之機會，圖謀復活，未果，及國民革命軍將達上海時，該會組織武裝糾察隊，響應軍事，和殘餘軍閥肉搏，及事平，該會自以為功高，益形激烈，致遭一部份人不滿，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另組上海工會聯合會，和上海總工會對峙，兩會分立，全市勞工運動益形混雜，十二日上午四時半東路前敵總指揮部密派軍隊，解散上海總工會武裝糾察隊，封閉該會機關報，拘捕工作人員；并令上海工會聯合會結束，由政治部指派委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於十六日開始辦公，指揮全市各工會。惟以遭一部分工會不滿，即早准上海特別市黨部於十一月間成立上海工人總會，和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對峙，而業已解散的上海總工會份子，秘密活動亦極活躍，中央黨部為調和各派起見，令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上海工人總會結束，另行網羅黨、政、軍、警、工運人員，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便整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該會成立，惟以本市工會組織紛歧，黨派複雜，以致整理毫無成績，十月，被中央勒令停止工作，所有工會整理事宜，統歸上海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辦理。民國十八年夏，本市工會已整理就緒者

已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於是即由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任指導委員組織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繼續整理，該會於九月十二日開始工作，擬於三個月內將總工會籌備成立。未幾，中央頒佈工會法，祇准產業工人工與職業工人分別組織工會，并無組織全市工會聯合會之規定，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一再力爭，終以法規既頒佈，未便通融辦理，該會見總工會無產生的可能，祇得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二日發表宣言，遵令結束。「九一八」事變既起，羣情激盪，工運又鼎沸，感於無統一領導之機構，一部份勞工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在水電業工會開會，議決設立上海市總工會，另一部分勞工，於同日下午二時在郵務工會開會，議決設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嗣經兩派負責人員幾度接洽後，決定鑒察意見，實行合作，將上海市總工會併入上海特別市總工會；三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開始辦公，以和平態度，領導全市勞工運動，經一再奮鬥，始取得法人地位。

(二) 上海市總工會

(1) 沿革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二十九日，郵務工會等六十餘工會，鑒於事實之需要，自動召集全市工界代表大會，決議組織上

- 范才駁 常務委員
- 顧若峯 常務委員
- 周英才 常務委員
- 水祥雲 主任秘書
- 孫以薈 總務科科長
- 王義德 總務科副科長
- 方如升 組訓科科長
- 沈葆青 組訓科副科長
- 陳培德 宣傳科科長
- 龍沛雲 宣傳科副科長
- 楊旭 調查科科長
- 周雲江 調查科副科長
- 王家珍 惠工科科長
- 吳月珍 惠工科副科長
- 章祝三 整理委員
- 胡夢麟 整理委員
- 龔雨亭 整理委員

(4) 現況及工作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國軍西撤後，上海市總工會即展開地下工作，在社會部指導之下，從事各種秘密活動，迨日人宣佈投降之消息證實，遂立即進入市區，恢復原有機構，並遵照本市最高黨政機關命令，積極整理下層組織。其工作計兩大目標：(一)工會整理，(二)工人救濟。關於第一項工作之內容，包括甲、各業工會之登記，乙、各業工會理事之甄別，丙、在業工人之統計，丁、失業工人之調查，戊、敵僞工廠失業工人之調查與登記等。

(三) 各業工會

本市光復後，各業職工為聯絡感情，共謀同人福利起見，紛起組設各該業職工會。市總工會以各業職工會間有若干單位，前受偽方利用，非特組織腐敗，抑且處理非法事務，於法不符，爰命令整理，並經指定合法人員負責接收。並由社會局公佈上海市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人選甄審標準，及上海市各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以為整理職業工會之準繩。茲並錄於次：

上海市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人選甄審標準

(一)本市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人選，先就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之前所屬合法成立之各產業職業工會執監委員中遴選為原則。

(二)凡本市產業職業工會會員中之優秀份子，並在抗戰期間忠貞不阿，且對抗建工作上有所建樹，確能列舉事實，經黨政機關書而證明者，得特許遴選為各該產業職業工會之整理委員。

(三)凡在抗戰前合法成立之各產業職業工會委員，因被迫擔任偽方工會名義，而無叛逆行為，經查明屬實並向為各該工會會員所信仰者，得遴選為整理委員。

(四)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整理委員：
1. 參加敵僞工作確是附逆者；

2. 曾受刑事處分宣告褫奪公權者；
3. 並不從事該項產業或職業者。
(五)各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定額以五人至十五人為限，由社會局委派之。

(六)各產業職業工會之整理委員人選，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派員會同整理之。
(七)本標準由社會局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各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市各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整理委會)之整理事項悉依本簡則之規定。

(二)整理委會委員人選應依據「上海市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人選甄審標準」委派之。

(三)整理委會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

(四)整理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接收各該工會所有公款、財產、契約、帳冊、有價證券、暨公文檔案之整理保管，及一切從屬權利義務之繼承行使事項；
2. 關於會員之調查登記編造名冊等事項；
3. 關於會員之組織訓練，暨幹部小組之劃分事項；
4. 關於會員福利事業之策劃及建議事項；
5. 關於法令之奉行及主管官署之委託諮詢事項；
6. 關於勞動效率之增進事項；
7. 關於勞資爭議之初步調解事項；

8. 關於勞工相互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五) 整委會設常務一人，由整理委員中互推之；
(六) 整委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總務、組訓、宣傳、兼調查三股，必要時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七) 整委會經費得向會員募集之，但不得超過工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八) 整委會於整理完竣時，即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監事。
(九) 整理工作限自整委會成立之日起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

辦畢者，得呈准展延之。
(十) 本簡則由社會局公佈施行。
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年底止，整理成立者約四十所，茲錄其名稱地址於後：

名	稱	地	址
---	---	---	---

報業職業工會	中正東路福昌里十三號	製履業職業工會	江寧路二三〇弄八〇號
--------	------------	---------	------------

江南造船所工會	成都路榮慶里一五號或福佑路一一七號	內衣業職業工會	西葦路大順里十號
---------	-------------------	---------	----------

醬業職業工會	方浜路壽祥里一四號	西服業職業工會	南陽橋恒安坊一號
--------	-----------	---------	----------

藥業職業工會	南京東路慈淑大樓三樓三四六號	軍服業職業工會	海寧路南高壽里四七號
--------	----------------	---------	------------

人力車夫職業工會	武進路五二七號	皮件業職業工會	西藏路大順里十號
----------	---------	---------	----------

碼頭工會	南市舊倉街恆德里十號	新藥業職業工會	龍門路信平里五號
------	------------	---------	----------

鐵路工會	銅仁路二五六號	民船業職業工會	城內福佑路一一七號
------	---------	---------	-----------

估衣業職業工會	順昌路懿德里B一號	旅館業職業工會	中正路龍興寺二樓
---------	-----------	---------	----------

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	東長治路六九〇弄六九號	時裝業職業工會	新開河觀音閣街二四號
-----------	-------------	---------	------------

酒菜業職業工會	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號	成衣業職業工會	貴州路一號
---------	------------	---------	-------

舢板業職業工會	重慶南路二六弄一三號	沙法業職業工會	雲南路工業大樓三一號
---------	------------	---------	------------

冷藏蛋業職業工會	順昌路三一、五號	麵包業產業工會	新開路鴻福里五一號
----------	----------	---------	-----------

鐵器刷漆器業職業工會	鴨綠江路親仁里二二號	理髮業職業工會	西康路四二七弄六三號
------------	------------	---------	------------

營造業職業工會	廣西路慈德里二二號	汽車噴漆業職業工會	雲南路工業大樓三一號
---------	-----------	-----------	------------

清道業職業工會	南市萬竹街潤德坊一八號	第三區化妝品業工會	黃河路三一〇弄六號
---------	-------------	-----------	-----------

電影司機業職業工會	安福路七八弄內	第三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安遠路七一三號
-----------	---------	------------	---------

鮮豬業職業工會		各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號
---------	--	-----------	------------

西式木器業職業工會		(本章根據市社會局市總工會供給材料并參考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上海各日報)	
-----------	--	--------------------------------------	--

鮮豬捉紮業職業工會			
-----------	--	--	--

蛋業職業工會			
--------	--	--	--

第三區電機業產業工會			
------------	--	--	--

勞 工

(四) 中國勞動協會

(1) 沿革

中國勞動協會，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成立於上海，揭開了中國工運的新頁。該會成立之初，以研究勞動理論，建設勞動文化，協謀勞工福利為主旨。迨「七七」事變發生，「八一三」全面抗戰開端，該會即領導上海八十萬工人參加英勇抗戰，擔任救護、情報、運輸、醫導、破壞、游擊等工作。二十八年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為會員，參加國際活動。二十八年十二月舉行第二屆年會時，加入該會組織者，計有全國郵務總工會，中華海員工會，上海及重慶等各地總工會數十單位。三十年一月舉行第三屆年會時，組織更見擴大，會員參加者，分佈全國各地，包括各業有組織工人四十餘萬。三十二年三月在重慶舉行第四屆年會，有四十四個單位參加，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已有南京漢口等團體會員九十七個單位，總共會員人數為一、二九五、一七七人，我國有組織的工人已大部結集於該會組織之下。所辦勞工福利事業，遍設於重慶、上海、成都、西安、蘭州、寶雞、開封、漢口等地，其服務項目計分診療、康樂活動、職業介紹等部門，並成立勞工技術補習學校二十七所，以灌輸勞工知識；舉辦工人傷害死亡生育補助金，以補助工人非常用度。此外並成立勞工托兒所

，為女工服務。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復員遷京，而於上海設立辦事處於上海四川北路五八九號。蓋以上海為工業中心，工人醫集之區，需要舉辦大規模之勞工福利事業，以為勞工服務。現已在滬東、滬西成立勞工福利社各一所，並着手籌辦大規模之勞工托兒所及勞工技術補習學校。該會自二十四年成立以來，迄逾十一年，慘淡經營，願為全國勞工之福利而繼續努力。

(2) 重要職員名單

理事 會長 朱學範
 常務理事 水祥雲
 易禮容
 程 壯
 劉兆洋
 張光岱
 傅銘傳
 李 佩
 游子魁
 郁祖倫
 范振聲
 高明清
 陶熾治
 樂中庸
 俞志英
 張天民
 龔家昌

國際股主任 徐蘇息
 資料室主任 章 琴
 章鈴培
 理事兼中國工人周刊社主編 顧錫章
 組 長 徐 絃
 王 建 中
 會計室主任 劉履中
 工人補助金管理委員會秘書
 人事組組長 范振聲

4 勞資爭議

依照我國現行勞工法令，凡雇主與工人因維持或變更雇傭條件而發生之爭議，稱為勞資爭議，此項事件，本市逐年發生甚多，成為重要社會問題之一。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本市光復後，以種種關係，勞資爭議事件頻頻發生，上海市社會局特聯合社會部京滬特派員、市黨部、總工會組織勞資仲裁委員會，作為工潮發生後之最後決定機構，並由市政會議通過成立上海市工資評議委員會，以為消弭勞資爭議治本之措置。

勞資爭議，別為兩類：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一) 勞資糾紛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以後，本市所有日商工廠或為日方管理之工廠，都因日本之投降而停止生產；未停工者亦因物價之波動，工人因要求復工或發給遣散費；或要求調整工資與資方發生糾紛事件殊多。

(一) 個案

去年(三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本市發生勞資糾紛案件共計五百九十件，其中較著者根據各報章紀錄如下：

一、八月下旬，滬東區各日商紗廠上海公大、同興、大康、東華、及中日管理之中國肥皂公司等工人，約十萬名，因停工而發生勞資糾紛，由警局努力調處。市黨部亦派龔雨亭、朱桂林前往調解，與各工人代表連絡。至八月三十一日圓滿解決。

二、上海自來水廠工人，因向資方要求與電力公司同一待遇，於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起實行怠工。自該廠工潮發生後，即由上海市工人忠救軍指揮部副總指揮范才駿率領第四支隊特務隊長陶念祖，並會同總工會滬東辦事處副主任王徵康暨楊樹浦警察署到場加以訓導後，即恢復工作。

三、英商電車公司全體職工，因要求公司發給補助費，曾於八月二十五日發生怠工工潮，工人代表賀金軒等向市總工會申請調解，當由中區辦事處副主任朱承浩，出任調解，幾經折衝，始行決定每名補助費最低額為幣一百另五萬元，節賞提早另行發給，工人等認為滿意，一場工潮，遂告圓滿解決。

四、法商電車公司水電工人計二千餘人，八月三十日晨八時三十分為要求增加食米津貼，發生怠工風潮，市總工會據報，以事態嚴重，即派邵子英、章振越代表，前往調解，當經會同警察局第四股股長金興國與資方代表瓦克來協商，隨即決定辦法，照八月份工資每人發給勝利津貼半個月，食米每人六斗半，已發之一斗半照扣，工潮遂告解決。

五、日方「華中鐵道公司」全體員工，八月三十一日下午起全體怠工，致九月一日京滬滬杭線上下行車，均告停頓。查「華中鐵道公司」共有員工約三萬人，以「華中鐵道公司」即將結束，乃於前日向日方提出四項要求：(一)每一員工發給結束費偽幣三百萬元，(二)九月份薪津及應得配給提前發給，(三)在「華中鐵道公司」未移交我政府前，售票所得，應全部歸中國主管方面保管，以免再發生售票員舞弊及捲逃等情事，(四)路局所有器具，應請兩路黨部及中國有關機關暫行點驗封存，以防止盜賣。此事件發生後，兩路黨部即派陳委員奮克，於三十一日往北站向員工及「華中鐵道公司」副總裁及管理局局長會商解決辦法，結果不得要領，全體員工即於三十一日晚起全部怠工，一日晨陳委員再赴北站「機關區」，召集全體員工訓話，曉諭以維持交通為重，促令先行復工，再繼續談判，但員工等表示，如為國家服務，即餓肚皮亦可，北站所有機車均升火待發，如果我方有軍隊調動或政府有需要時，

則車輛立即可開駛，決不因怠工而有絲毫影響。然客車則須待日方圓滿答復後，再行恢復。兩路黨部乃於下午二時召集員工代表及「華鐵」負責人開調解會議，由施主任委員裕壽陳委員奮克交通部專員陳福海出席主持，計到員工代表三十餘人，「華鐵」代表鄭洪年會議約二小時，當萬元照發；(一)員工結束費每人偽幣三百萬元照發，(二)員工九月份「儲備銀行」先行借款發付，(三)員工工月份薪津及應得配給品提前於日內發付，員工公積儲蓄金照算一併發付，(三)(四)兩項因事涉鐵路行政，暫時保留。全體員工認交涉已獲圓滿結果，即於一日下午六時全體復工。

六、滬東區隸屬於日軍部的二十餘家工廠工人代表蔣經武、李卿生、馮小弟、許炳根等，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向上海市黨部請願交涉發給臨時救濟費，當由工商科長張振遠接見，並約同總工會代理主席周學湘共同聽取工人意見。據呈各該廠於一個月前停工，雖會發給臨時費每人約得偽幣十五萬元不等，當時因迫於環境，勉強接受，茲以時隔多日，復工無期；生活艱難，萬不得已，請求市黨部賜予設法救濟等語，當由張科長勸令代表等轉達工人嚴守秩序，靜候市黨部會同總工會派員設法調處，工人代表，均認為滿意。

七、英商頤中烟公司工人七千餘名，為要求發給儲蓄金等項，於九月二十六日晨往蘇州路總公司請願，嗣經總工會主席周學湘氏出任調解，勸令工人散去。

八、法商電車公司，於十月二日下午一時起，因勞資雙方談判職工借款問題，重起波折，當經市黨部會同警局調解，結果每人借薪法幣一萬五千元，並依照二百五十元法幣配給食米二斗。各線電車乃於下午五時照常售票。

九、英商上海電車公司全體售票員，十一月六日起拒絕售票。緣該公司員工為調整待遇，曾數度向資方要求，擬做電力公司員工待遇調整辦法，要求暫發特別津貼一萬五千元，當經資方允於六日照付，嗣於五日夕獲悉資方並未籌備款項，故決定拒絕售票，以作抗議。嗣於六日下午由社會局會同公用局書面調解，趙局長曾珪允代介紹銀行貸款，始於午後二時恢復售票。

一〇、原屬僑上海都市交通公司公共汽車部份職工百餘人，為要求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十一月六日晨羣集英商電車公司向其負責人坐索。

一一、本市永安、先施、大新、新新、中國國貨、麗華六大公司全部職工，因日來生活激增，按月所得不敷維持，於十一月初向資方提出要求，改善待遇，並公推代表於

八日向市黨部請願，申請調解。

一二、本市郵政管理局員工為生活所迫，十一月八日上午曾有一部分員工怠工，後經郵政當局表示，郵工兩會保證，除於十日先發本月份薪津一半，以濟燃眉外，並允即將全部改善方案公佈，全局員工認為滿意，於下午全部恢復工作。

一三、南洋烟公司停頓已久，十一月中旬，工人向資方要求：(一)早日復工，(二)發難持費三個月，(三)工會福利事業費每月法幣五萬元，(四)發給勝利金等。被資方拒絕尚無答復。

一四、全滬絲織業二區三區四區各產業工會，十一月月中旬向資方提出要求，調整工資，經與廠方代表數次商討，毫無結果，各廠工人，均呈請調解。

一五、梵皇渡公火第三廠工人千餘人，十二月十七日整日聚集廠中，要求復工。按該廠原係敵產，九月間由經濟部特派員施蘇謀接收，當時工人即請求復工，施氏以存煤不足，未允所請。後工人發現廠中存煤足數，全廠開工兩個月之用，數次請求施氏及經濟部特派員辦事處，均未得妥領。十七日晨八

時，經濟部派車來廠擬將廠中所存煤斤三百餘噸，菜餅五十噸運往他廠，工人發覺後大為恐慌，因羣集工廠，一面看守煤斤，一面以電話告知經濟部特派員辦事處及施氏，至下午五時許，上海市總工會組調科科長兼經濟部特派員辦事處勞工組組長章觀三氏到達，與工人代表詳談後，亦認為該廠可以復工，並允將工人詳情，轉達紗廠復工委員會，並約工人代表於十八日下午至辦事處聽候回音，同時允於十八日起，開始登記工人。經章氏再三勸導後工人始同意離廠。全體工人共一〇五四人。

一六、楊樹浦蜜蜂牌毛絨繩廠，勝利後發還英人原主經營。在「軍管理」時期被強迫解僱之工友，十二月杪向廠方要求復工，或發遣散費。經社會局調解，允每名給法幣七千五百元，工方不接受迄未解決。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半，工人全體列隊向社會局請願，當由勞工科長張振遠接見代表，允再向廠主調解。工人不散，警局派警彈壓，致生衝突，結果工人有顧立德、孫紅水、阮康明、夏素材等四名頭部受傷，其他尚有輕傷兩名，當即送入醫院醫治。

(2) 統計

A 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及關係職工數

年	月	案件數	關係廠		男	女	童	總	職工數
			關	係					
三十四年八月*	九	三〇	二七	四	六三	九七三	三六四	三	二六五
	十	二二	五三	三	四三	九三三	三三三	五	四三三
	十一月	一〇一	一六九	一	一〇八一	一〇九一	一〇九一	一	一〇九一

(一)罷工停業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以後，本市發生罷工案件，據上海市社會局統計共有四七件之多，其中以十月份為最。茲將其重要者根據報章紀錄及上海市社會局統計分誌如下：

(1)個案

一、浦東陸家嘴北護塘路一三三號天章造紙廠，約有工人三百餘人，八月二十九日起要求發給津貼，發生罷工。市總工會聞訊後，即由常務委員兼浦東辦事處主任方如升，親往勸諭，並經資方允許每名發給特津僞幣一百十五萬元，宣告解決。

二、十月二日黨政軍警憲各機關及總會，為法商水電公司工人，於代表簽立調解筆錄後，受人煽動，持續罷工狀態，總經理諭，勸令復工無效，因於下午四時在市黨部召集勞方代表，作最後之勸告，直至下午七時，始由各代表允負責領導，於三日一律復工。當夜由市黨部，社會局，警察局會銜佈告，限令復工，茲錄其會銜佈告如下：『為佈告事：查法商水電公司勞資爭議事件，業經本會同各有關機關，召集勞資雙方代表秉公調處，簽訂筆錄在案。詎該工人等被人誘惑，竟藉口不滿其合法代表所簽訂之條

件，持續罷工，已達一周，殊屬有礙交通，茲軍政機關為維持地方秩序起見，除將煽動主犯澈查究辦外，合亟令限該工人等，務於十月三日上午十二時起，全部復工，以維交通。如再故違，必依照警備區域違背嚴法令論處，仰各凜遵毋違。』

三、本市法商水電公司，因工人要求改良待遇，一度罷工，經市黨部會同總會及各關係機關竭力調處，始於十月五日宣告復工，各路電車及公共汽車均已恢復行駛，不料至七日晨，該公司工人以前被扣之工人代表仍未釋放，乃再度罷工。

四、十月十九日日本市人力車夫，突然罷工，據聞，因不滿一小部分車主擅自增加車租而起。當由市黨部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在市黨部秉公調處，決定：(一)舊資方恢復十月十八日以前之車租。(二)勞方各車夫價格，聽候各有關機關，定期續訂調處核定。上開辦法，當經徵得雙方同意，即簽具調解之筆錄以作決定。

五、英商電車公司全體司機與售票員二千餘，以特別津貼遲遲未得，十一月八日晨起開始罷工，全部車輛終日停駛。社會局會同公用局出面調停，並負責介紹向中央銀行借款。

六、本市各印刷業裝幀工友，十一月十一日全體罷工，其理由與其他各業之罷工者

相同，均出於薪資不敷，要求津貼而未獲准所致。該工友等向資方提出：除食宿外，每月尚須薪水法幣四萬至五萬元，資方則表示借大數字，無法應允，祇能向出版界將裝釘費提高。出版界因裝幀費係以冊數計酌，每冊原為偽鈔二百元，並不因多印而減少。且近來各印刷所工費均激增，再因裝幀費增多而加重售價，實屬不便，因陷於堅持中。

七、內外棉第一、二廠五百餘男女工人於十一月十日起，全體工人皆至工廠，並呆立機器旁，但不開工。廠方接到工人方面之要求，希望其收入能養活三口之家，紗廠工人之最低月薪為法幣七百五十元，織廠工人為法幣一千元。

八、滬市一百三四十家綢廠工人約六千餘人，於十一月杪因要求改善待遇不遂罷工，經社會局調解，資方允日給工資以七百元為最高標準，勞方要求按十一月份生活指數至少一千元作標準，雙方僵持不決。十二月七日晨全市四區絲線工人約二千餘人，列隊赴市府要求調解，當局遂於八日召集各有關機關仲裁。

(2)統計

A 罷工停業案件數關係廠號數職工數及損失工數

年	月	案件數	關係廠號數			關係職工數	損失工數
			男	女	童		
三十四年	八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	六	六	七	〇	三〇	
	十月	一七	九	四	八	九〇	
	十一月	二	三	六	九	九四	
	十二月	一一	六	四	五	九三	
總計		四七	二	三	三	七	

B 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	因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數					
	(一) 工會勞動協約	(二) 勞動協約	(三) 工資	(四) 工作時間	(五) 僱用或解僱	
停工罷之關有涉交體團與(甲)	一	一	六	九	四	一九
狀況備僱於關(II)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廠規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待遇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僱用或解僱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C 罷工停業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業	者	(乙) 與團體無關之罷工			總計
		(I) 政治的	(II) 其他的	(III) 其他	
業	(六) 工作制度	一	一	一	三
者	(七) 其他	一	一	一	三
業務	(I) 農	一	一	一	三
初級	(II) 礦業類	一	一	一	三
生產	(III) 木材製造業	一	一	一	三
門	(IV) 傢具製造業	一	一	一	三
(甲)	(V) 冶鍊工業	一	一	一	三
(乙)	(VI) 機械及金屬製品業	一	一	一	三
次製	(VII) 交通用具業	一	一	一	三
級	(VIII) 土石製造業	一	一	一	三
造	(IX) 建築工程業	一	一	一	三
(八)	(X) 動力工業	一	一	一	三

工廠工停業案件依照遷延日數分配表

遷延日數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數
(I) 不及二日						一	三
(II) 二日至十日						四	五
						五	二六
						七	五九
						五	五九

(I) 十一日至五十日	一	三	五	四	四	一六	二四
(II)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III) 一百日以上							
(IV) 總計	二	六	七	一三	一三	四一	一〇〇

(據上海市社會局供給材料)

5 失業工人救濟

本市自日軍投降後，工廠大部停工，工人多失業，工潮迭起，成爲嚴重之社會問題，經有關當局辦理救濟後，形勢遂逐漸緩和，而以工廠復工者爲數有限，問題依然未能根本解決也。

(一) 救濟機構

社會部爲救濟上海市失業工人，乃依照部頒之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規定，會同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成立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其組織規程如次：

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第二條規定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社會部，負責辦理上海市失業工人調查及救濟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並以社會部代表爲主任委員，經濟部及上海市社會局代表爲副主任委員。

1. 社會部代表二人(一人代表勞動局)。
2. 經濟部代表一人。
3. 財政部代表一人。
4. 交通部代表一人。
5. 糧食部代表一人。
6. 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代表一人。
7.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一人。
8. 上海市警察局長代表一人。
9. 上海市黨部代表一人。
10. 上海市青年團代表一人。
11. 上海市總工會代表二人。
12. 上海市商會代表二人。
13. 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代表一人。
14. 淞滬警備司令部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調查，審核，事務。

救濟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分別主管各該組事務。下設組員若干人，由有關機關團體職員調用之，並得配置雇員。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1.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保管鈐記事項。

- 第七條 會計組掌左列事項：1. 關於救濟經費之籌劃事項。 2. 關於救濟經費之收支事項。 3. 關於救濟經費之保管事項。
- 第八條 調查組掌左列事項：1. 關於工廠停工減工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2. 關於失業工人數量住區及技能等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3. 關於失業工人工資及津貼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4. 其他有關失業工人生活狀況之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審核組掌左列事項：1. 關於申請救濟之審核事項。 2. 關於救濟金分配及稽核事項。
- 第十條 救濟組掌左列事項：1. 關於救濟金之發給事項。 2. 關於發給救濟金之臨時

發生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呈部備案施行，必要時得呈准修正之。

(二) 救濟情形

社會部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

成立後，凡失業工人申請救濟時，均先行登記，再由該會派員調查經審核合格提會通過後，即予救濟每人每月按照六斗公糧價格發給現金，並以三個月為限。自去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二月內先後申請救濟者計有工廠三九三家，工人一〇五、四〇三名，獲得救濟者有工廠三二三家，工人九〇、六四〇名，共發救濟金七五一、二二四、二八一元。其中除由該會釋放者外，有由該會會同經濟部、海軍總司令部、暨市政府等機關計表列後：

(1) 上海市產業工人失業救濟統計表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項	日工廠		救	濟	金	備
	人	數百分比				
本會籌款救濟	七四	八、五九七	八·一六	四八、四八七、二五五·〇〇		原申請九四九二人內八九五人不合救濟原則列入不予救濟項內又退回七人扣發二九〇八〇·〇〇
會同經濟部	七八	四四、九五八	四二·六五四〇八、五六一、一二五·〇〇			未領工人計二一四人款一〇、八三三、七二六·〇〇
會同海軍部	四	五、四六七	五·一八	七三、八〇四、五〇〇·〇〇		
會同市政府	一	一一九	〇·一一	四五、三七六·〇〇		
經調解廠方自行救濟	一六六	三一、四九九	二九·八九二二〇、三二六、〇二五·〇〇			
發生問題	二	一八一	〇·一七			一家係與經濟部重複一家已於勝利前停工
不予救濟	五〇	八、四九九	八·〇七			五十家原為七六〇四人加進本會籌款項下
正在審核中	一八	六、〇八三	五·七七			不核准八九五人合如此數

總 計三九三一〇五、四〇三一〇〇・〇〇七五一、二二四、二八一・〇〇

(2) 救濟金統計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項	日工廠工	人金	額備	考
本會直接救濟	七四	八、五九七	四八、四八七、二五五・〇〇	
會同經濟部	七八四四、九五八四〇八、五六一、一二五・〇〇			
會同海軍部	四	五、四六七	七三、八〇四、五〇〇・〇〇	
會同市政府	一	一一九	四五、三七六・〇〇	
經調解廠方自行救濟	一六六三一、四九九二二〇、三三六、〇二五・〇〇			
總計	計三三三九〇、六四〇七五一、二二四、二八一・〇〇			

(3) 各業分類表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業	別工廠工人數救濟	金	額
食品飲料	二五	三、五七七	二六、七五四、七五〇・〇〇
毛棉麻織	六	六、七四一	三三、七〇八、五〇〇・〇〇
絲針織造	三三	三、四八一	一八、八七、五〇〇・〇〇
皂燭	二	三、四九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〇
皮革	三	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橡膠	五	支三	八、四三、八六〇・〇〇
印刷	二	一五九	一五、三七六・〇〇
電機	四	二、三三	一五、九七七、二五〇・〇〇
造船	一八	九、六三	二九、七四四、四三〇・〇〇
捲煙	二	四、四三七	二、九九、二五〇・〇〇
土木材料	七	八九	五、八七七、八二〇・〇〇
交通運輸	八	四、五〇〇	三、〇〇八、八〇〇・〇〇
造紙	六	四、二	一、七四三、二六〇・〇〇
紡織	三六	二、七、八五三	三三、四四七、八〇〇・〇〇
洗染	七	一、五六六	六、七四四、〇〇・〇〇
機器鋼鐵	六七	一〇、三六〇	一〇六、八三七、四〇〇・〇〇
軍服	三〇	七、九六四	五六、八五三、九九七・〇〇
醫藥	七	五〇九	二、六七、七〇〇・〇〇
木材	九	四、四四	四、三六、五〇〇・〇〇
化工	一六	二、三三三	三、〇〇九、三二、〇〇
酒精	一〇	八二八	四、八〇〇、九四五・〇〇

麵粉	五	四五
調味	二	四六
油料	四	五〇
其他	五	八、三三
總計	三五	九、三〇
		五、一、三四、六一〇〇

說明 失業救濟統計表內列工廠總數為三九三家工人一〇五四〇三人本表所列總計數字係除去正在審核中之一八家工廠失業工人六〇八三人業類不計在內

(據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供給材料)

6 勞工與國際組織

(一) 國際勞工組織

(1) 沿革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列席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趨勢，及根據現代社會經濟之需要，通過創設「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載入凡爾賽和平條約第十三編，使與國際聯合會相輔而行，而以實現社會正義及世界和平為目的，其會員以國家為單位。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該組織召開第二十七屆大會於巴黎，主要

勞工

議題為決定今後之地位，使脫離舊國聯而成一獨立之國際組織，與現在之聯合國機構發生聯繫；並將原有意章數加以修正，會後即分送各會員國批准，此項手續完了之後，國際勞工組織即將進入一新的階段矣。

(2) 機構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有三，茲分述如下：

A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為制定國際勞工立法機關，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會員國各派代表四人(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資方者一人，代表勞方者一人)出席參加。大會除討論預定之議程外，並(一)討論國際勞工局長之報告書；(二)審查各國實施所批准公約情況之年報；(三)討論各種提案；(四)討論其他問題(如修改章程等)。

B 理事院

理事院為國際勞工局之督察機關，其主要工作，為選任國際勞工局長，編製該局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任務，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是。設理事十二席。

C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其主要工作為與各國政府及工業團體聯

絡，準備大會及理事院議事日程，執行其決議案；此外並搜集勞工材料，研究各種勞工問題，傳播勞工消息，出版各種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助理局長四人，其下分設各科及各種委員會。

(二) 中國與國際勞工

組織之關係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中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因而為國際聯合會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政府被推為理事院理事，由國民政府令派李平衡擔任之，勞方代表安輔廷為勞工組次副理事。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舉行第二十七屆大會，中國除派四代表外，並派中華海員工會主任秘書冷雋為代表團海軍顧問，出席會議。

(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

分局

(1) 沿革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前國際勞工局長多瑪(A. Thomas)來華考察勞工情形，認為有設立中國分局之必要，乃於

N 二一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派陳宗城回國籌備，得前實業部長孔祥熙之贊助，於七月間正式成立於南京。

該局成立後，因鑒於上海為全國工業中心，乃在上海設立辦事處。

後該局奉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令，將南京所設分局撤銷，一切公務概歸上海辦事處辦理，并改上海辦事處為中國分局。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遵令實行。

抗戰初期，該局仍在滬照常工作，迨太平洋事變發生，始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遷重慶辦公。勝利後該局即遷返上海南京西路七五四號辦公，並在南京設辦事處。

(2) 組織及經費

中國分局直隸於國際勞工局。分局局長，由總局長任命之；其職員亦由分局長呈請總局認可後任命之。前任局長為陳宗城，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卸任，即由現任局長程海峯接事。局長之下設總務、研究及編譯三部門，每月經常費，由總局按照預算撥付。

(3) 任務及工作

中國分局之重要任務有三：(一)與中國政府、勞資團體、暨學術機關，取得聯繫，保持合作；(二)搜集國內勞工及有關勞工之

社會經濟材料；(三)介紹世界勞工消息。至其工作，即根據上述任務推進。

該局在遷渝期間，因與政府各部門之聯系，益臻密切，故除經常工作外復從事中國勞工狀況之研究，民國三十四年秋曾與社會部及清華大學合辦重慶市勞工生活調查。現正在進行中者有二：

(一)與本市有關機關合組勞工調查委員會，以便明瞭勞工之實況與問題，供施政及研究之參考；

(二)積極收集各種社會及經濟資料，以供一九四七年春在印度召開之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之討論。

(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供給材料)

一五 商業

1 商業機關

(一) 經濟部上海商品

檢驗局

(1) 沿革

上海商品檢驗局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實業部成立之前，原名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二月，是月二十二日，籌備主任鄒秉文奉部令調派為正式局長。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鄒局長呈請辭職，部派蔡無忌接任。

商品檢驗之法規，由工商部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公布，名為商品出口檢驗暫行條例。至十九年四月十日，部令廢止該項條例，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二十三條。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商品檢驗法十九條，規定凡輸入輸出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檢驗之：

- 一、有攪雜之情弊者
-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商 業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部規定，為數頗多。業經先後施行檢驗之商品及其開始檢驗之日期，如下表：

一、蠶絲毛織品	生絲	生絲公量檢驗	毛織品	絲織品鑑定	外國蠶種	二、農作物	棉花	茶葉	豆類	芝蔴	蕨類	蜂蜜	三、化學工業品	內外銷桐油	植物油類	糖品	肥料	火酒	麥粉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六月一日		十八年四月一日	二十年七月八日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年九月一日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桐油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四、牲畜產品

肉類	腸衣	蛋類、生牛皮	生牛羊皮	分級檢驗	羊毛、絨羽	進口牛羊檢驗	五、植物病蟲害
十八年五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除商品檢驗外，該局尚有各項研究與調查工作。關於擴充事業，曾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之上海血清製造所及與市衛生局合辦之獸醫專科學校。同年九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業實驗場及漢口商品檢驗局合辦之茶葉改良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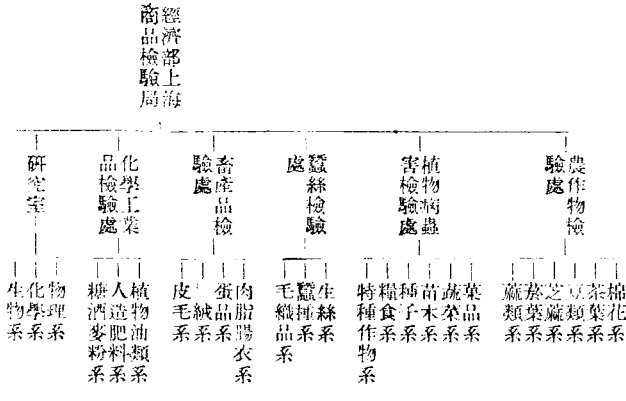
(2) 接收情形

戰後該局在滬工作即告停頓。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即於九月間奉令復局；所有各處租界重要人員，經於九月間陸續來滬，當即開始接收偽局，並洽租北蘇州路一〇四號為辦公處所，迄年底止，數月間之工作，皆在積極整理儀器設備及各項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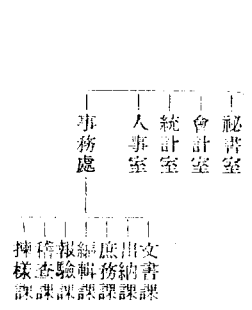
備事宜，惟以器械裝置費時，故預計非至三十五年二月不能開始檢驗工作。

(3) 組織

該局組織，由局長總持局務，關於討論事項，另設局務會議。茲將該局目前行政方面及檢驗方面之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4) 主管人員



附註：尚有報驗課長及編輯課長暫缺。
 (據商標局供給材料)

(二) 市社會局第一處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市政府成立後，上海乃有農工商局之成立，開始管理並指導當地商業之各種事宜。次年八月一日，市政府遵照新公佈之特別市組織法，實行改組，農工商局改稱社會局，掌理事項極為繁多，關於商業者專設商業股。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社會局設第一處(經濟行政)，分四課，第一課及第二課專掌工商管理及物價調查等事項，詳見本年鑑行政編，該局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關於商業方面之重要行政，有下列各項：

一、調查物價 該局為明悉各種日用品每週買賣狀況及價格漲跌起見，分令各主要商品公會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按週送送經售物品價格表。

二、訂定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該局為實施上海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特訂定暫行規則二十三條原文如下：

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為實施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訂定本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市各種工商業於本規則施行前業經合法登記者由本局另行公告限期呈報換發登記證其逾期不呈報者應重行申請登記聲請換發登記證應附舊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工商業聲請登記應用本局規定之聲請書及登記表詳實照填，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并應加具必要之證件。 第五條 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分

左列四種：(一)工商業登記聲請書，(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聲請書，(三)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聲請書。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分工業商業及手工業三種工業登記申請書並加登記附表三種。第六條凡兼營兩業或兩業以上之工商業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兼營之業務詳細填明於聲請書內。第七條凡在本市內設有分店或支店者均應各別登記。第八條商號名稱相同之各工商業均得於規定期限內為登記之聲請，但其主張使用在前者應具創設在前之證明文件，始可排斥創設在後者對於同名稱商號之使用。依前項規定對於同一名稱之商業聲請登記時本局得令創設在後者更改其名稱其業已登記者亦同。第九條各種工商業登記之日期由本局另行分別公告之。第十條各工商業應於本局公告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登記，期限屆滿後，新設立之工商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為創設登記，但本局公告之期限尚未屆滿時仍依公告所定之日期。第十一條工商業聲請登記不得有隱匿虛偽情事，一經發現立即撤銷其登記依前項規定撤銷登記者視同未登記。第十二條工商業登記後如有變更轉讓廢止或繼承贈與情事時均應依法聲請登記。第十三條工商業聲請登記經本局核准後，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其為變更登記者由本局換發登記證。前項登記

商 業

證所載事項遇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本局更改之。第十四條各工商業應將登記證懸掛於明顯處所。第十五條聲請登記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一)資本未滿五萬元之創設登記每件五百元。(二)資本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創設登記每件一千元。(三)資本十萬元以上創設登記每一萬元加納五十元，零數不計。(四)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每一支店納費一千元。(五)聲請為變更或轉讓登記者每件納費五百元。(六)其他各項登記每件五百元。第十六條工商業登記發給登記證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聲請換發或補發時亦同。聲請發給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印花稅。第十七條工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及登記附表每件酌收印刷紙張費。第十八條凡因必需向本局請求查閱登記簿者應用書面聲請，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法幣五十元。第十九條工商業不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聲請登記者本局得勒令停業或科一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二十條已登記之工商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工商業之負責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二、工商業經勒令停業而仍繼續營業者，三、對於應登記之事項故意為隱匿或不實之陳報者。第二十一條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並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罰鍰，自本規則施行日起暫依一百倍論科。第

二十二條本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局得隨時修改之並呈報市政府備案。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三、制定商品集團採購辦法 該局以各種重要物品來源不暢，足以影響市價，特制定集團採購辦法，令飭各有關同業公會籌組集團採購機構，以期貨運之通暢，該項辦法如下：(一)原則 集團採購，以便利物資採運，減低成本，抑平物價為原則。(二)方針 (甲)集團採購之範圍，以下列各項物品為限：(一)農產品，(二)工商原料品，(三)生活日用必需品；(乙)凡在本市經營前條所列各款之商業行號工廠，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領導，組織集團採購機構。(三)辦法 (甲)集團採購機構組織成立時，應呈由各該同業公會轉呈本局備案。(乙)集團採購機構，應由參加之行號，公推負責人員經理其事，受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丙)集團採購機構，應以該業素負信譽之行號工廠聯合辦理之。(丁)資金之籌集，應由各廠自行決定，或視資本額大小比例投資。(戊)主管機關得酌酌實際情況，商同有關機關，予以下列各種便利：(一)融通資金。(二)便利運輸。(三)協助採購。(四)保障安全。(己)集團採購後，應將採購物品依照成本計算，(包括旅運各費)分配各行號廠商，一面將採購物品數量及成本，呈報本局查核。(庚)下列各款主管機關，有指導監督之權：(一)

採購物品之選擇，(二)售出價格之評定，(三)合法利潤之分配，(四)成本計算之審核。

該局之附屬機構中，有關商業者，在抗戰前有度量衡檢定所及國貨陳列館。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則度量衡檢定所繼續設置外，並有物價評議委員會之設置。

(據市社會局供給材料及本館調查)

2 商人團體

(一) 市商會

(1) 沿革

上海市商會係由上海總商會改組而成；上海總商會則又由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改稱之上海商務總會及商埠公所二團體合組而成。

上海商業會議公所係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駐滬修訂商約大臣盛宣懷所奏准，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遵部令改稱上海商務總會。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上海光復，南北市商界公議另設商會，籌備既竣，即於是年冬成立商埠公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上海商務總會與商埠公所合併改組為上海總商會。

上海總商會呈准農商部，撥給天后宮旁出使行轅舊址，改建會所。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三月落成，次年三月舉行新會所落

成典禮。於是基礎鞏固，會務日臻發達，各種附屬事業亦次第成立，如商品陳列所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十一月開幕，商業月報創刊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商業圖書館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開幕，以及商業學校等之創設。

上海總商會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呈准改名為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同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商會法，其特點為：以同業公會為組織商會之基礎，入會代表人數以使用人多寡為比例。總商會乃根據商會法改組，於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成立市商會。

市商會成立以後，對於總商會原有事業，仍繼續經營，並曾先後設立南市江灣浦東吳淞四處之分事務所，以利會務進行。

(2) 會務與組織

市商會會務，見於該會章程第二章第四條，規定如左：

- 一、關於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七、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八、關於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

九、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十、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

十一、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市商會會員無定額，分兩種：
一、同業公會會員 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為會員者，屬之。

二、商店會員 凡本市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為會員代表，以在本市內之本國商會，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會章第三章第五條)

會員之推派辦法，規定為：
一、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數用人，總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會章第三章第六條)

二、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店舉出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會章第三章第七條)

惟會員代表，每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與商店；又凡褫奪公權者，有反革命行為經確實證明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為不適當之營業者，有精神病者，或無行為能力者，均不得充會員代表。（會章第三章第八節九條）

由上述兩種會員，組成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主席一人（現改稱理事長）。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主席及常務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再度被選，得連任一次。（會章第五章各條）

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另行設置各股委員會，（會章第五條第二九條）各委員會之委員，定額為自五人至三十一人，由常務委員，就會員代表中，提出名單，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聘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各股委員會通則第七第八條）其決議事件，應送常務委員會決定之；有所提議時，應送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同上第五第六條）計分：

- 一、提倡國貨委員會
- 二、勞資問題研究委員會

- 三、設計委員會
- 四、圖書教育委員會
- 五、公斷委員會
- 六、財務委員會
- 七、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同上第二條）

此外，如有增設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組織之。（同上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所設秘書一人辦理之；其下，因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一切工作，由秘書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意旨指揮之。（會章第五章第三一及第三二條）辦事分下列各科：

- (甲) 總務科
- (乙) 財務科

(丙) 商務科（分科簡則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教育，(六)華商道契，(七)商品陳列所，(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同上第三條）

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製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同上第四條）

商務科掌理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指導及商業調查，商事諮詢，糾紛調解，商業統計，會員統計，商業證明，商業鑑定等事宜。（同上第五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同上第六條）

(3) 三十四年概況

A. 復員經過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全面抗戰發生後，上海市商會即奉令撤退。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日本投降，該會理事長王曉籟在滬，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即於是月二十日令派徐寄履金潤庠王先青三人為接收委員，將前偽市商會予以接收整理，同日起開始辦公。九月三日常務理事杜月笙由杭返滬；八日，王理事長曉籟亦自陪都飛滬，當局始將該接收委員撤回，並令飭王理事長等於十七日起正式恢復市商會一切工作。

B. 整理工作

上海市商會自復員後，對於會務統照原有規定辦理，分由理監事會，常務理事會，秘書處，商務科，財務科，總務科主持一切鉅細事宜。關於所屬會員有同業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兩種。市商會最先奉到市黨部訓令，通告本市二十六年八月一三事變以前合法成立之各業公會，各就合法執監委員及會員代表中推選三人，報請市黨部核派接收。各業公會即紛紛推出合法代表每家三人，報請市商會轉報。旋又奉市黨部訓令，頒發各業公會整理委員人選甄別暫行標準，並遴選加倍人數報候核定加委。該會乃於九月間召開

各業公會代表談話會，慎重推選加倍人數，呈報市黨部核定。自九月十二日起，市商會陸續呈報之各公會整理委員人選，由市社會局開始分批核定發表，令委為各同業公會整理委員。

C. 協助平定物價

戰後因運輸不暢，物資缺乏，加以市會投機操縱，致物價暴漲。該會為安定民生起見，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廿六日舉行首次理監會議，議決組織專門委員會，協助當局平定物價。

D. 會員數

一、公會會員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該會復員後至年底止，對於各公會會員，尚在整理中，在此整理期間經報請商會轉核整理之公會會員，計有二〇二個。新組織之公會，經申請加入該會為會員者，計有十一個。

二、商店會員 三十四年度該會商店會員計有五八個。

E. 委員錄

該會民國三十四年度（一九四五）理事及各委員會人選如下：

a. 理監事

- 理事長 王曉嶺
- 常務理事 杜月笙 徐寄嶽 金潤庠 葛傑臣
- 理事 胡西園 張佩珍 諸文綺 陸子冬
- 候補理事 許曉初 楊管北 厲樹雄

b. 公斷委員會

- 主任委員 徐寄嶽
- 委員 勞敬修 王延松 駱清華

c. 商務委員會

- 主任委員 金潤庠
- 委員 諸文綺 陸子明 許曉初 楊管北 張佩珍 葛傑臣 陸英耕 毛和源 吳然耕 王聲和 張守愚 趙增祺 陳已生 宣松濤 駱清華 符可銘 陳同達 黃逸農 洪念祖 孫秋屏 富振遠 戴耕莘 沈駿臣 錢聯元 張繼光 王靖東 裴元鼎 張麗生 王堯臣 于子章 王阮章 田和卿 潘以三 陳楚湘 虞順懋 顧炳元 鄭薰奎 汪劍平 吳紀春

d. 工商法規研究委員會

- 主任委員 駱清華
- 委員 徐寄嶽 金潤庠 俞佐廷 諸文綺 胡西園 陸子冬 端木書 潘序倫 徐永祚 奚玉書 李文杰 魏伯植

- 徐士浩 陳小燧 徐佐良
- 張運時 汪劍平 呂燮華
- 王先青 邢志剛 李軻哉
- 蔡昕濤 潘士浩 錢興中
- 張一渠 洪福楣 平亞回
- 鄭薰奎 王效文 陶百川
- 許曉初 嚴服周 秦聯奎
- 潘世傑 何元明 陳承蔭
- 江兆虎 祝仰辰 孫繡成
- 何五良 虞舜

(二) 同業公會

附註：據上海市商會各項章程及由市商會供給之材料。

上海各業之有同業組織，殆以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創立之商船會館為最早。至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開埠以後而日多。此種同業組織，或名會館，或稱公所，組織亦各異。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成立後，公布暫行規則，開始辦理農商團體註冊事宜。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改組為社會局，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經加修改，成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十四條，於是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十八年（一九二九）五月，成立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會同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擬定辦法，從事整理。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

法，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即着手依法整理及改組當地商業團體。同年十二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因制定本市工商業立案程序表，公佈時上海已改特別市為市，故即稱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計自發起組織至核准設立，發給證書，共經十一步手續，概要如下：

一、聯合當地同業公司行號七家，共同發起。

二、向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申請指導許可。

三、開始籌備。

四、向市社會局呈請備案。

五、經市社會局派員調查。

六、經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七、進行組織須於三個月內完成。

八、定期開成立大會。

九、向市社會局呈請立案。

十、經市社會局核准。

十一、由市社會局發給證書與圖記。

按照右列手續經市社會局審核合格，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圖記之工商業同業公會，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爲止，計共二二六個。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滬戰發生，各同業公會無形停頓。三十四年

（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本市商會即告復員，並於九月初奉令審查各同業公會機構，並先後報請市黨部暨社會局核派整理委員，辦理接收及整理工作。同時市社會局公布「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整理暫行通則」十條如下：

（一）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之整理事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二）同業公會整理委員受社會局之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接收各該業同業公會所有公款財產契據帳册有價證券暨公文檔案之整理保管及一切從屬權利義務之繼承行使事項

二 關於會員登記簡則及應用表册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會員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主管官署委託調查及諮詢事項

五 關於奉行法令及主管官署或市商會之指示事項

六 關於改進本業之設計建議事項

七 關於同業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一第二第三項應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三）同業公會整理期間暫定爲四十日

如有特殊情形將呈准主管官署酌量延長但最遲以三十五年一月底爲限

（四）同業公會整理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延聘本業優秀份子若干人爲助理員

（五）同業公會整理委員及所聘之助理員均爲義務職於必要時得酌給車馬費

（六）同業公會在整理時期之必需經費依下列方法籌集之

一 由各同業公會整理委員設法籌墊

二 由各該業會員自願捐助或籌墊

三 登記會員得酌收登記費但至多不得超過法幣兩百元

（七）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應依據現行同業公會法擬定會章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八）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應將接收整理保管之一切公款財產契據有價證券以及整理期內收支賬目編造清册向同業公會之

（九）公會整理委員之任務至召集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交接手續清楚經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日解除之

（十）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依照上項通則，而經審定核委人員從事整理之同業公會，截至三十四年（一九四五）

底止，共有二〇二個，如下表：

公會名稱	整理委員地	址電	話
人力車業	陳志堯等	六合路八一號	三〇三號
人造絲業	顧錫元等	南京路慈淑大樓	六三二號
土布業	邵寶甫等	北京路	五九〇號
			九一一九六

五金業	許鎮堡等	中正中路九五六號	三一三四一
五金零件業	徐夢華等	天津路四〇五號五號	九二六七七
五金舊貨業	葛樹明等	芝罘路鼎餘里五號	
牛羊業	陳廣海等	密勒路二二九九八號	
牛羊生皮業	裴秉昌等	北海路二〇六號	九二九〇一
牛皮草貨業	金彬章等	六台路五九弄四號	九〇六九六
毛綸業	馮文達等	興聖街七八號	八六〇九一
木業	馬增元等	南成都路九九弄八號	八三二七五
木材業	蔡和璋等	博物院路一四號三八號	一六一三二
手帕織造業	徐寶林等	九江路二一〇號一〇一號	一八三七九
毛絨紡織業	李耘蓀等	廣東路一二二號	一三六五三
內衣織造業	倪庚年等	中正東路一一七號一〇五號	八三一八五
內河輪船業	張豐受等	蘇州路四七五號	九一八六二
火腿業	張運夫等	福建路一二二弄九號	九三〇一四
化妝品業	葉夏燦等	紫來街三弄七號	八〇四六六
化學原料業	王守恆等	南京西路三一二號一號	三二八一三
水地貨行業	楊樹本等	江津路五五號三樓	八〇一九一
火機札花業	唐讚之等	中正東路一〇七號二〇四號	八〇九六七

打鐵業	張松齡等	豫園路二三四號	
北貨業	裘明琛等	陽朔街四六號	八一一九四
皮件業	滕延陵等	廈門路衍慶里一四號	九七七七五
皮鞋業	周毓孚等	貴州路達吉里一二號	九二五六六
皮毛油骨業	毛鈞甫等	北海路二〇六號	九二九〇一
古玩業	洪玉林等	廣東路二一八號	一二三四九
牙骨器業	張東明等	福州路二九八號	九二〇二六
冰鮮魚行業	張信昌等	南黃浦灘一二三號	八三三九三
印鐵製罐業	朱九卿等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一八號	九二〇〇九
民營無線電播音業	王完白等	順昌路一七〇弄七號	八二九八五
竹行業	黃菊生等	狄思威路B八百號	四四五四九
西服業	江輔臣等	雲南路大慶里四〇號	九五五五四
西菜業	郎福仁等	福州路七三〇號	九四二五四
西茶業	孫雨亭等	民國路一七三號	
西顏料業	張珍侯等	老北門大街懿德里三號	八四六九七
地毯業	孫燾臣等	鳳陽路一一號	九三八五一
地貨業	黃瑞斌等	廈門路震厚里一〇號	
成衣業	張竹香等	淡水路一六號	三五〇五五

米 號 業	馮振華等	山海關路一五三弄五二號	三七九二一
百貨商店業	馮 敏等	平望街三六弄六號	九五五五九
豆米行業	邢志剛等	民國路三七七號	八三四八一
豆腐業	顧月生等	南京路慈淑大樓七一四號	
汾酒業	龍立成等	鉅鹿路一九二弄A一三號	七八四九七
估衣業	陳菊存等	福建路二〇四弄九號	九四九四一
汽燈廠業	陳光麟等	廈門路衍慶里一四號	九七七七五
汽車材料業	馮鵬飛等	中正中路七〇弄五號	三四八七一
芝蔴蔴油業	徐志祥等	小東門大街七六號	
沙花號業	孫雁甫等	天津路泰記弄一五號	九六八二九
金 業	詹連生等	北無錫路四三弄四號	九四八七八
拉 絨 業	薛芸生等	九江路二一〇號一〇一號	一八三七九
押店業	蕭哲明等	文監師路九〇二弄六號	四三九七五
拍賣業	王克明等	蕪湖路靖遠街六四號	
花竹業	程幼甫等	河南路東棋盤街三七弄四號	一三七八四
花樹業	黃岳淵等	麥尼尼路一〇號	六八三六五
花邊抽繡業	林朝曦等	博物院路五一號	一九一〇二
呢絨業	葛傑臣等	中正東路中匯大樓三〇二號	八一—一三三

呢絨工廠業	陳有運等	湖北路二一弄一二號	九〇七一八
板箱作業	錢金發等	貴州路二九〇弄一六號	九三六一九
油漆木器業	孫 瑞等	中正路浦東大廈八〇五號	
香 業	毛桂森等	中正路浦東大廈五一七號	三六六八〇
砂石業	王增奎等	四川路六五〇號四號	一五一九一
洗衣業	方雲龍等	南蘇州路六二五號	九四六四七
飛花業	王少魯等	七浦路九八弄一〇號	
保險業	王曉鎮等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一四〇〇一
南貨業	虞如品等	中正中路道德里四五號	八一〇九九
南貨拆兌業	陸錫昌等	洋行街五〇號	八〇四三五
玻璃製造業	陸關壽等	北京路八五一號三一八號	
玻璃業	王榮坤等	南市青蓮街一五六號	
洋莊茶業	葉世昌等	北京路顧家弄五四號	九三七〇八
洋莊草帽業	王九襄等	廣東路一三六號三樓	一七六五〇
紅木拆料業	余誠芳等	觀音閣街六二號	
旅 業	徐文照等	浙江路一一八弄三五號	九二〇七四
書 業	葉湖中等	西藏路三四〇弄三號	九五二九一
紗 業	張麗生等	甯波路七四弄四號	一七三三三

桐油 芋麻業	王槐青等	河南路六一號	九四七八一
酒菜館業	鍾標等	廣東路靜遠街廣福里三號	九六五〇九
柴炭行業	汪東澄等	天津路四〇五號三樓一號	九五二五〇
珠玉業	陳惠泉等	漢口路四四八號四〇六號	
針織業	陸錫章等	平望街三六弄六號	九五五五九
草呢帽業	陳吉卿等	南市城隍廟瞿家弄三〇號	
草蓆業	蔡桂芳等	天津路五三六號	九七四三五
茶葉業	鄭鑑源等	甯波路同和古里四號	一七三八四
茶業	許濟生等	四川路一一〇號三〇號	一九三八三
茶行業	汪彩堂等	甯波路同和古里四號	一七三八四
烟葉業	陳承緒等	永安街永安坊二九號	八六三一八
烟兌業	裘唐琳等	甯波路四八七號	九〇七八七
桂圓業	劉有昌等	江西路一一四號二樓二號	
柏蠟業	王智宏等	永安街同安里一二號	八一二九七
時裝業	金泰庚等	雲南路二六五弄一〇號	六一〇六三
彩印業	陳松茂等	西藏路三四〇弄三號	九五二九一
紙盒業	於少庭等	六合路三六弄一九號	九四八一九
紙業	金潤序等	福州路一七號二〇七號	一二七五〇

海味雜貨業	蕭維卿等	城內福佑路一六八號	
修造民船業	葉慶福等	浦東張家浜善班殿	
租腳踏車業	李孝時等	中正中路七〇弄五號	三四八七一
蛋業	鄭方正等	南黃浦灘八弄D一號	八五一六一
蛋廠業	戎麗生等	江西路一二八號三樓	一九八九七
軟木業	呂信琛等	北京路五八一號	九一五一八
紹酒業	劉志芳等	漢口路五六一號	
陽傘業	陸占魁等	嵩山路三四號	八三九八三
參燕業	周德馨等	林森中路四九七號三號	八二五六二
理髮業	王振川等	龍門路一〇九號	
眼鏡業	李紫峯等	天津路大明鐘表公司	
雪茄菸廠業	高金泉等	孟德蘭路一一〇號	三三六六五
船員制服業	徐文濤等	百老匯路匯山里二一號	五二四三五
清油花殼業	王耀庭等	南浙江路六九一號	
製販腳踏車業	奚生源等	中正中路七〇弄五號	三四八七一
國藥業	陳楚湘等	甯波路五二〇弄一四號	九〇三七五
製貨膠業	洪念祖等	金陵路一九六弄五號	八一四八一
國產顏料業	陳純誠等	江西路一一四號	

國貨調味品製造業	顏伯穎等	九江路四五號四〇二號	八三七九六
絲廠業	王化南等	四川路三三號四〇一號	一四五九四
絲號業	楊杏之等	廈門路尊德里五〇號	九四〇六〇
絲繭業	馮少江等	北京路八五〇弄一八號	九二四六七
棉布業	董久峯等	山西路四九號	九一九〇五
棉花號業	胡森年等	中正路一〇七號二〇四號	八〇九六七
筆墨業	杭熙周等	廣東路二五一號	一九一七四
帽莊業	徐一壽等	中匯大樓二四八號	
帽出口行業	傅其霖等	中正路二九號	八一九六五
運貨汽車業	樓銀川等	中匯大樓五一三號	八一六四三
華洋雜貨業	朱保洪等	紫來街三弄七號	八〇四六六
華商捲菸廠業	戴耕莘等	梅白格路九七街七二號	三四一八二
梁燒酒行業	余裕田等	廣西路一九弄六號	
絡麻袋布業	蔡志階等	中正路二四五號二一六號	八七八三五
無線電材料業	杜金寶等	六合路六六九號	九六九八一
裘業	周學濂等	河南路三三二號	一四一一四
煤業	劉鴻生等	天津路四〇五號	九三二五二
煤石駁船業	竺通甫等	天津路四〇五號一三號	九六三一八

鉛印業	楊允中等	漢口路四五七號一〇五號	九〇五三一
電桿業	王志元等	黃河路一五〇號二樓	九五二六八
電器業	包啓洪等	雲南路二七弄二〇號	九四三四〇
電氣製造業	胡西園等	北京路四九二號	九四四三三
電機絲織廠業	蔡昕濤等	四川路三三號四〇一號	一四五九四
零布販賣業	王汝文等	浙江路二三弄五號	九七四〇四
搪瓷業	董伯英等	老北門路六〇號	八二〇三七
新藥業	史致富等	龍門路一六號	九一三七九
新法洗染業	羅正等	紫來街渭文坊七號	八〇四六六
箔業	陳永年等	豫園路一二七號	
磁業	張偉民等	福州路四八〇號	九一六三四
漆業	方敬芝等	泗涇路一六號三樓三號	
廣告業	鄭耀南等	山東路二五五號	九〇〇八六
銀行業	徐寄頤等	香港路五九號	一四七一三
銀樓業	姚聯芳等	河南路新泰大樓二四〇號	一八九八一
製革業	李錦奎等	六合路五九弄四號	九〇六九六
製藥業	許超等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三九八〇〇
綢緞業	駱清華等	漢口路四七〇號三一八號	九二七五二

綢緞染坊業	黃龍初等	大通路培德里二九號	六〇四六六
銅 錫 業	金文達等	方浜路一二六號	(〇一)七〇 五二六
銅鐵機器業	顏耀秋等	江西路四五一號五〇一號	一七九六七
榨油廠業	王時新等	江西路一〇五號二〇五號	一八五七二
餅乾糖果 罐頭麵包	洗冠生等	慈淑大樓六一八號	九二〇〇九
履 業	楊撫生等	金陵路五〇二號	
碾 米 業	朱兆圻等	山海關路一五三弄五二號	三七八四五
醃 臘 業	戴雲龍等	金陵路紫金街同德里四號	八一七四
輪 船 業	楊管北等	廣東路九三號	一六六七四
麩 皮 業	翁敷庭等	中正路二四三號三一八號	八九一四六
麵 糰 業	羅德魁等	南黃坡路五九八弄一九號	八〇六九三
麵粉廠業	王堯臣等	瀆池路九七號四〇二號	一六七九九
熟 貨 業	劉松齡等	小東門中華路六七號	
熟水店業	季海清等	九江路慈裕里七號二三號	
彈簧椅業	祁萬才等	北京路五二六弄	
潮糖雜貨業	林西園等	洋行等一〇五號	八〇六六二
儀器文具業	薛季安等	山東路一四〇弄五號	九六〇八九
鞋皮釘植業	郭伯鴻等	北成都路祥安坊三號	

熟水瓶製造業	孟浩吾等	廣東路三八〇弄五號	九二六六五
糖 業	鄭翊周等	形雲街二三號	八三三〇〇
錢 業	劉午橋等	甯波路二七六號	九七一二三
錢 兌 業	莊世培等	北京路清遠里五〇號	一八四二八
舊 木 業	陳信康等	愷自爾路一一一號	八〇〇六五
舊花布業	楊良惠等	浙江路四六二號二一六號	九五八七三
樹柴行業	邵根福等	九江路六七〇號	九六六五〇
磚灰行業	金洪芳等	牛莊路七三一弄四號	九〇三一
營造廠業	張繼光等	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號	
鋼條舊鐵業	沈俊三等	天潼路老唐家弄一六一號	四一七三七
橡膠號業	王靖東等	金陵路一九六弄五號	八一四八一
橡皮車料業	錢楚玉等	西門路九九弄三號	八〇六六七
機器染織業	潘士浩等	中匯大樓三一五號	八二五七二
機製煤球業	陳萃芳等	天津路四〇五號三號	九五八九五
鑲路製品業	王文魚等	廈門路衍慶里一四號	九七七七五
燭 業	魏柏年等	凝和路三益里三號	
鮮 肉 業	朱志高等	海甯路高壽里四七號	四二六八三
鮮 魚 業	瞿鶴鳴等	小東門大街九號	八五〇七三

鮮猪行業	析依康等	大興路四〇六弄四一六號B	八〇一八二
鮮猪販賣業	顧建等	通州路牲畜市場	
檀桂園號業	楊安芳等	中正路二四三號二一八號	九二四八五
翻砂廠業	周錫慶等	江蘇路一號	三三三一一
轉運業	沈介福等	北浙江路四〇二弄一五號	四四八五二
轉運報關業	于子章等	吉祥街三九號	八三八六五
雜柴業	陳月山等	邑廟豫園路二二〇號	
雜糧油餅業	傅昌裕等	民國路三七七號	八三四八一
銷業	韓朱敏等	漢口路四五七號一〇五號	九〇五三一
證券業	陳永青等	漢口路四二二號	九八〇七〇
醬園業	張復剛等	西門路大華里四號	八〇四〇七
醬酒號業	李廣珍等	愛文義路溫州路八號	
藥材業	夏其振等	中正路中匯大樓一〇四號	八〇〇二三
鹹魚業	金楚相等	南黃浦灘一二三號	八三三九三
鐘表業	鄭章斐等	南京路四六七號	九〇七七〇
鷄鴨行業	陳傳鐸等	漢口路一三一號二〇六號	一四二六一
繡業	毛堯峯等	寧波路三四九號五〇一號	
鐵業	陳貴生等	香港路一五〇號二樓	一二七四七

鐵鍋陶器業 胡蓮卿等 七浦路二一八號 四〇六九四

新組織之同業公會。計有十一個，如下表：

公會名稱	籌備委員地	址電	話
土菸絲業	沈安卿等 鄭家木橋宏餘坊三號	六〇四六七	
毛巾被毯業	李道發等 漢口路十二號二樓	八七五八一	
手工棉織業	葉發成等 金陵路寶興里七號	八六四九六	
牛乳業	姚醒黃等 長樂路三六四弄A二號	七〇〇五一	
火柴製造業	戚福銘等 四川路三三號五樓	一五二五三	
牙刷業	梁日盛等 徐家匯路五九七號A	七六〇一〇	
洋酒食品業	沈照穆等 蕙淑大樓六一八號	九二〇〇九	
絲紡織工業	徐禮耕等 宜昌路三七五號	六〇四六七	
經售米糧業	錢望森等 茂名路九福新邨一二號	三八八一〇	
壽器壽衣業	沈曉麓等 林森中路一六弄一六號	八六〇六一	
機製切麵業	徐國義等 浙江路六二九弄三樓七號		

(據「一」上海市商會會員名册「二」市商會供給材料「三」)

本館調查)

3 國際貿易

上海為我國進出口貨之吐納口，自抗戰發生，我國進出口貿易改自西南各地運輸。勝利以後，海運漸通，上海之進出口貿易又有恢復之趨勢，惟因戰事初告結束，百端待興，而運輸所需航輪亦殊有限，故自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至年底止，海上貿易終未見發展。在此期間，進口方面，於十二月下旬始有英貨物二船運滬，以供上海一部份英商公司復業應市之需，其貨品大抵為毛襪機件等。同時，裝運救濟物品抵滬之聯合國貨船，如金斯金勒號亦曾附裝客貨壹千噸，司凱南號亦裝來大量棉織品及皂鹹。十二月下旬在滬英美商行始有定貨價目單分發各華商，其定價則較滬上所存各貨之價平均低三分之二。

出口方面，亦在十二月間始有英美加澳進口商紛向我國訂購特產，如茶、絲、綢緞、湘繡、花邊、陶器、豬鬃、牛羊皮，而同時桐油運出已有六百桶，其中以茶絲訂購者最多，蓋為英美市場所急需者也。我國政府為獎勵出口貿易起見，對紅茶、磚茶、蜂蜜、粗細夏布、高粱、小米等多種，特准享受免稅出口之優待，政府同時派員來滬主持中外貿易，惟主要鑛產如錫錫錫等仍嚴加統制。

4 特種商業

(一) 華股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七月間中國股票公司在江西路開業後，上海市場之華股業務，始告獨樹一幟，交易特盛，相繼成立之業務組織，一時風起雲擁，至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已達二百家之多，其中規模宏大者，不下二十餘家。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上海之股市，又進入另一階段，股票公司一部份卒告停業。至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三四月間華股交易又趨旺盛，上市股票計一百七十三種，分類如下表：

- 金融投資股 三十三種
- 化學工業股 三十一種
- 紡織股 六十五種
- 百貨股 九種
- 文化股 十種
- 其他實業股 二十五種

惟數年來之上海華股市場，實始終未曾納入正軌，徒長投機之風。勝利以後，股市交易雖未停頓，然必待證交復業，機構改善，股票市場始足以言澄清也。

（據中央銀行月報）

(二) 保險

我國保險之事業，以上海為最發達。上海保險事業又以外商實力為最雄厚，在滬並有上海水險公會與上海火險公會之組織。華商急起直追，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組織華商水火險公會，後改名為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入會會員隨華商保險公司之增設而加多，後各銀行及信託公司亦多有保險部之添設，而保險種類亦漸增多，凡水、火、人壽、汽車、玻璃、電梯、信用、兵災、盜竊、船壳及飛機等等，莫不具備。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主要華商保險公司增設至二十八家之多。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保險公司新設者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共達七八十家之多，舊設者計逾百家；惟不數年，新設者多半宣告閉歇。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凡向偽組織登記設立之保險公司一律停業清理，奉令清理之公司計有五十七家如下：

- 一大 上海 大同 上海商業 大上海
 - 新 久安 天平 中一 僑中央 中宇
 - 中南 中原 中國工業 中國公平
 - 國正平 中國安全 中國利民 中國聯業 中貿 公安 五洲 永豐 企華
 - 同安 安中 安甯 安達 安業 和安
 - 金安 金華 長安 南豐 建安 保安
 - 振泰 泰安 通惠 國華 富華 寧興
 - 華一 華孚 華隆 華豐 萬安 裕華
 - 興業 聯華 豐業 玖如人壽
- 遵照財部規定，凡執有前工商部前實業部之執照或會向經濟部登記之保險公司，在清理期間得依法申請補行註冊，同時繼續營業者，有下列二十八家：

公司名	稱開辦時期	所保險類	經理或負責人	地址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民國四年	水、火、汽、車等	容受之	南京東路六二七號
泰山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壽等	任頌寶	江西中路四〇六號
安平保險公司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水、火、汽、車、意外	屠伯鈞	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民國十四年	水、火、船	羅振英	雷波路八六號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水、火、船	傅其霖	中正東路二九號
肇泰保險公司	民國十七年三月	水、火、汽、車等	董國清	廣東路五一號
興華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水、火、汽、車、信用	楊培之	江西中路二四六號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民國四年	水、火等	梁國華	浙江中路四〇三號
華成保險公司	清光緒三十二年	水、火、意	姚銘如	南京東路慈淑大樓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火	張治甫	中正東路九號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水、火、汽、車、人壽等	謝志方	北京東路二五五號
中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水、火、意	羅亮生	江西路二二二號
大華保險公司	民國十六年三月	火、汽車等	陳紫垣	雷波路四十四號
豐盛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年九月	水、火等	陶聽軒	四川南路一號

5 物價及物價指數

(一) 上海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民國四年一月	水、火、船、亮、汽車	馮佐芝	江西中路三三號
中國航運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十月	水、火等	奚成美	中正東路一號
大業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九月	水、火等	魏光榮	天津路八五號
大南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六月	水、火等	江楚昌	中山東一路
大東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五月	水、火等	王顯猷	天津路八五號
寶隆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水、火等	湯霽龍	四川中路二九九號
大豐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水、火等	徐仲良	香港路六十號
長城保險公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水、火等	吳禮祥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大達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水、火等	丁葆元	香港路四〇號
光華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六月	水、火等	劉玉麒	中山東二路九號
中華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四月	水、火等	潘成榮	四川中路三二〇號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	水、火等	陸貴卿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大安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年九月	水、火等	郭雨東	廣東路五一號
華泰保險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水、火等	鮑北謙	四川中路一四九號

附註：據銀行週報及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供給材料。

民國二十五年簡單幾何平均數爲一〇〇

時 期	食 物	紡 織	金 屬	屬 建 築 材 料	化 學	品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貨 幣 買 力
二十六年	一七·四	一六·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〇·八	一八·八	一三·二	一八〇	八四·三	
二十七年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七·一	一六·四	一四·四	一六·八	一四·七	一四〇·六	七〇·一	
二十八年	二〇·七	二二·八	三〇·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二五·九	二五·三	二二〇·〇	四三·一	
二十九年	四六·〇	四八·七	六八·三	五七·三	四九·八	五七·五	四九·四	五〇五·七	一九·八	
三十年	九七·三	八八·三	二四七·〇	一、一七·九	一、一七·五	一、二四·四	九九·三	一、〇九九·三	九·一	
三十一年	二九〇·〇	二六四·六	九六六·九	三、〇二七·九	三、八四〇·四	四、四〇四·五	三、七五二	五、四四二·六	二·九	
三十二年	一一、三三七·一	一一、二八七·三	五七、一九九·三	一八、四五六·一	二五、五七五·四	一五、六六〇·五	一五、〇四二·二	一四、五六·八	六九五	
三十三年	五九、八九一	七〇、六〇〇·九	三五三、一五〇·六	一一、五〇九·四	一五、七七·五	一六八、一五九·〇	一一、九三五·五	一〇〇、七九·四	〇九九	
三十四年	二四六、二八六·三	二七九、九九九·〇	一、一九八、八三六·七	五九、一八二·四	五四九、四七七·六	六八、一三〇·三	四〇、九〇一·二	三九、一六三·六	〇六	
三十五年	三六、五三三·七	三三二、〇八五·四	一四六、六一九·三	六〇九、九〇一·九	六四四、六八八·七	五八八、八三三·三	四六三、三五四·九	四六〇、八九〇·八	〇三	
二月	四八五、〇六〇·六	三五三、二七六	一、六四二、六一〇·三	六二五、八五七·三	六〇三、八三三·三	六五九、一三三·三	五三三、一三三·七	五四一、六四·一	〇一九	
三月	五三六、六三五·四	四四一、三七七·三	一、八五一、六五四·七	七七八、八六九·三	七七七、七五〇·二	七〇〇、四三三·四	六五四、五六〇·八	六八、三二七·四	〇六	
四月	六五〇、一五九·四	六九一、〇六六·八	二、八二二、〇九四·八	一、〇八一、七五七·七	一、〇〇三、三四四·三	九二五、一四三·二	八七五、一七·三	八六八、〇〇·四	〇三	
五月	二、二六八、一五〇·〇	一、五八三、〇三三·二	五、八二九、七五〇·七	二、五八八、九二八·〇	二、四八八、五七〇·九	二、九九一、七三三	二、七六六、〇六八·四	二、四四四、〇五二·八	〇四	
六月	三六、二九五·一七	三、一八五、五九一·二	四、〇四四、四〇三·八	四、八六一、四九六·六	六、七九三、九二二·七	六、〇八三、一七〇·四	五、一五〇、二七〇·二	四、八九〇、三五二·六	〇三	
七月	三六、二九五·一七	三、一八五、五九一·二	四、〇四四、四〇三·八	四、八六一、四九六·六	六、七九三、九二二·七	六、〇八三、一七〇·四	五、一五〇、二七〇·二	四、八九〇、三五二·六	〇三	
八月	三六、二九五·一七	三、一八五、五九一·二	四、〇四四、四〇三·八	四、八六一、四九六·六	六、七九三、九二二·七	六、〇八三、一七〇·四	五、一五〇、二七〇·二	四、八九〇、三五二·六	〇三	

三十二年	二,四六三三	一,四八六六	五三六〇	一,七九九	二,〇一七六	一八,九一一	九〇三九	一,九三三六	一四八〇九	五〇三	六七五
三十一年	八,八六七三	三,三五六二	九九八三	九,一四三三	八,七六一五	七,四六七	三〇五五六	七,三三七	五,一七六四	一,三九	一九三
三十二年	六,三七八一	三,六八四七	九九九四	六,一三〇三	六,〇〇五二	四〇,九九七〇	三,五一四三	四七,七五五	三,七四八三	〇〇二	一,二七七
三十四年一月	三,〇二〇〇	一,七四九三	四三,〇二七	四,三三七三	三〇,七八二九	一七,三三四七	八九,三三七	二九,四八〇	一八,一九三〇	〇〇三	〇五五
三十四年二月	四,九二九三	一,八九〇九	四,五九二五	四,六二一一	三,四〇四三	一四,三三六五	一一,四三七二	四,三〇,〇〇三	三,五八四七	〇〇二	〇三九
三十四年三月	六,九三二四	二,五四四一	五,〇九八六	四,〇六九三	三,四四三三	一九四,六八八	一四六,一五九八	六,〇九,〇三三	三,四一,七二〇	〇〇二	〇九九
三十四年四月	七,〇九五三	二,六六六二	五,九八六七	六,七〇四六	四,六〇八九	二六八,三九〇	一七三,〇五一五	五,八七,二五七	三,五四,七五三	〇〇二	〇三三
三十四年五月	九,四〇四五	二,九四七三	七,七六三三	二,〇五二一	六,七二〇八	四〇〇,〇〇三	三一,四九九四	七〇,六四〇〇	五〇,四四〇八	〇〇一	〇〇〇
三十四年六月	三,四三〇三	九,〇七六九	二,四三五七	二,七七九七	二,七四九二	三,七五,五七〇	六,六三六一	五,三六,五二一	二,七〇,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五
三十四年七月	四,四四三〇	一,六〇七三	六,六三三三	三,九五四	三,四九一五	三,五七,五六〇	三,三九,五三三	三,九三,三三〇	三,七六,六三〇	〇〇〇	〇〇四
三十四年八月	八,二五〇二	六,〇六〇六	六,五七八四	九,二七〇六	九,五〇五七	四,六六,二五〇	二,三五,四九〇	六,六四八,八五〇	三,九七,五九〇	〇〇〇	〇〇二
三十四年九月	三,八四七九	一,三三三三	三,〇六八九	四,〇六四	三,三五七三	三,三,四四三	一,二,三〇〇	二,九,九三六	三,二,〇三六	〇〇三	〇四八
三十四年十月	五,九八〇三	一,九二〇〇	五,〇三九九	二,一〇,三三五	七,九八六,七	五三,五七八八	三三,六四〇〇	四四,四四四	三三,四八三	〇〇三	〇〇〇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二〇八九	七,八三六七	二,〇五三三	二,九二,八三〇	一,九七,七三三五	二〇九,九〇八	六〇,九九九	二,九二,七九九	七,八,五九九	〇〇一	〇三
三十四年十二月	九,六五三三	九,九二四二	三,四八六三	五,〇六二七	一九,一五九八	九四,一〇七〇	六二,一七〇〇	九,五,三四一	七,三,六四〇	〇〇一	〇一四

附註：(一)自三十一年起以「中儲券」計算
 (二)自三十四年九月起改以法幣計算

據上海市政府統計

(二) 上海各種物品市價統計表

(I) 粳米(常河機粳每石價)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五年	九.八	九.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九	一〇.五	九.九	九.八	一〇.三	一〇.四
二十六年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七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八	一二.六
二十七年	一七.〇	一四.八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二.九	一三.二	一三.六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一二.六	一一.九	一三.六
二十八年	一二.七	一三.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三	一九.五	一九.九	二九.〇	四三.五	三三.〇	三三.〇	四三.五	二二.七
二十九年	四.〇	五.六	四.八	四.八	五.四	六.六	七.〇	六.五	八.〇	八.七	九.三	一〇.八	六.七
三十年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七	一三.〇	一四.三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八.八	二二.八	一四.八
三十一年	二〇.七	二五.五	三〇.七	三〇.七	三三.六	三三.八	四四.八	四九.六	四〇.〇	四七.四	六九.一	八六.四	四三.四
三十二年	一〇.五	一二.九	九五	九五	六九.七	七九.九	一九.三	一九.九	一七.七	一七.五	一九.四	二〇.二	一四.三
三十三年	二四.五	三三.八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九.三	五〇.六	一一.〇〇〇	八八.〇	一〇.五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	一一.八
三十四年	四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六.七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七.六三〇	二七.八四〇

(2) 麵粉(老車牌每袋四十九磅價)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五年	三.一	三.一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一
二十六年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二十七年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十八年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二十九年	九.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十年	二四.〇	二四.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十一年	四四.五	六〇.五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九九.八
三十二年	三三.五	二八.六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二七.五
三十三年	七.九	一〇.八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三十四年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3) 苞米 (每市秤百斤價)

平 均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三·四	四·三	三·七	三·六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一	四·四	四·三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二	三·九	
四·五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二	
五·八	八·七	七·三	七·〇	七·三	六·〇	四·七	四·八	
一六·二	三〇·〇	一九·〇	一八·五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七·五	一六·〇	
三三·四	四三·〇	四三·〇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八·三	一七五·一	一四四·〇	一〇九·八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三三·八	一六四·二	
三七一·一	四六一·一	四六一·八	四四〇·〇	四二五·〇	四四〇·〇	四二七·五	三九七·五	
三九八·二	九六二·五	五五〇·〇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三六三	三三三	
五〇〇·一	二九七·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平 均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巨六	四·一	三·七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八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五	二十五 年
四·一	五·三	四·〇	四·〇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二	四·一	四·三	二十六 年
五·三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二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四	五·七	五·七	二十七 年
七·三	一三·〇	九·五	九·二	九·五	七·五	五·六	五·八	五·五	六·〇	五·六	五·〇	五·〇	二十八 年
二〇·〇	三三·二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一七·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八·五	一六·五	一八·八	二一·〇	一七·〇	二十九 年
三三·〇	五二·七	四六·〇	三六·〇	三九·五	三三·〇	三〇·〇	二六·五	三〇·〇	三七·〇	四三·〇	三〇·五	二六·〇	三十 年
一三四·五	三九四·〇	一九七·五	一四七·五	一二一·六	一〇六·三	一六七	一四四·七	一二三·九	一一一·七	一三四·七	五九·五	五三·三	三十一 年
五五八·三	五八八·〇	五〇三·〇	四七〇·〇	五三七·五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四四·〇	六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八·〇	四六七·五	三九二·五	三十二 年
二〇六四	七九三五	四一〇〇	三六三八	二〇〇〇	一五五四	一三三	一四八八	九五〇	一〇一四	二一五〇	九五〇	六九〇	三十三 年
五五六五	二四七五	二七五〇	一七八八	六二五	一九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三十四 年

(4) 豆油(每市秤百斤價)

平 均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四	二四·八	三三·三	三三·六	三〇·九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九·八	一七·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一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八五·〇	九七·〇	九七·〇	三三·八	二七·五	一五·三	五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二·八	三三·三	三二·〇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九一·〇	九一·〇	九一·〇	三三·七	二六·五	八·五〇	六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九	三三·二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四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三·七	二二·五	九三·五〇	九三·五〇	
四三·九	一〇三·〇	六二·〇	五三·七	四八·〇	四四·六	三九·三	三七·五	三一·四	三五·五	三六·二	三六·二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三·七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八六·四	六六·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八二·〇	七九·〇	七九·〇	八二·〇	八四·〇	八三·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八四·〇	八四·〇	八四·〇	三三·七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三	
一七六·九	二九三·〇	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六九·三	一八三·七	七〇·〇	七六·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三〇·七	四一·六	三六·四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一五九·三	四四七·五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七·五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5) 洋燭(上海船牌每二十五包十二兩價, 三十四年八月起改爲白禮氏牌)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八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八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〇	一·九〇	三·〇	五·五〇	三·五八	三·五〇〇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〇·五	克·五	五九·九	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二·五	一·五·三	九二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二八·三	一四九·六	八五·五	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

平 均	三・八	四・三	四・六	七・三	一七・一	三・四	一五・二	一三・四	一・六四九	一・六四八
十二 月	四・三	四・三	四・七	一四・〇	一九・〇	四六・五	三六・〇	三九・四	三〇・五	一・三五〇
十一 月	四・三	四・三	四・七	一四・〇	一九・〇	四八・〇	三三・三	一九・五	三三・〇	一・六〇〇
十 月	四・〇	四・三	四・七	一四・〇	一八・〇	三七・〇	一四・六	一八・五	一九・五	一・五〇〇
九 月	四・〇	四・三	四・七	七・〇	一八・〇	三七・〇	一四・三	一七・七	一七・五	一・八二五
八 月	四・〇	四・三	四・七	五・一	一九・〇	三六・〇	一六・三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五〇〇
七 月	三・五	四・三	四・七	五・一	一八・〇	二八・五	一三・〇	一七・三	一八・五	一・五〇〇
六 月	三・五	四・三	四・七	四・六	一八・〇	二七・五	一六・八	一〇・六	五・六三	二・五〇〇

(6) 火柴 (鳳凰牌每箱七二〇〇小盒價)

平 均	六・〇	六・一	八三・六	一三四・五	三三七・八	八五・五	二九・九	一一九・七	一三三・八	一三〇・九
十二 月	五七・〇	七四・六	一〇四・〇	一九一・〇	三〇九・〇	一五五・五	三〇・六	二七九・〇	一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十一 月	五七・〇	七四・六	一〇四・〇	一九一・〇	三〇九・〇	一六六・〇	三〇・六	二七九・〇	一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十 月	六三・九	七四・六	九六・〇	一九一・〇	三五四・〇	一四一・一	三三・四	二七〇・五	一三三・五	二〇〇〇〇
九 月	六三・九	七四・六	九二・〇	一九一・〇	三五四・〇	九〇・〇	三〇・四	一五七・〇	一五九・三	三〇〇〇
八 月	六三・九	七四・六	八四・〇	一〇四・〇	二五四・〇	八〇・〇	二九・九	一七〇・〇	一三三・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七 月	六三・九	六六・五	七四・七	一〇四・〇	二五四・〇	六七・〇	二九・〇	一七〇・〇	一〇三・五	五〇七五〇〇〇
六 月	六三・九	六六・五	七四・七	一〇四・〇	二五四・〇	六七・〇	二九・〇	一七〇・〇	九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〇
五 月	六〇・九	六六・五	七四・七	九八・〇	二五四・〇	六七・〇	四一九・一	五〇・五	九四八・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 月	六〇・九	六六・五	七四・七	九八・〇	二二九・五	六七・〇	四九九・七	五九・七	八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 月	六〇・九	七三・八	七四・七	九八・〇	二二六・〇	五〇・三	四六九・七	六二・六	一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 月	六〇・九	五七・〇	七四・六	九八・〇	一九三・〇	三六・〇	三七七・六	四九・五	九八二・五	三七〇〇〇〇
一 月	五五・一	五七・〇	七四・六	九八・〇	一九三・〇	三六・〇	一五七・〇	三四・五	五三三・五	三六〇〇〇〇

(7) 紙煙(大森十枝裝小匣每千枝價)

平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均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五	六六	八五	七四	七四	六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二	五九	五九	五九
七〇	七四	七四	七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七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六
九八	一三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一〇	九四	八九	九〇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三	七四
二〇六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七	二二八	二二二	二〇二	一七八	二二〇	一八一	一七六	一四一	一四一
三六七	六九七	五七三	四七四	四一四	三九〇	三三九	二七一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八
一六〇八	一八四八	一八〇〇	一七七〇	一六二八	一六五三	一六八二	一七一〇	一四九五	一六〇六	一七三〇	一九一三	九九八
六三三	一四八	一二〇	一一〇	六九六	六四〇	四九三	三〇四	三四四	三六五	二九三	二六五	二二二
三九七	九三〇	七七〇	七九〇	四七〇	三五四	二四三〇	一八一五	一七六	一七五	一六四	一九一五	一七〇
三三三	七三五	八六五	六五二	一五五〇	一七五〇	九八三〇	五四七〇	二〇七〇	一四七〇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	一〇四五〇
三三三	七三五	八六五	六五二	一五五〇	一七五〇	九八三〇	五四七〇	二〇七〇	一四七〇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	一〇四五〇

(8) 白糖(二十四號荷白粗砂每絲麻秤百斤價)

五	四	三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一	三三六	三三五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一	三三四
三三〇	三三八	三三三	三三五	三三八
二七三	二五八	二四七	二四三	二四五
七六五	六四〇	六二五	六三〇	五六五
一〇九〇	九〇〇	八一三	八三〇	七九五
四六〇八	四八三九	四五〇三	三九〇〇	三七八
二七三	一九二五	一〇〇〇	八五	八八八
一五六三	一七七五	二〇六九	一七〇九	一四六六
一九三九〇	一五〇八二	一〇七七三	一〇八二	一三五六四

商 業

平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二·八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八	二·七
二四·三	二四·五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五·二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五
三·九	二四·六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七	一八·五
三六·九	八三·五	五三·五	三三·二	五九·〇	五九·〇	二九·二	二九·八
六九·五	七五·〇	七三·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九·〇	六九·〇
一八·五	二五·三	二五·〇	一九·〇	一三·五	一六·〇	九六·〇	八九·〇
五三·九	九〇·四	七九·五	六七·五	四七·九	四九·四	四七·五	四五·五
三九·五	八三·八	六五·九	六〇·五	六〇·九	五〇·三	四三·九	三九·六
三〇·七	一五·九三九	一五·七三二	一七·五五二	三九·四七	二七·七一	一四·六五七	一四·七三
四〇·八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九三九	一四·六五七	八〇·五九三

(9) 肥皂(上海五洲固本每箱一二〇塊價)

平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六
六·九	七·三	七·三	七·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六·七	七·三	七·三	六·九	六·〇
八·一	七·五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三	七·三
一一·三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一·二	一一·二	八·八	八·〇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三三·八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五三·五	八五·八	八四·〇	七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三·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三四·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八·二	四九·八	三九·三	三三·〇	二八·五	二九·七	三三·五	三三·五	二六·四	二五·六	二二·八	一三·八	八·五
一八·三	二四·四	二二·〇	二〇·八	二一·八	二四·五	二四·三	一七·八	一五·六	一六·五	一六·五	九·〇	六·九
九〇·七	二五·二五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八六·五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六一·〇〇	五九·九〇	四六·〇〇〇	五七·八〇	五五·三五	三三·八
一五〇·八	一一·三五	一四·五〇〇	六四·六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五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10) 棉花 (通州棉, 三十一年起以火機棉代替, 市秤百斤價)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五年	三九.〇	三九.三	四四.〇	四四.三	四三.五	四三.八	四三.五	四三.八	四三.八	四三.八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一
二十六年	四三.八	四四.〇	四三.五	四四.三	四六.五	四三.三	四四.三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〇.九
二十七年	二九.五	二九.五	三六.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五.八	三七.三	四三.五	四〇.三	四九.五	五三.五	五三.八	三九.六
二十八年	五五.三	五五.三	五九.三	六〇.八	六三.五	六五.五	六四.〇	九九.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八四.三
二十九年	一四.〇	一五.八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六四.一
三十年	一九.〇	一八.〇	一八九.五	一八九.三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四.五
三十一年	四六.六	四四.〇	四五.〇	四四.九	五八.一	七三.三	八七.七	九九.六	九九.九	一〇二.七	一一二.一	一一九.九	七六.三
三十二年	一三〇.三	一二五.八	一五〇.三	一三三.五	一八三.四	二〇六.九	三三七.七	四三三.五	五一〇.〇	五〇九.九	四六三.二	四六〇.九	三六四.四
三十三年	五九〇.一	七八四.〇	一三三.五	一一九.〇	一一九.〇	一一九.〇	一四〇.〇	一六五.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九九.六
三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11) 棉紗 (二十支金城, 三十四年起二十支特雙馬, 每包價)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二十五年	二六.三	二六.五	二五.〇	二五.五	二〇.九
二十六年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九
二十七年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九
二十八年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〇.九
二十九年	七.五	七.八	九.五	九.五	二〇.九
三十年	一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九
三十一年	二五.〇	二七.八	三〇.八	三〇.八	二〇.九
三十二年	六七〇.〇	九三三.三	六一五.〇	六一五.〇	二〇.九
三十三年	六七〇.〇	九三三.三	六一五.〇	六一五.〇	二〇.九
三十四年	六七〇.〇	九三三.三	六一五.〇	六一五.〇	二〇.九

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九	六〇	五五	四四	三九	三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〇九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二四・五	四〇・九	四〇・九	三六・四	三三・一	三三・六	三〇・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六五	一六七・一	一〇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三・五	一五三・〇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四八七・〇	六七七・〇	五八五・〇	五〇七・五	五〇七・五	六八八・九	六五二・五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三〇九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六一三	四六一三	二八五〇	二六七五	二二八九	二二八九	二二八九	二二八九	二二八九	二二八九
五五八五	九三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三三七五	三三七五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15) 報紙(四四磅三〇×四二坎拿大, 每令價)

平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五
五四	五五	六三	六三	五六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〇	五〇	四七
六〇	六八	七一	七四	七一	六五	五〇	四九	四九	五二	四六	四五	四八
一二六	三三〇	一九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一三〇	八〇	八三	六九	六九	七三	七三	六七
三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九〇	二七〇	三三〇	四四〇	四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五六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七五〇	五六〇	五五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一八五・六	二六三・〇	三三七・三	三三九・八	三〇八・三	一九七・五	二〇五・〇	二〇二・五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六〇・〇	九〇・〇	八二・〇
一〇六六	一九四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	一〇三四	一一七	一四五八	九八四	九五六	一〇七五	八〇〇	四八五	三五四
一〇四一四	三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五四三五	一〇四三五	八六〇〇	七〇三三	六六三	五七〇	五二六三	五二六〇	四八三五	三三三
九四九六	一六〇〇〇	一六五〇	六六五	一六五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七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19) 柴 (台州龍葉每二市擔價)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二十五年	三三	二九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七	二六
二十六年	二八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六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二
二十七年	四三	四三	五五	五〇	三三	三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八	三六	四三
二十八年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四八	五七	五七	七三	四八	四八
二十九年	九五	九五	九五	六四	五七	五七	七一	八四	一〇三	一一九	一三〇	九〇	九〇
三十年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五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十一年	二五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四三九	四三九
三十二年	八六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九四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〇	二六一
三十三年	六九五	五九〇	六八〇	六二〇	七三六	一〇八〇	一三三〇	一四六八	二五五五	二五五〇	二九六〇	六二五〇	一七八一
三十四年	九五〇	七八〇	八八〇	八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一

(20) 烟煤 (柳泉頭號統煤每公噸價)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二十五年	一八五	二〇八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十六年	一七五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十七年	一七五	一九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十八年	一七〇	一九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十九年	一七〇	一九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十年	一六八	一九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十一年	一六八	一九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十二年	一六八	一九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十三年	一六八	一九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十四年	一六八	一九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22) 生絲(滬白廠經頭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改雙馬牌, 磅秤百斤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平均
九六〇・〇	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	八〇七・五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八八・八
六九〇	八三〇	八七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三〇	一一四三
一五〇	一六九〇	二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一九九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三三八〇
六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七七八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三〇〇	七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二六七
三四三七	四八四四	五七九四	七六〇〇	八九七	九〇九	九〇九	九〇九	九〇九	九〇九	九〇九	一〇三九二	七九〇
一元七〇	二二三三	四〇三四	四〇七五	四一〇五	四一〇五	四一〇五	四一〇五	四一〇五	四一〇五	四一〇五	六七六六	四元三九
九二九五	一一八三四	一〇九二〇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一〇三五六	四九二〇九	三三二七四
六四八二八六	八二七九九八	一二七三三〇	五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三四〇	五三〇三四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八八四四九

(23) 人造絲(A-110號天橋牌, 百磅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五〇・六	一九三・五	二〇〇・六	一八八・八	一六七・五	一八九・八
二四三・五	二三五・三	三三九・五	三三三・五	三三三・五	三三五・三
二〇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七三・三	一六五・〇	一四一・三
一六八・八	一七三・八	一七三・五	一六九・〇	一七三・三	一七七・五
五〇〇・五	六二七・五	六三三・五	六二五・〇	六六〇・〇	六四三・〇
六八〇	六八五	七三	七九〇	七六〇	七九〇
一八〇〇	二二三三	二六八九	三三九九	三三六〇	三三三五
四四四九	六三五〇	一四七七	一七三〇	一七三三	三三六〇
四七四九	五九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二二
三〇三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	三九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商 業

(24) 上述二十三種貨品之物價總指數

平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二〇三・六	三三二・八	二八八・八	二六三・三	二二五・五	二四〇・八	二〇四・〇
二九二・九	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	二二七・五	二九二・一	三三三・〇	二五三・三
一五六・九	一四八・三	一四五・〇	一四八・八	一四〇・五	一四〇・〇	一四二・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九三・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七八・八	五五五・〇	五五五・〇	五五〇・〇
二一九	二五〇	二三八二	一四八五	二〇三	九六八	八一〇
三四三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二〇六八五	三三六〇	二七五〇	二六三三	二〇〇〇	二五八三	三七五〇
八三九一	二五一二五	一一九二五	一〇五〇〇	八二二〇	七九〇〇	四九六八
三〇八四九	五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七五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平均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三三・七	一〇三五	一〇六・六	一一一・四	一一三・八	一一〇・七	一一三・二	一一五・九	一一〇・〇	一一五・八	一一五・八	一一〇・九	一〇六・九
一五九・〇	一五二・七	一五三・七	一六七・四	一六八・八	一五五・六	一四〇・三	一三三・九	一三五・六	一三〇・二	一三三・〇	一〇七・三	一〇一・〇
三三〇・〇	五三二・三	四六六・六	四七三・七	四六五・四	四四〇・六	四二四・一	四三三・一	四二五・六	一九六・三	一九七・三	一七六・五	一五八・五
五九三・三	五五五・三	五七四・七	六四二・六	五八八・八	五八一・八	五七二・九	六五四・五	七四九・九	六二〇・三	五六四・三	五三六・〇	五三三・八
九八七・七	一三四・九	一四八三・五	一三六七・三	一一二七・九	一〇五一・〇	九九三・三	九九〇・三	九八〇・三	八二〇・一	七〇〇・三	六〇三・〇	五八三・九
二〇二・七	二九三〇・〇	二五九〇・九	二五七三・三	二四六二・三	二三三・五	二二五・九	二二七・〇	二二九・三	一九五・八	一五九・二	一七〇・九	九四八・一
一七五・四	一六九二五・〇	二八三三〇	二六三三三	二五三二五	二四六八〇	二二五五三	二〇三九九	一九〇三〇	八七九九	七〇五・二	四七三〇・九	三四〇六・九
六四六〇〇・五	一六五二一・四	一八八九九〇	一〇九六四〇	八四七五七	六三九九九	四八四九二	四六三三〇	四一六五〇	三六六三三	三七九九三	三三三八一	三五七七三
九七九四六・七	一八五三二・七	一六五〇〇・一	一〇九六二〇	四四七五三	五六六四〇・五	七三八九二・三	二四九九〇・九	八九〇〇五・四	六三二一七・七	二八三六二・七	三三三八一・三	二〇二四七・六

註：(1) 上列二十四種表內，自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四年八月期內以「儲鈔」計算

(2) 20年=100

(以上據銀行週報)

一六 農林漁牧

1 農業

(一) 上海市農業概況

(1) 概言

上海市濱江帶海，氣候溫和，土壤肥美，不特工商業之發達，冠於全國，即農作物之生產，亦甚豐饒。總計全市面積六十九萬餘畝，除舊特區佔去四萬八千餘畝，及河流、道路、住宅等約佔十餘萬畝外，所餘農田之可以耕種者，尙達五十萬畝左右。至於農村、農戶及農民確數，勝利後，社會局方面尙未舉辦調查登記，故猶無新的統計。但據戰前社會局所調查，全市農村約計二千九百有餘，農戶逾六萬七千，農民不下三十二萬人。迄今雖不免有若干之變更，然除熱鬧之商業工場區域外，儼然阡陌相望，村舍錯落，猶未盡脫農業社會之景象焉。

(2) 農村狀況

十七區，除滬南、閘北兩區已成商業區域，引翔、洋涇兩區接近市場，農村較爲稀少外，其餘十三區共有農村二千四百有奇，農民三十二萬三千二百餘人。以農民之性質論，自耕農與兼農爲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以經濟狀況論，生活寬裕者少，而負債者居多。以農田分配之狀況論，大地主極少，擁地千餘畝者，不過在殷行、江灣、高橋、楊思數區偶一見之，普通農民大抵有地數畝以至十數畝而已。農產物之種類，以棉稻豆麥爲主，蔬菜、花卉、果樹次之。蔬菜、花卉以滬南、法華、閘北、彭浦爲盛，果樹惟漕涇獨多。畜產如陸行之養鴨、洋涇之養豬、塘橋之孵雞、江灣之養鷄事業與成績俱頗可觀。水產惟吳淞有漁撈事業，浦淞、高橋、楊思三區間有養殖，以供販賣。蠶桑祇漕涇、陸行、楊思三區，尙有經營之者，然產量已微，無足深道。農民副業有養畜、捕魚、搖船、工匠、廠工、推車、雜工、小販等多種，農家婦女則有紡織、刺繡、結絨線、織花邊等女工。

茲將民國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所載舊日各市區農村情形，分別列表複述於後。

A 上海市各區耕地面積比較表

區別	土地面積	耕地面積
滬南區	二六、七二	八、三九
漕涇區	五三、八〇	三七、六六
法華區	二八、四三	一九、九〇
浦涇區	一一、九六	八、七五
閘北區	一三、三四	五、三四
引翔區	四〇、五〇	二八、三五
殷行區	四四、八七	三一、四一
吳淞區	一四、八三	一七、三八
江灣區	四九、三八	三四、五七
彭浦區	一八、一九	一二、七三
眞如區	五四、九四	三八、四六
高橋區	六、七九	四七、五四
高行區	五三、一六	三七、二一
陸行區	四〇、二〇	二八、二四

據戰前市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調查，全市

農 林 漁 牧

洋涇區	四三、五〇〇	三〇、四五〇
塘橋區	一一、〇〇二	一五、四〇一
楊思區	三二、三九五	二二、六七六
總計	七三三、四三五	四九九、三九七

B. 上海市各區耕地地狀表

區別	耕地地狀	狀況
滬南區	土壤本極肥沃近以市場興盛耕地面積愈形狹小	
漕涇區	土壤鬆肥土層深厚灌溉便利	
法華區	浦匯塘吳淞江兩岸地勢較高土壤較鬆田高河低灌溉不便	
蒲淞區	土層深厚輕鬆沿吳淞江兩岸之地尤為映美	
閘北區	地本肥沃以市場發展耕地極少	
引翔區	地勢平坦土質肥美區內培養蠶桑佔地不少	
殷行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質亦肥	
吳淞區	濱海多砂礫之地作物不易繁殖條者地土肥利於耕作	
江灣區	地勢頗平土質甚肥荒地極少	
彭浦區	地勢平坦土質頗肥曠地極少	
真如區	低窪之地佔十之二三西南部有鹽砂地作物不易種植	

高橋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壤係砂質尚屬肥沃
高行區	地勢平坦多砂質壤土頗稱肥美
陸行區	地濱黃浦灌溉便利地平面而肥
洋涇區	土壤係砂質壤土頗肥美地勢西北稍低洋涇港支流縱橫灌溉稱便
塘橋區	地平坦土壤多砂質灌溉亦便
楊思區	土地平坦為精質壤土濱浦一帶較為肥沃

C. 上海市各區農田分配狀況表

區別	農田分配狀況
滬南區	本區農民皆為菜農耕地甚少約有田十畝以上者已不多見
漕涇區	大地主甚少最多者僅二三十畝普通有四十餘畝者已稱大戶
法華區	佔地達六七十畝者全區不過二三家佔七八畝者居最多數
蒲淞區	平均每一農戶約佔地七八畝左右
閘北區	本區土地三分之二已成市場其餘雖有種植菜蔬然產權大都已非農民所有
引翔區	本區無大地主農田分配亦頗平均佔地六七十畝之自耕農頗多大地主有擁地千餘畝者普通農戶佔地四五畝至十餘畝不等
殷行區	大地主極少類皆每戶約佔十畝左右
吳淞區	大地主極少類皆每戶約佔十畝左右

江灣區	本區無大地主平均每一農戶佔地約七八畝
彭浦區	農民以自耕農居多亦有耕地甚少乃向地主租借成爲半自耕農者最大地主擁地不過三百餘畝
真如區	本區無大地主有地五十畝者即稱大地主平均每戶約佔八九畝田地
高橋區	擁地千餘畝之大地主全區僅有一家其餘每一農戶約佔地十畝左右
高行區	大地主擁地最多者不過四百畝家數不過三四家此外農田分配頗均每戶約佔十畝左右
陸行區	本區農田分配頗均有田三四十畝者已佔極少數其餘類多在十畝上下者
洋涇區	平均每一農戶約佔地十畝左右
塘橋區	本區無大地主農家每戶約佔地五六畝
楊思區	農戶耕地最多者五六十畝然居極少數普通多在五畝至二十畝間

D. 上海市各區農民副業種類表

區別	副業種類
滬南區	紡織蠶桑飼養家禽及豬
漕涇區	紡織蠶桑畜養牛羊水木匠雜工
法華區	紡織畜殖牛羊豬鴨雞鵝廠工小販
蒲淞區	殖魚紡織畜飼牛羊廠工推車及各種工匠
閘北區	廠工小販雜工

引翔區 廠工小販雜工

股行區 紡織結絨畜養牛羊豬飼雞鴨做草鞋各種工匠

吳淞區 捕魚紡織廠工小工小販

江灣區 紡織廠工織絨線

彭浦區 養畜小販推車廠工各種工匠

眞如區 紡織花邊刺繡畜養搖船各種工匠

高橋區 養畜捕魚紡織花邊編草鞋木工木匠

高行區 花邊刺繡推車小工修鍋補碗工匠

陸行區 花邊刺繡織襪殖魚畜養搖船各種工匠

洋涇區 廠工畜養豬羊紡織

塘橋區 廠工小販畜雞鴨搖船糊紙錠

楊思區 紡織搖船小販雜工蠶桑各種工匠

至於各區農村、農戶及農民人口數目、暨農戶類別等，今昔情形不同，目前又尚未有調查統計數字可據，暫付闕略。

(3) 農產物狀況

本市農產物，分一、普通作物，二、特用作物，三、園藝作物三種。全市各區，除市場區域及一部分毗連市場之土地栽植園藝作物外，餘地概種棉稻豆麥；稻豆麥為普通作物，棉則特用作物也。按稻為本市重要農

作物之一，栽培面積甚廣，除前滬南、法華、閘北三區，絕少種植，漕涇、引翔、洋涇三區產量無多外，其餘各市區栽植殆遍，稻種分粳糯兩類，而粳稻之中，又有早稻、晚稻、秈稻之分，品類複雜，不下數十種。栽植方法低田多連年栽稻，高田多輪值其他作物。每畝產量，最高可達七百斤，最低僅一百斤，平均約為三百斤左右，就此平年估計而言，若遇旱潦蟲害等影響，實際收數自有相當出入。麥有大麥、小麥、裸麥三種，而以小麥之種植為特多。鄉農向以麥作為農田之副產，對於栽培方法，不甚注重，後以麥價積年增貴，栽植面積乃頗多推廣，種法亦稍注意矣。每畝平均產量，小麥約二百斤，大麥約一百六七十斤，裸麥約二百餘斤。豆類栽植之面積，較稻麥為甚少。豆之種類，有大豆、青豆、豌豆、蠶豆、豇豆等十餘種，惟大豆、蠶豆、豌豆三種產量較豐。豇豆、青豆等大都植於棉田之四周，僅供農家之食用消費而已。此外如玉蜀黍、芝麻、高粱等雜糧，本市亦有種植者；惟栽植之地，限於棉田，或河畔及住宅旁之隙地。每年產量不多，且大都為農民所自用，不能以正式之農業生產視之。

棉為本市農產之大宗，栽培面積亦最廣，種植多者，每區約佔作物全面積十分之七八，少者亦達十分之五六，前浦涇楊思二區所植尤多。棉種有北新涇種、龍華種、金帶吳家種、浦東種等名稱。又有藉顏色區分多栽植於鎮市以南地域，有小白萊、黃芽菜、紅梗青梗者，亦有因絮質分爲光囊毛囊者。惟各種俱屬鈴果細小，纖維粗短，頗不為一般紗廠歡迎。推原其故，無非由於選種不精與栽培不得其法之故。戰前社會局曾在各市區設立農事合作試驗場，以育成之優良品種，廣給農民種植，冀以改良本地之劣種。惜戰事陡起，未收全功，尙有待於此後之繼起耳。

園藝作物分蔬菜與果樹兩種。蔬菜以本市人口之多，消費量極巨，總計種植蔬菜之園地，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以上。蔬菜種類有菜薹、油菜、苜蓿、青菜、莧菜、芥菜、甘藍、蔥頭、菠菜、萵苣、小白菜、黃瓜、冬瓜、南瓜、西瓜、菜瓜等類。栽培之面積與種植之情形，各區互有異同。大概在滬南區栽植面積甚廣，以小木橋一帶為中心；蔬菜之種類頗繁。漕涇區在龍華鎮及漕西瓜等為多。法華區栽培面積極廣，有金絲芥、塌棵菜、雲蘆、白菜、雪裏紅、莧菜、菠菜、辣椒、及各種瓜類，並有設備溫牀及溫室者。浦涇區則在沿吳淞江畔一帶為多，種類亦不少。閘北區以北部之章家角、西部之陸家宅楊家宅等處為盛。引翔區種植面積不多，有青菜、菠菜、芥菜、茄子、黃瓜等帶。股行區吳淞區之種植區域，多在近鎮一帶，即在鎮上銷售。江灣區在近鎮之地，栽培頗多，青菜、菠菜、菜薹、芹菜、莧菜、萵苣、馬鈴薯及黃瓜、冬瓜等皆備。彭浦區多栽植於鎮市以南地域，有小白菜、黃芽菜、洋蔥、甘藍、菠菜等物。眞如區之經營

蔬菜園藝者，以東南部為多，種類則以菠菜、金花菜、胡蘿蔔、塌棵菜等為最著。高橋區多於沿黃浦一帶栽種，販售滬上，種類有青菜、白菜、菠菜、甘藍、茄子、黃瓜、冬瓜及各種豆類。高行區蔬菜栽培不多，僅足供農民自用。陸行區種植面積甚小，種類亦不過如青菜、菠菜、茄子、黃瓜、冬瓜等之普通品種而已。洋涇區多栽植於西北部沿黃浦一帶，品名繁多，難以列舉。塘橋區種植區域，亦在沿浦一帶，主要產品為黃瓜、冬瓜、小白菜、甘藍、洋蔥、菠菜等。

樹，雖有少量種植，然僅足供庭園之點綴，非所以語於生產也。

(4) 農家經濟狀況

本市農家概為小農組織。耕地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下，其有超過五十畝者，殆居極少數。農家之主要作物，首為棉，次為稻，再次為豆。冬季作物則以麥及蠶豆為大宗。作物產量甚低；棉平均每畝僅產六十餘斤，稻不足三百斤，大豆尚不足百斤，麥有一百三十餘斤，蠶豆有百餘斤。農家收入分農產物與副業收入兩種，除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足以維持生活外，餘皆入不敷出，幸可以餘閒為他種工作，藉工資彌補其不足。農家之支出，自以生活費為最大，經營費及租賦次之。處於都市生活支配之下，農產品之價格常不能與生活程度相應，於是多數農家，經濟俱呈拮据之象，須賴借債以維持矣。關於農民經濟之詳細調查，戰前即少紀錄，僅就市農會調查所得，略志其概要，以見本市農村經濟狀況之一斑。

本市農家概為小農組織。耕地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下，其有超過五十畝者，殆居極少數。農家之主要作物，首為棉，次為稻，再次為豆。冬季作物則以麥及蠶豆為大宗。作物產量甚低；棉平均每畝僅產六十餘斤，稻不足三百斤，大豆尚不足百斤，麥有一百三十餘斤，蠶豆有百餘斤。農家收入分農產物與副業收入兩種，除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足以維持生活外，餘皆入不敷出，幸可以餘閒為他種工作，藉工資彌補其不足。農家之支出，自以生活費為最大，經營費及租賦次之。處於都市生活支配之下，農產品之價格常不能與生活程度相應，於是多數農家，經濟俱呈拮据之象，須賴借債以維持矣。關於農民經濟之詳細調查，戰前即少紀錄，僅就市農會調查所得，略志其概要，以見本市農村經濟狀況之一斑。

持，其餘則多舉債為活。故負債者十居七八。

關北區

與滬南區相仿。本區農民多係土著，負債者約佔十分之四。豐歲收支相抵者尚佔多數。

股行區

豐年農民出入猶足相抵，歉歲則時感拮据，故中下等農戶之負債者，多至十分之七。

吳淞區

屢遭戰事，損失極鉅，元氣一時難復，故經濟甚形貧乏。

江灣區

農民之生產力甚強，然因生活昂貴，負債者殆十居六七。

彭浦區

農民生活尚屬寬裕，負債者較他區為少。

真如區

自齊盧戰後，農民經濟大受損失，負債者十居七八，以不動產抵押及農會者，比比皆是。

高橋區

農民以兼耕者為多，故經濟狀況尚覺寬裕，負債者不過十之三四。

陸行區

農民多兼耕農，故經濟寬裕者多。農民多勤於耕作，農暇多入工場工作，故經濟情況較之僅恃農穫收入者為優。

洋涇區

塘橋區農家大都貧困，耕地在十畝以上者尚可維持生計外，其餘類多負債。全區農民負債者佔十分之八以上。本區向以棉布發達著稱，自土布銷路受洋布排擠後，農民生計一落千丈，負債者約佔半數，借貸與集會

本市果樹，桃為最著，龍華水蜜桃尤遐邇聞名。產地舊時集中於小木橋及龍華一帶，後以市場擴展，隣近市場地區開闢馬路，桃園盡廢；龍華附近變為軍事區域，加以工場日多，烟煤煙蒸，原有桃園衰落殆盡，從此植桃區域遂西移至長橋附近，範圍不下數十里，其中唐巷、陸家塘兩處，尤稱極盛。桃之品種，向以水蜜桃為主，惟近年客種蟠桃盛行，大有反客為主之勢。蓋水蜜桃產量少，成熟遲，管理復極困難，固無怪栽植者日見減少也。客種之桃，除蟠桃外，尚有餘姚之玉露桃及南京桃，栽植亦廣。土種桃除水蜜桃外，尚多毛桃、李光桃、五月桃、黃桃、墨桃等多種，惜品質俱不佳。其他如枇杷、梅、杏、李、櫻桃、葡萄等果

浦淞區 本區地少人多，農民頗不易維持生計。自耕農之勤儉操作者猶可支

法華區 農民生活程度，因接近市場之故，比較提高，然負債者十居六七。

為最普通之補救方法。

近年幣值跌落，農產物賤貴，農民經濟情形，自與戰前不同，惟實際狀況當俟新的調查。

(一) 農業行政

(1) 敵偽農業機構之接收與整理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抗戰勝利結束後，農林部即派技監皮作瓊氏為京滬區特派，來滬主持敵偽農場畜牧水產機構等之接收，經先後接收敵偽上海魚市場、中華水產公司、海陸軍農場、牧場、花園、中華蠶絲公司、華中棉產改進處、第二製藥廠等，從事整理改組。後由部派唐承宗、朱開觀、董克仁為上海魚市場正副總經理，張彬忱、張繼忠為上海實驗經濟農場正副場長，馮立民、屈均遠為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正副主任，胡竟良、章祖純為華中棉產改進處正副主任；並將第二製藥廠劃歸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由廠長吳福順、副廠長馮毅堂負責辦理；復與經濟部共同組設中國蠶絲公司，令派葛敬中、湯錦祥為正副總經理；分別推進華中一帶農業生產。此後事業進展，將無可限量，而本市農業自當首受其惠，可以預卜也。

(2) 上海市社會局農業施

農 林 漁 牧

政 計 畫

本市農林漁牧事業，現由上海市社會局第一處第三課主管。業經依照農林部所頒工作綱領，制定本年度施政計畫，以為本市農牧漁業管制督導及增產之準繩。茲誌其計畫於次：

一、調查統計事業

關於本市農牧漁業之調查統計，擬先從民營農場、乳牛業、漁行、漁船之登記着手，期於一年內完成以後，再從事農民經濟、農村副業等之調查。

二、研究試驗事業 關於農林漁牧之試驗研究工作，預定成立下列四機構，分別負責：

甲、農林試驗場——從事於作物菜蔬苗木之育種與改良，以及肥料病蟲害等之試驗工作。(現已成立)

乙、家畜示範場——從事於家畜家禽之育種與示範；以提倡農村副業。(在籌備中)

丙、漁業指導所——從事於水產之研究，漁撈之訓練，以增加漁產。(在計劃中)

丁、蠶業製種場——從事於蠶種之改良及推廣，以供農民飼育，增進蠶絲生產。(在計劃中)

三、推廣事業 關於推廣事業包括良種之供應，及優良技術之指導，除由上述四機構兼司外，並擬成立推廣團，以協助之。

四、宣傳事業 關於宣傳方面，除奉部

令舉辦農民節、植樹節典禮外，並籌印農民淺說，藉以灌輸農民新智識。

(三) 農林部上海實驗

經濟農場

農林部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抗戰勝利，令派該部技監皮作瓊氏為京滬區特派員來滬主持接收敵偽農林、畜牧、水產等諸事宜，經先後接收敵偽各機構後，從事整頓改革。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乃於斯時成立。後由部令派張彬忱、張繼忠兩氏為該場正副場長。成立伊始，業務尙待推進，茲僅將該場組織規程及重要職員名錄分述於下：

(1)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農業技術及實驗農場經營起見，設置上海實驗經濟農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濟農場管理經營之實驗改進事項。

二、關於上海市市場所需各項特種農產及畜產之出產與供應事項。

三、關於新式農具機械及工藝用具之引用實驗事項。

四、關於農產及畜產之加工保藏及運銷等事項。

五、關於農藝園藝及畜牧等經營技術之改良推廣事項。

六、關於所在地農村經濟之改進實驗事項。

七、關於農場土地之測量劃分及整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與農場經營及農業技術之實驗改良有關之事項。

本場置場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場事務；副場長一人，荐任，補助場長處理場務。

第四條

本場設管理、業務兩組。管理組下設總務、技術兩股，業務組下設生產、營業兩股——各組股各置主任一人，由場長指定本場適當人員兼充，並報部備案。

第五條

本場置技師四人至六人，荐任待遇；副技師十人至十五人，技術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管理員五人至八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待遇。由場長遴選員呈部派充之。並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僱員、及練習生各十人至十五人。

第六條

本場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場會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場長之指揮，並分

別受農林部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本場得設分場、牧場、農產加工廠、及農具修理廠。各場廠辦事人員由場長調派本場職員兼充，并報部備案。

本場因試驗農場作物及禽畜或繁殖良種，得在適宜地點設立試驗區或繁殖區。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2)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

農場職員名錄

場別	職稱	姓名	名場	地址
總場	場長	張彬忱	其美路協儀路口	
總場	副場長	張繼志	同	
總場	管理組主任	吳留青	同	
總場	業務組主任	吳長兼	同	
總場	總務股主任	馬鴻聲	同	
總場	技術股主任	同	同	
總場	生產股主任	姚歸耕	同	
總場	營業股主任	同	同	
總場	副場長兼同	同	同	

第一牧場	主任	張雁行	開北彭浦鎮廟頭
第二牧場	主任	束劍南	虹橋路
第三牧場	主任	趙鴻森	歐陽路三六〇號
市中心	主任	許超	市中心協陸路
江灣分場	主任	黃道煊	江灣復旦大學附近 葉氏路三〇二號
軍工路	主任	胡馨山	軍工路一八二九號 滬江大學附近
江灣分場	主任	同	江灣路九〇〇號
第一支場	主任	同	西體育會路八七七號
江灣分場	主任	同	同
第二支場	主任	同	同
營業所	主任	同	百老匯路一五五號
副場長兼	同	同	同
總場倉庫	主任	同	江灣路九〇〇號

(據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供給稿)

2 林園

(一) 上海市林園概況

(1) 概言

上海襟江帶海，地勢卑下，前清時代，政府對於造林，漫不注意，民衆亦認爲天賦，任其自然，以此僅有若干古代建築物如淡井廟等尚有一二古樹遺存，團體或私人花園中，間植少數喬木灌木，聊爲庭園之點綴

而已。至於行道樹，除前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一部份馬路外，絕無僅有。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上海縣立苗圃成立，始積極提倡造林，規定每年清明節（或春分節）舉行植樹式，但視同具文者多，以致成績極少，僅栽植行道樹八、八五五株而已（此係前上海特別市先行接收十七區之總數）。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令飭社會局接收上海縣立苗圃及塘工善後局花園，合併擴充為上海市立園林場，以為提倡全市林業之大本營，每年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大規模植樹式，並規定造林宣傳週，將大批苗木，無代價供給市民栽植，市工務局亦增植行道樹（民國十七年增植五四三株，翌年，增植七、八〇〇株）。其後市立園林場，更擴充改組為上海市立農林場，致力於本市農林事業，頗著成績，惜不久戰事發生，該場受敵偽摧殘頗甚。勝利後接收整理，雖尚未能恢復舊觀，然以該場向口之努力，在市政府指揮之下，推進造林事業，定能達到「綠蔭載道，花樹成蹊，居者有資，行者有庇」之最後目的也。

(2) 造林運動史

七年（一九一八）成立之塘工善後局花園為始（縣署等機關亦有花園，但規模不及塘工善後局之宏大）。花園之性質，在供政府機關人員公餘消遣之用，與普及民衆之公園仍有不同。及上海設市以後，建設公園一事，即為市政當局所注意，先後設立文廟公園及市中心公園，並訓令各團體私有園圃（如點春堂等），而舊租界所設各公園，經國人一再抗議，亦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起允許華人遊覽。於是市民於公餘之暇，始有遊散之地，得以領受自然之美景。抗戰勝利結束，不平等條約取消，租界主權收回，向由租界當局管理之各公園，亦悉歸市工務局接管，全部開放市民遊覽。自此全市公園，始正式公之於全體市民焉。

本市在三十餘年前僅有少數私有園圃，及營業花園而已。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前第二特區——法租界顧家宅花園成立，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前第一特區——公共租界匯山公園成立，嗣經王渡公園，虹口公園相繼成立，惟經營權操於外人，以致喧賓奪主拒絕華人遊覽，斯時國人殊少親近自然美之機會。至於國人公立花園，以民國

造林運動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即訓令農工商局（後改稱社會局）接收浦東塘工局花園及上海縣立苗圃，合併改組為市立園林場。場內培植苗木花卉，供給全市，以為造林基礎。並定於是年起，每年在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由黨政及各界分別植樹，以示模範。於民國十九年起，每年並舉行造林宣傳週一次，由市立園林場無代價供給樹苗，發給各機關、學校、團體及私人栽植，提倡甚形積極。自民國十七年起，每歲總理逝世紀念日，由市政府市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共同舉行植樹式。歷年植樹地點如下：

屆別	年 份	植 樹 地 點
第一屆	民國一七年	小木橋地方
第二屆	民國一八年	市立園林場苗圃及中山路交通路口
第三屆	民國一九年	大木橋路
第四屆	民國二〇年	三民路五權路
第五屆	民國二二年	市立農林場及風景園
第六屆	民國二三年	市政府大廈附近
第七屆	民國二四年	市立農林場市中心分場
第八屆	民國二五年	市政府大廈前
第九屆	民國二六年	待考

民國二十一年因「二八」戰事發生，未能如期舉行，故第五屆至民國二十二年舉行。又自民國十九年起，歷屆植樹時，由市立農林場供給之樹苗數目，統計如下：

屆 別	年 份	發 給 樹 苗 數
第一屆	民國一九年	六、七八四
第二屆	民國二〇年	一〇、八三七
第三屆	民國二二年	七、〇〇〇
第四屆	民國二三年	七、二六〇

第五屆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八二五
第六屆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一、三六〇
第七屆	民國二十六年	未詳

(二) 上海市東溝農林

試驗場

(1) 沿革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浦東塘工善後局開東溝地一四七·七公畝為花園，嗣改為縣教育局植物園。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由社會局接收，改名市立園林場，委任吳覺農為場長，并將前上海縣立苗圃改組為第一分場。翌年，拓地一七〇一公畝，增設風景園，苗木之外，兼重花卉。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包容繼任場長，是年度起，當年經費自五、八五二元增至二一、〇〇〇元，且陸續增設第二、第三等分場，園務進行，愈呈蓬勃氣象。後以歷年水旱迭見，本市又遭兵燹，該場經費，大加緊縮，業務未免遭受打擊，但各員工，仍能努力進行，不使中輟，并曾增闢樹藝標本區，擬具三段風景林計劃。民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一日該場奉命與農事試驗場、植物園，合併改組為市立農林場，積極進行，以謀完成美化都市之使命。不幸戰事發生，事業悉告停頓，又經

敵偽摧殘，損失至重，全部屋宇，僅存溫室，復破壞不堪使用，而樹木之遺失竊與枯死者，尤不在少數。至若原有苗圃，其中苗木，殆無一存，則其受損重大，更為可知。他如陸行之作物種植區，亦已放租農民。凡此種種，勝利後之整理，至感困難。接收以後，四閱月來，雖經該場人員慘淡經營，但除東溝場地，整理已略有可觀外，餘如苗圃暨陸行場地，暫仍租於農民，擬於明年，重行規劃。至於該場組織，大體仍舊，變更不多，惟名稱現改為上海市東溝農林試驗場，其琵琶灣場地與陸行場地，現仍為該場之分場。

(2) 組織

上海市農林試驗場，隸屬於市社會局，其暫行組織規則草案，正由市府審核中。茲錄如左：

-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為促進全市農林事業，並謀實地示範輔導，設置上海市農林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場之主要業務如左：
 1. 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肥料試驗事項。
 2. 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栽培試驗事項。
 3. 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病蟲害防除試驗事項。
 4. 關於市區內農林事業之指導設計事項。

5. 關於市區內農林事業之推廣改進事項。
6. 關於市區內農林之調查及研究與統計事項。
7.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農事上之試驗及研究改進事項。
- 第三條 本場設本市東溝，並設分場於琵琶灣及陸行。
-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兼任，由社會局長依法任用，兼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 第五條 本場於場長下，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1. 技士兼技術主任一人，兼承場長之命，設計指導管理全場有關技術之職務。
 2. 技士三人，技術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兼承各級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種技術事務。
 3. 會計員受場長之監督，及社會局會計主任之指導，依照主計法之規定，辦理本場歲計會計事務。
 4. 事務員三人，雇員二人，兼承各級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文書庶務及一切有關事務。
 - 第六條 本場技術主任、技士、技術員、事務員等，均由社會局長依法任用。技術佐助員、雇員等，由場長遴選呈局委派，必要時得由場長先行派代。會計員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派。

第七條 本場非經呈奉社會局核准，不得添用人員或擴充添設各部份機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3) 工作計劃

該場自接收後，即草擬來年計劃，除繼續整理工作外，並擬新辦各事業。茲將其十五年工作計劃綱要分錄於下：

甲、繼續辦理者：

1. 場地之整理 擬於東溝場地，作區園之重行規劃，該場地以及琵琶灣場地之水溝與堤岸，皆擬重修或重建。

2. 場屋之整理 東溝場地房屋，僅存溫室，且已破損；琵琶灣場地，原有屋宇，早經折毀，陸行場地，屋宇雖存，而八年未修，亦多損壞，故於三十五年計劃修理與重建。

3. 設備之添置 該場原有設備，早已散失，然為工作之方便，有不能不添置者，擬於圖書農具儀器及藥品等特加注意。

乙、新辦事業：

1. 苗木之育成 琵琶灣場地，原為苗圃，現已完全無存，擬仍本過去宗旨，於該場地繼續育苗三十畝。

2. 良種之推廣 國內外不乏良種，擬先事徵集，將於水稻小麥棉花三類特別注意。

農林漁牧

3. 作物之試驗 擬於陸行場地，作棉花、小麥、水稻、大豆等之品種試驗，同時并舉行病蟲害防除試驗及肥料試驗。

4. 農村之調查 擬設該場附近，先作農村經濟之調查。

5. 農民之教育 擬舉辦農民識字班與巡迴演講，藉增其智識，而減少文盲。至於農業展覽會、農產比賽會之舉辦，亦擬定為其重要工作。

(二) 公園

(1) 沿革

上海之有公園，當以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開始建設之外灘公園為嚆矢。其後商業日趨繁盛，戶口日形衆多，公園亦隨之而有增加，但大都位於舊時租界區域之內，且由租界當局經營管理，除蘇州河畔博物院路口之「華人公園」，專供國人遊覽外，其餘皆不許國人涉足。迨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府奠都南京，庶政更新，民氣蓬勃，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中通過公園開放案，採用門券制度，實行對國人開放。次年舊法租界公園，亦採用同樣辦法，於是國人始得費少許門券之代價，自由進入兩租界公園之內。至於國人自設之公立花園，已詳於上海市林園概況，茲不復贅。

抗戰軍興，全市淪陷，文廟公園與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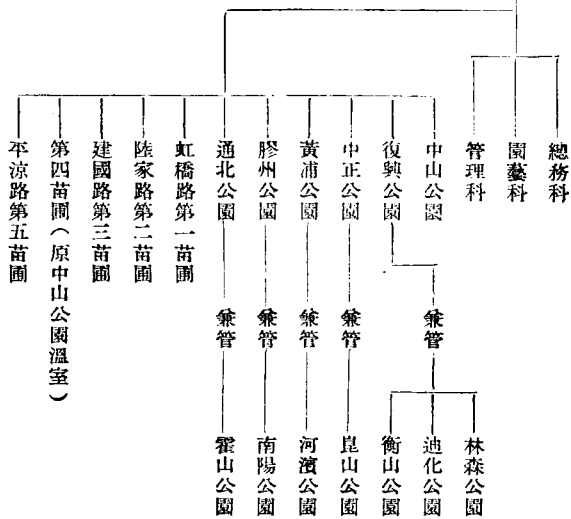
中心公園悉遭戰火之洗劫。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敵寇進佔租界區域，舊時各公園，或被蟻據改為收容傷兵之所，或則聽其荒蕪不加整治。勝利之後，悉由市工務局接收，經積極改進，修補種植，現時已有十三處開放。各公園名稱及地址如左：

名	稱	舊	名	地	址
中正公園	虹口公園		四川北路底		
中山公園	兆豐公園		梵王渡路西端		
復興公園	顧家宅公園		復興中路		
黃浦公園	外灘公園		中山東一路		
林森公園	藍維耐公園		林森中路		
通北公園	匯山公園		通北路		
膠州公園	膠州公園		膠州路		
河濱公園	蘇州公園		蘇州路		
霍山公園	舟山公園		霍山路		
衡山公園	貝當公園		衡山路		
崑山公園	崑山花園		崑山路		
南陽公園	南陽公園		南陽路		
迪化公園	三角花園				

(2) 管理

上海全市各公園，現由工務局園場管理處管理。該處設有總務、園藝、管理三科，除管理十三處公園外，尙兼管苗圃五處，培植苗木行道樹及點綴園林之各種植物。園場管理處之組織如下表：

園場管理處



全市公園管理規則，亦經市工務局訂定，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經市府核准公布。茲轉錄於後：

上海市工務局公園管理通則

則

一、上海市工務局為統一管理全市公園起

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全市公園每日開放時間，除因特殊情形，由本局另行規定外，普通規定如左：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
 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

下午六時。

三、全市公園除特定免費遊覽外，均須憑門票入園。但身長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之兒童，如由成人攜帶者，得免費入園。
 四、門票分為兩種。票價及請購辦法，規定如左：

1. 個人常年票全年通用，每張五百元，向財政局填表請購。

2. 普通個人門票當日通用，每張五元；向各公園售票處購買之。

五、凡軍警機關、學校團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向本局申請填發免費入園證，於指定日期入園遊覽。

六、園內兒童遊樂場，僅供十六歲以下之兒童遊玩之用，成人不得入內。

七、各種車輛（孩車及殘廢人乘坐車除外）以及牲畜，均不得入園。

八、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不准入園遊覽：
 1. 酒醉者，
 2. 傳染病患者，
 3. 神經病患者。

九、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得令其出園：
 1. 向遊人乞討者，
 2. 向遊人兜售貨物者，
 3. 赤身裸體者。

十、遊人在園內不得有左列各種行為：
 1.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在園內開唱無軌電收音機或留聲機，暨奏弄其他樂器。
 2.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園內演說或集會。

- 3 故意戲弄或激怒園內所有禽獸。
 - 4 攀折花木，污損公物。
 - 5 隨地吐痰。
 - 6 隨地便溺。
 - 7 任意拋置果皮紙屑。
 - 8 高聲吵鬧。
 - 9 其他不道德及有傷風化之行爲。
- 十一、本通則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3 漁業

(一) 上海市漁業

(1) 概言

上海地居海濱，擁有一百三十萬以上之人口，爲我國第一重要市場。水有輪船以供運輸，陸有鐵路公路以利交通，全國貨物，大部份集散於此，而每年大宗水產品之貿易，尤以上海爲集散之總匯。吳興、崑山、吳江等縣之養殖魚、沿江各縣之江鮮魚、江蘇各縣之冰鮮及鹹乾魚，戰前俱以上海爲其銷售之尾閘，而本埠魚輪直接捕得之漁獲物，反退居次要地位焉。此外尚有舶來品之鱈門魚、青川魚、及海帶、海參、魚翅等海味，亦無一不角逐於上海之漁業市場。在上海魚市場未成以前，十六舖新開河一帶，經售魚鮮海味之行家，鱗次櫛比，不下五十餘家，蓋上海以此爲集散之地，猶之全國以上海爲集散之總匯也。在戰前物價低廉時，每

年貿易總額，全盛時期，嘗超出六千萬元以上，故上海在漁業上之地位，不論在消費方面或經濟方面，實非全國任何口岸，所能望其項背。惟十六舖新開河一帶，營斯業者，雖極發達，然以各行家缺少組織，市場混亂無序，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實業部上海魚市場成立，於是水產營業者，形成極大動蕩，所有十六舖之鮮鹹魚行，均遷移而至魚市場，魚行一律改爲經紀人，各地魚貨之集中，亦悉番萃於魚市場。從此素號紊亂無序之魚市集，一變而爲整飭有組織之大集團，在漁業消費與經濟方面，亦均趨於正規狀態焉。惜八一三事變發生，淞滬戰役陡起，建設未久之魚市場遂毀滅於烟火之中。本年八月，勝利來臨，上海光復，魚市場因損失過巨，舊址未易恢復，爰於十一月十二日暫假齊物浦路十號成立臨時辦事處，先行復業，以應需要。

(2) 上海市之冰鮮魚

戰前上海市消費之冰鮮魚，一部分由本市漁輪捕獲，一部分則由冰鮮魚船輸入，亦有裝入木桶，由商輪載運來滬者。漁輪多由備有蒸汽機關及發動機船之漁業公司經營。在民國二十五年全盛時期，共有公司二十八家，置有拖網漁輪十艘，手續網漁輪二十一艘，全年捕獲魚類十三萬三千餘擔，值國幣八十八萬餘元。冰鮮魚船多自江浙沿海各地而來，有湖幫、長崙、台州、奉化、鎮海等幫，共有魚船二百餘艘，以進口次數計，約

有二千餘艘。民國二十五年運滬數量多於漁輪之供給五倍，總值達四百三十餘萬元。冰鮮桶頭多自沿海重要漁業產地運來，北方爲大連、煙臺、青島數地，南方爲舟山、沈家門、寧波、溫州等處。民國二十五年輸入上海之冰鮮桶頭，計有十萬餘擔，價值一百五十餘萬元。其中十分之八來自寧波、舟山、煙臺、青島四處。

乾魚

(3) 上海市之淡水魚及鹹

本市淡水魚之消費，亦居極重要地位。淡水魚之來源有二：一爲自長江沿岸各地運來之河鮮，係自江中捕獲運滬銷售者，種類以鯽魚、鯉魚、鱸魚、刀魚等爲多；一爲江浙內地各處運來之養殖魚，係民間開池飼養，成長後運滬銷售者，種類以青魚、草魚、鱖魚、鱊魚、鯉魚等爲多。民國二十五年，本市進口之淡水魚計二十六萬五千餘擔，價值四百六十九萬餘元。其中以河蝦之消費爲最多，價值亦最貴，共計消費三萬二千餘擔，值八十八萬八千餘元。

鹹乾魚爲市民供饌之特種嗜好品，故在本市魚類消費中亦佔重要地位。其來源本分國產品及舶來品兩種。國產者多自煙臺、威

海衛、青島、煙洲列島等地運來，以鹹鱈魚、鹹帶魚、鹹黃魚、海蜇等為大宗。舶來者多自日本、朝鮮、坎拿大三國運來，以鱈門魚、鹹鱈魚、蝦乾等物為主。戰前一年，國產鹹乾魚之輸入在十五萬擔以上，價值達一百六十餘萬元。舶來品進口更多，總數有七十餘萬擔之多，價值亦達七百餘萬元。

上海經敵偽佔領後，交通阻塞，除內地之養殖魚及國產鹹乾魚，尚有少數出現於市場外，舶來品鹹乾魚幾完全絕跡，故價值俱甚昂貴云。

(4) 上海市之海味品及水

產製品

上海全市對於海味及水產製品之消費，數量亦相當可觀。海味之輸入，向以舶來品為大宗。國產海味多由煙臺、青島、寧波、溫州、福建及江蘇北部一帶運來，貨品有蝦皮、蠔乾、魚翅、開洋尾、魚肚、魚膠、螟蛹、海蜇皮等項，總數不過十餘萬擔，所值亦不過四十餘萬元而已。至舶來品海味，戰前自日本、新加坡、美國、坎拿大、暹羅、安南等地運來，以鹹魚、海帶、蠔乾等物為最多，魚翅、海參兩項亦甚不少。在民國二十五年時，全年輸入量達七十三萬擔有餘，總值超過七百萬元以上。抗戰以後，航路不通，此一漏卮，幾於全部杜塞焉。

獨佔市場之勢。論數量與價值國產品僅佔舶來品之五分之一而已。在戰前一年，全市消費八十八萬七千餘擔，值八百七十二萬餘元。依消費之數量而論，此一事業以後甚有發展希望，願望國人能多設廠製造，無令舶來品再猖狂於上海市場也。

(二)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

場

(1) 沿革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十日開幕。其初，國民政府實業部鑑於國內漁業之衰敝，漁獲數量之微少，魚產價值之低落，謀所以救濟及統制漁業經濟起見，勘定本市楊樹浦之定海島，興築魚市場。自民國二十三年秋季開始籌備，二十四年冬季，辦公室、競買場、碼頭、倉庫、冷藏庫等全部設備，一律工竣。惟以新創事業，不免多所阻隔，故遷延至次年五月，始克正式營業。該場為官商合辦性質，額定資本一百二十萬元，由官商兩方各任其半，官股理事，為吳醒亞、(吳故後，由潘公展繼任。)張法堯、林祖濬、余愷湛、徐延珊、張申之、王孝賚、虞和德八人，商股理事為杜鏞、方積蕃、楊志雄、朱晉卿、唐承宗、崔鶴鳴、劉偉軍七人，以錢永銘、嚴慎予、俞佐廷、金廷蒸、詹克俊五人分任監

察，並以杜鏞任理事長。廠方由王孝賚任總經理，朱開觀孫毅臣任副經理。當開幕之初，十六舖尚有公大、乾豐等魚行十三家不願加入營業，但經多方商洽，始全體參加，故原定之四十號經紀人，增為四十三號，九月間以魚販擁擠，另於空地添建競買場，將淡水魚與海產魚分為二部交易。民國二十五年全年營業尚稱發達，自開幕至年終營業額達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元。

(2) 勝利復員

上海魚市場於抗戰期間淪於敵手，為敵方海軍所蟻據，損失鉅大，恢復匪易。日寇投降後，魚市場理事會即奉農林部令接收敵偽漁業機構及漁輪設備，並積極籌備魚市場之復業。當於九月十九日在滬成立接收漁業機構辦事處，分別接收下列各處所：
一、偽水產管理局，
二、華中水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單位，
三、帝國水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單位，
四、國際水產株式會社(即東亞食料工業株式會社)，
五、東方製冰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單位，
六、林兼商店及其附屬單位，
七、東洋貿易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單位，
八、中支那鮮魚配給組合(即水產研

究所)，

九、本田魚店，
 十、南川利南商店，
 十一、富士洋行，
 十二、井上商店，
 十三、中支水產煉製品公司，
 十四、中國水產加工公司。
 以上十四處由魚市場接收漁業機構辦事處接收後，因農林部新有中華水產公司之組織，復移歸水產公司籌備處接管。
 定海島魚市場舊址，一時既未易修復，而漁業集散市場關係全市民食頗鉅，又未便

聽其長久停頓。故魚市場理事會呈准農林部先行組織臨時辦事處，並經部派常務理事唐承宗兼任主任。十一月十二日臨時辦事處成立，暫借齊物浦路十號為魚市場臨時地址，開始執行業務。
 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年底止，營業總額計河魚部分為四四二、〇五五、〇九四元，海魚部分為六九四、一九三、九六五、二二元，鹹魚部分為二七六、八五三、二四二、五〇元。三者合計共為法幣一、四一三、一〇二、三〇三、七二元，售出魚類共六六、〇五五、二〇擔。茲將魚市場所製之統計轉錄於後：

魚別	十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河魚	市贖 一〇,九三二·九	元 三〇五,五九九·九	市贖 一三,五五四·六	元 三二五,四六五·一
海魚	九,六五·六	元 一五九,三六三·七	一九,四四五·〇	元 五五五,九三三·〇
鹹乾魚	八,五三三·〇	元 一四四,六三三·三	四,八五三·九	元 一三三,二九九·五
合計	元 二九,三三·九	元 五〇八,四八六·一	元 三六,八三三·四	元 九〇四,六六六·九

(3) 現時組織

上海魚市場之現行組織，於十一月間訂有臨時簡則如次。

- 一、本場為執行業務設辦事處，暫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業務。
- 二、本場設秘書若干人，核擬文稿，

農 林 漁 牧

並辦理主任交辦事項。

- 三、本場暫設總務、業務、財務、冷藏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綜理各該課主管事宜。並另設技術室，設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有關技術事宜。從業人員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有關漁業從事人員之福利事宜。

- 四、本場依業務需要，總務課暫分文書、事務、人事三股。業務課暫分交易、計算、稽查三股。財務課暫分賬務審核出納三股。冷藏課暫分第一冷藏廠，第二冷藏廠，第三冷藏廠，第四冷藏廠各股。廠設主任一人，並設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技術室設技師副技師各若干人。福利社設辦事員若干人。並另設場警隊，一隊歸稽查股指揮之。
- 五、本場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六、本場得設專員若干人。
- 七、本場各課社室廠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部備案。

(4) 魚市場臨時辦事處重要職員名錄

職別	姓名	備註
主任	唐承宗	
秘書	印公田	
秘書	俞奕芬	
總務課課長	姚福生	
文書股主任	周鼎	
事務股主任	姚福生	課長兼
人事股主任	劉肇祥	
業務課課長	朱開觀	
交易股主任	金楚湘	專員兼
稽查股主任	陳如泉	專員兼

- 計算股主任 夏天恩
 財務課課長 王潤生
 出納股主任 楊贊唐
 賬務股主任 鄒有光
 審核股主任 談頌天
 冷藏課課長 孫毅臣
 冷藏廠廠長 董奏膚
 從業人員 陸蔭初 專員兼
 福利社主任 蔡太夷
 診療所主任 陳如泉
 專員 朱開頤
 專員 金楚湘
 專員 陸蔭初
 專員 屈惠百

(以上俱由上海魚市場供給材料)

(三) 上海市之魚市

本市水產品之集散，向由舊式魚行經理。在小東門十六舖一帶，此類魚行鱗次櫛比，有專營冰鮮者，有業淡水魚或鹹魚者，有業海味者，亦有兼營蔬菜、鹹肉等品者。在戰前一年，總計家數共有一百二十餘家，大抵代客買賣，以抽取佣金為其主要利益。各魚行營業額，首推冰鮮魚業，次為淡水魚業，除民國二十二年以市面不景氣關係，魚價低落，市景蕭條，各魚行貿易額俱呈衰微外，營業尚均發達。民國二十五年實業部上海魚市場成立，魚行改為經紀人，於是具

有悠久歷史之十六舖水產營業市場，改以楊樹浦定海島之上海魚市場為其集散之地。翌年，「八一三」淞戰爆發，魚市場不幸適位於火線之內，場址被燬，損失頗鉅。光復之後，暫假齊物浦路十號成立魚市場臨時辦事處，先行恢復營業。就復業至年終五十日間營業狀況觀察，一俟漁輪及販運之魚船恢復，將不難超過戰前之盛況也。茲將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魚類價值列表於下。表內數字表示每百市斤所值之元數。

(1) 重要海魚市價表

魚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帶魚	三七,000	二一,000	三三,四四五
大鮮	三六,000	一九,000	三二,九九
小鮮	二七,000	九,000	一八,九三三
海鱈	三六,000	一七,000	三三,三二六
米魚	三三,000	一一,000	三三,三九三
力魚	三三,000	一六,000	三三,九九八
沙魚	三六,000	三二,000	三三,三〇〇
花蛤	三一,100	二一,000	二六,六五
馬交	四〇,000	三三,000	三六,一八三

(2) 重要河魚市價表

魚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青魚	四二,000	一五,000	三三,二五〇
草魚	三三,000	九,000	二五,五九九
桂魚	三六,000	一,000	二六,六三七
白魚	二五,000	七,000	一四,一六一
花鱸	二七,000	一三,000	三〇,六二五
鯽魚	三三,000	三,000	三五,四一六
黃鱔	一三,000	五,000	一三,八七五
鱖魚	三三,000	一五,000	三三,七四三
鯉魚	三三,000	一三,000	二二,〇九九
蝦	六〇,000	一三,000	三三,六六六
河鱈	三三,000	一〇,000	三三,二二五

鮑肉	三六,000	二五,000	三六,一〇一
蚶子	三三,000	五,000	一七,四三五
門蟹	四二,000	一九,000	三三,七五〇
海兔	三三,000	一六,五〇〇	二六,七六五

甲魚	三、〇〇〇	一、四、〇九一
黑魚	二、五、〇〇〇	一、九、八八六
蟹	二〇、〇〇〇	一、六、四九九

(3) 重要鹹乾魚市價表

魚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鹹力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四七
鹹帶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
搶蟹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四五一
浜蟹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七元
蝦鋪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三三
皮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二五
海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五
魚膠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八、五七
龍考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六、四八
大瓜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三
老鱉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五、一
蝦米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二、二七

農林漁牧

4 畜牧

(一) 上海市畜牧概況

上海市雖係通商巨埠，實業異常發達，惟畜產事業，民間向少注意。舊時除少數牛奶棚、養雞場、養蜂場購買外國品種外，一般農民所飼育者，均屬土種，總不設法改良，或廣設場所，從事大規模發展。推其原因，固由缺乏提倡機關，與農民昧於畜產知識，不知改良技術與增加生產方法所致，然農民居近都市，謀生較易，不願從事畜牧，及缺乏獸醫常識，不能防止獸疫，亦為畜牧事業不發達之原因。由此數種障礙，畜牧既不能發展，家畜品亦無自改良，殊可慨也。

本市畜產之重要者，可分耕牛、豬羊與家禽三項。茲略述其概要於下。

(二) 上海市畜產營業

本市農家養之耕牛，分水牛、黃牛兩種。黃牛多屬於小型種及中型種，多供農家使用。水牛又分大小兩種，除供耕作外，其皮角與骨可為工業物品之原料，用途甚廣。水牛之體格較黃牛為大，故價值亦較高，惟畜養之頭數，黃牛反較水牛為多。戰前本市農家，平均每十家畜牛一頭。

豬之飼養，浦東多養純白種，浦西則多黑色種，其自外埠輸入者亦以黑色種為多。豬之價格，視種類之優劣，飼養期間之長短，頗有出入。戰前農家，每二家中必養豬

一頭，故產量亦尚可觀。羊則浦東多飼山羊，浦西多飼綿羊。而飼養之者以佃農為較多，自耕農最少，此與飼養豬與牛之情形適相反對。

家禽有雞、鴨、鵝三種，間有飼吐綫雞以供西人食用者。雞以浦東產者最有名，其「九斤王」一種尤為著名。育雞之家，以自耕農為多。鴨之飼養，遠不及雞之繁盛，估計不過十中之三而已。鵝與吐綫雞尤少，僅及百之一二，產量微少，無足重視。

此外尚有設場以科學方法養雞、養兔、養蜂者。戰前養雞場有四家，養兔場三家，養蜂場十餘家，散佈於閘北、江灣、徐家匯、漕河涇、龍華等處。規模雖非其大，然已具有相當之歷史與基礎，中日戰起，此脆弱之基礎，隨砲火以俱燼，欲圖恢復，恐尚需相當時日也。

戰前本市畜產貿易者，有豬行、雞鴨行、蛋行等業，營業俱甚發達。豬行多在十六舖及吳淞，著名行家十餘家，除本市農家供給少量鮮豬外，大都自通州、靖江、泰興、如皋等地販運而來，每年營業總數恆在一百萬頭以上。雞鴨行家之加入雞鴨行公所者共有十餘家，散居南市十六舖沿浦一帶，自江北、南京、蕪湖、丹陽、溧陽等地運來之雞鴨等家禽，悉投行家出售，行家於售出時每元可得佣金一角有餘。其中規模較大

者，當川雇用工人達二三十人焉。蛋類營業尤為發達，沿長江各處，江北一帶、津浦鐵路南段，隴海鐵路東段，滬杭、浙贛兩路沿路及浙江溫台兩地與本市近郊各處之蛋類，悉集中於本市，而後輸出海外。每年出口總值恆在三千萬元以上。專營鮮蛋之行家，計有六十餘家，冰蛋廠亦有六家，其盛可知。

在淪陷時期，敵偽為把持物資起見，設有上海市牲畜市場及上海市農產市場，統制牲畜之貿易。牲畜市場專營牛羊豬豚雞鴨等交易，農產市場則為醃臘、豬油、蛋類、豬鬃、羊毛、牛羊生皮等營業。勝利之後，以上兩市場，即為市府接收，繼續辦理，藉以平衡產銷，調劑市面，抑制投機操縱之徒，俾市民不至有肉食維艱之歎。

(三) 上海市之牛乳業

戰前本市牛乳營業向稱發達。在社會局

登記之牛奶房，資本鉅大設備齊全者計有二十六家，資本較小者近五十家，而鄉農兼飼乳牛及未在社会局登記者猶不在內。乳牛頭數及本市每日乳量之產銷，舊時未嘗加以統計，但領有租界執照之牛奶房二十九家，共有乳牛二、六三二頭，每日產乳三四、八三一磅，曾見於工部局年報之中。中日戰起，牛奶房之位於火線以內者殆無一幸免，而劫後殘餘，又時時遭受敵人之壓迫與剝削，其本為西商所經營者，更橫被劫奪，而置於日人所組織上海乳業株式會社控制之下。迨日寇投降，上海乳業株式會社即由第三方面軍接收代管，十一月一日起，改歸農林部上海農場畜牧組接辦。據該組負責人許振英氏聲稱，畜牧組所接收者，計有彭浦廟前可樂牧場所改稱之第一牧場，及虹橋路前哥倫比亞牧場改稱之第二牧場。兩場共飼乳牛三百頭，日產牛乳二千餘磅，用低溫法消毒後供應社會。此外尙兼奶油、白塔油、牛酪等副

產品。許氏早年留美，專攻畜牧，對於畜產業頗有心得，上海市牛乳業之改良與發展，當惟該組是賴。

(四) 畜牧機關

戰前本市曾有獸疫防治所之設，直屬於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其業務分研究、防疫、製造三項。研究又分病理的、病原的、血清與菌苗製造二部。所內各種設備大致全備，平時除研究獸病及製造預防液及血清外，亦實施各種獸病之預防與治療。日寇侵略，該所以位於江灣翔殷路東端，首遭兵禍。在淪陷期間，偽組織營繕設一上海獸疫血清廠，籌備經年，似尙未告完成。勝利之後，由農林部派許振英氏接收，籌備復業，製造預防炭疽、牛瘟、及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生物藥品，重為畜牧界服務焉。

一七 學藝

1 出版業之復興

抗戰期中，上海各大書局之總管理處，皆遷移後方。上海原有之門市部，形同虛設，出版事業，完全停頓。加以紙張缺乏，印工高漲，若非敵僑支持之刊物，幾於無法出版。凡留居淪陷區之同胞，深感精神食糧貧乏之痛苦。勝利後，商務中華正中開明世界大東諸書局相繼回滬，並將後方出版各書大量運來。在此時期中，集股新開的書局，

亦風起雲湧。惟所感困難者，工料依然昂貴，未能適合出版條件，故印行者大都為後方出版物之再版書及定期刊物等零星小冊而已。

(二) 新書的統計

有人估計，勝利後上海最熱銷之書，依舊是「無邊風月」一類的色情書。但此僅就文化水準較低之一般人而言。在曾受過相當教育之讀者，經此長期戰爭之教訓，對於國

際智識、邊疆地理諸書，當然存迫切的需求。茲將各店新書，分類統計，列表如下。

哲學	一二	人物	二五
國際	二二	文學	七三
政治	一九	自然科學	一二
經濟	二五	應用技術	五
軍事	五	青年問題	三
教育	一二	婦女與家庭	一
史地	二五		

(二) 重要定期刊物表

(1) 綜合

名	稱編輯者	發行者	創刊或復刊期
七天	楊欽	英文瓊	九月十九日
人人週刊	孫祖庚	中國科學公司	九月二十四日(二期後停)
大同週報	陳鶴琴		
小學生(半月)			
公道			
中央周刊	張文伯		七卷四十二期移滬

中美文摘(月)	中國文摘(半月)	中國建設	中國新聞(半月)	中華少年(月)	中學生(月)	文章	文章(周)	文匯週報	文摘旬刊	文摘副刊	月刊			
徐慧棠	沈毓剛	吳景崧	黃銘	葉聖陶	陳翰伯	孫伏園	權威出版社	十月十日	十月五日	十二月一日	三卷五期移滬	九十一期移滬	十月九日	十一月十日
新生書報社	王良仲	陳高備	中華書局	開明書店	永祥印書館			十一月十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十日			
十月十日														

世界文化	施志剛	陳高儒	十二月一日復刊
世界知識	張禮春		
平論(半月)	金仲華		
民主週刊	劉大杰	黃嘉德	九月十六日
民衆週刊	鄭振鐸	王豐年	十月十三日
民衆雜誌	石琪		十月十二日
生活知識	蕭羣	沈寂	十一月
宇宙	徐慧棠		十一月十二日
光(半月)	沈毓剛		十一月十一日
名著選譯(月)	黃嘉音		十一月十一日
自由人(半月)	劉龍光	林鶴欽	十一月十一日
自由中國(半月)	穆尼		十月五日
自由導報(周)	曹治民	周浩然	九月二十日
西風(月)	黃嘉德		九月二十九日
西點(半月)	黃嘉音		期移滬
周報	陳蝶衣		十一月十八日
東方雜誌(半月)	唐毅	劉哲民	九月八日
東方副刊(半月)	蘇繼顯	商務印書館	四十一卷十三期移滬
東方副刊(半月)	蘇繼顯	商務印書館	六期移滬
知識(周)	徐百益		十月二十一日
青光(半月)	下其巖		
青年知識	常勤		十月十五日
青年界	張簡予	中外出版社	
前鋒(半月)	趙景深	北新書局	
時代文藝(半月)			十月一日(二期後停)
時代學生(半月)			九月十五日(三期後停)
祖國(月)			十月十六日
眞理與自由	陳乃昌	黃家歷	四百期移滬
國訊周刊	俞頌華		
國論	周謙冲	何音之	
國際譯報			
通訊(半月)			
勝利周刊	陸三洲	獨立出版社	期移滬
華美文摘(周)	金永星		
解放週報			
新中華(月)	姚紹華	中國青年文 化圖書公司	十月
新文化(半月)	周建人	中華書局	十月一日
新生中國(月)		謝吉然	三卷八期移滬
新紀元	范煙橋		十月二十日
新時代(半月)	田淑君		九月十日
新語(半月)	周煦良		九月
新聞天地(月)	傅雷		十月一日
綜合			八期移滬
學生雜誌(月)	王學哲	大同書局	十二月八日
導報(半月)	日橋管理處	商務印書館	二十二卷九期移滬
禮拜六	楊復冬	日橋管理處	十一月十日
讀者(半月)	周德	杜非	十月
金融週報	吳承禧	中央銀行經 濟研究處	十二月一日
經濟週報	王沿津		十月十日復刊
經濟新聞週報	朱斯煌		十一月一日
銀行週報			十二月移滬

(2) 經濟

銀行通訊
潘世傑
十二月二十六日移滬

公信會計月刊
徐永祚
公信會計用
品社

工業
中國紡織學
會

紡織
吳中一
十一月三十日

織維工業(月)
黃希閣
中國紡織染
工程研究所

五金半月刊
汪濤

(3) 婦女與家庭

女聲(月)
王伊蔚

上海婦女(月)
濮大江

前進婦女(月)
程習明

現代婦女
曹孟君

婦女月刊
黃嘉音

家庭
徐百益

女青年會
黃嘉音

徐百益

十月
十月

(4) 畫報

上海國畫新聞
張沅吉

大華國畫雜誌
李嵩壽

大象畫報
馮仲足

中華國畫雜誌
張沅吉

生活畫報
張沅吉

良友畫報
楊孝述

科學畫報
楊孝述

特寫
薛志英

十二月

中國科學公
司
屠詩聘

國情畫報
李嵩壽
國際出版社

勝利畫報
凱旋畫報
影迷服務社
十一月

新生畫報
寶珠國畫雜誌
李鴻球
十一月

聯合畫報
舒宗橋
一五五期移滬

世界影壇
林澤查

攝影畫報
鮑承欽

(5) 外國文

中國評論週報
陸梅僧

民聲週報
陸梅僧

密勒氏評論報
Young
J. B. P-
owell

現代英文
溫致義

現代英語
顧宗沂

勝利文摘
顧宗沂

實用英文
韋榮

改造週報(日文)
陸軍第三
師司令部

九月

十二月十二日

(6) 文藝

文選(月)
陳藻夷

文聯
茅盾
永祥印書館

文壇(月)
魏金枝
永祥印書館

文藝青年
巴山
永祥印書館

文藝春秋
范泉
永祥印書館

希望	胡舍里	十一月一日
麥籽(月)	蔡元皓	
新文學	孔另境	權威出版社
詩壇	蕭風	
蘇聯文藝	施維卓夫	

(7) 其他

市政評論	殷體揚	
中國的空軍		
地政月刊	郭衛	上海法學編譯社
法令週刊		
工程報導		三期移遷
叢報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健康		
婦嬰衛生	楊元吉	
蘇聯醫學	朱濱生	十二月一日復刊

(三) 新創書店表 (以已加入書業商會者為限)

牌	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開設期
三民合記書局	王寶良	老靶子路三〇一					十月
大陸圖書雜誌出版	胡靜如	四川路二二三					十一月
中國文化投資公司	胡國城	威海衛路五八七					十一月

中國書報社	鄭友良	圖明園路一六九號	一七九三六	十一月
文江圖書公司	蕭希耕	福州路二九四		九月
文匯書報社	梁瑞華	青海路七	三五四六九	十二月
氏聲書店	顧洪彬	建國東路四五七	八九二二二	十二月
正風出版社	陳汝言	浙江路四三〇號二	九二九一四	十一月
立達圖書服務社	馮子權	愛文義路一三六三	轉	十一月
百成公司	朱銘書	福州路復興里五	九一〇四九	十二月
美學出版社	沈鳴和	北四川路仁智里六	轉	十月
星羣出版社	曾辛之	西門路六〇弄四二	八三六六六	九月
國際書報社	胡辛靚	福州路三九三號五	九四二六三	九月
華夏書店	韓近庸	白克路五二三	三八五五一	十二月
新中國書局	祝福堂	卡德路八五	三〇五七四	十二月
新民書局	沈培乾	福州路二七四	轉	十一月
寰球圖書出版社	李鴻球	福州路二七八	九二五四五	十月

2 教部對於文物之接收與調查

(一) 敵偽文物的接收

教育部為接收京滬區文物教育機構，特設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專司其事。並為輔導淪陷區教育復員事宜起見，另設京滬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以特派員兼主任委員，并用特派員名義行之。

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分京滬二處，滬處於九月十一日成立。輔導委員會亦同時成立於上海。內部組織，分總務、文物、教育三組，重要職員如下：

特派員 蔣復璁 蔣復璁 蔣復璁 蔣復璁 蔣復璁
 委員 蔣復璁 蔣復璁 蔣復璁 蔣復璁 蔣復璁
 葉風虎 葉風虎 葉風虎 葉風虎 葉風虎
 專門委員 周子同 沈仲章 王醒吾 厲家祥 魏荔洲
 秘書 葉風虎

上海方面接收文物表

名	稱地	址	接收日期	接收情形
自然科學研究所	岳陽路三三二號		九月十九日	會同中央研究院接收并交該院接管

(二) 損失文物之登記

京滬區教育輔導委員會，據教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通告，於十一月十五日，起，舉辦文物損失登記，辦法如下：

- (1) 凡公私機關及個人戰事期間遭受文物損失，均可向本會申請登記，以上所稱文物，包括一切具有歷史、藝術、及學術價值之建築、器物、圖書、美術品等。
- (2) 凡公私機關及個人申請登記，必須列表詳細註明以下各項(甲)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名稱。(乙)文物名稱及其重要性，損失之時間及地點，損失情形及價值負責人名稱。(丙)附送文物照片或圖樣。(丁)對於個人聲請登記，另須附送當地有關機關或團體之證明書。

北四川路施高塔路口日人內山完造所開設之內山書店，經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接收後，內山氏即四出活動，向日僑管理處再三要求，將內山書店改組為上海文化服務社，專事翻譯並介紹中國抗戰八年間之文藝學術

3 學藝界之動態

(一) 上海文化服務社之成立

化

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外，並專案呈請政府辦理文物追償事宜。

(3) 登記時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4) 本會審查整理登記表格後除轉報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外，並專案呈請政府辦理文物追償事宜。

(二) 文化事業之廣播

化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駐滬特派員公署為求文化普及起見，特創設青年文化廣播電台於六合路七七號，播送時事論述、新聞報告、及學術講座、音樂唱片等節目。本省市教育局亦派遣電化教育組人員，與本市未登

上海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日)	東亞同文書院圖書館(日)	鑄學研究所(偽)	藥物研究所(偽)	陳羣書庫(偽)
四川路一四四號	華山路五九四號	福開森路三九五號	同	同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十月六日
接收後移交國立中央圖書館	同	會同北平研究院接收并交該院接管	同	同
			接收後交清理文物損失委員會清點	

記而正在停業之電台聯絡，加以接收，改組為教育文化電台。

(三) 貸書助讀運動

前蘇省委王良仲氏所辦中國建設服務社，近已增設圖書部。為協助青年進修起見，舉辦貸書助讀運動。凡本市大中學及相

當於高中程度補習學校之青年，均可指定參考用書，向該館借閱，規定每月一冊，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惟閱畢後，須提出讀書報告。

(四) 董光光鋼琴演奏

會

董光光女士為教育家董任堅氏之女公子，其母王瑞麟夫人本為著名音樂家。女士幼承母教，又從遠東音樂大師梅百器，及樂理教授佛克爾爾精研深造，成績驚人。十二月十五日在蘭心大戲院公開演奏貝多芬、莫邦、李斯特諸家作品，聽者讚賞不置。

一八 宗教

1 佛教

(一) 概況

(1) 佛教在上海之史蹟

佛教傳入中國，始於何時，尙難確定；但至晉以後始極盛，是可以斷言也。上海境內之龍華寺及塔，故老相傳，爲吳赤烏時孫權爲康僧會而建，則佛教在上海之歷史，不可謂不久；然所謂龍華寺及塔爲赤烏時建，不過相傳如是，亦無確據，殊難取信於人。故自來言寺之創建時代者，人各一說，終無定論也。

今從佛藏中考康僧會東來之道，斷定其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岸，則康僧會與龍華塔不無相當之關係。但建塔係一事，建寺又係一事；塔與寺未必同時所建也。據康僧會傳略云：

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於交趾，會年十餘歲，二親並亡，出家爲僧。時孫權已制江左，佛教未行，會乃杖錫東遊，以赤烏十年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權召謂會曰：若能致舍利，當爲造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

寺。名其地爲佛陀里。會於建初寺譯出衆經。晉太康元年四月窺。

按，傳謂自交趾（今安南之北部）至建業（今南京），其必由海道東來無疑。則或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陸，曾結茅於龍華。傳會以赤烏十年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初視之，似爲結茅於建業。實則達建業爲一事，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又爲一事。傳未明言結茅之處，蓋彼時上海僻遠，未有地名，故未詳言耳。然今之上海既在當時所謂江左範圍以內，則安知結茅處不在上海？建初寺，佛陀里等名後世無考。姑從闕疑。惟會既從交趾由海道至建業，則謂爲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岸，似無不可。當時建塔以爲紀念，亦在情理之中也。

惟塔與寺並非同時建。後人因塔建於赤烏時，遂謂寺亦建於赤烏時，實誤會也。塔在初建時當亦簡陋，非如後世重修者之莊嚴也。今速康僧會與龍華之關係如此，即以見佛教始至上海之歷史；至於龍華寺之創建時代，另詳於下文「上海之佛寺」一節中。

情形

(2) 唐末至清末上海佛教

假定上文所述之情形爲可信，則至少，

簡陋之龍華塔在三國時已有矣。然其時不過爲佛教初傳至上海，尙未盛行也。上海佛教之盛，佛寺之多，當以唐末及五代爲始。相傳最古之龍華寺，確建於何時，殊難考定。但根據紹熙雲間志，至元嘉禾志，及晚唐人皮日休詩，（詳見另一節）可假定其建於黃巢之亂以前。因黃巢亂而被燬，吳越時重修。以後屢次重修。本名龍華寺，宋時改名空相寺，明永樂後又恢復龍華之舊稱。同時，著名之靜安寺在唐代已有。名爲永泰禪院。（靜安寺究創建於何時，亦難確定，可斷言在唐代已有。名稱亦屢改，寺址亦遷移，詳見另一節。）

是上海在唐五代之間，確有兩寺。（傳說不能確定者不計）自宋以後，所增添者頗多。宋增添二十七所，元增添十所，明增添二十六所，清增添四十一所（據上海市通志稿）。此雖約數，然可藉以窺見佛寺增添之大概情形，亦即可以窺見佛教發展之大概情形。

在此時期中，民間之信仰佛教者，大概十分之九爲「淨土」，只知念阿彌陀佛而已。此爲全國普遍之情形，不特上海一地而已。

(3) 佛教復興以後上海佛

教情形

(1) 龍華寺

此所謂佛教復興，係指楊仁山(文會)

復興佛學直至現在，約三四十年之時期。楊

仁山，清安徽石埭人。生於清道光十七年

(一八三七)，卒於宣統三年(一九一〇)，

年七十五歲。生平博覽通經，篤信佛

教，寓居南京，因設剎經處，以流通佛經為

職志。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就刻經處

開設佛教學堂，名為祇洹精舍，學生總業共

二十餘人，雖未及兩年即已停辦，然影響

所及，一影響一極大。上海去南京甚近，當

然，上海沈寂之佛教界，因楊仁山之運動復

興，而頓呈蓬勃之象。

同時，留學日本，研究哲學者，又多兼

通佛學，深明佛教之內容及其歷史；歸國

後，多集中於上海，著書立說，使國人對於

佛教有更深切之了解；於是佛教益為國人重

視。(如買豐璋將維喬早歲皆留學日本；買

氏會著佛學易解，蔣氏會著中國佛教史。狄

葆賢亦嘗游歷日本，民國初年，在上海辦佛

學叢報。其努力於佛教復興運動，皆與日本

之佛學盛行，有相當之關係。)

楊仁山努力復興於前，日本佛教與中國

佛教發生關係於後，於是遂造成民國以來，

上海市境內最著名之佛寺，為龍華寺與

靜安寺。而最古之佛寺，亦為龍華寺與靜安

寺。今將兩寺概況略述如下。先述龍華寺。

龍華寺又須分為兩部份，即龍華寺與龍

華塔是也。據考證結果，寺之創建時代比塔

為晚。(關於塔之歷史，已詳一佛教在上海

之史蹟)。康僧會結茅尚未稱為寺，且未詳

在何地)。

茲略述寺之變遷。

關於龍華寺比較可靠之史料有宋以後之

舊志。紹熙雲間志，及至元嘉禾志。二志均

云：空相寺，張仁泰請於錢忠懿王始建。舊

號龍華寺。治平元年改今名。又嘉靖及萬曆

上海縣志云：龍華教寺，相傳吳越忠懿王夜

泊浦上，風雨驟至，草莽間神光燭天，鐘梵

隱然。詢其地，古龍華寺基也。遂命大盈莊

翁張仁泰重建。又康熙及乾隆上海縣志云：

龍華教寺，相傳寺塔建於赤鳥十年。毀宇創

於唐垂拱三年。廢於黃巢時領將張佛之役。

吳越忠懿王嘗夜泊浦上。(以下同嘉靖志)

據以上諸志，可知殿宇創建於垂拱三

年，廢於黃巢之亂，重建於吳越王時。唐

人皮日休亦有過龍華詩云：「今市猶存古刹

調查，自始建時起直至最近，列表如下，以

便觀覽。

時 代 公 年 寺 名 興 廢 或 增 修

唐 垂 拱 三 六 八 七 龍 華 寺 始 建。

明 元 年 八 八 〇 龍 華 寺 被 燬。

吳 越 忠 懿 九 四 八 至 九 七 八 龍 華 寺 重 建。

宋 治 平 元 一 〇 六 四 空 相 寺 改 名。

元 末 約 一 三 三 七 五 至 一 三 三 〇 空 相 寺 被 燬。

明 永 樂 時 一 四 〇 三 至 一 四 〇 三 龍 華 寺 重 建， 復 稱 龍 華 寺。

明 成 化 十 一 四 八 〇 龍 華 寺 重 修。

明 正 德 末 約 一 五 一 一 至 一 五 一 二 龍 華 寺 收 併 延 恩 寺。

至 嘉 靖 初 一 五 二 〇 至 一 五 二 〇 龍 華 寺 僧 募 款 重 修 大 雄 殿。

明 嘉 靖 四 一 五 六 〇 至 一 五 六 〇 龍 華 寺 僧 募 款 重 修 大 雄 殿。

十 一 年 至 一 五 六 〇 龍 華 寺 僧 募 款 重 修 大 雄 殿。

四 十 二 年 一 五 六 〇 至 一 五 六 〇 龍 華 寺 僧 募 款 重 修 大 雄 殿。

明 萬 曆 四 一 六 一 八 龍 華 寺 張 所 聖 倡 議 重 修 正 殿。

十 六 年 一 六 一 八 龍 華 寺 張 所 聖 倡 議 重 修 正 殿。

明 末 約 一 六 〇 〇 至 一 六 〇 〇 龍 華 寺 陸 錫 捐 款 重 修。

清 順 治 四 一 六 四 七 龍 華 寺 僧 捐 明 重 修。

年 一 六 六 〇 至 一 六 六 〇 龍 華 寺 僧 捐 明 重 修。

清 康 熙 間 一 六 七 〇 至 一 六 七 〇 龍 華 寺 重 修 寺 基。

一 六 七 〇 至 一 六 七 〇 龍 華 寺 重 修 寺 基。

一 六 七 〇 至 一 六 七 〇 龍 華 寺 重 修 寺 基。

一 六 七 〇 至 一 六 七 〇 龍 華 寺 重 修 寺 基。

清咸豐三	一八五三	龍華寺	僧觀慈募款重建。
清咸豐十	一八六〇	龍華寺	燬於太平軍。
清同治九	一八八三	龍華寺	僧所證等屢次募款重建增修。
民國九年	一九一〇	龍華寺	張慕韓捐款重修。
民國二十	一九三四	龍華寺	略加修葺。
民國三十	一九四五	龍華寺	民國二十六年，一部分被毀於日軍，今殿宇已略加修葺。

(2) 靜安寺

靜安寺，相傳始建於吳赤烏時。紹熙雲間志亦云：按，寺記，吳大帝赤烏中建。因此後人遂疑爲即康僧會傳中所稱建初寺之遺址也。然亦未能證實，姑從闕疑。寺址初在吳淞江北岸，南宋嘉定時，寺僧仲依以地址逼近江岸，波濤衝匯，慮爲江水所毀壞，乃遷於滬南沸水浜，即今址也。寺名曾數次改易，寺宇亦有廢興，今據舊志，及實地調查，列表如下，以便一覽。

時	代公	年寺	名興廢或增修
吳赤烏十	二〇七	建初寺	相傳始建於此時。但無實證。
西晉建興	三一三	滬濱重玄寺	相傳有石像浮於吳淞江中，邑人迎供寺中。然亦無實證。

宗教

唐	六八至九〇五	水泰禪院	始改今名。
宋大中祥符元年	一〇〇八	靜安寺	僧仲依將寺址由吳淞江北岸遷至滬浦沸水浜。即今寺所在地。
南宋嘉定九年	一二一六	靜安寺	屢次重修。
宋末至清初	約一二七至一五六	靜安寺	欽人孫思望倡捐重修。
清乾隆四	一七七八	靜安寺	僧鶴峯募捐翻建大殿，因費絀未完工。
清光緒初	一八七五	靜安寺	雲巖等捐資完成其事。
清光緒六	一八八〇	靜安寺	僧正生重建兩廡，並修飾全。
清光緒二	一八九四	靜安寺	僧當貴及滬紳姚文棟等以寺產積資增建三聖殿。
民國十年	一九二二	靜安寺	

(3) 其他佛寺

其他佛寺尙多。據上海市通志稿所載，約一百四十九所。此一百四十九所可區分爲六類：(一)敕建及賜額者，即由當時皇帝命令建造，或題名者，其規模在六類中最高爲弘大。(二)募建者，即由僧徒募資建造者也。(三)施建者，即由居士施資建造者也。以上

二類規模較小。(四)家庵，即私人園林中別開一處，以供名僧往來居住，兼爲講經之地者也。(五)祠庵及墓庵，舊家祠墓之旁，別建一庵，招致僧徒居住，即任守祠守墓之責。是其寺爲祠或墓之附屬品，寺僧即等於祠丁或墓丁；其中雖亦供佛像，雖亦稱爲寺，然已失去獨立之性質矣。(六)茶庵，即在往來要道，建庵以供行人休息，招致僧人居住，即司汲水煮茶之役。其中雖供佛像，稱爲寺，然亦非獨立之佛寺也。此六類之數量表如下：

類	別所數附記
募建者	三〇其中有已廢及改造者。
施建者	一五其中有已廢或改造者。
家庵	一〇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祠庵及墓庵	三其中已廢及改造者甚多。
茶庵	七其中已廢及改造者甚多。
未詳	七六
共計	一四九

此表不過約計其數，不能十分準確。但得此可以窺見其大概矣。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日寇內犯，上海佛寺，更多毀廢，茲將現存佛寺，依據上海市社會局登記及本館調查所得，列表於下：

(4) 現存佛寺表

寺名	別宗派	開創時期	現在主人	地址	備註
法華寺僧	宋開寶三	法宣	法華鎮五二五	(剃度)	
慈雲禪寺僧	華嚴	明萬曆三十八年	董乘沈	香閣路二九	
晏心禪寺僧		清光緒初	又	西門路一三二	電話八三三五
錢家巷尼淨土	清順治時	長	貴	方斜路五五六	
真一禪院僧	天台	宋建被毀	重	觀	通巡道街 (即水仙宮)
老高昌廟尼	臨濟	清同治五	慧	生	製造局路 本為祠祀之神，後居道士，戰後為尼所居
西竺寺僧	臨濟	清	密	迦西安路七八號	
彌陀巷尼	南山	清光緒時	和	賢斜土路局門路	
正覺巷尼			劉燈妙	宋公園路一號	(帶髮)
天后宮僧	臨濟	清光緒六	詒	性	河南北路三號 本為祠祀，後居道士，戰後為僧居。
西池巷尼	天台	清光緒二	體	月	斜徐路三三六
靜修堂僧		清光緒年	慧		政開北太陽廟路 (繼承)

靜修巷尼淨土					連	魁西門靜修路九
保宿寺僧	臨濟	石晉大福	寶	蓮	江灣鎮公安街	七三號
靈山寺僧		清同治初	了	顯	復善堂街	六號
太陽寺僧		清光緒時	子	嚴	大統路六二七	(繼承)
慈修巷尼		清乾隆時	修	潤	九畝地樓峇街	一五三號
觀音寺僧	臨濟	清咸豐時	定	耀	興江路一四九	五號
廣福壽寺僧	禪宗	石晉大福	銓	霞	方浜路四五七	九號
梵音巷尼	臨濟	清順治年	心	一	協成里	
高昌司廟僧		清光緒六	鐘	華	復善堂街	
姚江澤廟尼		清同治六	永	方	吳淞鎮漢南	大橋邊
三昧淨寺僧	臨濟	清同治六	寬	道	復善堂街一	七號
聖仙寺僧	曹洞	清同治元	忠	宗	洛陽路九六號	
西觀音閣尼		清乾隆三	常	學	江灣萬安路九	五七號
長生精舍僧	臨濟	明萬曆元	禪	圓	老北門內長生	街八〇號
國恩寺僧	臨濟	清光緒元	慧	池	普安路	
吉祥寺僧	天台	清光緒元	雪	悟	七浦路二〇四	
仙水巷尼		清道光十	靜	修	浦東欽賜仰殿	
欽賜仰殿僧		始於唐			沈士廉浦東洋涇鎮西	(帶髮)

龍華寺僧 臨濟唐建	天樂寺僧 臨濟吳大帝時	慶甯寺僧 宋建	青蓮禪院僧 臨濟明隆慶六年	立雪菴僧 臨濟清咸豐時	小九華廟僧 臨濟清咸豐時	保福菴尼 臨濟清光緒時	隱修菴尼 臨濟清光緒時	慈順菴尼 臨濟清光緒時	護國禪院僧 清道光十年	葛尚書廟 明時建	社莊廟僧 清初建，乾隆三十五年重建，民國八年又重建	淨土禪院僧 淨七清光緒時	高郎廟尼 清康熙時	羅香菴尼 清光緒時
世寶龍華鎮	心緣	龍廷	方九畝地青蓮街	華浦東六里橋	恆心 小南門外小九華街	福號 京江路四〇三號	量 斜橋麗園路	仁渡 閘北陸家宅一八七號	明亨 復興東路六九五號	李鴻年 殷行區周十六國	李石林 高郎橋北首	海 特橫路五二號	朱朱氏 高郎橋塊	真 蘇蔭路一三三三號
									即關帝廟 電話(〇二)七〇六六七		本為祠祀之神 (帶髮)	本為祠祀之神 (帶髮) 電話九七一〇九		

三官堂僧 清咸豐五年	三莊廟尼 昌和	關帝廟僧 清乾隆時	安國講寺僧 臨濟明洪武間	高明寺橋 臨濟清光緒十四年	陸觀音堂尼 臨濟清咸豐時	護國寺僧 清光緒十七年	華嚴菴尼 清道光時	壽聖菴僧 天台清同治二年	青龍菴僧 臨濟明崇禎時	接引禪寺僧 曹洞清同治元年	鎮海寺僧 臨濟明建	關帝廟僧 臨濟清雍正時	江境廟僧 臨濟	積善寺僧 禪宗清光緒五年	留雲寺僧 臨濟清光緒二年	淡井廟僧 宋建	福壽南院僧 淨土石晉年間
惟	浦東洋涇南王 浜三號	成 南京西路一六一弄	真 參虹橋路張虹路	雪 照七浦路松同里	緣 中正路二四四號	玉 江陰路一〇一號	傳 陸家浜八九號	圖 貴州路二八三號	桂 華薛家浜	悟 中華路九一三號	又 南市大佛廠街九號	明 小南門外佛閣街六五號	慧 浦東楊思區同渡	正 道福佑路積善街	心 小南門外留雲街七八號	澄 永嘉路十二弄十號	朗 方浜路四五九號
						電話三三三五六 三七三六三										電話六八一二五	

慈雲菴尼 臨濟 清道光時 永 慈鑿嘉路姚家弄	送子菴尼 清同治元 年 慧 德 北福建路二〇 弄九號	報德律院尼 律宗 清光緒初 年 戒 嚴 北嚴家閣路 五七一號	雲居菴尼 天台 清光緒二 七年 松 岩 老北門雲居街 五號	竹林菴尼 臨濟 清光緒十 八年 開 甯 北四川路虬江 路五四八號	靜安寺僧 臨濟 吳赤烏十 年 德 悟 南京西路一六 八六號	觀音禪寺僧 宋淳熙間 法 正 安和寺路七八 七路	光明菴尼 天台 清光緒十 六年 淨 持 三官堂路五福 里五號	瞿真人廟 清光緒十 九年 彭克寬 局門路四七一 號	靜室菴尼 天台 明萬曆時 性 持 西門靜修路一 七號	清淨菴尼 天台 明萬曆時 然 悟 小南門王家嘴 角荷花池新仁 里四號	海音禪院僧 臨濟 清道光時 新 光 小南門南倉街 中石街六七號	繩太禪院僧 臨濟 清光緒二 十八年 宏 益 大南門顧家弄 一號	蓮座菴尼 臨濟 清咸豐時 頌 法 高昌廟路一六 一號	寧海禪院僧 清康熙時 東 發 小南門水興街	廣福菴僧 清光緒元 年 韋 舟 襄馬路一三九 八號	三官堂尼 清光緒二 十五年 蔡 清 江灣萬安路三 六九號
------------------------------------	--	---	--	---	--	---	---	--	--	---	---	--	--	-----------------------------------	---	--

(剃度)

上海自開闢為商埠以後，人口漸增，五方雜處，市面日趨繁盛，然迷信風俗，迄未稍改。於是遊方僧人，在街頭巷尾，租賃住宅，亦稱某寺某寺，專為人誦經拜懺，得資以維持房租火食，其性質實等於營業之一種。此類臨時租屋所設之佛寺，不計其數，而在日寇內犯時新興者尤多，茲依據市社會局登記及本館調查所得者，列表於左：

(5) 民國時代新興佛寺表

寺名	類別	宗派	設立時期	主持人地	址備	註
萬年菴尼	清道光時	修	助橋	北潭子灣天		
福壽菴尼	清光緒三 十年	靜	根	甘肅路一三五 號		
永壽菴尼	清光緒二 十二年	妙	輪	松潘路松茂里		
玉佛寺分僧	清光緒間	止	方	檳榔路二八〇 一號	初建時在江灣 路，後遷北成都 路，再遷今址	
鐸菴僧	清康熙元 年	德	深	文廟路一三九 方慎號	舊為張在簡園	
西林懺院僧	明萬曆三 十年			西門外	同治三年重建	
普濟寺僧	民國十三年	壽	治	濟南路二七三號		
長生菴僧	民國三十年	仿	如	法華鎮一六二號		
普海寺僧	民國十七 年	性	淨	梵皇渡路一四二 三號		
安樂寺僧	民國二十 九年	悟	明	局門路六八號		
關帝廟僧	民國二十 五年	寅	綱	青雲路大統路口		
益壽寺僧	民國十七 年	妙	舜	甘肅路		

南通狼山僧臨濟	民國二十一年	貫通	憶定盤路曹家堰	
大聖廟僧臨濟	民國十六年	道月	康定路四三〇號	
登岸林僧臨濟	民國十五年	姜克儒	賈西義路天成里三四號	
樂善蓮社	民國二十年	唐慧忍	光復路合德里五二號	
慈航法會	民國十八年	單宗模	雷波路升安里七號	
宋公佛院	民國十年	可富	海甯路八二二號	
岳林寺僧臨濟	民國八年	方華	方浜橋木瀆街永華里二六號	
水仙分院僧臨濟	民國十八年	慧蓮	閩北南山路	(繼承)
善修堂尼		達茂	北福建路五九號	
白雲寺僧	民國十五年	曹貞達	浦東南碼頭東三里橋七〇號	(帶髮修行)
九潤菴	民國三年	緒耀	長壽路九如里一三四〇號	電話 六六〇一八
海會禪寺僧臨濟	民國二十五年	性空	北成都路八六三號	
太平寺僧臨濟	民國十一年			
廣修菴			麗園路四五九號	
文殊禪院僧		機祥	洛陽路二八三弄一號	
法藏講寺僧	淨土 民國十三年	如三	吉安路二七一號	電話 八三六七三
普陀山僧臨濟	民國二年	願海	長沙路一六三號	
報本分院	民國九年	志信	勞利育路	
平等菴尼臨濟	民國九年		局門路斜土路二九四弄一七號	
性善菴	淨土	朱長根		

圓教寺僧臨濟	民國元年	性湧	南成都路	
紫陽宮			開納路二二〇號	
妙蓮菴			微甯路二八號	
普願精舍尼	民國二十年	又明		
清涼禪寺僧	淨土 民國十一年	果根	麥特赫斯脫路四六五號	電話 三四四八七
清涼禪寺僧	禪 民國二十年	正道	牛莊路七六四號	電話 九五五〇九
莊嚴寺僧	禪 民國三十年	印心	蒲柏路一四〇號	
天台山中方便寺下院	僧淨土 民國三年	宗修	永平路三〇三號	
佛光蓮社僧臨濟	民國二十年	了凡	中正西路北汪家弄汪家里八號	
財神殿尼臨濟	民國十五年	寬淨	建國東路四五五弄A二號	清咸豐間創建，後被燬
彌勒寺僧臨濟	民國三十年	圓華	江陰街迎勳路口	
普陀慈濟寺下院紫竹菴	僧臨濟 民國五年	定達	肇周路一八三號	
翠竹菴僧臨濟	民國十八年	永新	灣西東法華鎮	
水仙宮分院尼臨濟	民國二十年	月池	泰山區壽甯路	
淨土菴	禪 民國八年	毛開受	局門支路二三號	(帶髮)
彌陀寺僧臨濟	民國九年	心緣	北成都路	電話 三一八三三
靜修菴尼	民國十六年	福名	引翔區控江路	(私廟)
華嚴寺僧臨濟	民國十七年	錦山	小沙渡路藥水弄	

龍麟塔尼天台 修明 大場鎮西市十六號

報恩寺僧淨土 民國九年 寂悟 中正東路一三九四并二〇號

天真佛堂 民國十九年 王謹志 南梅園路二八六一并一號

紫竹林宮尼 民國十八年 刁清泉 柳林路福慶里九三號 (帶髮)

觀音閣僧臨濟 民國四年 德深 觀音閣路二四號

蓮池法會 民國四年 陳萬益 局門路安樂里三號

正念佛會 淨土 民國二十年 姚正明 長富路花園里一號

普賢寺僧淨土 民國十四年 廣種 董家浜三十一號

一行精舍尼 禪 民國六年 卞德惠 斜徐路得運里十三號 (帶髮)

觀音寺僧臨濟 民國十五年 時雨 斜土路一〇八一號

彌陀寺僧臨濟 民國二十年 法隆 徐家匯四六六號

衆善菴 徽寧路四六九號

純善社正心念佛會 淨土 民國十四年 徐春霖 霞飛路九八七弄一七號

廣化尼臨濟 民國二十年 根修 櫻真人路五二〇號

興隆寺僧血浪 民國八年 海霞 半淞園路七四號

寶蓮寺僧曹洞 民國三十年 能禮 張家浜路一二二號

中教佛堂 民國三十年 陳身復 新橋路七一號

普渡寺僧臨濟 民國二十年 覺乘 東法華路

龍壽寺僧臨濟 民國二十年 開輪 林森中路七八五弄九號

福慧菴尼 民國五年 隆圓 魯班路南草塘街一七號

海會寺僧禪 民國二十年 慧開 麗園路五六七號

福慧講寺僧天台 民國三十年 道根 汝林路六二號

萬佛寺僧臨濟 民國六年 心一 成都路一一六弄一〇號

上海佛敎同仁會 民國二十年 胡松年 常德路四一八號

洪恩寺僧臨濟 民國三十年 悟性 憶定盤路西諸安浜六六號

彌勒佛院尼臨濟 民國二十年 普界 製造局路惠祥弄樹滋里一〇號

極樂寺僧 民國二十年 法學 京江支路廣餘南里二四號

敬心寺僧臨濟 民國十九年 觀宗 康定路五三八號

蓮花寺僧臨濟 民國二十年 了提 成都南路三六號

永慶禪寺僧禪 民國十八年 隱耕 廈門路二四八號

福慧寺僧 民國二十年 永昌 西康路九八〇號

濟軒佛會 民國二十年 蔣少梅 天津路三六九號

福業寺僧臨濟 民國二十年 渭軒 中正中路一二六號

大聖寺僧淨土 民國十九年 葦一 虹口菜市街

白衣禪寺僧禪 民國二十年 隆雲 南路一六三號

凌雲殿尼南山 民國二十年 隆真 浦東九圖下西街九號

電話 八五八二六

(三) 現有重要佛教團體情形表

團體名稱	發起人或負責人	成立年月	地址	址其	他
中國佛教會	王與楫、朱石、李經緯等發起。後由李經緯等負責辦理。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開北新馬路。遷入哈同路慈安里。	內分宏化、行持、事務、經濟四部，並設佛經流通處，放生會，施醫藥處等機關。	
上海佛敎會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林德路佛敎淨業社內。		
世界觀音緣會	超一、班禪等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此會為國內各地佛教界人士所發起。於民國十八年開始在南京、南洋新嘉坡、檳榔嶼等處先後組織成立。上海方面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	
菩提學會	班禪、王震、朱慶瀾、圓瑛等。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翻譯西藏文經典，由西藏喇嘛榮尊堪布王其事。	
中國佛學會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東有恆路雪竇寺。現遷入方浜路四七號。	此會為太虛等所發起，總會在南京，民國十八年成立。上海分會為張靜江、王一亭等發起。	
上海佛敎會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	廣福寺內。		

宗教

普慧亦幻發起。分民國二現遷入法藏寺。校勘及翻譯二十九年內。翻譯巴利語藏經(日文)一稱南傳藏經。由夏可尊等翻譯，已脫稿。

(四) 三十四年來佛教雜誌情形表

雜誌名稱	主編人	出版者	出版年	與否	存在其
佛學叢報	狄葆賢	有正書局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	今已停辦	
佛敎月報	虛	中華佛敎總會發行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今已停辦	
叢書	虛覺	社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今已停辦	
海潮音	虛	海潮音社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今仍繼續	今社址已遷移南京
居士林	居士林	世界佛敎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今已停辦	
林航	劉仁航			今已停辦	
佛學叢報	前由余了翁編	佛學書局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今已停辦	共出十一卷，二六七期止
覺有情	陳法寫	大法輪書店		今仍繼續	
弘化月刊	森弘化	社		今仍繼續	
佛敎特刊	黃慧泉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今已停辦	附市民報發行。此種為口報副刊。

(五) 三十四年來編譯佛敎書籍情形

R 九

形表

出版者	種	數冊	數冊	備註
商務印書館	六五	九九	內有八種係從日本文譯出，四種係從西文譯出，一種係俄國人編。	
中華書局	一一	二六		
大東書局	一一	一		
泰東書局	五	五	今已停業	
亞東書館	一一	一	在停業中	
世界書局	四	四		
光華書局	一一	一	今已停業	
華通書局	一一	一	今已停業	
公民書局	二	三	今已停業 兩種皆從日文譯出	
有正書局	六	一〇	今已停業	
醫學書局	四六		以箋註居多數	
佛學書局	九三三	一一〇二	包括(一)佛敎居士林編印者(二)海潮音文庫(三)佛學小叢書(四)其他叢書，總共九三三種。	

共計一〇七九

以上所列各書，包括關於佛敎史地之書。亦包括今人所詳解或新發現之佛書。

2 道教

(一) 概況

道教本由古代之巫祝、方士，兩相混合，假託老莊出面組織而成之一種宗教。在中國有極長久之歷史，與相當之潛勢力。

上海方面，一切史實在唐以前皆不能詳考，而道教亦其一端。上海道觀之可考者，以皋陽廟為最早。廟在語兒潭東，相傳建於唐代。次為石仙廟，在楊思橋。相傳後晉天福間（九三六至九四二）有道人石姓結茅於此，成仙，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里人周彝訓重修。此後宋元以來，所建甚多。如宋之崇福道院（在楊思橋），元之重陽道院（今已無考）等是也。

現有道觀，則以舊縣城西門外之白雲觀為最著。其他如城隍廟，關帝廟等處之住持雖多為道士，然其廟宇根本不屬於道教。此等道士，乃巫祝之變相矣。開埠以後，假洋信以覓食，自稱為道教，而混跡於市廛者，又隨處皆是，實則不得與於道教之列。近代則惟文人學道，或以扶乩為遊戲與

道教有相當關係，其次為張天師偶，至滬為人治病或求雨，此外即無甚可記之事矣。至如翻印道藏，雖出版於上海，然與上海道教之本身無涉。（翻印道藏係徐世昌等人發起，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約在民國八九年間出版。）

民國以來，道教徒亦有組織團體者，然內容頗覺散漫，不久亦即寂寂無聞。故道教在各種宗教中為比較的最消沈者也。（據上海市通志稿）

(二) 上海之道觀

(1) 白雲觀

上文曾言：白雲觀為上海現有最著名之道觀。考白雲觀在舊縣城西門外方斜路。原名雷祖殿。係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道士徐志成所募建。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請領道藏經，依照北京（今北平）白雲觀例，定為十方叢林，改名海上白雲觀。是年文建藏經閣，十六年（一八九〇）又建三清殿，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住持玉理傳建玉皇閣及東西廳。於是規模逐漸宏大，為上海道觀中之最著者矣。

(2) 其他道觀

其他道觀尚多，據上海市通志稿所載，約有一百四十所。此一百四十所之中，又分為八類：(一)著名道觀，如白雲觀即其一也。(二)一般廟宇，其規模雖不大，然所

供偶像確在道教範圍以內者，如許真君殿是也。(三)一般廟宇中，所供偶像不在道教範圍以內，而確有其人者，如春申道院(供奉申君)，岳王廟等是也。(四)一般廟宇內，所供偶像為不可詳究者，如火神、雷祖、財神、花神之類是也。(五)家庵，(六)墓庵，(七)茶庵。道觀中有此三類，恰與佛寺中有(一)兩類確可稱為「道觀」，其他是否「道觀」，尙難確定也。

至於在上海開埠以後，有人臨時租賃住宅，供一偶像，自稱道院，供人求籤問卦，或為人誦經，或託仙方治病，以維持其房租伙食者，亦在在而有。此已漸變為營業之一種，雖託宗教之名，實去宗教甚遠；諸如此類，概不計及矣。

(三)現存道觀表

觀名	類別	宗派	開創時期	現在主人	地址	址備	註
清虛觀	道	玉虛	清康熙年	嚴洪清	中正東路八五〇號	電九一七三九	
景德觀	女冠		宋靖康二年	張謝氏	江灣萬安路一二五號		(即東嶽廟)
蕭王廟	道		明萬曆年	張湘榮	引翔區高朗橋西北		(地方廟)
大境關帝廟	道	正一	明萬曆年	李錫根	大境路二五九號		
延真觀	道		明永樂年間	趙二孫	福佑路潘家街東		本為三茅閣，在北門外，清嘉慶七年，道光時邑人重建，遷今址。
白雲觀	道	龍門	清同治五年	王信德	西門方斜路		
火神廟	道	正一	清雍正十三年八月	丁克昌	肇嘉路十八號		
保安司徒廟	道	正一	明	季張維新	南京路四九六號		
老閘大王廟	道	正一	明	季張維新	廈門路七號		

桐柏宮道院	道		民國十五年	艾明軒	威海衛路二八四號		
杭州玉泉山觀	道		民國二十年	李紫東	西康路五八八弄三百號		
杭州玉泉山第一分道院	道		民國二十年	李紫東	武定路三二弄二〇號		
滌慮道堂道院	龍門		民國二十年	張雨伯	浙江南路寶興里三十六號		
金母宮道院	女冠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楊禮律	肇嘉路五福里四號		
北宮寺下院	道		民國三十四年	張煥	雲南路裕德里八弄一三號		
慈航仙觀	道		民國三十六年	陳白若	寧波路顧家弄一〇號		
三茅宮道院	道	龍門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黎易岩	威海衛路二七〇號		電三九一九二
北斗寺道	道		民國三十七年	徐地前	愛文義路二三二號		
新閘金龍四大王廟	道	正一	清嘉慶時	李紹筠	北成都路一〇七三號		
地母聖殿	女冠		民國二十年	倪妙法	楊樹浦許昌路七〇一號		
玉皇宮	女冠		民國三十三年	岳嚴氏	閘北童家浜		

(據社會局登記及本館調查)

3 回教

(一) 沿革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為阿剌伯語譯音，中國稱為回教，因中國在唐代與回紇人交通頻繁，回紇人十之八九信奉伊斯蘭教，故中國人遂稱其教為回教云。

回教傳入中國之年代，無記載可考者姑不言；其有記載可考者，則於「穆曆」九十二年（唐睿宗景雲二年至三年，公曆七一一年至七二二年），由今新疆傳入中國西北各省，而以陝西甘肅為集中地點。又於「穆曆」一百三十六年（唐玄宗天寶十二年，公曆七五三年）以後，由海道渡紅海，經印度馬拉甲海峽，傳入中國廣東、福建、浙江等省。

上海方面，由廣東、福建、浙江傳來，可無疑義。其傳入時代，則約在宋元間，因此時始設市舶司於上海，與海外通商，回教必於此時已傳入矣。

自宋元間以至清末，上海之回教徒雖亦不少，然於宣傳教義方面，甚為消極；直至最近十餘年來，始努力於宣傳工作，興學校，辦雜誌（均詳見下文），派遣學生赴埃及留學，由印度埃及轉運回教經典來滬，公開講演等工作，均次第舉行；蓬蓬勃勃，頗有復興之氣象焉。

回教經典，曰古蘭經，其在中國自來只有阿剌伯文，由阿衡（漢譯為學者）口頭傳

授，遞相誦習；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〇），始有漢文譯本刊行。惟其發起翻譯者則非由回教機關，而為英籍猶太人哈同耳。

(二) 上海之清真寺

回教傳至上海，應在宋元之間，但上海之有清真寺，則無從考證其確始於何時。今查舊志所載，當以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一所，及浙江路北海路間之一所為較早，均創建於同治間；然實際情形，恐尚有其他回教寺在此二寺之前也。（元以後始用清真寺為統一之名稱，以前名稱不一，僅就寺名而言，極難分辨其確為回教寺與否。）今以記載所可考，及最近調查所及者列表如下：

所在地	創建年其	他
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	創建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九）	俗稱北寺。最近教長為達浦生。
浙江路北門外	創建於同治二至一八七四	俗稱外國寺。最近教長為哈德成。
舊縣城南門		
日暉港		
斜橋		
小桃園		俗稱西寺。最近教長為馬啟吾。

浦東	瀨西藥水成立時期極早。	教長買俊三。
勞勃生路		鴻壽坊內，教長王篤生。
小沙渡路		最近教長為買俊三。
戈登路		教長許繼五。
縉朋路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被燬。假汾洲路一二二號設立滬東回教堂。
江灣	創建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九年間（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	最近由劉兆才主持教務。
重慶路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十一月成立。	地點慶餘里一二號，教長完捷三。

（據上海市通志稿改編）

(三) 現有回教公共機關情形表

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其	他
孤兒院		約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〇）前後	為西寺教長及諸童事所發起。本古蘭經旨，盡救濟孤兒之義務。

年(一八四七)辭職還鄉。

迨至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羅馬教廷乃將其傳信部所直轄之南京主教區取消，而代以宗座代權主教區，專由耶穌會神父擔任主教職務，於是耶穌會在上海專利傳教之局面乃以大定。

上海天主教會，自開埠以後，原由江南教會管轄，實領有江蘇與安徽兩省之地盤。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又歸由江蘇教會管轄，則僅領有江蘇一省之地盤而已。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以後，又改歸於南京教會管轄；則在江蘇省之中，又割出海口區(一九二六)及徐州區(一九三一年)以成立獨立教會，故僅剩江蘇半省地盤耳。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上海教區亦獨立，與南京教會分離，號為「上海天主教會」。此上海天主教會之領域，除上海市外，尚另有其他八教區，為松江區、唐墓橋區、南橋區、蘇州區、揚州區、東台區、阜寧區、海州區。

(一)組織

(1)教區幅員

所謂上海天主教會，其幅員之所及，實不以上海市為限，計在江蘇省六十一縣之中，上海教區可轄有三十一縣，且在江蘇全省——連上海租界在內——人民三千九百萬人之中，上海教區可佔有一千八百餘萬人。但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已有十五縣和六百五十萬人民另劃由南京教區管轄。

故現上海教區所含者，計有十六縣和一千一百五十萬人耳。

現在上海教區之所轄者，依天主教會當局之支配，計分為九中教區，除上海本區外，尚分有松江區、唐墓橋區、南橋區、蘇州區、揚州區、東台區、阜寧區、海州區是也。

(2)教務支配

上海天主教區，對於教務之支配，係用分而治之之制。而治制之單位，係為教民集團，又稱天主堂(Church)；聚有若干團，乃組成一小教區，又稱本堂(District)，通常以一神父轄之；再集多數小教區，因以成一中教區(Section)，由一巡迴助理主教轄之；集各中教區，乃成一大教區(Diocese)，如上海天主教區是也，每一大教區，有一主教轄焉。

上海天主教區，除上海市外，計分為八中教區，內轄有五十一小教區。至於上海市方面，共轄有四中教區，其中計有七主要教區，二次要教區，一分支聖堂。——上海市所轄之四中教區，其內有三區係在滬東，另一區則為俄國教會也。

(3)傳道分佈

上海天主教區之人員，可分為三大類：一種為修道男人，即耶穌會及其附屬傳道之神父與修士等；一種為非修道男人，凡修道之入門者屬之；一種為修道女人，即各類修

道會之修女是也。(修士或稱相公，修女或稱姆姆)。

A. 修道男人

屬於耶穌會者，計有主教一人，神父一百二十二人，修士二十七人，修士三十六人，初學士十一人。

屬於輔助耶穌會傳教者；計有慈幼會神父四人，修士十四人，初學士四人，聖母小昆仲會修士六十八人，仁愛會修士十人。

B. 非修道男人

屬於華人教會者，計有神父五十四人，大修院生三十四人，小修院生十九人，拉丁生二百三十一人。

屬於俄國教會者，計有神父二人。

C. 修道女人

計有：聖衣會修女十八人，極靈會修女一百八十四人，聖心會修女三十一人，善牧會修女十一人，方濟各會修女八十六人，仁愛會修女九十五人，安老院修女四十一人，靈選會修女七人，慈幼會修女四人，瑪利諾會修女七人，獻堂會修女二百三十三人。

D. 其他

此外尚有協助傳教之人，計傳道者男一百二十一人，女六十五人；代人付洗者男二千五百二十六人，女二千二百三十九人，貞女約有四百五十人。

(二)教務中心

上海天主教之事業集中地點，計可分為

七區域，即：

(1) 徐家匯區

計有七處機關，係為

- A. 聖依納爵天主堂，成立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現在負責主要人員，為薩維義院長，卜爾克、徐宗海兩修士。所屬有：
 - 耶穌會神父總會所，
 - 會士學院，
 - 大修道院，
 - 小修道院，
 - 匯師學校，
 - 教堂附設小學，
 - 男性信教預備訓練所，
 - 聖教雜誌社，
 - 聖心報社，
 - 天文台。
- B. 聖依納爵中學，拉了文見習所。
- C. 土山灣耶穌會神父會所，男孤兒院，印刷所，木鐵彫刻工場，聖衣會修道院。
- D. 聖母院，拯靈會及獻堂會修道院，女性信教預備訓練所，崇德女學

(2) 盧家灣區

計有五處機關，係為：

- A. 聖伯多祿天主堂，創建於民國廿年（一九三一），現在由法人余倫和張維屏為司鐸。所屬有：
 - 震旦大學及附中，
 -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
 - 韓伯祿博物院，
 - 磐石小學，
 - 金神父路補充教堂，
 - 安南人救濟事業。
- B. 聖母院路耶穌帝王天主堂，天主教總會。
- C. 聖心修道院，聖心小學。
- D. 呂班路仁愛會總院，廣慈醫院，安當醫院，俄人拯濟事業。
- E. 聖母小昆仲會，聖貞德學校。

(3) 中區

計有二處機關，係為：

- A. 聖類思天主堂，金科中學，教堂附屬小學。
- B. 曹家渡聖彌額爾天主堂。

(4) 洋涇浜區

計有六處機關，係為：

- A. 聖若瑟天主堂，創建於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三月二十四日，現在負責主持人員，為萬爾典院長，及梅占春、余鎮球兩修士。所屬有：
 - 耶穌會總帳房及會所，
 - 教堂附屬小學，
 - 婦女學校。
- B. 聖母小昆仲會，中法學校。
- C. 聖若瑟修院，神佑學校，聖若瑟學校。
- D. 大通路聖女小德肋撒天主堂，創建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三日，所辦事業有：
 - 景德中小學，
 - 求德女子中小學，
 - 仁慈施診所。
- E. 城內無罪始胎老天主堂。

F. 假家樓聖心天主堂，創建時期，明末建經堂，公元一七四四年建十字堂，一八四三年改蓋博羅堂，一八五四年，改築聖心堂。所辦事業，中小學各一所，學生五〇五人。

(5) 虹口區

計有七處機關，係爲：

A. 聖心天主堂，小學，

仁愛講演會，

天主教總會，

慈善會。

B. 聖母小昆仲會，

聖方濟谷學校，

聖心學校。

C. 拯靈會，

聖家學校，

小學，

聖德肋撒學校。

D. 靈遷會修女，

小學。

E. 慈幼會修女，

託兒所。

F. 方濟谷會修女，

醫院。

G. 陸家嘴聖家天主堂。

(6) 楊樹浦區

計有四處機關，係爲：

宗 教

A. 瑪母和平之后天主堂，

小學。

B. 慈幼會，

孤兒院，

工場，

育嬰堂，

職業學校。

C. 聖方濟谷會，

聖心醫院，

孤兒院，

託兒所。

(7) 董家渡區

計有四處機關，係爲：

A. 聖沙勿略主教天主堂，創建時期，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奠基禮，於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三月二十日行落成禮。

現在主教爲惠濟良，

教徒共五五九四人。所辦事業

，爲

仿德男女中小學，中學生一二

六人，小學三四八人。校長賈品儒

。正修男女中小學，中學生三二人

，小學二八〇人。校長賈品儒。

一心中學，中學生六九人，小

學生三〇六人。校長賈品儒。

B. 安老院，創始於一九〇四年二

八月日，由修女來華創設，現

在收容男女老人二九九人。院長張懷民。

C. 新普育堂，由仁愛會修女及慈

幼會神父司理之。內附設醫院

、學校、孤兒工場、託兒所、

傳道機關等。

在收容男女老人二九九人。院長張懷民。

C. 新普育堂，由仁愛會修女及慈

幼會神父司理之。內附設醫院

、學校、孤兒工場、託兒所、

傳道機關等。

D. 金家巷無罪始胎天主堂，創建

於民國紀元前一百五十年。現

在司鐸爲劉孟。所辦事業有：

慈光完全小學校。

(8) 其他

除上述七區域之事業外，天主教會在上海之活動，尙有各種形態，茲略述於下：

A. 佘山朝聖會。

B. 公教進行會，現在主持人爲朱志堯。

C. 公教青年會。

D. 虔信集團，有玫瑰會祈禱會。

E. 施醫院，共有五十四處。

(四) 耶穌會事業概略

(1) 慈善事業

孤兒院 八所

聖嬰會

安老院 一所

慈幼會 一所

醫院 十所

新普育堂 一所

施診所 五十四所

R 一七

(2) 教育事業

- 震旦大學 重慶南路
-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 蒲石路
- 金科中學 膠州路
- 中法學校 西藏南路
- 聖芳濟各學校 虹口南潯路
- 聖貞德學校 杜美路
- 慈幼會職業學校 和龍路
- 徐匯公學 徐家匯
- 匯師中學 徐家匯
- 聖心修院 虹口
- 聖家學校 虹口
- 聖德肋撒學校 專收外僑學生 新開路
- 憲遷學校 崑山路
- 聖若瑟學院 四川南路
- 神佑學校 專收歐亞混合種學生
- 景德中小學校 新開路
- 求德女子中小學校 新開路
- 崇德學校 徐家匯聖母院
- 傳道學校 徐家匯
- 啓明學校 徐家匯
- 仿德中小學 董家渡
- 正修中小學 董家渡

(五) 附錄

非耶穌會而設在上海的其他教會之帳房，計有：
 望德堂帳房 北京西路一二二〇號
 重慶奧斯定會帳房 莫利愛路六號

巴黎三德堂帳房 台拉斯脫路五〇號
 哥倫邦三德堂帳房 趙主教路
 方濟堂帳房 重慶南路一四一號
 首善堂帳房 英士路四四號
 善道堂帳房 巨賴達路七〇九號
 普愛堂帳房 海格路一三五號
 聖母小昆仲會帳房 南潯路二八一號
 (本章據「一九三七年中華全國教務統計」，並參考「天主教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上海年報」)。

5 基督教

(一) 沿革

【佈道之始】基督教傳入我國，始於清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英國倫敦教會教士馬禮遜(Dr. Robert Morrison)之至廣州佈道。迨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宣布開埠；同年，倫敦教會教士麥多思及額頤(Rev. Dr. W. H. Medhurst and Dr. William Lockhart)自舟山蒞滬開教，是為基督教在上海佈道之起點。其後，英美兩國各教會紛紛差遣教士來滬佈道，并由此而分支於華東各地，乃至華中華北，上海遂為中國新教事業之中心。

【開教年代】基督教在上海之情形，頗異於天主教。天主教在上海佈道，為耶穌會所專營。基督教則異於是，西國各差會多有教士派遣在滬，分別傳教，其重要各會在滬成立之年份如下：

- 英國倫敦會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
- 英國聖書公會 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
- 英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
- 內地會(英) 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 公證會(英)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 公理會(美)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 美華聖經會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 美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九四七)
- 美國北浸禮會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 美國南浸禮會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 美國北長老會 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 美以美會(美)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 安息浸禮會(美)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 監理公會(美) 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
- 美國南長老會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 女公會(美)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 基督會(美) 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宣通會(美)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美)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自立教會】中國民間之接受福音，其始皆為西國差會使徒所宣揚播傳，而差會之事務與經費，均受外國之助。迨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始有中國牧師俞國楨等發起「中國耶穌教自立會」。運動教會達到自立、自養、自傳之地步。此運動發生於上海，而該會之總會亦設於上海。

【聯合教會】另一方面，各差會及教會中西領袖，鑒於中國境內基督教會之衆多，實應有合一之必要，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一日始成立「中華基督教會」。該會係融化的在中國境內傳佈新教三十六個宗派而成，如倫敦教會、美國南長老會、及北長老會等皆在其內。該會一方面以教會合一為目的；一方面亦以自治、自立、自傳為目的，但由中華信徒繼承外國差會已建立之成績而努力，與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之另起爐灶者稍異。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各差會雖仍各自差遣使徒來華布道，但對於教會係立於輔助的地位，而各差會亦彼此互助焉。中華基督教會總會亦設於上海，直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始遷往北平。

在華佈道之聖公會差會，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三)即將已建立之成績交由中華信徒繼承，而名為「中華聖公會」。

【青年會】男女青年會在上海之工作，

亦甚為活躍，上海青年會(即男青年會之市會)，於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一九〇〇年一月六日)成立，上海女青年會(市會)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男女兩青年會之全國協會亦皆設於上海；中華基督教育青年會全國協會起原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華基督教育青年會全國協會起原於清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協進會】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中華全國基督協進會成立，該會以「謀中國各基督教會各基督教機關表現團契精神，舉辦公意認為宜於合作之各項事業」為宗旨，截止目下止，該會所有之會員為：中華基督教會、友愛會、崇真會、南行道會、南浸信會、美以美會、浸禮會、基督會、循道會、華北公理會、監理會、自立會、美普會、遵道會、中華信義會、中華聖公會、北行道會、西北英浸禮會、禮賢會、美道會，以及以下各全國基督教機關：中華基督教育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育會、廣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基督教育會、中華癩瘋救濟會、美華聖經會及大英聖書公會、中華國內布道會等。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圓明園路二三號(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改為一六九號)之教會大廈(Missions Building)落成，題名曰「景風廬」，是屋除設中華基督協進會於內，更為各種教會團體在內設置辦事處之用，其目的為「顯示中國新教會之根本的

一致」，擔任建築經費者，為美國長老會，又都嘉博士(Dr. F. J. Tooker)及其姊妹贈款十五萬元，洛克費樓基金會贈款十二萬元。自該大廈完成，遂為全市新教機關之集中地點矣。(據上海市通志宗教編初稿)

(二)現有上海基督教機關名錄

(1)內地會(國際性基督教會)

上海新開路一五三一號
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創立

華福蘭先生(Bishop F. Houghton, B. A.)

總主任 董輔仁先生(Rev. J. R. Sinton.)
副主任 羅柏生先生(Rev. D. de B. Robertson.)
總秘書 季希聖先生(Rev. F. E. Keeble.)

(2)教會聯合會計處(前名教會司庫協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創立

主要人員 蘭寧樂義先生(美)
斐麥萌先生(美)
畢禮克先生(英)
魏沃壤先生(英)

榮視祥先生(中)

(3)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創立

會長 吳貽芳
副會長 高德斯 鄧和甫
會計 應書貴
執行委員 鮑哲慶 畢思敬 陳見真 全紹文 朱立德 柯義培 高德斯 鄧逸莖 張伯懷 魏沃壤 歐陽峙 何明華 項烈 謝受靈 應書貴 江貴雲 朱經農 力宜 德 李漢鐸 梁小初 林景潤 凌憲揚 劉粵聲 羅運炎 慕天恩 畢範宇 羅培德 譚沃心 蔡葵 鄭和甫 朱友漁 崔憲 魏學仁 吳貽芳 趙晉卿 紀穆 王秀卿

徐維廉(義務幹事)
各委員會幹事 教會生活與事工委員會 吳高梓

基督教教育委員會 葛德基 馬鴻綱
教會醫事委員會 老恩賜 喬錫天
協進月刊編輯 林永傑

(4)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上海四川中路五九號
上海西藏南路一二三號

名譽會長 顏惠慶博士
會長兼董事 張嘉甫
董 事 沈嗣良 陸高誼 應書貴 洪士豪 全紹文 趙晉卿 韋增復 黎照寰 曹懋德 余日宜 丁佐成 陸梅僧 顏福慶 陳巳生 孫瑞璜 李天祿 鮑哲慶 梁冠榴 歐偉國 李錦沛

R 二〇
會計部 沈文敏
事務部 楊懷生(兼)趙士瀛 宋福華 顧守仁 黃祖貽

四川路分會 凌希陶
滬西公社 羅鍾瑞(兼)
浦東公社 徐乘黃
本會中學 田信耕 陳富章

(5) 中華聖經會

上海香港路五八號

總幹事 王惠民牧師(休假)
慕天恩博士 白 克牧師
文牘處 慕寬瑞女士 卜佳麗女士
編輯部 齊滄田
會計部 蔣聲浩 林伯遜
出版部 沈介藩 汪一江
售書部 姚崇思 郭仲香 秦秋濤 顧鑑棧房部 徐景浩 朱寶元

(6) 倫敦差會駐華理事部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清道光二十三年創始
書記兼會計 葛列費思牧師

(7)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協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清光緒二十五年創立
執行委員會 凌憲揚夫人
主席委員

常務委員

鮑哲慶 全紹文 柯義培 高德 斯 張伯懷 魏沃壤 項烈 謝受靈 應書貴 江貴雲 李漢鐸 凌憲揚 羅運炎 慕天恩 畢範宇 羅培德 蔡葵 崔憲 詳

總幹事

陸幹臣 楊懷生 楊益惠 蕭元恩 副總幹事 楊培恩 鄭建業 德育部 徐乘黃 沈德溶 體育部 梁兆安 羣育部 楊益惠(兼)羅冠宗 會友部 蕭元恩(兼)

總幹事

陳文淵 繆秋笙 吳高梓 葛德基 鮑引登 李勞士 密爾士 吳力 耿元學 林永傑 艾克沛

學生部

少年部 岑德寶 李明 展務部 羅鍾瑞

安息日會	上海療養分院
女青年會	託兒所
全國協會	濟育所
其他	
中華女子神學院	
三育中學校	
惠中中學校	
崇德女子中小學	

(據各教會報告編制)

(五) 勝利後基督教青年會大事記

(1) 招待集中營盟僑

自勝利消息來臨，該會即籌備招待集中營盟僑事宜，惟以僑民人數衆多，而該會地方狹小，故僅能招待一百名，以傳教士及文化人爲限，此訊經主管營務之瑞士領事傳達後，各營僑民甚爲歡欣。惟彼時日軍尙未撤退，多數僑民不願一再受遷移之煩，決暫留營守候本國船舶抵滬，直接登輪返國。而留華工作者則常來該會寄宿一二夜或數夜不等。截至目前爲止先後已招待五十餘人，其擬寄寓數日者則有倫敦教會教士三人，此次工作，承寄宿會友數位願暫讓房間，盟僑方面對該會此次措置，表示非常感謝。

(2) 組織服務盟軍聯合委員會

其時到滬盟國軍隊甚多，彼等因言語關係，在滬頗感不便，該會同女青年會、留美同學會、中西聯誼社、聯青社、上海市公益協進社、中美文化協會共同組織服務盟軍聯合委員會，而由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主持。該聯合委員會決定舉辦：

- (一) 服務：設立問訊處於江海關前
- (二) 留美同學會及公益協進社負責
- (三) 出版：印刷本市地圖及有關中國歷史文化之小冊(由聯青社及中西聯誼社負責)
- (三) 娛樂：演講、音樂、戲劇、表演等(由男女青年會及中美文化協會負責)

(3) 中西聯誼社

中西聯誼社爲推進國民外交工作之唯一團體，原有會員五六十人，十二月八日後工作停頓，勝利之後，擬重新組織，由全紹文君、李廣誠君、夏少平君、金伯銘君及蕭元恩君共同負責籌備恢復，定於十月十九日下午七時假該會舉行勝利後第一次大會。

(4) 恢復上海基督教學生團體聯合會

上海基督教學生團體聯合會成立至今已二十餘年歷史，在成立之初，即受上海青年會、女青年會學生部之協助扶持，教會工作，成爲市會學生工作之核心。

會，爲全國聯單位之一，七七事變以後，工作非常蓬勃，曾被選爲全國聯之主席。該會不但廣汎並深入號召及領導全上海各大中學之基督教學生運動，爲同學爭得課內課外德智體羣之完人教育，對時代與對基督教之深切認識，集體生活互助互學之精神，並多數學生權益，學生福利，特別是清寒同學之救濟；並且以全國聯主席與地位，與世界基督教徒學盟取得關係，從事於國際友誼和國民外交工作；並扶助男女青年協會校會組織，推動全國學生立志獻身運動。

但是，其後由於時局逐漸惡化。一九四〇年，上海聯辭去全國聯主席位置而由重慶聯繼任，一九四一年尙有不少轟轟烈烈的工。十二月八日後，上海聯被迫停止活動！

由於男女青年會在最堅苦的五年內，仍儘可能從事相當限度之學生工作，尤其在一九四五年以來，從救濟失業義賣市場號召起，以至其後之工讀貸金工作，各校熱心同學皆在男女青年會週圍團結凝集。故勝利消息一旦傳來，即於八月二十日後兩個禮拜之內，此久被同學所渴望之上海聯，重又非常有規模的恢復起來。

上海聯恢復後，首先籌備慶祝勝利與籌備歡迎國軍，開展國際友誼工作。並推動歌詠運動：組織歌詠班，編印上海聯歌集，介紹各校歌詠班指揮。復提倡助學運動：義賣助學章，舉辦工讀貸金音樂會。又培植各校基督教徒團契之組織，將四十餘單位學校分爲大學、男中、女中三區，準備將來分區發展

各大中學青年會校會組織。

(5) 恢復上海學生救濟工

作

上海學生救濟委員會成立於抗戰初期，其時國軍西移，東南各大中學校相率遷滬復課，各地學生皆離棄鄉井，負笈滬上求學，然而物價飛漲，多數學子均感受生活之威脅，面臨失學危機。上海基督教男女青年會因感情況之迫切嚴重，毅然發起組織上海學生救濟委員會，從事於救濟清寒子弟求學，對救濟失學與培養人才，確曾建立光輝的成績。迨「二·一」事發，因環境關係，遂告停止。勝利後迅即恢復工作，以繼續其過去之

成就，為清寒學生謀福利，為國家社會造人才。

第一事為辦理助學金，原定補助學生壹千名，惟因時近學期結束，故實際申請者僅一四一人，經審查核准者八十九人，

第二事為舉辦清寒學生「工作自助」，凡大學生之家境貧寒者，可先向該會索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給予適當之工作，如圖書室管理，抄寫文件，調查，及整理等，每週工作六小時，按月酬勞二千五百元，俾清寒學生，在其課餘，能得服務機會，學習社會經驗，并能自力生產，補給其求學費用，核准名額暫定五百人，前往申請登記者頗多，足見學生對此舉之擁護與期望。此外又計劃創辦學生服務處，開設專為學生服務之食

堂、宿舍、理髮室、浴室等，以謀增進學生之福利，使學生之日常生活能得正當而合理的享受并減輕其費用負擔，服務處中之管理人員，由學生擔任之，俾與舉辦中之「工作自助」相輔而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6) 全滬各教會聯合慶祝

聖誕

全滬各教會聯合慶祝聖誕大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假四馬路雲南路口天蟾舞台舉行，節目除崇拜外，有包括五百人之聯合聖樂團大合唱，並請美國駐滬軍樂隊演奏，參加此慶祝禮拜會衆達五千人云。

一九二〇社會事業

1 衛生事業

(一) 沿革

本市衛生事業之推進，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醫院之設立，第二期為學術團體之提倡，第三期為設獨立機構以行政權力行使之，此一行政機構，為滬滬商埠衛生局。

上海開埠之始，即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英國倫敦會派遣教士二人來滬開教，其中一人為領頭博士（Dr. Wm. Lockhart）素擅醫術，即在南門附近設立仁濟醫院，以新醫術為人治病，咸豐十一年（一八一六）遷於山東路（今為山東北路，門牌一四五號），是為上海最老之醫院。嗣醫院藥房絡續設立，醫療事業，於焉發展。但衛生事業，所包含之意義至廣，醫療僅其一端而已；至包括增進公眾健康預防疾病滋生之全面衛生事業，則首推青年會等提倡。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演說部專設衛生科，翌年二月中華博醫會亦設衛生部，又翌年二月中華醫學會亦設公共衛生部，交相研究介紹關於衛生之理論及實施，以宗旨相同，遂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三月合併為一，名為中華衛生教育聯合會，此即

全部衛生事業在我國提倡之始，亦即本市衛生事業之起點也。

衛生事業之推進，以行政權力行使之為最有效，我國衛生行政，初由警察機關兼辦，凡所措施，僅根據違警法及刑法所規定之禁止事項分別執行，故祇屬偏於消滅方面之日，滬滬商埠衛生局成立，上海（特區在外）始有積極之衛生行政機關。上海特別市政府（嗣改名上海市政府）成立，該機構即被接

收改組為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嗣改名上海市衛生局）。「八一三」之役，上海淪陷，該局中輟，勝利來臨，始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十二日復員，積極推進工作，掃除敵僞遺留污穢，衛生事業，遂進步迅速矣。

(二) 衛生行政機關

所

(1) 衛生署上海海港檢疫

「八一三」戰事發生，上海海港檢疫所即停止工作，海港檢疫事務，始由江海關兼

理，嗣為敵方劫奪。勝利之後，即由衛生署委任警官劉炳堃

所長，在江海關大廈（漢口路側門出入）辦公，照按法規，檢查進出口船隻，辦理輪船蒸薰消毒等工作。

A 組織

上海海港檢疫所，計分技術事務二部，其組織如下：

事務部……事務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事務員八人，書記四人。

技術部……警官八人（應任

六人，委任二人），檢疫助理員八人，佐理員六人。

B 職員

所長 戴芳淵

秘書 鄧述青

薦任警官 林家瑞（兼檢疫科長） 朱毓芬

（兼醫務科長） 施毅軒（兼蒸薰科長） 張培恩（兼吳淞分所主任） 張化民 左品

委任警官 李南生 滕紹英
劉炳堃

C 統計

項	目數	額附	註
查	船	二四艘共一五八、八九一噸	
薰	船	一二九艘共 三七、八九三噸	
消	毒	二例貨物消毒尙未開始	
健康	證書	一三件	
靈柩	證書	四八件	
驗屍	證書	八件	

D 附屬機構

(甲) 留驗所

浦東留驗所及其鄰近之隔離醫院，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由海港檢疫所接收，抗戰時全部燬損，現正籌辦重新建設中。

(乙) 檢疫醫院

吳淞檢疫醫院在吳淞炮台灣，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開始建築，正樓全部闕

一百十呎，前部爲二層，後部爲平屋，附建瞭望塔一座，高五十五呎，抗戰時，一部份房屋燬於炮火，一切設備均爲日人搬運一空，現正設法補充中。

（本章各節均據上海海港檢疫所供給材料）

(2) 上海市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在漢口路二二三號，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十二日局長俞松筠指派朱仰高等接收低「衛生局」，當即開始辦公，其組織詳本年鑑行政篇，茲不贅。

(三) 環境衛生

(1) 清潔運動週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一日至七日爲清潔運動週。規定：一、二日至七日由衛生警察兩局會同青年團員舉行全市大掃除，二、二日至五日各商店及住戶各自負責清除門前里弄及室內，三、各保甲長負責督促及指導，四、五日至七日爲清潔檢查日。其檢查事宜，全市由六十組檢查隊分區執行，計分「最整潔」「整潔」「尙整潔」「不整潔」四等；分別標明於各種顏色小紙條，黏

貼各戶門前，檢查既畢，由市長錢大鈞親自巡視。

(2) 年終大掃除

上海市衛生局分別邀請黨部、青年團、婦女協會、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公用局、財政局、市商會、童子軍復員委員會等組織三十四年年終全市清潔大掃除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二日衛生局分三批出發督察，更就全市十九個警察分局，分爲十九區，每區分三組，每組八人，分別巡迴指導各該區域商店住戶負責灑掃，以期發動民衆力量，澈底清潔本市垃圾，及促進市民對衛生之注意。三十一日結束，彙集五十七組巡迴指導人員報告，除積存邑廟等區泥土不易清除，及市區各里弄尙欠整潔外，均已達到理想之程度。

(3) 清除糞穢

敵偽盤踞上海時，街道清潔，殊不注意，上海市衛生局復員時，積存垃圾達一萬餘噸，經該局集中人力物力辦理，始得清除。清除糞便制度，亦將向來招商承包制改爲官商合辦制，茲將各月清除數量列表於下：

清除種類	數	量	附註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共		
計			

街道垃圾 三六、四七五 五四、九八〇・五 五七、二二五・五 六七、〇六〇・八 二二五、七四一・八 單位「噸」
 電車軌道垃圾 五、八七二 一、二一七・〇 一五〇・〇 一、二六三・〇 八、五〇一・〇 單位「公里」
 糞 便 一〇四、六二二・七〇、六八三・〇 二〇九、六七五・〇 二四四、三五六・〇 七二九、三二六・〇 單位「車」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三卷七期及衛生局供給材料)

(四) 保健及防疫

(1) 衛生區之劃分

上海市衛生局將全市劃分為八個衛生區，每區設一衛生所，其下再分設若干衛生分所，分別掌理各該區域保健等衛生行政事宜。現已成立者如下：

衛生區	衛生所名稱地	址
第一區	第一區衛生所漢口路邑廟衛生分所	南市南王醫馬街
第二區	第二區衛生所舟山路提籃橋衛生分所	虹口育材路
		楊樹浦衛生分所 許昌路揚州路口
第三區	第三區衛生所黃陂路盧家灣衛生分所	中正南二路
		蓬萊路衛生分所 民國路

各衛生所設所長一人，秉承上海市衛生

局局長之命，掌理各所事務，其下分設醫藥

、環境衛生、保健防疫三組，分司各務；更附設診療室，辦理診療服務事宜。

(2) 學校衛生

上海市衛生局主持之學校衛生，現祇限於十四所市立小學校，其工作數字統計如下：

衛生區	衛生所名稱	址
第四區	第四區衛生所福建北路	
第五區	第五區衛生所勞動生路長寧路總生分所	愚園路
第六區	第六區衛生所四川北路楊行衛生分所	吳淞金桂路
		江灣衛生分所 李照路萬安坊
第七區	第七區衛生所浦東	楊思衛生分所 楊思鎮
		洋涇衛生分所 洋涇市立第一醫院
第八區	第八區衛生所虹橋路	高橋衛生分所 高橋鎮北街

(據三卷八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項	日記	錄
健康檢查	受檢人數	三六四
	有缺點者	九〇%
	缺點總例數	五九四

缺點總矯治	開始矯治	九六〇
	缺點復查	一〇
矯治總例數		一九、三三六
種痘人數		九、七二〇
患傳染病人數		五九
施行隔離人數		六六

應診總人數	六、六四七
初診人數	二、四二七
疾病總例數	六、二二六
消毒次數	二
環境衛生 (視察次數 改善例數)	六一八 一六一

(據三卷八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3) 防疫及種痘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本市霍亂流行，經衛生局普遍推行預防注射，疫勢頓挫，茲將防疫注射及種痘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人					數
	九	十	十一	十二月	共	
預防霍亂注射	四二、六一〇	三五、二八八	八七九			七八、七七七
種痘	五、〇九〇	四、二〇〇	九、六〇八	二八、八二四		四七、七二二

(據三卷八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4) 疫苗之製造

民國三十四年間，上海市衛生試驗所所製各種疫苗數量如下：

品名	數量					附註
	九	十	十一	十二月	共	
牛痘苗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一六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三、一六五	單位「劑」
傷寒苗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	七三〇、三〇〇	單位「公撮」
霍亂苗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單位「公撮」

狂犬病疫苗 一七、八八〇

一七、〇四〇

三四、九二〇 單位「劑」

(據三卷八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五) 檢驗

(1) 水及冷飲檢驗

上海市衛生局為預防及根絕霍亂、傷寒、痢疾及腸胃病起見，舉行水及冷飲檢驗，茲將民國三十四年檢驗統計列下：

品名	檢驗結果	數量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共計
自來水	及格	五	六一
	不及格	一九一七二〇	二一
深井水	及格	二	三五
	不及格	二一五九九	一八
土井水	及格	二	二
	不及格	二	二
汽水等	及格	七	四一
	不及格	一〇一九五	三
機製冰	及格	九	二〇
	不及格	一六五	一八

(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2) 牛乳檢驗

本市共有乳場(俗稱牛奶棚)七十二處，上海市衛生局派有獸醫巡查各乳場(執行牛隻健康檢查，視察清潔狀況)，更採取乳樣，分別檢驗。茲將逐月採驗乳品數量統計如下：

冰淇淋	數量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七二二三	九五〇
不及格	一一一五	二二八

(據三卷七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3) 牲畜檢驗

本市有市立宰牲場二所，第一宰牲場在

種類	檢驗數量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共計
黃牛	八六三、五九一、四一七、五〇四、六五五、一三、三三〇	三、九〇七
水牛	八三二、三三八、三、四〇〇、三八二、九、六九三	一、四〇七
小牛	八三三、三九五、三九五、五四四、一、四〇七	一、四〇七
綿羊	一、七七七、四、五二四、四、七三三、三、五七三、一四、五七七	一、四〇七
山羊	一〇二二、一六七、八六四、八八七、二、〇一九	一、四〇七
馬	一七、四一、六九、二七	一、四〇七
豬	一五、三三三、三、三三九、九、四四三、五、二六、七、七六	一、四〇七

(據三卷七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六) 醫藥

(1) 醫院

A 市立

上海市衛生局接收敵偽衛生機構，整理為市立醫院十所：

名	稱地	址附	註
市立第二醫院	院南市多稼路一號		
市立第三醫院	院浦東警局路		
市立第四醫院	院四川北路一四二號		
市立第五醫院	院武進路四一號		
平民醫院	院新開路一七五〇號	上海市衛生局與中國紅十字會合辦	

市立產院	院塘沽路三〇〇號
市立戒煙醫院	院橫浜路九〇七號
市立療養院	院中正西路二三號
市立第一傳染病醫院	院天通庵路二二三號
市立第二傳染病醫院	院海寧路九六號

上列市立醫院中，前五所為普通醫院，按照市立醫院組織通則第五條規定，普通醫院分設十五科室：一、內科，二、外科，三、婦產科，四、小兒科，五、皮膚花柳科，六、眼科，七、耳鼻喉科，八、牙科，九、肺癆科，一〇、骨科，一一、物理治療科，一二、放射科，一三、X光科，一四、檢驗室，一五、藥劑室；但視事務之繁簡得合井設立之。

各院診療統計如下：

月份	門診		住院	院數
	人	診		
九月	二、三五六	八九		
十月	八、五三四	一八三		

(據三卷七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B 私立

本市私立醫院殊多，而設備完備者不多，茲擇要列下：

院名	地址	診療	療科	目病床數附	註
世界社中西療養院	浦石路五三六號	內科外科婦科產科骨科小兒科X光科	皮膚科泌尿科眼科耳鼻喉科	五〇餘	民國十七年創辦為世界社醫療慈善事業之一另設免費病床十張酌收膳費者十二張
公濟醫院	北蘇州路一九〇號	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骨科花柳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肺癆科X光科齒科	二四七	上海衛生局管理	
人和醫院	莫利愛路三六號	內科外科產科婦科小兒科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	七〇	民國六年一月創辦現任院長張湘紋門診分納費送診二種	
尚賢婦孺醫院	杜美路一一號	產科婦科內科外科小兒科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	六〇	民國十七年四月創辦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院址為業主武力迫遷暫設門診部於寶樂安路六六號分診所於英士路一二號一部份施診	

內科 外科 婦科 產科 小兒科 肺癆科 齒科 三二〇
耳鼻喉科
民國十一年九月創辦
上列八科爲西醫另設中醫部

西明醫院	愛來樓路一二五號								
仁濟醫院	山東北路一四五號								
宏仁醫院	北京西路								
大公醫院	戈登路一號								
怡和醫院	陝西南路二〇〇號								
東南醫院	英士路二九九號								
南洋醫院	英士路一號								
婦孺醫院	徐家匯路八五〇號								
廣慈醫院	中正南二路一九七號								

(本表前列五醫院，據各該醫院供給材料；其餘據本館調查)
上列各院診察統計列下：

院名	門診		住院		院人		院人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八	九	十	
公濟醫院			一六〇	一、三九七	一、四一八		一九九	二七四	二七一
人和醫院	三一二	二四七	二五一	二四六	二三四	七四	五三	六六	七九
尙賢婦孺醫院	七四三	七〇八	八七八	八八三	六八五	九六	八二	一〇七	九七
四明醫院	二、八一	二五、七一	一五、五三五	四、八四	二四、八三三	、三一六	二四七	三〇二	二六一
									一五四

(2) 醫藥之管理

A. 醫藥人員之給照登記

本市醫藥人員，經上海市衛生局審查合格發給開業執照者，共一千四百餘人，統計如下：

種類	人數
醫師	八五九
牙醫師	八五
中醫師	一四三
助產士	一二三
護士	三九
鑲牙生	六八
藥劑師	六四
藥劑生	一七

(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B. 藥商及成藥管理

本市中西藥商，均須聲請上海市衛生局登記給證，始得營業。衛生局并辦理成藥登記，嚴格取締偽藥劣藥。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間，登記者計二百餘件：

種類	登記或執照數
中藥商	一〇

西藥商	醫療器械商	成藥登記
八六	一	四〇九

(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3) 傳染病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霍亂流行，其餘白喉等症發現亦多，茲統計如下：

病名	患者人數
病名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共計
天花	一 七 三 元
猩紅熱	三 一 四
白喉	三 三 五 二 七 二 五
腦脊髓膜炎	二 二 二 二 六
霍亂	一〇三 四 五 八 七 五 六 五 三
痢疾	三 七 一 五 三 六 一 九 二 〇 七
傷寒·副傷寒	八 七 五 一 〇 五 〇 六 〇 七
斑疹傷寒	三 二 二 二 二 九

(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七) 埋葬

(1) 公墓內舍等

本市公墓，均經上海市衛生局接收管理；其餘私立殯儀館等，現經該局擬具計劃，分別整理中。茲列統計表如下：

種類	數額	說明
公墓	九	山東路、南京西路、八仙橋、徐家匯、浦東、五公墓，墓地已葬滿。
墳場	二	虹橋、番禺、萬國、三公墓尚有少數墓穴。
殯儀館	二	南京西路公墓附設火葬場，專供市民之用。
內舍	二〇	哈密路火葬場為密屍火葬之用。
公所	一〇	均在市區。
殯儀館	二	都在市區。
內舍	二〇	多屬破損。
公所	一〇	均附有停柩處所者。

(據三卷七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2) 埋葬統計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間，埋葬屍體統計如下：

屍體埋葬別方式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有主火葬	二六	元	壹	三	二三
屍體土葬	五〇	一〇二	六	一〇	一五八
火葬	五三	八四	五三	五七	二四六
土葬	三三	三六	一六	六六	一四一

(據三卷七期上海市政府公報)

2 社會文化

(一) 報刊調查

本表包括上海市內新聞紙，雜誌，及通訊社之三項調查統計材料，時期在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抗戰勝利之後，迄於是年年底為止。範圍以向社會局登記，及調查所得者為限。

(1) 新聞紙之調查統計

(包括日報、夜報)

(甲)新聞紙出版之數字。

中文 三七

外文 一七

a. 英文 一五

b. 法文 一

社會事業

- c. 俄文 四
 - d. 德文 四
 - e. 日文 二
 - f. 韓文 一
 - 共計五四種
- (乙)新聞紙之停刊數字
- 中文 一六
- 外文 二五(內俄文二、德文一、韓文二)
- 共計二一種
- (丙)新聞紙之創刊復刊之數字
- 創刊者 二五種
- 復刊者 二九種
- 共計五四種

計二十九家

(2) 通訊社之調查數字

(3) 雜誌之調查統計

- 綜合性 八九
- 文藝刊物 一八
- 科學 二
- 工業 一〇
- 醫藥衛生 八
- 兒童少年 九
- 通俗刊物 一六
- 電影戲劇 一九
- 畫報 一八
- 語文 一〇
- 婦女問題 五
- 商業 六

其他 一四
計二三四種

(二) 電影戲劇調查

(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底止，上海市社會局調查)

- 一、戲院 三四家
- 二、電影院 三八家
- 三、書場 一七家
- 四、劇團 一〇七家

(三) 人民團體調查

(1) 三十四年一至八月

(上海市社會局製)

工會	同鄉團體	幫會團體	慈善團體	團體
人數 一三五、二一一	人數 一九七、八六〇	人數 一、八九〇	人數 五九、〇〇〇	人數 八〇
會數 六三	會數 三四	會數 一	會數 一	會數 一

宗教團體	人數	七五六、一六二
團體	會數	一六八
公益團體	人數	三六、一二〇
婦女會	會數	六五
總會	人數	三、五〇〇
總計	人數	一、一八九、七四三
	會數	二
	團體	四一三

(註)上表數字係依據前偽社會福利局呈報偽內政部統計處材料編製。

(2)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上海市社會局製)

團體名稱	派員整理許可組織	准予已正式
總工會	一〇二	一
同業工會	一八	一
產業工會	三〇	二
職業工會	三七	三
社會團體	一四	一四

自由職業	四	一	一
市商會		一	
慈善團體	四五		一九
合計	一八三	一六七	二〇

(註)關於第一表所列人民團體，業經解散或無形停頓，多已不復存在，爰政府規定對於偽組織人民團體，應派員整理並重新辦理登記，故將本表分成兩個階段，第一表(一至八月)為敵偽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概況，第二表(九至十二月)為社會局復員後辦理登記概況，以資區分，俾易識別。

3 救濟事業

(一) 聯總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 簡稱「聯總」)成立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是年十一月九日，四十四個聯合國代表齊集於美國總統府，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公約」，代表美國簽字者即已故之總統羅斯福，條約之由國家元首親自簽訂者殊不多見，羅總統此舉，乃表示其對世界戰後救濟之極端關心也。

城，舉行首次國際救濟大會，大會之首要任務，即為成立「聯總」。聯總規模宏大，機構複雜，其最高權威為代表大會，每個會員國派遣代表一人，每半年開會一次。預算、政策、機構概由大會決定，執行部向大會負責，大會閉幕期間，緊急案件由中央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由中美英蘇四強代表組成。管理地方實施政策者有遠東及歐洲兩個區域委員會。參加遠東區域委員會者共計九國，即中國、美國、英國、法國、澳大利、新西蘭、印度、菲律賓及荷蘭。其主席為我國代表。

聯總之執行長官為署長李曼(Lehman)，總辦公廳設在華盛頓。輔佐李曼處理聯總公事者有副署長八人，其中之一為我國財政部常務次長郭秉文。

聯總在各會員國設立辦事處，在我國之辦事處處長為凱石(Benjamin H. Kizer)。聯總之專業經費，經第一次大會通過議決案，請未被侵略之會員國各捐其一年的國民總收入的百分之一抵充之。照此標準，聯總的事業經費可得美金十八億至二十億。現已聲明願意捐助者有美國、英國、加拿大、巴西、印度、澳大利及新西蘭。十八億至二十億美金本為龐大之數字，但戰後世界的需要絕非此一數字所能應付，故第一次大會曾商決聯總之工作範圍如次：

救濟之範圍比較具體，且較易規定。簡單言之，戰後在聯合國內不可發生飢荒或瘟疫；因兵災而流離者應設法幫助回故鄉；老

VI	農業善後	二〇六,七〇〇	八六,五〇〇	七五九	七,四七六	六六三	八.二	元	五九
VII	工業善後	一,一三三,五〇〇	三〇八,五〇〇	五六四	一一五,〇〇〇	一八九	三.二	一〇八〇	▲
VIII	泛濫區域	二五,五七〇	六,五〇〇	一一三	四,五〇〇	九	〇.五	三	
IX	社會福利	一〇〇,八二七	三三,五三三*	二七	三,五三三▲	二七	三.四	二〇〇	100
X	難民	五九,〇九六	五,六三三	一	五,六三三	一	〇.六	▲	
總	數	三,七七一,六四	二,五九,六七七	一〇,二五三	九四五,〇四六	四,〇二八	100		

附註* 國內辦理救濟事業經費之一部將由出售是項直接救濟品補助。

* * 包括聘用外籍專家，及資遣中國醫藥衛生人員出國研究經費。

▲ 員額未定。

▲▲ 包括資遣中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出國研究經費，惟不包括聘用外籍專家經費。

二〇〇 時事日誌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五日△日皇裕仁向全國人民廣播，並頒佈詔書，接受中美英蘇四國蒞次坦共同宣言，結束太平洋戰爭。

十六日△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海政治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吳紹澍氏佈告市民在過渡時期內，應沉着鎮靜，切實維護秩序。△自今晚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實施宵禁。△偽上海體育會宣佈解散。

十七日△解除防空命令及燈火管制，停止防空工作。△全國郵務總工會特派員陸克明氏，派員接收偽工會。△偽市經濟局佈告，配給麵粉每人一市斤，偽幣二千五百元。

十八日△蔣委員長指派蔣伯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滬代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立臨時辦公署，派員接收京滬滬杭兩路鐵路及職工會，今日派代表向兩路員工訓示。△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聯合各界招待盟邦中僑僑民委員會開始辦公。△政治特派員公署佈告，盼市民遵守秩序。△電車恢復全日行駛。△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停辦物資統制工作，撤消物資

移動許可事務所。△偽金證券市場宣告休市。

十九日△日海軍警備區保甲七區，由警察局保甲處接收。△美陸軍使節團二十六人飛滬，商討釋放盟邦被禁軍民問題。△偽中日實業，復興兩銀行開始辦理清算。

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滬代表公署成立。△市黨部派徐奇廣金潤庠王先青接收偽市商會。△偽華商證券交易所決定解散。

二十一日△吳紹澍奉派為上海市軍事特派員並組織公署。△中央宣傳部東南區戰地宣傳專員馮有真，派員接收偽中央電訊社上海分社，即晚繼續發稿。△招待盟僑委員會，慰問盟僑。△偽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結束。

二十二日△全市各界慶祝勝利大會舉行籌備會議，決定慶祝辦法，推定分組負責人。△政治特派員公署召集各中小學代表，商討秋季開學各項問題。△中華海員工會奉令接收偽海員工會。二十三日△副市長兼市黨部主任委員吳紹澍抵滬。△中央宣傳部東南區戰地宣傳專員辦事處，發動外僑慰問會，慰問集中營盟僑。△本市大學生聯合會，開第一次籌備

會議，推選王璵為主席。△市黨部派員接收偽魚市場。△正言報復刊。

二十四日△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施裕壽，交通部復路準備委員會專門委員陳福海，召集舊有高級人員，及該部各委員商討復員辦法。△市黨部接收偽市體育會完竣。△教育部特派蘇浙皖區教育督導專員劉詔仲，中央憲兵隊長姜公美抵滬。

二十五日△中央駐滬憲兵隊，劃分全市為六區，開始執行任務。△上海電影事業接管委員會，組織中華電影公司管理委員會，公告初步管理辦法。△社會部組訓司長陸京士，中宣部東南區戰地宣傳專員馮有真抵滬。

二十六日△吳副市長代表中央向學術界名流宣慰訪問。△軍事委員會東南工作團，在趙主教路成立團本部，開始辦公。

二十七日△市黨部，三青團支團部，軍事特派員，政治特派員公署，在市黨部大禮堂，召開第一次聯合擴大紀念週。△慶祝勝利大會籌備會宣傳處，召開第一次會議，決議設總務等六組，每組設總幹事及幹事若干人。△兩路管理局保管間武器，遭暴徒二十餘人夥劫。

二十八日△委員長駐滬代表公署代表蔣伯誠，發表接收辦法，應遵從 委座命令。
 △政治特派員公署公告處理逆學校辦法。
 △新聞檢查處，正式成立，處長為王晉珂，副處長蔣劍侯。
 △美B字十七型空中堡壘一架，載美軍官及隨軍記者等滬滬訪問。

二十九日△戰後第一批滬滬國機載空軍司令張學孟，第二地區司令章傑，及隨從官佐等數十人，分乘四運輪機，降落大場機場。
 △本市各界清除敵偽所揭毒藥標語。
 三十日△本市各軍事機關會商決定設立駐滬各軍事機關臨時聯絡處，及其他緊急措置四項。
 △我國空軍偵察機八架飛臨市空。

△慶祝勝利籌備委員會，集中戈登路六十五號會址展開工作，辦理各社團登記，全市民業在各區搭設勝利牌樓八十餘座。
 三十一日△兩路員工，因要求發給結束費，發生怠工風潮。
 △瑞士領事館，開始辦理登記被日徵用英美產業事務。

九月一日△本市各軍事機關，成立上海市臨時軍事聯絡處，由周孝伯氏兼主任，開始辦公。
 △憲兵隊新開區及北站區分隊正式成立。
 △蘇浙皖區教育督導員辦事處，開始辦理登記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限至十五日截止。
 △取銷日光節約時間，自本日零時起，撥慢一小時。宵禁按照新時間執行，仍自晚十時起至次晨五時止。
 △法總領事范恩等拜會吳副市長，商談在滬法僑各種問題。
 △兩路怠工風潮，經調處復

工，
 二日△蒲石路華懋公寓日本陸軍登部隊，奉令撤離。
 △本市交通機構逐漸改進，紅色汽車恢復行駛，二路電車亦加放二十輛。
 △市教育局長顧毓琇，江海關副總稅務司丁貴堂二氏抵滬。
 三日△軍憲當局，混合編組巡邏班，巡查全市。
 △本市慶祝抗戰勝利，以國軍尚未到滬，暫緩舉行，今日起先懸旗三天，惟不放假。
 △市府參事曲萬森市府專員陳燦柱，中央宣傳部東南特派員詹文濟及杜月笙等抵滬。
 四日△第三方面軍湯恩伯部副司令張雪中鄭洞國等，今晨乘運輪機抵滬，旋在南京路華懋飯店設立第三方面軍前進指揮所。下午召見日軍當局，開首次接收會議，商討軍事接收步驟。
 △中宣部東南特派員詹文濟分訪蔣代表等商討接收敵偽文化宣傳機關事宜。
 △上海市糧政特派員楊錫志抵滬。

五日△駐滬日軍以軍備表冊送達前進指揮所。
 △市府警備司令部重要職員汪竹一張伯亭等十八人抵滬。
 △市黨部及各團體，聯名電促錢市長早日蒞任。

六日△國軍先頭部隊二千餘人，由第三方面軍第九十四軍副軍長楊文琛率領，分乘運輪機二十六架，陸續飛抵大場，分別屯駐，楊副軍長由歡迎代表，陪同乘車視察市區一週，備受民衆熱烈歡呼。
 △軍委會戰時運輸局，在大場設立上海空運接轉

處，派張登義李崇樞任正副處長。
 △市黨部公告市民尊敬國徽。
 七日△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湯恩伯，副司令孫元良，第九十四軍軍長牟廷芳等由柳州飛抵大場，下機後乘車巡視市區，沿路國旗飛揚，歡聲動地。
 △第二批國軍一團繼續空運抵滬。
 △本市日軍準備投降，開始撤退全市各區部隊，駐福州路花旗總會之南區部隊，已全部撤出。
 △市工務局長趙祖康到滬，接收市區及兩特區工務。
 △新任駐滬英領事兼駐華大使代表沃格登氏抵滬。

八日△第三批國軍一千餘名，由一二一師副師長韓迪率領，空運抵滬。
 △日軍當局，將駐在慕爾堂之日海軍陸戰隊漢口路分遣隊撤退，房屋交還。
 △警察局長宜鐵吾衛生局長俞松筠自重慶乘機到滬。
 △湯恩伯將軍飛京，參加九日舉行之在華日軍投降協定簽字典禮。
 九日△日軍代表岡村大將在南京簽降降書，中日戰爭正式宣告結束。
 △市長錢大鈞蒞滬，市民夾道歡呼，情況空前熱烈。
 △第四批國軍千餘人續行抵滬。
 △市商會主席王曉籟抵滬。
 △上海重慶間電報恢復通報。

十日△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湯恩伯返滬。
 △錢市長開始籌備復員工作，暫在漢口路前工部局舊址辦公。
 △委員長駐滬代表公署辦理結束。
 △第五批國軍千餘人冒雨抵滬。
 △中央委派曾玉明來滬辦理上海郵政管理

局接收事宜。△第三戰區宣傳組主辦之聯合國戰事勝利新聞照片展覽會，在大東三樓舉行。

十一日△下午二時，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湯恩伯將軍，在司令部辦公廳接受上海區日軍投降。△第六批國軍千餘名冒雨空運抵滬。△第三方面軍前進指揮所，任務完畢，辦理結束。△滬東區日軍部二十餘家停廠工人代表蔣經武等，向市黨部請願交涉發給臨時救濟費。

十二日△市長錢大鈞，副市長吳紹澍佈告就職，派員接收偽市府，開始辦公。所屬衛生、警察、教育、地政、社會、財政、公用、工務等八局亦經先後接收。△第三方面軍司令部遷入蒲石路華懋公寓。△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銀錢二業，今日起一律使用法幣，惟偽幣仍得暫時流通。△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公告關金券一元，折合法幣二十元，市民應照法定折合率同樣施行，不得歧視。△市銀行接收偽復興銀行。△本市國際電台與舊金山試通電報成功。△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令市府及市黨部查封汪精衛陳公博等諸叛國首逆在上海之財產。△偽華錢當局開始發給員工結束費。△海軍總司令陳紹寬偕隨從人員十九人，由京來滬，辦理日海軍接收事宜。

十三日△市政府及所屬各局開始辦公。△財政部駐滬委員李駿耀奉令接收偽中央儲備

銀行上海分行。△海軍總司令部接收高昌廟江南造船所及船塢十餘艘。△財政整理特派員兼副稅務司丁貴堂，接收福州路外灘江海關，佈告就職。△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煥彪到滬籌備高法院一切事宜。

十四日△在滬日海陸軍，開始解除武裝，分赴指定地點集中繳械。△南京路靜安寺路等熱鬧市區，由國軍先行接收。△海軍總司令派員辦理熙華德路日海軍重兵器繳械事宜。△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在愚園路七四九弄二三號開始辦公。△本市各界慶祝勝利大會籌備會決議，定雙十節起舉行慶祝三天。△中美雙方合作，開始掃除吳淞口水雷。

十五日△錢市長邀集各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接收事宜，通過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規程，組織接收委員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第三方面軍司令部命令日本軍民自本月十七日起，不准攜帶刀劍武器，進入市區，及不得懸掛日本國旗。△新任上海高等法院院長郭雲觀氏，派員接收偽高等分院及偽地方法院，暫停審訊普通訴訟，惟緊急案件及公務，派員臨時處理。

十六日△本市日憲兵隊開始繳械，已有六分隊在解除武裝後，指令集中滬西勞動生路日華紗廠內，聽候遣回。△我海軍司令部繼續接收日海軍陸戰隊，及寶樂安路之日海軍第二事務所等處，該第二事務所係日方在滬秘密機關之一，平日禁人通過，為一電訊指揮船舶飛機之所。△進入指定集

中營之徒手日軍，由我方派兵擔任警戒。△市府佈告：奉財政部令，敵偽所發債券庫券，一律禁止交易。△中央航空公司第一架飛機，試航由滬抵滬，在最短期間內，滬渝線即可通航。△美掃雷艦二艘，進泊招商碼頭。

十七日△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乘「美齡」號機蒞滬，錢市長等往迎，陪同巡視市區，民衆夾道歡呼。何氏召見日海陸軍官長，垂詢解除武裝及掃雷情形。△我國空軍第二地區司令部，接收日方海陸軍航空隊及其一切設備器材。同時龍華、江灣、大場、三機場，亦由我方接收。△四川北路日憲兵隊除本部及分隊繼續繳械。△真

如國際電台，我軍接收防警戒。△郵政管理局通告今日起使用法幣，並發售國幣郵票。△申新二報，奉黨政接收委員會令停刊，泰晤士報同時經封閉。

十八日△何總司令返京。△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覓定四川北路前日本憲兵隊隊本部舊址，為司令部新址，△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遷入中央銀行新址辦公。△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信託、郵匯二局，在中央銀行內，設立四行二局聯合辦事處上海分處。△日憲兵隊繳械，全部竣事。△接收日方軍用品委員會交通組及驢馬組，分別接收日方軍馬、船舶驢馬等軍用品。△「海祥」號兵艦在青島接收後，駛來上海，抵高昌廟。△市府佈告：行政院電令，本市田賦規定

豁免辦法。△財政局發表本市娛樂捐徵收五成。△上海市抗戰史蹟徵集會成立。

十九日△美第七艦隊，由金開德司令統率駛抵上海。△接收日方軍用品委員會倉庫組，開始接收日方倉庫。△上海市房地產處理委員會成立，由黨政軍各機關負責人及地方公正士紳十七人任委員。△國府公佈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條例。△上海港口之水雷障礙物，掃除完畢，船隻已可自由出入。

二十日△第三方面軍接到遲到之何總司令命令，係補達前下命令中不足之點，計有日方應自本命令到達之日時起，將「日軍第十三軍司令部」取消，改稱「中國戰區上海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而司令部亦於同時改稱「上海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等十二項。△經濟部戰時生產局特派員張茲閣，開始接收日內外棉紗廠，及其他三十餘紗廠。△我海軍總司令部，遷入前日領事館後，改為海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繼續辦理接收日海軍事宜。△京滬區金融特派員公署，接收日方朝鮮銀行。△九十四軍接防滬西，南市二處。

△本市發現真性霍亂，衛生局採取緊急措置。△蔣委員長駐滬代表蔣伯誠之任務業已完成，代表名義今起撤消。△京滬有線電話開始通話。△淞滬警備總司令部，首次執行鎗決劫犯張介明。

二十一日△警備總司令部，開警備會議，議決警備區域等事項，△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將復聰，接收日方「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及「東亞同文書院」。△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成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抵滬。

二十二日△憲兵第二十三團團長沈萬千，率領憲兵二千餘人，開抵跑馬廳。△第九十四軍所屬第五師師長李則芬率領首批部隊抵滬。△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派員來滬，開始接收日方之華中運輸公司上海總分公司及華中鐵道公司汽車部份。△中央銀行上海分行，今晨復業，供給本市各銀行之法幣籌碼，分一元五元十元百元等數種。△中央信託局今晨在圓明園路八號復業。△京滬及沿線各地長途電話正式開放。△谷正綱赴中山路盟僑集中營慰問。

二十三日△海軍駐滬辦事處，繼續接收日海軍倉庫。△市教育局組織之各委員會，開始接收敵偽學校。△第三方面軍佈告，規定查封日偽財產辦法。

二十四日△京滬區金融特派員陳行派員接收偽中國、交通、中央儲蓄會、郵匯局及日方正金、住友、三菱、三井、台灣、華興、德方德華等各銀行。△本市日商號，遵令辦理結束。△海軍總司令陳紹寬與美第七艦隊司令金開德，同機飛渝。△谷正綱在市黨部紀念週稱：滬上物價，更形飛漲，若干奸商於發國難財之後，復發勝利財，殊屬不法，應予制止。

二十五日△郵政儲金匯業局副局長，前往偽「郵匯局」設立清理處。△糧政特派員辦公處，開始接收日方經營之各麵粉廠。△第三方面軍司令部規定日僑分區集中虹口區域，限十月十三日以前遷竣，所有遷出房屋，即由日僑管理處，分別派員接收查封。

二十六日△第三方面軍邀集黨政機關首長，舉行黨政軍聯席會議，並報告上海區軍用物品接收完竣。△京滬區財政特派員公署，訂定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清理辦法草案。△日軍宣傳機關大陸新報，經第三方面軍派員接收。△偽組織設立之各中學，經教育局接收後，暫行停課，學生聽候甄別後核辦。△憲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第二營官兵，由團長沈萬千率領在跑馬廳舉行閱兵式。

二十七日△財政部公佈施行收復區敵偽鈔票辦法，偽儲鈔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收換日期，逾期一律作廢。△警備總司令部佈告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上海市銀行復業。△時事新報復刊。

二十八日△海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接收日海軍在滬岸上機關及倉庫，共九十六單位，今日完竣。△日前抵滬之第九十四軍第五師所屬第十三、十四、十五團，開往嘉定、太倉、崑山解除日軍武裝，接收防務。△財政部公佈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市府佈告限制物價上漲，並着

二十一日△警備總司令部，開警備會議，議決警備區域等事項，△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將復聰，接收日方「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及「東亞同文書院」。△上海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成立。△社會部部長谷正綱抵滬。

恢復九月十二日以前狀態。△上月二十七
日兩路管理局劫案，由兩路黨部特務大隊
破獲，主犯歸惠祥弋獲。

二十九日△軍政當局商工業復員及工人救
濟辦法。△兩路員工千餘人，請求復員。

△在滬德僑產業，開始分別接收。△金價
劇漲，各種貨價隨同上升。△本市著名人
士因涉漢奸嫌疑被捕者迄今日止，已達三
十餘名。

三十日△被敵偽拘押之愛國份子提前釋放。

△中國化學會上海分會舉行復會大會。△
正中書局上海分局準備復業，並奉命接收
三通書局。△中宣部特派員會同黨政接收
委員會人員接收偽華中電影聯合公司。

十一月一日△第三方面軍司令湯恩伯，就任京
滬衛戍總司令兼職。△駐滬憲兵團於上月

二十七日劃分區域後，今日起正式出動。

△地方法院開始審理案件。△市教育局開
始舉行中小學校登記。△中國銀行交通銀
行中國農民銀行三上海分行郵政儲備局上
海分局同日宣告復業。△華中鐵路管理委
員會開始接收敵偽華中鐵道公司，同日改
訂運費價目，按國幣收費。△凡經敵偽核

准設立之商營金融機關，今日起一律停業
清理。△郵資加價，不分本埠外埠，平
信每件一律二十元。△市立圖書館正式開
放。△前在滬從事地下工作之前第十戰區
第十挺進縱隊上海核心突擊隊，奉令解
散。△第三方面軍發表上月二十七八兩日

逮捕第一批第二批漢奸名單，合計五十三

人。△首批遣送回國英僑三百餘人離滬。

二日△第三方面軍續行發表捕獲第三批漢奸
名單計四十九名△第三方面軍司令官召集
各界首長舉行雙十節國慶日慶祝勝利籌備
會議。△中國旅行社上海分社在四川路原
址復業。

三日△吳淞要塞司令，由警備副總司令李及
蘭兼任。△兩路黨部特務大隊，改編為警
備部隊。△市警察局發表施政綱要。△憲
兵隊在虹口區查獲大批藏匿之日軍需品。

△重慶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抵滬，接收
該會所屬上海各醫院。△德商卜內門大廈
經接收後，改名為廣播大廈。△停泊浦江
美艦「喬治約翰遜」號上水兵一名，被浦
東日俘虜營中放鎗射中背部，美海軍當局
報請第三方面軍查究。

四日△警察局長派遺經濟警察隊，執行管制物
價，檢查各商店有關衣食日用品之標價。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籌設駐滬辦事
處。△敵偽民營工商業處理委員會成立。

△接收日商紗廠，完成第二步之點交工
作。△美國海軍空運指揮部管理之滬美間
航空機，第一架機抵滬。

五日△中宣部駐滬特派員詹文瀾宣佈：為掃
除一切敵偽宣傳品起見，限十日內一律繳
付該特派員辦公處。△第三方面軍發表密
報敵偽財產獎勵條例。△前美水兵中彈
案，由第三方面軍軍法處開庭，鞠審日俘
虜營首領勝野實。

六日△何總司令派張茲閣接收華中振興公司

及其所屬各項機構。△市府佈告查禁租賃
房屋，要挾頂費。△民國日報復刊。

七日△警察局分別懲處拒不改正貨價之商
店。△市教育局發表市立中學校長名單。

△第三區兵站司令部，召開日俘給養會
議。△本市各界慶祝勝利會舉行慰勞國軍
盟僑茶會。△本市各界在淡井廟追薦張小
通烈士。

八日△慶祝勝利大會籌委會，決定祝捷辦
法，國慶日起懸旗三天，放假一天，十日
上午九時施放解除警報十分鐘，鳴禮砲一
○一響，規定慶祝勝利標語，並邀盟邦飛
機參加表演。△偽四明通商二銀行，由重
慶總行派員接收。△大通企業銀行，因有
附滬情形，經財部特派員封閉。

九日△蔣主席於下午七時在陪都向全國廣播
闡明建國方針。△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
為視察接收情形，今日起出巡各區四天。

十日△勝利後第一屆國慶紀念日，全市懸旗
慶祝並在跑馬廳舉行祝捷大會，程序依照
籌委會預定各項，儀式莊嚴，十一時開始
遊行，隊伍過處，市民歡騰，盛況空前。

△敵偽所屬各醫院，經衛生局接收後，加
以整理，改定名稱。

十一日△行政院長宋子文，財政部長俞鴻
鈞，戰時生產局副局長彭學沛由渝乘機來
滬。△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由京乘車抵
滬。△北平及滹縣集中營盟僑五百名，由
青島乘艦抵滬。

十二日△宋院長召集駐滬軍政首長，及本市

工商界領袖舉行會議，並聽取各首長報告接收詳情。△郵局通告滬淞、滬平、滬粵三航空線正式復航，各線帶運航空郵件。△楊樹浦下游之沙洲一方，日方佔領期間，命名為「昭和平島」，我方接收後，宣佈改名為「復興島」。△滬滬警備司令部，解除祁齊路二一七號日方上海憲兵隊武裝。△市教育局核定私立中學校收費標準，准較前次規定增百分之五十。

十三日△宋院長履續召見本市軍政首長及金融界要員，聆取報告，指示接收後之各種企業應從速恢復生產。△失業工人臨時救濟會，促各工廠發放解散費。△市府經濟委員會組織成立，聘定委員十人，推吳玉書為主委。△財政部顧問楊格博士由美飛抵上海。△公用局飭電車公司改善乘客秩序。

十四日△二十五軍開抵上海，辦理接防事宜。△翁副院長視察接收復工之公大豐田等紗廠。△英驅逐艦二艘，（烏塞號及吐斯肯號）抵滬。

十五日△美駐華陸軍航空隊總司令斯特拉特梅耶將軍抵滬。△第二十五軍軍長黃伯韜到滬。△挪威駐滬領事凱達爾氏抵滬。△市警察局當眾焚燬大量毒品。△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滬辦事處，開始檢查電影。△青年團主辦之盟僑招待所開幕。△滬美商電開放。

十六日△何總司令授權湯司令官，監督轄區行政。△湯司令官校閱昨日抵滬之第二十五軍第四十師部隊。△宋院長在滬繼續召開復興建設會議，今日討論復航問題。△市教育局派員接收博物館。△美水兵鎗傷案，日俘辱營首領勝野實，經我軍當局判處徒刑二月。

十七日△何總司令抵滬。△美陸軍部次長麥克勞及駐日空軍總司令金尼斯抵滬。△英大使薛穆訪問集中營。△天主教協會在重慶南路聖伯多祿大堂舉行彌撒追悼陣亡將士。△警局對蔬菜售價，實施嚴格管制。

十八日△何總司令至美第七艦隊旗艦訪問司令官金開德上將，致謝該艦隊協助中國軍隊之運輸，旋又檢閱第九十四軍及二十五軍部隊。△美駐華第十航空隊司令赫金伯格將軍由昆抵滬。△內政部制定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呈准政院分佈施行。

十九日△海軍總司令陳紹寬接收日艦「安宅號」，將命名改稱為「安東號」。△美駐華第十四航空隊司令史東抵滬。△美海軍部宣佈：中國海美海軍總司令，由金開德上將充任。△美陸次麥克勞滬赴平。

二十日△新六軍奉命調防上海，副軍長舒適存由京來滬。△何總司令召開會議，檢討收繳日軍武器，公畢後專機飛京。△檢閱長離滬飛淞。△自滬來滬之第一艘輪船江順號到滬。△社會局派定各業公會整理委員。

二十一日△警察局長頒發告密須知條例，又發表二十八分局局長名單。△財政局上海貨物稅局成立。△上海市抗戰蒙難同志會成立。

二十二日△翁副院長在滬召開會議，商討工廠復工問題。△市公用局限制對江渡輪載客人數。

二十三日△本市黨政軍機關訂定上海市敵產接收審議組織章程。△軍委會派曹李雲來滬，主持慰問傷病官兵。△江蘇監察使程中行由淞抵滬。△首任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由滬道經上海赴台履新。△上海電力公司當局發表聲明，籲請用戶節電。

二十四日△日僑管理處督導日僑實行保甲編組。△海軍部上海工廠，勝利後第一艘船復興號在浦東舉行下水禮。△米業召集緊急會議，籌商抑平米價。△陳儀滬飛台。

二十五日△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派定彭學沛等八人為委員，劉芸芝兼秘書長。又接收委員會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亦由劉芸芝兼任。（本市原有之各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奉令一律取消。）△上海高等法院首次審訊漢奸案。

二十六日△市政會議決滬在愛多亞路東端，建設勝利門，並自愛多亞路以西，連貫福煦路、大西路、經凱旋路、越滬杭甬鐵路至中山路中段為終點，長達八公里，悉改舊有路名，統名為中正路。△四行孤軍在膠州公園公祭謝故團長。△新六軍軍長

立。

廖耀湘將軍抵滬。△杜聿明離滬赴平轉長春。

二十七日△今日為美國海軍節，美駐滬第七艦隊及盟僑，一致熱烈慶祝，飛機百架，散發告中國友人書傳單，錢市長及湯司令官均往道賀。△警備總司令部規定逮捕人犯辦法。

二十八日△警局籌辦保甲，原有偽西區東區南市區東昌區各聯保處，經警局接收，辦理結束。△寶山旅滬同鄉會復會，推朱鶴翔為主席。△糧食部次長龐松舟由滬抵滬。

二十九日△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審議委員會及處理局兩機構，正式成立。△本市各界民衆，推代表王曉籟，向各軍事機關，呈獻「為國爭光」錦旗，致敬抗戰將士。△湯司令官飛滬。

三十日△今日全市懸旗慶祝 蔣主席五旬晉九壽辰，錢市長在外灘主持中正路命名及勝利門奠基典禮。△從秦皇島運煤來滬解救煤荒之英美船羣，第一艘已進口，載來煤八千餘噸。

三十一日△上海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奉令結束。△市教育局私立學校登記今日截止。△警局查禁柴油木炭汽車行駛市區。△經中美軍事當局通緝之日方間諜何文就逮。△金價突破百萬元關。

十一月一日△四行二局，開始兌換偽中央儲備券。△交通部華中鐵道管理委員會，將上海、南京、杭州等八大站，紅黑帽子、

售票、收票、行李員夫中之敵方遺孽一一六五人，並將五千餘日員，一律斥革解散，同時驅逐出站。△今日起舉行清潔運動一週，明日開始全市大掃除。△江蘇區監察使程中行正式視事。△教育部長朱家驊蒞滬視察本市教育。△福州路青蓮閣米業市場正式開市。△社會局設立難民難童收容所於漕河涇，今日成立。

二日△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決定將封存中之敵佈布疋，交商號出售。△美國駐滬空軍籌設汽油輸送管，自浦東德士古油池，穿過黃浦江，直達江灣飛機場，今日舉行落成禮，管長約四哩，每小時能輸送汽油二百二十五加倫。△市府規定各商店開市不得遲於上午九時，收市不得早於下午六時，令各業公會轉飭遵照。△警察局佈告市民注意整飭市容。△正中書局上海分局復業。

三日△監察使程中行氏開始視察滬郊江灣虹口等地。△警察局召集娛樂場所及餐館負責人，指示禁例九則，請即遵辦。△白利南路麻瘋院失慎，損失二百萬元左右。

四日△錢市長召開上海市保衛委員會首次會議，商討保衛治安事宜，通過議案多起，推定組織人選，限期辦畢清查民間武器。△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調查敵人罪行，囑被害人逕向檢察處報告。

五日△虹口一帶，時有劫案，警局加派警員巡邏。△上海服務盟軍聯合委員會等主辦之市立市中區商場於四馬路八十九號開

幕。參加陳列者有六十餘家。△韓國臨時政府主席金九氏偕隨員三十餘人，飛抵江灣，取道返國，本市全體韓僑，在虹口開會歡迎。△英僑八百二十人由英輪阿路那號載運返英，於晨十時起碇。

六日△敵偽產業處理局佈告獎勵密報敵偽產業辦法。△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主辦之布疋平賣，在南京路先施永安等五大公司開始發售。△警察局變通柴油木炭汽車行駛禁令，除南京路、公館馬路、霞飛路、四川路、及四川北路外，其餘各區，准其行駛。△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登記敵人罪行，市民祇須口頭報告，不納任何費用，限期一月。

七日△美第七艦隊洛磯山號旗艦離滬，任務由安司脫斯號繼代。△美國貨輪兩艘，載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一批救濟物品抵滬，有碾碎小麥六萬噸及衣著等品。△美軍當局續捕當地外籍戰犯三人。△軍政部長陳誠，中央黨部組織部長陳立夫抵滬。

八日△社會局召集米商代表商談採辦米糧，維持民食。△地政局將舊兩租界改為黃浦區，奉市政府核准。△兆豐公園改稱中山公園。△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潘公展抵滬。△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魏德邁將軍，由北平飛抵江灣，旋即舉行記者招待會，聲稱在華美軍明年一月可能減至六千三百人。△中央命令各收復區歷年舊欠田賦，一律緩征一年。

九日△中央黨部組織部長陳立夫接見黨政要

人，垂詢黨政工作。△軍政部長陳誠返渝。

十日△市府設置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指定陳石泉為主任委員，在四川路六七〇號設立辦公處，今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商討房屋糾紛管理辦法。△市府公佈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及處理永租地契或道契土地登記辦法。△全市水電價格核准調整：電費每度十二元，水費每公尺三十元，自本日起試行一個月，以前限制用電罰則一律取消。

十一日△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發表救濟失業工人情況，日本投降後，工廠失業工人截至十一月五日止，共有二七二工廠，八一六·八四人，除一部份由廠方發給實物作遣散費外，由本部暨經濟部發放救濟金數為六二二、九六三、〇三二元。

△今日為第一次世界大戰休戰紀念日，駐滬美軍慶祝第一次歐戰和平紀念。

十二日△全市各界慶祝 國父誕辰，午刻市府在南京路外灘舉行 國父銅像奠其禮。△新建中山號艦，在江南造船所行開工典禮。△上海區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成立，主任為彭學沛。△糧食部長徐堪乘機抵滬。

十三日△徐堪召見糧政要員，商討本市糧價上報問題。△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江海關協助進行查點各接收倉庫之敵偽物品，由關方調撥技術人員二百名，開始查點工作，△公用局在市府招待中外記者，由局

長趙曾珩報告兩月來施政概況。十四日△淞滬警備總司令部軍警憲巡查隊成立。△法駐滬總領事非利沃爾由渝抵滬。△煤五千噸由拖駁船十七艘，自津載運抵滬。△著名拳擊家俄人羅弄柯夫，因會任日憲兵司令部情報工作，經美軍當局逮捕。

十五日△國民參政會在滬參政員奚玉書陶百川等十二人聯名電呈 蔣主席，籲請制止足以釀成內亂之行動。△開灤煤二萬四千噸，由秦皇島運抵上海，本市電力廠及國營工廠煤荒問題，得告解決。△首批候船遣歸日僑二千名，由日僑管理處初步實施規定檢查。△上海市體育協會成立。

十六日△福新第七廠復工，為本市粉廠歸還民營後之最先開機者。△上海市保衛總團部成立，總團長為容有略。△海外部長兼文化運動委員會主委張道藩抵滬，視察收復區文化事業。△徐堪飛京。

十七日△市政府公佈地推收暫行章程及整理契稅實施細則。△國營招商局理事會改組，任劉鴻生為理事長。△美軍官及女護士兵士等一千三百餘人登亞德比爾萊克斯號運輪艦，準備明晨啓程返國。△參加地下工作之我國抗戰女英雄何若梅，獲美國獎章，由美在華空軍司令斯特拉特梅耶，及中美合作所主任戴笠，今日在滬舉行給獎典禮。△市黨部及各界公祭杜少文烈士。△美專使鮑萊自東京抵滬。△警備司令部在跑馬廳鎗決盜犯六名。

十八日△國立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今日開始登記。

十九日△上海港口運輸司令部成立，司令高璵。△市府秘書長沈士華，在出席 國父紀念週上，報告已往黨政接收委員會工作情形。△警察廳自今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實施交通整理週。△美憲兵儀仗隊在跑馬廳舉行檢閱。△第二批平價布仍由五大公司出售。△法商二十二路公共汽車，恢復全線行駛。

二十日△慰勞盟軍籌備會，展開工作。△京滬一帶日俘服役，局部開始。△國立上海臨時大學開始偽大學學生登記。

二十一日△國營招商局接收日東亞海運公司船隻，已告初步完成，截至今日止，接收之船隻，計有興亞等十一艘，船名已予更改。△接收倉庫內首批食糖四千六百餘包，在海關碼頭倉庫開拍。△四行孤軍團附上官志標，以部下官兵，已由當局安插，故宣告孤軍營結束。△蓉記者團抵滬，參觀日俘集中情形。△大英夜報復刊。

二十二日△本市文化界各單位聯合歡迎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道藩。△新申二報復刊。

二十三日△國府公佈處理漢奸條例。△市府市政會議通過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規則等要案。△美棉五千包，首次抵滬。△中宣部副部長許孝炎，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蔣廷黻抵滬。△韓國臨時政府主席金九及

各委員乘機離滬，前往漢城。

二十四日△外交部擬定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辦法，呈經行政院制定公佈。△陸軍第七十一軍追悼該軍「八一三」淞滬抗戰陣亡官兵。△市政府聘胡機安、徐蔚南為市通志館正副館長，本日起假四川路六七〇號辦公。

二十五日△警局加強警力，成立騎巡隊。

二十六日△墨西哥大使艾斯坎德將軍，拜會錢市長。

二十七日△行政院會議決議：上海市副市长兼社會局長吳紹澍辭職照准，任命何德奎為上海市副市长。△錢市長假康樂酒家招待盟軍。△日僑管理處通知日僑之與華籍女子結婚者一七四對填具調查表。

二十八日△中央文化運動主委張道藩及中宣部副部長許孝炎聯合招待本市文化界，到文化新聞電影界三百餘人。△市體育協會開會，推選奚玉書等為常務理事，李及陶為常務監事。

二十九日△上海市抗戰蒙難同志會理監事人選揭曉，理事為蔣伯誠等二十五人，監事為羅西亞等七人。△前任法駐滬總領事芬恩離滬，飛返巴黎。

三十日△市府議決組織評價委員會，取締投機操縱，及肅清煙毒實施總檢査等要案。△社會局公告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二十三條。△本市各界假座各戲院，慰勞盟軍國軍。△警備司令部鎗決盜犯六名。

十二月一日△新任副市长何德奎氏臨市府視

事。△市政府編刊市政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期。△市府佈告更改黃浦灘飛機場等二十一路之新名稱。△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今日在滬滬兩地分別成立。△市輪渡恢復東昌路對江渡。△郵局辦理圖書小包業務。△社會局召集本市慈善團體負責人籌議冬令救濟事宜。△華美晚報復刊。

二日△抗戰蒙難同志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要案，推定幹事及各組正副組長。△國營招商局理事會改組完成，舉行第一次會議。

三日△海關拍賣接收倉庫中之食品。△第三方面軍司令部遷駐無錫。△第三方面軍軍用品接收委員會宣告結束，該會封皮定五日起停用。△日輪明優丸載僑胞千餘返國抵滬。

四日△首批日僑二千一百餘人，由明優丸遣送返日。△市立民衆學校已有十二所成立。△煤氣用量限度，寬放至二十度。

五日△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及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會同制定京滬區交易所處理辦法。△市政府公佈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房屋租金標準，房屋地產價鑑定費徵收標準，及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辦法。

六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舉行首次幹事會議。△國外物資不久將大量運來，敵偽產業處理局限於一星期內騰讓倉庫，以備存儲。△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李卓敏到滬，主持滬辦事處業務。

七日△市府市政會議，通過整理舊區計劃辦法。△來滬中統機關，改在龍華降落。△高等法院提審了觀萍揚基昌顧友棠三漢奸。△教育局主辦之學術講座首次借震旦大學舉行，由張彭春博士主講，講題「什麼是現代化」。

八日△市教育會整理委員會，呈准市黨部，劃分全市為八區，進行整理。△九江路漢口路間自本日起實行單程交通。△在滬美軍舉行紀念珍珠港事變四週紀念儀式。△軍用卡車肇禍三起，傷六人。△天潼路正中書局失慎，損失頗大。

九日△錢市長視察各市立學校。△前駐偽組織日本大使谷正之，向日俘管理處報到自首。

十日△本市花旗大通友邦匯豐麥加利有利及華比等外商銀行九家，今日復業。△房屋租賃管理會，展開租賃契約登記。△公用局籌復南市公共汽車，先開一路圓路，沿環城路線行駛，票價一律三十元。

十一日△中央特派宣慰大員葉楚傖鈕永建兩氏由滬飛抵滬，代表主席宣慰人民。△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魏德邁宣稱：渠決採取嚴峻辦法，懲戒在上海違犯軍紀之任何美軍。△前在吳淞江灣兩地戰俘營充平民舌人之日人石原，今日在漢口被捕。△本市西南郊曹行鎮匪徒洗劫。

十二日△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上海分會成立。△華陞輪在吳淞口觸水雷沉沒。

十三日△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上海分會召開幹

事會，決定工作計劃。

十四日△葉宜慰使廣播「介紹新上海。」△市政會議通過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決定房租征收辦法。

十五日△市政府特設市政諮議委員會，聘顧惠慶等十四人為委員。△行政院宋院長核准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施政範圍，擴及蘇浙皖三省。△敵偽產業處理審議會決定將十二處倉庫物資平價出售。△善後救濟總署今日起平價麵粉。△研究上海史地之權威刊物「上海通」週刊，在大晚報復刊。△前任法租界捕房副總監，後任偽警察局外籍專員之法人沙里，在抗戰時期助村為虐，經警備總司令部逮捕。

六日△全市三十一區區公所區長及副區長人選，經市府核准公佈。

七日△高等法院在提籃橋獄內，設立檢察官臨時辦公處及刑庭，檢察漢奸案件。△全國文藝協會滬分會舉行成立大會。

十八日△市府公佈本市抗戰損失調查辦法△美國第十四航空隊司令史東離滬返國，該隊在華活動宣告結束。△蘇聯駐滬總領事恢復辦公。△高法院在提籃橋監獄內，勸訊漢奸陳日平。

十九日△何副市長視察本市教育。△地政局開始土地登記。△海關啓封倉庫十二處。△平價糖發售。

二十日△美駐華特使馬歇爾元帥抵滬，何總司令來滬，代表 蔣主席迎迓。△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決議款五

億元施賑。△自今日起機動車輛一律須有「國……滬」之牌照，始准通行市區。△高法院提審漢奸凌光炎。△日僑管理處會同憲警嚴查集中區日僑戶籍。

二十一日△馬歇爾元帥離滬飛京。△冬令救濟會開始辦公。△市政諮議委員會成立。△我方運輪艦同安號在黃浦江中與美旗艦一艘互撞，受損甚重。

二十二日△今晨開始全市清潔大掃除。△市立工業專校行開學典禮。△第一庇寒所在南市蓬萊路成立。△中委吳開先抵滬。△民生公司民裕輪因漏水沉沒於黃浦江中，幸無死傷。△漢奸陳日平判處無期徒刑。

二十三日△第二批遺歸之日僑俘四千六百九十一人在市中心區集中。△美軍上海基地司令部正式結束。△無錫記者團來滬觀光。

二十四日△善救總署第十四號救濟船，載來大批口糧及卡車。

二十五日△警備總司令部召開無線電業廠商茶話會，宣佈軍委會電訊監察科由昆遷滬，配合在警備部稽查處內工作，管理本市無線電訊事宜。△本市展開新運週，錢市長向市民廣播新生活意義。△舊法租界與南市毗連之鐵門，連日正由當局飭工分頭拆除。△社會局主辦之勝利集團結婚，在浦東大廈舉行，參加結婚者計四十二對，錢市長親臨證婚。

二十六日△上海審計處處長楊宗燭到滬，即日成立上海市審計處。

二十七日△敵偽產業處理審議會通過發還本國商民輪船十艘。△第五批平價布開始發售。△集中市中心區之日僑俘，登榮雙丸遣送返國。

二十八日△第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一)籌建平民住宅，(二)放寬南京西路，(三)設置滬市救濟院。△上海市記者公會籌備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推馮有真等為常務委員。△戰後第一艘由滬駛歐之英輪依斯旁城號，今日駛赴倫敦。△第二期平價麵粉，開始發售。△英首相私人代表魏亞特乘專機抵滬。

二十九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正式宣告成立。△敵偽產業審議會通過發還盟邦廠產四單位，本國商民廠產十三單位。△工務局最近在江灣試行機械築路，今日招待各報記者前往參觀工場。△全市影院因若干同業最近發生軍人滋擾事件，自動停映，並請求當局處置。

三十日△錢市長等籌設和平博物館，舉行首次籌備會議，公推王光漢等五人為常委。△警察局飭知本市店戶今後懸掛國旗，須符合規定。△上海電力公司宣佈再度調整電價，元且起實行。△警備總司令部表示決嚴懲肇事軍人後，各影院重行開映。

三十一日△何副市長鼓勵市民除舊更新，廣播「新生活運動的重要。」△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之敵人罪行調查，自開始至今日止，計有一四五二八案。△戰後第一艘法巡艦愛彌爾柏登號抵滬。



(13256)